新北市國土計畫

(規劃技術報告書)

新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新北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

新北市政府

110年4月

新北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核定版計畫	備註
計畫人口		410~440 萬人	都市計畫人口：386.2~414.6.萬人 非都市土地人口：23.8~25.4 萬人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420 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	694 公頃	
	觀光用地	0 公頃	
	其他	237 公頃	
	小計	1,351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10 處 1,478.36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6 處 977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1 處	791公頃
宜維護農地面積		3.10 萬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 處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公開資訊之起迄日期	公展草案公開：108 年 05 月 27 日起於城鄉發展局官網 公報：新北市政府公報 108 年夏字第 9 期（108 年 5 月 29 日出版）
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公開徵求意見方式討論議題及辦理日期	專家學者座談會 1.計畫議題聚焦：107 年 07 月 27 日 2.初步規劃成果：108 年 01 月 30 日 地方座談會 1.大翡翠策略區座談會：108 年 01 月 11 日 2.溪北策略區座談會：108 年 01 月 14 日 3.汐止策略區座談會：108 年 01 月 21 日 4.三鶯策略區座談會：108 年 01 月 22 日 5.北觀策略區座談會：108 年 01 月 24 日 6.溪南策略區座談會：108 年 01 月 28 日 7.東北角策略區座談會：108 年 01 月 29 日 大專院校工作坊 1.溪南策略區議題：107 年 12 月 25 日 2.溪北策略區議題：108 年 01 月 08 日 3.汐止策略區議題：108 年 03 月 11 日 4.三鶯策略區議題：108 年 03 月 11 日 5.北觀策略區議題：108 年 03 月 11 日 6.東北角策略區議題：108 年 03 月 18 日 7.新北市轄區議題：108 年 03 月 23 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於 108 年 5 月 22 日、108 年 5 月 23 日依本府新北府城規字第 10808989877 號、10809460791 號公告自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8 年 5 月 27、28、29 日刊登中國時報 3 日，並分別於公告之時間地點舉辦公聽會
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之起迄日期	1.市府場：108 年 05 月 29 日 2.三重區、蘆洲區：108 年 05 月 30 日 3.汐止區、萬里區：108 年 05 月 31 日

項目	說明
	4.林口區、八里區：108 年 06 月 03 日 5.中和區、永和區：108 年 06 月 06 日 6.深坑區、新店區：108 年 06 月 10 日 7.烏來區：108 年 06 月 12 日 8.金山區、石門區：108 年 06 月 13 日 9.平溪區、雙溪區：108 年 06 月 14 日 10.坪林區、石碇區：108 年 06 月 17 日 11.貢寮區：108 年 06 月 18 日 12.淡水區、三芝區：108 年 06 月 20 日 13.五股區、泰山區：108 年 06 月 21 日 14.土城區、樹林區：108 年 06 月 24 日 15.三峽區、鶯歌區：108 年 06 月 25 日 16.瑞芳區：108 年 06 月 26 日 17.板橋區、新莊區：108 年 06 月 27 日
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共 96 件，詳附件三：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附件。且前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業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原則同意確認。
提交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於 108 年 08 月 19 日召開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108 年 08 月 21 日、08 月 27 日、09 月 3 日、10 月 16 日、10 月 22 日及 11 月 14 日共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依歷次會議修正提 108 年 12 月 09 日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原則審議通過。
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於 109 年 02 月 10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依專案小組會議修正提 109 年 06 月 2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經審查原則同意通過。
內政部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3828 號函核定
提交復議申請日期及公文字號	
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	新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23 日新北府城規字第 1100731275 號公告

目錄

第一章　緒論.....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1-1

第二節　計畫目標.....1-2

第三節　計畫年期.....1-2

第四節　計畫範圍.....1-2

第五節　法令依據.....1-5

第二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2-1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2-1

第二節　自然資源與環境概況.....2-22

第三節　環境敏感地區與歷史重大災害.....2-34

第四節　歷史與文化.....2-58

第五節　人口及住宅概況.....2-63

第六節　產業發展與經濟概況.....2-82

第七節　土地使用.....2-96

第八節　公共設施.....2-104

第九節　交通運輸.....2-108

第十節　觀光遊憩.....2-119

第三章　發展預測.....3-1

第一節　人口總量與分派.....3-1

第二節　各類型土地需求數量.....3-9

第三節　容受力分析.....3-20

第四節　發展指標.....3-32

第四章　重要發展課題與對策.....4-1

第一節　國土保育.....4-1

第二節　海洋資源.....4-3

第三節　農業發展.....4-6

第四節　城鄉發展.....4-11

第五節　跨域治理相關議題 4-19
第六節　氣候變遷因應策略與措施 4-23
第七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轉換 4-27

第五章　發展願景與目標 5-1
第一節　區位機能與優勢 5-1
第二節　發展願景與目標 5-7

第六章　空間發展計畫 6-1
第一節　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6-1
第二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6-8
第三節　海域保育及發展構想 6-17
第四節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6-21
第五節　鄉村地區發展計畫 6-28
第六節　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6-40

第七章　成長管理計畫 7-1
第一節　成長管理構想 7-1
第二節　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7-3
第三節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7-17
第四節　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7-20

第八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8-1
第一節　氣候變遷調適目標及願景 8-1
第二節　調適計畫及相關法令 8-2
第三節　調適構想及策略 8-10
第四節　調適空間區位及措施 8-13
第五節　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8-21

第九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9-1
第一節　住宅部門 9-1
第二節　產業部門 9-8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9-16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9-27
第五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9-35

第十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10-1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10-1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 10-8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0-45

第十一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11-1
第一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11-1
第二節　復育計畫內容建議 11-10

第十二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2-1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12-1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12-2

附件一　新北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附件二　新北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附件三　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附件四　公開展覽公告、刊登報紙影本、刊登公報、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及公開展覽公聽會會議紀錄

附件五　分析圖資資料來源

圖目錄

圖 1-1　新北市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1-4
圖 1-2　國土計畫法執行時程示意圖 1-6
圖 2-1　新北市城鄉空間結構示意圖 2-10
圖 2-2　新北市七大策略區範圍示意圖 2-11
圖 2-3　重大建設計畫示意圖 2-19
圖 2-4　新北市山系示意圖 2-23
圖 2-5　新北市水文示意圖 2-24
圖 2-6　新北市海岸地區範圍(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示意圖(一) 2-25
圖 2-7　新北市海岸地區範圍(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示意圖(二) 2-25
圖 2-8　沿海保護區計畫範圍示意圖 2-30
圖 2-9　新北市水源保護區現況使用示意圖 2-33
圖 2-10　新北市一、二級環境敏感區分布圖 2-36
圖 2-11　新北市一、二級災害敏感區位分布示意圖 2-38
圖 2-12　新北市第一級災害敏感區各因子分布示意圖 2-38
圖 2-13　新北市第二級災害敏感區各因子分布示意圖 2-39
圖 2-14　新北市一、二級生態敏感區各因子分布示意圖 2-41
圖 2-15　新北市一級生態敏感區各因子分布示意圖 2-41
圖 2-16　新北市二級生態敏感區各因子分布示意圖 2-42
圖 2-17　新北市一、二級文化景觀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2-44
圖 2-18　新北市一級文化景觀敏感區各因子分布示意圖 2-44
圖 2-19　新北市二級文化景觀敏感區各因子分布示意圖 2-45
圖 2-20　新北市一、二級資源利用敏感區各因子分布示意圖 2-46
圖 2-21　新北市一級資源利用敏感區各因子分布示意圖 2-47
圖 2-22　新北市二級資源利用敏感區各因子分布示意圖 2-47
圖 2-23　新北市其他敏感區各因子分布示意圖 2-49
圖 2-24　新北市淹水災害風險示意圖 2-54
圖 2-25　新北市坡地災害風險示意圖 2-55
圖 2-26　新北市海嘯災害潛勢分布示意圖 2-56
圖 2-27　新北市複合性災害潛勢範圍分布示意圖 2-57
圖 2-28　108 年 9 月新北市與周邊縣市人口現況及密度示意圖 2-63

圖 2-29　108 年 1 月新北市各行政區人口成長率及人口密度示意圖.....2-65
圖 2-30　近 10 年新北市人口成長來源分析示意圖.....2-65
圖 2-31　107 年新北市人口年齡結構金字塔示意圖.....2-66
圖 2-32　近 10 年新北市人口三階段百分比堆疊直條圖.....2-66
圖 2-33　108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別與人口比例示意圖.....2-67
圖 2-34　108 年新北市原住民人口年齡結構金字塔示意圖.....2-67
圖 2-35　108 年新北市原住民人口分布直條圖.....2-68
圖 2-36　新北市主要原住民族部落/聚落位置示意圖.....2-69
圖 2-37　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範圍圖.....2-72
圖 2-38　106 年度新北市各行政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數、比例分布圖...2-77
圖 2-39　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發展策略示意圖.....2-81
圖 2-40　新北市與周邊縣市就業結構比例示意圖.....2-82
圖 2-41　新北市各行政區 103～107 年農耕土地面積變動率示意圖.....2-84
圖 2-42　新北市各行政區特色農產示意圖.....2-85
圖 2-43　新北市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示意圖.....2-88
圖 2-44　新北市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結果與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2-89
圖 2-45　105 年新北市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示意圖.....2-91
圖 2-46　新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產業示意圖.....2-93
圖 2-47　新北市製造業套疊農業用地示意圖.....2-93
圖 2-48　新北市都市計畫區分佈示意圖.....2-98
圖 2-49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2-99
圖 2-50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2-100
圖 2-51　新北市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2-101
圖 2-52　公路運輸路網示意圖.....2-113
圖 2-53　軌道運輸路網發展示意圖.....2-116
圖 2-54　本市水上客運示意圖.....2-117
圖 3-1　全國國土計畫目標年人口總量示意圖.....3-1
圖 3-2　中華民國人口成長趨勢推估示意圖.....3-2
圖 3-3　新北市區域計畫人口總量預測模式比較圖.....3-2
圖 3-4　新北市區域計畫計畫人口總量推估圖.....3-3
圖 3-5　新北市人口總量預測折線比較圖.....3-5
圖 3-6　125 年新北市人口總量預測說明圖.....3-6
圖 3-7　新北市水資源用水分區圖.....3-26

圖 4-1　新北市國土計畫宜維護之農地資源示意圖 4-8
圖 4-2　新北市工業使用土地分布圖 4-9
圖 4-3　新北市工業使用土地型態分布圖 4-10
圖 4-4　105 年本市人口老化程度示意圖 4-11
圖 4-5　新北市鄉村區分布圖 4-14
圖 4-6　新北市鄉村區型態現況示意圖 4-14
圖 4-7　新北市丙建分布圖 4-17
圖 4-8　新北市範圍套繪淡水河流域示意圖 4-22
圖 4-9　北臺都會區整體氣候變遷風險地圖 4-23
圖 5-1　新北市空間資源指認示意圖 5-5
圖 5-2　新北市空間發展面項評估示意圖 5-6
圖 5-3　新北市國土計畫發展願景目標示意圖 5-7
圖 5-4　新北市發展目標示意圖 5-8
圖 6-1　北北基空間發展脈絡示意圖 6-1
圖 6-2　新北市城鄉發展結構示意圖 6-2
圖 6-3　臺北都會區產業發展軸帶示意圖 6-3
圖 6-4　新北市產業空間發展策略示意圖 6-4
圖 6-5　新北市空間發展願景示意圖 6-6
圖 6-6　新北市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6-7
圖 6-7　新北市天然災害保育計畫示意圖 6-10
圖 6-8　新北市自然生態保育計畫示意圖 6-12
圖 6-9　新北市文化景觀保存計畫示意圖 6-14
圖 6-10　新北市天然資源保育計畫示意圖 6-16
圖 6-11　新北市濱海觀光廊帶構想圖 6-20
圖 6-12　新北市農地發展策略示意圖 6-21
圖 6-13　農地資源現況示意圖 6-22
圖 6-14　農委會模擬成果及初步修正示意圖 6-23
圖 6-15　新北市農業發展地區模擬示意圖 6-23
圖 6-16　新北市宜維護之農地資源示意圖 6-24
圖 6-17　新北市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6-28
圖 6-18　新北市鄉村區人口規模示意圖 6-30
圖 6-19　新北市鄉村區人口密度示意圖 6-31
圖 6-20　新北市鄉村區區位特性及分布示意圖 6-33

圖 6-21 新北市鄉村地區發展現況示意圖 6-33
圖 6-22 新北市鄉村區發展對策示意圖 6-36
圖 6-23 新北市七大策略區範圍示意圖 6-41
圖 6-24 新北市重大建設計畫示意圖 6-42
圖 7-1 新北市城鄉成長軸線示意圖 7-1
圖 7-2 新北市既有發展地區區位示意圖 7-4
圖 7-3 新北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示意圖 7-10
圖 7-4 新北市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 7-12
圖 7-5 瑞芳都市計畫周邊地區 7-13
圖 7-6 瑞芳工業區周邊地區 7-13
圖 7-7 四腳亭周邊地區 7-14
圖 7-8 十分風景特定區周邊地區 7-14
圖 7-9 深坑輕軌沿線地區 7-15
圖 7-10 三峽、鶯歌地區輔導未登記工廠區域 7-15
圖 7-11 新北市農地作工廠使用分布情形示意圖(套繪國土利用調查) 7-21
圖 7-12 新北市農地作工廠使用分布情形示意圖(106 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7-22
圖 7-13 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示意圖 7-23
圖 7-14 新北市未登記工廠處理策略示意圖 7-24
圖 7-15 三峽及鶯歌地區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示意圖 7-26
圖 7-16 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示意圖 7-27
圖 8-1 淹水災害潛勢區位示意圖 8-4
圖 8-2 淹水及坡地災害風險值示意圖 8-5
圖 8-3 新北市海嘯潛勢風險圖 8-5
圖 8-4 新北市核心都會區夏至溫度圖 8-6
圖 8-5 新北市調適工作推動七大行動計畫 8-7
圖 8-6 新北市關鍵領域指認 8-8
圖 8-7 熱島計畫五大改善策略手法示意圖 8-9
圖 8-8 新北市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 8-16
圖 8-9 新北市城鄉防災重點示意圖 8-17
圖 8-10 新北市未來願景想像圖 8-18
圖 8-11 潛力策略點分布圖 8-18
圖 8-12 江翠北側風環境模擬圖 8-19

圖 8-13　透水保水示範區照片 8-19
圖 8-14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淹水潛勢地區分布示意圖 8-24
圖 8-15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8-24
圖 9-1　新北市社會住宅全市分布示意圖 9-2
圖 9-2　新北市住宅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9-7
圖 9-3　新北市產業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9-14
圖 9-4　新北市現存礦區範圍示意圖 9-15
圖 9-5　新北市高速公路交流道增設區位示意圖 9-20
圖 9-6　新北市軌道建設空間區位示意圖 9-21
圖 9-7　新北市三環六線路線示意圖 9-23
圖 9-8　新北市運輸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9-26
圖 9-9　新北市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9-34
圖 9-10　新北市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9-41
圖 9-11　新北市部門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9-42
圖 10-1　新北市鄉村區劃設功能分區方式示意圖 10-7
圖 10-2　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示意圖 10-9
圖 10-3　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底圖示意圖 10-10
圖 10-4　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模擬示意圖 10-10
圖 10-5　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指標示意圖 10-11
圖 10-6　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底圖示意圖 10-12
圖 10-7　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模擬示意圖 10-12
圖 10-8　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模擬示意圖 10-13
圖 10-9　新北市保育與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示意圖 10-14
圖 10-10　保育型都市計畫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指標示意圖 10-14
圖 10-11　其他都市計畫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示意圖 10-15
圖 10-12　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模擬示意圖 10-16
圖 10-13　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模擬示意圖 10-17
圖 10-14　新北市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模擬示意圖 10-18
圖 10-15　新北市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模擬示意圖 10-19
圖 10-16　新北市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模擬示意圖 10-20

圖 10-17　新北市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模擬示意圖 10-21
圖 10-18　新北市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模擬示意圖 10-22
圖 10-19　新北市海洋資源地區模擬示意圖 10-23
圖 10-20　填補農路及水路示意圖 10-24
圖 10-21　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競合關係示意圖 10-25
圖 10-22　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競合關係示意圖 10-25
圖 10-23　新北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模擬示意圖 10-26
圖 10-24　新北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模擬示意圖 10-27
圖 10-25　新北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模擬示意圖 10-28
圖 10-26　新北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模擬示意圖 10-29
圖 10-27　新北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模擬示意圖 10-30
圖 10-28　新北市農業發展地區模擬示意圖 10-31
圖 10-29　新北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模擬示意圖 10-32
圖 10-30　新北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過程示意圖 10-33
圖 10-31　新北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模擬示意圖 10-34
圖 10-32　新北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模擬示意圖 10-35
圖 10-33　新北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模擬示意圖 10-36
圖 10-34　新北市城鄉發展地區模擬示意圖 10-39
圖 10-35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 10-41
圖 10-36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與周圍縣市功能分區關係示意圖 10-42
圖 10-37　新北市現況農牧用地套繪國土功能分區關係示意圖 10-44
圖 10-38　既有可建築用地套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示意圖 10-55
圖 11-1　坡地災害類區位示意圖 11-7
圖 11-2　歷史淹水災害類區位示意圖 11-8

表目錄

表 1-1　新北市各行政區土地概況表 1-3
表 1-2　新北市海域管轄範圍經緯度座標表 1-4
表 2-1　全國國土計畫重點綜整表 2-1
表 2-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綜整表 2-2
表 2-3　上位計畫與本計畫之指導及關聯性綜整表 2-7
表 2-4　新北市區域計畫重點 2-8
表 2-5　新北市區域計畫各部門計畫重點 2-11
表 2-6　相關計畫與本計畫之指導及關聯性綜整表 2-15
表 2-7　新北市重大建設內容綜整一覽表 2-17
表 2-8　國土計畫法及子法概要綜理 2-20
表 2-9　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法定保護區情形表 2-30
表 2-10　新北市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2-32
表 2-11　全國國土計畫環境敏感區項目表 2-34
表 2-12　新北市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分析表 2-36
表 2-13　新北市災害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2-37
表 2-14　新北市生態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2-40
表 2-15　新北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2-43
表 2-16　新北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2-45
表 2-17　新北市其他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2-48
表 2-18　新北市各鄉鎮市區環境敏感因子分析表 2-50
表 2-19　新北市 89 年起颱洪災害歷史事件表 2-51
表 2-20　新北市歷年重大地震災害表 2-52
表 2-21　新北市各行政區土石流潛勢溪分布綜整表 2-52
表 2-22　新北市各策略區都市計畫人口比例 2-64
表 2-23　新北市主要原住民族部落/聚落一覽表 2-70
表 2-24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一覽表-新北市轄區 2-71
表 2-25　新北市及周邊縣市人口移動情形 2-73
表 2-26　新北市與北部縣市普通住戶之住宅所有權屬表 2-74
表 2-27　近 10 年住宅自有率統計一覽表 2-75
表 2-28　近 10 年臺灣地區及新北市平均每人居住面積表 2-75

表 2-29　新北市與北部縣市住宅存量與面積分布表.....2-76
表 2-30　106 年度 11、12 月份新北市各行政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數、比例.....2-77
表 2-31　新北市近 5 年住宅買賣移轉筆數統計表.....2-78
表 2-32　新北市國宅綜整表.....2-79
表 2-33　新北市社會住宅推動統計表.....2-80
表 2-34　近 10 年新北市農戶數及農戶人口數統計一覽表.....2-83
表 2-35　近 5 年新北市農耕土地面積統計一覽表.....2-84
表 2-36　105 年新北市主要農產品及分布地區彙整表.....2-85
表 2-37　新北市農地資源分級分區面積表.....2-87
表 2-38　新北市農地資源分級分區與土地使用分區分析表.....2-88
表 2-39　105 年新北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初步結果)統計值彙整表.....2-91
表 2-40　公有產業用地招商進度.....2-94
表 2-41　未登記工廠各案輔導概況.....2-95
表 2-42　新北市都市計畫列表.....2-96
表 2-43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2-99
表 2-44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2-100
表 2-45　新北市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2-101
表 2-46　本市近期(自升格直轄市後起算)整體開發區辦理情形.....2-102
表 2-47　國道主線日交通量彙整表(新北市轄).....2-108
表 2-48　國道匝道日交通量彙整表(新北市轄).....2-110
表 2-49　快速道路交通量彙整表(新北市轄).....2-112
表 2-50　臺鐵、高鐵車站近 5 年運量統計彙整表.....2-114
表 2-51　捷運車站近 5 年運量統計彙整表.....2-114
表 2-52　機場捷運車站歷年運量統計彙整表.....2-115
表 2-53　臺北港近 5 年貨物運量統計彙整表.....2-118
表 2-54　國人遊憩活動偏好綜整表.....2-119
表 2-55　國人選擇旅遊地點考慮因素表.....2-119
表 2-56　新北市與全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比較分析表.....2-120
表 2-57　新北市近年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綜理表.....2-120
表 2-58　歷年來臺旅客統計表.....2-122
表 2-59　來臺旅客人次及居住地統計表.....2-123
表 2-60　來臺旅客在臺期間參加活動排名表.....2-124

表 2-61　來臺旅客主要遊覽縣市排名表 2-124
表 2-62　新北市境內風景特定區整理表 2-125
表 2-63　新北市節慶活動彙整表 2-126
表 2-64　新北市 107 年旅宿業概況表 2-127
表 3-1　125 年全國人口分派至新北市人口數預測表 3-4
表 3-2　新北市人口總量預測比較彙整表 3-5
表 3-3　新北市計畫人口總量分派推計表 3-6
表 3-4　新北市計畫人口總量分派推計表 3-7
表 3-5　各策略區 125 年戶數與戶量推計表 3-7
表 3-6　各策略區 125 年戶數與戶量推計表 3-9
表 3-7　各策略區住宅區需求量推估表 3-10
表 3-8　各策略區工業區土地需要推估表 3-11
表 3-9　新北市產業發展目標及產業用地需求 3-13
表 3-10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未登記工廠推估方式 3-14
表 3-11　產業用地需求面積估算表 3-15
表 3-12　各策略區商業區面積檢討表 3-17
表 3-13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地面積標準 3-17
表 3-14　各策略區學校用地需求推估表 3-18
表 3-15　醫療需求推估表 3-19
表 3-16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住商面積整理表 3-22
表 3-17　新北市各策略區可容納人口整理表 3-22
表 3-18　新北市廢棄物處理設施容受力檢核表 3-23
表 3-19　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策略及方案 3-24
表 3-20　大臺北地區水資源用水分區一覽表 3-26
表 3-21　大臺北地區供水量推估 3-27
表 3-22　新北市目標年生活用水量推估 3-27
表 3-23　新北市目標年產業用水量推估 3-28
表 3-24　新北市防災容受力檢核表 3-31
表 4-1　海域不同使用競合特性表 4-4
表 4-2　各計畫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表 4-8
表 4-3　農業分區土地現況為工業使用面積表 4-9
表 4-4　新北市各行政區內鄉村區面積表 4-12
表 4-5　鄉村區型態面積表 4-13

表 4-6 各行政區之鄉村區型態面積表 4-13
表 4-7 新北市 79 年至 84 年老丙建統計資料表 4-16
表 4-8 計畫範圍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檢討表 4-26
表 4-9 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綜整表 4-28
表 6-1 新北市主要農產空間分布概況表 6-21
表 6-2 新北市應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檢討表 6-25
表 6-3 新北市鄉村地區分布及規模 6-29
表 6-4 新北市鄉村地區人口規模 6-29
表 6-5 新北市鄉村地區區位特性綜理表 6-32
表 6-6 新北市農村再生地區綜理表 6-34
表 6-7 新北市培根社區綜理表 6-34
表 6-8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聚落土地使用分區綜理表 6-35
表 6-9 新北市策略區劃分表 6-40
表 7-1 各策略區產業用地需求預估 7-5
表 7-2 新增產業用地一覽表 7-7
表 7-3 新增產業區位規劃原則及策略綜理表 7-8
表 7-4 新增住商用地、其他用地彙整表 7-9
表 7-5 新北市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5～20 年) 7-12
表 7-6 新北市國土計畫發展總量一覽表 7-16
表 7-7 新北市區域計畫城鄉發展優先次序原則表 7-17
表 7-8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指導原則 7-18
表 7-9 未登記工廠類型前 5 大占比及平均廠房面積表 7-22
表 7-10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未登記工廠輔導措施表 7-24
表 8-1 優先行動計畫表 8-2
表 8-2 氣候風險值一覽表 8-3
表 8-3 新北市氣候變遷關鍵課題（土地使用相關部分） 8-8
表 8-4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8-11
表 8-5 各類型災害區位及土地使用因應策略 8-19
表 8-6 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套繪既有都市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一覽表 8-21
表 8-7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8-22

表 8-8　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套繪既有都市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區位一覽表.....8-22
表 9-1　新北市各策略區住宅發展策略.....9-5
表 9-2　規劃中報編產業園區.....9-13
表 9-3　水安全計畫區位與內容.....9-39
表 10-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項目表.....10-3
表 10-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項目表.....10-4
表 10-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項目表.....10-4
表 10-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項目表.....10-5
表 10-5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項目表.....10-6
表 10-6　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模擬面積表(單位:公頃).....10-17
表 10-7　新北市海洋資源地區模擬面積表(單位:公頃).....10-23
表 10-8　新北市農業發展地區模擬面積表(單位:公頃).....10-31
表 10-9　新北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10-38
表 10-10　新北市城鄉發展地區模擬面積表(單位:公頃).....10-39
表 10-11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10-40
表 10-12　新北市現況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套繪國土功能分區面積分析表.....10-43
表 10-1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既有可建築用地面積(公頃)表.....10-54
表 11-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11-2
表 11-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因子說明.....11-5
表 11-3　新北市重大天然災害一覽表.....11-6
表 12-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彙整表.....12-1
表 12-2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彙整表.....12-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一、大環境的經濟及氣候變遷

近年來環境變遷劇烈，在全球化經濟競爭下，世界經濟板塊重整、區域經濟加速整合，知識經濟快速發展，臺灣面臨產業結構轉型，城市區域競爭加劇之挑戰；另一方面，因全球暖化與極端氣候影響，災害頻率升高，而國內隨著人口高齡化、少子化、新移民增加、糧食安全、社會貧富差距等現象，均成為國土規劃之議題；而近年萌生的農地污染、濕地及山林保育、都市災害等事件頻繁，突顯國土規劃的問題刻不容緩。

二、國土計畫法的藍圖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全國國土計畫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經內政部公告實施，目前內政部刻正訂定 21 項子法規，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等作業，未來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將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

依 109 年 4 月 21 日公告國土計畫法修正條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110 年 4 月 30 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完備全國及縣市國土計畫環境之目標。

本計畫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擬定「新北市國土計畫」，提出全市空間發展構想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提供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上位指導，作為新北市未來空間發展之藍圖。

三、區域計畫的銜接

新北市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發布實施「新北市區域計畫」，依循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106 年 5 月新增指導事項，優先考量環境敏感地區保護、優良農地資源保育、災害潛勢地區保安，劃設都市成長界線，並訂定城鄉發展次序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為新北市重大開發建設計畫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上位指導法定計畫。

故本案將以新北市區域計畫核定內容為基礎，並依全國國土計畫、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等內容，擬定「新北市國土計畫」，落實國土保育與引導城鄉永續利用，並作為未來轉軌之基礎。

第二節　計畫目標

一、轉軌新北市區域計畫成果內容銜接本市國土計畫。

二、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建立未來公平、公開及效率之國土利用、管理及發展制度，擬定本市國土計畫，導引空間有次序發展。

三、整合國土資源之保育事權、加強景觀及防災之空間規劃，建立公共建設與土地利用之整體配合及都會區建設之協調機制，提升國際競爭力。

四、落實地方整體規劃之自主性，透過完整之土地資源調查、農業與城鄉發展規劃，研提本市成長管理計畫，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第三節　計畫年期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本計畫年期訂定為民國 125 年。

第四節　計畫範圍

一、研究範圍

新北市陸域部分全境環繞臺北市，東北側三面環繞基隆市、東南鄰宜蘭縣、西南鄰桃園市，為利整合區域性資源，本計畫以新北市及周邊縣市，包含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及宜蘭縣為研究範圍，進行基礎資料、相關建設及計畫等資料之收集，並進一步導入投入效益及課題分析，以為區域空間土地利用、產業運輸、交通水利建設策略等行動計畫之依循，研究範圍陸域面積約 5,821.72 平方公里。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為新北市全市轄區土地範圍及海域，位於臺灣本島最北端之都市，東臨太平洋菲律賓海域，並以鼻頭角東端與北側相鄰之太平洋東海為界；西臨台灣海峽，與東海以富貴角北端為界。新北市陸域部分全境環繞臺北市，東北側三面環繞基隆市、東南鄰宜蘭縣、西南鄰桃園市。計畫範圍依陸海域分述如下：

(一)陸域

新北市陸域面積約 2,052.57 平方公里(陸域面積引用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土地面積」(107 年))，約占全國面積之 5.67%，分為 29 個轄區(板橋區、新莊區、三重區、蘆洲區、中和區、永和區、新店區、土城區、樹林區、五股區、泰山區、八里區、林口區、汐止區、三峽區、鶯歌區、深坑區、石碇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瑞芳區、貢寮區、烏來區)，所轄石門區富貴角地處臺灣本島最北端；貢寮區三貂角為臺灣本島最東端，東西全長 68.40 公里、南北全長 69.09 公里。

表 1-1　新北市各行政區土地概況表

區　別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占總面積比例(%)	里數	區　別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占總面積比例(%)	里數
板橋區	23.14	1.13	126	泰山區	19.16	0.93	17
三重區	16.32	0.80	119	林口區	54.15	2.64	17
中和區	20.14	0.98	93	深坑區	20.58	1.00	8
永和區	5.71	0.28	62	石碇區	144.35	7.03	12
新莊區	19.74	0.96	84	坪林區	170.84	8.32	7
新店區	120.23	5.86	69	三芝區	65.99	3.21	13
樹林區	33.13	1.61	42	石門區	51.26	2.50	9
鶯歌區	21.12	1.03	20	八里區	39.49	1.92	10
三峽區	191.45	9.33	28	平溪區	71.34	3.48	12
淡水區	70.66	3.44	42	雙溪區	146.25	7.13	12
汐止區	71.24	3.47	50	貢寮區	99.97	4.87	11
瑞芳區	70.73	3.45	34	金山區	49.21	2.40	15
土城區	29.56	1.44	47	萬里區	63.38	3.09	10
蘆洲區	7.44	0.36	38	烏來區	321.13	15.65	5
五股區	34.86	1.70	20	合計	2,052.57	100.00	1,03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統計速報，107 年 5 月。

(二)海域

自內政部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之「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為加強原區域計畫對海岸及海域之管理，首將海域納入縣市治理計畫實施範圍，新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海域區」。

爰此，新北市國土計畫之海域管轄範圍係依據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訂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規定辦理，本市所屬海域管轄範圍自平均高潮線以外至領海外界線，海域管轄範圍經緯度座標詳下圖，海域管轄面積計 2, 956. 19 平方公里，海岸線長約 122 公里。本市海域管轄範圍陸側與其他縣市海域管轄界線範圍劃分如下：

1. 北面與基隆市海域區陸側範圍界線之劃分，東隅以本市瑞芳區與基隆市之行政區界為分界，西側則以本市萬里區與基隆市之行政區界為分界。
2. 東面與宜蘭縣陸側範圍界線以本市貢寮區與宜蘭縣頭城鎮行政區界為分界。
3. 西面與桃園市陸側範圍界線以本市林口區與桃園市蘆竹區行政區界為分界。

依據本市陸域與海域面積，總計新北市國土計畫範圍面積共約 5, 008. 76 平方公里。

表 1-2　新北市海域管轄範圍經緯度座標表

面積	點號	經度	緯度	說明
1694.27 平方公里	1	121.707936	25.174801	新北市與基隆市交界處
	2	121.799243	25.357362	特殊轉折點
	3	121.643961	25.614052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4	121.207952	25.361295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5	121.283590	25.117091	新北市與桃園市交界處
1272.45 平方公里	43	121.965391	24.983919	新北市與宜蘭縣交界處
	44	122.185806	24.824635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45	122.272333	25.196826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46	121.886253	25.279097	特殊轉折點
	47	121.803106	25.135596	新北市與基隆市交界處

註：經緯度座標值採 WGS84 座標系統。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計畫之直轄縣(市)海域管轄範圍，108 年 7 月。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1　新北市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五節　法令依據

一、擬訂緣起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按前述國土計畫法條文規範，新北市政府為直轄市層級之主管機關，應依法擬訂新北市國土計畫，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會同利益關係人等，按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研討劃設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相關管制架構內容，落實與原區域計畫法之地區空間發展規範間之銜接作業。

二、內容規範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地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三、執行時程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國土計畫詳細執行時程見圖 1-4。

自「國土計畫法」從 105 年 5 月 1 日公佈施行起，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已依法定時間二年內，於 107 年 5 月 1 日公佈全國國土計畫，爰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範，即新北市政府應於三年後，110 年 5 月 1 日前擬定並公佈新北市國土計畫，同時應於 7 年內參考全國國土計畫及本計畫所定之劃設原則，研擬本市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以實踐地方國土治理於協調發展策略，計畫性引導地方永續發展、促進地區資源及產業合理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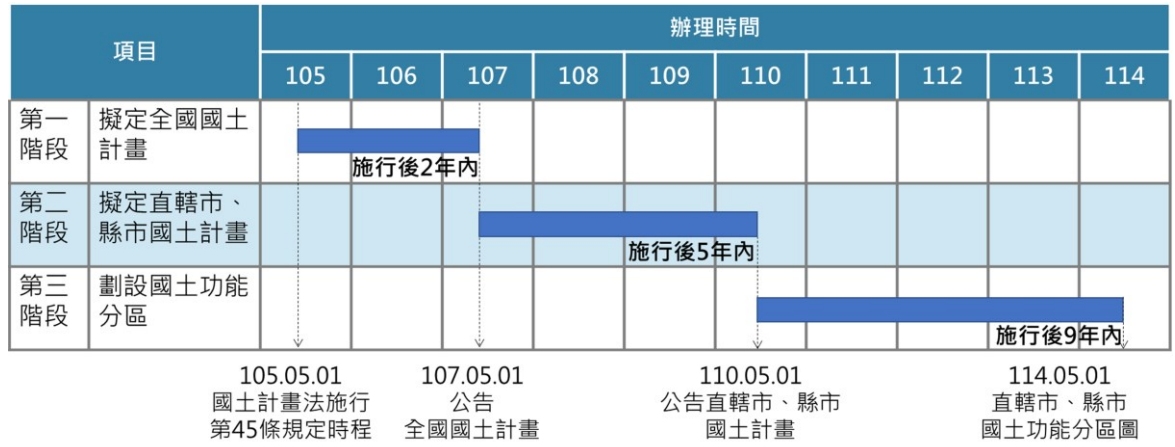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2　國土計畫法執行時程示意圖

第二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一、上位計畫

(一)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04 月)

1. 計畫年期

民國 125 年。

2. 計畫概述

(1)建立國土計畫體系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全國國土空間之規劃原則、整體發展政策、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城鄉發展空間的發展策略、未來成長管理策略，及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等其他相關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以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表 2-1　全國國土計畫重點綜整表

計畫重點		內容說明
一、強化國土防災策略	(一)加強國土保安	1.研擬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2.環境敏感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二)啟動國土復育	1.訂定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 2.透過復育措施、土地使用管制及安置計畫等具體落實國土保育。
二、加強農地維護管理	(一)農地總量管制	1.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 2.研擬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策略，明訂產業用地應避免使用應維護農地資源。
	(二)落實農地農用	1.將應維護農地資源及農業生產必要空間、聚落納入農業發展地區。 2.整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適度擴大農村聚落範圍。 3.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整體農地資源規劃、落實灌排分離政策。
三、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一)成長管理策略	1.城鄉發展：明訂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2.農業發展：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土地進行農產業空間佈建作業
	(二)部門空間策略	1.研擬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部門計畫之指導。 2.住宅、產業、運輸及能源、水利設施等公共設施影響區域空間發展結構，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策略。

計畫重點		內容說明
四、強化空間計畫指導	(一)功能分區劃設	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二)土地使用指導	1.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研擬土地使用指導。 2.都市計畫區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者，應限期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3.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實施管制標準。
五、尊重原民傳統文化	(一)特定區域規劃	藉由國土空間規劃啟動原住民地區之特定區域計畫，規劃部落空間配置並指導其土地使用。
	(二)依循部落需求	1.可依部落未來發展需求規劃部落空間配置，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訂定土地使用規範。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04 月；本計畫彙整。

(2)研訂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與指導事項

另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將國土空間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功能分區。

表 2-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綜整表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者，得依規定劃設。 (1)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2)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3)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4)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5)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6)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7)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8)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2. 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	1.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得依規定劃設。 (1)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第二類	、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2)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4)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2.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 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依規定劃設。 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水系或經公告水道範圍內者。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	第一類之一：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第一類之二：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一類之三：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依規定劃設。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第四類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第二類	第二類之一：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 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之二： 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 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之三：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 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1) 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 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3)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3.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第二類	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2)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4) 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04 月；本計畫彙整。

3.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要件下，其劃設順序依次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1)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優先劃設

A. 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規定法規實施管制地區。

B. 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C.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之特定專用區。

D.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2)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4. 研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地區等六類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復育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復育回復之可行性下，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擬訂復育計畫。

5. 新北市周邊地區之國土計畫辦理概況

桃園市、基隆市及宜蘭縣業經內政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另臺北市土地大多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依 107 年 1 月之「市郊區(文山區、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基本資料調查」委託專業服務案總結報告-北投區」所示，都市計畫地區內農業區、保護區面積廣大，未來若訂定國土計畫不排除劃為國土保育地區之可能。

(二)全國區域計畫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106 年 5 月)

1. 計畫年期

民國 115 年。

2. 計畫概述

於國土計畫施行前，「全國區域計畫」為當前國土空間最高法定指導計畫，主要規範內容為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係屬政策計畫性質。經行政院以 102 年 9 月 9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54408 號函准予備案，內政部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以臺內營字第 1020810668 號函公告實施。後內政部依據行政院前揭 102 年 9 月 9 日函示意見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作業，補充納入「農地」、「環境敏感地區」、「區域性部門計畫」及「基本容積制度」等相關內容，並經行政院以 106 年 4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9032 號函准予備案，內政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以臺內營字第 1060806764 號函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3. 計畫重點

(1)計畫體系及性質調整

配合國土計畫法之空間計畫架構，將臺灣北、中、南、東部等 4 個區域計畫，整併為「全國區域計畫」，並調整為政策計畫性質，研擬各類型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俾未來轉化為「全國國土計畫」。

(2)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研訂土地使用調整策略

A. 因應氣候變遷趨勢，研擬土地使用調適策略原則。

B. 將現行「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整併為「環境敏感地區」，除避免直接限縮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外，並依災害、生態、資源及景觀之不同性質，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C. 檢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海岸地區等特定區域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因應該特殊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需求。

(3)依據全國糧食安全需求，訂定農地需求總量及檢討使用管制規定

A. 為因應全國糧食安全需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地需求面積，研訂全國農地需求總量(74～81 萬公頃)及直轄市、縣(市)農地宜維護總量(分別為 0.4 萬公頃至 10 萬公頃不等)。

B.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以利後續重新檢討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區位及範圍。

C. 明確規定特定農業區應儘量避免變更使用，並限縮特定農業區容許使用項目，俾後續據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D. 指示都市計畫農業區應依據訂定發展定位，並檢討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建立計畫指導使用機制及簡化審議流程

A. 研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總量、區位、機能、規模之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應訂定全市(縣)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規模及機能；且除行政院核定係屬配合重大建設計畫需要之都市計畫，得逕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無須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又將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辦理政策環評，不再就零星個案(按：即 10 公頃以上新訂都市計畫案)辦理，大幅簡化辦理程序。

B. 訂定「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並簡化開發許可之審查流程，以建立計畫引導土地使用模式，提高審查效率；並在符合現行法令規定情形下，於計畫書內訂定政府為推動重大建設計畫有迫切需要，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相關機制。

(5)研訂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並依據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未登記工廠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6)訂定區域性部門計畫，包含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及環境保護設施等，分別研訂發展目標及願景、發展預測、課題分析、空間發展策略及空間發展構想。

(7)建立「計畫地區平均容積率」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作為指導制定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依據。

(三)對本計畫之指導

表 2-3　上位計畫與本計畫之指導及關聯性綜整表

計畫名稱	內容
全國國土計畫	依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本計畫應載明事項 1. 本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2.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全市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 研訂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如水庫、能源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全國區域計畫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1. 作為銜接全國國土計畫中國土保育、海岸及海域、農地維護、城鄉發展之指導原則。 2. 因應氣候變遷、國土保育、糧食安全、人口結構、產業發展等重大變革，以及落實執行全國國土計畫前執行之法令及指導依據。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相關計畫

(一)新北市區域計畫(106 年 12 月)

1. 計畫年期

民國 115 年。

2. 計畫概述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規範行政轄區之空間規劃、土地使用原則、城鄉發展構想與環境敏感地區資源保育等，並整合協調部門計畫與「空間」相關者之內容。另為因應都會區域發展及特定區域(如河川流域、水庫集水區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之發展或保育需求，考量大多具有跨直轄市或縣(市)轄區特性，屬「全國區域計畫」範疇之一，其並將視實際需要整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及其資源，研擬本計畫內容以指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表 2-4　新北市區域計畫重點

面向	重點	說明
國土保育面向	氣候變遷與災害潛勢土地使用調適	研訂本市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調適策略及各策略區各類型災害防救災策略，並依各主管機關公布之災害潛勢圖資繪製本市災害潛勢地區示意圖，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後續均應將災害潛勢納入規劃考量，並就轄區範圍內歷史災害點位及災害潛勢情形，研擬具體調適策略。
	環境敏感地區分級管理	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劃定之本市環境敏感地區納入土地使用與城鄉發展整體考量，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並辦理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分區之檢討。
海洋維護面向	新北市海域區管轄與管理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之「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海域範圍」，將本市海域管轄範圍之 2,966.73 平方公里海域納入區域計畫。海域之開發利用均應依法申請，並依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辦理，不得任意使用海域資源，否則將依區域計畫法查處。
	沿海保護區管制與海岸防護	1. 配合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之法制化及土地使用管制之修正規定，將淡水河口保護區、北海岸沿海保護區之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納入區域計畫。 2. 就本市海岸地區具洪氾易淹潛勢及具海岸侵蝕潛勢等地區納入海岸防護範圍，以利海岸地區都市、非都市土地之利用管理及防災、避災之因應。
農業發展面向	宜維護農地資源之分派	考量糧食安全需求與優良農地維護，配合「全國區域計畫」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地需求總量及研訂之直轄市、縣(市)分派量，就本市農地分類分級劃設結果，訂定本市 0.61 萬公頃之應維護農地總量及區位。
	農地分類分級使用管制	1. 依中央修訂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參考農業主管機關之農地分級成果，納入進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 2. 經檢討後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儘量避免變更使用，並配合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利用方向與發展定位，屬應維護農地資源者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城鄉發展面相	整體規劃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需求	依據人口成長、城鄉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等，檢視本市部分地區仍面臨都市發展壓力，通盤考量都市資源整合與環境容受力等，整體提出本市擬辦理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

面向	重點	說明
		畫區位、機能、規模等，以避免因個案零星申請，導致土地利用未能整合及國土空間發展失序。預計計畫目標年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住商型 3 處(348 公頃)、產業型 2 處(399 公頃)、管制型 1 處(237 公頃)。
	因地制宜城鄉空間發展與次序引導	1. 就全市 29 個行政區劃分為 7 大策略區，並訂定各策略區因地制宜之空間發展構想與策略。依主城區(溪南、溪北、汐止、三鶯策略區)、外環區(北觀、東北角、大翡翠策略區)發展情形，人口沿捷運與產業建設軸線，城鄉成長動力軸線由東向西、由南向北發展。 2. 溪南策略區朝提高環境品質發展，扮演都市生活及服務功能；溪北策略區朝產業轉型，扮演產業創新功能；三鶯策略區、北觀策略區之淡海、林口新市鎮持續公共建設投入，帶動人口轉移進駐；北海岸及東北角策略維持既有總量，塑造地域特色；大翡翠策略區以生態保育優先。 3. 各策略區並依城鄉發展次序以第 1 優先之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第 2 優先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第 3 優先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為本市因應都市成長擴張之發展地區，以導引空間有次序發展。
其他面向	尊重原住民族權益	本市原住民族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內(烏來及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非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為顧及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要及兼顧保育與土地有效利用，除後續依循中央擬定之特定區域計畫等相關指導及原住民族土地專法之制定內容外，並配合納入臺北水源、新店水源、烏來水源及坪林水源等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適度將原住民自力營造聚落及生產空間的技術與手法，轉化為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落實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等政策，於環保優先前提下，研擬土地使用配套措施	1. 配合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未登記工廠經劃設公告為「特定地區」者，屬值得輔導(產業主管機關支持、非屬宜維護農地資源者)，土地得以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並納入工業及環保管理體系，以監測其對環境影響情形；不符合地區產業發展特性之未登記工廠則配合進行輔導轉型或遷廠。 2. 本市如泰山楓江、麥仔園等地區，因已無從事生產或為未登記工廠較嚴重地區，除加強管理避免擴張，並配合城鄉發展、交通建設等，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以期藉整體發展規劃等，整合地方需求、產業發展及環境生態之土地多元使用型態，並兼顧提升公共利益與公共服務設施之提供。
	部門計畫整合	訂定本市產業發展、觀光遊憩設施、運輸系統、公共設施等與空間有關之部門計畫內容，以健全城鄉發展之品質與需求，並整合各部門資源，避免各部門計畫之衝突，或造成資源之浪費。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區域計畫，106 年 12 月。

3. 整體城鄉空間結構

本市未來的國土規劃藍圖，將朝跨城市、跨行政區域的創新走廊協作模式，形成新的城市結構－跨域聚合型城市，以利城市與國際接軌，使地方資源更具互補性，減少設施重置，其城市空間肌理結構為跨域聚合型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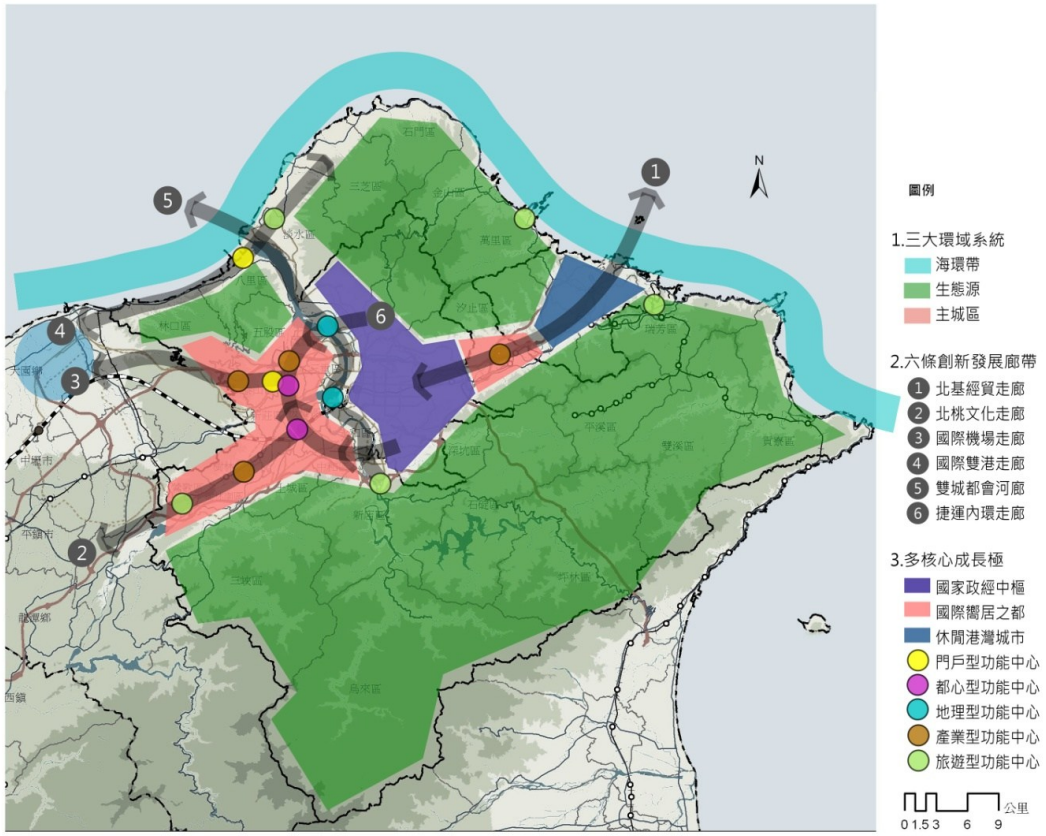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區域計畫，106 年 12 月。

圖 2-1　新北市城鄉空間結構示意圖

4. 策略功能分區

就 29 個行政區以區域地理沿革、行政事務事項、都市計畫範圍及城鄉地方特色與地區整體發展等相關性，將全市空間區分為七大策略區，並依地方發展特色與潛力賦予不同之發展功能：

(1)溪南都心生活商務區-板橋東區、中和區、永和區、土城區及新店北區

(2)溪北都心國際創新區-新莊區、三重區、蘆洲區、五股區、泰山區、樹林北區及板橋西區

(3)北觀海洋城邦區-林口區、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4)大翡翠生態樂活區-新店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5)三鶯文創宜居區-三峽區、鶯歌區、樹林南區

(6)汐止科技經貿區-汐止區(基隆市、臺北市)

(7)東北角人文旅遊區-瑞芳區、貢寮區、平溪區、雙溪區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區域計畫，106 年 12 月。

圖 2-2　新北市七大策略區範圍示意圖

5. 各部門計畫內容

新北市區域計畫依「產業發展」、「觀光遊憩設施」、「運輸系統」、「公共設施」、「住宅」各區域性部門計畫，研擬與空間發展有關之發展構想，以建立各部門計畫承接整體發展之相關策略。

表 2-5　新北市區域計畫各部門計畫重點

部門	目標
產業發展	農業經濟精緻多元發展、產業園區升級活化發展、科技產業軸帶群聚發展、地域特色產業與商圈優化
觀光遊憩設施	優質觀光環境建構、國際觀光品牌行銷、生態旅遊環境深化及低碳旅遊環境優化
運輸系統	永續交通脈絡連結、低碳遊憩運輸營造、國際運輸賦能強化
公共設施	區域型公共設施健全、公共設施機能活化利用、公共設施多元複合使用、都市安全救災防護
住宅	保障基本居住權利、打造適居住宅環境、整合局處居住資源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區域計畫，106 年 12 月；本計畫彙整。

(二)大漢溪南及溪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104 年 7 月)

1. 計畫概述

依新北市區域計畫中所提出未來首都圈內之空間架構以臺北市為國家政經中樞，新北市則以大漢溪以北都心、大漢溪以南都心及臺北主城都心將為首都各具特色的發展核心，故為加速跨行政區資源整合、改變過去分區零散的城市發展框架，爰配合本市升格契機，優先以大漢溪南溪北之核心都市計畫區進行計畫整併，以利都市空間布局及通盤檢討執行。

第一階段主要先針對現行都市計畫書圖彙整，基礎書圖資料建置；第二階段則針對總體研提發展推估、交通系統等整體結構調整。

2. 計畫目標

透過對各都市計畫縫合及邊界斷層處理，減少計畫爭議，並檢討原各個都市計畫邊界土地使用效率偏低及邊緣緩衝區、道路系統銜接等，建立完整的都市功能。而未來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將提升地方自治彈性及都市計畫審議效能，簡化都市計畫變更之行政程序。

3. 計畫重點內容

其中大漢溪以南城鄉發展地區主要計畫整併係以板橋、板橋(浮洲地區)、永和、中和、土城、土城(頂埔地區)、新店、新店(安坑地區)等 8 處之都市計畫區為主，範圍東至板橋區東側之新店溪與臺北市萬華區、古亭區、景美區為界，東南側至新店區北新路東側北二高穿越之丘陵山坡地包含青潭溪河谷，北以「臺北地區三期防洪計畫」堤防線為界，西側範圍至大漢溪流域及大漢溪堤防線，南側至土城丘陵地山脊線及新店水源特定區界(水源水質水量管制範圍)，面積合計為 7,678.46 公頃。目前整併範圍應以都市計畫重製計畫完成法定程序者為整併範圍，本次核定部分為板橋(浮洲地區)、永和及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等三處都市計畫。

考量目前其他正在辦理通盤檢討之都市計畫案時程，本計畫年期訂為 110 年，計畫人口 186.6 萬人。延續新北市區域計畫首都三核之發展定位，溪南都心未來空間發展定位在於提供區域經濟服務及消費生活型綜合核心。

(三)國土保育相關

1.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行政院，102-106 年

為健全與提升國家調適能力，降低社會脆弱度，並建立我國整合性的運作機制。跨越部會分工的框架，超越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層級區隔，以互動性的新思維面對這前所未有衝擊。

2.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行政院，106 年 2 月

明確擘劃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並啟動跨部門的因應行動，期能逐步健全我國面對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致力達成我國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以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3.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102 年 6 月

國土規劃應強化土地利用管制、治山、防洪及國土保全之減災措施；提升關鍵公共設施之耐震與防護力，推動大規模地震之防災規劃與措施。

4.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淡水河流域，內政部，100-105 年

國土保育工作之推動將採四原則：確保國土安全、強化資源保育、提升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環境。

5. 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農委會，98-101 年

農委會本於健康、效率、永續經營之理念推動該方案，以守護國人健康、安定社會為前提，引導農業從生產朝向生活產業發展，成為現代化的綠色生態與服務業。

6. 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行政院，98 年 10 月

本於國土保安與復育之理念，提出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總目標及基本理念，並從生態資源、景觀資源、水土資源保育及災害潛勢等面向，進行環境敏感與適宜性分析。

7. 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行政院，100 年

訂定糧食自給為目標，掌握糧食進口來源，加強農業投資合作。提升農業用水及農地利用，維護優質糧食生產所需環境，確保糧食安全。

(四)海岸、海域及流域相關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政部，106 年 2 月

依循海岸管理法研訂海岸管理計畫，確立海岸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劃定及處理原則，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域資源，促進永續發展。

2.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行政院，102 年

首先確立海岸地區願景、發展策略及優先項目，並於海岸地區空間定位規劃及環境保護原則設立管制，逐步具象強化海岸管理。

3. 海岸管理法，內政部，104 年 2 月

落實國土永續發展，加強海域、海岸地區資源保育及使用管制，營建署研擬「海岸管理法」，以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制度為基礎，分別將土地使用管制範圍延伸至領海及近岸海域，確立主權和突顯海洋國家特色。

(五)產業相關

1. 愛臺 12 建設-「產業創新走廊」，行政院經建會，98 年 12 月

推動創新研發育成中心、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等公共設施及基礎需求加以整合，以發揮綜效，強化創新研發能量與產業的整合，以形成具備區域特色的產業群聚圈。

2. 產業發展綱領，行政院，100 年 5 月

以「提升國際經貿地位」、「轉型多元產業結構」、「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等 3 大願景，定位國內農業、工業與服務業未來 10 年發展方向；並依據多元創新、創造就業、平衡發展、環境承載、國際參與、公私夥伴、政策穩定及財政自償等原則，推動產業發展政策。

3. 2020 產業發展策略，經濟部，100 年 11 月

為促進產業全方位創新發展，因應國際及兩岸產業發展趨勢與挑戰，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產業發展綱領」精神擬定。

4. 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經濟部，104 年 1 月

期透過穩定產業用地供給，規劃適地產業區位等措施，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擴充適當產業用地，持續推動臺灣經濟產業發展效能。為滿足廠商取得設廠用地需求，推估臺灣由 101 年至 109 年產業用地需求約需再增加 2,211 公頃，亦即平均每年約均增加 270 公頃，包含每年成功媒合 70 公頃既有產業用地、新增 200 公頃產業用地。

5.「產業黃金走廊」策略產業發展方案，新北市政府，101 年

設置自由貿易港區，並沿 A 型產業軸帶(國 1、國 3 與台 64)開發產業用地，擴大產業空間，範圍涵蓋新莊、八里、五股、樹林、新店、中和等地。

(六)人文景觀相關

1.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本計畫執行策略將參考先進國家推動之綠色首都及生態城市規劃理念，透過城鎮整體規劃及跨域整合推動平台之建立，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城鎮整體規劃，經由計畫引導並透過區域合作、跨域資源整合，提出城鎮環境之創新與改造策略，打造具在地文化、樂活、富綠、美質之城鎮風貌。

2. 新北市城鄉發展綱要計畫執行示範輔導計畫-海岸復育及環境改造整體規劃

新北市海岸復育之發展與環境改造自安心、壯麗、好玩、樂活、生態等五大面向進行推動；因應具備各自所屬之使用目標與使用性質，指認出不同面向之發展區塊，確認五大海岸同質發展分區，以作為後續擬定環境規劃之標的。

(七)對本計畫之指導

表 2-6　相關計畫與本計畫之指導及關聯性綜整表

計畫名稱		於本計畫之指導或相關性
新北市區域計畫		依據該計畫之空間指導策略、發展預測、部門計畫及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等內容，作為銜接轉換為新北國土計畫之基礎，並更強化與空間發展及國土功能分區劃分之連結。
大漢溪南及溪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		後續將參考其空間定位，擬定其發展策略，跨區資源整合及有效運用。
國土保育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氣候變遷所導致都市災害，將為後續考量課題之一，應研擬相關對策，以提升本市調適能力。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	秉持減緩與調適兼籌並顧的精神，明列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的 10 大基本原則，可做為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指導原則。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提供各類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防救災風險評估及決策資訊之調查與分析。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淡水河流域	國土保安及復育不再只是被動，而是主動規劃提供更友善國土之環境，將作為本計畫指導原則。
	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	將著重於農業資源空間規劃，以提供健康農業生產空間。
	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	劃定重建規劃分區與策略分區，並提出各類型策略分區之重建原則、策略及配合措施，以作為擬訂及推動重建計畫之依循。
	全國糧食安全會議	藉由指導確保優質農地總量、從嚴審認農地變更使用，落實農地規劃之管理。
海洋、海域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藉由海岸現況、課題指述及海岸劃定原則作為海岸及海洋地區管理之依據。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	考量海岸保育及避免迫害海岸資源，該方案將作為海岸及海洋地區管理之指導。
	海岸管理法	延續海島國家利用海洋之權，訂定海域區範圍，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防治海域災害。
產業相關	愛臺 12 建設-「產業創新走廊」	強化工業區、科學園區與農業科技園區之聚集、整合及創新效益，藉打造「北北基宜產業創新走廊」形成北部創新軸帶。
	產業發展綱領	參考此計畫多元創新、創造就業、平衡發展、國際參與、公私夥伴、財政自償等原則，作為產業發展部門計畫之指導。
	2020 產業發展策略	以「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主軸推動產業結構優化。
	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	檢視本市產業用地供給及需求關係。
	「產業黃金走廊」策略產業發展方案	發展重點產業包含：綠色能源、智慧電動車、生物科技、文化創意、雲端運算、觀光旅遊及國際美食等產業。
人文景觀相關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參考此計畫以「跨域合作」、「資源整合」、「縫補」、「串連」等操作策略，因應氣候變遷之環境調適、綠色基礎建構、綠色交通、地方特色產業及友善空間營造國土空間策略。
	海岸復育及環境改造整體規劃	參酌此計畫針對自然環境、海岸生態、人文社經、土地交通、觀光遊憩及景觀資源分析，作為新北市沿海地區管理之指導。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重大建設計畫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 年 7 月)

行政院為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目標為展望未來三十年臺灣經濟發展，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之關鍵需求，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以奠定國家發展基礎。計畫向度含括建構安全便捷之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之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之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之數位建設及加強區域均衡之城鄉建設等五個項目。

1. 軌道建設

提出「淡海輕軌」及「安坑輕軌運輸系統」等 2 項計畫，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進而增加服務人次及可及性。

2. 水環境建設

提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及「全國水環境改善」等 5 項計畫，以加速治水、供水及親水基礎建設。

3. 綠能建設

提出太陽能及風電等相關研發和長期發展基地建置，以強化能源安全、創新綠色經濟、促進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

4. 數位建設

加強寬頻、超寬頻使用連網流暢與安全、網路使用者人權獲得基本保障、文化創意和高價值產品導入產業、導入智慧城鄉建設及建立學習環境。

5. 城鄉建設

推動民眾有感建設，包括改善停車問題、提升道路品質、城鎮之心工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文化生活圈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及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等計畫，提升公共環境品質，改善民眾生活條件。

6.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推動 0-2 歲幼兒托育公共化、營造 3-6 歲友善育兒空間，以加速擴大幼兒托育的公共化，以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提供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的托育服務，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降低婦女就業障礙，扭轉少子化危機。

7.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

推動國際產學聯盟、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年輕研究人員」養成、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等計畫。

(二)新北市交通運輸建設計畫

有關本市之重大建設綜整如表 2-7，包含軌道建設、道路工程等方向，其中又以軌道建設之三環六線為主軸，三環除連接原有臺北捷運軸輻式路線、臺北市與新北市之核心區，將捷運服務延伸至三峽、鶯歌地區，並與桃園國際機場串聯，串聯北北桃三大生活圈，而六線則可服務新興開發區，將捷運核心路網往外圍地區延伸，透過路線轉乘機能擴大整體路網。綜上，除交通通勤時間節省與服務擴大，民眾休閒、娛樂與就學、就業等都將有更多面向之選擇及更為便利。

另道路及橋樑工程部分則以淡江大橋及其聯絡道路建設計畫為最重要之建設計畫，完工後淡水及北海岸地區往來新北市、臺北市或使用國道旅次除使用臺 2 線外，尚可利用淡江大橋經臺 64 線銜接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國道 3 號中和交流道，另可於五股地區銜接台 65 線通往新莊、板橋及土城地區及國道 3 號土城交流道，以利車輛旅次分流，減少行經台 2 線關渡橋至登輝大道(竹圍)路段旅次。

表 2-7　新北市重大建設內容綜整一覽表

計畫名稱			計畫概述
軌道建設	已通車	板南線	東起臺北市南港展覽館站，穿過新店溪至板橋區沿文化路、站前路、縣民大道、金城路、中央路向西延伸至頂埔站，全長 28.2km。
		中和新蘆線	分為中和線、新莊線、蘆洲線，以臺北市古亭站及大橋頭站為分界，古亭站以南為中和線，以北為新莊線，往北偏為蘆洲線，往南續為新莊線，橫跨新北市三重、新莊、蘆洲、永和及中和等五個行政區，全長 31.5km。
		淡水信義線	此路線分為淡水線和信義線兩路段，以臺北市中正紀念堂站為分界，以北為淡水線，以東為信義線，全長 32.3km。
		松山新店線	自臺北市松山區松山車站，沿南京東路向西延伸，訖於新北市新店區，另在新北市新店區境內自七張站分出一支線為小碧潭支線，全長 21.3km。
		機場捷運線	為橫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之捷運線，提供機場聯外交通為主要目的之捷運線，亦兼具一般捷運系統及通勤功能。自臺北市、三重、新莊、泰山、林口、蘆竹、大園、高鐵桃園站及中壢等地區，全長為 51.03km。
		捷運三環六線-環狀線(第一期)	第一期起點為新店大坪林站，終點新莊新北產業園區站，全線長 15.4km，橫跨新店、中和、板橋及新莊，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通車。
		捷運三環六線-淡海輕軌(綠山線)	全長 9. 55km，已於 107 年底通車。
	興建中或規劃中	捷運三環六線-環狀線(第二期)	第二期含已核定之北環段與南環段，北環段由新北產業園區站起，迄至文湖線劍南路站；南環段由臺北市木柵動物園起至環狀線第一階段大坪林站，全長 20.8km。
		捷運三環六線-萬大線	1.第一期起於臺北市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迄於土城區金城路莒光路，全長約 9.5km。目前興建中，預計 109 年底完工，惟受都市計畫變更案審議影響，完工時程需俟用地取得後再行檢討。 2.第二期財務修正計畫於 107 年 10 月奉行政院核定，預計 117 年完工。
		捷運三環六線-淡海輕軌(藍海線)	第一期藍海線(V26-V28)預計 109 年底通車；第二期藍海線(V21-V26)，預計 113 年完工。

計畫名稱			計畫概述
		捷運三環六線-三鶯線	起於土城線頂埔站，未來延伸與桃園綠線銜接，串聯桃園國際機場、高速鐵路及區域城際鐵路，全長 14.29km。預計於 112 年底完工。
		捷運三環六線-安坑輕軌	安坑輕軌位於新店區安坑地區，全長 7.5km。目前為施工階段，預計 110 年完工。
		捷運三環六線-汐止民生線	路線規劃採地下與高架中運量捷運系統型式，總長度約 17.52km，於東湖社后交界設置東湖支線。整體主線工程共分為二期二階段完工，支線工程則併主線工程為第二期階段完工。目前為規劃階段。
		捷運新三線-五泰、八里、深坑輕軌	皆於可行性研究階段。
道路或橋梁興建工程	已完工	新店區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延伸段工程暨第二期新闢工程	東起安坑 1 號道路與玫瑰路交叉路口，西接安坑 1 號道路與安泰路交叉路口，全長 1,230m，並於計畫路幅內規劃「安坑輕軌」所需要的空間，預期改善部分道路狹小蜿蜒、易造成交通危害之地區。施工中，預計於 108 年竣工通車。
		土城區頂埔都市計畫 6 號道路新闢工程	沿大安圳劃設，與土城區運校自辦市地重劃區 2 號道路連接，北端於頂埔高科技園區前銜接中央路四段，南端於國道 3 號附近銜接中央路四段，開闢後對地區~~性及~~旅次之車流有疏導功能。
		三鶯二橋新建	自三峽區學府路及大義路口起，穿越國道 3 號，跨越大漢溪、縱貫鐵路、堤外便道及市道 114 線橋梁，全長 1,440m。
	興建中或規劃中	淡江大橋及其聯絡道路建設計畫	主要串聯台 61 線及台 64 線，可擴大北部地區快速公路服務範圍，完工後淡水與八里間旅次不須繞行關渡大橋，可縮短約 15km 路程並改善台 2 線竹圍路段及關渡大橋交通壅塞問題。105 年 11 月 2 日第一標竣工，第二標預計 109 年 9 月竣工，刻正辦理修正建設計畫報核中，後續俟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決標及簽約事宜。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快速道路	主要沿淡水河右岸紅樹林至竹圍路段後轉臺北市大度路，大致呈南北走向，路線北起台 2 線/台 2 乙線交會點附近，南迄臺北市台 2 乙線/立德路交會點，路線全長 5.4km。
		中正橋改建工程	考量橋體結構老舊、無法符合現有耐震規範、防洪需求、交通動線交織等問題，配合原址改建等工程推動。
		淡江大橋及其聯絡道路建設計畫	改善擁塞交通，串聯淡水河兩岸旅遊休憩活動，促進地方發展，健全北部濱海公路系統，擴大北部地區快速公路服務範圍(跨越淡水河口與台 61 及台 64 線相銜接)，完工後淡水與八里間旅次不須繞行關渡大橋，目前刻正辦理修正建設計畫報核中，105 年 11 月 2 日第一標竣工，第二標預計 109 年 9 月竣工，後續俟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決標及簽約事宜。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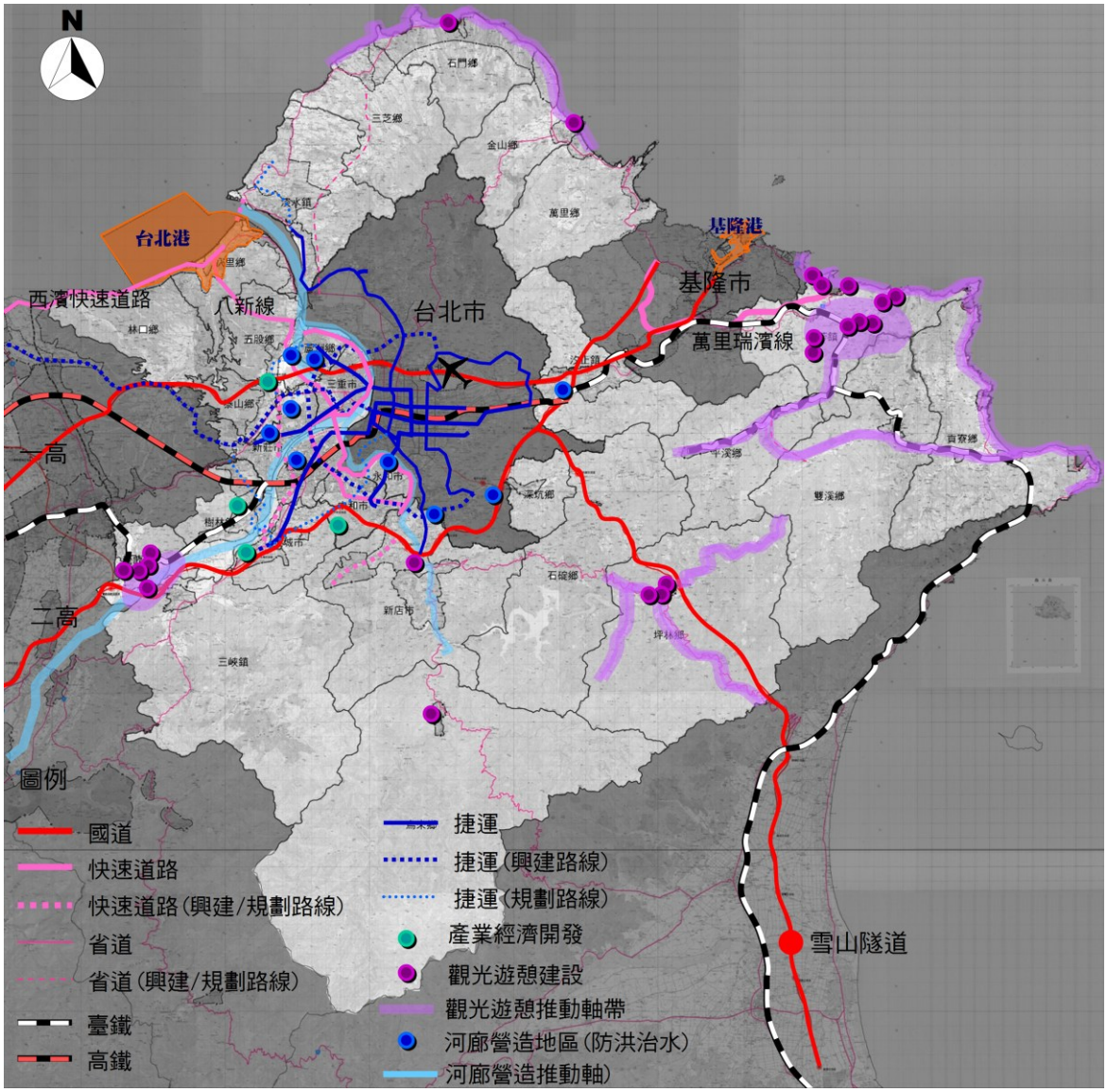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3　重大建設計畫示意圖

四、相關法令分析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後，內政部擬配合制訂 22 項子法，其中 11 項子法已發布完成、7 項子法已有初步內容，後續將持續完成立法。

經綜整國土計畫各法規名稱及概要如表 2-8 所示，除「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明訂各級國土計畫內容、辦理程序外，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補償辦法」內容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用地編定之容許使用及強度等，攸關國土功能分區與用地類別間銜接之合理性、對現行合法建築用地之指導或管制、地主權益維護與損失補償等，於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時，需納入用地類別編定與使用管制之思維。

表 2-8　國土計畫法及子法概要綜理

法令名稱	內容概要
國土計畫法 (105.1.6 公布、105.5.1 施行)	係為國土計畫內容、機制等之母法，並訂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需載明之內容。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105.6.17 發布、105.5.01 施行)	係依據「國土計畫法」授權訂定相關細節性、技術性及程序等規定，並明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內容項目及原則。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6.3.10 發布，106.1.1 施行)	係「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支出用途、管理之相關規定，該基金可作為國土補償、補助違規查處及檢舉獎勵等用途。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106.7.20 發布施行)	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組成、任務等組織相關規定，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需經其審議。
國土計畫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107.2.8 訂定)	係訂定因重大災害、政府國防或重大公共事業而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之簡化內容、程序等規定，以利加速執行辦理。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107.2.8 訂定)	係訂定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水利等中長程計畫達附表之規定者，需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國土主管機關意見。包括：10 公頃以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30 公頃以上園區開發等。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議中)	係為加強稽查土地違規使用並簡化行政作業負擔，訂定檢舉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
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議中)	係訂定因國土保育保安需求將可建地變更為非可建地損失之補償規定，包括對象、拆遷補償、地價損失補償計算、申請程序等，而位屬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地價補償為非災害類之 30%。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 (機關研商會議中)	係訂定附徵自來水事業、電力事業、違反土地使用罰鍰等一定比利費用之細項規定，以作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108.06.14 訂定)	為使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順利推動，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分別納入相關規定，俾各級主管機關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或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各國土功能分區提出申請使用。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 (108.05.30 訂定)	為規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辦理程序，爰擬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

法令名稱	內容概要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 (109.01.01 施行)	為更符合未來發展需要，透過分析土地覆蓋及使用情形，建立土地利用變遷趨勢，針對國土利用現況課題，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計畫，以引導國土永續發展。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109.01.01 施行)	為延續及整合現行監測作業，明確釐定監測範圍、有關機關權責、運用事項、變異點通報及查報程序、人民或團體加入義工機制及其他監測相關事項，爰擬具「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
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 (機關研商會議中)	以使用性質及規模呈現。
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	研訂草案中。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 (108.11.29 訂定)	為落實使用許可審議之民眾參與程序，各級國土主管機關審議使用許可計畫前，應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辦理期間，人民及團體得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為使公開展覽、公聽會辦理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方式有所依循。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108.11.29 訂定)	規定申請使用許可繳納審查費之條件。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研訂草案中。
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	
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議中)	規定造地施工計畫申請許可程序等。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機關研商會議中)	係訂定用地編訂之種類、原則、容許使用、強度、管制、變更等事項，攸關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用地類別轉換銜接。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機關研商會議中)	係訂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用地編定圖之作業規定，包括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內容。

資料來源：營建署國土計畫法專區網頁；本計畫彙整。

第二節　自然資源與環境概況

一、氣候

本市氣候屬亞熱帶季風型氣候，為全年有雨地區，年平均雨量約 2,940mm，夏季盛行西南季風，雨日少雨量多；冬季則盛行東北季風，雨日多雨量少。每年五月至十月為豐水期，期間之總雨量為全年總雨量之 62%。一月平均最低溫為攝氏 12.4 度，七月平均最高溫為攝氏 33.6 度，年平均溫度約為攝氏 21.0 度。

二、地理環境

(一)地形

分為臺北盆地、林口台地、海岸地區、山岳丘陵等四大部分，各主要地形說明如下：

1. 臺北盆地

臺北盆地略呈三角形，境界明顯，位於關渡附近淡水河由此出海。海拔高度 20 公尺以下部分，面積約 243 平方公里，其餘皆為平坦沖積平原。除山麓及河邊外，東南稍高而西北較低。

2. 林口台地

林口台地呈不等邊四角形，台地海拔 240 至 250 公尺，因地形之阻礙，使其發展較具獨立性。

3. 海岸地區

海岸地區主要為淡水河口沖積而成平原。自石門到林口，除石門龍洞及林口坡度較陡並為岩岸外，餘皆為沙岸地形，為淺平沙灘。

4. 山岳丘陵

除上述三個地區其餘皆是山岳丘陵地，主要是兩大山脈，位於東側，由東北往西南走向之雪山山脈及加里山山脈，最高為 2,130 公尺之塔曼山；北部地區則為大屯火山群，最高為 1,092 公尺之大屯山。山岳地區地形陡峭，中間有部分河谷地區地勢較為平坦。

(二)地質

地質依地形分布之不同，包含北部大屯山火山群中安山岩、石英安山岩等火成岩、東部雪山山脈大桶山層、乾溝層之輕度變質岩、西南部林口台地之紅土礫石層及丘陵地區之中新世沈積岩層。另依策略區概分，溪南及溪北地區主要以乾溝層為主，北觀地區多為安山岩、大寮層等分布，大翡翠、汐止、三鶯及東北角地區之地質則主要以澳底層枋腳段、紅土台地堆積、桂竹林層等呈帶狀分布。

(三)斷層

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勘查研究，北部地區之活動斷層中對本市地區影響較大之斷層為山腳斷層，自樹林區往東北角延伸至金山區出海，屬於在過去十萬年至一萬年內曾活動之第二類活動斷層(又稱更新世晚期活動斷層)。

三、水文

流經本市之水系豐富，西邊以淡水河及大漢溪為主，南邊為新店溪及翡翠水庫，東邊則有基隆河及景美溪。而中央管區域排水路及縣(市)管區域排水路，共有 79 條；並有 3 個提供本市水源灌溉之農田水利會，分別為北基水利會、瑠公水利會及七星水利會。

另大漢溪上游為石門水庫集水區，供應桃園市及本市板橋、土城、新莊、三峽、鶯歌、樹林、林口、泰山、蘆洲、五股、八里等地區用水。新店溪則為臺北都會區民生用水的主要來源，建有翡翠水庫。供水區為臺北市全境及本市新店、中和員山路以東、永和、三重二重疏洪道以東、汐止北山、橫科、宜興、福山、東勢、忠山及環河等七里、烏來、深坑、石碇、坪林等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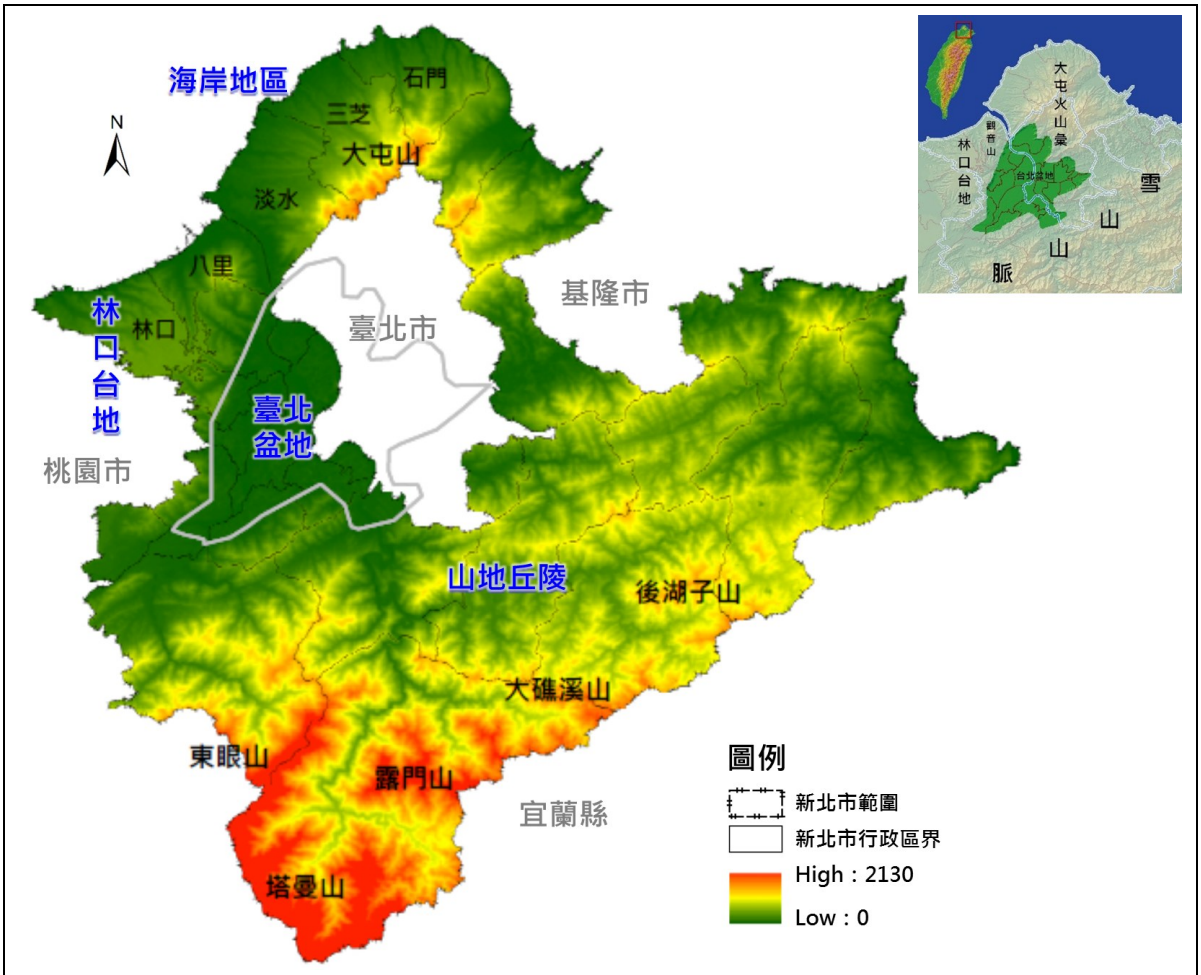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4　新北市山系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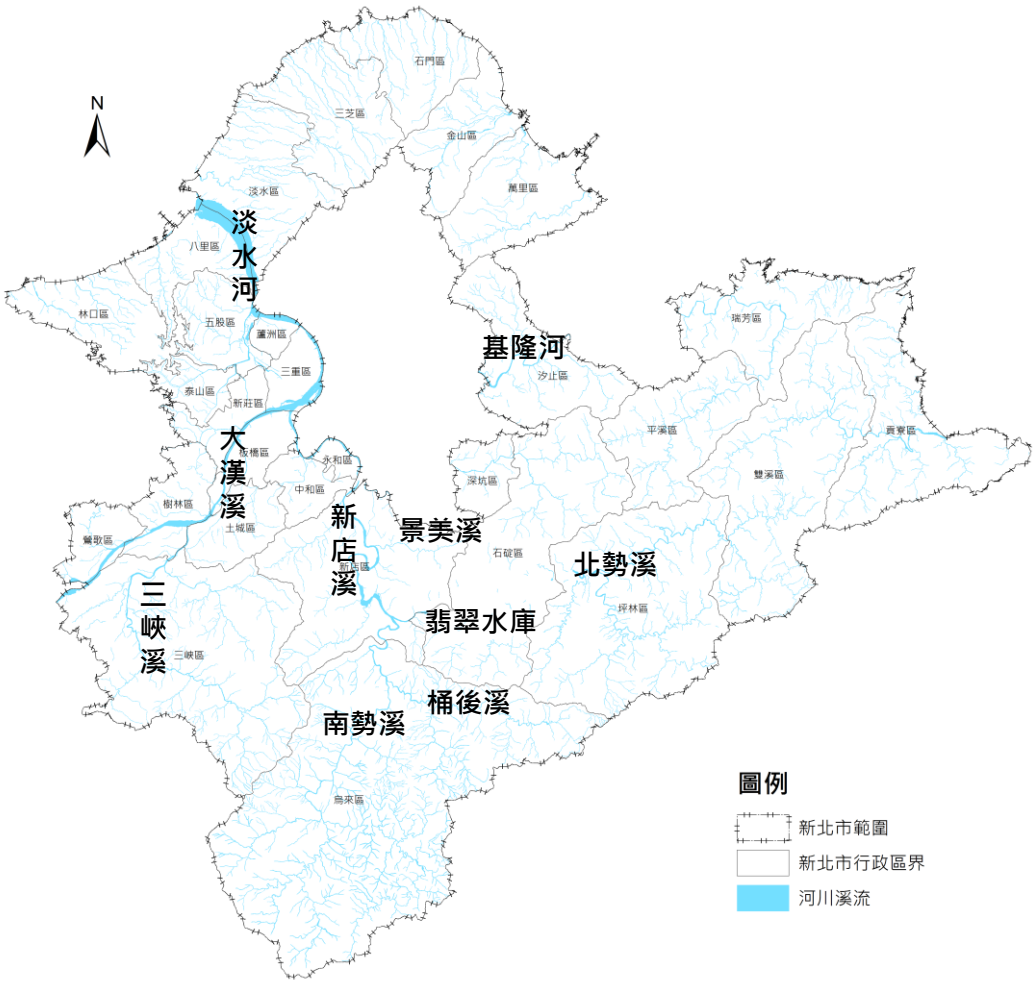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5　新北市水文示意圖

四、海岸及海域現況

本市境內海岸自林口區至貢寮區，其中並於基隆段切割為二，轄境內海岸線長約 122 公里，其中自然海岸線長度約占 40%，人工海岸線約占 60%。

依海岸管理法定義之海岸地區，包括(1)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2)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m 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內政部 107 年 8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本市海岸地區範圍如下圖，海岸地區之劃設係為明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實質管制部分另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辦理。

依據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訂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規定辦理，本市所屬海域管轄範圍自平均高潮線以外至領海外界線，海域管轄範圍經緯度坐標詳下圖，海域管轄面積計 2, 956. 19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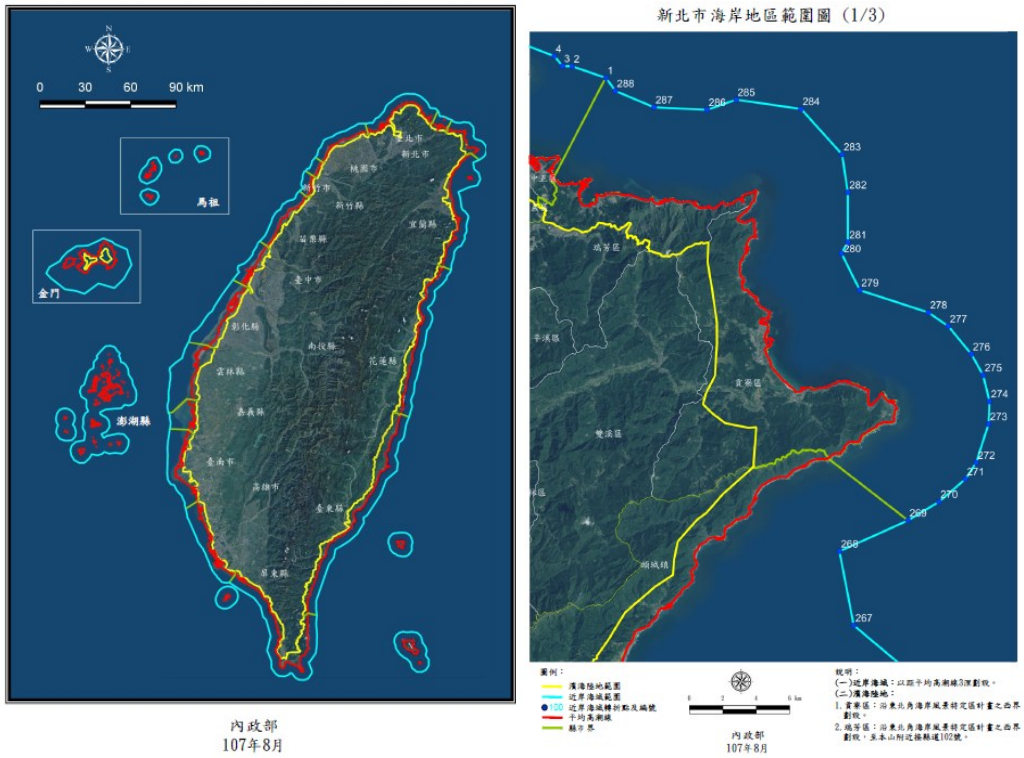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公告海岸地區範圍，107 年 8 月 3 日。

圖 2-6　新北市海岸地區範圍(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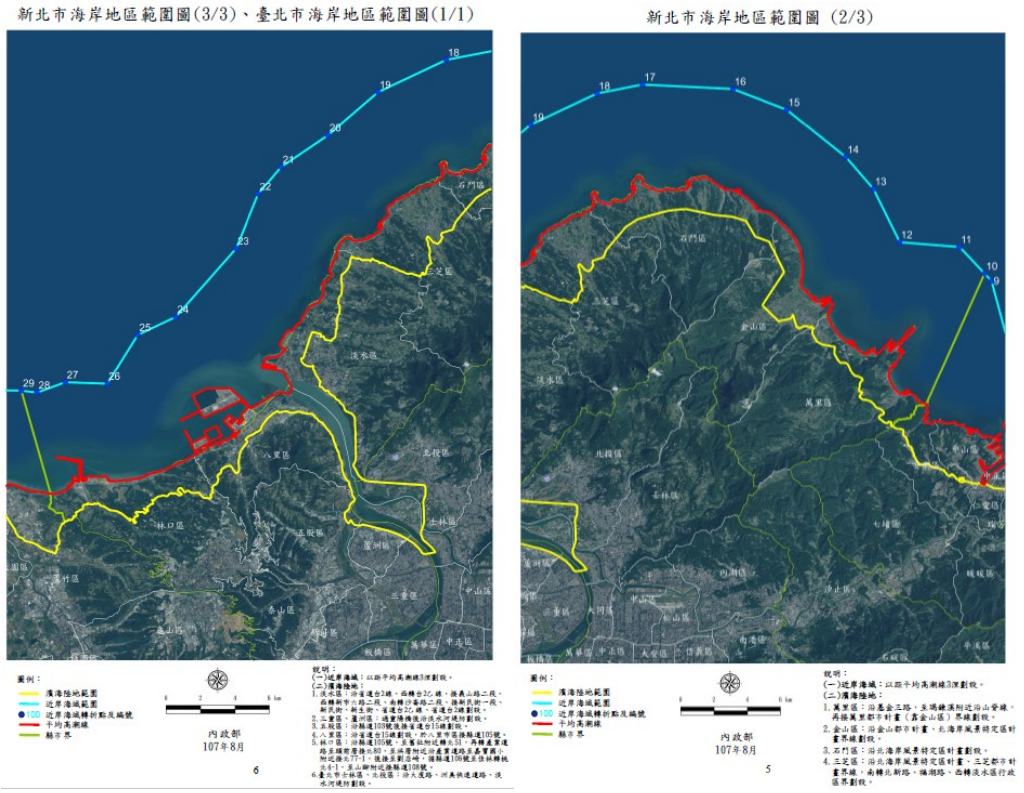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公告海岸地區範圍，107 年 8 月 3 日。

圖 2-7　新北市海岸地區範圍(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示意圖(二)

(一)濱海陸地使用分區及現況

1. 土地使用分區

沿海地區因應港埠及部分漁港周邊發展、特殊自然環境維護、市鎮開發等，劃設包括淡水都市計畫、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三芝都市計畫、石門都市計畫、金山都市計畫、萬里都市計畫、澳底都市計畫、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等 8 個都市計畫區，及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林口特定區計畫、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等 6 個特定區計畫，其餘則為非都市土地，以森林及農業為主要使用型態，林地約 55%、農作占 11%。

檢視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港埠周邊除港埠用地外，以保護區之保安林地所占面積最為廣大，其次為漁業及物流使用之漁業區及倉儲區等，多數漁港周邊土地使用多為漁村住宅區使用，惟淡水第一漁港鄰近淡水老街、淡水第二漁港為遊憩觀光景點，故周邊土地使用多為商業區；而風景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多屬保護區之型態，包含地質、景觀、海域資源及一般保護區，其餘以農業區、遊憩區、港埠為主。

另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內，以保育及觀光遊憩為主。

2. 土地使用現況

以林地及農作為主要使用形態，沿海觀光資源豐富，聚落空間則沿地形脈絡與台 2 線主要道路發展。農業發展主要集中於八里、淡水及三芝地區。漁業發展則集中於金山、萬里、貢寮、瑞芳、石門、八里及淡水；其中部分漁港已成為重要旅遊去處。

因環境需求與地區資源之分布，設置有大型公共設施及鄰避設施，包括南雅海岸至瑞芳、貢寮一帶座落有貢寮龍門電廠、禮樂煉銅廠(已歇業)和一些石油設施等；深澳一帶則有深澳輸油站等重要經建設施；金山至淡水設有核一廠、核二廠；林口八里地區之八里垃圾焚化廠、林口火力發電廠及臺北港等。眾多大型建設造成土地切割與擾動，亦影響周邊觀光遊憩之串連。

(二)海域利用

以本市近岸海域主要有以下類型：

1. 保護及保育區

(1)沿海保護區及國家風景區

沿海保護區共計三處，分別為淡水河口保護區、北海岸沿海保護區及東北角沿海保護區等沿海保護區；而國家風景區為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等二處國家風景區。

(2)動植物保育區及魚礁區

3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萬里、瑞芳及貢寮)、2 處保護礁禁漁區(林口及瑞芳)、7 處人工魚礁禁漁區(林口、八里、淡水、跳石、萬里、深澳及澳底)等各式漁業保護區。

2. 商港、漁港及遊艇專用港

(1)商港

八里區外海之臺北港(陸域面積 1, 038 公頃、水域面積 2, 064 公頃)

(2)漁港

下罟子、淡水第一、淡水第二、六塊厝、後厝、麟山鼻、富基、石門、草里、磺港、水尾、野柳、東澳、龜吼、萬里、深澳、水湳洞、南雅、鼻頭、龍洞、和美、美豔山、澳底、澳仔、龍門、福隆、卯澳、馬崗等 28 處。

(3)遊艇專用港

位於龍洞南口海洋公園南側之龍洞遊艇港，以停泊各類型遊憩船舶為主，及淡水河沿岸另有多處碼頭及渡船頭作為往來連通與遊憩之用。

(三)海岸保護區

為維護海岸自然環境，使其得以永續保存，行政院分別於 73 年 2 月 23 日以臺 73 交字第 2606 號函及 76 年 1 月 23 日以臺 76 內字第 1616 號函，公告劃設 12 處沿海保護區，其中位於本市境內者有淡水河口保護區、北海岸沿海保護區及東北角沿海保護區三處，說明如下：

1. 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

本保護區跨臺北市及本市境內，並依自然環境分布特性劃定竹圍紅樹林、挖子尾紅樹林及關渡草澤等三區為自然保護區，其餘地區為一般保護區。

(1)自然環境種類與特色

A. 海岸植物

淡水河口附近植物，在竹圍紅樹林沼澤為水筆仔純林，挖子尾紅樹林內主要優勢植物為水筆仔，而關渡草澤(鹽澤)則為茳茳鹼草和蘆葦。本區之紅樹林為世界上分布緯度最北之水筆仔天然純林，於植物地理學上具特殊意義。

B. 海岸動物

棲息於竹圍紅樹林沼澤及關渡草澤之螃蟹、沙蟹及彈塗魚等，數量很多，吸引鳥類來此覓食。較特殊之鳥類如唐白鷺、黑頭白環、白頂鶴、瀆鳧及爪哇雀等，於臺灣地區記錄上，只在本地區出現過。

(2)涉及都市計畫地區

淡水河口保護區內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關渡自然保留區」、「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及部分地區位於依都市計畫法公告之淡水、淡水(竹圍)、八里(龍形)、臺北港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內，其中自然保護區之竹圍紅樹林部分為淡水都市計畫之保存區、挖子尾紅樹林部分為臺北港特定區之自然保護區。

2.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本保護區東起野柳海岬側之東岬角，西至大屯溪口，依自然環境特性，劃定富貴角與麟山鼻之沙丘與風稜石分布地區，以及野柳岬東西兩岬角間之海岸線與等深線 20 公尺間所涵蓋之水域為自然保護區，其餘之陸域與水域為一般保護區。

(1)自然環境種類與特色

A. 地形地質景觀

海岸地形景觀自淺水灣珊瑚礁及沙灘開始，依次序麟山鼻岩岬、白沙灣沙灘、風稜石、富貴角海岬、老梅溪河口、石門海崖、石門溪河口、阿里磅溪口、阿里老溪口、跳石海岸礫灘、金山磺溪之河口平原以及野柳海岬等。

除海岸地區外，多為表面緩傾斜之切割階地，整體上是火山周緣之群狀地，緩丘與淺谷為本區特徵，跳石、石門一帶之內陸有西勢湖等數個山間盆地，皆屬封閉之山間盆地景觀。

內陸地形景觀較為單純，主要之景觀特徵是從低緩山丘遙望火山地形與海景，河谷上源坡度較陡有峽谷風味，河流上源亦常見凹狀源頭谷地。

B. 海岸植物

岩岸地區地勢較陡，土層淺薄，植物主要為海桐、革葉石斑木、濱柃木、草海桐、山欖、海檬果、蒲崙、小葉魚臭木、獨活、允水蕉、芙蓉菊、石板菜、月桃、百合、全緣貫眾蕨等。經季風與鹽霧之長期作用，海岸樹木順風勢而呈不對稱生長，形成特殊植物景觀。

沙岸植物主要為馬鞍藤、濱刺麥、蔓荊、允水蕉、海米、小海米、雙花海沙菊、單花海沙菊、濱雀稗、臺灣蒲公英、黃槿、林投、木麻黃等，生長於富貴角沙丘地之濱防風為少見之珍貴植物。

C. 海岸動物

於遠離海岸線之海岸地帶內之水稻田、茶園及低矮樹林中可見到一些兩棲類，較特殊者為臺北赤蛙。另由於生態環境雜異，故北海岸地區所能見到之鳥類也相當多，包括遷移性水鳥及山區留鳥。

D. 海洋生物

野柳附近海底地形及海流多變化，海洋生物資源豐富。該處潮間帶之礁岩上，有石蓴、紫菜、腳白菜、海菜等藻類，藻叢中有跳蝦匿居。較深處之亞潮帶，則除石花菜外，尚有海扇藻、魯氏藻、叉節藻等藻類生長。潮間帶之無脊椎動物主要棲息於潮池中，常見者有海葵、菊目石、磯蟹、石蟳、寄居蟹、籐壺、大指蝦蛄、蚵、延螺、梅氏長海膽、海蟑螂。

E. 涉及都市計畫地區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則有依觀光發展條例公告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及依都市計畫法公告之北海岸風景特定區、野柳風景特定區、萬里、金山、石門、三芝都市計畫。其中自然保護區之富貴角與麟山鼻地區為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之保護區及機關用地(富貴角燈塔、軍事設施、海防使用)；野柳岬東西兩岬間為野柳風景特定區之岩石景觀區。其餘屬非都市土地者包括三芝都市計畫西側地區、萬里都市計畫與野柳風景特定區間非都市土地等，以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為主，及鄰核二廠所屬之特定專用區。

3. 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

(1)自然環境種類與特色

東北角沿海地區業已列入「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屬於都市計畫實施地區。本保護區海岸線相當曲折，除部分岬角間河川輸沙量較多的海岸，形成若干的海水浴場外，其餘因風浪長年侵蝕，再加上早期沉降作用的影響，海蝕地形甚為發達。如海穴、波切台地、蕈狀石、燭台嶼、豆腐岩、單面山等隨處可見，蔚為奇觀。本保護區內各種自然景觀，應加強保育及維護。海岸植物經季風與鹽霧之長期作用，海岸樹木順風勢而呈不對稱之生長，形成特殊之植物景觀。

(2)涉及都市計畫地區

東北角沿海保護區範圍與依都市計畫法公告之「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一致，即依觀光發展條例公告之「東北角暨宜蘭海岸風景特定區」。

表 2-9　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法定保護區情形表

名稱		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國家公園	法定保護區	面積(公頃)
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	一般	2,172	1,379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關渡自然保留區」、「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及部分依都市計畫法公告之淡水、淡水(竹圍)、八里(龍形)、臺北港特定區都市計畫	161
	自然	238	35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9,974	3,879	依觀光發展條例公告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之北海岸風景特定區、野柳風景特定區、萬里、金山、石門、三芝都市計畫	10,496
	自然	239	197		
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		14,049	14,085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之「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依觀光發展條例公告之「東北角暨宜蘭海岸風景特定區」	14,085

資料來源：新北市區域計畫，新北市政府，10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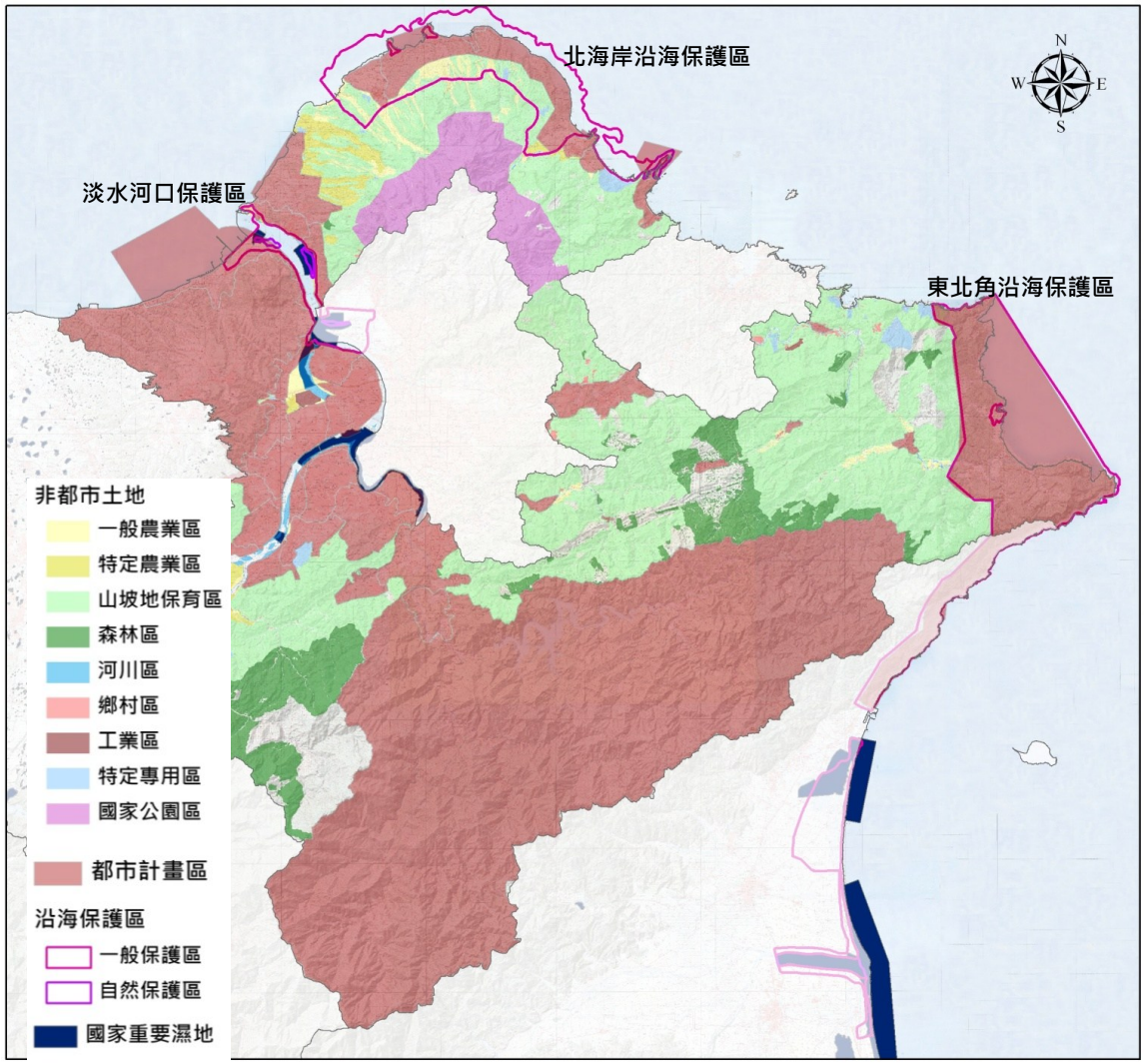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本計畫繪製。

圖 2-8　沿海保護區計畫範圍示意圖

五、陸域生態資源

本計畫之陸域生態環境多分布於保護區、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及國家公園等地區，以下分別說明各地區之涵蓋範圍與生態環境：

(一)水源特定保護區

包括臺北、新店、烏來、坪林水源特定區，面積廣達 717 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含坪林、烏來全區及部分石碇區、雙溪區與新店區等 5 區域，約占本市 1/3 區塊，為供應大臺北地區近 400 萬人口自來水水源區，由於保護區內各項土地使用受到嚴格控管，區域範圍內仍保存良好生態系統，成為許多物種之絕佳棲息地。

(二)保護區

1.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包含百拉卡、老梅溪上游、板新給水廠、基隆河、新店溪青潭、景美溪上游、保長坑溪、康誥坑溪、雙溪、瑪鍊溪、鹿寮溪等 11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約 1,198.99 平方公里。除具備保全大臺北地區居民飲用水功能外，亦具重要的藍綠帶與生態網絡之串連功能。

2. 自然保留區

包含坪林臺灣油杉自然保留區、插天山自然保留區與哈盆自然保留區，為重要的生態源，雖較為分散，但也為建構綠色基盤完整性之重要基礎。

3. 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員委會於 89 年 2 月 15 日公告成立「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約 5 萬 5,991.41 公頃，其中部分地區位於烏來區內，保持相當大面積之臺灣檜木原始林，紅檜為臺灣最貴重特有針葉木材之一，也是臺灣最巨大神木樹種。

翡翠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之「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及「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位於石碇區內。劃設面積約 1,295.93 公頃，透過積極保育行動，可維持食蛇龜族群長久存續，不但可為瀕危龜類保留重要的種源，亦可成為國際間保育的典範。

(三)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

本市境內有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包括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野柳風景特定區、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觀音山國家風景特定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及 4 處市級風景特定區，包括十分風景特定區、烏來風景特定區、碧潭風景特定區及瑞芳風景特定區。另有內洞、滿月圓二處森林遊樂區為林務局管轄範圍。

(四)國家公園

陽明山國家公園涵蓋臺北市士林、北投部分山區及沿海各區，是臺灣唯一擁有火山地形的國家公園，火山地質完整豐富，在經過多次噴發活動後，形成特殊地質奇景；另受到特殊地理環境及氣候的影響，使得此處動植物生態系統豐富且多樣。其為本市周邊唯一國家公園，具生態及景觀延續珍貴功能。

(五)森林地區(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本市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面積約 1 萬 8,242.07 公頃，保安林主要分布坪林、烏來、三峽等山區；森林區主要分布於雙溪、坪林、烏來至三峽等山地部分。

六、水庫集水區範圍

本計畫水庫集水區範圍主要落於臺北、新店、烏來、坪林水源特定區及鶯歌區，分別包含翡翠水庫、青潭堰、直潭壩、粗坑壩、桂山壩、阿玉壩、羅好壩及鳶山堰，合計面積約為 7 萬 0,061 公頃，進一步以鄰里人口及水庫集水區範圍占鄰里面積比例估算人口約 2 萬 6 千人。

依 106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水庫集水區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以森林使用為主，面積約 6 萬 4,386 公頃，其次為水利使用及農業使用，面積為 2,047 公頃及 1,682 公頃，其於使用詳見下表：

表 2-10　新北市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森林使用土地	64,386.11	91.90%	水利使用土地	2,047.08	2.92%
農業使用土地	1,681.57	2.40%	遊憩使用土地	102.02	0.15%
建築使用土地	464.14	0.66%	公共使用土地	88.87	0.13%
交通使用土地	488.33	0.70%	礦鹽使用土地	2.69	0.004%
其他使用土地	800.47	1.14%	合計	70,061.29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調查成果，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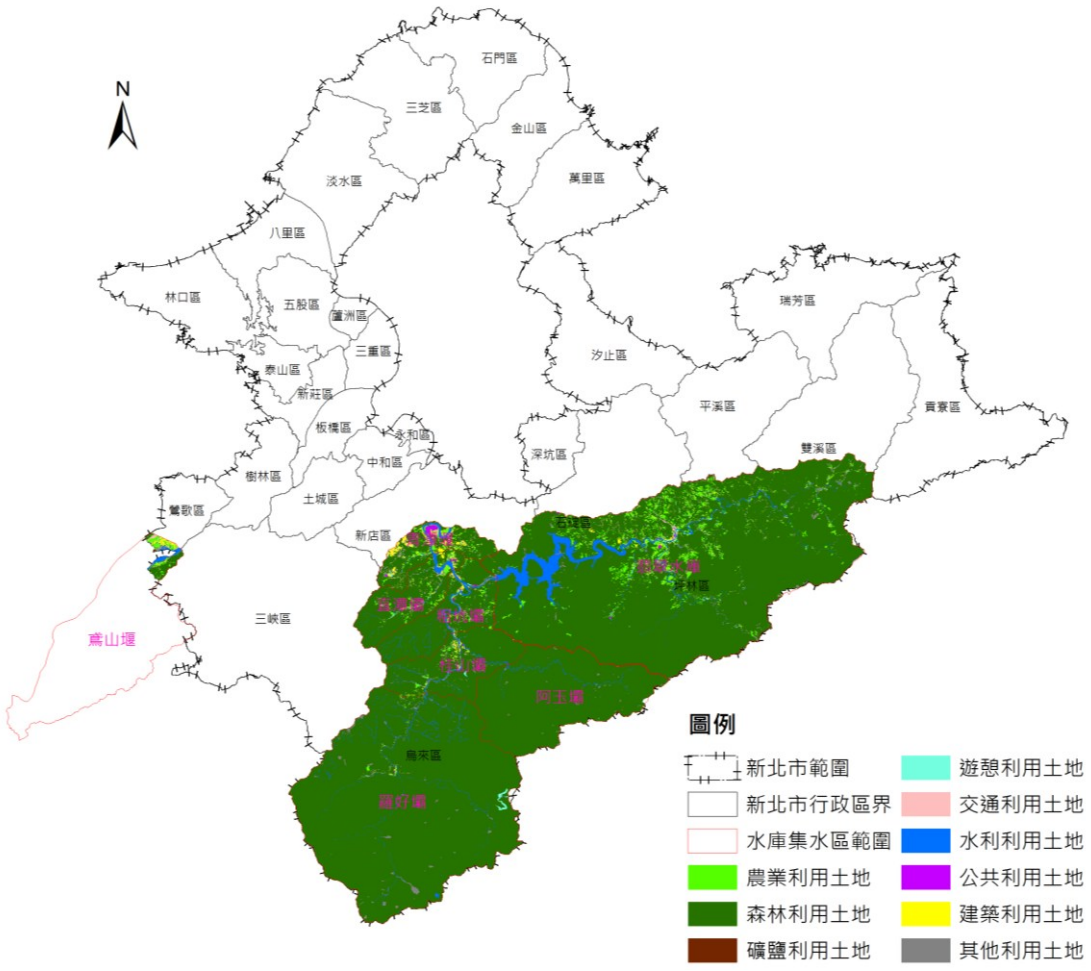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9　新北市水源保護區現況使用示意圖

第三節　環境敏感地區與歷史重大災害

一、環境敏感區定義及類型

本計畫依 107 年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進行五大環境敏感地區空間分布及面積統計。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定義，「環境敏感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並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以及其他等五類，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包含之圖資類型彙整如下表。

為利與過往全國區域計畫參照，本計畫後續各類環境敏感因子仍參考原全國區域計畫分為 2 級。全國區域計畫第 1 級、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劃設目的如下：

(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

1. 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天災危害。

2. 保護各種珍貴稀有之自然資源。

3. 保存深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法定古蹟。

4. 維護重要生產資源。

(二)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

表 2-11　全國國土計畫環境敏感區項目表

分類	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敏感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內政部
	2.特定水土保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土石流潛勢溪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山坡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河川區域	經濟部
	6.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經濟部
	7.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經濟部
	8.地下水管制區	經濟部
	9.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經濟部
	10.海堤區域	經濟部
	11.淹水風險	經濟部
	12.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	經濟部
	13.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生態敏感	14.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內政部
	15.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7.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8.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分類	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19.一、二級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
	20.重要濕地	內政部
文化景觀敏感	21.古蹟	文化部
	22.考古遺址	文化部
	23.聚落建築群	文化部
	24.文化景觀	文化部
	25.史蹟	文化部
	26.歷史建築	文化部
	27.紀念建築	文化部
	28.水下文化資產	文化部
	29.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內政部
	30.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內政部
	3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經濟部
資源利用敏感	32.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3.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
	34.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經濟部查認
	35.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
	36-1.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6-2.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內政部
	36-3.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7.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經濟部
	38.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9.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經濟部
	40.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經濟部
	41.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其他敏感	42.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交通部
	43.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4.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交通部
	45.航空噪音防制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6.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47.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交通部
	48.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交通部
	49.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交通部
	50.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
	51.要塞堡壘地帶	國防部
	52.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106 年 5 月。

二、新北市環境敏感區總體分析

(一) 各類型環境敏感區位分析

新北市環境敏感地區總計 21 萬 3,783 公頃，其中第一級環境敏感區計 10 萬 5,425 公頃、第二級環境敏感區計 21 萬 3,783 公頃，第一級環境敏感區皆包含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區內。五類環境敏感區扣除其他類型，以災害敏感地區面積最高，約 19.83 萬公頃；文化景觀敏感區最少，約 0.32 萬公頃。各類環境敏感區細部因子統計詳述如後。

表 2-12　新北市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分析表

類型	第一級(公頃)	第二級(公頃)	聯集後面積合計(公頃)
災害敏感地區	5,628	195,842	198,323
生態敏感地區	31,758	10,756	42,315
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971	2,268	3,237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87,467	119,244	122,495
其他	-	21,428	21,428
聯集後面積合計(公頃)	105,425	213,783	213,783

註：本表合計面積為各級環境敏感區聯集面積，各級面積已扣除環境敏感區各項目、各類型重疊範圍，合計面積已扣除一、二級環境敏感區重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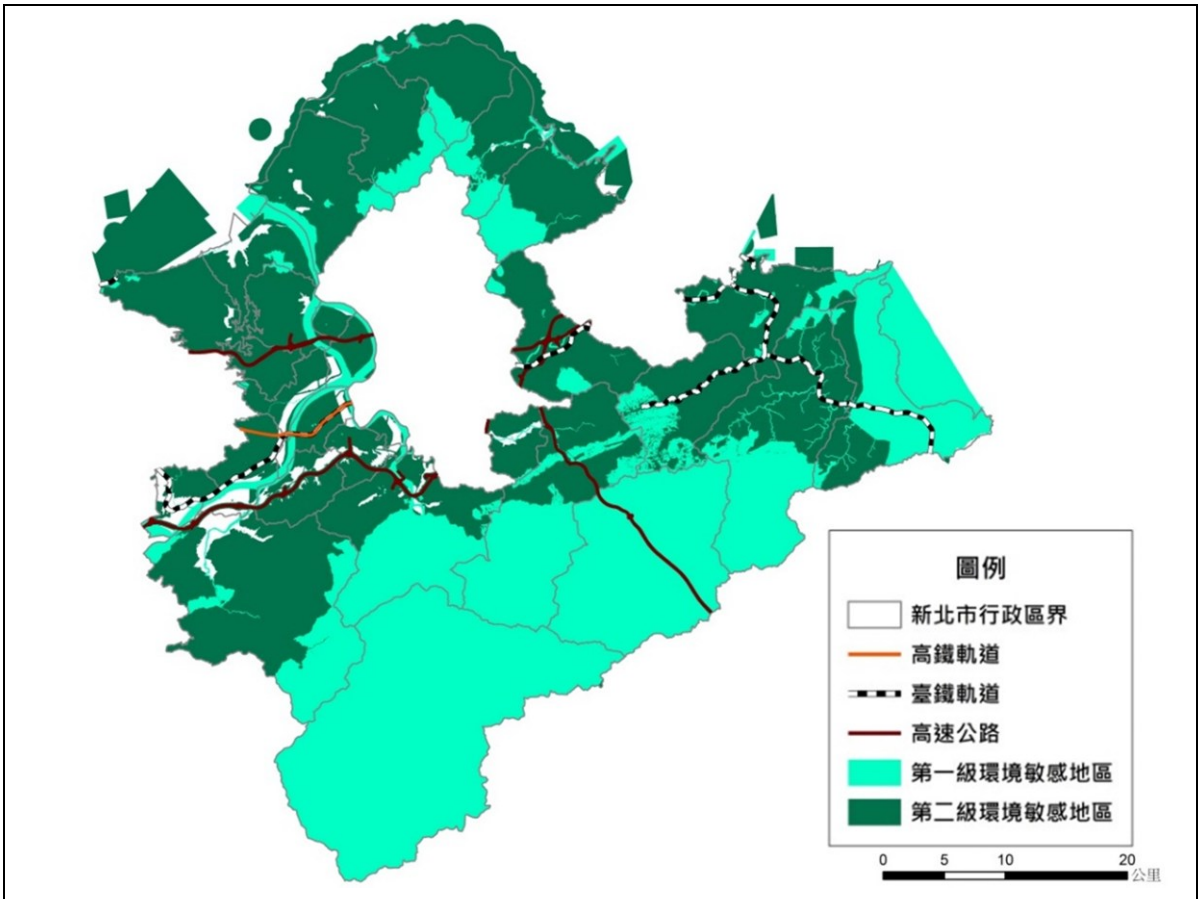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10　新北市一、二級環境敏感區分布圖

(二)災害敏感

本市災害敏感因子範圍總計約 22.59 萬公頃。其中，逾八成為山坡地範圍(約 18.26 萬公頃)，為本市最大之災害敏感因子。其次為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淹水風險地區，亦分別占本市災害敏感因子總範圍約 8%。

本市災害敏感大致分為淹水災害與坡地災害(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等)，前者主要集中在三重、蘆洲、板橋、中永和、新莊、土城等大漢溪南北側相對低平之都會地區，後者則主要分布於前開平坦都會地區以外之坡地。另經查，本市無公告之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地區。

表 2-13　新北市災害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級別	項目	新北市分布情形	面積(公頃)	占各級災害敏感地區面積比例(%)
第一級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	-	-
	特定水土保持區	汐止區、八里區、五股區	623.17	0.28%
	河川區域	大漢溪、淡水河、疏洪溪、新店溪、基隆河、三峽河、景美溪	4,989.06	2.21%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	-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鶯歌溪排水、塔寮坑溪排水、深澳坑溪排水、大內坑溪排水	37.98	0.02%
	小計	-	5,650.21	2.50%
第二級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	0.00	0.00%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除蘆洲區、新莊區、板橋區、中永和地區等都會地區外，其餘行政區皆有分布，並以鶯歌區、七堵區分布最密集	18,802.76	8.32%
	地質敏感區(土石流)	-	-	-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淡水河洪水平原	-	-
	地下水管制區	-	-	-
	海堤區域	-	0.00	0.00%
	淹水風險	以蘆洲區、三重區、板橋區、中永和地區為主要淹水風險區	18,685.17	8.27%
	山坡地	除蘆洲區、三重區、板橋區、永和區等都會地區外，其餘行政區皆有分布	182,554.46	82.80%
	土石流潛勢溪流	以金山區、萬里區、泰山區為主	239.98	0.11%
	一、二級海岸防護區	淡水區、三芝區海岸線	0.00	0.00%
	小計	-	220,282.37	97.50
總計		-	225,932.58	100.00%

註 1：面積為「-」者，係指主管機關未劃設或提供該項目圖資；面積為「0.00」者，係指已取得該圖資，惟經套疊後無該敏感因子。

註 2：本表面積統計，未扣除重疊部分。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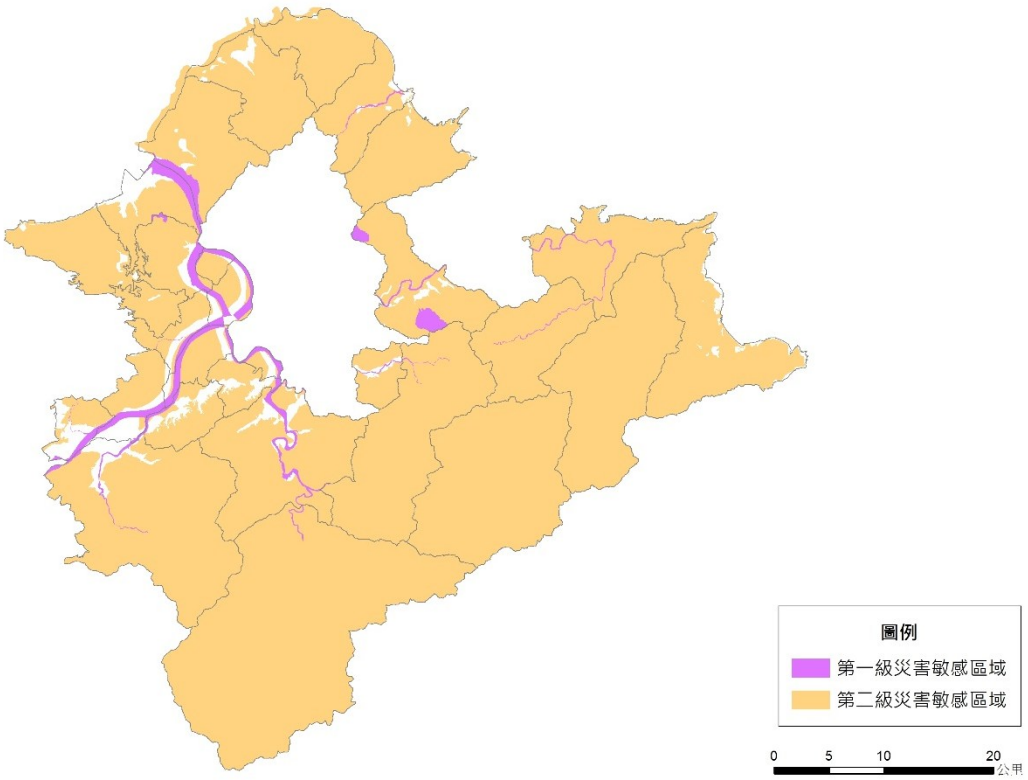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11　新北市一、二級災害敏感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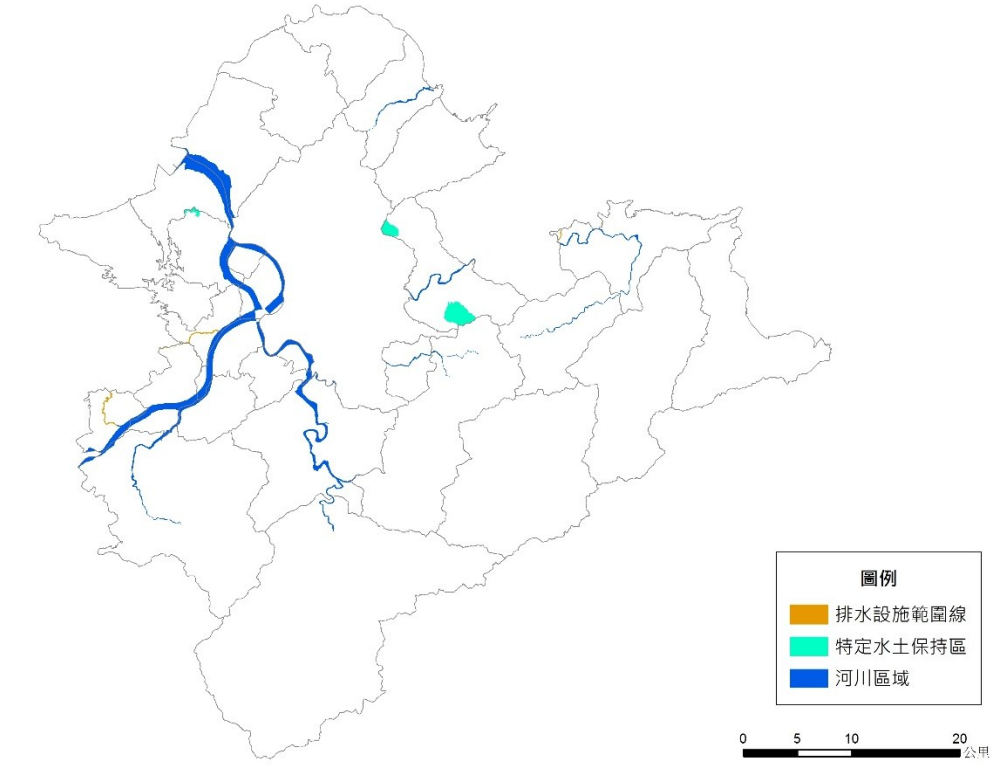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12　新北市第一級災害敏感區各因子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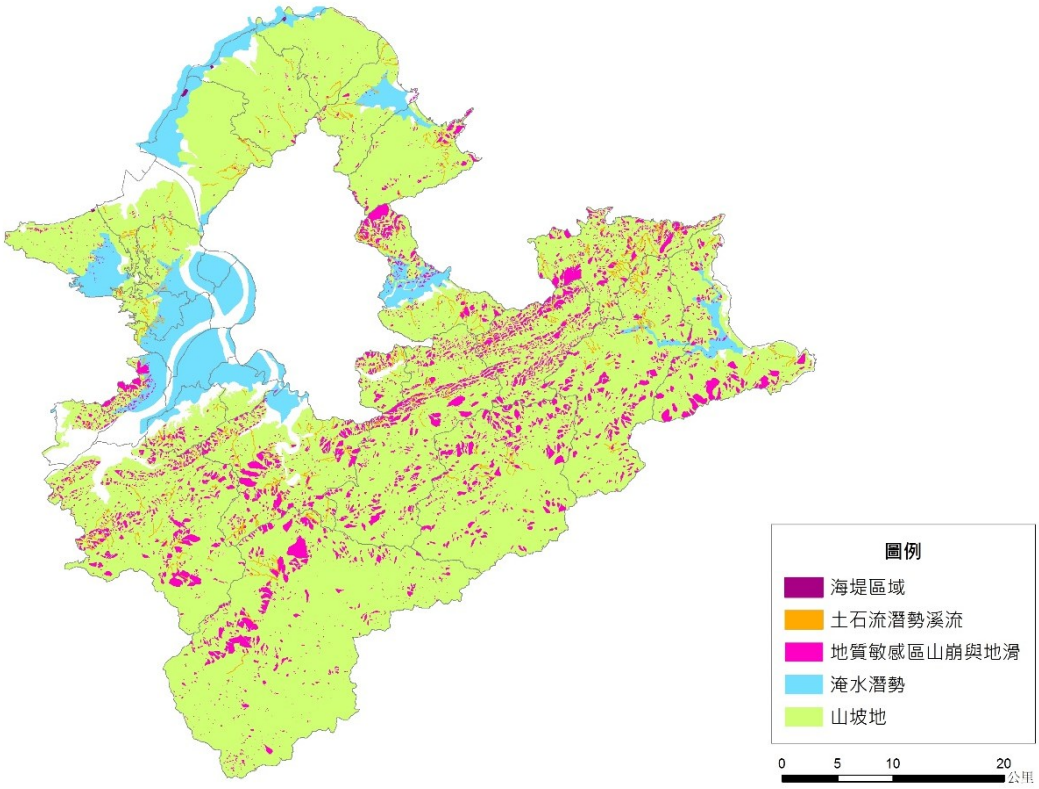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13　新北市第二級災害敏感區各因子分布示意圖

(三)生態敏感

本市生態敏感因子範圍總計約 4.40 萬公頃，並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區、一二級海岸保護區，以及國家公園區內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為主。各類環境敏感因子面積及區位詳述如下。本市因含陽明山國家公園、中央山脈、雪山山脈，且境內分布淡水河流域，生態景觀資源豐富，茲羅列包括陽明山國家公園、坪林台灣油杉自然保留區、哈盆自然保留區、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臺北港北堤重要濕地、挖子尾重要濕地等數十項生態敏感地區，為本市重要生態景觀資源廊帶。

表 2-14　新北市生態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級別	項目	新北市內分布情形	面積(公頃)	占各級生態敏感地區面積比例(%)
第一級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	4,373.41	9.93%
	自然保留區	坪林台灣油杉自然保留區、插天山自然保留區、哈盆自然保留區、挖子尾自然保留區、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	5,405.69	12.28%
	野生動物保護區	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核心	1,314.14	2.98%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9,154.82	20.79%
	自然保護區	-	0.00	0.00%
	一級海岸保護區(同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分布於八里區、三芝區、三重區、五股區、石門區、林口區、金山區、貢寮區、淡水區、瑞芳區、萬里區、雙溪區、蘆洲區	11,758.14	26.70%
	國際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	0.00	0.00%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臺北港北堤重要濕地、挖子尾重要濕地、淡水河紅樹林重要濕地、五股重要濕地、大漢新店重要濕地、新海人工重要濕地、浮洲人工重要濕地、打鳥埤人工重要濕地、城林人工重要濕地、鹿角溪人工重要濕地	1,269.22	2.88%
	小計	-	33,275.42	75.56%
第二級	二級海岸保護區	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貢寮區外海	10,755.51	24.43%
	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	0.00	0.00%
	小計	-	10,755.51	24.44%
總計			44,030.93	100.00%

註 1：面積為「-」者，係指主管機關未劃設或提供該項目圖資；面積為「0.00」者，係指已取得該圖資，惟經套疊後無該敏感因子。

註 2：本表面積統計，未扣除重疊部分。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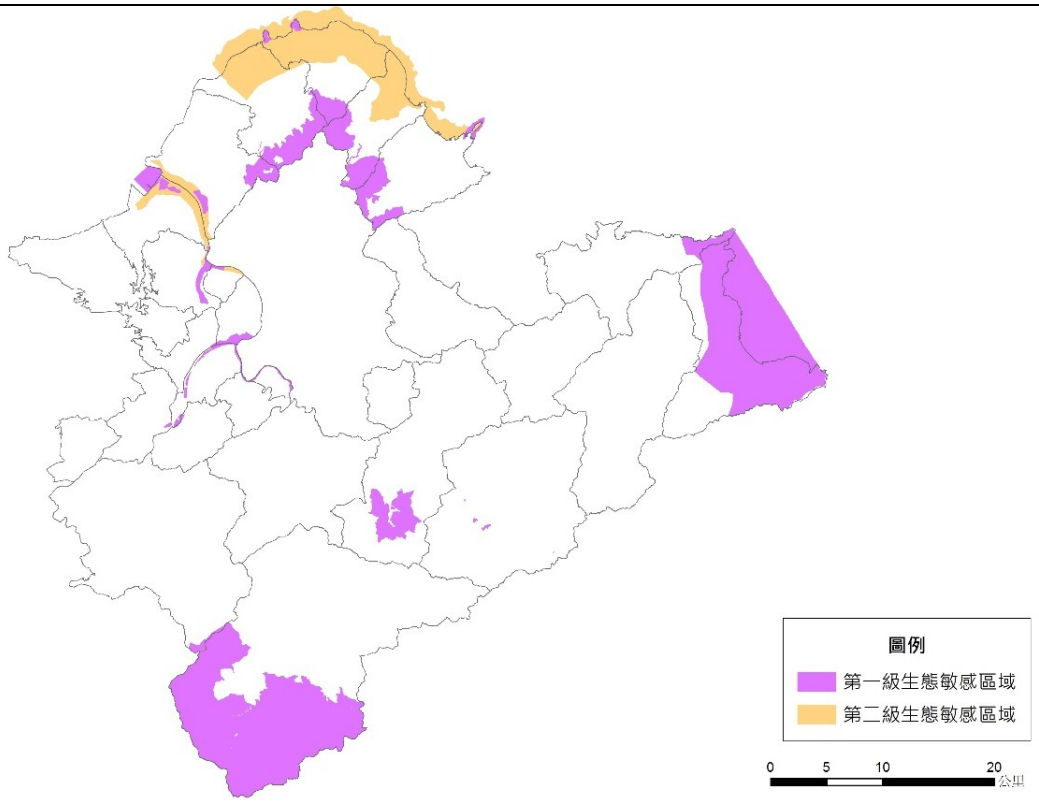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14　新北市一、二級生態敏感區各因子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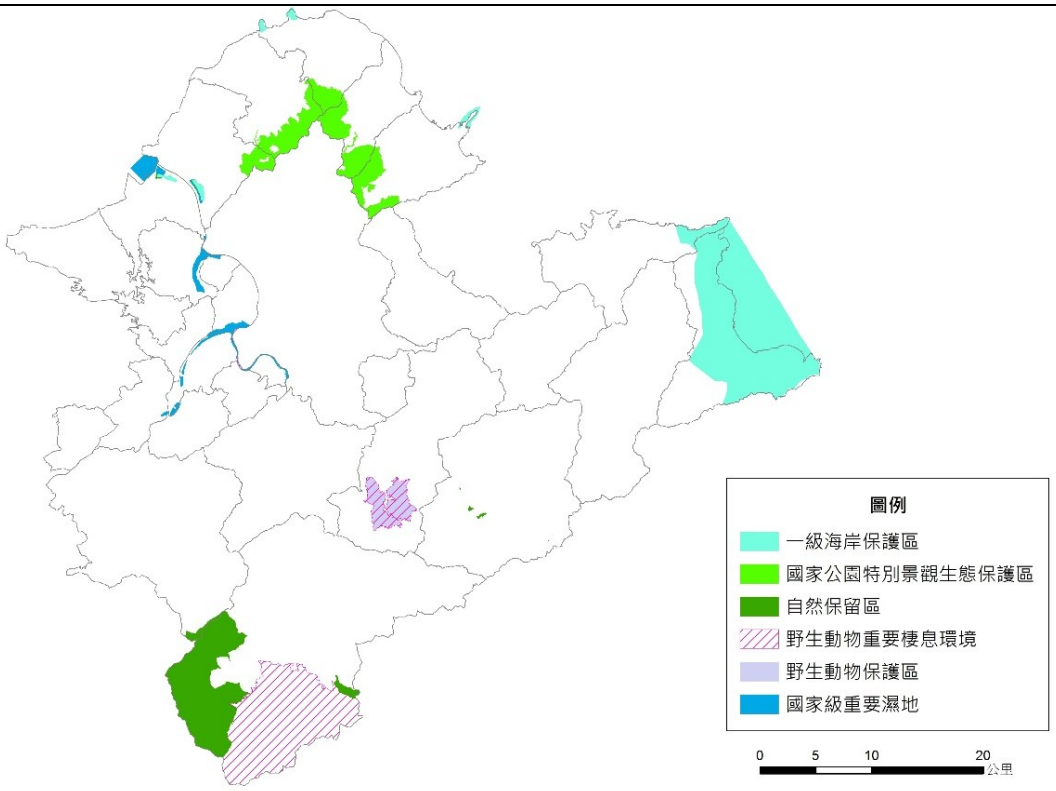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15　新北市一級生態敏感區各因子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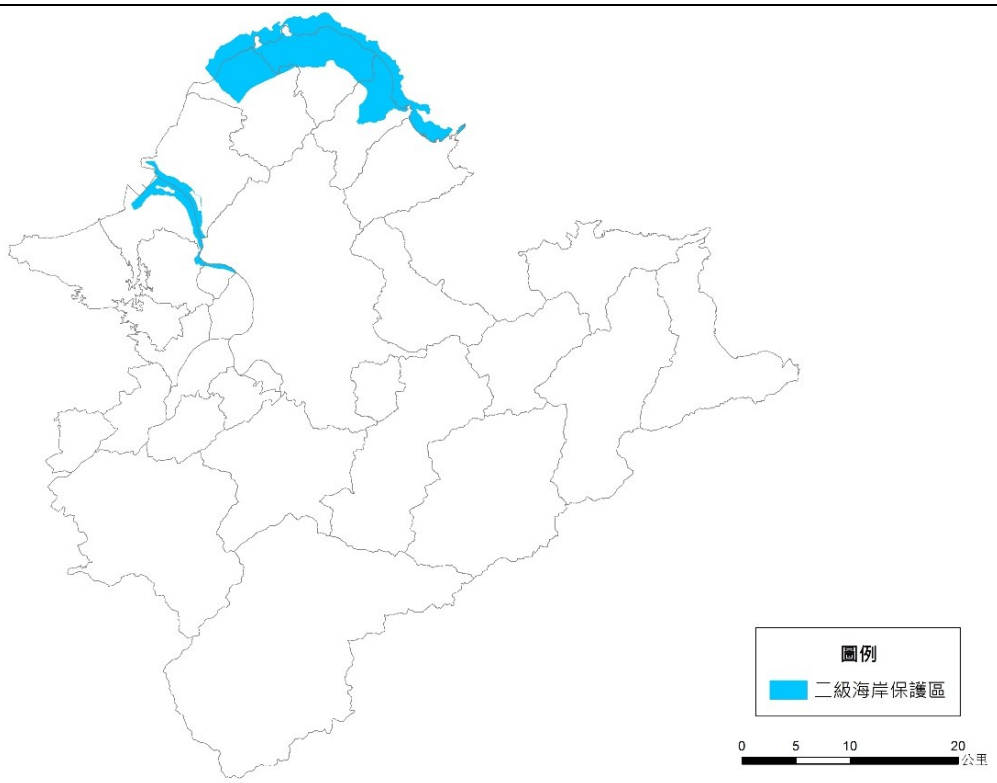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16　新北市二級生態敏感區各因子分布示意圖

(四)文化景觀敏感

本市文化景觀敏感因子範圍總計約 0.36 萬公頃，主要係以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為主，其次為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地質遺跡。各類文化景觀敏感因子之面積及區位詳述如下。本市文化景觀資源豐富，包括國定古蹟 7 處、市定古蹟 83 處、考古遺址 5 處、歷史建築 68 處、(一般)文化景觀 5 處、地質遺跡 3 處、紀念建築 2 處。

表 2-15　新北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級別	項目	新北市內分布情形	面積(公頃)	占各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面積比例
第一級	古蹟保存區	國定古蹟：淡水紅毛城、廣福宮、鄞山寺、林本源園邸、真理大學理學堂大書院、滬尾礮臺、蘆洲李宅等 7 處；市定古蹟：淡水龍山寺、福佑宮、頂泰山巖、、新店獅仔頭山隘勇線等 83 處	990.19	26.29%
	考古遺址	狗蹄山考古遺址、土地公山考古遺址、十三行考古遺址、大坌坑考古遺址、斬龍山考古遺址	358.87	9.53%
	重要聚落建築群	-	0.00	0.00%
	重要文化景觀	-	-	-
	重要史蹟	-	-	-
	水下文化資產	-	-	-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	19.02	0.50%
	小計	-	1,368.08	36.32%
第二級	歷史建築	鶯歌合興窯、鶯歌烘爐窯、新店國小宿舍等 68 處	206.4	5.48%
	聚落建築群	-	0	0.00%
	文化景觀	樂生療養院、鶯歌石、平溪竿蓁坑古道、瑞芳區臺金濂洞煉銅廠煙道、新店渡	70.52	1.87%
	紀念建築	金山朱銘美術館、汐止杜月笙墓園	1.48	0.04&
	史蹟	-	-	-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大華壺穴地質遺跡、十分瀑布地質遺跡、暖暖壺穴地質遺跡	29.25	0.7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	2,090.65	55.51%
	小計	-	2,398.30	63.68%
總計		-	3,766.38	100.00%

註：1.面積為「-」者，係指主管機關未劃設或提供該項目圖資；面積為「0.00」者，係指已取得該圖資，惟經套疊後無該敏感因子。

2.本表面積統計，未扣除重疊部分。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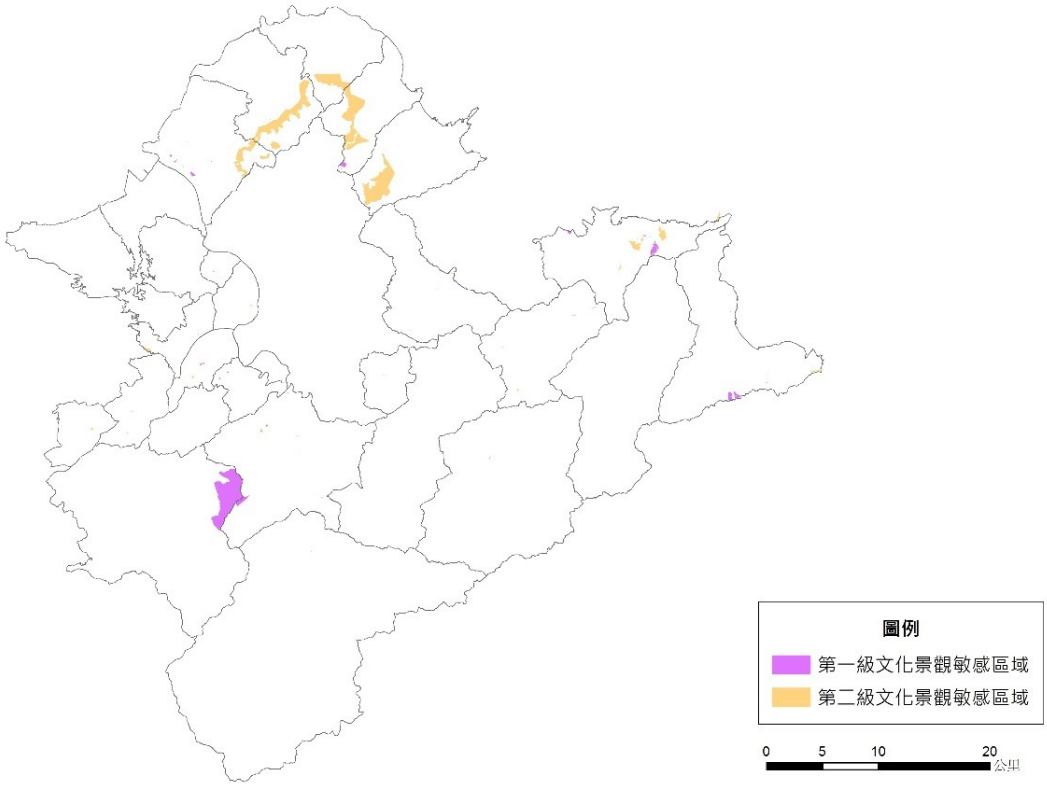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17　新北市一、二級文化景觀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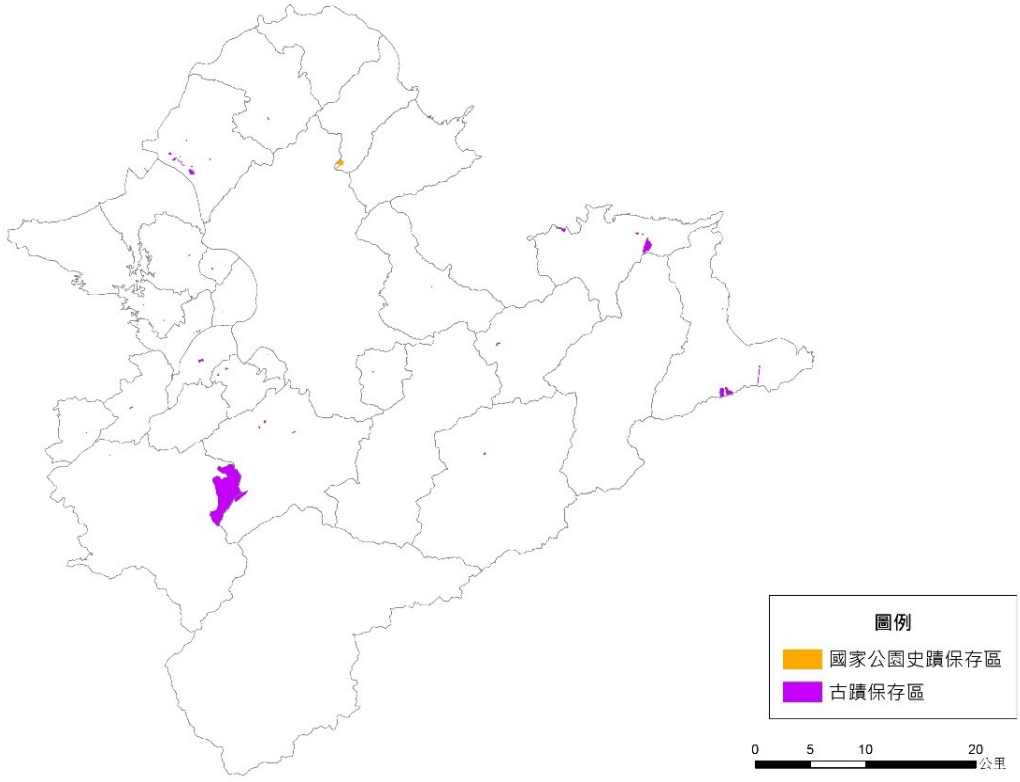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18　新北市一級文化景觀敏感區各因子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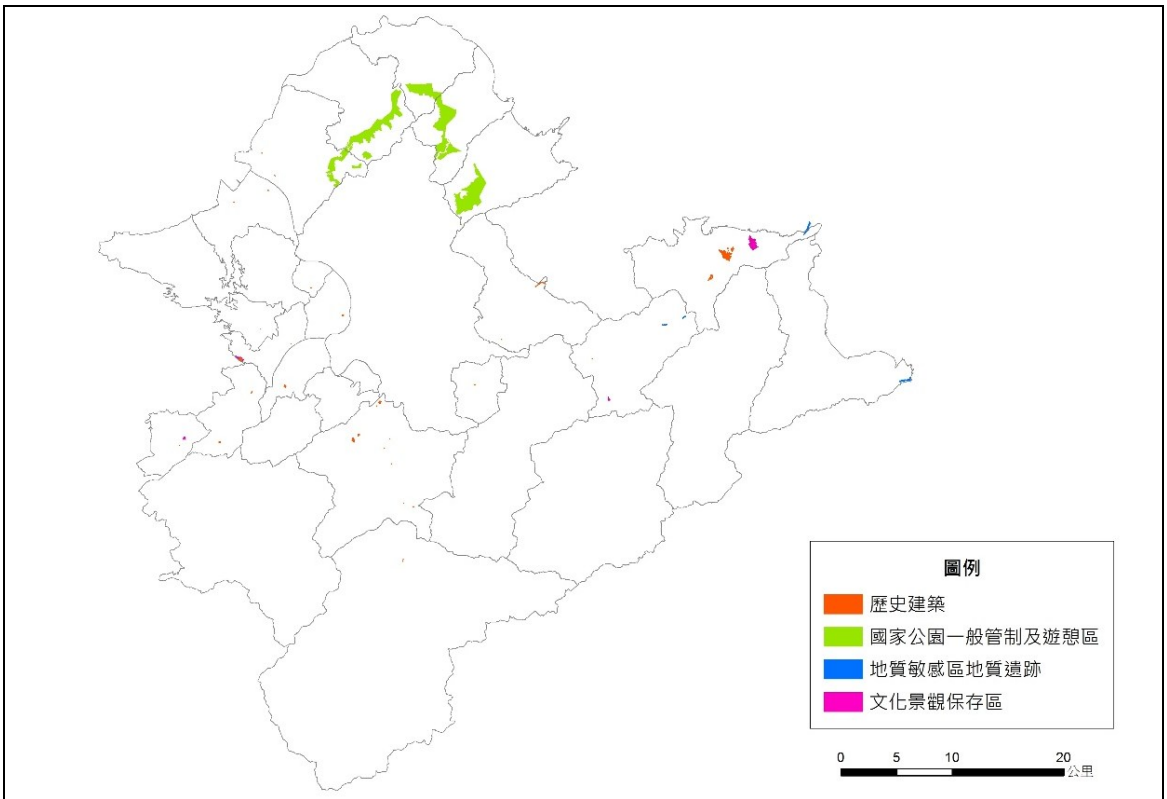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19　新北市二級文化景觀敏感區各因子分布示意圖

(五)資源利用敏感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因子範圍總計約 32.26 萬公頃，其中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占逾三分之一為最大敏感因子，其次為森林區(含國有林、保安林)、水庫集水區三類。新店、烏來、坪林、雙溪、石碇等區，現為翡翠水庫、阿玉壩、桂山壩等水庫集水區範圍，同時亦為森林區(國有林、保安林)主要坐落地區，為本市水資源重要保育地區。其餘飲用水資源重要保育地區則包括瑪鍊溪、老梅溪、雙溪貢寮等地區之水系。

表 2-16　新北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級別	項目	新北市境內分布情形	面積(公頃)	占各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比例
第一級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瑪鍊溪、老梅溪、鹿角坑、百拉卡、叭連溪、雙溪貢寮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共 6 處	5,092.48	1.58%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板新淨水場鳶山堰取水口	191.79	0.06%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翡翠水庫、青潭堰、直潭壩	70,094.58	21.73%
	水庫蓄水範圍	翡翠水庫蓄水範圍	1,590.69	0.49%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	主要分布於烏來區、坪林區、石碇區、雙溪區	50,025.22	15.51%
	森林區(保安林)	主要分布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坪林區、石碇區、雙溪區、烏來區	38,984.46	12.09%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中國文化大學華林實驗林場	91.44	0.03%

級別	項目	新北市境內分布情形	面積(公頃)	占各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比例
	森林(林業試驗林地)	烏來區信賢苗圃、福山研究中心	576.69	0.18%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15.15	0.00%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萬里、瑞芳、貢寮	544.83	0.17%
	小計	-	167,207.33	51.84%
第二級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阿玉壩、桂山壩、粗坑壩、羅好壩	34,620.66	10.73%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老梅溪、百拉卡、瑪鋉溪、基隆河、雙溪、新店溪青潭、景美溪上游、保長坑溪、康誥坑溪、鹿寮溪及板新給水廠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12901.77	35.00%
	礦區(場)	分布於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暖暖區、平溪區	2,636.15	0.82%
	礦業保留區	-	0	0.00%
	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	-	-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臺北盆地)	1,142.25	0.35%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沿北海岸及東北角海岸線分布	4,053.50	1.26%
	小計	-	155,354.33	48.16%
總計			322,561.66	100.00%

註 1：面積為「-」者，係指主管機關未劃設或提供該項目圖資；面積為「0.00」者，係指已取得該圖資，惟經套疊後無該敏感因子。

註 2：本表面積統計，未扣除重疊部分。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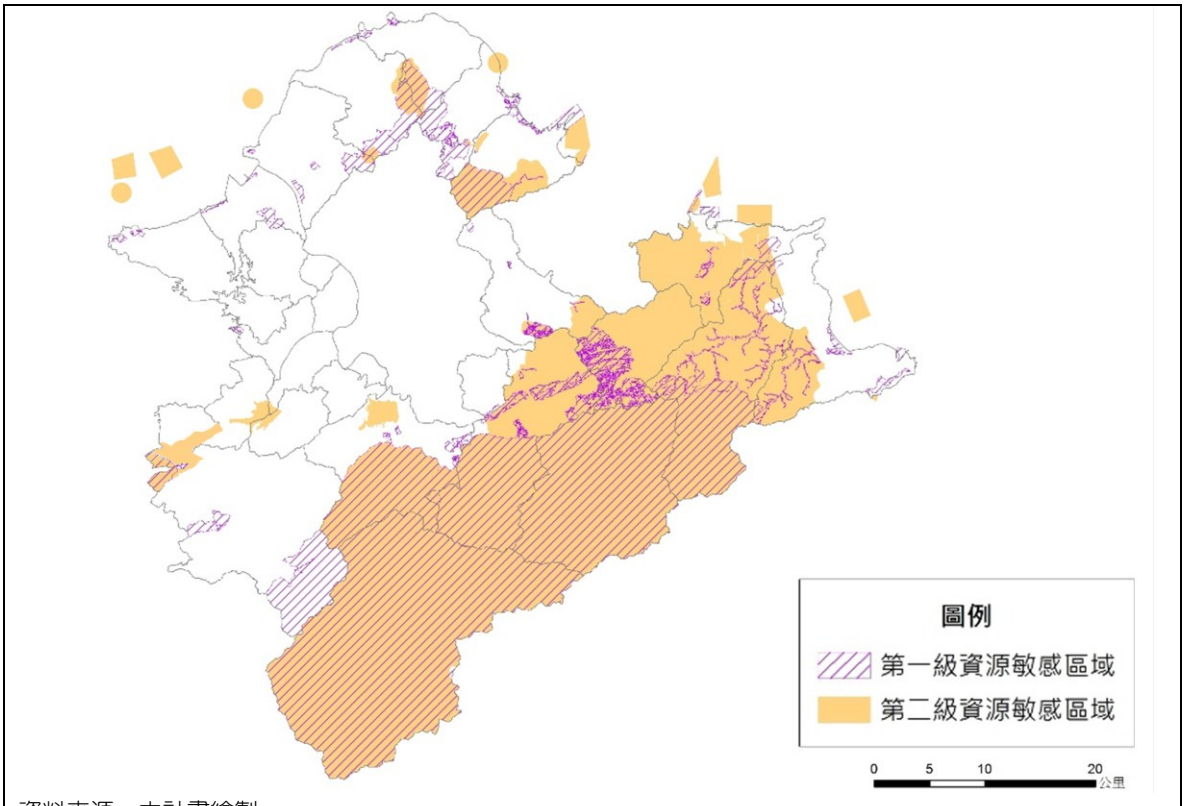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20　新北市一、二級資源利用敏感區各因子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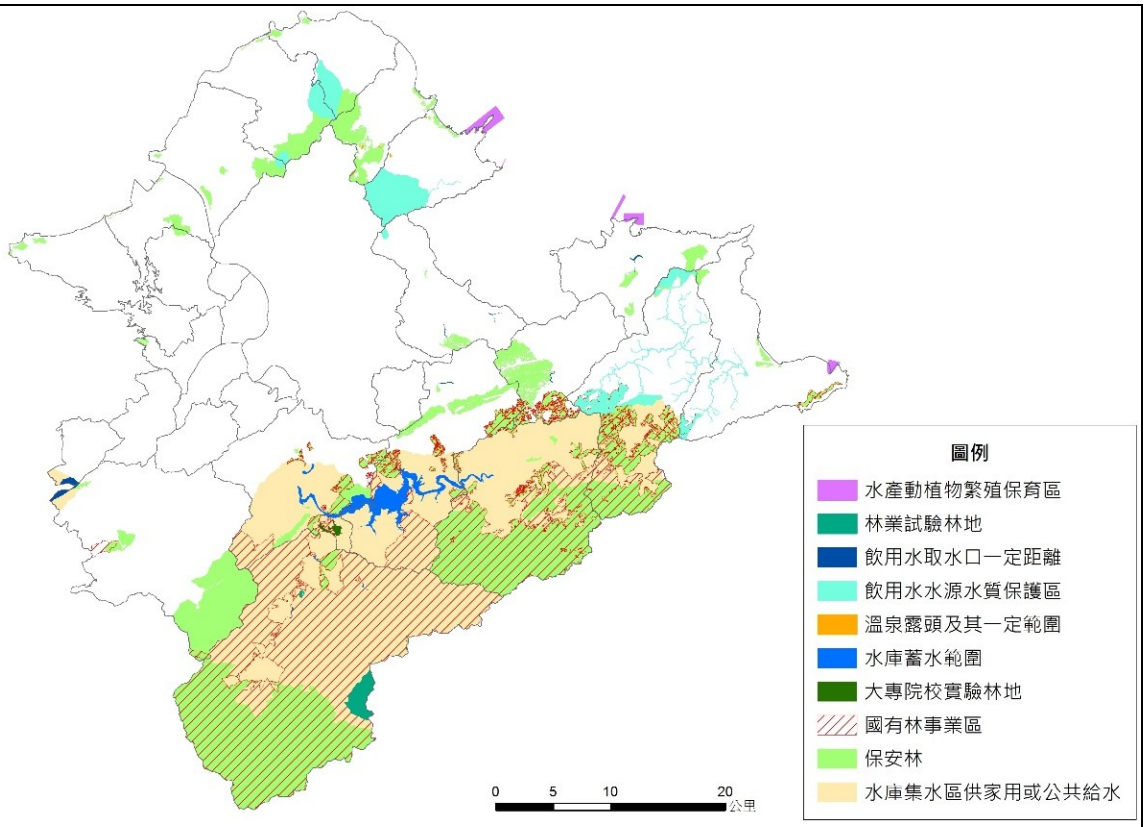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21　新北市一級資源利用敏感區各因子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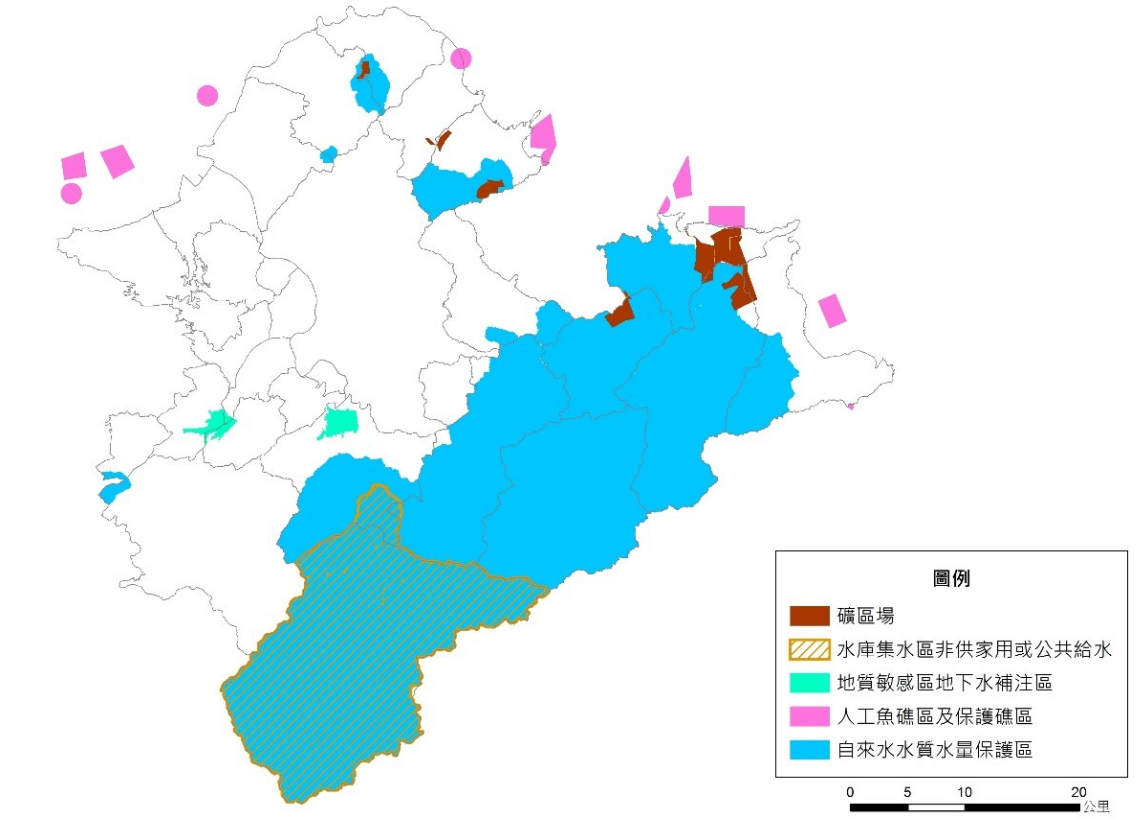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22　新北市二級資源利用敏感區各因子分布示意圖

(六)其他敏感

其他敏感地區以各類專法明定之禁限建地區為主。各類禁限建範圍中，以「民用航空法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占近六成為主，其次為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三者合計占其他敏感地區逾九成面積。

表 2-17　新北市其他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級別	項目	新北市境內分布情形	面積(公頃)	占各級其他敏感地區面積比例(%)
第二級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檢校中心、板橋站、淡水站、鞍部站、竹子湖站、五分山氣象雷達站	171.77	0.75%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0	0.00%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	13,236.58	57.73%
	航空噪音防制區	-	-	-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一廠(石門區)、核二廠(萬里區)	3,974.83	17.33%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國道一號、國道三號	4,441.22	19.37%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臺北捷運、桃園機場捷運	965.50	4.21%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高速鐵路	139.66	0.61%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	-	-
	要塞堡壘地帶	-	-	-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	-	-
總計			22,929.56	100.00%

註 1：面積為「-」者，係指主管機關未劃設或提供該項目圖資；面積為「0.00」者，係指已取得該圖資，惟經套疊後無該敏感因子。

註 2：本表面積統計，未扣除重疊部分。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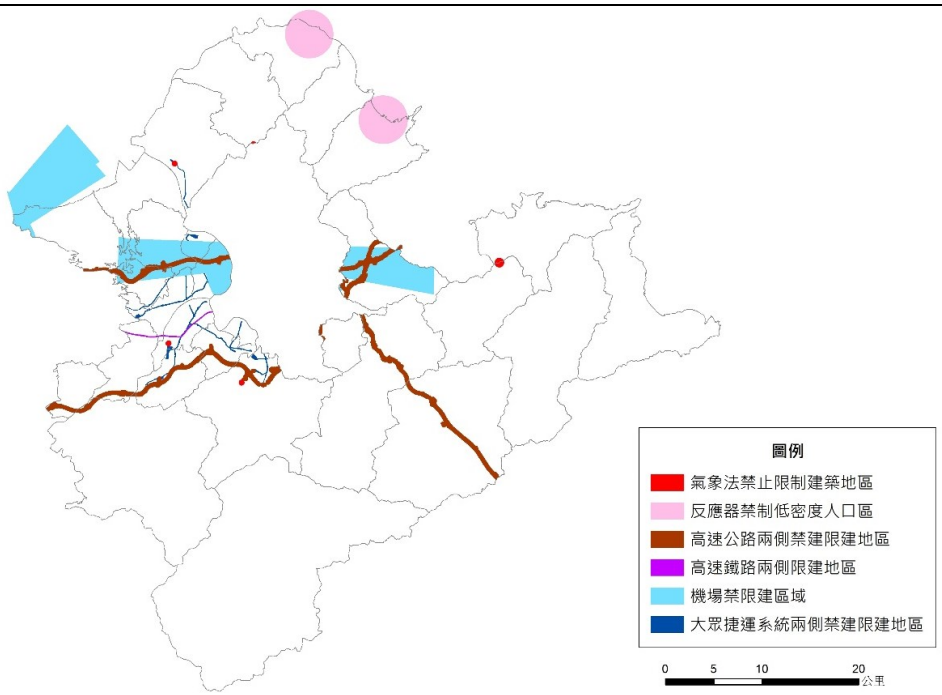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23　新北市其他敏感區各因子分布示意圖

三、新北市各行政區環境敏感區分布

本計畫以各行政區界套疊五大環敏地區，可見新北市境內各行政區均有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而言，主要分布於山區行政區；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則廣泛分佈於各行政區。以下說明各第 1 級環敏地區於各縣市分布概況。

(一) 生態敏感地區

主要包括新店、烏來、雙溪、坪林、石碇等地之野生動物保護區、石門、金山、萬里等北海岸與東北角行政區海岸保護區、淡水河流域濕地生態，以及陽明山國家公園之核心保育區等。

(二) 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文化景觀主要集中於淡水地區、新莊板橋地區、新店及瑞芳等，反映該地區相對其他地區發展歷史較久。

(三)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第 1 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以森林、水庫集水區為主，故主要分布在現況森林密集且接壤水庫集水區範圍之行政區，包括新店、烏來、雙溪、坪林、石碇等行政區。

(四) 災害敏感地區

本市災害敏感主要分為坡地災害與淹水災害，前者潛勢普遍見於本市山坡地範圍，並以烏來、新店、坪林之山區為主。後者則以蘆洲、三重、板橋、新莊等都會地區為主。

表 2-18　新北市各鄉鎮市區環境敏感因子分析表

類型 / 行政區	災害敏感		生態敏感		文化景觀敏感		資源利用敏感		其他	類型總計		平滑化總計	
	第1級	第2級	第1級	第2級	第1級	第2級	第1級	第2級	第2級	第1級	第2級	第1級	第2級
板橋區	482.31	1,828.07	191.63	0	4.05	2.63	0	49.3	227.99	677.99	2,108.00	492.5	1,861.70
三重區	503.56	1,046.36	160.69	0.31	0.11	1.38	0	0	1,387.14	664.36	2,435.19	591.03	1,498.90
中和區	74.51	1,489.64	14.65	0	1.92	0	0	0	322.18	91.08	1,811.82	76.43	1,613.23
永和區	184.74	418.09	73.79	0	0.17	0	0	0	26.57	258.69	444.66	184.9	426.36
新莊區	141.19	1,654.51	8.09	0	0.74	14.42	39.37	0	259.87	189.39	1,928.79	181.3	1,726.31
新店區	526.4	11,146.70	0	0	49.74	10.86	6,668.52	7,005.73	514.39	7,244.65	18,677.68	6,910.29	11,785.96
樹林區	395.41	2,045.43	18.5	0	0.89	2.26	0	308.25	238.9	414.8	2,594.84	396.3	2,449.17
鶯歌區	243.64	1,038.54	0	0	0.03	4.25	197.72	108.76	167.5	441.4	1,319.05	409.32	1,290.98
三峽區	265.31	17,777.57	150.37	0	775.57	0	4,287.72	315.08	151.1	5,478.97	18,243.74	5,266.65	17,956.81
淡水區	419.3	6,766.28	604.1	480.17	16.87	210.34	513.03	72.16	77.83	1,553.31	7,606.78	998.24	7,087.24
汐止區	704.4	6,903.26	0.63	0	0.26	3.89	259.27	1,140.42	3,365.05	964.56	11,412.62	769.3	7,170.24
瑞芳區	169.1	7,148.87	447.24	0	55.91	107.96	469.53	5,638.79	35.24	1,141.78	12,930.86	1,112.42	7,159.75
土城區	122.98	2,295.55	15.96	0	0	0	0	183	520.55	138.94	2,999.10	122.98	2,592.82
蘆洲區	159.48	620.4	35.29	100.19	0.8	0.39	0	0	527.31	195.57	1,248.29	160.28	719.68
五股區	399.2	3,064.50	211.12	63.25	0.16	0	60.92	0	1,562.18	671.4	4,689.93	434.42	3,359.31
泰山區	0	1,788.30	0	0	0.14	0.03	0	0	936.94	0.14	2,725.27	0.14	1,808.44
林口區	0	5,220.93	0	0	0	0	97.29	0	1,027.68	97.29	6,248.60	97.29	5,323.58
深坑區	44.56	1,876.28	0	0	0.16	0.72	33.51	13.27	59.98	78.23	1,950.25	78.23	1,885.40
石碇區	44.49	14,183.60	1,291.70	0	0	0	8,722.45	13,684.69	465.29	10,058.64	28,333.58	8,754.67	14,183.60
坪林區	0	16,827.14	35.65	0	1.04	0	16,815.85	16,819.85	720.97	16,852.54	34,367.96	16,815.90	16,827.14
三芝區	0	6,356.75	1,232.63	1,651.36	0.43	563.65	1,301.44	640.02	9.2	2,534.50	9,220.99	1,506.27	6,690.96
石門區	0	5,223.64	595.86	3,131.33	0	248.89	897.99	669.16	1,382.65	1,493.85	10,655.66	976.3	5,293.12
八里區	530.23	2,657.70	140.71	741.07	0	0.4	179.93	0	88.25	850.87	3,487.41	704.35	3,308.79
平溪區	72.45	7,115.94	0	0	0.89	5.88	1,902.78	7,112.55	42.62	1,976.13	14,276.99	1,975.23	7,115.94
雙溪區	0	14,557.02	1.08	0	0	0	7,399.15	14,287.75	0	7,400.24	28,844.77	7,400.24	14,557.02
貢寮區	0.29	9,609.49	6,699.31	0	42.39	11.63	738.54	3,400.28	0	7,480.52	13,021.40	7,056.63	9,624.55
金山區	93.59	4,524.87	1,250.86	1,387.16	19.02	528.96	1,205.16	169.67	13.62	2,568.63	6,624.29	1,610.02	4,658.15
萬里區	0	6,249.21	941.69	40.49	0	538.61	1,852.73	2,782.53	1,312.79	2,794.42	10,923.64	2,003.37	6,330.79
烏來區	50.9	33,345.48	12,959.20	0	0	0.31	33,334.58	33,292.49	0	46,344.68	66,638.27	33,334.60	33,345.48
總計	5,628.04	194,780.13	27,080.72	7,595.32	971.29	2,257.47	86,977.50	107,693.74	15,443.79	120,657.55	327,770.44	100,419.60	199,651.41

註 1：「類型總計」係指依各類敏感區原始面積之總和，未扣除彼此重疊面積；「平滑化總計」則已扣除重疊面積。

註 2：因部分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或劃設範圍，大於行政區邊界，故各項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總計可能小於表 2-13 所載面積。

四、歷史重大災害與潛勢

新北市地處臺灣西北部，境內地勢雄偉，高山峻嶺，並有蘭陽溪支流、淡水河流域等支流流經本市。基此地理環境，本計畫進一步參酌「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06 年 3 月核定版」，指認本市重大歷史災害。此處以天然災害為主要討論面向，火災、爆炸、毒害等人為災害暫不列入本次內容的討論。

(一)歷史重大災害

1. 颱洪災害

「106 年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出，新北市因淡水河流域貫穿多處都市地區，導致颱風侵襲時易造成河水暴漲、氾濫成災；加以新北市地勢低窪且都市土地高度開發，因此極端氣候致使的強降雨難以於短時間內迅速排除，造成各區出現積淹水情況。過往較為嚴重的颱洪災害包括如象神、納莉、艾利等颱風帶來的洪災，相關災害情形與淹水潛勢區位如下。

表 2-19　新北市 89 年起颱洪災害歷史事件表

時間	名稱	災害情形
89 年 10 月	象神颱風	31 人死亡、24 人受傷。汐止約 8,000 戶受災，淹水面積達 465 公頃。 在瑞芳侯硐國小、金山三和國小、三芝大坑溪、石門老梅村均引發嚴重土石流。
90 年 9 月	納莉颱風	24 人死亡，5 人失蹤，80 人受傷。 淹水面積約 2,547 公頃，超過 2 萬戶淹水受災，19 萬戶停電，農業損失超過 2.6 億元。
93 年 8 月	艾利颱風	2 人死亡，2 人受傷。約 18,000 戶民宅受災。 三重地區因捷運局施工不慎，以及新莊、樹林地區淹水面積超過 484 公頃
93 年 9 月	911 水災暨 海馬颱風	2 人死亡，2 人受傷。16 所學校遭逢淹水災情。 新莊、汐止、瑞芳淹水約 400 公頃、約 7,740 戶民宅受災。
93 年 10 月	納坦颱風	3 人死亡，1 人受傷。 五股、雙溪、貢寮、瑞芳、汐止市淹水約 2,200 公頃、約 5,860 戶。
94 年 5 月	0515 豪雨	新莊地區淹水約 200 公頃，約 4,000 戶受災。三重地區部分道路積水。
97 年 9 月	辛樂克颱風	7 人受傷，5 個公所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 土城清水里有坡地崩塌災情傳出。 樹林樹中街一帶嚴重淹水，約 1 萬 5,720 戶停電。
97 年 9 月	薔蜜颱風	16 人受傷，烏來、土城、新店發生土石坍方與崩落災情傳出。 中和、永和、土城、樹林等多處淹水。
98 年 8 月	莫拉克颱風	13 人受傷，三峽發生土石坍方災情。
100 年 8 月	南瑪督颱風	樹林樹中街附近淹水 30cm。土城區金城路二段附近淹水水深 40cm。 五股區五工路積水水深 10cm，長 100m。 新莊區泰林路積水水深約 30cm。
101 年 5 月	0502 豪雨	部分地區積、淹水 30cm 至 50cm 的情形。 淡水高爾夫球場附近水深一度超過 50cm。
101 年 6 月	612 暴雨	鶯歌區大湖路 361 巷、石碇區 106 乙線下橫坪 6 號旁、土城區中央路 3 段 6 號(停車場前)與中華路大水溝、板橋區浮州橋與大觀路交接口、僑中一街、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46 巷 18 號之 3(工廠廠區淹水，水深 80cm)、鶯歌區西湖街 243 巷(水深約 200cm)、樹林區大學城內(南園里，水深 80cm)…等 16 區部分地區呈現積水與淹水等狀況。
101 年 8 月	蘇拉颱風	2 死 9 傷。永和地區，水淹估計約 150cm 以上。 新店廣興里對外道路中斷，淹水及腰等 7 區部分積、淹水導致民眾受困。

時間	名稱	災害情形
101 年 7 月	蘇力颱風	1 死。 新店區安平路及安忠路沿線淹水嚴重，汐止、林口、新店及深坑等區發生停電狀況，總計停電戶數多達 7 萬 2,871 戶；招牌、鐵皮掉落案件達 354，路樹倒塌多達 3,112 株。 土石流黃色警戒區共 17 區 90 里 173 條，總計疏散 1,292 人。
103 年 5 月	0520 豪雨	泰山、中和、樹林、板橋、永和、汐止、新莊、三重等各區皆發生積淹水之狀況。
103 年 7 月	麥德姆颱風	路樹傾倒 311 件、停電 169 件、招牌掉落 54 件。
103 年 9 月	鳳凰颱風	三峽區鳶山水壩發生道路坍方落石(約 170CMX100CM)。 土城、汐止、板橋、新莊、新店有積淹水狀況。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核定版，106 年 3 月。

2. 地震災害

根據「106 年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提及，截至目前曾造成新北市重大地震災情者，包括 75 年 11 月 15 日發生之花蓮大地震，以及 88 年 9 月 21 日之九二一大地震。前者造成新北市境內中和華陽市場倒塌，12 人死亡；後者於臺灣地區全境造成 2, 415 人死亡，並造成新北市博士的家與龍閣社區倒塌，計有 124 人受傷及 1 人死亡。

表 2-20　新北市歷年重大地震災害表

名稱	時間	震源	地震深度	地震規模	傷亡情形
花蓮地震	75 年 11 月 15 日	花蓮東方約 20 公里海底處	15 公里	芮氏規模 6.8	中和華陽市場倒塌，12 人死亡
九二一集集大地震	88 年 9 月 21 日	南投縣日月潭西方 12.5 公里	10 公里	芮氏規模 7.3	計有 124 人受傷及 1 人死亡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核定版，106 年 3 月。

3. 坡地災害

新北市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共計 235 條，其中分布最為密集之地區為新店區(27 條)。全市包含 42 條高風險等級溪流、59 條中風險等級潛勢溪流，各區分布潛勢溪流數與坡地災害潛勢區位如下。

表 2-21　新北市各行政區土石流潛勢溪分布綜整表

行政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總數	行政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總數	行政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總數
八里區	10	石碇區	9	深坑區	6
三芝區	4	汐止區	9	新店區	27
三峽區	25	坪林區	10	新莊區	9
土城區	4	金山區	9	瑞芳區	25
中和區	1	泰山區	13	萬里區	12
五股區	9	烏來區	6	樹林區	5
平溪區	7	貢寮區	7	雙溪區	21
石門區	2	淡水區	4	鶯歌區	1
總計	235				

資料來源：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4. 海嘯災害

依據「106 年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內容提及新北市有長達 122 公里的海岸線，且其東北側、北側及西北側均臨海，加以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因此在陸地邊緣的近海區域有產生海嘯的潛在可能。新北市主要臨海之行政區包含瑞芳區、貢寮區、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及林口區，其中可能受海嘯侵襲區域則包含林口、八里、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及貢寮等區。

(二) 災害潛勢分布情形

本市主要災害潛勢包括淹水潛勢、活動斷層、坡地災害潛勢、海嘯災害潛勢及複合性災害，說明如下：

1. 淹水潛勢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對天氣事件危害度、環境脆弱度及人口暴露量等三項因子之綜合評比，新北市未來在蘆洲、三重、新莊、板橋、永和及中和地區均有 5 級程度的淹水風險，而這些行政區恰為新北市人口密度較高的地區，說明未來應特別注意淹水潛勢、公共建設維管等問題，詳下頁圖。

2. 活動斷層

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新北市境內分布一條山腳活動斷層，但其斷層位置屬於被掩覆或推定位置的類型，主要經過金山、五股、泰山、新莊、樹林等行政區。中央地調所表示山腳斷層屬第二類活動斷層，其套疊資料為推測位置，非實際位置，故若中央地質調查所有明確斷層圖資及完成公告活動斷層範圍，將配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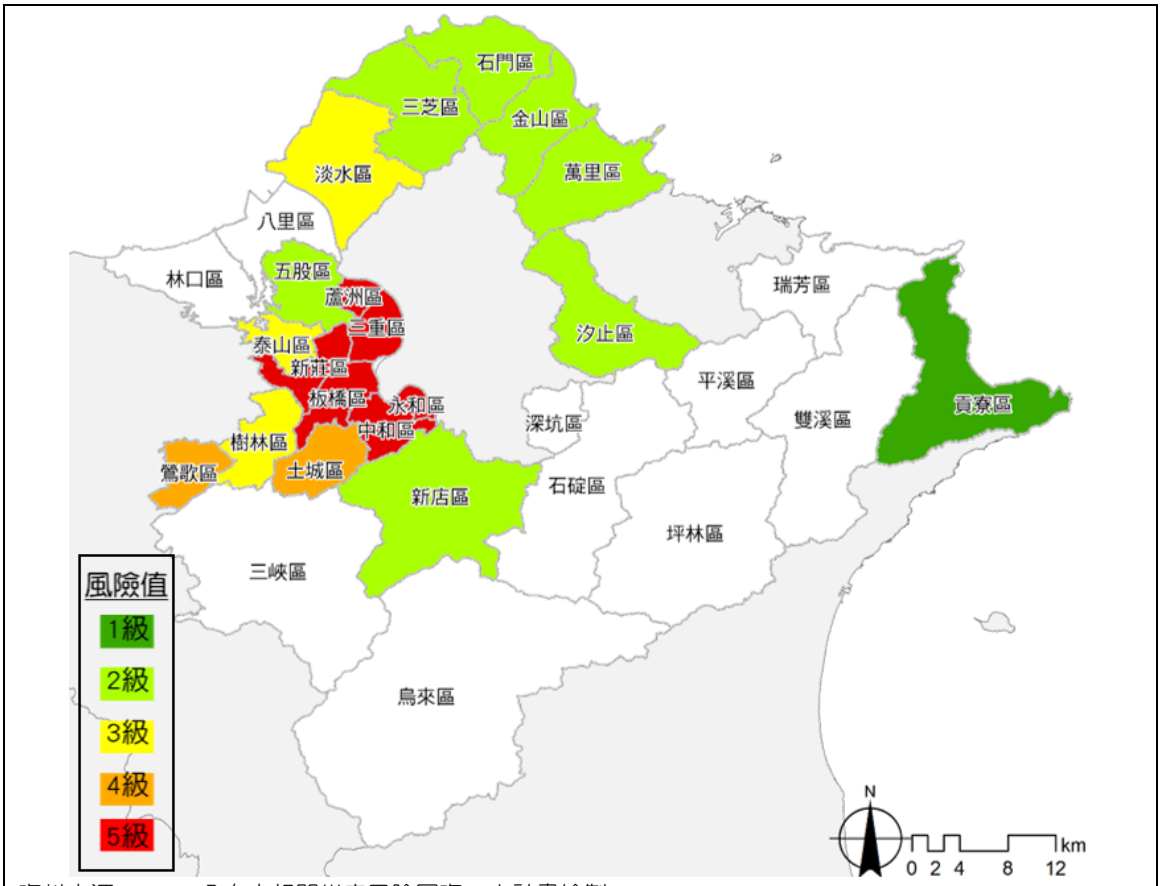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CDR 公布之相關災害風險圖資，本計畫繪製。

圖 2-24　新北市淹水災害風險示意圖

3. 坡地災害潛勢

新北市的坡地災害潛勢在三峽、新店、石碇、坪林、烏來等區有 3 級的風險潛勢，應特別針對各地區的坡地災害類型(如土石流、山崩地滑潛勢等)進行災害防治及整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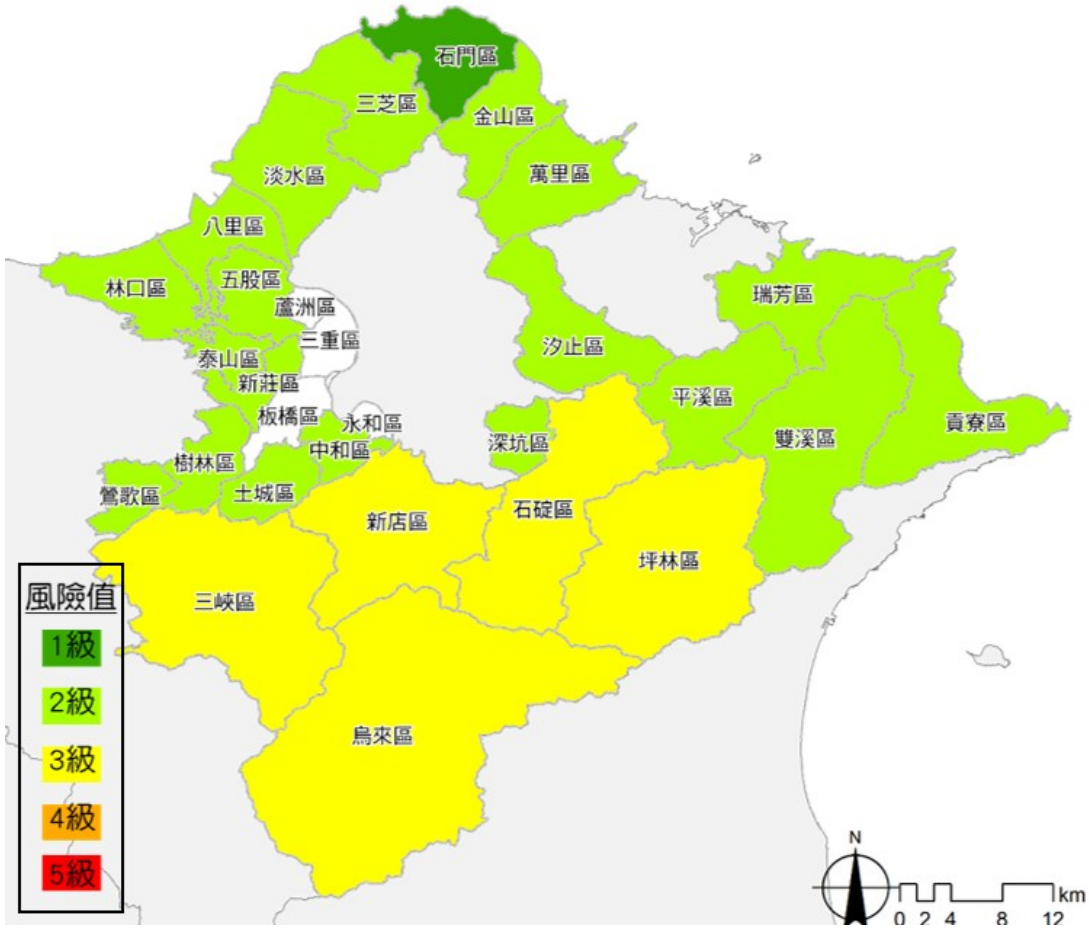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CDR 公布之相關災害風險圖資，本計畫繪製。

圖 2-25　新北市坡地災害風險示意圖

4. 海嘯災害潛勢

臺灣因屬海島型國家且地震頻仍，加以近年來氣候變遷造成海平面上升，因此海嘯帶來的影響將會是未來重要的議題之一。以新北市淡水區而言，其濱海路沿線上的海嘯溢淹潛勢多數達到 6～10m，不僅使淡水區的重要歷史遺跡暴露在災害潛勢的環境之中，亦將影響其觀光產業的發展，顯示未來海嘯問題亦為本市重要災害潛勢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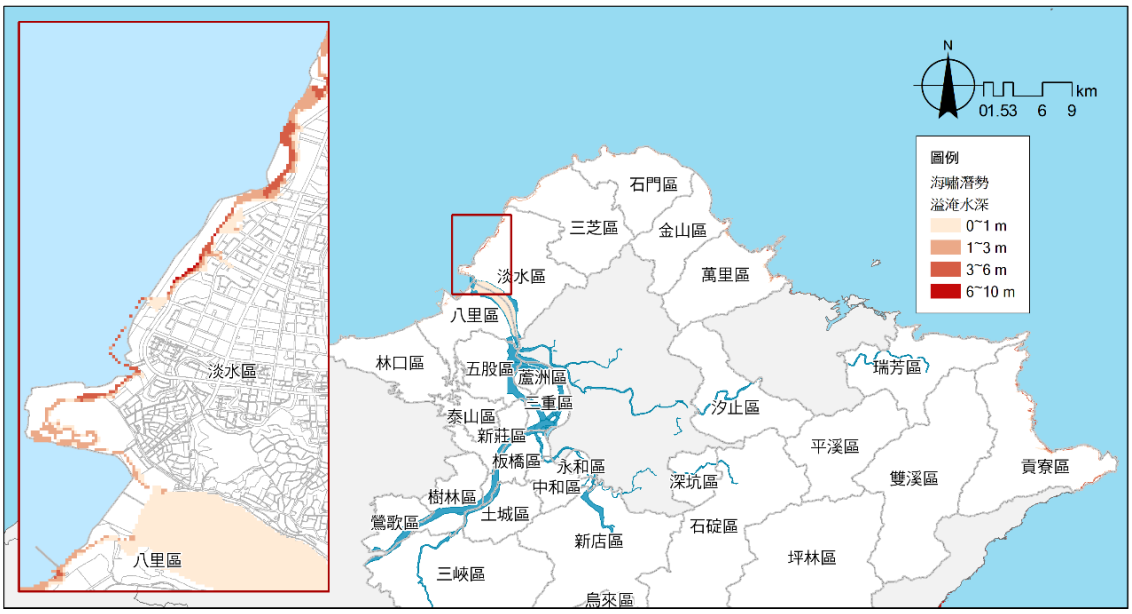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科技部災害管理資訊研發應用平台。

圖 2-26　新北市海嘯災害潛勢分布示意圖

5. 複合性災害

由於臺灣較易受到多種災害類型的侵襲，加以國土面積小、居住密度高的影響，因此常受到複合性災害帶來的重大災損，如 5 級淹水潛勢區則與 2 級坡災潛勢區的新莊區、中和區重疊。基此，因應極端氣候下的災害衝擊，須更為謹慎並提出相關調適策略，以降低災損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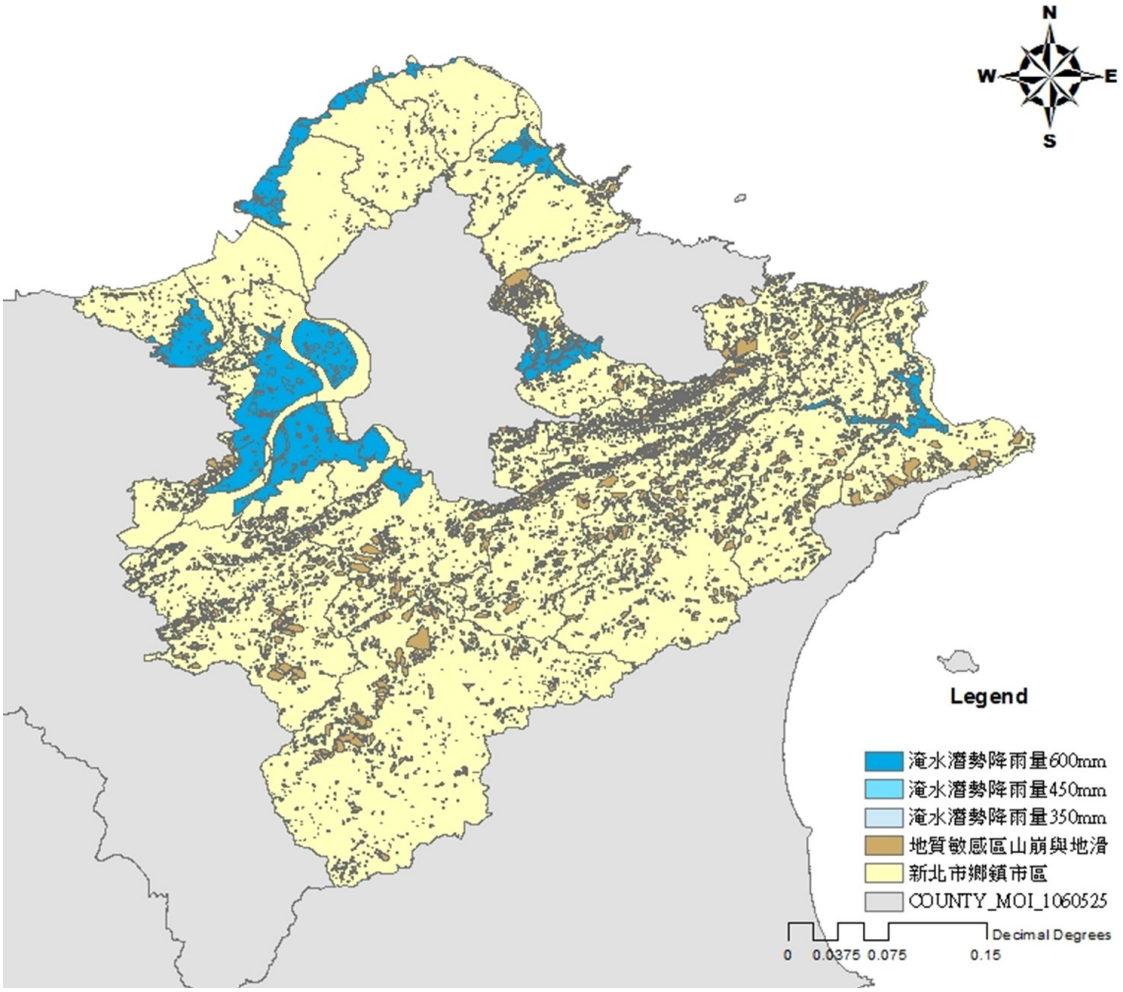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27　新北市複合性災害潛勢範圍分布示意圖

第四節　歷史與文化

一、新北市發展歷史

(一) 史前時期

根據考古遺址的發掘，大臺北地區在新石器時代(約西元前 5000 年)，就已經有人類居住。主要的史前文化遺址有大坌坑遺址、圓山遺址、芝山岩遺址及植物園遺址。其中位於今八里區埤頭里公田聚落南方的大坌坑遺址，距今約 7000 年至 4700 年之間，為臺灣新石器時代最早期的文化之一。

邁入鐵器時代，位於八里區頂罟里的十三行遺址，是臺灣史前時期重要的考古遺址之一。該遺址的年代約在西元 200 年至 1500 年，是目前臺灣唯一證實擁有煉鐵技術的史前文化。

(二) 荷西、明鄭時期

17 世紀上半葉(荷西時期)，時由西班牙統治的臺北地區主要為原住民族的生活範圍，臺北盆地主要居住著凱達格蘭族而烏來三鶯山區則有泰雅族出沒其間。17 世紀中葉起，漢人開始偷渡濫墾，原住民向山區遷徙。

(三) 艋舺時期(-1860 年)

由於淡水河流域間暢順與對外海運的便利，臺北盆地早期便發展為對外貿易的地區，如淡水、新莊、艋舺均為因地居水運重鎮而成為當時的貿易中心。清末時期樹林、板橋、中和、三重、蘆洲、新莊、八里等地發展為地方性集散中心；新店、木柵、石碇、坪林等地則為茶葉、樟腦的集散地；瑞芳、雙溪、平溪因礦業開發而興起，並藉由基隆做為集散地。

(四) 大稻埕(1860 年-1874 年)

大稻埕的崛起原因有二，其一是 1850 年代的分類械鬥，新莊地區敗戰的漳州人來此闢地，其二是 1862 年割據天津、安平、打狗、基隆四港，英商貸款給農民，使得北部的茶、樟腦生產進入世界的經濟體系，大稻埕以典型的通路口岸城市取代以封建時期移墾管理與交換的艋舺地位。

(五) 三市街時期(1875 年-1895 年)

1875 年臺北設府，1876 年起巡撫移駐臺灣，艋舺人在府後街建街肆，大稻埕人也在府直街、府前街設店，1880 年通艋舺的西門街與大稻埕的北門街落成。1881 年籌劃建城後劉銘傳駐節於臺北，臺北成為全臺洋物運輸中樞。

(六) 日治時期(1895 年-1945 年)

日治時代的都市主要延續清末以來的既有基礎，將臺北城牆拆除，使城內與大稻埕，艋舺連接起來，並改造為西市的商店街。幾經行政區的改正，已與臺北市合成一完整的都市規模，舉凡初期的都市計畫規劃、公路網的連結皆注入大批人力興建規劃。此時的都市劃分為兩級：第一級板橋、樹林、鶯歌、三重、新

莊、淡水，規劃有鐵路連結；第二級為新店、坪林、石碇、瑞芳、雙溪、澳底、金山，則有公路經過。

(七)戰後時期(1945 年-至今)

1. 民國 34 年-58 年(1945-1969)

(1)民生輕工業製造基地

光復後初期，本市大致維持日治時期的行政轄區，人口規模在 50 萬人左右，主要集中在板橋與瑞芳兩個市鎮。社會生產主要仍是傳統的農漁業等一級產業，較特殊的地方產業則集中在東北角瑞芳、平溪鐵路線一帶的礦業與鶯歌的機械、陶瓷業，此等產業在戰前即已具規模。同時原位於大龍峒、南港一帶的五金機械業，開始外移至三重、汐止一帶，奠定本市製造業的基礎。

40 年前後，國家經濟政策重點在扶植內需為主的民生與紡織工業，新設工廠多沿著主要省道縱貫公路與台三線分布，集中於三重、板橋、樹林等地，而紡織廠的設立，也同時帶動當地機械製造業的發展。

(2)防空疏散政策下的外圍住宅區

戰後第一波的人口成長，主要集中在新店、中永和、三重、板橋等地。其中運用美援為中央國代興建的新店與內湖中央新村，乃當時國家為確保自身合法性的住宅策略；中永和則是劃定為防空疏散區域，以容納湧入的住民；板橋、三重則有部隊進駐，以及兵工興建之大型軍眷居住區。

綜觀 40 年前後國家政策下的戰時首都與都會區的發展，淡水河西岸地區因都市蔓延，有了民生輕工業的發展；而政治移民的湧入與防空疏散的政策，造就都市外緣的鄉鎮戰後第一波的人口增加。

(3)50 年前後出口導向經濟政策下，食品、紡織、電子、塑膠業的興起，與大量城鄉移民的湧入

在以臺灣廉價勞工，發展出口工業的經濟政策下，本市以豐沛的勞動力、既有的技術能力、與優良的區位條件，迅速成為當時臺灣製造業的中心。52 年工業策進會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九處工業區，奠定工業興辦人購地設廠的基礎。

此一時期主要發展的製造業，除延續自早期的食品、紡織等民生工業外，還包括與外資合作的電子業、與之後隨世界盛行的塑膠業。主要集中在臺北市外圍的新店、三重、板橋、中和一帶。製造業在本市的興起，於 50 年起逐漸吸引大批中南部青壯的城鄉移民北上就業，並在 50 年中達到最高潮，形成社會組成的一大特徵。

(4)都會區中心與邊緣性格的形成

50 年前後臺北市的實質建設更趨完備，臺北市與本市於都會區中的角色分工日趨明顯，本市主要做為製造業的中心，與城鄉移民住宅區；臺北

市則做為行政管理、消費、批發的中心。而在臺北市都市快速發展，一些不適於都市中心的設施陸續移至外圍，突顯出本市不具主體性的邊緣性格，包括如土城看守所、新店明德監獄、土城彈藥庫等。

52 年(1963)葛樂禮颱風襲臺，臺北盆地嚴重積水，並於當年依臺北區防洪治理計畫，在二重疏洪道未決定興建前實施洪水平原管制；此一管制造成蘆洲、五股、泰山一帶近 30 年的低度發展。

2. 民國 59 年-74 年(1970-1985)—製造工業發展下之邊陲與移民都市

在出口導向的經濟政策下，本市做為北部區域最主要的製造業中心，二級產業迅速發展，成為境內最主要的產業；快速成長的城鄉移民總數，遠超過原本設籍的人口總數，移民城市的特質逐漸形成。

(1)龐大非正式生產關係與都市違建所建構的都市邊緣地帶

此期都市空間之架構主要以分包網絡下的中小工廠，與非正式生產關係下的家庭代工或違章工廠為主，原集中在三重、板橋一帶，58 年(1969)三重與永和公告都市計畫禁建，形成大批的工廠外移至新莊、樹林一帶，62 年(1973)新莊、泰山都市計畫的發布禁建，工廠又再外移至迴龍、鶯歌等地。經濟迅速發展下的生產單位，不僅流竄於都市計畫公告的工業區、住宅區，並在核心鄉鎮成長以後，向更外圍的鄉鎮蔓延。一方面形成混亂的都市景觀與居住環境，一方面暴露都市無法有效控制都市成長，導致主要發展地區實際居住人口遠超過計畫人口。

(2)服務外籍觀光客為主的廉價休閒基地

46 年(1957)臺灣省政府推動「整建風景區計畫」，是為臺灣正式發展觀光事業的濫觴。在 56 年(1967)以前，境內重要的觀光據點包括烏來、野柳、碧潭、福隆、金山、沙崙都已對外開放，為北部都會區最主要的自然攬勝場所，這些主要位在邊緣地區的觀光地景，反成為本市最主要的空間意象。

54 年(1965)越戰爆發，大批美軍抵臺渡假消費，成就了此一階段的觀光休閒事業發展，其中包括原在轄區內的北投溫泉。60 年前後，觀光市場逐漸由日籍觀光客取代，至 60 年末，臺灣國民旅遊的興起，觀光休閒的據點轉向更邊緣的山谷溪流，賦予邊緣地區於例假日湧入大量遊客的特殊角色。

(3)不對稱發展關係中的邊緣鄉鎮

本市外圍地區除例假日的觀光休閒外，地方發展長期未被實質的關注。此一階段的國家都市政策，雖朝扼止都心地區人口高度集中，卻未可避免的利用邊緣鄉鎮安置都心成長所須的實質設施。60 年初，國家為化解退出聯合國、中日斷交、石油危機等所可能引發的危機，提出十大建設，在石門區與萬里區設置了核能一廠、核能二廠，於 60 年代末完成啟用，對地方農漁業與觀光休閒產生影響與阻力。

3. 民國 74-89 年(1985-2000)—空間轉型下之失衡發展

70 年起，大型的製造業以遷廠或關廠的方式，將原工廠改建做高層工業廠房，或尋求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而新建的工業區也在產業轉型的實質需求中，轉變為辦公、倉儲使用。但也由於缺乏嚴格的容積率管制，導致土城、汐止、淡水一帶新建築大幅增加，過多的都市人口與活動，導致原已不足的都市服務更形不足。由於過去不對稱的空間發展，導致本市都市服務設施普遍不足。

4. 民國 90 年起(2000-)—國際發展、區域整合與都會環境再造之新北市

此階段都市發展之問題主要在於調整都市空間不合理、過度集中等現象，改善居民交通之便捷性，提供適當之都會設施與服務，導入生態架構的空間發展，以創造人文與生態的新都會空間。

另藉大臺北都會區的捷運系統通車營運，使本市的城鄉結構產生重要變化，其中捷運淡水線、板南線、蘆洲線有效整合淡水、板橋、新店及中永和、蘆洲、三重等地區，而興建中的捷運新莊線、捷運環狀線及桃園機場捷運線，更延伸擴及新莊、三重、泰山及林口地區，促進臺北都會區各方面的緊密串聯。

加以升格成直轄市，由過去原本境內各鄉鎮獨自發展，轉為整合都市資源，打破行政區疆界共同發展下，成為本市都市發展的重大轉捩點，並朝向城與鄉對等均衡發展，落實都市成長管理，打造為宜居之北臺新都心。

二、文化發展

新北市是多元文化的城市，地方上現存許多古蹟、歷史建築，皆呈現出新北市各民族拓墾與生存的過往。

(一) 台閩文化

新北市各族群中以閩南族群最多，除了清領時期由福建閩南移民的閩南人外，也有許多為早期北上就業的中南部移民後代，這些居民多居住於三重、新莊、蘆洲，溪南的中永和、新店居民則以 1949 年國民政府遷台後移入的外省人後代為主。

新北市總人口中客家人口為全國第二多，僅次於桃園市；新北市客家人分布較為分散，主要區域包括新莊、三重、三峽、新店、汐止、泰山、五股、土城、深坑等地；另外東北角石門、金山一帶亦有少數客家人遷徙至當地定居。

另外，新北市新住民人口約有九萬多人，為台灣新住民最多的城市，中和區的華新街，為早期南洋華裔遷居來此地定居逐漸形成的聚落，尤其以緬甸華人為主，每年「潑水節」活動為商圈重要節慶；永和區的中興街則為早期韓國華人的聚集所在，又有「韓國街」之稱。

(二)原住民族文化

新北市的原住民以泰雅族、阿美族為主，泰雅族主要分布在烏來區；烏來區同時也是新北市唯一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烏來區位於雪山山脈北段，是臺北盆地周圍地勢最高之處，群山相疊、溪流眾多，居高臨下，為臺北盆地水系的主要源流區之一，也是臺灣北部低海拔溪流峽谷生態環境的代表。「Ulay」即是泰雅族語「溫泉」，高齡照護及原住民利用南勢溪兩岸湧出溫泉之河床為其天然洗澡地，故烏來溫泉從發現至今至少已有三百年的歷史。

泰雅族祖先是起源於中央山脈大霸尖山一帶的白石山，大約十八世紀時，開始分別往西北方向、東部及西南方向分散遷移其後族人逐漸北移，剛開始移居至桃園縣角板山，之後，頭目耶威普那率領族人游獵至今日烏來鄉福山村附近，發現此處土壤肥沃、水源豐沛、景色優美，因此決定遷居至此，之後子孫繁衍，散居於南勢溪兩岸，

泰雅族傳統工藝為竹、木、籐、麻等，編織技藝極佳，早期沒有文字紀錄，於是將歷史與遷徙表現在細密的織紋裡，祖靈崇拜是織紋設計的主題，婦女的紋面也隨著編織技巧而有變化。傳統的織布材料主要是苧麻，並利用天然植物來染色，後來因為與漢人、日本人交易，而有棉、手色線。泰雅族傳統工藝的材料主要是就地取材的竹、木、籐、麻等，以製作家常用品及農、獵具為主，以實用為原則，各種器物少見精雕細琢的裝飾。削竹而成的口簧琴是泰雅族特殊的樂器，將嘴唇對著琴孔吹氣，以手的五指拉線，即可吹出旋律，也可加進話語表達情意。青年男女就常藉口簧琴傳情。

泰雅族經濟以農作為主，狩獵、漁獵亦非常活躍。小米是過去泰雅族人的主食。豆類與瓜類常用來煮湯，黃藤心、昭和草、山蘇等等特色佳餚。果類則以桃、梅、李等為主。烏來區是馬告的傳統產地，除於山區可見許多野生的馬告樹外，近年來在地泰雅族農產合作社透過農委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之協助，成功於烏來地區培育出人工種植的馬告樹種，並開發出各種特色商品，如馬告精油、馬告咖啡等，頗受好評。狩獵部分，各部落有一定的獵區，彼此不得侵犯，獵物則以山豬、飛鼠、苦花魚等為主，多半用水煮或燒烤的方式來料理，吃不完的肉類用燻製或拌鹽貯存於竹桶內。

泰雅族的觀念裡，土地所有權屬於部落，個人只有使用權。土地分為森林、耕地及溪流等三種，土地的利用以先佔為原則，每一個家戶可依其工作能力，自行開墾社界內無人使用的土地，或在山林內設陷阱捕獵野獸。在使用這段期間，即等於擁有該農地或獵區。休耕、廢耕地或長期未經使用的獵區，他人也可使用，但必須經過原主人的同意。

第五節　人口及住宅概況

一、人口概況

(一)現況

新北市人口自 98 起的 10 年間持續增加成長，至 108 年 9 月達 401.29 萬餘人，成長幅度 3.60%，占全國總人口 17.01%為臺灣人口最多之行政區，現況密度仍低於臺北市及基隆市。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本計畫繪製。

圖 2-28　108 年 9 月新北市與周邊縣市人口現況及密度示意圖

1. 戶籍人口分析

依新北市統計年報，108 年底新北市人口約 401 萬人，其中原住民人口 5.6 萬人，其中女性占 54%；新住民人口約 10.6 萬人，其中女性占 89%，大陸、港澳地區占 69%，東南亞、日韓及其他國家占 31%。

2. 常住人口

除了戶籍人口外，常住人口及活動人口亦是城市發展指標，依民國 99 年統計資料，新北市戶籍人口為 390 萬人，常住人口約 401 萬人，因人口及住宅普查目前僅更新至 99 年，戶籍人口與常住人口比約 1:1.03，依此推估 107 年常住人口約為 411 萬人。

3. 活動人口

依民國 99 年統計資料，新北市常住人口約 401 萬人，其中常住人口之 80%在本地活動，20%至外地就業或就學，依行政院主計處人口及住宅普查常用統計指標，活動人口定義如下：

活動人口＝常住人口－至外地通勤或通學人口＋來自外地之通勤或通學人口

活動人口為常住人口扣除至外地通勤或通學人口，再加計來自外地之通勤或通學人口，民國 99 年新北市活動人口為 350.2 萬人，其中 91%居住於新

北市，9%為來自外縣市人口。依此比例推估，107 年底新北市活動人口約 359 萬人。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107 年度新北市主要遊憩區遊客總數約 4,646 萬人次，約占全國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總數之 16.52%，而自近年統計資料則顯示，新北市境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占全國比率皆維持在 13%～17%之規模。

4. 都市計畫現況人口

新北市 46 處都市計畫區，依各策略區近 10 年都市計畫人口統計資料，該策略區年平均都市計畫人口占比如下表。

表 2-22　新北市各策略區都市計畫人口比例

策略區	107 年總人口(萬人)	107 年都市計畫人口(萬人)	107 年非都市土地人口(萬人)	107 年都市計畫人口占比	近 10 年平均都計人口比例
新北市	399.57	374.68	24.89	93.77%	94.27%
溪北	135.39	133.95	1.44	98.94%	96.48%
溪南	170.42	163.71	6.71	96.06%	98.05%
三鶯	20.22	17.16	3.05	84.87%	77.66%
汐止	20.05	15.95	4.11	79.55%	81.64%
北觀	40.14	36.88	3.27	91.88%	93.88%
大翡翠	6.77	4.53	2.23	66.91%	61.41%
東北角	6.58	2.51	4.07	38.15%	43.87%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計畫統計彙編、新北市統計年報，本計畫整理。

(二) 成長與移動

新北市人口受到地形影響，主要集中於大漢溪兩岸之都市計畫區，板橋、中和、新莊、三重、新店聚居全市 50%以上人口，永和人口密度最高，蘆洲次之，各區人口消長以林口、淡水、三峽 10 年間人口增加幅度最大。

整體而言，近 10 年人口自然成長數略減，主要影響為社會成長人口，近年受到社會遷入人口負成長影響，使得人口增加略有趨緩，107 年社會成長略有增加，人口主要遷入遷出地點為臺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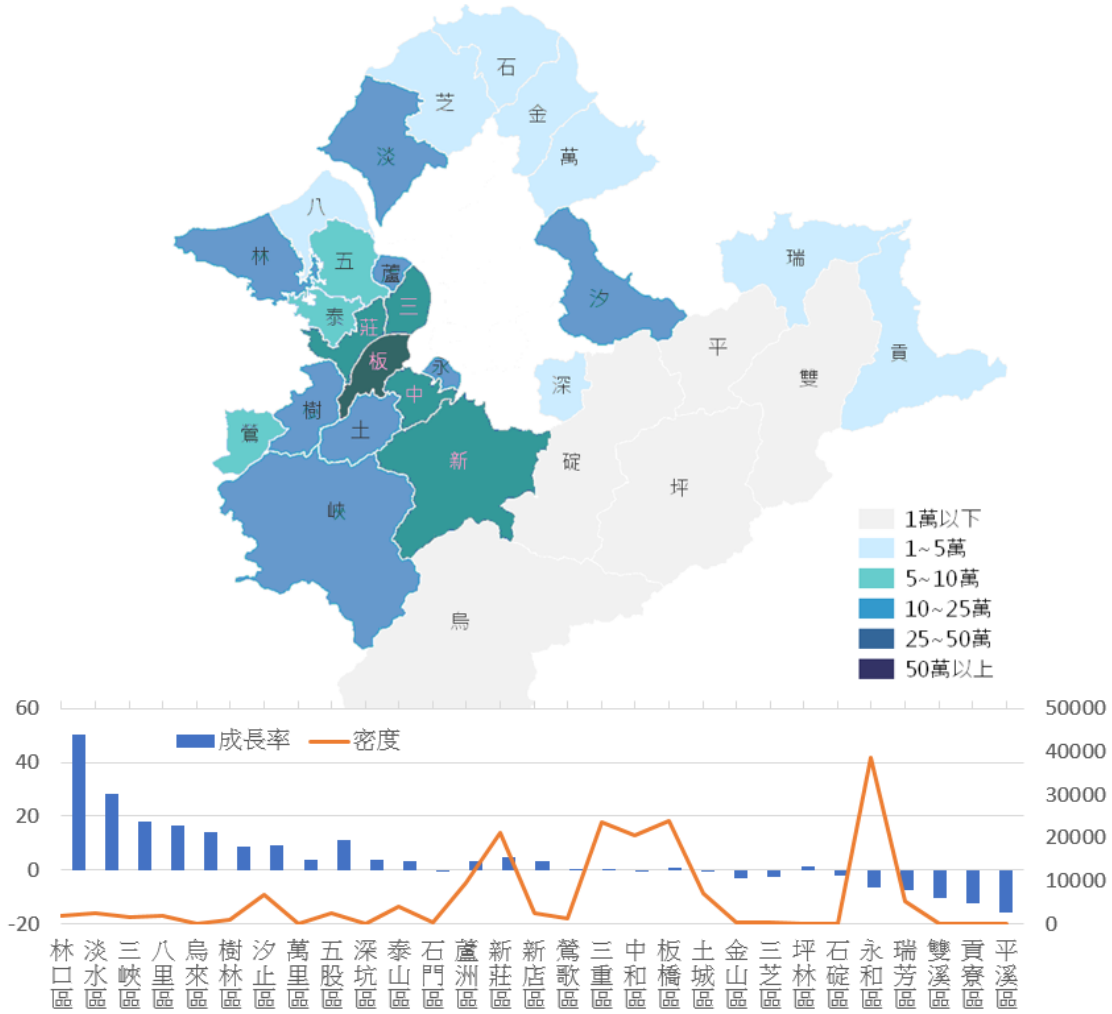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統計年報；本計畫繪製。

圖 2-29　108 年 1 月新北市各行政區人口成長率及人口密度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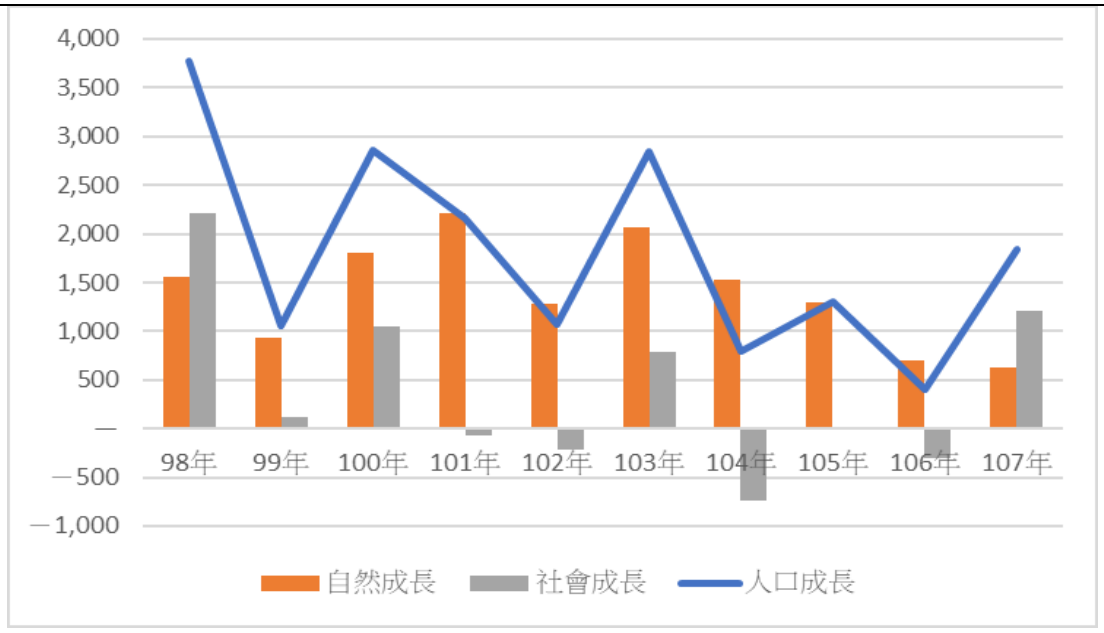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統計年報；本計畫繪製。

圖 2-30　近 10 年新北市人口成長來源分析示意圖

(三) 年齡結構

依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各縣市單一年齡人口統計，107 年底統計資料顯示，自 98 年至 107 年，新北市幼年人口比例由 15.80%下降至 12.26%，青壯年人口由 76.16%下降至 74.23%，老年人口由 8.04%成長至 13.51%，顯示新北市已屬高齡化社會。以成長幅度來看，新北市幼年人口比例逐年減少，且老年人口比例逐年增加，老化指數(65 歲以上人口÷14 歲以下人口×100%)自 98 年之 50.87%至 107 年之 110.16%，其中平溪、雙溪、貢寮、坪林、三重、中和、永和、新店、淡水、汐止、瑞芳、深坑、石碇、三芝、石門、金山及萬里等區，老化指數已超過 100%，少子高齡化越趨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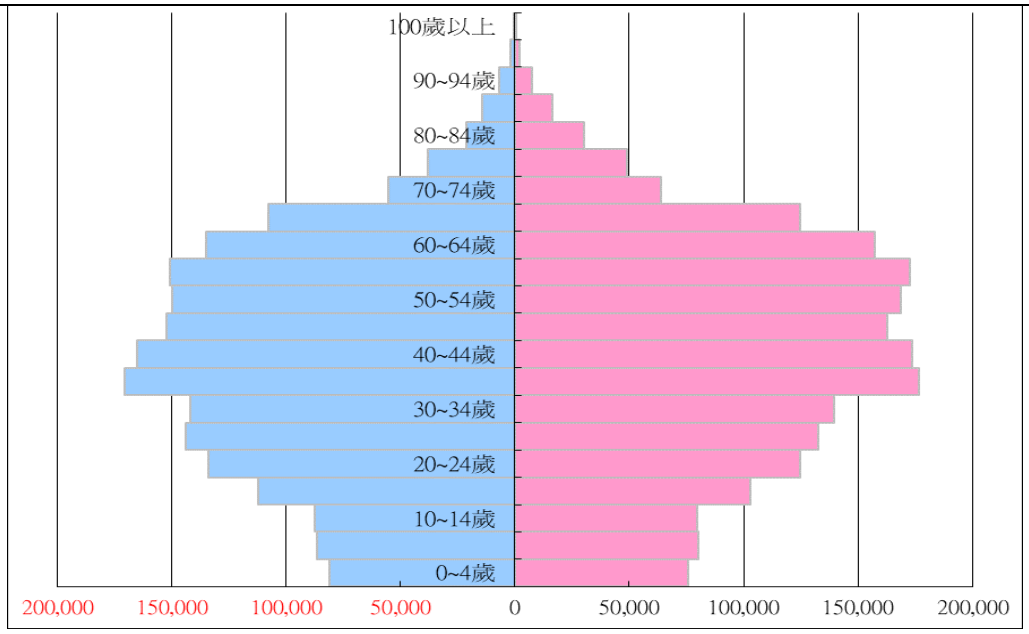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本計畫繪製。

圖 2-31　107 年新北市人口年齡結構金字塔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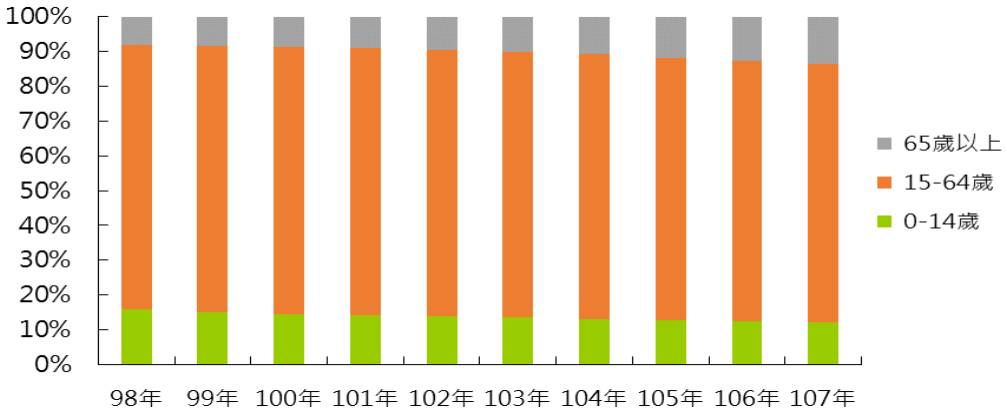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本計畫繪製。

圖 2-32　近 10 年新北市人口三階段百分比堆疊直條圖

(四) 原住民人口

1. 人口特性

全國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為 568, 058 人，依據新北市政府統計年報，新北市原住民族總人口共計 56, 181 人，占全國原住民族人口數比例 9. 89%，又占全市人口數比例 1. 40%。

由於本市工商業發達，遷居本市之族群眾多，再依上開統計資料有關本市原住民族群分布，前三大原住民族別為阿美族(33, 186 人，59%)、泰雅族(7, 526 人，13%)及排灣族(4, 455 人，8%)，再者是布農族佔 7%、太魯閣族佔 3%、卑南族佔 2%、魯凱、賽夏、葛瑪蘭族各佔 1%，餘低於 1%者計有達悟、邵、賽德克、撒奇拉雅及鄒等族群，詳下圖；又依性別區分，108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男性人口 25, 965 人，占原住民總人口 46. 22%，女性人口 30, 216 人，占原住民總人口 53.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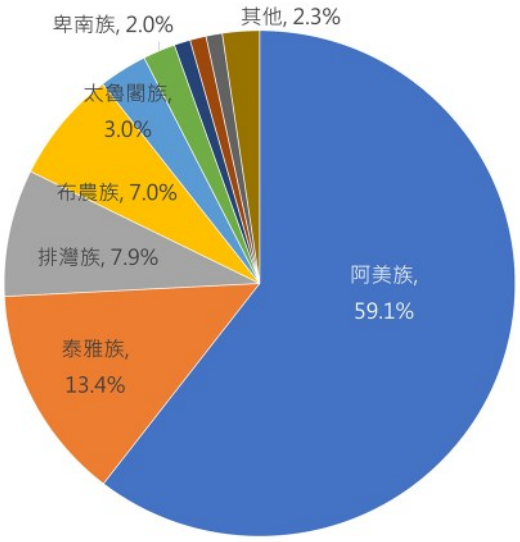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統計年報；本計畫繪製。

圖 2-33　108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別與人口比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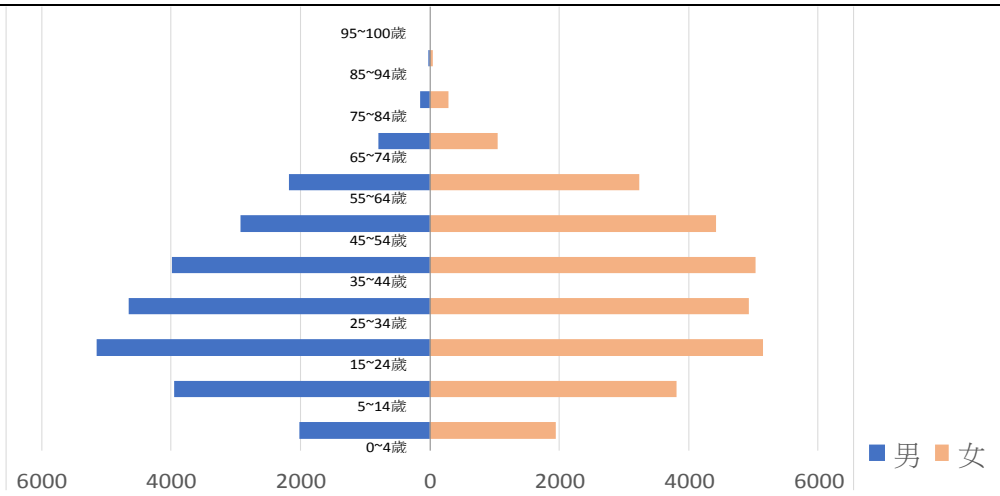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統計年報；本計畫繪製。

圖 2-34　108 年新北市原住民人口年齡結構金字塔示意圖

2. 人口分布

其中約 95%原住民族人口居住都會區，另外 5%居住本市唯一原住民族地區之烏來區，以各行政區人口數來看，前五大行政區分別為樹林區(6,293 人)、新莊區(5,354 人)、汐止區(4,465 人)、板橋區(4,277 人)；就原住民人口數占所在行政區人口數比例來看，除原鄉地區之烏來區(5.20%)之外，新店區(6.25%)、鶯歌區(5.10%)、中和區(5.37%)、三峽區(5.36%)、三重區(4.32%)、蘆洲區(3.75%)、林口區(3.65%)、五股區(3.37%)、淡水區(3.47%)均有超過 3.0%之原住民分布。

其中阿美族主要分布於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之平地，泰雅族主要分布於烏來區之山地，排灣族主要分布於新莊區之平地；烏來區之原住民占該區總人口數 4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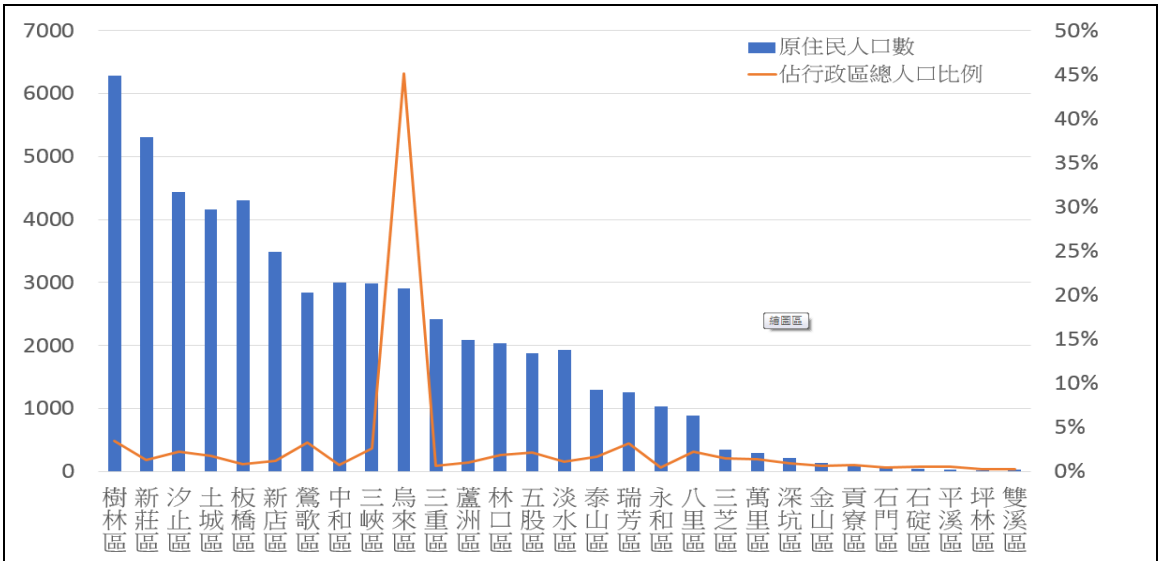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統計年報；本計畫繪製。

圖 2-35　108 年新北市原住民人口分布直條圖

3. 原住民族土地

原住民族土地，有下述兩種定義：1.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2. 原住民保留地。本市目前僅烏來區之原住民族符合上述之定義規範。烏來區為臺北都會生態山城，文化、溫泉及綠色產業為發展特色，以泰雅部落生活區規劃發展主體並以滿足居民生活所需，配置足夠必要的公共設施及開放空間、文化觀光商業區、自然休憩區及人文生態景觀區等，以形塑烏來人文與生態特色。

依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新北市原住民土地或部落/聚落範圍主要位於瑞芳區、新店區、烏來區、三峽區、鶯歌區，部落/聚落概況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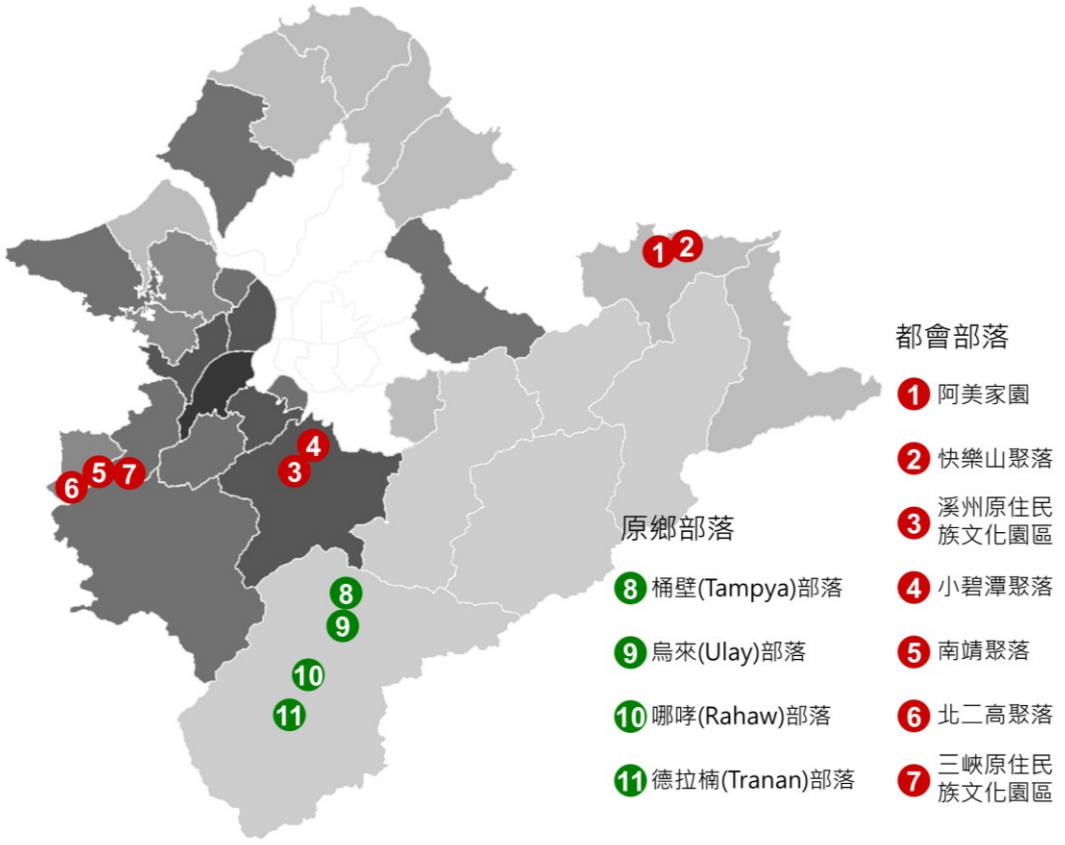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本計畫繪製。

圖 2-36　新北市主要原住民族部落/聚落位置示意圖

4. 原住民族土地遷移及發展現況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規定，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新北市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均位在烏來區，包含烏來(Ulay)、桶壁(Tampya)、哪哮(Rahaw)及德拉楠(Tranan)等 4 個部落(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4 日原民綜字第 1090059620 號公告核定部落名稱變更)，另於新北市都會區，如瑞芳區、三峽區、鶯歌區、新店區則有其他原住民族聚落，部落/聚落概況如下表。

表 2-23　新北市主要原住民族部落/聚落一覽表

行政區	名稱	位置	族群	概況
瑞芳區	阿美家園	瑞濱里	阿美族	76 年建基礦場封閉後，當地阿美族原住民需要解決居住問題所興建，逐漸形成的都市原住民聚落。
	快樂山聚落	海濱里	阿美族	目前聚落有 50 多戶，約 100 多人，多是年老居民，族人相守，相互照顧，有著安養照顧的社福功能。
新店區	小碧潭聚落	福民里	阿美族	仍維持頭目制度，由聚落族人選舉產生，公共事務由頭目召集聚落族人共同討論決定；受限於戶外空間不足，沒有公共事務聚會場所，因此與新店地區合辦豐年祭，小型文化活動仍在聚落內舉辦，公共事務討論、祭典，都利用戶外活動空間舉辦。
	溪州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頂城里	阿美族	仍維繫傳統頭目制度，93 年成立「吾賽撒．巫瑪」藝術團，推動聚落文化傳承。99 年成立「新店區原住民族永續發展協會」，並配合新北市政府推動「溪州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計畫，103 年動土。聚落設置聚會所，為族人討論公共事務、舉辦歲時祭儀和文化活動之空間。
烏來區	烏來部落	烏來里	泰雅族	土地面積 28.9031 平方公里。民國 10 年，因三井合名會社伐木種茶，各部落被迫遷移，拉卡社遷居今孝義村境；烏來及加九寮則遷至對岸高地，另建新社，仍名烏來，西羅岸社遷至烏來社上方高地。光復後成立烏來村。
	桶壁部落	忠治里	泰雅族	土地面積約 25.8142 平方公里。日治時，部份原住民被迫移居烏來，泰雅族人居住成功及桶壁地區，光復後改稱忠治村。忠治村有教堂、雜貨店等，形成完整的社群關係。日治時期，漢人在省道沿途開設餐廳、溫泉旅館、診所，改變烏來風貌，也增加了商業氣息。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4 日原民綜字第 1090059620 號公告核定部落名稱變更，變更忠治部落為桶壁部落。
	哪哮部落	信賢里	泰雅族	位於烏來中心，土地面積 54.6889 平方公里。擁有瀑布及溪谷資源，保有原始木板屋，有內洞森林遊樂區、水壩、信賢步道、信賢種籽森林學校等，漢人人口比例超越泰雅原住民族，是連結福山與烏來的重要聯絡孔道。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4 日原民綜字第 1090059620 號公告核定部落名稱變更，變更信賢部落為哪哮部落。
	德拉楠部落	福山里	泰雅族	位於南勢溪上游，約 160.3138 平方公里。是泰雅族人移居烏來最初地點，亦是烏來山區最內陸的部落。清朝中葉建立部落，光復後改為福山村，民國 52 年，因葛樂禮颱風致使對外交通中斷，在 53、54 年間，經協商遷村至福山下盆部落。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4 日原民綜字第 1090059620 號公告核定部落名稱變更，變更福山部落為德拉楠部落。
三峽區	三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隆恩里	阿美族	59 年左右，來自花東的阿美族在此定居，水利單位曾多次拆遷，部分族人遷入三峽文化部落，部分族人原地居住，即三鶯部落，該聚落已配合新北市政府三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安遷計畫，107 年 3 月遷住完成，舊聚落已正式拆除。具有頭目制度，由頭目主持園區事務，並設置聚會所作為族人信仰、集會、部落文化教室及推動部落老人及幼兒照顧服務，且設置部落廣場舉辦歲時祭儀或樂舞藝術展演活動，並作為農特產品之推廣或拓售的平台。
鶯歌區	南靖聚落（含吉拉箇賽、福爾摩沙）	南靖里	阿美族	族人多來自花蓮阿美族人，現在約有 50 餘戶。有頭目制度，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公共事務，在該地目前有新北市吉拉箇賽原住民族發展協會協助聚落維護及管理工作。
	北二高聚落	二甲里	阿美族	59 年代阿美族人在鶯歌垃圾掩埋場工作，於大漢溪沿岸自行搭屋，約 20 多戶，有基本臨時電和門牌，沒有自來水。維持頭目制度，由頭目召集族人開會討論聚落公共事務。

資料來源：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本計畫整理。

其中烏來區主要原住民族為泰雅族，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378892 號函，公告新北市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範圍，總面積 34,637.28 公頃，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4 日原民綜字第 1090059620 號函公告核定部落名稱變更，如下圖表。

表 2-24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一覽表-新北市轄區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戶數	人口數	核定年度	部落傳統名制（羅馬拼音）	部落名稱	族別
烏來區	忠治里	1~7	220	772	100	Tampya	桶壁部落	泰雅族
	烏來里	1~15	336	1101	100	Ulay	烏來部落	泰雅族
	信賢里	全	77	271	100	Rahaw	哪哮部落	泰雅族
	福山里	全	160	616	100	Tranan	德拉楠部落	泰雅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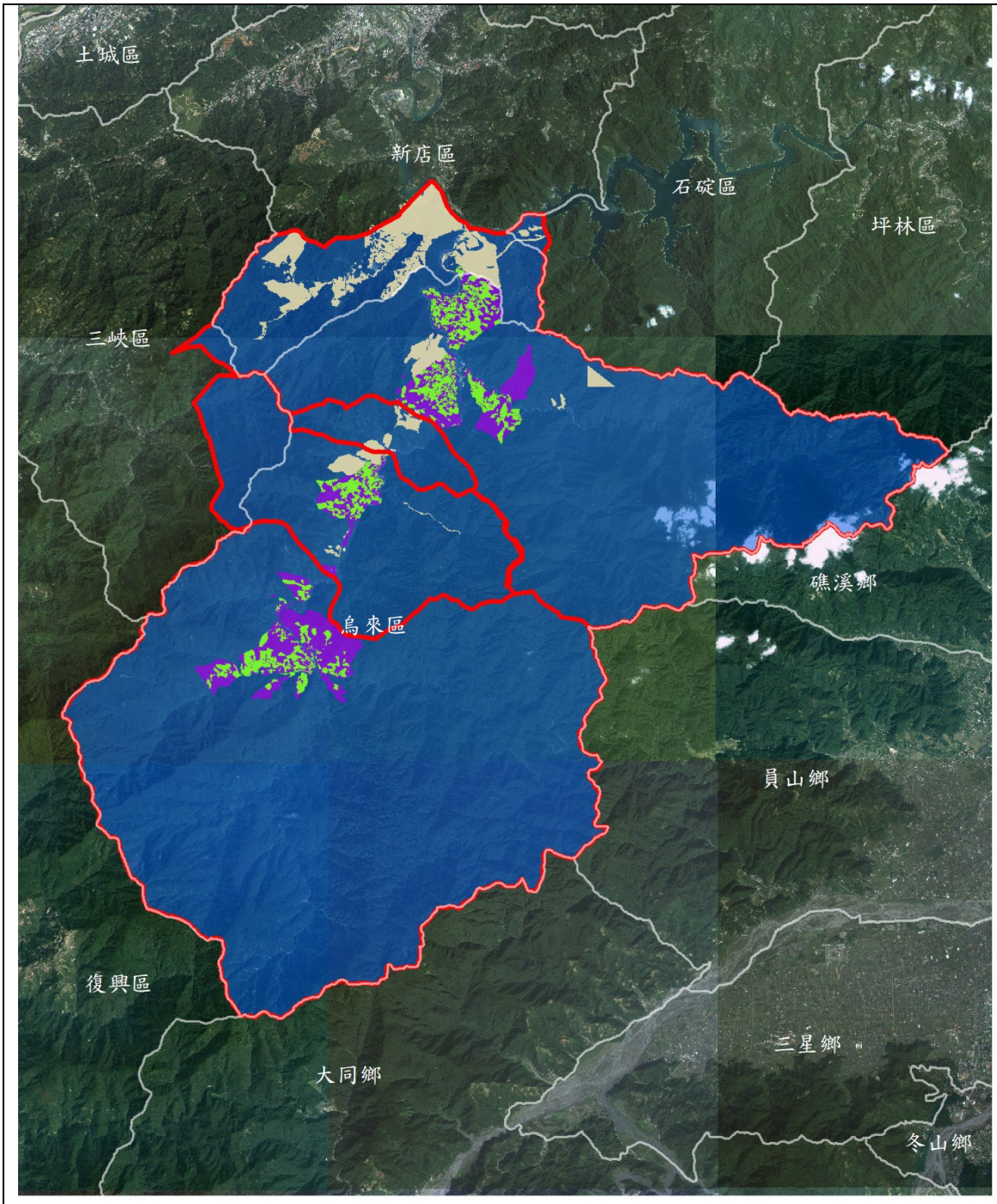

圖例
- 邊界
- 公有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面積34637.28公頃
- 私有地(面積998.14公頃)
- 公有原住民保留地(面積1287.17公頃)
- 私有原住民保留地(面積828.38公頃)

0 2 4 8 公里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年6月

說明
1. 本案係由烏來區公所協助轄內忠治等4部落提出申請劃設
2.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適用範圍限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之公有土地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註：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4 日原民綜字第 1090059620 號公告核定部落名稱變更，變更忠治部落為桶壁部落。

圖 2-37　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範圍圖

(五)小結

1. 新北市及周邊區域之人口動向情形

新北市及臺北市主要遷入及遷出人口關係緊密；基隆市、宜蘭縣及桃園市遷入之人口主要為新北市，且遷入人口大於遷出人口，顯示新北市與周邊地區人口移居往來密切，新北市更為毗鄰縣市主要遷往地。

北北基桃宜區域因首都區位優勢，為政經貿易中心，且本市及臺北市為全國人口、產業及交通建設發展最密集的區域，雙直轄市帶領此區域在金融貿易、高科技產業、頂尖教育研發及生產者服務、文化創意等多面向發展。

宜蘭縣自國道 5 號、桃園市自機場捷運通車後，大幅提升與新北市、臺北市的交通可及性，豐富北臺巨型都會帶之內涵，共同形成由臺北市及新北市核心地區強勢之國際經貿、商業、高科技中心機能。

表 2-25　新北市及周邊縣市人口移動情形

縣市	主要遷入自	主要遷出往
新北市	臺北市(29%)	臺北市(21%)
臺北市	新北市(27%)	新北市(34%)
基隆市	新北市(21%)	新北市(19%)
宜蘭縣	新北市(12%)	新北市(14%)
桃園市	新北市(20%)	新北市(1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107 年 12 月，本計畫彙整。

2. 新北市區內人口動向

新北市人口主要集中在大漢溪兩岸，以新莊、板橋、三重、中和、永和一帶為人口最密集地區，也因為此核心區域逐漸飽和，以及大眾運輸系統延伸發展，使溪北及淡水河口區域為近年人口成長主要熱區，人口年成長率高於其他行政區。

近年新北市總人口成長已趨緩，主要係高齡少子化及人口外移因素導致，而高齡少子化最嚴重地區包括三重、中永和等舊市區以及偏鄉地區，應加強高齡化之公共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並推動產業發展，引導青年人返鄉創業。

目前新北市轄內之原住民大多與一般民眾於平地混居，僅烏來山區之泰雅族尚保留較完整之部落文化及生活型態，故未來國土計畫應將烏來區原住民族之生活需求納入空間規劃考量。

二、住宅概況

(一)住宅自有率

住宅自有率之定義為現住房屋所有權屬戶內成員之任何一人或其直系親屬者占總戶數比率。新北市近 10 年自有住宅比率維持約 8 成 3 至 8 成 7 之間，平均為 84.59%，略低於臺灣地區平均值 85.76%、北部地區平均值 87.25%，詳下表。新北市為高自有率住宅市場，住宅自有率高達 78.94%，租賃市場則佔整體 12.72%，永和區與汐止區之租用率較高

表 2-26　新北市與北部縣市普通住戶之住宅所有權屬表

類型 單位：戶	普通住戶數量	自有	自有率(%)	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	租用	租用率(%)	配住或其他(含借住)
全國	7,395,231	5,856,296	79.19	353,674	808,104	10.93	49,709
基隆市	132,933	110,999	83.50	7,444	8,641	6.50	5,716
臺北市	943,419	673,601	71.40	34,907	170,759	18.10	64,152
桃園縣	645,007	530,841	82.30	25,155	59,986	9.30	29,670
新北市	1,335,918	1,054,518	78.94	55,416	169,917	12.72	56,067
板橋區	198,633	156,320	78.70	8,826	23,029	11.59	10,458
三重區	131,083	99,235	75.70	5,921	20,114	15.34	5,813
中和區	147,523	117,633	79.74	6,279	17,093	11.59	6,518
永和區	87,973	63,120	71.75	3,015	18,075	20.55	3,763
新莊區	129,762	104,186	80.29	5,457	16,077	12.39	4,042
新店區	102,587	84,638	82.50	3,636	9,984	9.73	4,329
樹林區	59,851	48,714	81.39	2,781	6,497	10.86	1,859
鶯歌區	24,972	20,077	80.40	1,095	2,275	9.11	1,525
三峽區	31,716	24,138	76.11	1,556	4,762	15.01	1,260
淡水區	50,982	40,015	78.49	1,868	6,276	12.31	2,823
汐止區	82,651	65,118	78.79	2,664	12,754	15.43	2,115
瑞芳區	11,827	9,722	82.20	771	562	4.75	772
土城區	78,914	61,969	78.53	3,345	11,400	14.45	2,200
蘆洲區	67,445	53,230	78.92	2,204	9,920	14.71	2,091
五股區	27,915	23,056	82.59	940	2,345	8.40	1,574
泰山區	27,838	23,196	83.32	715	3,045	10.94	882
林口區	27,529	23,862	86.68	861	1,922	6.98	884
深坑區	7,346	6,042	82.25	308	805	10.96	191
石碇區	2,090	1,568	75.02	205	139	6.65	178
坪林區	1,233	954	77.37	128	37	3.00	114
三芝區	6,704	5,441	81.16	380	498	7.43	385
石門區	2,325	1,709	73.51	305	56	2.41	255
八里區	8,960	6,832	76.25	542	1,267	14.14	319
平溪區	1,388	1,098	79.11	122	40	2.88	128
雙溪區	2,422	1,830	75.56	219	93	3.84	280
貢寮區	3,411	2,406	70.54	410	216	6.33	379
金山區	5,371	4,257	79.26	408	309	5.75	397
萬里區	4,558	3,497	76.72	403	263	5.77	395
烏來區	909	655	72.06	52	64	7.04	138

註：1.普通住戶數不含居住於其他房屋及其他處所之普通住戶居住於住宅之普通住戶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專區，本案彙整統計。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6 年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家庭自有住宅率為 85.50%。

表 2-27　近 10 年住宅自有率統計一覽表

年別	臺灣地區住宅自有率(%)	北部地區住宅自有率(%)	新北市住宅自有率(%)	新北市於全國之排序
96	88.14	89.37	85.56	19
97	87.36	89.17	86.40	16
98	87.89	88.72	87.46	14
99	84.89	85.33	84.03	14
100	84.58	86.47	83.84	13
101	85.77	87.53	83.59	15
102	85.34	86.45	83.47	18
103	84.01	85.10	83.02	17
104	84.23	85.74	84.15	15
105	85.36	86.54	84.33	17
平均	85.76	87.25	84.59	--

資料來源：中華統計資訊網；本計畫彙整。

(二)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為平均每宅建坪除以平均每宅人數之值。新北市 107 年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為 10.78 坪，低於全國之 14.83 坪。另近 10 年新北市平均每宅居住面積為 32.10 坪，亦低於全國之 44.07 坪。

表 2-28　近 10 年臺灣地區及新北市平均每人居住面積表

年別	台灣地區		新北市		
	平均每宅居住面積(坪)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坪)	平均每宅居住面積(坪)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坪)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於全國之排序
98	43.96	13.16	32.24	9.27	21
99	43.06	13.25	30.82	9.43	26
100	44.01	13.38	32.19	9.69	18
101	43.56	13.49	31.50	9.60	19
102	43.45	13.54	31.79	9.72	19
103	44.12	14.01	32.91	10.12	18
104	43.99	14.19	31.80	10.13	19
105	44.30	14.44	32.38	10.44	22
106	45.05	14.67	32.50	10.48	21
107	45.24	14.83	32.87	10.78	21
平均	44.07	13.90	32.10	9.97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家庭收支調查；本計畫彙整。

(三)住宅存量

新北市 107 年住宅存量約 160.76 萬宅，屋齡平均值為 27 年，10 年以下住宅佔比約 13%，31 年以上住宅占整體市場約 43%。相較於全國，新北市之住宅面積較小，平均面積為 29.8 坪，小於全國水準的 40.3 坪，亦略小於臺北市的 30.9 坪，整體而言，有約 80%之住宅集中在 15～45 坪。

表 2-29　新北市與北部縣市住宅存量與面積分布表

縣市/地區	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宅)	住宅平均面積(坪)	15（含）坪以下(宅)		15~45（含）坪(宅)		45 坪以上(宅)	
			宅數	比例	宅數	比例	宅數	比例
全國	8,679,490	40.3	699,814	8.1	5,248,473	60.5	2,731,203	31.5
基隆市	165,284	30.9	13,155	8.0	131,522	79.6	20,607	12.5
臺北市	896,523	30.4	114,877	12.8	676,452	75.5	105,194	11.7
桃園市	834,186	42.3	48,813	5.9	496,313	59.5	289,060	34.7
宜蘭縣	188,040	46.4	17,287	9.2	83,358	44.3	87,395	46.5
新北市	1,607,627	29.8	137,584	8.6	1,296,767	80.7	173,276	10.8
板橋區	207,770	27.5	17,236	8.3	174,975	84.2	15,559	7.5
三重區	156,269	27.0	21,672	13.9	122,140	78.2	12,457	8.0
中和區	168,899	28.2	14,017	8.3	143,265	84.8	11,617	6.9
永和區	89,472	28.6	6,570	7.3	76,413	85.4	6,489	7.3
新莊區	150,252	30.2	8,918	5.9	124,747	83.0	16,587	11.0
新店區	130,989	31.2	7,537	5.8	108,982	83.2	14,470	11.0
樹林區	64,328	32.0	3,134	4.9	51,811	80.5	9,383	14.6
鶯歌區	31,220	35.6	1,285	4.1	23,149	74.1	6,786	21.7
三峽區	46,171	31.5	4,849	10.5	34,750	75.3	6,572	14.2
淡水區	108,321	31.8	15,762	14.6	73,758	68.1	18,801	17.4
汐止區	98,926	29.1	8,582	8.7	80,679	81.6	9,665	9.8
瑞芳區	17,332	30.7	2,843	16.4	11,967	69.0	2,522	14.6
土城區	84,876	27.3	6,262	7.4	73,288	86.3	5,326	6.3
蘆洲區	70,349	28.3	2,800	4.0	62,784	89.2	4,765	6.8
五股區	33,092	30.5	1,777	5.4	27,964	84.5	3,351	10.1
泰山區	28,424	30.6	1,125	4.0	24,425	85.9	2,874	10.1
林口區	49,974	43.2	1,724	3.4	33,302	66.6	14,948	29.9
深坑區	10,343	29.6	495	4.8	9,004	87.1	844	8.2
石碇區	1,480	45.2	144	9.7	834	56.4	502	33.9
坪林區	851	43.7	102	12.0	453	53.2	296	34.8
三芝區	13,546	30.2	3,810	28.1	7,621	56.3	2,115	15.6
石門區	2,989	37.6	310	10.4	1,883	63.0	796	26.6
八里區	16,041	29.2	1,411	8.8	13,082	81.6	1,548	9.7
平溪區	1,857	32.4	446	24.0	1,035	55.7	376	20.2
雙溪區	3,181	38.9	461	14.5	1,887	59.3	833	26.2
貢寮區	3,383	36.6	496	14.7	2,097	62.0	790	23.4
金山區	7,728	34.5	1,024	13.3	5,036	65.2	1,668	21.6
萬里區	8,644	26.8	2,615	30.3	4,934	57.1	1,095	12.7
烏來區	920	38.7	177	19.2	502	54.6	241	26.2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平台；本計畫彙整。

(四)空屋率

本市空屋率以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數比例分析，就 105、106 年度 11、12 月份新北市各行政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計算結果而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數較高的行政區為淡水區、板橋區與新莊區，宅數分別為 15,504 宅、11,890 宅與 9,821 宅。比例而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較高的行政區有萬里區、三芝區、石門區，其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多為 20%～30%間。

表 2-30　106 年度 11、12 月份新北市各行政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數、比例

鄉鎮市區	105 年 11、12 月		106 年 11、12 月		鄉鎮市區	105 年 11、12 月		106 年 11、12 月	
	宅數	比例(%)	宅數	比例(%)		宅數	比例(%)	宅數	比例(%)
八里區	1,885	12.16	1,871	12.01	金山區	1,291	17.13	1,392	18.08
三芝區	3,714	27.49	3,736	27.65	泰山區	1,331	4.76	1,326	4.69
三重區	9,806	6.38	9,324	6.01	烏來區	172	19.55	167	18.53
三峽區	4,051	9.00	4,211	9.25	貢寮區	537	15.92	546	16.14
土城區	4,161	5.00	3,809	4.55	淡水區	14,252	14.56	15,504	15.30
中和區	7,641	4.64	8,603	5.14	深坑區	722	7.04	646	6.29
五股區	2,937	9.59	3,675	11.53	新店區	8,783	6.91	8,738	6.78
平溪區	328	17.76	349	18.85	新莊區	9,739	6.75	9,821	6.66
永和區	4,320	4.88	4,289	4.81	瑞芳區	2,911	16.89	3,050	17.58
石門區	635	21.27	655	21.91	萬里區	2,827	32.42	2,822	32.60
石碇區	253	17.72	266	18.21	樹林區	3,968	6.22	3,530	5.51
汐止區	7,315	7.66	7,163	7.41	雙溪區	598	18.98	600	18.98
坪林區	151	19.02	174	21.01	蘆洲區	3,959	5.74	3,846	5.51
林口區	5,802	13.44	5,831	13.07	鶯歌區	2,570	8.71	2,659	8.90
板橋區	11,408	5.66	11,890	5.84	全區	118,067	7.60	120,493	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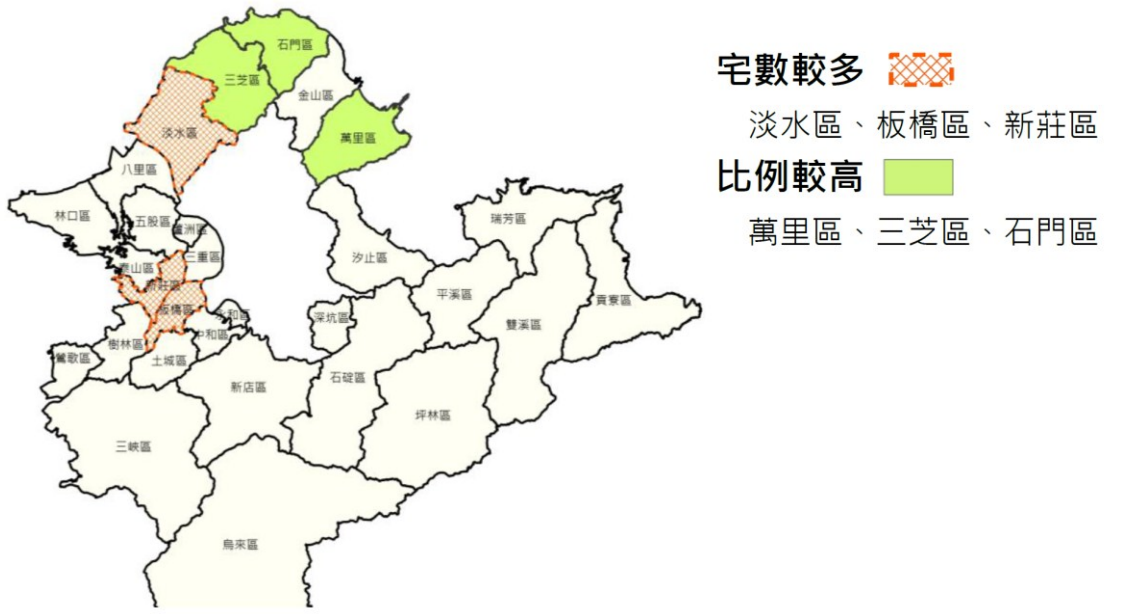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6 年度低度使用住宅及新建餘屋資訊統計與發布」委託服務案；內政部營建署；108 年 4 月 22 日查詢。

圖 2-38　106 年度新北市各行政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數、比例分布圖

(五)住宅買賣移轉筆數

經查新北市近 5 年之住宅買賣移轉筆數，以淡水區、板橋區最多，其次為三重區、新店區、中和區、汐止區及新莊區，惟 103 年後受景氣影響有明顯下降。移轉筆數前 3 低之行政區分別為坪林區、烏來區、平溪區，平均每年的移轉筆數不到 3 戶。

表 2-31　新北市近 5 年住宅買賣移轉筆數統計表

地區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新北市	47,280	54,023	39,523	32,243	26,266
新莊區	3,067	3,548	2,756	2,331	1,817
林口區	1,370	1,882	1,238	836	736
五股區	693	619	601	573	346
蘆洲區	2,066	2,476	1,740	1,675	1,240
三重區	4,034	4,573	3,553	3,202	2,311
泰山區	652	739	535	405	354
新店區	3,966	6,401	3,966	2,872	2,327
石碇區	5	11	8	6	5
深坑區	496	269	228	298	164
坪林區	1	1	4	5	0
烏來區	2	0	1	3	1
板橋區	6,127	6,099	4,641	3,629	2,859
三峽區	1,441	1,580	1,001	770	690
鶯歌區	792	823	563	486	318
樹林區	1,599	1,663	1,179	982	827
中和區	3,881	4,145	3,113	2,563	2,042
土城區	2,465	3,010	2,098	1,664	1,321
瑞芳區	160	199	202	180	211
平溪區	3	2	0	1	1
雙溪區	19	15	7	13	13
貢寮區	17	14	22	18	22
金山區	124	139	140	110	103
萬里區	155	170	180	144	126
淡水區	6,610	7,632	5,982	4,711	4,501
汐止區	4,578	4,482	3,237	2,573	2,224
三芝區	396	577	468	515	342
石門區	11	21	15	16	9
八里區	679	978	532	389	351
永和區	1,871	1,955	1,513	1,273	1,005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平台；本計畫彙整。

(六)國宅與社會住宅統計

1. 國宅

新北市共計有林口國宅社區、飛駝二村國宅社區、日新新城國宅社區、台貿七村國宅社區等等，如下表所列，占地面積為 21.31 公頃，可提供約 8,016 戶之居住空間。

表 2-32　新北市國宅綜整表

名稱	位置	占地面積(公頃)	居住面積(戶)	進駐日期
林口國宅社區一期 1、3 標	林口區麗園一街 2 巷 1 號	0.22	912	73 年 03 月
林口國宅社區一期 2、4 標	林口區麗園一街 6 巷 4 號	3.40	576	83 年 10 月
林口國宅社區一期 5、6 標	林口區麗園一街 9 巷 1 號	3.97	882	83 年 11 月
仁教新村國宅社區	板橋區仁愛路 47 巷 2 號	0.16	850	73 年 03 月
仁教新村國宅社區	土城區清水路 235 巷 1 弄 2 號	0.55	260	73 年 03 月
飛駝二村國宅社區	中和區永和路 9 巷 2 號	0.59	521	72 年 07 月
一江新村國宅社區	中和區永和路 9 巷 2 號	0.59	229	71 年 10 月
日新新城國宅社區	中和區莒光路 37 巷 4 號	1.00	309	73 年 12 月
台貿七村國宅社區	中和區景平路 510 號	0.12	232	78 年 07 月
飛駝一村國宅社區一期	中和區華新街 232 巷 26 號	0.09	140	79 年 12 月
飛駝一村國宅社區二期	中和區興南路二段 159 巷 2 號	0.63	504	83 年 08 月
警信新村國宅社區	中和區秀峰街 127 巷 1 號	0.39	89	84 年 07 月
壽德新村國宅社區 A 區	中和區壽德街 25 號	1.55	550	88 年 05 月
壽德新村國宅社區 B 區	中和區壽德街 12 號	0.93	324	89 年 01 月
壽德新村國宅社區 C 區	中和區華順街 136 號	0.39	164	87 年 08 月
壽德新村國宅社區 D 區	中和區華順街 135 巷 9 號	0.16	56	88 年 06 月
環南國宅社區	三重區環河南路 254 巷 20 號	0.29	64	86 年 11 月
忠孝新村國宅社區	泰山區辭修路 10 之 5 號	0.43	166	90 年 6 月
秀朗二村國宅社區	永和區秀朗路二段 24 巷 26-1 號	0.18	79	87 年 06 月
貿商二村國宅社區 A 區	五股區登林路貿商巷 6 弄 8 號	2.21	95	91 年 05 月
貿商二村國宅社區 B1、B2 區	五股區登林路貿商巷 6 弄 8 號	2.21	757	91 年 04 月
貿商二村國宅社區 B3 區	五股區自強路 140 巷 2 號	1.03	210	91 年 03 月
貿商二村國宅社區 C 區	五股區自強路 101 號	0.22	47	90 年 11 月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本計畫彙整。

2. 社會住宅

本市社會住宅於 108 年已完工逾 6,938 戶，詳見下表，預計 112 年將多元興辦 1 萬戶以上社會住宅，另加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計於本市所興辦之社會住宅戶數，113 年社會住宅興辦目標預計達 3 萬 6,969 戶(實際興建戶數仍以行政院核定或與住宅主管機關協商結果為主)。

表 2-33　新北市社會住宅推動統計表

案名	地點	總戶數	進度
三峽隆恩埔	三峽區隆恩街 241-2 至 241-18 號	150	已完工 (6,938 戶)
汐止花東新村	汐止區樟樹二路 251 巷 34 號 1 樓	126	
新店中正	新店區中正路 265 巷 26 號至 40 號	56	
五股石德	五股區水碓二路 1 號	71	
三重集美	三重區中正南路 233 號	8	
永和國光	永和區中正路 666 巷 58 至 70 號	7	
三重大安	三重區大同南路 172 巷 26 至 30 號	133	
三重大同南	三重區環河南路 125 號	119	
	三重區正義南路 129 號	75	
中和秀峰	中和區景德街 5 號至 23 號	816	
三峽北大	三峽區大學路 1 號	28	
板橋浮洲	板橋區樂群路 180 號	446	
永和秀朗	永和區永利路 73 號	36	
新莊新豐	新莊區樹新路 222 號	76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	林口區仁愛路二段、文化一路一段與文化二路一段間	3,408	
板橋府中	板橋區府後街 2 號	72	
三峽國光一期	三峽區國光段 19 地號等 25 筆	241	
新店央北	新店區斯馨段 22 地號等 1 筆	1,070	
永和中正橋	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303 號	70	施工中 (1,245 戶)
土城員和	土城區員和段 64-1 地號等 3 筆	543	
中和安邦	中和區安邦段 58 地號等 5 筆	632	
泰山中山、土城大安、土城永和、新店民安、板橋江翠(96)、三峽國光二期、中和景新		逾 2,000	規劃中
土城明德(211)、三重五谷王(27)、新店斯馨(2)、板橋永翠(39)、土城明德(23)、板橋江翠(31)、五股芳洲(203)、新店斯馨(100)。			容獎捐贈

註：1.社會住宅採多元興辦，包括市府自行興建、整體開發劃定社宅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捐贈可建地、容積獎勵捐贈、公有房舍改建共構等機制，惟考量本府現行財務狀況、土地及人力等資源，業已訂定本市政策 112 年將累計多元興辦 1 萬戶以上社會住宅。

2.第二階段 3 萬戶將由中央主導推動，結合本府、住都中心、營建署與國營事業量能逐年達成目標。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圖 2-39　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發展策略示意圖

第六節　產業發展與經濟概況

一、就業結構

目前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更新至民國 105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更新至民國 104 年，故產業分析以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資料及 105～107 年統計年報為分析基礎。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統計結果，105 年新北市一級行業(農、林、漁、牧業)、二級行業(工業)與三級行業(服務業)就業人口依序為 1.1 萬人、69.1 萬人與 124.5 萬人，以三級為主，而進一步將 85、95、100 年就業行業情形納入比較可知，新北市就業市場越趨向三級為主，二級人數雖仍有增長惟幅度不似三級顯著，故占比下滑。倘與周邊縣市發展情形相較，本市與基隆市結構相似，二級行業約占 3 成，三級行業占 6 成以上；臺北市以三級為主之色彩則更為濃厚，達 8 成以上，桃園市二級與三級則約各半，相關內容詳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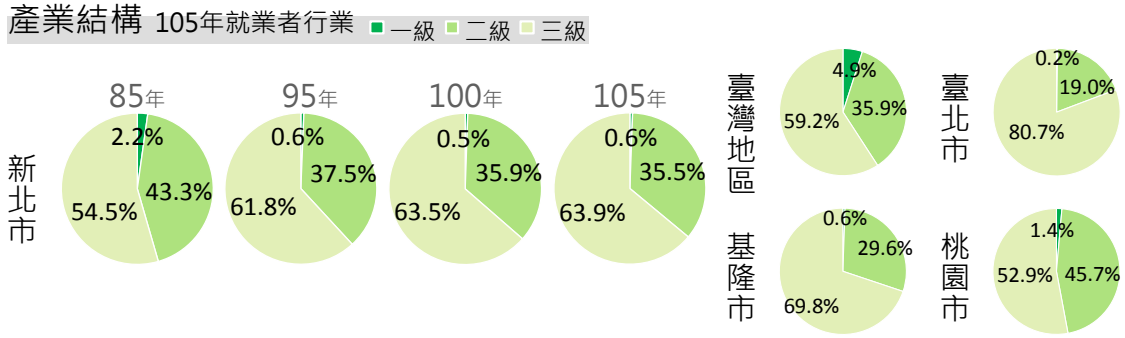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本計畫繪製。

圖 2-40　新北市與周邊縣市就業結構比例示意圖

二、農業

(一)農業戶數及人口數

新北市農戶數自 99 年起逐漸減少，至 102 年起回復成長趨勢，106 年農牧戶數約 3 萬 4,693 戶，其中約 92.90%為自耕農(耕地全部自有)，約 4.66%半自耕農(耕地部分自有)，約 2.44%耕地全部非自有。

106 年底本市計有農戶人口數約 12 萬 139 人，平均每一農戶約 3.46 人。其中，農戶人口數自 99 年起逐年減少，至 105 年起回復成長趨勢。

表 2-34　近 10 年新北市農戶數及農戶人口數統計一覽表

年度	農戶數(戶)					農戶人口數(人)		
	合計	耕地全部自有	耕地部分自有	耕地全部非自有	無耕地者	農戶人口數	單位人口數	人口變動率
97 年	25,920	24,176	856	843	45	106,539	4.11	1.40%
98 年	25,944	24,450	953	490	51	106,598	4.11	0.06%
99 年	30,600	28,460	678	1,390	72	110,186	3.60	3.37%
100 年	30,414	28,579	705	1,059	72	109,925	3.61	-23.69%
101 年	30,398	28,834	649	818	97	109,664	3.61	-0.24%
102 年	30,323	28,627	618	989	89	109,404	3.61	-0.24%
103 年	31,115	28,746	881	1,411	77	109,145	3.51	-0.24%
104 年	34,229	32,252	554	1,355	68	108,905	3.18	-0.22%
105 年	34,677	32,471	1,093	972	141	127,721	3.68	17.28%
106 年	34,693	32,230	1,618	845	--	120,139	3.46	-5.94%

資料來源：新北市統計年報

註：99 及 104 年農牧戶口數係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其餘年別農牧戶口數係臺灣地區農家戶口抽樣調查資料；97 至 98 年農家戶口資料依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推計修正；100 至 103 年農家戶口資料依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推計修正。

(二)農耕地變化

依近 5 年新北市農耕土地面積統計，有逐年減少之趨勢，並以 103 年耕地面積 2 萬 6,441 公頃，至 107 年耕地面積為 2 萬 4,702 公頃，共減少約 1,740 公頃，平均每年減少約 1.32%。

耕地分布又以三峽區農耕地面積 3,555.46 公頃最多，約占全市農耕地 14.39%，其次為三芝區 3,524.17 公頃、淡水區 2,559.17 公頃，分別占 14.27%、10.36%。近五年耕地變化量以貢寮、平溪、坪林之農耕地減少最多，耕地變化率以三重、貢寮、平溪變動情形最為明顯。

(三)農產作物

1. 糧食作物

新北市以經濟作物為主，稻米等重要糧食作物 107 年稻米收穫面積為 147.40 公頃，產量僅 909 公噸，占全國稻米生產之 5%，新北市稻米產地主要位於鶯歌區，耕地共 36 公頃，107 年產量約 254 公噸，主要栽培水稻品種為台南 11 號，外型屬於精巧的短圓形，至於口感，相對於東南亞主要栽培的秈稻，吃起來較黏、較有彈性，是目前國人主要食用的品種。

表 2-35　近 5 年新北市農耕土地面積統計一覽表　單位：公頃

年底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比例	耕地變動量	變動率
新北市	26, 441. 38	25, 324. 45	25, 203. 83	24, 793. 03	24, 701. 77	100. 00%	-1, 739. 61	-6. 58%
板橋	26. 20	26. 20	26. 20	26. 20	26. 20	0. 11%	0. 00	0. 00%
三重	22. 86	12. 86	7. 87	7. 87	7. 87	0. 03%	-14. 99	-65. 57%
永和	25. 46	20. 84	20. 84	20. 84	20. 84	0. 08%	-4. 62	-18. 15%
中和	90. 07	90. 07	90. 07	71. 41	71. 41	0. 29%	-18. 66	-20. 72%
新莊	90. 23	89. 53	89. 53	89. 53	87. 53	0. 35%	-2. 70	-2. 99%
新店	915. 78	898. 22	889. 66	889. 66	889. 66	3. 60%	-26. 12	-2. 85%
土城	185. 81	114. 11	113. 41	113. 21	113. 21	0. 46%	-72. 60	-39. 07%
蘆洲	42. 42	42. 54	42. 24	42. 11	41. 87	0. 17%	-0. 55	-1. 30%
汐止	476. 69	476. 67	476. 67	476. 67	476. 64	1. 93%	-0. 05	-0. 01%
樹林	271. 17	272. 17	272. 17	270. 67	270. 67	1. 10%	-0. 50	-0. 18%
鶯歌	517. 62	517. 62	517. 62	517. 62	517. 62	2. 10%	0. 00	0. 00%
三峽	3, 548. 32	3, 548. 61	3, 549. 48	3, 555. 46	3, 555. 46	14. 39%	7. 14	0. 20%
淡水	2, 668. 17	2, 660. 12	2, 651. 94	2, 560. 77	2, 559. 17	10. 36%	-109. 00	-4. 09%
瑞芳	175. 01	175. 01	166. 27	161. 55	161. 55	0. 65%	-13. 46	-7. 69%
五股	972. 60	974. 53	974. 53	974. 70	974. 70	3. 95%	2. 10	0. 22%
泰山	90. 29	88. 98	88. 00	86. 52	86. 52	0. 35%	-3. 77	-4. 18%
林口	1, 536. 20	1, 536. 20	1, 536. 20	1, 533. 93	1, 533. 93	6. 21%	-2. 27	-0. 15%
深坑	413. 34	412. 77	407. 29	407. 14	406. 76	1. 65%	-6. 58	-1. 59%
石碇	1, 270. 86	1, 270. 86	1, 270. 86	1, 270. 86	1, 270. 86	5. 14%	0. 00	0. 00%
坪林	1, 665. 07	1, 565. 08	1, 515. 08	1, 465. 08	1, 465. 08	5. 93%	-199. 99	-12. 01%
三芝	3, 541. 63	3, 524. 17	3, 524. 17	3, 524. 17	3, 524. 17	14. 27%	-17. 46	-0. 49%
石門	1, 116. 25	1, 130. 76	1, 136. 91	1, 141. 63	1, 145. 22	4. 64%	28. 97	2. 60%
八里	980. 40	979. 66	979. 66	979. 49	979. 49	3. 97%	-0. 91	-0. 09%
平溪	622. 18	621. 83	621. 83	427. 80	371. 80	1. 51%	-250. 38	-40. 24%
雙溪	1, 520. 41	1, 520. 41	1, 520. 41	1, 519. 91	1, 519. 91	6. 15%	-0. 50	-0. 03%
貢寮	1, 625. 56	777. 04	777. 04	777. 04	777. 04	3. 15%	-848. 52	-52. 20%
金山	1, 088. 09	1, 034. 90	998. 49	941. 80	907. 20	3. 67%	-180. 89	-16. 62%
萬里	557. 65	557. 65	557. 65	557. 65	557. 65	2. 26%	0. 00	0. 00%
烏來	385. 04	385. 04	381. 74	381. 74	381. 74	1. 55%	-3. 30	-0. 86%

資料來源：新北市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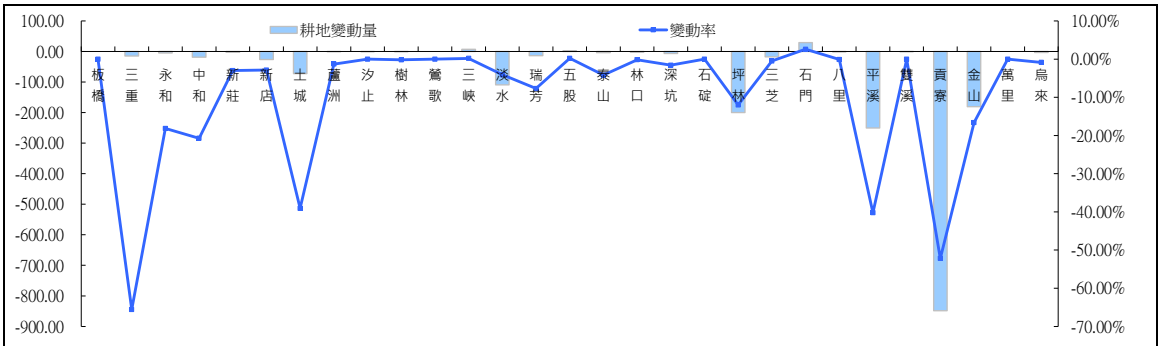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統計年報；本計畫繪製。

圖 2-41　新北市各行政區 103～107 年農耕土地面積變動率示意圖

2. 主要農產作物

新北市蔬果主要種植有竹筍、文旦柚等；雜糧作物以甘藷、山藥居多。其中又以坪林茶葉最具特色，不但與當地觀光做結合，更不定期舉辦品茶及評選，不僅創造農民與消費者雙贏的局面，更讓坪林具有獨特茶區文化，蛻變成一個充滿豐富資源與觀光潛力的美麗茶鄉。新北市各行政區之特色農產品如下表所示。

表 2-36　105 年新北市主要農產品及分布地區彙整表

農產業空間名稱	區域	作物類型
果品一	八里區	文旦柚/植桶柑
特用一	坪林區、石碇區	茶葉
特用二	三峽區	茶葉
特用三	石門區	茶葉
蔬菜一	三芝區	茭白筍/甘藷
蔬菜二	金山區	甘藷
蔬菜三	萬里區	甘藷
蔬菜四	三峽區	綠竹筍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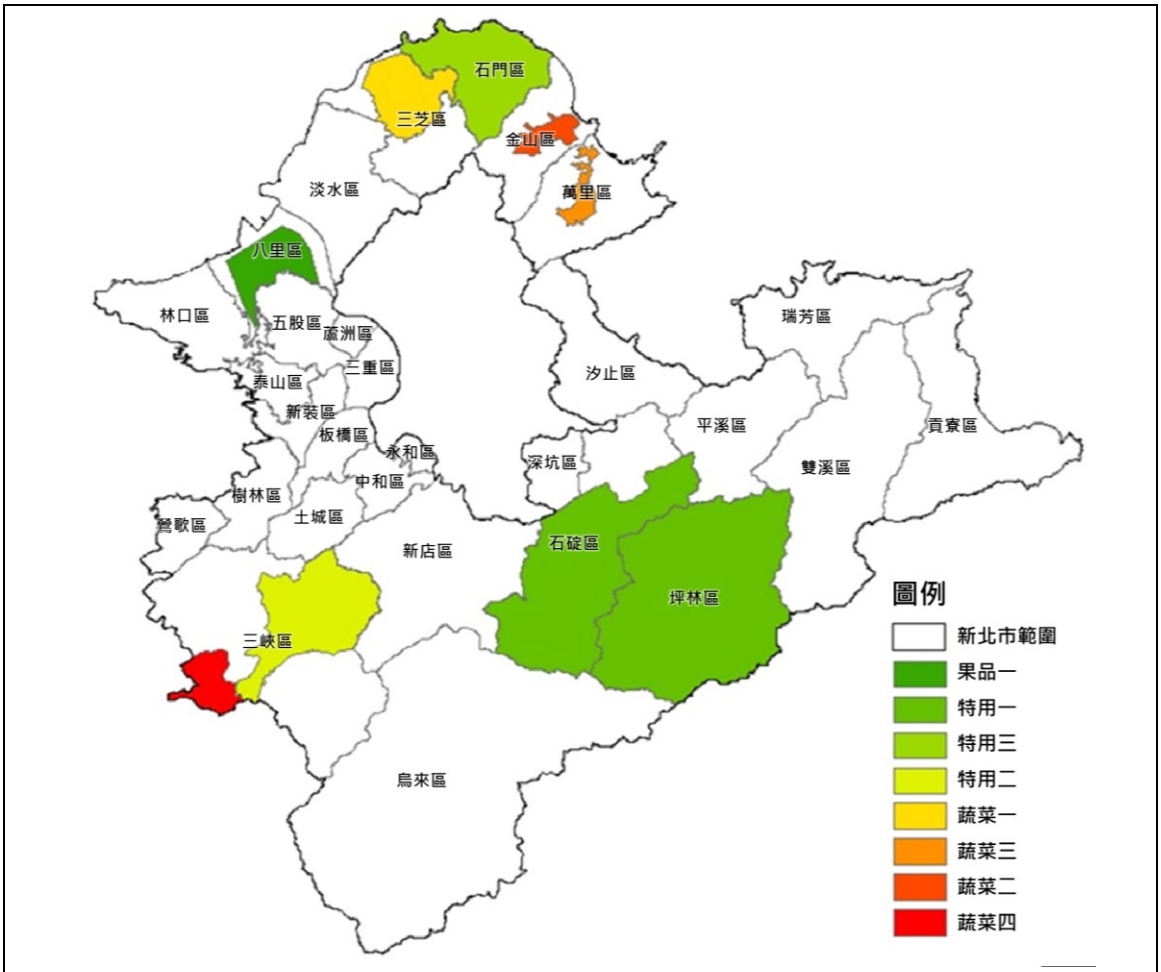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圖 2-42　新北市各行政區特色農產示意圖

(四)農業發展地區分級分區劃設

依 101 年度「新北市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農地資源分級分區成果、102～104 年度持續配合檢討重大建設計畫、農地現況與準則特性不符地區、規劃中施政計畫發展地區等可能影響農地分類分區規劃成果之用地，進行現況檢核及特殊地區標繪之圖資更新作業，上述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範圍係以農業發展地區中之農牧使用與其他使用作為分析劃設範圍。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之空間分布，農牧使用之土地主要分布於大屯火山群北側，如金山、石門、三芝、淡水、八里等區，以及零星分布於山區、河岸與都市外圍地區。

依 101 年度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及 103、104 年度檢核更新成果，各級農地資源分布說明如下。

1. 第一種農業用地

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分布於大屯山淺山坡地與大漢溪河岸之部分地區，以淡水區、三芝區、金山區、三峽區與樹林區分布最多，石門區與萬里區則零星分布。

2. 第二種農業用地

係指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在為達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目標下，亦具有維持糧食生產功能。分布範圍較廣、零散，多位於地形較平坦地區，其中大漢溪兩岸之坵塊較完整，主要位於鶯歌、三峽、樹林、五股、淡水、八里與三芝區，其他則零星分布。

3. 第三種農業用地

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但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之農業地區(外在因素干擾係指接鄰高鐵特定區、國道交流道、省道等重大建設與交通設施或接鄰工業區、都市發展用地或污染地區的農地，其生產環境容易受到影響)。多位於人口較密集鄰近都市發展周邊及工業區密集之西部，面積較大區域主要集中於鶯歌、樹林、新莊、泰山、五股與新店等區；受工業影響主分布於鶯歌、樹林、土城、新莊、五股、中和與新店區；其他包括三峽、泰山、蘆洲、八里、淡水與三芝區亦有較大範圍農地。

4. 第四種農業用地

指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地之農地，此類農地環境較為敏感，在不破壞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得維持其農業生產使用。集中於坡度較高地區，多分布於大屯山系北側與雪山山脈之淺山地區，主要位於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三峽區及平溪區。

依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成果進一步與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與都市計畫地區農業區分別比較，第一種農業用地主要位於特定農業區、其次為一般農業區；第二種農業用地主要位於一般農業區、其次為都計農

業區；第三種農業用地主要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其次為一般農業區；第四種農業用地主要位於其他分區、其次為一般農業區。

另特定農業區以淡水區、三芝區、金山區、三峽區與樹林區分布最多；一般農業區則主要分布於三芝區、石門區、鶯歌區、三峽區、深坑區與雙溪區，主要為第四種農業區；而在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方面，大多位於山區地帶，幾乎多屬第四種農業用地，包括三峽區、平溪區等；而都市計畫農業區則多鄰近於人口較為密集之地區，因此主要位於第三種農業區的範圍內，包括在三芝區、金山區、萬里區、八里區、五股區、蘆洲區、新莊區、樹林區、中和區、新店區與深坑區等，皆有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分布。

表 2-37　新北市農地資源分級分區面積表

類別	內容	101 年度劃設成果		104 年檢核更新成果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第一種農業用地	1.良好生產環境 2.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 3.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	1,186.34	12.95	1,060.16	13.13
第二種農業用地	1.農業生產面積較小，但仍有糧食生產之維持功能 2.位於平地之農地，但非屬最良好農業生產環境	1,792.30	19.56	1,287.63	15.94
第三種農業用地	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	2,410.83	26.31	1,997.92	27.74
第四種農業用地	位於坡地且不屬於國土保育地區之農地	3,773.60	41.18	3,730.13	46.19
總計		9,163.07	100.00	8,075.84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 年度新北市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101 年 12 月、104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新北市成果報告，104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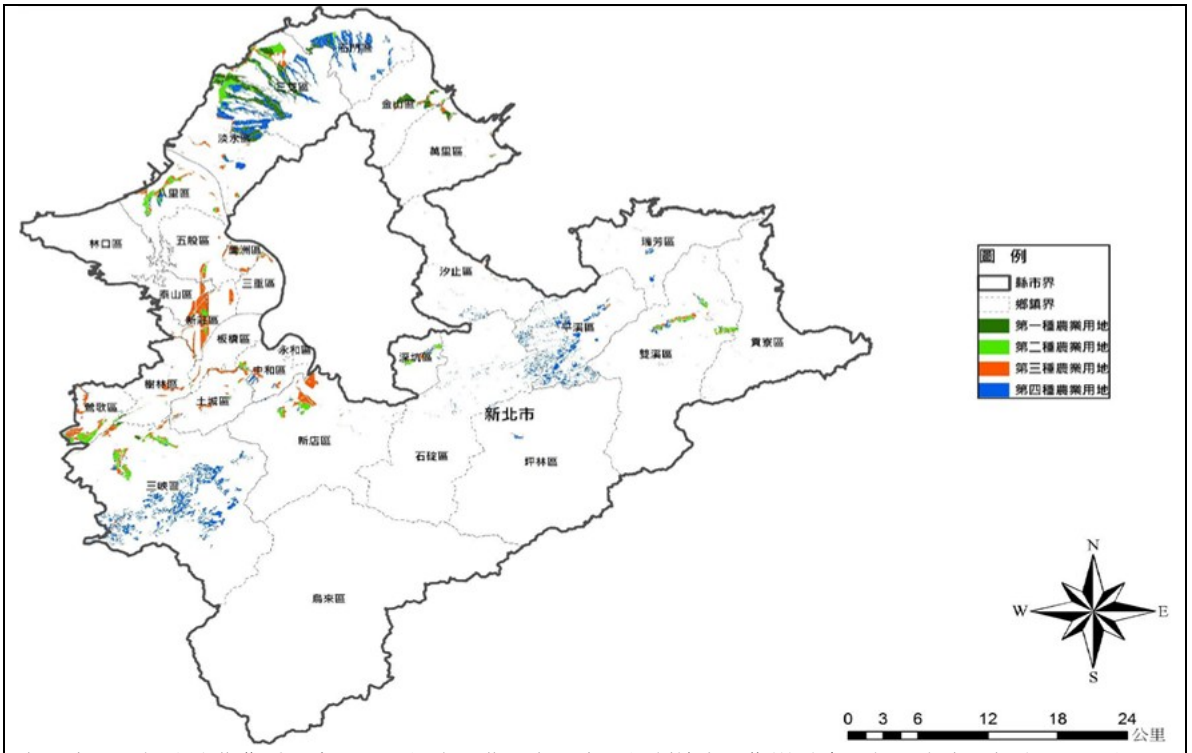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新北市成果報告，104 年 12 月。

圖 2-43　新北市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示意圖

表 2-38　新北市農地資源分級分區與土地使用分區分析表

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其他分區	都市計畫農業區	總計
第一種	公頃	554.11	337.59	60.96	107.51	1,060.16
	百分比	52.27%	31.84%	5.75%	10.14%	100.00%
第二種	公頃	300.13	509.39	75.75	402.36	1,287.63
	百分比	23.31%	39.56%	5.88%	31.25%	100.00%
第三種	公頃	143.90	388.91	77.40	1,387.71	1,997.92
	百分比	7.20%	19.47%	3.87%	69.46%	100.00%
第四種	公頃	633.56	1,022.92	2,015.36	58.29	3,730.13
	百分比	16.98%	27.42%	54.03%	1.56%	100.00%
總計	公頃	1,631.70	2,258.81	2,229.46	1,955.87	8,075.84
	百分比	20.20%	27.97%	27.61%	24.22%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新北市成果報告，104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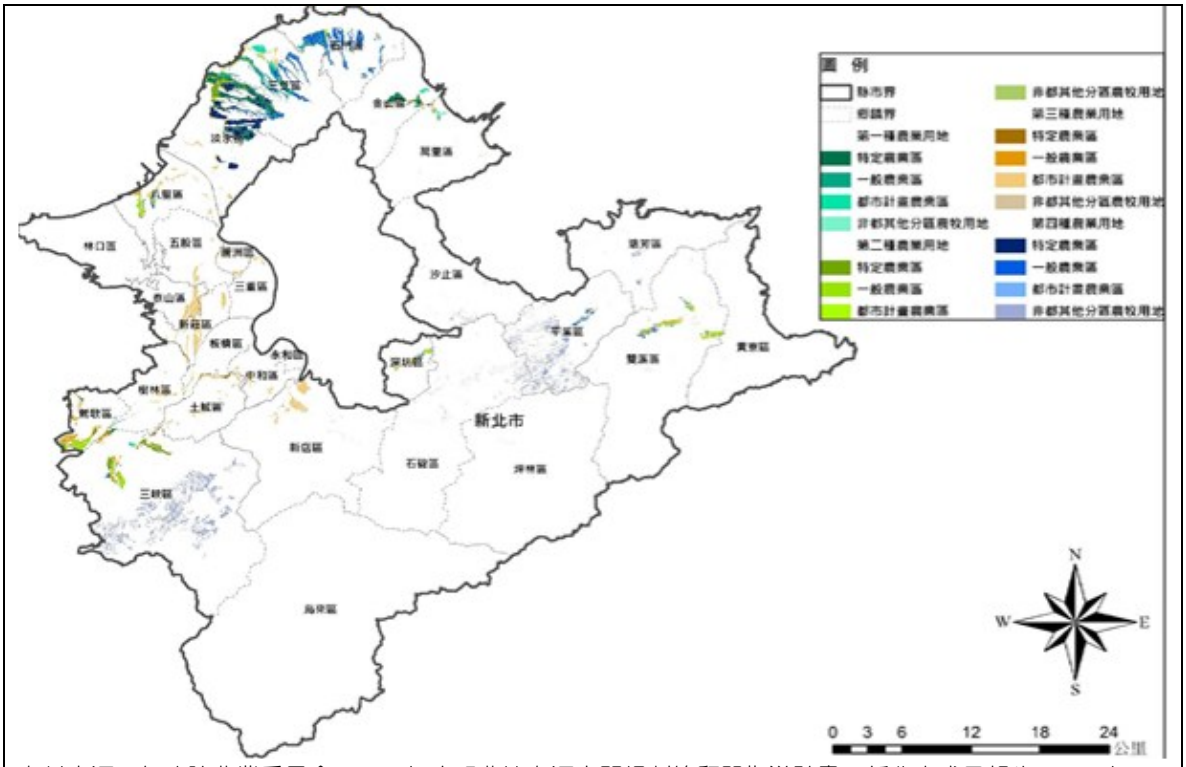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新北市成果報告，104 年 12 月。

圖 2-44　新北市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結果與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三、林業

(一)林業戶數及人口數

依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資料，新北市於 104 年林業戶數約 1 萬 2,078 戶，主要位於三峽區。林地面積共計約 1 萬 5,591.48 公頃，其中自有林地約 1 萬 2,771.20 公頃，租借國、公有林地 2,722.97 公頃，租借私有林地 79.82 公頃，接受委託經營 17.49 公頃。

(二)林地資源

依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資料，林地面積共計 1 萬 5,591.48 公頃，其中提供生產林木面積 7,029.92 公頃，作為國土保安、自然保護用途 7,597.13 公頃，主要分布於三峽區及坪林區。

四、漁業

(一)漁業戶數及人口數

新北市於 104 年漁業從業人員 3 萬 6,061 人，主要位於貢寮、石門、瑞芳、萬里、淡水、金山等沿海行政區。漁戶數 1 萬 4,271 戶，主要從事沿岸漁業和近海漁業，分別為 1 萬 2,759 戶及 1,471 戶。

(二)漁場資源

漁港共計有 28 處，分布於貢寮、瑞芳、萬里、金山、石門、三芝、淡水與八里區，以近海漁業為主，養殖漁業為輔，新北市於 105 年漁業產量共計 2 萬 7,173 公噸，總產值 27 億 6,804 萬元。

五、牧業

依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資料，新北市於 104 年畜牧業從業人員 4 萬 453 人。畜牧戶數 350 戶，主要分布於三峽、淡水、林口等地。

六、工商及服務業

(一)105 年場所數位居全國之冠，製造業貢獻本市逾 5 成生產總額

依據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初步結果)統計資料顯示，105 年新北市場所單位數共 22 萬 2,688 家(全國第 1)，占全國 16.23%，從業員工人數 131 萬 4,800 人(全國第 2，僅次臺北市)，占全國 14.88%，全年生產總額 3.65 兆元(全國第 3，僅次臺北市與臺中市)，占全國 11.62%，為全國產經發展重地。

各行業中，「批發及零售業」為本市家數最多亦為最多人從事的行業，有 1/4 以上從業員工從事該行業，為就業市場主力，其發展背景與本市人口稠密、商業活動繁盛之特性息息相關。另外「製造業」為本市貢獻將近 55%的生產總額，其中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創造生產總額 6,430 億元，占本市產出之 17.60%，且貢獻該業生產總額之 42.80%，居各縣市之冠，表現最為傑出，為本市主力產業。

就 105 年本市 29 個行政區之工商及服務業發展狀況觀察，場所單位數前 5 大行政區依序為板橋、三重、新莊、中和及新店區，其場所單位數與從業員工人數合計均逾本市之 5 成，可謂本市重要就業中心。此外，土城區受惠於產業聚落成型，電子硬體大廠進駐，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為產出重心，105 年全年貢獻該業近 2 成生產總額；中和區則因印刷業者群聚，亦創造近 2 成之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產出；五股區係全國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首要產出地，創造該業生產總額之 1 成 4。有關 105 年本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初步結果)統計值彙整如下。

表 2-39　105 年新北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初步結果)統計值彙整表

行業別		場所單位數(家)	從業員工人數(人)	全年生產總額(千元)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7	93	416,801
	製造業	37,053	457,858	2,006,193,30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7	4,181	74,702,93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811	3,740	15,070,460
	營造業	20,897	91,261	295,094,142
	小計	58,855	557,133	2,391,477,644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85,362	338,370	456,511,740
	運輸及倉儲業	13,584	52,923	89,160,103
	住宿及餐飲業	17,331	71,693	92,851,67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443	34,084	111,676,470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4,007	34,032	150,729,024
	不動產業	4,487	16,851	65,127,23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620	46,493	92,998,564
	支援服務業	3,717	54,304	48,948,081
	教育服務業	3,496	21,047	15,521,44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957	50,663	86,035,67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034	10,625	15,797,221
	其他服務業	12,795	26,582	36,397,766
	小計	163,833	757,667	1,261,754,998
總計		222,688	1,314,800	3,653,232,642

註：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目前僅為初步結果，後續將依實際公布成果更新。

資料來源：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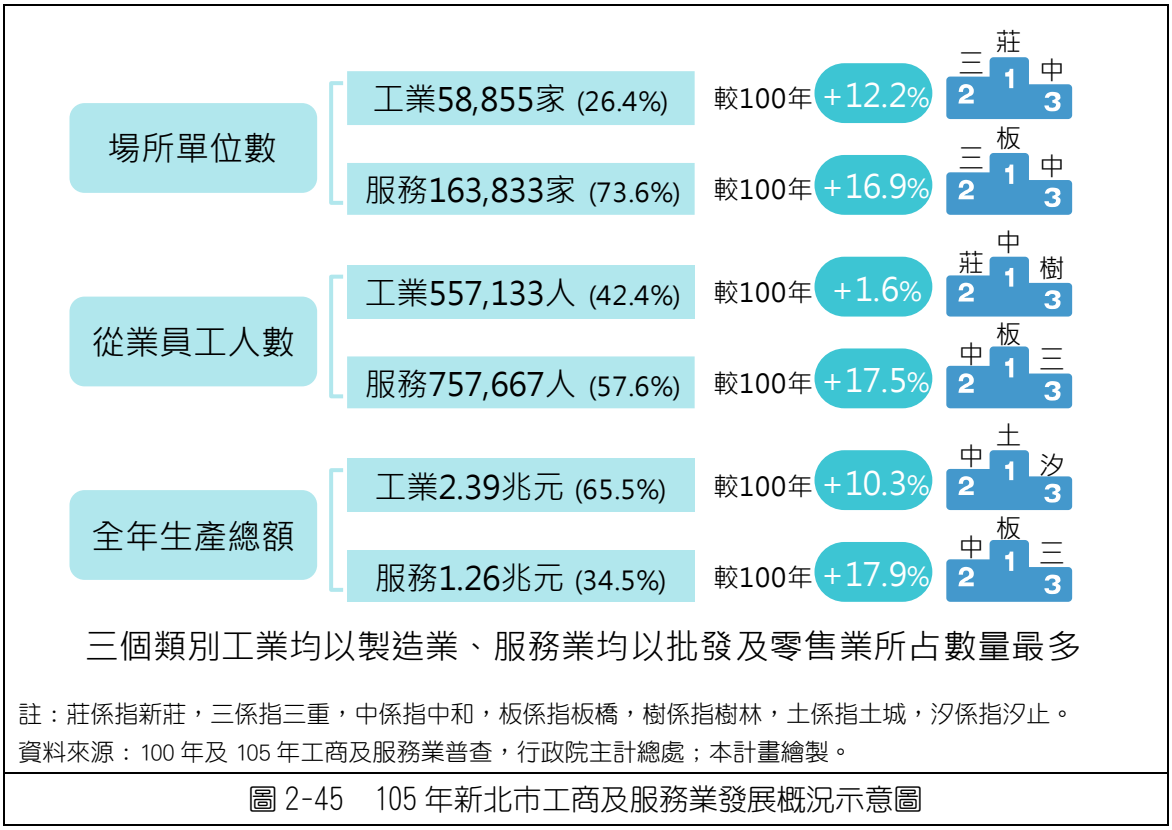

註：莊係指新莊，三係指三重，中係指中和，板係指板橋，樹係指樹林，土係指土城，汐係指汐止。

資料來源：100 年及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本計畫繪製。

圖 2-45　105 年新北市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示意圖

(二)成長躍進

1. 服務業部門成長亮眼

透過新北市 100 年與 105 年之變化情形來看，105 年場所單位數增加了 3 萬 0,008 家，增幅 15.57%，從業員工人數增加了 12 萬 1,513 人，增幅 15.57%，全年生產總額增加了 415,761,063 元，增幅 12.84%，均達 12%以上之成長，且服務業部門成長幅度較工業部門更為突出，於 105 年所增加之就業機會(從業員工人數)中，有逾 9 成 2 來自服務業部門，說明本市就業結構更趨向三級產業發展。

2. 各行業多有成長，住宿餐飲業成長數量與速度顯著

各行業在場所單位數、從業員工人數與全年生產總額之表現，除「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在場所單位數、「不動產業」在從業員工人數較 100 年減少外，其餘均為正成長發展；當中以「批發及零售業」增加了 8,146 家最多，該業與「住宿及餐飲業」均增加了逾 2 萬 5,000 個從業員工，為本市就業市場新增了 5 萬餘個就業機會；而「製造業」在 100 年出現從業員工大幅減少 1.7 萬餘人後，於 105 年止跌回升新增了 5,961 位從業員工，說明本市「製造業」在歷經生產線外移與自動化轉為非勞力密集型態後，開始邁入下一波升級發展的高峰。倘以發展速度來看，「住宿餐飲業」、「教育服務業」及「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為整體成長最快速之行業。

3. 新興開發區與觀光地區帶動工商服務業發展

若按場所單位數變化情形觀察，5 年間場所單位數以林口區增加 57.28%最快，新莊區增加 2,906 家數量為最多；再觀察從業員工人數之變動，同期間以坪林區增加 50.75%最快，汐止區增加 1 萬 7,126 家數量為最多；至生產總額之變動，平溪區增加 100.76%最快，呈倍數成長，土城區增加 1,387 億元數量為最多。依前述統計分析內容可知，林口區為新興開發區，許多為支應地區發展之行業順應而生，並顯現在場所單位數的大幅成長，而坪林與平溪區則受惠觀光休閒發展，帶動該地區就業人口與經濟效益快速發展，故與新莊、汐止、土城作為本市特定產業聚落之成長情形有所不同。

(三)重要產業分析

區位商數分析方法係衡量一個區域的特定產業重要、專業化程度，經分析後若其值大於 1，表示該產業相較於全市或全國在某地有較聚集之現象，即為該區重要基礎產業。本計畫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17 個行業從業員工數進行區位商數分析，其結果顯示本市相對於全國之發展，以「營造業」、「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有較突出之表現，為本市重要產業，而各行政區相對於本市有聚集現象之重要產業詳見下圖所示，可知溪南溪北都心服務業色彩明顯，都心外圍仍有工業聚集現象，東北角地區多以地區或觀光所需之住宿餐飲與休閒業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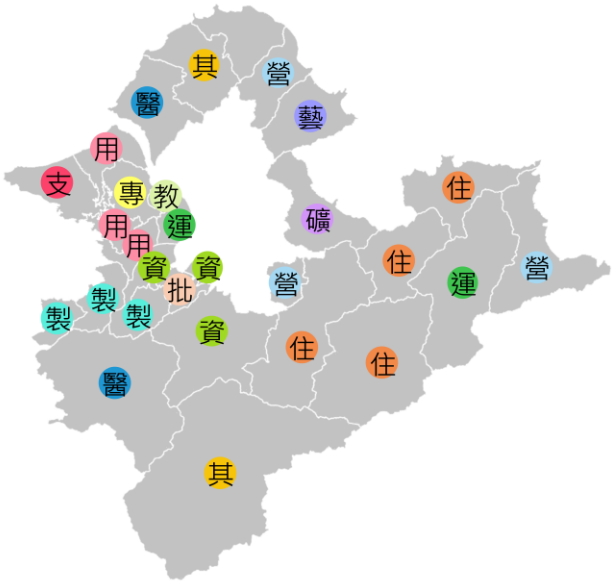

礦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汐止)
製 製造業(樹林.鶯歌.土城)
用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新莊.泰山.八里)
營 營造業(深坑.貢寮.金山)
批 批發及零售業(中和)
運 運輸及倉儲業(三重.雙溪)
住 住宿及餐飲業(瑞芳.石碇.坪林.平溪)
資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板橋.永和.新店)
專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五股)
支 支援服務業(林口)
教 教育服務業(蘆洲)
醫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三峽.淡水)
藝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石門.萬里)
其 其他服務業(三芝.烏來)

資料來源：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本計畫繪製。

圖 2-46　新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產業示意圖

(四) 未登記工廠

1. 未登記工廠分布概況

依國土利用調查製造業現況套繪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土地，製造業使用位於上述農業用地範圍者，面積共計 847 公頃，主要位於樹林區、林口區及三峽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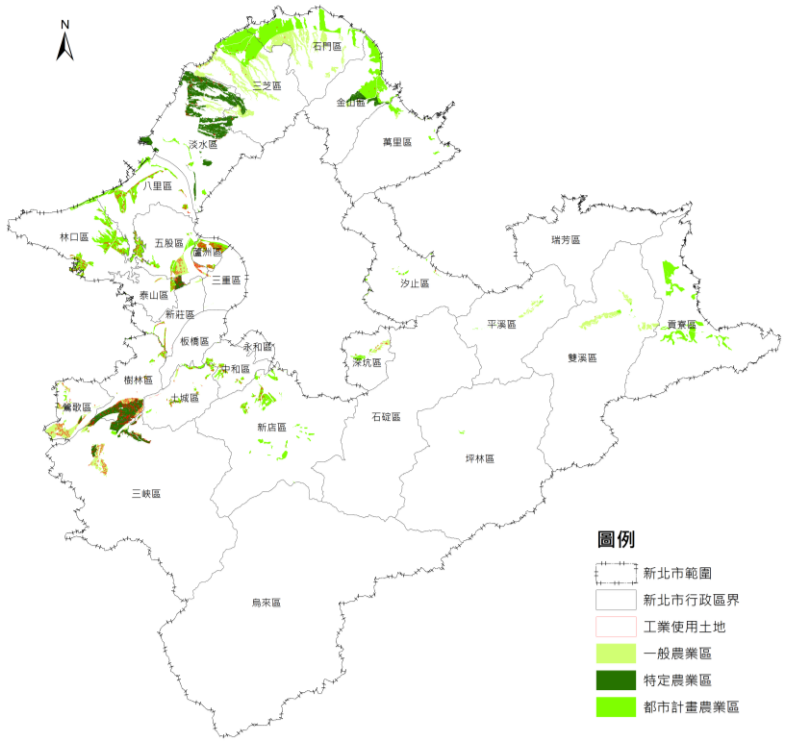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47　新北市製造業套疊農業用地示意圖

以本府列管工作場所屬（工廠類別）之廠家共 2 萬 6,949 家，扣除已登記（臨登）工廠數量 1 萬 9,678 家，可推估新北市未登工廠總量約 7,271 家。主要分布於板橋、五股、三重、樹林及蘆洲區。在產業類別方面，主要為金屬製品製造業、紡織業、塑膠製品製造業等。中小型未登記工廠部分為合法廠商之衛星工廠及民生所需之工廠，對經濟發展及工作機會有所影響。

未登記工廠聚集區主要位於樹林柑園地區、板橋浮洲地區、新莊-泰山-塭仔圳地區。其中樹林柑園地區主要產業為紡織業、傢俱製造、金屬製造等；板橋浮洲主要產業為金屬製品製造、食品、紙漿及紙製品等；新莊-泰山-塭仔圳地區主要產業為機械設備、基本金屬製造、金屬製品製造等。

2. 未登記工廠拆遷輔導辦理情形

配合經濟部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放寬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存在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應於 110 年 7 月 24 日前申請納管，並於 111 年 7 月 24 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依第 34 條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 110 年 7 月 24 日前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否則廢止特定工廠登記。

本府於 103 年經稽查，輔導其至合法用地辦妥工廠登記或臨時工廠登記，迄 106 年共計 277 家（申辦臨時工廠登記有 1,477 家，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有 636 家）。另為輔導合法經營，經依工廠輔導管理法公告劃定之特定地區計五股(龍鉤坑(北)，4.656 公頃)、泰山(自強路，2.703 公頃)及樹林(武林段，3.437 公頃)等三處，皆位屬都市計畫保護區。

(1)短期：103 至 106 年間透過「新北市產業用地服務團」以逐家訪視機制，共計訪視 1,576 家次，提供土地及廠房供需雙方媒合平台。

(2)中期：

A. 公有產業用地招商：目前於樹林、新店、汐止等區共 4 處辦理招商作業，另樹林區東豐街案已完成招商，總計 4 案將可容納約 465 餘家(詳如附表，依每家廠商需求土地面積為 100 坪上下計算)。

表 2-40　公有產業用地招商進度

區位		目前進度	廠商預估進駐期程	家數	租金參考價格
樹林	東豐街	招商完成	110 年第三季	約 7	每坪 360 元
新店	寶興路	文化資產審查	111 年第二季	約 30	每坪 700 元
新店	寶高路	先期作業	111 年第二季	約 145	每坪 680 元
汐止	長安路	用地變更	111 年第三季	約 100	評估中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B. 私有工業用地(3000 坪以上)媒合：計有深坑、中和、土城、三峽、新店、瑞芳、新莊等區共計 7 處可供拆遷工廠納入遷廠評估。

(3)長期：爭取新闢產業用地空間：本府城鄉局擬於「林口工一、五股垃圾山、三峽麥仔園、泰山楓江、五股農業區、樹林三多里、新店農業區、中和灰磕」等地區規劃產業專用區，因應未來產業發展需求。

表 2-41　未登記工廠各案輔導概況

地區	輔導策略
塭仔圳地區	1. 現行以「掌握需求、增闢供給、促進媒合」三大主軸進行輔導。 2. 辦理公有產業用地招商作業，持續協助塭仔圳未登記工廠合法設廠。
板橋浮洲地區僑中一街124 巷	1. 本府環保局依據「新莊、五股、泰山流域治理水質改善計畫」，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函文請經發局協助清查滴仔溝流域未登記工廠，經查於僑中一街 124 巷附近共有 24 家業經本府經發局函文勸導辦理工廠登記並列管在案。 2. 已於 107 年 3 月取得板橋區工商促進會名冊，計有 107 家廠商，原計畫以「產業用地輔導團」關懷訪視方式調查用地需求，後因考量城鄉局尚未針對浮洲地區有進一步的都市規劃，且於 103 年已針對都市計畫用地做過相關調查，現階段若進行用地調查恐造成民眾不必要的猜測及恐慌；經推估該區工業土地需求約為 23 公頃，將提供城鄉局作為規劃參考之用，待有確定執行之都市計畫，即配合做通盤調查訪視及其他協助事項，以確保調查資料之時效性。
農地違章工廠	主要輔導對象： 屬低污染事業之製造、加工場所，且生產規模廠房未達 1,500 ㎡、機具設備未達 200HP(150KW)之工廠業者，及非屬重大違法案件如水污染、砂石場、爆竹加工、公共安全、食品衛生或環境傷害等重大稽查專案之工廠，皆是主要輔導對象。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第七節　土地使用

新北市陸域土地總面積約 2,052.57 平方公里，其中都市土地面積約 1,247.11 平方公里(占全市陸域 60.76%)，刻正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案及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約 805.46 平方公里(占全市陸域 39.24%)。都市計畫區及非土地概況說明如後。

一、都市計畫區

新北市共有 46 處都市計畫區，包含 34 處市鎮計畫、12 處特定區計畫，面積共計 12 萬 4,710.70 公頃；截至 106 年底，都市發展用地約 2 萬 4,057 公頃，占新北市都市土地總面積 19.29%，公共設施用地(占 9.16%)、住宅區(占 5.79%)、工業區(占 2.11%)為主，主要分布於大漢溪兩側、淡海新市鎮、林口新市鎮、汐止等地區。

非都市發展用地約 10 萬 652.47 公頃，占新北市總面積 80.71%，以保護區(占 70.93%)為主，面積約 88,453 公頃，主要分布於翡翠水庫、觀音山、東北角海岸等周邊地區；農業區次之(占 4.68%)，面積約 5,837 公頃，主要分布於北海岸周邊地區。

107 年都市計畫區內現況人口計約 374.8 萬人，佔總人口 94%，且達都市計畫計畫人口數 427.5 萬人之 88%，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明顯遠高於其他五都，已趨近飽和。46 處都市計畫現況居住人口計有 24 處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發展率超過 80%，其中 13 處都市計畫地區現況居住人口已大於該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人口發展率大於 100%。又以策略區言，主城區之溪北、溪南、三鶯之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已超過 90%、汐止策略區之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已超過 100%，主城區之都市計畫地區已未能負荷人口成長之壓力。

表 2-42　新北市都市計畫列表

編號	類型	都市計畫名稱	發布日期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人口(人)	現況人口(人)	人口達成率
一	--	大漢溪北都市計畫	104.07.15	6,253.40	1,366,944	1,339,453	97.99%
1	市鎮計畫	三重都市計畫	44.10.31	1,631.02	400,000	391,574	97.89%
2		**蘆洲都市計畫**	**60.10.05**	**680.14**	**177,000**	**201,473**	**113.83%**
3		新莊都市計畫	62.01.20	1,562.94	415,000	402,984	97.10%
4		五股都市計畫	60.10.05	433.52	75,000	67,201	89.60%
5		泰山都市計畫	61.11.28	541.28	105,000	76,399	72.76%
6		**樹林都市計畫**	**57.04.25**	**674.88**	**140,000**	**142,999**	**102.14%**
7		**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	**68.04.19**	**461.81**	**40,000**	**41,387**	**103.47%**
8		**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	**71.07.24**	**254**	**13,000**	**14,279**	**109.84%**
9		新莊(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	71.09.27	13.81	1,944	1,157	59.52%
二	--	大漢溪南都市計畫	104.07.25	7,678.46	1,670,500	1,637,093	98.00%
1	市鎮計畫	板橋都市計畫	61.12.03	1,359.77	544,500	505,531	92.84%
2		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	91.02.4	277.53	60,000	41,145	68.58%
3		永和都市計畫	61.05.09	582.9	230,000	222,091	96.56%
4		中和都市計畫	44.02.21	1,816.10	400,000	378,638	94.66%
5		**土城都市計畫**	**61.04.26**	**758.55**	**110,000**	**193,311**	**175.74%**

6		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	68.12.28	481.6	38,000	32,132	84.56%
7		新店都市計畫	45.08.31	1,895.61	236,000	232,107	98.35%
8		新店(安坑地區)都市計畫	86.09.09	506.4	52,000	32,138	61.80%
三	--	其他			1,237,746	771,123	62.30%
1	特定區計畫	**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	**71.06.16**	**177.71**	**8,700**	**12,646**	**145.36%**
2		**三芝都市計畫**	**62.12.29**	**535.83**	**10,000**	**13,728**	**137.28%**
3		**三峽都市計畫**	**60.09.15**	**335.04**	**50,000**	**60,090**	**120.18%**
4		石門都市計畫	62.04.21	93.38	3,000	2,532	84.40%
5		石碇都市計畫	62.08.16	17.6	2,000	793	39.65%
6		平溪都市計畫	63.08.28	122.24	3,000	1,371	45.70%
7		**汐止都市計畫**	**58.12.24**	**1,314.95**	**130,000**	**159,459**	**122.66%**
8		瑞芳都市計畫	56.09.15	66.45	10,000	7,855	78.55%
9		**淡水都市計畫**	**57.01.05**	**546.95**	**80,000**	**82,442**	**103.05%**
10		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	71.02.02	505.16	66,400	40,196	60.54%
11		深坑都市計畫	62.08.08	164.53	15,000	14,582	97.21%
12		金山都市計畫	62.10.05	247.32	19,500	15,173	77.81%
13		澳底都市計畫	57.01.25	105.48	6,000	3,824	63.73%
14		雙溪都市計畫	63.05.04	140.96	10,000	3,093	30.93%
15		鶯歌都市計畫	59.12.31	423.63	63,000	48,467	76.93%
16		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	74.03.05	220	27,000	19,457	72.06%
17		萬里都市計畫	64.01.23	507.77	11,000	10,417	94.70%
18		林口特定區計畫	59.11.30	11,102.24	235,000	118,118	50.26%
19		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	62.03.15	55.06	3,500	1,158	33.09%
20		**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55.12.23**	**457.44**	**3,396**	**3,623**	**106.68%**
21		**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	**56.07.20**	**152.5**	**2,000**	**2,443**	**122.15%**
22		東北角海岸特定區計畫	71.03.10	13,724.36	37,000	8,888	24.02%
23		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	72.03.21	56.89	350	108	30.86%
24		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	70.08.21	69,074.82	37,100	21,185	57.10%
25		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75.12.12	3,293.00	24,000	10,211	42.55%
26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80.01.07	1,755.75	300,000	32,201	10.73%
27		**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	**80.03.08**	**185.53**	**29,500**	**44,442**	**150.65%**
28		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	90.06.25	864.39	14,000	5,158	36.84%
29		臺北港特定區計畫	98.12.31	4,434.92	37,300	27,463	73.63%
新北市合計				124,613.76	4,275,190	3,747,669	87.66%

資料來源：新北市統計要覽，內政部營建統計年報，107 年；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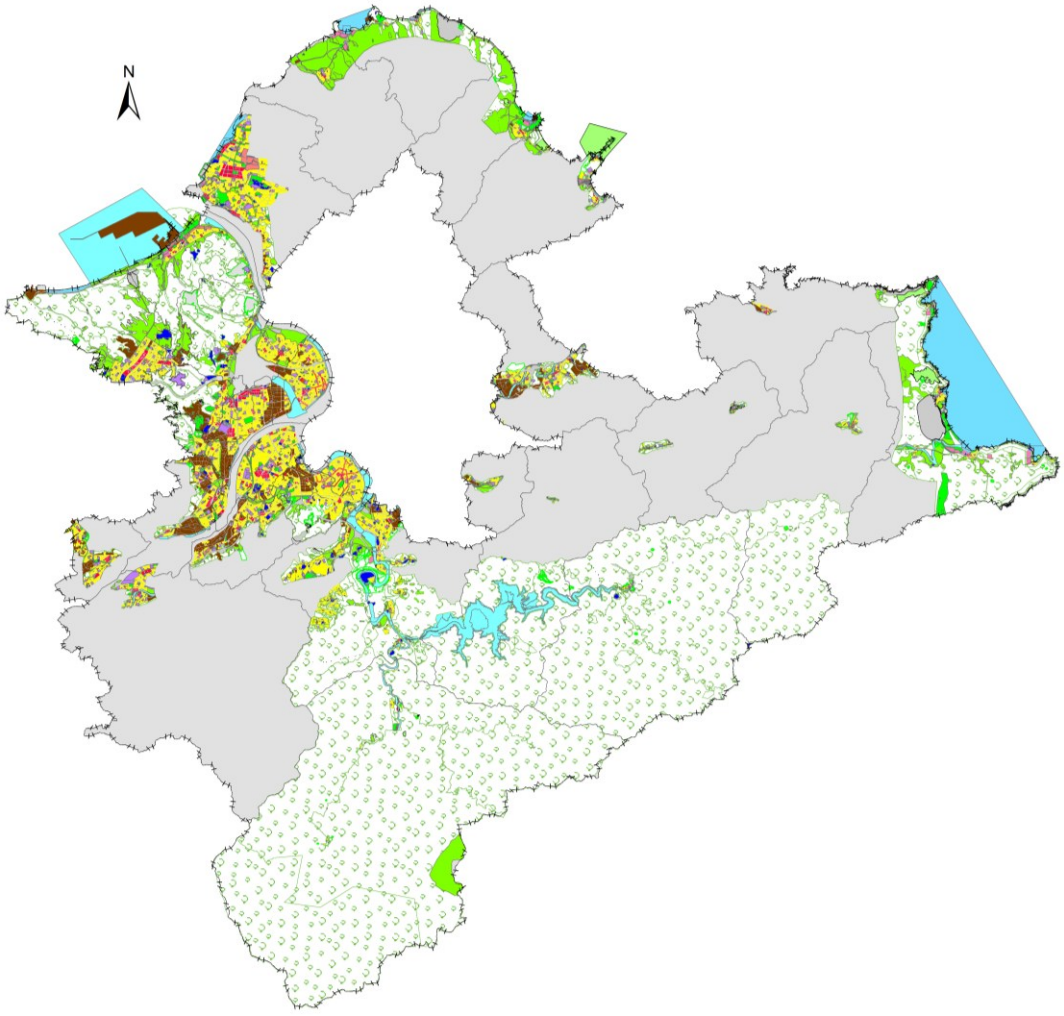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48　新北市都市計畫區分佈示意圖

二、非都市土地

截至 106 年底，新北市非都市土地面積約為 9 萬 649 公頃(包含海域區約 2,967 公頃)，占土地使用管制總面積之 42%；都市土地面積約為 12 萬 4,711 公頃，占土地使用管制總面積之 58%。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陸域部分總面積 8 萬 7,682.87 公頃，以山坡地保育區(占 61.40%)、森林區(占 21.76%)、國家公園區(占 7.42%)為主，合計面積達 7 萬 9,422 公頃，占新北市非都市土地陸域面積達 91%；其次為一般農業區(占 3.20%)、特定農業區(占 2.87%)，合計面積約 5,319 公頃，約占 6%。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陸域部分總面積 8 萬 7,682.87 公頃，以農牧用地(占 33.39%)、林業用地(占 31.76%)、國土保安用地(占 10.11%)為主，合計面積達 6 萬 5,983 公頃，占新北市非都市土地陸域面積達 75%；其次為暫未編定用地(占 7.75%)、其他用地(占 7.42%)，合計面積約 1 萬 3,298 公頃，約占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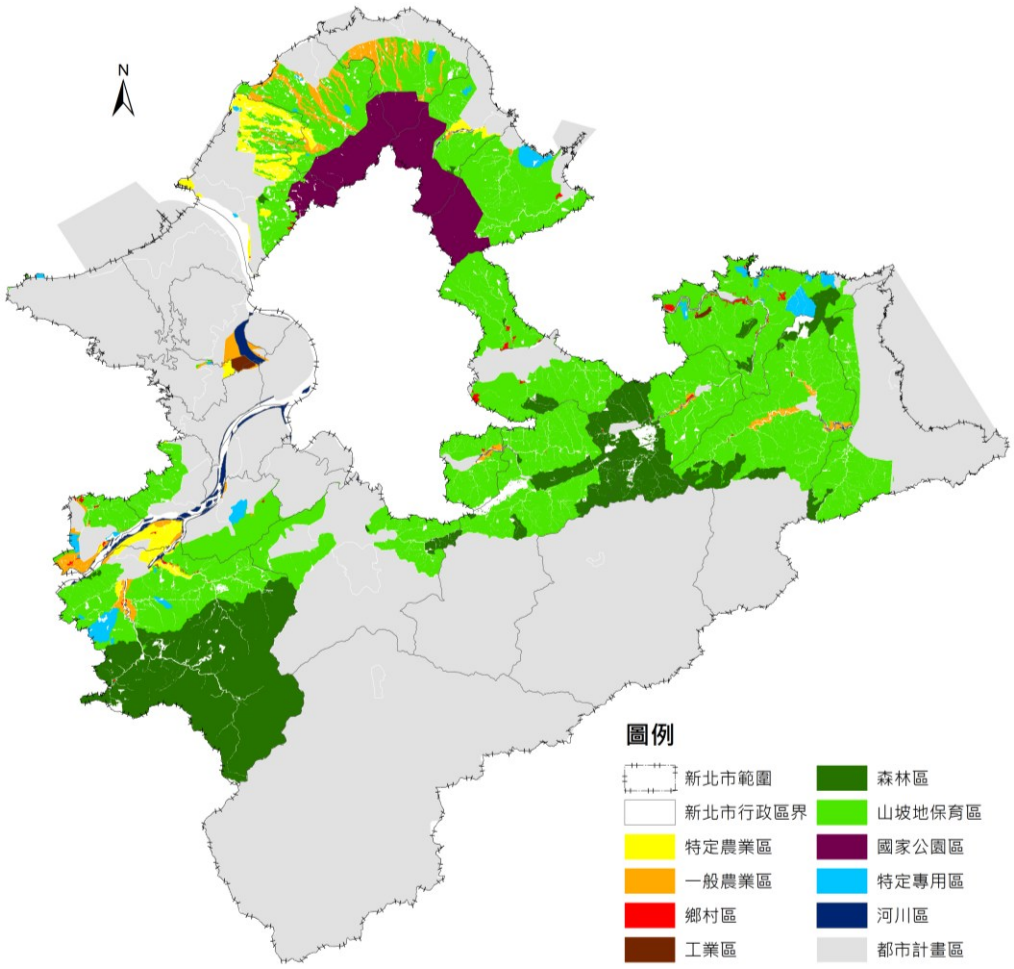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49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表 2-43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山坡地保育區	53,840.55	61.40%	特定專用區及其他	1,610.29	1.84%
森林區	19,075.55	21.76%	河川區	864.17	0.99%
國家公園區	6,506.08	7.42%	鄉村區	295.24	0.34%
一般農業區	2,803.31	3.20%	工業區	171.53	0.20%
特定農業區	2,516.15	2.87%	風景區	0.00	0.00%
合計				87,682.87	100.00%
海域區	287,094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06 年下半年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筆數及面積，107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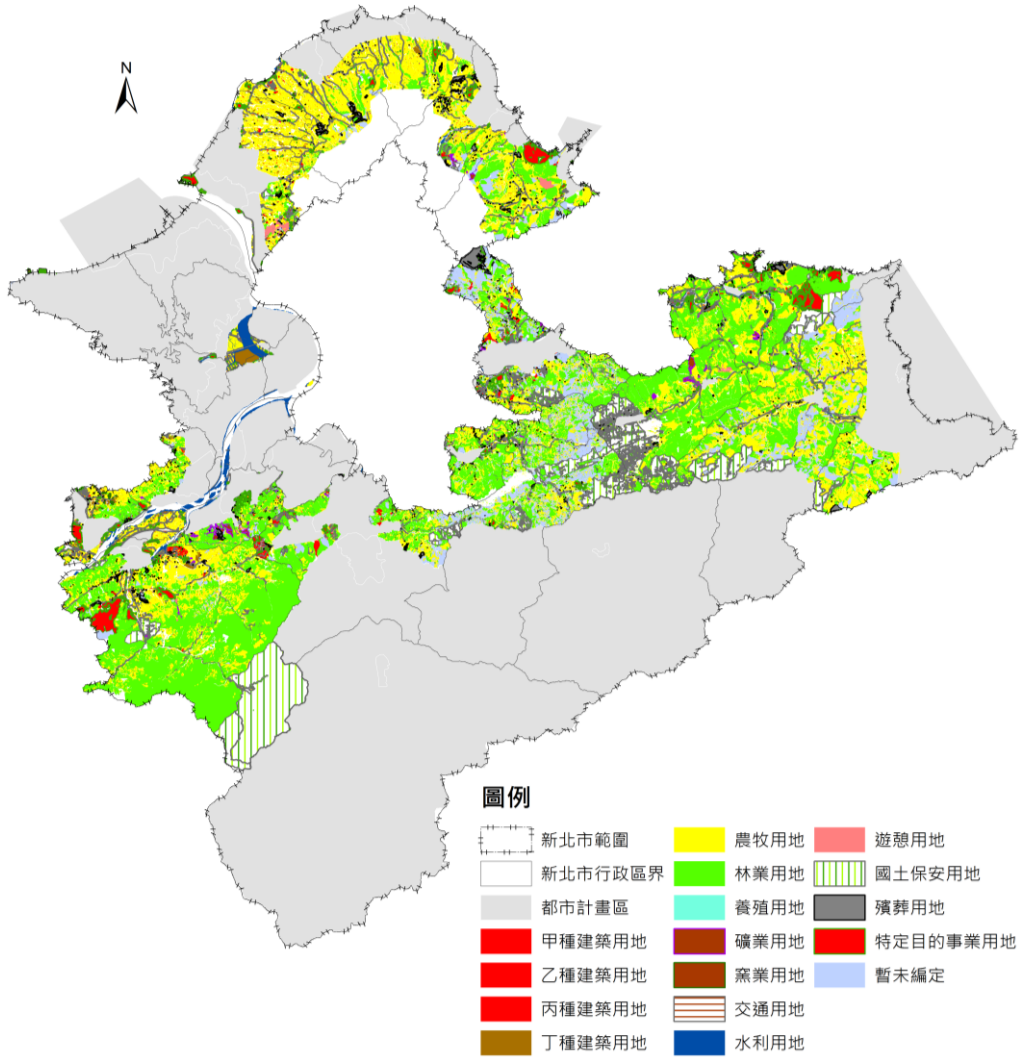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50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表 2-44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

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農牧用地	29,272.93	33.39%	丁種建築用地	630.42	0.72%
林業用地	27,848.19	31.76%	礦業用地	301.62	0.34%
國土保安用地	8,862.29	10.11%	遊憩用地	300.70	0.34%
暫未編定用地	6,792.04	7.75%	乙種建築用地	223.81	0.26%
其他用地	6,506.08	7.42%	甲種建築用地	218.90	0.2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066.69	2.36%	窯業用地	17.70	0.02%
交通用地	1,337.15	1.52%	養殖用地	10.34	0.01%
丙種建築用地	1,313.32	1.50%	鹽業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	0.00	0.00%
水利用地	1,165.68	1.33%	殯葬用地	815.00	0.93%
合計				87,682.87	100.00%
海域用地	287,094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06 年下半年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筆數及面積，107 年 3 月。

三、土地使用現況

依 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新北市土地使用現況以森林使用為主（占 72. 12%），面積約 14 萬 9, 021 公頃；其次為農業使用（占 7. 45%），面積約 1 萬 5, 390 公頃；再次為建築使用（占 6. 79%），面積約 1 萬 4, 024 公頃。

表 2-45　新北市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森林使用土地	149,021.00	72.12%	水利使用土地	7,596.53	3.68%
農業使用土地	15,389.89	7.45%	遊憩使用土地	2,657.66	1.29%
建築使用土地	14,024.03	6.79%	公共使用土地	2,170.99	1.05%
交通使用土地	8,000.92	3.87%	礦鹽使用土地	92.14	0.04%
其他使用土地	7,672.17	3.71%	合計	206,625.33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調查成果，10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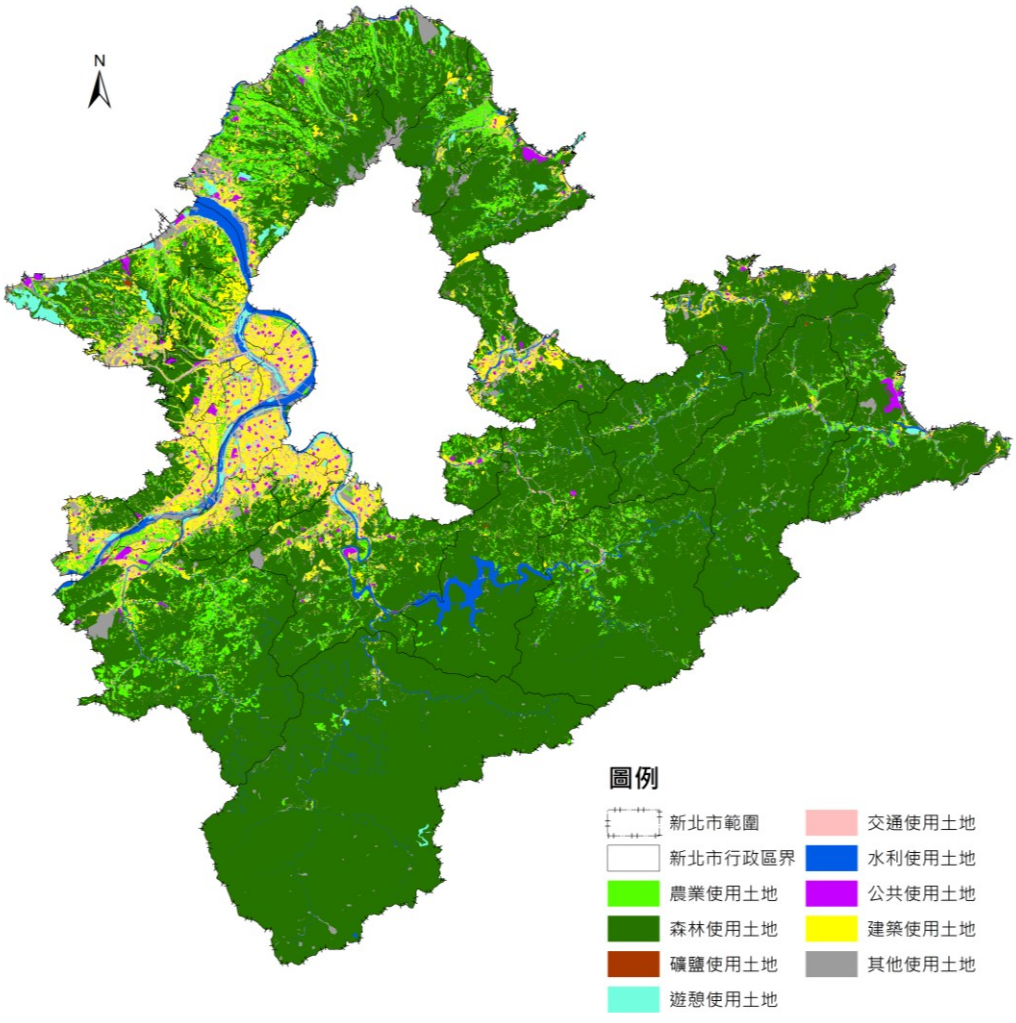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51　新北市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四、既有發展區現況

(一) 整體開發區現況

新北市升格後辦理中之整體開發區包括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區等 17 處。辦理概況如下：

表 2-46　本市近期(自升格直轄市後起算)整體開發區辦理情形

階段	開發案名稱	辦理時間/ 預定公告時間	開發面積(公頃)	備註
已開發	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區	100.7-104.11	71.14	
	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00.8-107.11	135.7	區內原劃設 13.2 公頃產業專用區。都計變更後共提供 23.03 公頃產業專用區。
	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01.11-106.6	26.57	區內原劃設 5.84 公頃產業專用區。都計變更後共提供 7.41 公頃產業專用區。
	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區	102.8-105.10	45.06	
	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地區附近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03.7-107.9	39.8	區內劃設 1.5 公頃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城鄉局的社宅工程 109 年 1 月 23 日完工，109 年 5 月完成承租戶抽籤作業。
	金山地區市地重劃區	107.1-109.5	6.99	
開發中或預計開發	林口工一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公告，工程施作於 108 年 4 月開工，預定於 111 年 1 月完工	107.9	區內劃設 67.17 公頃產業專用區
	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一區)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預計 109 年 8 月公告，工程施作預計於 110 年 12 月開工並預定於 114 年 10 月完工	276.6	區內劃設 1.8 公頃社會福利設施用地、1.63 公頃產業專用區
	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二區)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預計 109 年 12 月公告，工程施作預計於 111 年 6 月開工並預定於 115 年 4 月完工	120.7	區內劃設 2.57 公頃產業專用區
	中和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110.9	4.26	區內劃設 0.09 公頃消防用地。
	新店十四張(B 單元)區段徵收開發案	110.11	34.45	區內劃設 1 公頃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及 0.18 公頃捷運系統用地。
	新店碧潭大橋北側(F 單元)區段徵收開發案	111.3	22.85	區內劃設 0.77 公頃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新店安坑輕軌 K8 站周邊地區(J 單元)區段徵收開發案	111.3	1.5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彈附近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11.6	55.43	區內劃設司法園區用地 26.8 公頃（看守所約 16.48 公頃、法院約 6.67 公頃、檢察署約 3.65 公頃)。

階段	開發案名稱	辦理時間/ 預定公告時間	開發面積(公頃)	備註
	中和灰磘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11.6	51.33	區內劃設 23.19 公頃產業專用區，及 1.26 公頃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蘆洲北側及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11.12	157.76	區內劃設 10.44 公頃產業專用區、1.96 公頃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及 0.28 公頃捷運系統用地。
	土城暫緩發展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13.6	16.17	

註: 本表實際時程仍須視都市計畫審定期程，配合辦理後續整體開發作業。

資料來源：新北市地政局

第八節　公共設施

一、重要公共設施

(一)環境保護設施

1. 廢棄物處理設施

垃圾清運人口數由 91 年 352 萬人至 106 年為 399 萬人，人口數成長約 47 萬人，每年垃圾生產量及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由 91 年 137 萬噸及 1.07 公斤/日-人，降至 106 年為 116 萬噸及 0.8 公斤/日-人；每年垃圾清運量及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則由 91 年 129 萬噸及 1.01 公斤/日-人，降至 106 年約 43 萬噸及 0.3 公斤/日-人，垃圾產生量及垃圾清運量明顯下降。

事業廢棄物依 105 年申報量統計約 111 萬噸，其中應回收或再利用廢棄物約 87 萬噸。另 106 年全國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為 0.71%，本市為 0.22%，較全國回收再利用率低；廚餘回收率為 9.79%，高於全國平均之 7.02%。

本市目前營運中掩埋場(八里垃圾掩埋場)飛灰固化掩埋區預計 120 年飽和，一般廢棄物掩埋區 132 年，目前本市持續研究飛灰源頭減量及再利用，以減少掩埋場使用需求，倘掩埋場飽和時，仍需掩埋場需求，可將現有已封閉掩埋場進行活化工程，以增加掩埋場空間。

各區清運垃圾均由新店、樹林、八里垃圾焚化廠及八里垃圾衛生掩埋場統一處理，三座垃圾焚化廠總處理量為 2,600 噸/日。為妥善清運垃圾，規劃部分區域設置垃圾轉運站，以增加垃圾清運效率。在水肥處理方面，105 年水肥清運總量為 2,107 噸，目前僅三重、永和、汐止、新店及淡水區公所有提供轄區內居民水肥清運服務，最終處理地點為臺北市。

2. 下水道系統

(1)污水下水道

本市自 68 年起開始辦理市區污水系統建設，截至 108 年底為止，新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63.45%、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19.54%、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7.51%、整體污水處理率 90.50%。期間並持續推動排水、污水建設及整頓河岸親水空間。

污水處理區分 4 個系統，臺北近郊系統屬淡水河系新店、板橋等 14 區，屬人口密集之大型污水系統，多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獨立系統為林口、淡水等 5 區，設置污水處理廠處理該獨立系統之污水；水源區系統為坪林、烏來等 5 區，屬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郊外地區系統為金山、萬里等 8 區，人口密度低且屬郊外地區之污水系統。其中臺北近郊系統污水集中由八里污水廠處理，仍為大系統模式，管理風險高、缺乏水資源再利用與彈性，處理量不足將影響淡水河污染整治成效，八里污水廠設計處理量為 132 萬 CMD，現況處理量為 120 萬 CMD。

(2)雨水下水道

目前本市新建雨水下水道主要配合區段徵收開發、市地重劃開發、新闢道路等開發工程配合建置，並已於 108 年完成「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運輸兵學校鄰近地區)自辦市地重劃開發工程」、「土城區頂埔都市計畫 6 號道路新闢工程」、「新泰塭仔圳地區-新泰(Ⅱ-1)自辦市地重劃區」、「金山地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等開發區建置雨水下水道，規劃總長度 793.46 公里，截至 108 年底已建設 722.88 公里，實施率達 91.1%。另本市已針對主要地區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規劃檢討，至 108 年底已完成三重、蘆洲、中和、永和、板橋、土城、新莊、新店、淡水、瑞芳、泰山、深坑等地區之重新規劃檢討，目前辦理汐止區之重新規劃檢討。

(二)重要文教設施

1. 公園及開放空間

目前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用地 1,158.08 公頃，占都市計畫面積之 0.93%；人口密集地區，開放空間相對不充足，溪北地區約 1.13 ㎡/人、溪南地區約 1.04 ㎡/人。

2. 學校

高齡少子化趨勢，直接衝擊學生人數減少與老年人口增加。面臨學齡兒童減少，致使閒置校舍增加及學生人數過度集中、規模不均等現象。

3. 圖書館

本市各行政區皆設立圖書館及閱覽室，共計 104 間圖書館及閱覽室，數量居全國之冠，且新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0 日完工啟用，為地上 10 層，地下 3 層之建築規劃，成為全國首座 24 小時全天開放服務之公共圖書館。

4. 博物館

公立博物館計有鶯歌陶瓷博物館、黃金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淡水古蹟博物館、坪林茶業博物館等 5 館及 1 處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私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包括朱銘美術館、世界宗教博物館在內約有 20 處。另有板橋、新莊、樹林 3 處藝文表演中心及新北市立美術館。

(三)醫療設施

醫療衛生機構醫學中心包括有淡水區馬偕醫院、板橋區亞東醫院；區域醫院包括有新店區臺北慈濟醫院、耕莘醫院，汐止區國泰醫院、三峽區恩主公醫院、三重區市立聯合醫院、新莊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八里區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及中和區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其餘為地區醫院共計約 44 所。

1. 醫療分區

現行醫療區域劃分為 6 個一級醫療區域、17 個二級醫療區域、50 個次區域(100 年 9 月 16 日修訂)，本市分屬基隆醫療區域及臺北醫療區域；為使醫

療保健資源更具可及性與充足性，經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公告，將「臺北醫療區」重新劃分成「東區」、「南區」、「西區」、「北區」、「西北區」、「中區」等六個次醫療區域，其中除北區、中區次區域之急性一般病床以逾每萬人 50 床之限制外，其餘次醫療區域均可再增加急性一般病床。

外環區老年人口比例較高，除本市提供之醫療服務外，可利用臺北市醫學中心及區域中心，分別有 8 家、12 家分擔本市較偏遠地區之醫療需求，透過醫療分區滿足地區醫療不足之情況。

按現行醫療分區，大臺北地區(一級醫療區域)分為臺北、基隆、宜蘭(二級醫療區域)，又細分為次級醫療專區，本市屬次級醫療分區中之北區、西北區、中區、西區、南區、東區及基隆區，其中基隆區扶老比較高，但醫院相對不足，西區及西北區跨區就醫情況較其它區多，主因為這兩區病床嚴重短缺造成(西區短缺約 5, 000 床，西北短缺約 3, 500 床(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計算，不得逾 50 床/萬人)。

為達成醫療資源均衡發展分布，於 100 年至 110 年間規劃新設、擴充醫院，預估新增可開放之病床數總計 3, 175 床，以滿足市民之醫療需求。隨著醫院之新設、擴充，能增加病床數及專業醫事人力等醫療資源投入，期可提升本市民眾醫療照護之可及性、可用性，使民眾醫療需求獲得普遍的基本保障。

2. 其它醫療指標

全臺六都中醫療院所醫事人員數，排名第一為臺北市 149 人/萬人，而本市醫事人員數為 57 人/萬人，為六都中最低者，且低於全國平均 92 人/萬人，顯示本市境內之醫事人員數不足。

(四)殯葬設施

本市設有一處殯儀館，位於板橋區；另於三峽與土城區交界處設有火化場一處，裝置 12 座火化爐及 5 座禮堂廳：

1. 公墓使用概況及需求

至 105 年底全市共計有 226 座公墓。

2. 納骨塔使用概況及需求

至 105 年底全市納骨塔計有 41 座，總容量約 173 萬 4, 726 個，使用率約 21%，若以每年需求 2 萬 5, 000 個塔位計算，現有存量尚可使用 50 年以上。

3. 火化場使用概況及需求

12 座火化爐之火化量自 91 年火化量 8, 904 具，逐年提高，至 105 年火化量達到 16, 116 具。以火化爐全年可火化 21, 600 具遺體，現有處理量尚稱足夠。

4. 殯儀館禮廳使用概況及需求

18 間禮廳 95 年使用量為 8,215 場次，至 105 年使用量提高為 15,454 場次。以 18 間禮廳每天 4 場次，推估全年可提供 26,280 場次，現有供應量尚稱足夠。

二、能源與水資源設施

(一)能源設施

臺灣電力整體規劃係以北、中、南三個分區為主，北部地區為新竹縣鳳山溪以北之地區，而本市境內有汐止、深美及板橋 3 座超高壓變電所。依台電統計數據，北部地區為三區中供電量最多地區，但用電量亦最大，約占全臺之 40%，目前暫能維持供需平衡，電力供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調度運用。

目前臺灣核能商轉中之發電廠為 3 處，其中 2 處皆位於新北市，分別為石門區之第一核能發電廠及萬里區之第二核能發電廠。火力建設主要分為燃煤、燃氣、燃油等 3 種燃料發展為主，新北市燃煤發電廠為林口發電廠。此外，本市境內尚有位於石門區的風力發電機組，及位於翡翠水庫下方的桂山水力發電廠，其中台電石門風力發電站為臺灣本島第一座商業運轉的風力發電機組，於 93 年 12 月啟用，年平均發電量約為 959kWh；桂山電廠位於北勢溪與南勢溪匯流處、翡翠水庫下游，前身為興建於 30 年之龜山電廠，屬川流式發電站，引南勢溪水發電，排入北勢溪，現歸屬臺灣電力公司管轄，同時亦是新店溪各發電站的行政、遙控中心。

為推動再生能源，於 102 年起陸續推動公有房舍屋頂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目前年發電 1,140kWh 以上，並持續推動民間住宅及廠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改善本市發電結構。

(二)自來水設施

截至 107 年底，本市自來水普及率為 97.84%，另無自來水地區供給改善部分，102 年度改善 3,250 戶、103 年度改善 3,511 戶、104 年度改善 2,612 戶、105 年度改善 1,904 戶、106 年度改善 1,736 戶及 107 年度改善 1,606 戶。

水源設施有翡翠水庫、青潭堰及直潭壩，供給臺北市及部分新北市都會區的公共用水。其他水源設施包括位於桃園市的石門水庫及基隆市的新山水庫，分別供給本市與桃園市接壤的行政區及本市東北部的部分偏遠地區，其餘偏遠地區大部分公共用水仍取自河水、溪水或山泉水。

大臺北地區平地開發已趨飽和，導致周邊山坡地陸續開發興建成高地集合社區。高地社區由於地勢高，自來水水壓無法到達，故早年均依自來水處營業章程之規定，由開發單位(建設公司)自行設置間接給水系統採間接加壓方式供水。

依經濟部 107 年用水統計年報彙編，107 年北北基桃總用水量約為 426.4 萬噸/日，其中新北市約占 39.21%，約 167.2 萬噸（用水量），依經濟部水利署評估 125 年北北基桃供水能力約 476.5 萬噸，以相同比例推估，新北市供水能力約為 186.8 萬噸。

第九節　交通運輸

一、公路運輸

本市主要公路城際運輸服務以高速道路為主，包括以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國道 5 號(國道 2 號僅為供用路人進出之交流道)，依高速公路局交通量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國道系統除國道 5 號石碇、坪林路段，其餘路段於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多達 D 級以下，國道 1 號以三重-林口路段(尤以五股-高公局路段)、國道 3 號以安坑-鶯歌路段(土城-樹林、三鶯-鶯歌)最為壅塞；而高速公路交流道之交通量與高速公路主線之交通量成正相關，國道 1 號以汐止及汐止系統、五股及五股轉接道、林口交流道最為壅塞，國道 3 號以汐止、安坑、中和交流道較為壅塞，如下表所示。

表 2-47　國道主線日交通量彙整表(新北市轄)

路線	路段	方向	週六流量	周日流量	平日流量 (週 2-週 4)
國道 1 號	五堵-汐止及系統	南向	66,694	69,367	60,025
		北向	68,912	67,012	60,694
	汐止及系統-東湖	南向	49,323	49,282	48,817
		北向	54,375	50,276	52,346
	臺北-三重	南向	90,812	85,299	93,512
		北向	94,953	87,444	95,834
	三重-五股	南向	83,945	79,170	83,689
		北向	83,745	79,339	82,251
	五股-高公局	南向	138,231	134,510	139,378
		北向	135,576	132,527	136,952
	高公局-林口(文化一路)	南向	99,452	96,191	107,205
		北向	102,189	97,941	105,465
	林口(文化一路)-林口(文化北路)	南向	58,763	57,456	56,767
		北向	61,314	61,712	58,059
	林口(文化北路)-桃園	南向	94,619	87,776	99,112
		北向	95,605	93,431	100,275
國道 1 號高架路段	汐止端-堤頂	南向	31,231	34,664	30,746
		北向	36,472	36,241	32,711
	環北-五股	南向	67,239	68,292	67,851
		北向	75,027	74,328	75,036
	五股-泰山轉接道	南向	23,264	23,452	19,477
		北向	23,848	26,042	21,800
	泰山轉接道-機場系統	南向	62,108	61,592	51,789
		北向	49,376	60,396	49,873
國道 2 號	鶯歌系統-大溝交流道	西向	53,219	55,573	56,496

路線	路段	方向	週六流量	周日流量	平日流量 (週 2-週 4)
國道 3 號	汐止系統-新台五路	南向	42,733	42,920	42,201
		北向	37,340	39,576	37,082
	新台五路-南港	南向	49,264	48,715	47,221
		北向	44,555	46,647	45,239
	木柵-新店	南向	53,092	56,148	54,009
		北向	56,116	53,975	53,423
	新店-安坑	南向	53,978	56,428	54,325
		北向	55,951	53,391	52,787
	安坑-中和	南向	73,432	74,437	72,873
		北向	71,526	69,835	68,756
	中和-土城	南向	88,159	86,778	82,416
		北向	83,631	84,181	78,697
	土城-樹林	南向	108,844	106,895	97,216
		北向	102,014	106,670	96,514
	樹林-三鶯	南向	97,105	95,095	84,807
		北向	90,330	93,080	82,585
	三鶯-鶯歌系統	南向	101,518	99,180	88,060
		北向	95,505	101,141	89,778
	鶯歌系統-大溪	南向	88,339	83,565	68,664
		北向	75,373	86,729	68,847
國 3 甲	萬芳-深坑端	東向	34,711	32,110	34,231
		西向	34,604	35,294	37,256
國道五號	南港系統-石碇	南向	38,298	32,743	25,093
		北向	32,970	39,814	27,989
	石碇-坪林	南向	41,476	34,169	25,914
		北向	32,387	39,452	27,314
	坪林-頭城	南向	39,985	32,078	24,501
		北向	30,525	35,248	25,869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日交通量參考值，106 年。

表 2-48　國道匝道日交通量彙整表(新北市轄)

路線方向	交流道	進出口	週六流量	週日流量	平日流量 (週 2-週 4)
國 1 南向	汐止及汐止系統	出口	50,415	54,182	49,075
		進口 1-國 3 北+汐止	25,599	25,599	25,599
		進口 2-國 3 南	11,169	11,169	11,169
	高架汐止端	出口	30,678	34,176	30,559
	三重	出口	23,151	21,271	21,562
		進口	15,485	13,959	12,102
	五股及五股轉接道	出口	39,500	39,500	39,500
		進口 1-高架	49,740	49,740	49,740
		進口 2-新五路台 64	49,651	47,732	51,154
	泰山轉接道	出口	40,929	35,156	46,367
	林口	出口 1-文化一路	24,946	21,838	26,486
		出口 2-文化北路	15,983	13,318	19,881
		進口 1-文化一路	15,965	15,363	17,708
		進口 2-文化北路	18,832	13,178	22,025
國 1 北向	汐止及汐止系統	出口 1-國 3	15,802	14,839	16,027
		出口 2-汐止	16,595	15,583	16,831
		進口 1-國 3 北	24,877	23,360	25,231
		進口 2-國 3 南	4,353	4,088	4,415
		進口 3-汐止	3,167	2,974	3,212
	高架汐止端	進口	35,959	35,768	32,851
	三重	出口	13,609	13,562	13,429
		進口	23,780	22,288	27,003
	五股及五股轉接道	出口 1-台 64 新五路	33,580	33,597	36,859
		出口 2-高架	23,161	23,826	24,597
		進口	17,633	17,128	19,852
	泰山轉接道	進口	33,387	34,586	31,487
	林口	出口 1-文化北路	23,837	21,064	27,191
		出口 2-文化一路	9,451	10,095	13,674
		進口 1-文化北路	19,585	18,072	20,981
		進口 2-文化一路	28,850	26,584	32,346
國 3 南向	汐止系統	出口	13,593	13,593	13,593
		進口	33,800	31,565	33,263
	新台五路	出口	10,628	13,178	13,690
		進口 1-新台五路西	8,739	10,335	11,953
		進口 2-新台五路東	7,722	8,315	7,406
	新店	出口	12,038	13,189	12,907
		進口	11,601	10,796	12,839
	安坑	出口	10,895	9,365	11,660
		進口	30,922	27,766	30,298
	中和	出口	23,490	23,763	26,382
		進口	38,416	33,954	36,197
	土城	出口	18,220	15,131	21,820
		進口	36,802	34,940	33,986

路線方向	交流道	進出口	週六流量	週日流量	平日流量 (週 2-週 4)
國 3 南向	三鶯	出口-1 鶯歌	6,453	6,850	9,227
		出口 2-三峽	8,104	8,262	6,586
		進口	18,753	18,840	18,937
國 3 北向	汐止系統	出口	25,362	29,136	28,285
		進口	10,464	12,235	10,282
	新台五路	出口	16,288	15,321	18,839
		進口	9,424	8,647	12,525
	新店	出口	11,267	9,204	10,289
		進口	12,924	10,004	11,553
	安坑	出口	30,283	28,095	28,595
		進口 1-中央路/環河路	4,284	3,319	3,959
		進口 2-安康路	8,989	7,914	8,201
	中和	出口	35,939	36,696	34,880
		進口	23,364	21,778	25,170
	土城	出口	36,446	37,434	37,130
		進口	17,021	14,842	20,659
	三鶯	出口	19,388	20,061	20,106
		進口	15,258	14,861	15,502
國 1 高架南向	汐止端	進口	30,678	34,176	30,559
	五股轉接道	出口 1-新五路台 64	24,109	20,474	22,088
		出口 2-國 1 平面	19,866	24,366	26,286
	泰山轉接道	進口	39,500	38,319	32,173
國 1 高架北向	汐止端	出口	35,959	35,768	32,851
	五股轉接道	進口 1-新五路台 64	27,538	24,576	29,936
		進口 2-國 1 平面	22,693	24,211	23,314
	泰山轉接道	出口	24,391	34,586	25,483
國 3 甲東向	深坑端	出口	34,711	32,110	34,231
國 5 南向	石碇	出口	2,911	2,935	3,009
		進口	6,994	5,924	4,524
	坪林	出口	2,382	2,453	1,808
		進口	1,497	1,309	814
國 3 甲西向	深坑端	進口	18,101	16,893	17,519
國 5 北向	石碇	出口	1,753	2,227	1,393
		進口	3,019	5,616	2,251
	坪林	出口	4,415	5,956	3,606
		進口	9,675	11,041	7,859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日交通量參考值，106 年。

而本市主要都會區公路服務以快速道路、省道、市道及區道為主，依據公路交通量統計資料顯示公路系統瓶頸路段包括台 64 線中和-板橋路段、台 64 線與台 61 甲線交會路口、台 64 線至五股交流道路段、台 65 線至土城交流道路段、台 2 乙線淡水路段、台 5 線汐止路段等尖峰服務水準亦在 D 級以下，其餘道路交通狀況大致良好，可維持 D 級以上服務水準，相關快速道路交通量資料請參考下表。

表 2-49　快速道路交通量彙整表(新北市轄)

路線編號	起迄地名	方向(往)	總計		各車種車輛數(輛/日)							尖峰小時	
			流量(PCU)	車公里	合計	小型車	大客車	大貨車	全聯結車	半聯結車	機車	交通量(PCU)	時段
台 61 線	八里-林口	北	17,449	130,300	13,030	9,845	59	799	3	2,047	277	1,845	17-18
		南	16,801	126,970	12,697	9,850	89	605	4	1,920	229	1,927	07-08
台 61 甲線	臺北港-八里	北	9,647	18,856	6,502	4,582	28	314	0	1,502	76	1,230	17-18
		南	14,594	30,134	10,391	7,529	67	631	2	1,964	198	1,566	07-08
台 62 線	基隆安樂端-瑪東系統交流道	東	9,905	18,744	9,372	8,604	296	270	0	138	64	1,067	16-17
		西	9,789	18,430	9,215	8,481	232	243	3	180	76	1,145	12-13
	瑪東系統交流道-大華系統交流道	東	17,591	54,918	15,255	13,440	313	446	5	986	65	1,648	15-16
		西	18,309	57,092	15,859	14,016	272	432	4	1,060	75	2,146	07-08
	大華系統交流道-暖暖交流道	東	31,626	100,282	26,390	23,009	310	616	14	2,384	57	2,772	12-13
		西	28,991	92,636	24,378	21,348	267	578	27	2,083	75	2,724	07-08
	暖暖交流道-四腳亭交流道	東	30,666	112,306	25,524	22,077	295	707	29	2,312	104	2,716	12-13
		西	30,171	111,496	25,340	21,984	339	741	41	2,126	109	2,787	17-18
	四腳亭交流道-瑞芳交流道	東	20,704	39,488	17,949	16,007	277	369	25	1,204	67	2,102	12-13
		西	19,932	38,064	17,302	15,397	260	386	34	1,137	88	2,344	15-16
	瑞芳交流道-瑞芳瑞濱端	東	9,350	20,171	7,204	5,842	76	249	22	977	38	1,301	12-13
		西	9,147	19,477	6,956	5,582	42	221	27	1,016	68	1,383	15-16
台 62 甲線	基隆中正端-孝東交流道	東	6,421	13,472	4,210	3,014	12	69	0	1,090	25	591	15-16
		西	6,535	13,738	4,293	3,078	15	80	1	1,100	19	744	07-08
	孝東交流道-四腳亭交流道	東	10,949	20,472	8,530	7,021	53	292	0	1,130	34	1,323	07-08
		西	10,755	20,153	8,397	6,957	67	221	1	1,113	38	966	17-18
台 64 線	臺北港-八里交流道	東	10,723	7,719	7,017	4,714	38	287	3	1,803	172	1,421	17-18
		西	14,491	11,231	10,210	7,323	71	470	2	2,060	284	1,723	07-08
	八里交流道-觀音山交流道	東	27,469	118,730	21,987	17,903	147	1,113	11	2,481	332	3,136	17-18
		西	26,197	112,774	20,884	16,870	182	1,097	11	2,392	332	3,046	07-08
	觀音山交流道-五股一交流道	東	28,663	85,252	23,041	19,078	137	921	11	2,595	299	2,943	17-18
		西	28,054	83,861	22,665	18,506	186	1,058	8	2,464	443	3,100	07-08
	五股一交流道-三重交流道	東	36,187	152,520	31,775	28,211	184	956	13	1,992	419	2,999	17-18
		西	30,500	133,982	27,913	25,197	175	834	8	1,144	555	3,074	07-08
	三重交流道-板橋交流道	東	33,489	190,659	32,315	30,427	246	865	3	384	390	2,822	17-18
		西	38,559	220,666	37,401	35,271	259	950	3	381	537	3,445	07-08
	板橋交流道-新店	東	50,583	370,042	49,339	46,708	808	962	3	290	568	3,899	08-09
		西	55,617	407,535	54,338	51,372	889	1,159	4	255	659	3,977	08-09

路線編號	起迄地名	方向(往)	總計		各車種車輛數(輛/日)							尖峰小時	
			流量(PCU)	車公里	合計	小型車	大客車	大貨車	全聯結車	半聯結車	機車	交通量(PCU)	時段
台 65 線	五股端-新莊一交流道	北	36,252	60,592	33,662	31,157	368	935	12	996	194	2,621	08-09
		南	32,465	54,295	30,164	27,901	324	838	13	887	201	2,567	17-18
	新莊一交流道-板橋一交流道	北	31,357	101,570	29,020	26,749	315	831	14	908	203	2,490	08-09
		南	27,658	89,128	25,465	23,312	274	815	16	848	200	2,394	17-18
	板橋一交流道-土城一交流道	北	31,354	156,514	28,984	26,929	370	653	12	934	86	2,626	08-09
		南	32,284	162,923	30,171	28,230	358	599	14	831	139	2,289	07-08
	土城一交流道-土城	北	33,750	53,926	31,721	30,036	388	506	19	772	0	2,532	08-09
		南	34,393	55,104	32,414	30,731	338	587	23	735	0	2,513	07-08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表，1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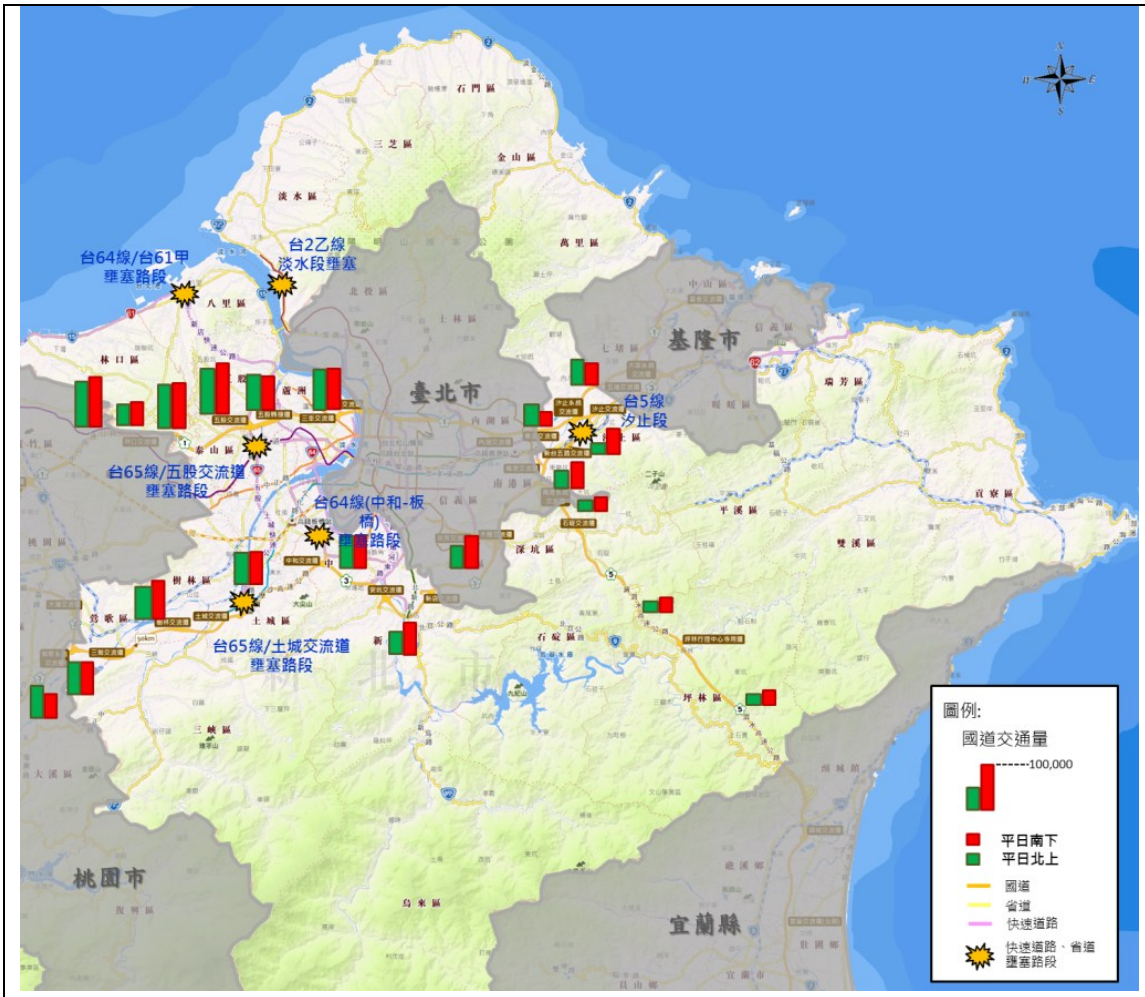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北市政府 iMAP；本計畫繪製。

圖 2-52　公路運輸路網示意圖

二、軌道運輸

軌道系統城際運輸服務以高鐵與臺鐵為主，主要之車站包括高鐵板橋站、臺鐵板橋站與臺鐵樹林站、臺鐵汐止站、臺鐵鶯歌站等，依據其進出站旅客統計資料如下表，因板橋站為高鐵、臺鐵以及捷運三鐵共構之車站，故進出人次為最高，臺鐵板橋站平均年進出量最大約有 1,569.18 萬人次/年，近 5 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0.5%，其次為東部幹線之主要起迄站臺鐵樹林站，約有 1,172.22 萬人次/年，近 5 年平均成長率約為-1.57%，而高鐵板橋站平均年進出量則約有 692.56 萬人次/年，近 5 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6.21%。

表 2-50　臺鐵、高鐵車站近 5 年運量統計彙整表

年別	臺鐵(萬人次/年)				高鐵(萬人次/年)
	板橋站	樹林站	汐止站	鶯歌站	板橋站
102	1,551.69	1,208.76	654.83	656.04	621.23
103	1,578.78	1,195.32	668.42	655.25	628.08
104	1,557.29	1,178.50	686.24	647.29	670.10
105	1,575.63	1,143.96	697.46	633.81	755.22
106	1,582.53	1,134.54	720.65	626.62	788.17
平均人次	1,569.18	1,172.22	685.52	643.80	692.56
平均成長率%	0.50%	-1.57%	2.43%	-1.14%	6.21%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軌道系統都會區運輸服務以捷運為主，依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資料，106 年度以板橋站進出人次最多，進出旅運量逾 2,995 萬人次，淡水站、新埔站及頂溪站等進出旅運量亦分別逾 2,791 萬、2,752 萬及 2,548 萬人次以上；而新北市境內旅客進出人次最少之捷運站依序為服務地區居民、學校為主之小碧潭及先嗇宮站，而第三少人次進出之土城站未來已規劃與萬大線銜接，預期運輸效能將有效提升。

表 2-51　捷運車站近 5 年運量統計彙整表

年別	捷運(萬人次/年)						
	淡水站	板橋站	新埔站	頂溪站	小碧潭	先嗇宮	土城站
102	2,903.46	2,541.98	2,676.74	2,274.37	141.25	213.67	455.49
103	2,918.32	2,554.97	2,707.99	2,373.74	152.82	243.30	466.57
104	2,884.93	2,795.57	2,768.32	2,448.18	162.66	261.76	478.76
105	2,879.42	2,929.22	2,794.89	2,522.66	167.99	276.45	486.87
106	2,791.42	2,995.90	2,752.34	2,548.61	171.14	294.69	493.71
平均人次	2,875.51	2,763.53	2,740.06	2,433.51	159.17	257.97	476.28
平均成長率%	-0.97%	4.25%	0.71%	2.89%	4.94%	8.42%	2.04%

資料來源：臺北市交通統計查詢系統。

另桃園機場捷運主要服務桃園國際機場之聯外交通，自臺北車站經桃園國際機場至中壢車站，橫跨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 3 市，於 106 年 3 月 2 日正式營運，其中於本市轄內之車站為 A2-A6 站及 A9 站(分別為三重、新北產業園區、新莊副都心、泰山、泰山貴和及林口站，共計 6 站)，107 年總運量約為 2321.43 萬人次/年，單日平均人次為 6.36 萬人次/日，108 年總運量約為 2,796.26 萬人次/年，單日平均人次為

7.66 萬人次/日，運量有逐漸成長之情形。109 年截至 6 月總運量達 901.65 萬人次，單日平均人次為 4.95 萬人次/日，109 年初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外出及搭乘大眾運輸人次明顯降低，故上半年整體運量較前年同期運量更少。

表 2-52　機場捷運車站歷年運量統計彙整表

年別	年運量(萬人次)	單日平均運量(萬人次)	備註
106	1,734.60	5.69	機場捷運 106 年 3 月 2 日開始營運。
107	2,321.43	6.36	運量統計為 1 月至 12 月。
108	2,796.26	7.66	運量統計為 1 月至 8 月。
109	901.65	4.95	運量統計為 1 月至 6 月。

資料來源：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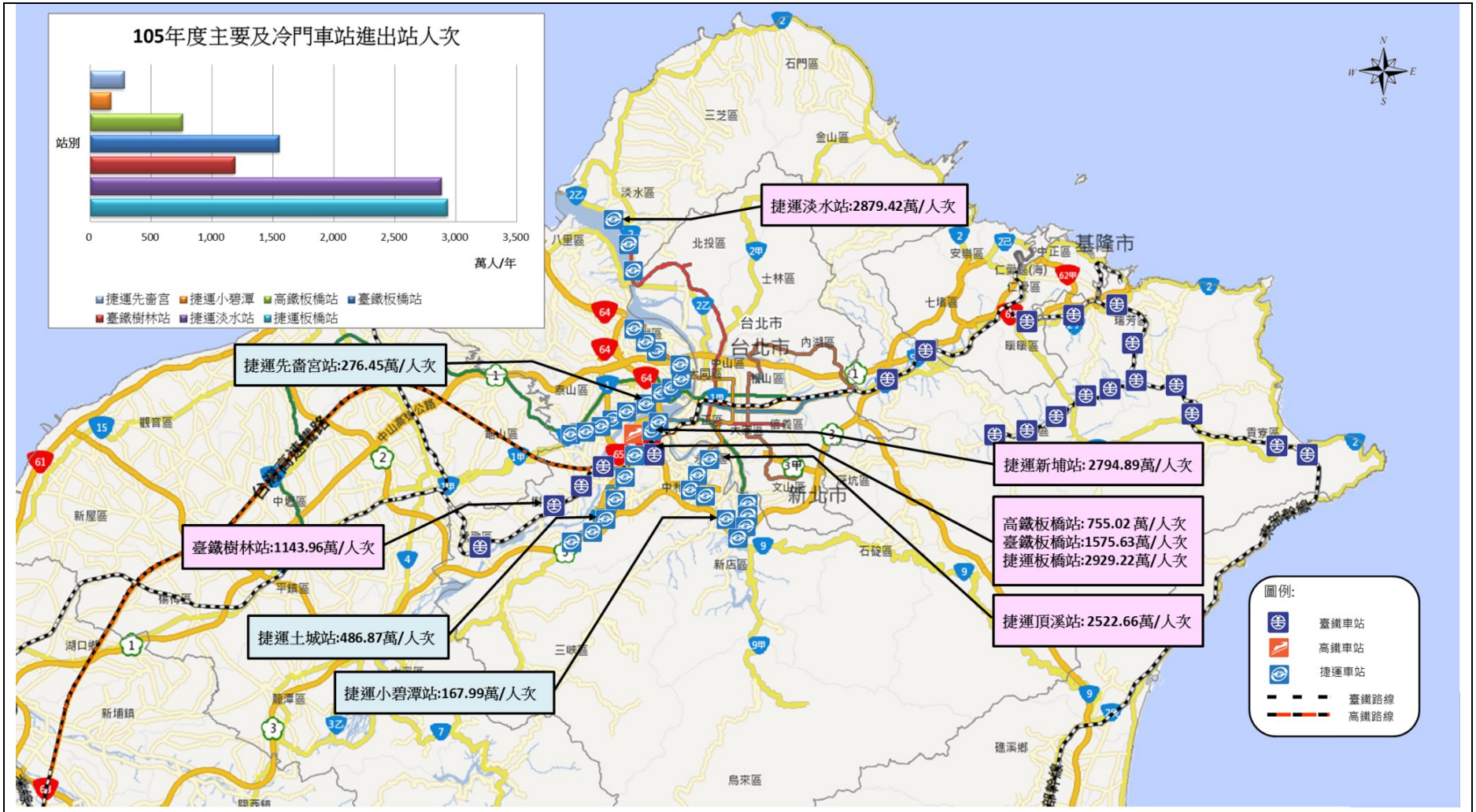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 GIS-T 交通網路地理資訊倉儲系統；本計畫繪製。

圖 2-53　軌道運輸路網發展示意圖

三、水上運輸

本市境內之水上運輸分為客運及貨運，客運部分包含水上巴士、淡水-八里渡輪營運行駛之藍色公路及往返臺北及福建平潭之兩岸航線，貨運部分則為臺北港國際商港出口/進口之貨櫃、散雜貨等，以下針對水上客運及貨運運輸分別說明。

(一)水上客運

本市境內之客運航線主要為淡水河之藍色公路，現今藍色公路之形成可追溯至原臺北縣政府時期於民國 90 年初期選擇漁人碼頭、淡水客船碼頭、八里渡船碼頭興建公有客船專用碼頭建構初步之航運系統，而近年本市為打造水岸城市，依循淡水河脈絡於中上游興建忠孝碼頭及華江碼頭，將藍色公路延伸至新店溪匯流口，配合臺北市之大稻埕碼頭，通航水上巴士(WaterBus)華江碼頭－忠孝碼頭－大稻埕碼頭之定期航線，現況不定期結合淡水河沿岸之生態、文化、人文舉辦藍色公路之套裝或夜航行程，帶給市民兼具交通及與觀光特性之多元化旅運服務。

另臺北港目前之客運航線為由海峽高速臺灣分公司營運往返臺北-福建平潭縣，每周固定 4 班定期航班，平均每班載客人數約 300 人，106 年搭乘人數約為 7 萬 7,389 人次。

資料來源：交通部 GIS-T 交通網路地理資訊倉儲系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本計畫繪製。

圖 2-54　本市水上客運示意圖

(二)水上貨運

水上貨運運輸主要透過臺北港，臺北港位於本市八里區，為一國際商港，現況營運中之碼頭包含現有東 1、2、3、4、5、6、7、10、11、12、13、14、15、16、17 碼頭及北 2、3、4、5、6 碼頭，總計 20 座營運碼頭，東 8 及東 9 等 2 座港勤碼頭，東 18、19、20 等 3 座海巡碼頭，航道及迴船池設計水深 16 至 17.5m，主要之聯外道路系統為省道台 61 線、台 61 甲線、台 64 線及台 15 線，近年整體貨量正逐年提升，尤以貨櫃運量最為顯著，106 年貨櫃運量達 1,541,041TEU，此外臺北港-平潭之客運航線，於 105 年 9 月亦開始經營海運快遞貨服務。

未來除利用本身區位、聯外道路及腹地廣闊之條件，配合港埠發展規劃及國家經濟政策，預期可發展成為臺灣北部區域遠洋貨櫃航線、加值物流中心、海空聯運及綠能環保等功能之港埠。

表 2-53　臺北港近 5 年貨物運量統計彙整表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散雜貨輪	砂石船	艘次	496	479	417	407	304	264	203
		噸數(t)	7,270,029	8,129,230	8,515,869	8,039,600	6,808,694	5937371	4,321,297
	油輪	艘次	313	347	328	350	244	363	332
		噸數(t)	2,854,738	4,688,148	4,640,053	6,326,829	2,649,531	3,463,095	2,770,104
	汽車船	艘次	238	252	260	269	267	284	283
		輛數	144,147	170,727	176,176	169,672	167,747	173,597	191,766
		噸數(t)	1,805,164	2,168,027	2,222,000	2,253,308	2,267,552	2,354,425	2,658,106
	煤碳船	艘次	73	67	53	74	59	61	60
		噸數(t)	3,278,706	3,002,290	2,072,124	3,140,547	2,542,296	2,012,613	1,893,985
	其他雜貨船	艘次	878	808	690	759	795	1079	1134
		噸數(t)	2,463,820	2,720,012	2,504,642	2,898,414	2,062,270	2,486,113	2,782,281
貨櫃輪		艘次	1,400	1,442	1,892	1,991	2,060	2069	2295
		櫃次	647,481	803,112	867,758	954,042	1,008,371	1,061,728	1,033,799
		TEU	1,028,878	1,258,238	1,334,506	1,458,276	1,541,041	1,636,954	1,587,137
		噸數(t)	37,039,617	45,296,550	48,042,225	52,497,945	55,477,467	58,930,344	57,136,851

資料來源：臺北港全球資訊網，營運統計資料。

第十節　觀光遊憩

一、觀光發展現況分析

(一)國民旅遊現況分析

臺灣自 91 年起配合政府「觀光客倍增計畫」後，旅遊人次大幅成長，然而在各縣市觀光發展相互競爭之下，未來新北市如何運用既有的人文歷史與自然生態資源帶動地方觀光之發展，為觀光產業發展之重要課題。

1. 國人旅遊偏好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國人旅遊動向與狀況之調查，民眾從事遊憩活動以「自然賞景活動」比例最高(占各項考慮因素 66.3%)，「美食活動」次之(占各項考慮因素 30.7%)；而從民眾最喜歡的遊憩活動而言，「自然賞景活動」同樣最受國人歡迎(占各項考慮因素 45.3%)，而「其他休閒活動」次之(占各項考慮因素 17.4%)。

此外，民眾選擇旅遊地點之考慮因素以「交通便利」重要度排行最高(占各項考慮因素 43.3%)，「有主題活動」(占各項考慮因素 15.6%)排名第二，「沒去過、好奇」(占各項考慮因素 13.5%)則排名第三，「品嚐美食」(占各項考慮因素 8.4%)是第四名。此分析結果顯示，自然美景及主題活動為國人選擇遊憩地點重要要素，觀光景點交通便利性與可及性之高低亦影響民眾至該處旅遊意願，此為新北市未來發展觀光所應考量之重要要素與方向。

表 2-54　國人遊憩活動偏好綜整表

項目	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	最喜歡的遊憩活動(%)
自然賞景活動	66.3	45.3
文化體驗活動	30.7	14.3
運動型活動	6.0	3.0
遊樂園活動	5.1	2.2
美食活動	49.8	14.5
其他休閒活動	56.4	17.4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107 年。

表 2-55　國人選擇旅遊地點考慮因素表

考慮因素	百分比(%)	考慮因素	百分比(%)
交通便利	43.3	新景點/新設施	2.5
有主題活動	15.6	參觀展覽	2.0
沒去過、好奇	13.5	民俗節慶活動	0.9
品嚐美食	8.4	配合國民旅遊卡	0.4
配合同行兒童的喜好	6.7	保健醫療	0.2
配合長輩的喜好	3.9	其他	2.6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107 年。

2. 新北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分析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107 年度新北市主要遊憩區遊客總數約 4,646 萬人次，約占全國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總數之 16.52%，而自近年統計資料則顯示，新北市境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占全國比率皆維持在 13%～17%之規模。

新北市主要觀光遊憩區在風景區類型之景點，遊客人次自 102 年起至 108 年止，除 108 年部分景點人數略有下降外，整體呈現上升趨勢。其中又以瑞芳風景特定區、十分旅遊服務中心及淡水金色海岸，於 108 年的遊客人次皆突破 400 萬人，為新北市相當重要之觀光遊憩區。

表 2-56　新北市與全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比較分析表

年度	全國	新北市	新北市占全國比率
103	297,826,686	43,944,734	14.76%
104	293,893,036	45,350,119	15.43%
105	288,973,045	46,135,993	15.97%
106	292,616,939	45,682,919	15.61%
107	281,151,830	46,456,951	16.52%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103～107 年。

表 2-57　新北市近年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綜理表

類型	觀光遊憩區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備註
國家風景區	鼻頭港服務區	146,947	146,314	122,036	138,813	127,354	--
	龍洞灣公園	55,475	48,625	57,400	57,619	59,728	--
	龍洞南口海洋公園	42,285	38,668	46,135	42,314	38,525	--
	福隆遊客服務中心	1,148,010	1,054,796	1,114,633	666,878	668,221	--
	龍門露營區	49,476	66,307	55,981	53,970	66,072	--
	鹽寮海濱公園	3,326	1,855	2,852	11,264	60,194	--
	福隆蔚藍海岸	1,274,269	356,988	799,593	576,252	1,003,513	--
	鼻頭角步道	58,150	70,537	80,635	64,342	296,826	--
	舊草嶺隧道	195,931	202,209	251,410	269,808	725,911	--
	草嶺古道系統(含遠望坑親水公園)	423,151	562,811	652,892	677,049	66,072	部分屬宜蘭縣
	野柳地質公園	3,335,024	3,149,131	2,862,045	2,500,532	2,438,948	--
	野柳海洋世界	196,898	200,021	190,093	178,952	186,298	--
	金山遊客中心	228,901	275,311	349,761	345,808	303,097	--
	三芝遊憩區	224,206	194,913	520,222	447,651	436,408	--
	金山溫泉館	21,164	21,056	18,463	--	--	--
	白沙灣	840,622	985,223	1,026,733	988,479	1,057,989	--
	翡翠灣濱海遊樂區	142,023	129,965	105,843	13,040	45,164	--
	觀音山	805,338	966,275	957,581	904,130	1,002,953	--
公營遊憩	坪林茶業博物館	93,828	116,228	212,042	144,901	143,536	--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1,185,948	1,153,263	767,277	648,251	748,635	--
	烏來風景特定區	1,340,680	1,186,687	1,217,707	1,866,150	2,089,750	--

類型	觀光遊憩區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備註
區	碧潭風景特定區	1,441,260	1,501,845	1,614,445	1,869,500	2,099,700	--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	909,540	937,824	938,218	730,747	2,099,700	--
	十分旅遊服務中心	3,020,789	3,855,523	3,882,540	4,171,450	4,194,400	--
	淡水漁人碼頭	3,444,458	3,123,507	3,012,568	2,497,891	3,128,588	--
	瑞芳風景特定區	4,027,197	4,255,655	4,322,675	4,751,400	5,027,500	--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969,677	981,301	655,779	568,900	516,396	--
	新北市黃金博物園區	2,235,430	2,146,304	2,184,043	1,933,380	1,887,498	--
	猴硐煤礦博物園區	800,613	842,987	866,835	993,590	1023,850	--
	水滴洞遊客中心	505,134	783,802	705,693	757,100	773,950	--
	十分瀑布	--	2,505,336	2,528,040	2,699,600	2,793,800	--
森林遊樂區	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	189,205	123,608	184,868	189,750	181,067	--
	內洞國家森林遊樂區	241,625	156,288	0	0	114,975	--
海水浴場	福隆蔚藍海岸	1,274,269	356,988	799,593	576,252	1,003,513	--
	翡翠灣濱海遊樂區	142,023	129,965	105,843	13,040	45,164	--
	八仙海岸	326,654	75,032	0	--	--	--
民營遊憩區	野柳海洋世界	196,898	200,021	190,093	178,952	186,298	--
	雲仙樂園	183,423	146,369	76,579	100,980	123,630	--
	三峽鎮大板根森林溫泉渡假村	227,162	226,029	206,838	198,172	194,998	--
	朱銘美術館	146,751	126,527	127,228	101,225	114,749	--
	十分瀑布	346,868	--	--	--	--	--
古蹟、歷史建物	清水祖師廟	17,854	18,793	18,928	19,782	18,284	--
	法鼓山世界佛教教育園	353,302	298,246	250,010	258,927	248,469	--
	淡水紅毛城	1,057,217	1,218,807	963,434	744,472	914,396	--
	林本源園邸(林家花園)	432,206	446,232	302,146	267,945	250,509	--
	滬尾砲臺	171,627	204,396	147,504	96,793	76,495	--
	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	311,052	314,723	217,135	159,865	156,268	--
	三峽歷史文物館	48,234	63,172	75,217	74,683	60,845	--
其他	八里左岸公園	3,018,500	3,292,500	3,252,177	3,464,000	3,299,000	--
	淡水金色水岸	3,402,500	3,369,776	4,553,901	4,716,000	4,581,000	--
	三峽老街	2,052,200	2,093,000	1,915,000	2,192,000	2,013,000	--
	鶯歌老街	639,414	628,380	627,329	760,320	876,117	--
合計		43,944,734	45,350,119	46,135,993	45,682,919	--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103～107 年。

(二)國外遊客來臺觀光旅遊分析

我國具有豐沛且特殊的自然、人文與社經資源優勢，近年來政府亦戮力發展觀光，積極改善國內觀光之軟硬體環境，並透過行銷文宣拓展臺灣觀光能見度，加上開放大陸遊客來臺觀光，致使近年來臺觀光遊客人數有顯著成長。106年度來臺旅客達1,073萬人次，創歷年新高。

1. 來臺旅遊遊客人次

107年度來臺旅客達1,107萬人次，較103年來臺旅客人數成長達11.70%，其中以「觀光」目的來臺旅客為最大宗，從103年719萬人到107年成長至759萬人次，觀光人次占總來臺旅客人次由103年的72.57%降低至107年的68.62%。而來臺國際旅客客源主要以中國大陸、日本、港澳、韓國與東南亞旅客為主，五者合佔總觀光客源市場由103年95.66%降低為107年93.78%，其次則為美國、加拿大等美洲地區國家旅客，由103年2.46%成長為106年3.50%，大致變化不大。

表2-58　歷年來臺旅客統計表

年度	總計		外籍旅客		華僑旅客	
	人數	成長率(%)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人數
103	9,910,204	23.63	4,687,048	14.44	5,223,156	33.22
104	10,439,785	5.34	4,883,047	4.18	5,556,738	6.39
105	10,690,279	2.40	5,703,020	16.79	4,987,259	-10.25
106	10,739,601	0.46	6,452,938	13.15	4,286,663	-14.05
107	11,066,707	3.05	6,845,815	6.09	4,220,892	-1.53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臺旅客統計，107年。

表 2-59　來臺旅客人次及居住地統計表

居住地			102 年			107 年		
			觀光人次	總人次	觀光人次占該地區總人次比例	觀光人次	總人次	觀光人次占該地區總人次比例
亞洲地區	香港.澳門		1,174,567	1,375,770	85.38%	1,432,062	1,653,654	86.60%
	大陸		3,393,346	3,987,152	85.11%	2,045,644	2,695,615	75.89%
	日本		1,195,340	1,634,790	73.12%	1,439,450	1,969,151	73.10%
	韓國		390,768	527,684	74.05%	823,620	1,019,441	80.79%
	印度		1,764	30,168	5.85%	4,340	38,385	11.31%
	中東		3,461	17,212	20.11%	6,645	22,442	29.61%
	東南亞地區	馬來西亞	339,110	439,240	77.20%	378,371	526,129	71.92%
		新加坡	278,919	376,235	74.13%	314,229	427,222	73.55%
		印尼	36,112	182,704	19.77%	49,597	210,985	23.51%
		菲律賓	25,282	136,978	18.46%	211,138	419,105	50.38%
		泰國	34,344	104,812	32.77%	214,725	320,008	67.10%
		越南	9,513	137,177	6.93%	193,793	490,774	39.49%
		東南亞其他地區	2,947	11,159	26.41%	19,546	35,896	54.45%
		東南亞小計	726,227	1,388,305	52.31%	1,381,399	2,430,119	56.84%
	亞洲其他地區		730	9,105	8.02%	4,492	16,954	26.50%
	亞洲合計		6,886,203	8,970,186	76.77%	7,137,652	9,845,761	72.49%
美洲地區	加拿大		45,389	88,601	51.23%	67,146	128,456	52.27%
	美國		131,714	458,691	28.72%	198,761	580,072	34.26%
	墨西哥		779	3,172	24.56%	932	4,334	21.50%
	巴西		1,110	4,551	24.39%	1,105	5,042	21.92%
	阿根廷		287	1,191	24.10%	301	1,459	20.63%
	美洲其他地區		1,539	9,169	16.78%	2,639	13,115	20.12%
	美洲合計		180,818	565,375	31.98%	270,884	732,478	36.98%
歐洲地區	比利時		1,600	5,352	29.90%	2,699	7,845	34.40%
	法國		10,170	36,379	27.96%	17,954	52,687	34.08%
	德國		16,156	52,507	30.77%	23,887	65,330	36.56%
	義大利		2,649	14,895	17.78%	4,493	19,577	22.95%
	荷蘭		6,048	18,498	32.70%	10,079	25,835	39.01%
	瑞士		2,776	8,708	31.88%	4,535	11,239	40.35%
	西班牙		2,432	8,403	28.94%	4,505	13,006	34.64%
	英國		20,151	58,201	34.62%	26,888	71,030	37.85%
	奧地利		1,960	6,063	32.33%	3,655	9,261	39.47%
	希臘		163	1,440	11.32%	312	1,755	17.78%
	瑞典		2,318	8,083	28.68%	3,319	9,206	36.05%
	俄羅斯		1,166	8,353	13.96%	2,386	10,394	22.96%
	歐洲其他地區		12,431	37,998	32.71%	19,222	52,929	36.32%
	歐洲合計		80,020	264,880	30.21%	123,934	350,094	35.4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38,974	78,674	49.54%	51,785	102,541	50.50%
	紐西蘭		4,544	12,886	35.26%	6,552	16,362	40.04%
	大洋洲其他地區		239	1,559	15.33%	718	2,794	25.70%
	大洋洲合計		43,757	93,119	46.99%	59,055	121,697	48.53%
非洲地區	南非		698	4,504	15.50%	911	5,596	16.28%
	非洲其他地區		433	5,456	7.94%	835	6,441	12.96%
	非洲合計		1,131	9,960	11.36%	1,746	12,037	14.51%
未列明			166	6,684	2.48%	980	4,640	21.12%
總計			7,192,095	9,910,204	72.57%	7,594,251	11,066,707	68.62%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來臺旅客來臺目的統計。

2. 來臺旅客遊客偏好

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針對來臺旅客所進行之訪問調查，受訪旅客在我國期間參加活動以購物為最多(94.34 人次/百人)，其次依序為逛夜市(80.61 人次/百人)、參觀古蹟(40.57 人次/百人)、參觀展覽(31.02 人次/百人)、遊湖(16.36 人次/百人)等。

表 2-60　來臺旅客在臺期間參加活動排名表

名次	參加活動	相對次數	名次	參加活動	相對次數
1	購物	94.34	10	夜總會.PUB 活動	1.77
2	逛夜市	80.61	11	參觀節慶活動	1.44
3	參觀古蹟	40.57	12	運動或賽事	1.13
4	參觀展覽	31.02	13	卡拉 OK 或唱 KTV	1.00
5	遊湖	16.36	14	參觀藝文表演活動	0.69
6	泡溫泉浴	12.54	15	護膚.美容.彩繪指甲	0.50
7	按摩.指壓	9.62	16	保健醫療	0.44
8	生態旅遊	8.64	17	SPA.三溫暖	0.43
9	主題樂園	3.49	18	拍婚紗或個人藝術照	0.25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 107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

3. 來臺旅客觀光動向

根據 107 年來臺受訪遊客主要遊覽縣市排名之調查，來臺訪客中每百人次遊覽新北市之相對次數為 56.93 次，僅次於臺北市，並遠高於其他縣市，顯示新北市受來臺旅客之青睞程度。

表 2-61　來臺旅客主要遊覽縣市排名表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
1	臺北市	84.47	12	基隆市	2.67
2	新北市	56.93	13	桃園市	1.58
3	南投縣	24.07	14	彰化縣	0.75
4	高雄市	21.00	15	新竹縣	0.66
5	花蓮縣	16.57	16	新竹市	0.54
6	屏東縣	16.12	17	苗栗縣	0.35
7	嘉義縣	14.28	18	嘉義市	0.26
8	臺中市	13.94	19	雲林縣	0.22
9	臺東縣	5.70	20	澎湖縣	0.21
10	臺南市	4.98	21	金門縣	0.07
11	宜蘭縣	3.25	22	連江縣	0.01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 107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

二、新北市觀光資源現況

(一)觀光遊憩資源分布

1. 風景特定區

新北市境內風景特定區包括有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4 處及市級風景特定區 4 處，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2-62　新北市境內風景特定區整理表

風景區名稱				面積(公頃)	主管機關	備註
1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北海岸地區	野柳風景特定區	457	交通部觀光局	部分位屬都市計畫區(包括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石門都市計畫、金山都市計畫、萬里都市計畫、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餘屬非都市土地主要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為主，及核二廠所屬之特定專用區等。
2			北海岸風景特定區	3,293	交通部觀光局	
3		觀音山地區	觀音山國家風景特定區	1,856	交通部觀光局	都市計畫區
4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13,725	交通部觀光局	都市計畫區
5	十分風景特定區			57	新北市觀光旅遊局	都市計畫區
6	烏來風景特定區			152	新北市觀光旅遊局	都市計畫區
7	碧潭風景特定區			248	新北市觀光旅遊局	都市計畫區
8	瑞芳風景特定區			2,139	新北市觀光旅遊局	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專用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河川區等。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區域計畫，106 年 12 月。

2. 觀光遊憩據點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之分類及統計，將新北市境內各類型之主要觀光據點分別彙整如下：

(1) 國家風景區：屬於國家風景區之遊憩據點包含鼻頭港服務區、龍洞灣公園、龍洞南口海洋公園、福隆遊客服務中心、龍門露營區、鹽寮海濱公園、福隆蔚藍海岸、鼻頭角步道、舊草嶺隧道、草嶺古道系統(含遠望坑親水公園)、野柳地質公園、野柳海洋世界、金山遊客中心、三芝遊憩區、白沙灣、翡翠灣濱海遊樂區、觀音山。

(2) 公營遊憩區：屬於公營遊憩區之遊憩據點包含坪林茶業博物館、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烏來風景特定區、碧潭風景特定區、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十分旅遊服務中心、淡水漁人碼頭、瑞芳風景特定區、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新北市黃金博物園區、猴硐煤礦博物園區、水湳洞遊客中心、十分瀑布、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新北市立美術館。

(3) 森林遊樂區：屬於森林遊樂區之遊憩據點包含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及內洞國家森林遊樂區。

(4) 海水浴場：屬於海水浴場之遊憩據點包含福隆蔚藍海岸及翡翠灣濱海遊樂區。

(5) 民營遊憩區：屬於民營遊憩區之遊憩據點包含野柳海洋世界、雲仙樂園、三峽大板根森林溫泉渡假村、朱銘美術館、淡水雲門園區、瑞芳地質公園、金瓜石水湳洞的中山堂、優人神鼓文創聚落。

(6)古蹟、歷史建物：屬於古蹟或歷史建物之遊憩據點包含清水祖師廟、淡水紅毛城、林本源園邸(林家花園)、滬尾砲臺、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三峽庄役場、蘆洲李宅、淡水海關碼頭古蹟園區。

(7)其他：屬於其他類型之遊憩據點包含八里左岸公園、淡水金色水岸、三峽老街、鶯歌老街。

3. 節慶活動

新北市每年舉辦多項節慶活動，一年四季都有代表性的各類活動，並於106 年獲頒全球節慶城市獎，名列全球節慶活動大城。以下就各季節舉辦之節慶活動進行彙整。

表 2-63　新北市節慶活動彙整表

季節	期間	節慶活動名稱
春季	農曆正月十五	平溪天燈節
	農曆正月十五	野柳神明淨港文化祭
	二月～三月	櫻花季
	三月	萬金石馬拉松
夏季	四月	媽祖文化節
	四月	潑水節
	四月～五月	桐花季
	五月～六月	福隆國際沙雕藝術季
	六月	國際鼓藝節
	六月～七月	三峽藍染節、新月水道節
秋季	七月	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
	七月～八月	兒童藝術節 永和仲夏夜之夢 瑞芳關公節 黃金山城藝術饗宴
	九月	北海岸國際風箏節 樹林紅麴文化節 新北 FUN 街頭
冬季	十月	淡水環境藝術節 林口子弟戲文化節
	十月～十一月	泰山獅王文化節 蘆洲神將文化祭
	十一月～十二月	溫泉美食節
	十二月	歡樂耶誕城

資料來源：新北市觀光旅遊網。

(二)住宿資源發展現況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至 106 年底資訊，新北市之旅宿業家數共計 549 家，包含國際觀光旅館 3 家、一般觀光旅館 5 家、一般旅館 288 家(含合法及未合法)與民宿 253 家(含合法及未合法)。

比較各旅宿業類型特性及分布情形，觀光旅館(含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為大型量體規模、設施豐富、複合服務之高單價旅宿業，全市總家數共計 8 家，房間數共計 1, 141 間，106 年營業收入約 9. 65 億元。一般旅館業共計 288 家，房間數共計 1 萬 3, 251 間，106 年營業收入約 62. 47 億元。以上資訊顯示一

般旅館在房間數及營業收入均占新北市旅宿業合計之 8 成以上，客房住用率亦以一般旅館為最高，顯示國內遊客與外籍遊客於新北市境內主要之住宿選擇以一般旅館為主。

表 2-64　新北市 107 年旅宿業概況表

項目	家數	比例	房間數	比例	營業收入	比例	客房住用率
國際觀光旅館	3	0.53%	693	4.35%	964,948,076	11.83%	40.12%
一般觀光旅館	5	0.89%	448	2.81%	424,816,184	5.21%	46.20%
旅館	287	51.16%	13,861	86.93%	6,597,426,454	80.86%	46.66%
民宿	266	47.42%	943	5.91%	172,055,764	2.11%	24.79%
合計	561	100.00%	15945	100.00%	8159246478	100.00%	--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旅宿業相關統計。

第三章　發展預測

第一節　人口總量與分派

一、上位與相關計畫指導內容

(一) 全國人口總量推估

1. 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

全國國土計畫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5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報告之中推估結果(假設民國 130 年總生育率達 1.2 人後維持固定)，113 年全國人口總量達到高峰 2,374 萬人後轉為負成長，125 年總量為 2,310 萬人，全國國土計畫以該總量作為計畫目標年(125 年)之人口總量。

另外指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計畫人口。針對人口持續成長之直轄市、縣(市)應於各該國土計畫著重成長管理與環境容受力評估，確保發展與環境永續兼顧；對於人口呈現減少之地區，須特別重視農村、偏遠地區之規劃與公共設施服務提供，提供適地適性之公共設施服務，以促進地區產業發展，並維持應有之公共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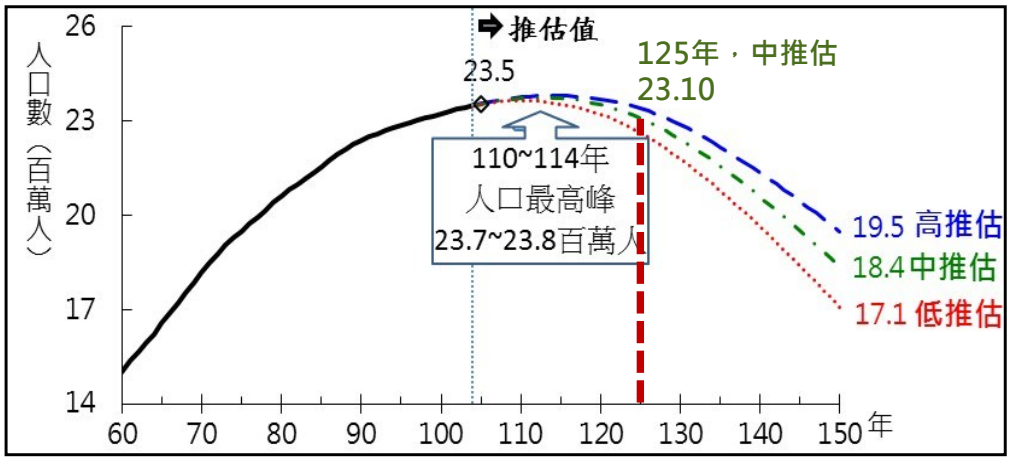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

圖 3-1　全國國土計畫目標年人口總量示意圖

2. 全國人口總量修正

未來發展趨勢方面，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7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報告之中推估結果(假設民國 130 年總生育率達 1.2 人後維持固定)，110、111 年全國人口總量達到高峰 2,361 萬人後轉為負成長，125 年(西元 2036 年)總量為 2,295 萬人，故修正本市計畫人口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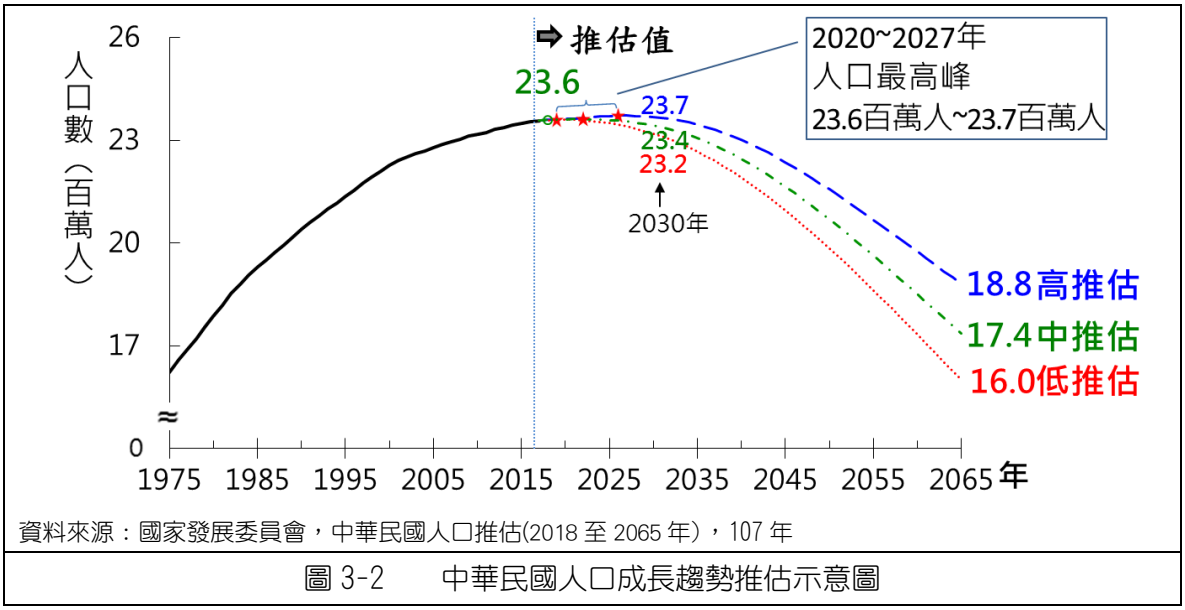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107 年

圖 3-2　中華民國人口成長趨勢推估示意圖

(二) 新北市區域計畫之指導

新北市區域計畫之人口總量推估，係以 99 年為基年，進行計畫年期 115 年之人口推計，除參酌「全國區域計畫」之分派結果，並以趨勢法、世代生存法及就業乘數法三種模式，及考量環境與可容納人口後，推估計畫目標年 115 年低推計人口總量為 410 萬人，高推計人口總量為 435 萬人，詳見圖 3-2 與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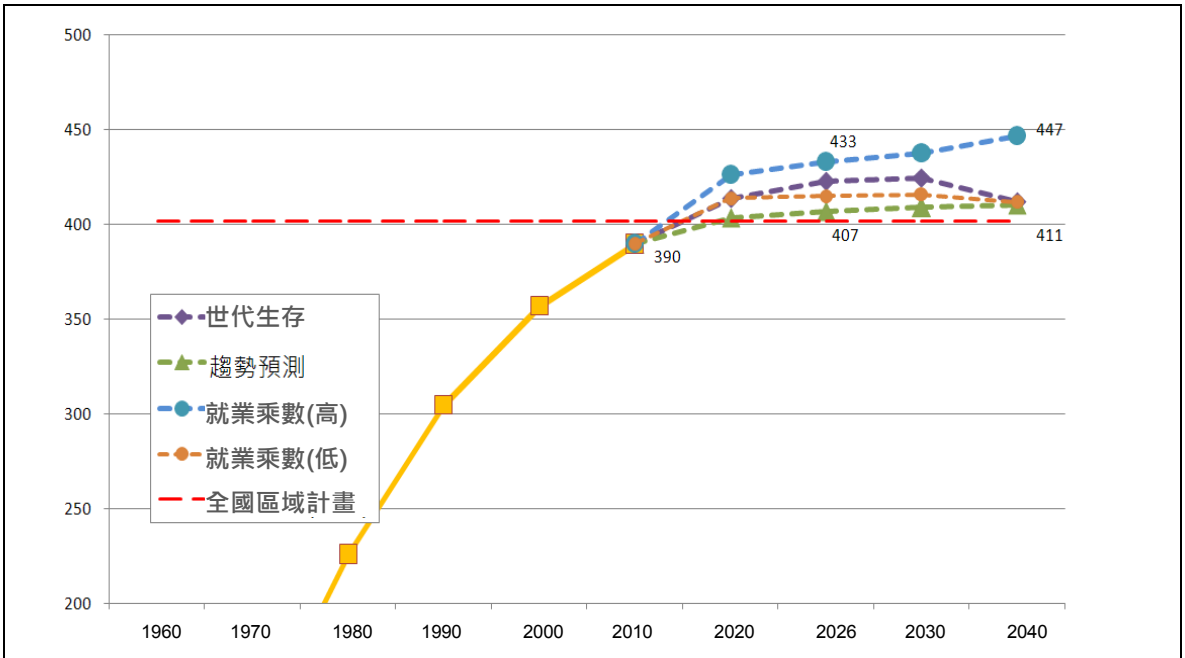

目標年	趨勢預測	世代生存	就業乘數	全國區域計畫
115	407	423	415-433	403
129	411	412	412-447	-

(萬人)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圖 3-3　新北市區域計畫人口總量預測模式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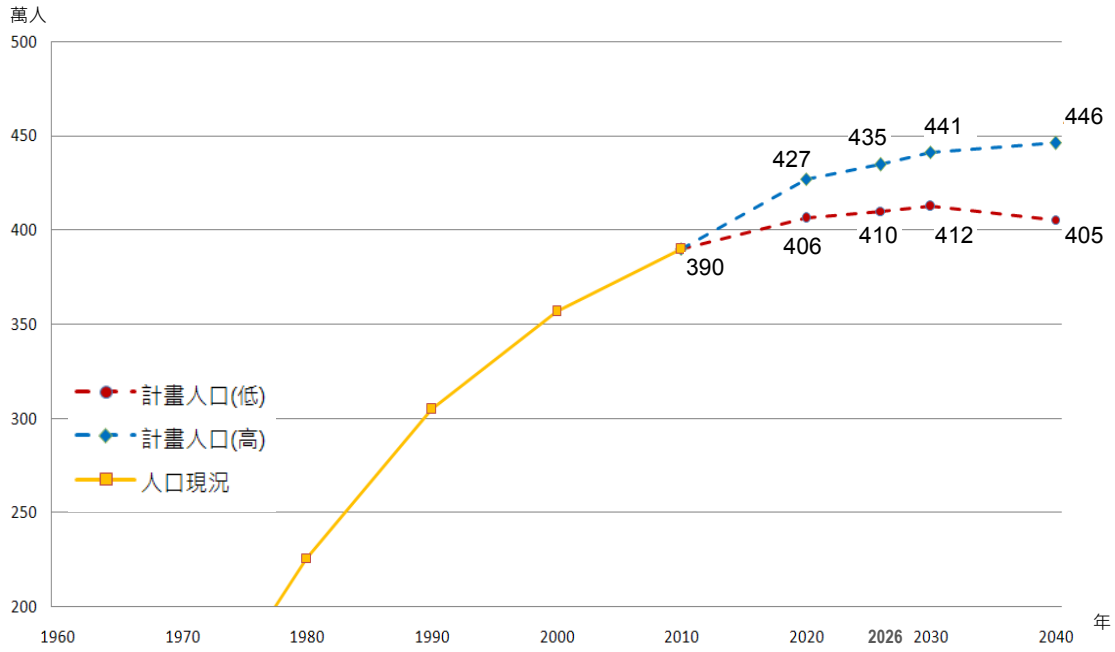

單位：萬人	109年	115年	119年	129年
計畫人口(低推計)	406	410	412	405
計畫人口(高推計)	427	435	441	446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圖 3-4　新北市區域計畫計畫人口總量推估圖

(三)發展情形檢視

以新北市區域計畫自 100 年起至 106 年所預測的人口對照現況發展情形來看，以低推計人口值較符合實際發展現狀，且近年人口成長已有趨緩之傾向。

二、本計畫推估之人口總量

(一)全國人口分派

全國國土計畫未對各縣市進行人口總量分派，故本計畫以近 20 年(88～107 年)新北市占全國人口總量比例為分析基礎，透過趨勢法預測 125 年人口占比，進行分派。從 107 年新北市占全國人口約 16.94%且逐年穩定成長趨勢來看，依表 3-1 所列 5 種趨勢預測法中，以線性、指數、對數與乘冪成長模式預測本市於 125 年占比達 18%左右與未來發展可能較為相近，多項式成長預測將減少為 15.87%與過去發展情形較不吻合。故本計畫考量合理發展情境，推定 125 年新北市占全國人口比例為 18.16%(採線性、指數、對數與乘冪成長模式平均值)，則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7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報告之中推估結果，125 年全國人口總量為 2,295 萬人，分派至新北市為 417 萬人。

表 3-1　125 年全國人口分派至新北市人口數預測表

趨勢推估方法	多項式	線性	指數	對數	乘冪
125 年預測比例	15.87%	18.14%	18.47%	17.97%	18.04%
分派結果(人)	3,643,234	4,165,235	4,239,954	4,126,330	4,140,934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二)人口預測分析

1. 年輪組成法

全國國土計畫計畫目標年之人口總量係採「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報告之預測值，經查該報告採用國際間慣用之年輪組成法（Cohort-Component Method），以 104 年年底男、女性單一年齡戶籍人口數做為基期，加入出生、死亡及國際戶籍淨遷移等假設，將每個人的年齡逐年遞增，推估出未來男、女性單一年齡人口數。

該預測方法所需的出生數(性別比例)、生育率、死亡率、社會增加率等參數須先透過其他推估模式與校正方法取得未來各年度預測值，再以年輪組成法將相關參數資料帶入男女性之各年齡層進行推估。

而因受限參數資料推估繁複取得不易，故本計畫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做 105～150 年國人出生、死亡、育齡婦女生育率、社會增加率推估資料，以 107 年本市現況人口值為基期進行男女性各年齡逐年人數變化推估。

2. 世代生存法

世代生存法(Cohort-Survial Model)係利用人口各年齡組成之間的變化關係，預測未來人口規模與年齡組成的分析工具。它假設地區過去各年齡層之出生、存活以及遷移特性在未來不會有重大變化，或是未來之變化趨勢是明確可被掌握的。以基年各年齡層人口分布為基礎，利用已知的出生、存活以及遷移特性，透過運算推估預測各年齡層之人口分布。

本計畫以 107 年本市現況人口值為基期，利用該年度存活率、生育率、社會增加率作為推算參數，並以 5 歲為一年齡組，每 5 年為一個世代，再以內插法推估 125 年人口年齡組成之變化與人口數量。

3. 趨勢預測法

趨勢預測法(Trend-Line Method)係依據過去人口成長趨勢推估某一地區未來某一時間之人口規模，屬於人口總量之推估方法。

本計畫以近 20 年(88～107)本市現況人口資料為分析基礎，透過趨勢預測法中的線性、多項式、指數、對數與乘冪成長模式進行預測。

4. 小結

經採年輪組成法、世代生存法、趨勢預測法，至 125 年預估人數綜整如下表所示，其中年輪組成、世代生存與多項式成長模式預測本市未來人口將呈先成長後減少，125 年本市人口將落在 376～460 萬人左右，與「中華民國人

口推估(105 至 150 年)」報告預測之全國人口發展趨勢一致；趨勢預測法中的線性、指數、對數與乘冪成長模式因年度歷史資料都為穩定成長，故在推估結果上呈持續正成長，最高值為指數成長模式的 459. 32 萬人。

表 3-2　新北市人口總量預測比較彙整表

年度		110 年	115 年	120 年	125 年
年輪組成法		4,008,713	4,008,882	3,976,005	3,898,184
世代生存法		4,011,928	4,007,770	3,957,512	3,850,513
趨勢預測法	線性	4,136,707	4,264,761	4,392,815	4,520,869
	多項式	4,006,897	3,976,647	3,893,629	3,757,842
	指數	4,150,020	4,292,785	4,440,462	4,593,219
	對數	4,123,009	4,234,313	4,340,879	4,443,094
	乘冪	4,135,169	4,258,593	4,380,214	4,500,131
全國人口分派		-	-	-	4,224,078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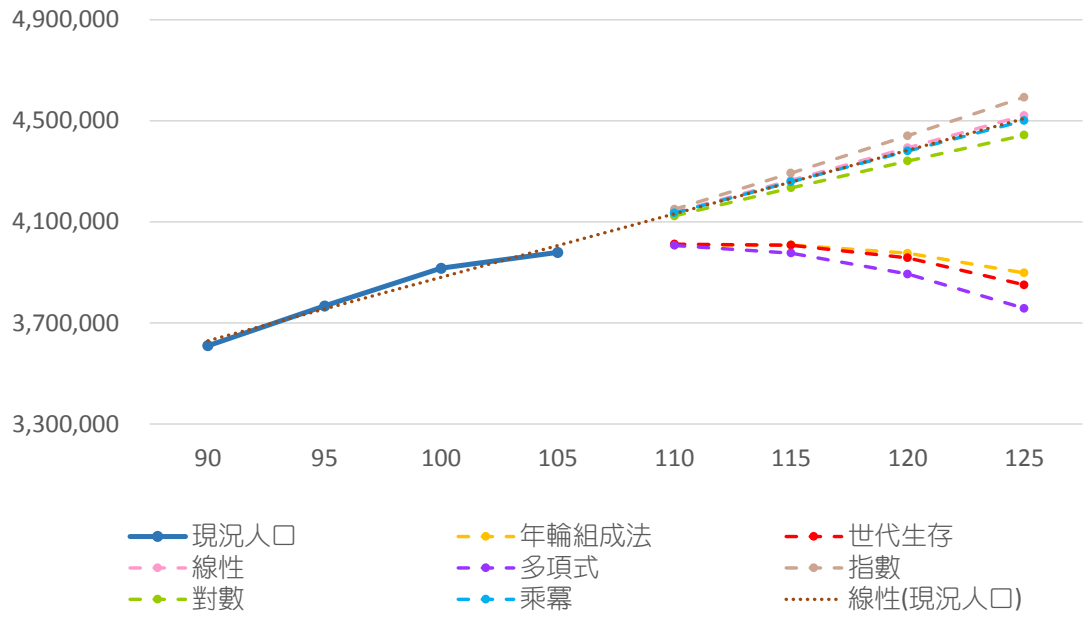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5　新北市人口總量預測折線比較圖

(三)計畫人口訂定

依據前述人口分派及預測分析結果，在已知高齡少子化之人口結構變遷，以及現況經濟與社會福利環境條件下，年輪組成法與世代生存法所推估之結果是能反映內外在條件因缺乏相關刺激要素較不利人口發展之悲觀情境；而趨勢預測法(係指預測結果相近之線性、指數、對數與乘冪成長模式)則是將過去人口發展茁壯之情形，反映在預測未來人口成長也有同樣樂觀之情境。

未來新北市將持續挹注相關育兒托育環境改善、公共住宅興建、重大建設等政策與設施，為人口發展上的重要誘因，均可望刺激人口自然與社會成長，故未來人口成長是樂觀可期的。而以過去 20 年新北市占全國人口比例每年均有成

長之數據來看，加以本市位於臺北都會區，具備生活機能、就業環境與交通便捷等都市集中化之人口吸力條件，預期至 125 年本市人口占全國比例仍有增加空間，因此本計畫畫推估全國總量人口分派至本市為 422 萬人應屬合理之預測值。

爰本計畫以 422 萬人為評估基準，納入未來本市預期投入資源予以伸縮考量後，以低推計 410 萬人，高推計 440 萬人作為本計畫之計畫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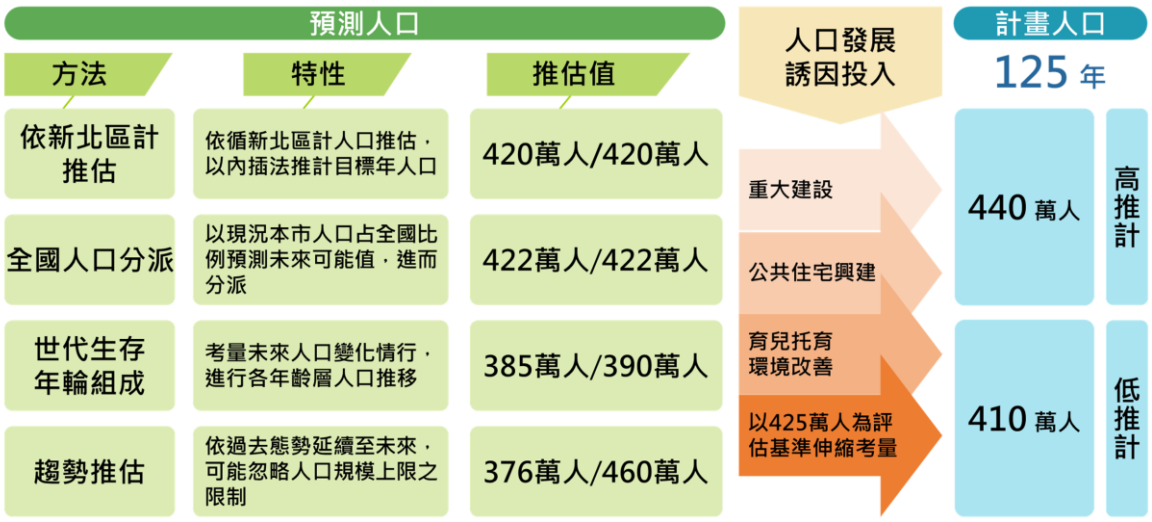

註：本圖趨勢預測法係指預測結果相近之線性、指數、對數與乘冪成長模式，排除多項式成長模式。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6　125 年新北市人口總量預測說明圖

(四) 人口總量分派

新北市區域計畫中有關各策略區人口分派係透過地理、交通、產業與土地使用等因素，判斷各地區之間的人口遷徙與流動，再依據地區發展定位與可容納人口，考量成長管理、建設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等政策面因素，予以調整。本計畫參考該計畫針對各策略區所作之分派量，以本計畫高、低推計人口總量，分派至各策略區結果如下：

表 3-3　新北市計畫人口總量分派推計表

策略區	人口比例	125 年低推計(萬人)	125 年高推計(萬人)
溪南	40.2%	164.8	176.9
溪北	34.7%	142.3	152.7
汐止	4.8%	19.7	21.1
三鶯	6.0%	24.6	26.4
北觀	11.4%	46.7	50.2
東北角	1.6%	6.6	7.0
大翡翠	1.3%	5.3	5.7
總計	100.0%	410.0	440.0

註：各策略區人口比例係依據新北市區域計畫預估該計畫目標年 115 年之比例情形。

(五)都市計畫人口推估

參考各行政區都市計畫人口比例近十年平均值，考量溪北、溪南策略區，因有都市計畫縫合機制並刻正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未來都市計畫地區人口比例提高，另考量都市計畫成長管理、建設計畫等因素，予以調整各策略區都市計畫人口及非都市土地人口比例，目標年全市都市計畫人口約 386.2～414.6 萬人，非都市土地人口約 23.8～25.4 萬人，非都市人口減少主要係因部分土地已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其餘鄉村地區人口增加有限，整體空間計畫仍引導人口朝向都市計畫地區集中。建議未來各都市計畫參考人口分派推計結果、人口成長情形及容受力，檢討調整目標年計畫人口總量，並建議參考人口總量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發展強度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表 3-4　新北市計畫人口總量分派推計表

策略區	人口比例		計畫人口(低推計)(萬人)			計畫人口(高推計)(萬人)		
	現況都計人口	推估都計人口比例	總人口	都計人口	非都人口	總人口	都計人口	非都人口
溪南	98.05%	98%	164.8	161.5	3.3	176.9	173.4	3.5
溪北	96.48%	97%	142.3	138.0	4.3	152.7	148.1	4.6
汐止	81.64%	85%	19.7	16.7	3.0	21.1	17.9	3.2
三鶯	77.66%	80%	24.6	19.7	4.9	26.4	21.1	5.3
北觀	93.88%	94%	46.7	43.9	2.8	50.2	47.2	3.0
東北角	43.87%	45%	6.6	3.0	3.6	7.0	3.2	3.8
大翡翠	61.41%	65%	5.3	3.4	1.9	5.7	3.7	2.0
新北市	94.27%	95%	410.0	386.2	23.8	440.0	414.6	25.4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六)家戶數推估

民國 107 年本市家戶數為 156.4 萬戶，平均戶量為 2.56 人/戶，推估目標年家戶數達 160 萬戶至 172 萬戶之間。

表 3-5　各策略區 125 年戶數與戶量推計表

策略區	107 年(萬戶)	125 年人口(萬人)		戶量(人/戶)	125 年(萬戶)	
		低推計	高推計		低推計	高推計
溪南	66.2	164.8	176.9	2.56	64.4	69.1
溪北	51.7	142.3	152.7	2.56	55.6	59.6
汐止	8.8	19.7	21.1	2.56	7.7	8.2
三鶯	8.2	24.6	26.4	2.56	9.6	10.3
北觀	16	46.7	50.2	2.56	18.2	19.6
東北角	2.8	6.6	7	2.56	2.6	2.7
大翡翠	2.7	5.3	5.7	2.56	2.1	2.2
合計	156.4	410	440	2.56	160.2	171.7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七)常住人口及活動人口推估

因新北市亦為外地人士就業主要城市，考慮實際居住狀況推估，新北市戶籍人口與常住人口比例約 1:1.03，常住人口包括外籍移工、設籍外縣市至新北市租屋者等，以目標年 440 萬人推估約 453.2 萬人。

活動人口部分，考量近年北北基地區大眾運輸設施越趨完善，故以總活動人口之 10%為來自外縣市通勤人口，以目標年 440 萬戶籍人口推估，外縣市至新北市活動人口數約 45.3 萬人。

新北市戶籍人口：新北市常住人口＝1：1.03

活動人口＝常住人口－至外縣市通勤人口＋外縣市通勤至本地人口

外縣市通勤至本地人口(新增活動人口)＝活動人口*10%

第二節　各類型土地需求數量

本計畫以前述計畫人口推估及都市發展指標，根據產業經濟、家戶人口等預測分析結果，對未來各類型土地需求數量進行推估與檢討，提供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重大建設計畫參考，惟各類型用地需求仍應視城鄉發展需求、配合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相關建設推動等彈性調整。

一、住宅用地需求

以人口與家戶推估之結果、並以 80%的住宅持有率及 7.5%的均衡空屋率參數設定，推估未來住宅需求量後，進一步推估住宅用地需求。均衡空屋率可視為住宅市場供需均衡狀態下，無超額供給或超額需求狀況下的空屋率水準，參考營建署自 98 年開始公布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新建餘屋(待售)住宅」統計，新北市歷年低度使用住宅比例約在 7%～8%之間，故以 7.5%均衡空屋率推估。民國 107 年本市家戶數為 156.4 萬戶，平均戶量為 2.56 人/戶，依平均戶量及目標年人口數推估民國 125 年總住宅需求，依據人口、戶量之綜合評估後，以低推計與高推計預估，達到 160 萬宅至 172 萬宅之間，總需求相較於 105 年增加 3.8～15.5 萬宅。

依個別策略區言，需求最高的地區分別為溪南都心 64.4～69.1 萬宅，其次為溪北都心 55.5～59.6 萬宅及北觀 18.2～19.6 萬宅，汐止策略區約 7.7～8.2 萬餘宅，三鶯策略區約 9.6～10.3 萬宅；而東北角 2.5～2.7 萬宅及大翡翠 2.2～2.3 萬宅則為最低。

表 3-6　各策略區 125 年戶數與戶量推計表

策略區	107 年 (萬宅)	125 年人口(萬人)		戶量 (人/宅)	125 年(萬宅)	
		低推計	高推計		低推計	高推計
溪南	66.2	164.8	176.9	2.56	64.4	69.1
溪北	51.7	142.3	152.7	2.56	55.6	59.6
汐止	8.8	19.7	21.1	2.56	7.7	8.2
三鶯	8.2	24.6	26.4	2.56	9.6	10.3
北觀	16.0	46.7	50.2	2.56	18.2	19.6
東北角	2.8	6.6	7.0	2.56	2.6	2.7
大翡翠	2.7	5.3	5.7	2.56	2.1	2.2
合計	156.4	410.0	440.0	2.56	160.2	171.7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由住宅需求得進一步推估依居住水準政策目標下之住宅用地面積的需要量，考量未來小家庭化、少子化影響，以每戶平均 2.4 人作為假設值計算住宅用地需要的區間範圍參數，依主城區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 45 平方公尺，外環區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 50 平方公尺為最適居住水準的目標推估。

105 年都市計畫住宅區總面積約為 7,327 公頃，本市總住宅用地需要面積約為 7,162～7,682 公頃。目標年住宅用地尚有需求，若以個別策略區觀察，主城區至 125 年住宅用地供給仍略有不足，溪南策略區所需之住宅缺口約 34～216 公頃、溪北策略區 199～354 公頃、汐止策略區約 141～164 公頃、三鶯策略區約 154～195 公頃，顯示如需增加土地供給以調節居住密度，則應以此等策略區為重心，未來可藉新訂或擴

大都市計畫、主城區內環地區部分工業區轉型，或考量部分捷運站周邊等重點策略地區之集約發展、容積等土地管理手段加以因應。

表 3-7　各策略區住宅區需求量推估表

策略區	現況住宅用地面積(公頃)	目標年戶數推計(萬戶)A		平均每戶(宅)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戶)B	平均容積率C	125 年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公頃) A*(1+7.5%)B/C		住宅用地需求(公頃)	
		低推計	高推計			低推計	高推計	低推計	高推計
溪南	2,458	64.4	69.1	108	300%	2,492	2,674	-34	-216
溪北	1,953	55.6	59.6	108	300%	2,152	2,307	-199	-354
汐止	217	7.7	8.2	108	250%	358	381	-141	-164
三鶯	403	9.6	10.3	108	200%	557	598	-154	-195
北觀	1,728	18.2	19.6	120	200%	1,174	1,264	554	464
東北角	186	2.6	2.7	120	200%	168	174	18	12
大翡翠	382	2.1	2.2	120	100%	271	284	111	98
合計	7,327	160.2	171.7	--	--	7,171	7,682	156	-355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註：1.參考營建署自 98 年開始公布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新建餘屋(待售)住宅」統計，新北市歷年低度使用住宅比例約在 7%~8%之間。以 102 年為例，低度使用住宅 11 萬 7,772 戶，約佔住宅存量之 7.83%。故假設以 7.5%均衡空屋率推估。

2.考量未來小家庭化及少子化等因素，每戶戶量降低為 2.4 人/戶，每戶樓地板面積為戶量 2.4 乘以人均樓地板面積(主城區 45 平方公尺/人，外環區 50 平方公尺/人)

二、產業用地需求

(一)因應產業發展需求所需用地

1. 全國產業用地分派

上述工業區需求推估乃依據過往產業區域資料予以概略推估，如因應交通路網、策略性產業推動需求、整合整體開發區、都市更新區或新開發區擬帶動地方就業等考量下，仍可考量因應產業及地方發展需求等規劃策略性產業用地。另藉工業主管機關配合執行之產業用地需求調查等作業，提供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及都市計畫檢討、新設產業用地等之相關檢討規劃參酌。

依循「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產業用地推估，民國 102 年至 110 年臺灣產業用地需求約需再增加 2,211 公頃，另依經濟部 106 年 7 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指述，110 年新北市產業用地推估需求面積為 476.39 公頃，佔全國產業用地面積約 21.55%；另依「全國國土計畫」中，經濟部工業局推測民國 110 年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包括公設等相關設施之面積，但不包括處理未登記工廠面積)，若依全國區域計畫比例分派，則新北市產業用地需求(上限)約為 500 公頃(包含公共設施之產業園區面積約 714 公頃)。

2. 依產業人口成長趨勢推估

工業用地需求評估若以及業人口推估值為基礎，進一步以各產業別人均所需廠房面積及土地面積，推估其土地需求。

本市 46 處都市計畫區中，計有工業區、產業專用區總面積約為 2,644 公頃，佔都市計畫區總面積 2.12%，佔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地區 10.91%。除板橋(浮洲地區)、永和、坪林、石門、八里、雙溪、野柳風景特定區、烏來、東北角海岸特定區、十分風景特定區、龍壽迴龍地區、臺北水源特定區(南北勢溪)、北海岸風景特定區、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新店水源特定區等 16 處未劃設工業區外，其餘都市計畫區均規劃有工業區。

除前述都市計畫工業區的土地外，本市編定之工業區包括瑞芳工業區、樹林工業區、新北產業園區、土城工業區、泰山工業區及林口工二工業區，除瑞芳工業區(38.71 公頃)及新北產業園區(140.55 公頃)屬非都市土地外，餘皆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因丁種建築用地過於零碎，故有關工業用地之供給僅以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屬非都市土地之瑞芳工業區及新北產業園區計列。

由相關產業資料中透過二級產業及業人口與產業土地面積之變化分析，其中以平均每人產業土地面積，係採用民國 95 年工商普查資料「場所單位年底使用土地面積」與就業人口之比例，惟「場所單位年底使用土地面積」目前僅更新至 95 年工商普查，100 年以後之工商普查已無調查此項目，參考相關案例皆使用 95 年工商普查「場所單位年底使用土地面積」作為參數。

二級產業就業人口乘以依民國 95 年二級產業人均土地面積(場所單位年底使用土地面積/就業人數)約 39.86 平方公尺/人，可推知二級產業未來所使用的土地面積。及業人口依歷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場所單位員工數，新北市二級產業及業人口與新北市總人口比例約為 15：100，工業區土地需求以及業人口乘以人均土地面積推估，整體而言，至目標年產業用地尚且足夠，僅部分地區有產業用地需求，約 490 公頃。

表 3-8　各策略區工業區土地需要推估表

策略區		都市計畫工業區(A1)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A2)	工業區總面積(A)	策略區人口推計(B)	125 年		需新增面積(E＝D-A)	
						及業人口推計(C＝B×0.15)	以人均土地推估工業區土地需求(D=C×39.86)		
		(ha)	(ha)	(ha)	(萬人)	(萬人)	(ha)	(ha)	
主城區	溪南	617	0	617	177	26.55	1,058	441	474
	溪北	1,040	133	1,173	153	22.95	915	(-258)	
	汐止	265	0	265	21	3.15	126	(-139)	
	三鶯	122	0	122	26	3.9	155	33	
外環區	北觀	542	0	542	50	7.5	299	(-243)	16
	東北角	23	39	62	7	1.05	42	(-20)	
	大翡翠	20	0	20	6	0.9	36	16	
合計		2,629	172	2,801	440	66	2,631	490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由前述推估 125 年既有工業區土地，以人均樓地板、人均土地面積推估，皆可滿足目標年二級產業及業人口發展需求。顯示全市工業區總量大致滿足就業需求，主要在於北觀與溪北兩策略區的工業區供給量較大，至於溪南、汐止、三鶯等策略區則稍有不足的情形。

而隨著交通系統陸續完成、跨域分工整合與產業升級等，使城市結構與產業型態產生變化，本市產業型態近年已由傳統批發零售與民生工業等，發展雲端運算、數位內容、生技醫療、ICT 產業、綠色能源等優勢產業，產業空間亦將因應交通與城鄉結構改變進行重組與移動，形成新的產業聚落。

承上，以新北市人口成長變化，長遠觀之，全市人口將有減少趨勢，且考量未來新興產業以自動化取代人力比例將逐漸提升，以此人均樓地板/土地面積推估製造業用地面積方法，較無法呈現實際產業發展趨勢。

3. 依產值成長趨勢推估

依經濟部工業局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採「單位面積產值」之推估模式，故需使用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場所單位年底使用土地面積」與「全年生產總額」比例，推估未來產值成長下所需土地面積；惟「場所單位年底使用土地面積」目前僅更新至 95 年工商普查，100 年以後之工商普查已無調查此項目，參考相關案例「產業單位土地產值」皆使用 95 年工商普查「場所單位年底使用土地面積」作為參數。

根據 95 年、100 年及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新北市製造業全年生產總額在過去兩個 5 年階段，計算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1.28%、1.53%，整體製造業生產總額仍在加速成長。

由於政策資源的規劃與投注，新北市未來 20 年製造業生產總額的發展目標持續成長，且成長率逐年加速，預估未來四個 5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1.78%、2.03%、2.28%、2.53%，至 125 年新北市製造業生產總額達 3.07 兆元。

依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新北市 95 年製造業生產總額為 1.75 兆元，年底使用土地面積為 1,617 公頃，土地使用效率為每 1 平方公尺產出 108 千元。假設土地使用效率隨產業結構及工業區立體化等因素逐年提升(詳下表)，為達 125 年目標產值，廠商所需要的土地面積為 2,380 公頃，較 105 年增加 694 公頃(不含產業園區公共設施)。

表 3-9　新北市產業發展目標及產業用地需求

年度	全年生產總額（千元）	年複合成長率	土地使用效率（千元/平方公尺）	土地需求增量（公頃）	土地需求面積（公頃）
95 年	1,745,031,638	-	108	-	1,617
100 年	1,859,891,348	1.28%	114	14	1,631
105 年	2,006,193,308	1.53%	119	54	**1,686**
110 年	2,191,215,090	1.78%	123	95	1,781
115 年	2,422,838,373	2.03%	126	142	1,923
120 年	2,711,927,282	2.28%	128	196	2,119
125 年	3,070,351,069	2.53%	129	261	**2,380**

註：1.灰底為當年度實際數值，其餘為推估數值。

2.無論已登記或未登記，只要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生財設備者，均為本普查範圍。

資料來源：全年生產總額實際數值為歷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調查結果；土地使用效率實際數值為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計算

4. 新增產業用地小結

本計畫以全國產業用地分派、產業人口成長趨勢推估、產值成長趨勢推估三種方式推估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以全國產業用地分派新北市產業用地需求約為 500 公頃(包含公共設施之產業園區面積約 714 公頃)，因為固定比例推計，無法呈現本市產業發展趨勢；以產業人口成長趨勢推估產業用地面積約 490 公頃，且溪南溪北都心區因人口較多，故相對所需產業空間較多，考量產業人口與用地並非正相關，且隨著產業轉型，部分科技產業所需人力已逐漸減少，此方式亦無法呈現產業空間實際需求；以產值推估新北市產業用地尚需增加 694 公頃(不含產業園區公共設施)，係目前主管機關建議方式，產業成長同時，亦需要不同空間從事研發、製造、儲存及物流等，較能展現產業發展之需求。

故本計畫建議採用以產值推估之模式，至目標年，新北市產業用地需求為 694 公頃。

(二)處理未登記工廠所需用地

1. 依據列管中未登記工廠推估

以本府列管工作場所屬（工廠類別）之廠家共 2 萬 6,949 家，扣除已登記（臨登）工廠數量 1 萬 9,678 家，可推估新北市未登工廠總量約 7,271 家。以「106 年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統計年報」合法工廠平均廠房面積、乙種工業區建蔽率推估工廠平均土地面積，說明如下。

(1)「106 年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統計年報」合法工廠平均廠房面積 465 平方公尺計算(工廠廠房總面積/總家數)。

(2)乙種工業區建蔽率 60%。

(3)平均工廠土地面積為 775 平方公尺(465 平方公尺/60%＝775 平方公尺)。

(4)未登記工廠欲達成合法化，所需土地面積約為 214 公頃(19,678×775 平方公尺＝15,250,450 平方公尺)。

此法僅推估列管中未登記工廠遷移所需用地，相對於未列管之未登記工廠，有忽略其處理面積之疑慮，且未登記工廠全數遷移尚未考慮農地擾動、土地是否充足等問題，並非最佳處理策略，故不採用此推估方案。

2. 依工商普查製造業家數推估（參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推估方式）

另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工商普查資料推估，本市未登記工廠家數迄今共約 9,187 家，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工商普查資料推估新北市未登記工廠家數之方法，改採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結果資料推算，新北市未登記工廠家數共約 10,601 家。

以「106 年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統計年報」合法工廠平均廠房面積、乙種工業區建蔽率推估工廠平均土地面積，說明如下。

(1)「106 年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統計年報」合法工廠平均廠房面積 631.5 平方公尺(工廠廠房總面積/總家數)。

(2)乙種工業區建蔽率 70%。

(3)平均工廠土地面積為 902.1 平方公尺(631.5 平方公尺/70%＝902.1 平方公尺)。

(4)未登記工廠欲達成合法化，所需土地面積約為 956 公頃(10,601×902.1 平方公尺＝9,563,162 平方公尺)。

表 3-10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未登記工廠推估方式

105 年工商普查營運中製造業家數 (A)	106 年底合法登記工廠家數(含臨登) (B)	推估未登未達規模免辦工廠登記			推估未登記工廠家數 (F=A-B-E)
		106 年底取得臨登家數 (C)	106 年底合法工廠登記家數(不含臨登) (D=B-C)	推估未登免辦登記家數 (E=(A-D)×經驗值 0.35)	
37,053	20,410	620	19,790	6,042	10,601

資料來源：經濟部

3. 依實際套繪農地作製造業工廠使用面積推估

實際套繪國土利用調查圖資，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現況為製造業使用者，其建築面積約 847 公頃，依空間處理策略檢討如下。

(1)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套繪農地作工廠使用圖資，可處理 5 公頃。

(2)位於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或周邊地區就地安置：套繪農地作工廠使用圖資，可處理 172 公頃。

(3)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新增產業空間：產業型新訂擴大計畫面積約 1,014 公頃，除可滿足自身工業使用安置外，另假設可提供計畫面積 10%土地作為新增產業之地區，故按建蔽率 70%之情形下，可安置約 71 公頃之未登記工廠。

(4)既有工業區提供空間：捷運外環區域原則上保持產業使用之彈性，視通檢定位給予調整之空間，增加產業用地，工業用地尚餘約 129 公頃，假設既有工業區媒合比例為 50%，並依建蔽率 70%計算，則可安置 45 公頃之未登記工廠。

(5)其餘未登記工廠建築面積約 554 公頃，其中以建蔽率 70%推估，另覓地安置所需新增土地面積約 791 公頃；若依工輔法在地安置，推估約 75%有意願接受輔導，以建蔽率 70%、公共設施 30%(含道路、污水設施等)推估，約需 772 公頃土地，故推估最大需求約 791 公頃。上述面積係以不考慮工業區立體化情況下，保守推估之土地需求，未來是否作立體化發展，應視產業類型及實際需求而定；若得作立體化發展，該需求面積可再降低。

4. 輔導未登記工廠所需用地小結

本計畫採用列管中工廠數量推估、製造業家數推估、套繪農地作製造業使用面積等三種方式推估。

採列管中工廠數量推估遷移所需用地 1,525 公頃，尚未考慮農地擾動、土地是否充足等問題，並非最佳處理策略，故不採用此推估方案；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推估方式建議以工商普查製造業家數推估，約需 956 公頃，因為係以臨登比例回推未登記工廠，因參數項目較多，廠家數推估較不準確，不建議採納。**以套繪農地作製造業使用面積，輔以空間處理策略，相較於前兩方案較能呈現空間事實，故建議採用此方案，約需 791 公頃。**

(二)產業用地需求說明

綜上分析，推估新北市國土計畫目標年產業成長用地需求為 694 公頃，加總現況應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之用地需求為 791 公頃，總產業用地需求為 1,485 公頃。

表 3-11 產業用地需求面積估算表

項目		推估產業用地面積 (純產業用地，不含公共設施)(公頃)	
因應經濟發展分析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500	694
	依產業人口推估	490	
	依產值推估	694	
處理未登記工廠	依列管中未登記工廠推估	214	791
	依經濟部工業局模式推估	956	
	依國土利用調查圖資推估	791	
合計		1,485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商業用地需求

商業活動多集中於都市計畫區，本市計有 46 處都市計畫地區，商業區總面積約為 789 公頃，佔都市計畫區總面積 0.63%，佔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地區 3.26%。除龍壽迴龍地區未劃設商業區外，其餘都市計畫區均規劃不同規模商業區，商業區之規劃除與人口與產業分布有密切關係外，更應考量各策略區未來發展定位。

依據本市各都市計畫區劃設之商業區面積現況，並參考臺閩地區普通住戶有人居住住宅之用途約有 2.7%作為商業及服務業使用之比例，分別採下述兩方式檢討商業區用地現況是否足敷未來需求。

(一)依現行法令檢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1 條

1. 商業區總面積應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

(1)3 萬人口以下者，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0.45 公頃為準。

(2)逾 3 萬至 10 萬人口者，超出 3 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0.50 公頃為準。

(3)逾 10 萬至 20 萬人口者，超出 10 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0.55 公頃為準。

(4)逾 20 萬至 50 萬人口者，超出 20 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0.60 公頃為準。

(5)逾 50 萬至 150 萬人口者，超出 50 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0.65 公頃為準。

(6)逾 150 萬人口者，超出 150 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0.70 公頃為準。

2. 商業區總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比例，依下列規定：

(1)區域中心除直轄市不得超過 15%外，其餘地區不得超過 12%。

(2)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都會區衛星市鎮及一般市鎮不得超過 10%。

(3)都會區衛星集居地及農村集居中心，不得超過 8%。

據此，依人口檢討總面積而言(詳表 3-19)，除北觀地區已超過標準外，其他策略區均低於標準，溪南、溪北都心地區以其都市層級觀之，更遠低於標準，未足以因應目標年人口成長所需。

(二)以三級產業人均土地面積估計

依現行法令檢討結果，除北觀地區足敷需求外，其他策略區均低於標準，溪南、溪北都心地區以其核心角色而言，更遠低於需求，未足以因應目標年人口成長及都市發展機能所需。

由相關產業資料中透過三級產業及業人口未來變化，乘以依民國 95 年統計之三級產業人均樓地板面積約 36.74 平方公尺，推估三級產業未來所需土地面積。

及業人口依歷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場所單位員工數，本市三級產業及業人口與總人口比例約為 20：100，商業區土地需求以及業人口乘以人均土地面積推估，至目標年整體商業用地供給略有不足，但尚未超過通盤檢討面積上限，故仍有成長空間，可配合後續相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劃設商業區彌補需求。

表 3-12　各策略區商業區面積檢討表

策略區	都市計畫商業區現況(A)	商業區樓地板面積(B)	都市計畫住宅區作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C=住宅區*100%*50%*50%）	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D=B+C)	125 年			商業區土地需求(G-A)	通盤檢討商業區上限標準
					及業人口(E=計畫人口*20%)	三級產業樓地板需求(F=E*36.74)	三級產業土地需求(G=F/容積率)		
	(ha)	(ha)	(ha)	(ha)	萬人	(ha)	(ha)	(ha)	(ha)
溪南	192	662	615	1,277	35.39	1,300.35	325	133	1122
溪北	256	893	488	1,381	30.52	1,121.34	280	24	951
汐止	26	65	54	119	4.23	155.35	49	23	195
三鶯	57	176	101	277	5.28	193.99	61	4	247
北觀	268	936	432	1,368	10.02	368.26	184	-84	348
東北角	26	83	47	129	1.37	50.47	25	-1	32
大翡翠	8	29	96	124	1.20	44.16	22	14	28
總計	833	2,844	1832	4,676	88.02	3,233.91	898	65	2,926

註：商業區平均容積率：溪南、溪北-400%，汐止、三鶯-320%，東北角、大翡翠：2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四、公共設施需求

(一)學校推估

考量少子化趨勢，適度檢討學校用地實際需求，以因應社會需要轉作他用，或是與其他設施合併使用，以增進土地使用效能。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9 條，依國民教育法第 8-1 條，以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6287B 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以此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檢討如下。

表 3-13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地面積標準

區域別 / 規模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都市計畫區外學校（㎡）	都市計畫區內學校（㎡）	都市計畫區外學校（㎡）	都市計畫區內學校（㎡）
12 班以下	18,000	20,000	20,000	25,000
13-24 班	18,750-27,000	20,400-24,800	20,800-29,600	25,500-31,000
25-36 班	27,750-36,000	25,200-29,600	30,400-39,200	31,500-37,000
37-48 班	36,750-45,000	30,000-34,400	40,000-48,800	37,500-43,400
每生享有校地	25.8	13.8	26.7	16.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108 年 7 月。

都市計畫相關統計學校用地包含國中小及高中，通盤檢討之標準針對國民中小學校地規模進行規範，故由國小、國中各級就學人數的推估結果來推計學校用地需求。

以世代生存法及年輪組成法推估結果，目標年 125 年國小學齡人口(7 歲～12 歲)約 16 萬 2,475 人，國中學齡人口(13 歲～15 歲)約 8 萬 7,346 人。由於各級就學人數持續減少，在未有就學人口遷入情形之下，建議應著手檢討學校用地的供給是否過多。

推計學校用地的需求將在未來十年急遽下降，總需求在 109 年下降至都市計畫現況之 44%，計畫目標年 125 年則下降至 37%。因此未來十年學校用地的調整與轉型是關鍵課題，除溪南、溪北與汐止等三策略區外，其餘各策略區下降幅度鉅大，均下降至不及現況的 20%。

雖然學生人數的下降導致學校用地需求減弱，但國中以下學校仍需肩負地域公平性問題，故評估需求降低的同時，仍需兼顧一定距離範圍內的學校可及性。故未來學校用地可能朝向學校數量除高密度之主城都會區外，主要採維持原數量、個別校區用地縮減或活化模式進行。另一方面，在進行校舍與用地活化的同時，因校園往往同時肩負社區運動與開放空間等公園性功能，故轉型時亦必須衡量轉型後是否導致社區機能的下降。

表 3-14　各策略區學校用地需求推估表

策略區	現況國小校地面積(公頃)	現況國中校地面積(公頃)	預測國小人口	預測國中人口	國小校地面積需求(公頃)	國中校地面積需求(公頃)
溪南	122.67	63.05	62,610	32,732	滿足	滿足
溪北	127.92	52.36	60,620	33,150	滿足	滿足
汐止	22.18	2.07	6,012	1,416	滿足	滿足
三鶯	44.58	15.06	11,655	7,506	滿足	滿足
北觀	78.87	27.40	18,692	10,612	滿足	滿足
東北角	39.65	11.63	1,521	932	滿足	滿足
大翡翠	9.19	5.34	1,362	993	滿足	滿足
總計	444.58	176.93	162,475	87,346	滿足	滿足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區域計畫總結報告，107 年 1 月；本計畫推估。

(二)醫療需求推估

依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網目標：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目標 35 床，檢討醫療病床之需求，評估大臺北六個次級醫療區可擴充急性一般病床數，以目標床數檢視，新北市大翡翠、溪南、溪北、三鶯及部分北觀地區醫療資源仍有不足。

表 3-15　醫療需求推估表

次級醫療區	行政區名稱	總人口(萬人)	現況急性床數	急性床比(床/萬人)	擴充床數	擴充後急性床數	擴充後急性床比(床/萬人)
北區	北投/士林/石門/三芝/淡水	75.0	5,302	70.69	--	5,302	70.69
中區	中正/中山/萬華/大同/永和	92.6	6,057	65.41	--	6,057	65.41
東區	大安/信義/松山/內湖/南港/汐止	134.8	5,554	41.20	--	5,554	41.20
南區	文山/新店/中和/烏來/深坑/石碇/坪林/平溪	103.7	3,067	29.58 <35	--	3,067	29.58
西區	板橋/新莊/樹林/土城/三峽/鶯歌	159.6	2,959	18.54 <35	616	3,575	22.40
西北區	三重/蘆洲/八里/五股/林口/泰山	90.1	986	10.94 <35	600	1,586	17.60
合計		655.8	23,925	36.48	1,216	25,141	38.34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本計畫推估。

第三節　容受力分析

一、都市容受力

依據人口總量推估，本市未來人口在地域上為都心向外圍的三鶯、北觀疏散，溪南向溪北轉移，125 年預測之低推計人口總量約為 410 萬人，高推計人口總量約為 440 萬人。為審視因應人口增長後之都市發展質量及各策略區居住水準之變化，乃透過人均都市用地面積比較，檢視本市範圍內都市機能服務水準；再依人均公園綠地面積評估適居性現況；最終以人均居住用地推算本市住宅容受力現況，作為衡量新北市整體都會宜居城市發展規劃之參考。

(一)人均都市用地

根據 2017 年國際各大城市(倫敦、紐約、巴黎、阿姆斯特丹、北京、東京)之都市人口密度資料換算平均人均都市用地面積約為 88 ㎡/人。依據原新北市區域計畫，本市溪南、溪北、三鶯策略區現況之人均都市用地(都市計畫面積/計畫人口)面積偏低，主城區平均為 51 ㎡/人，低於國際大城市之平均值，顯示本市人口集中且地狹人稠之都市發展特性。

1. 人口成長需求推估

本市位於臺北都會區，現況之重大交通建設將強化與大臺北都會圈間之緊密連結，為人口發展之重要誘因，新北市具備生活機能、就業環境與交通便捷等都市集中化之人口吸力條件，未來本市人口將持續增長，預估於目標年人口總數約增加 25 萬人，以前述人均都市用地面積 88 ㎡/人為概估標準，本市未來預計約需增加約 2,200 公頃之都市用地。

2. 未來都市用地發展策略

依據原新北市區域計畫至 125 年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面積為 984 公頃，尚不足以容納人口成長所帶來之都市用地需求。未來於人口適度增長，土地資源有限之制約情況下，勢必將限縮人均都市用地之成長空間。對此，於後續籌劃新北市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時，應全盤檢視本市內之都市發展範圍與趨勢，主城區之發展宜朝集約城市(Compact City)之城市格局原則發展，鼓勵適度土地混合使用，並藉由交通建設，提升公共運輸機動性，強化與外環區發展腹地之可及性，同時集中發展於交通節點周遭，藉此策略性控制都會區發展機能沿交通動線展佈，並依優先發展順序之指導，妥善劃定相應之城鄉發展地區範圍，以期於永續國土利用之前提下，適度彌補人口成長所需之都市機能。

(二)人均公園綠地

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公佈之資訊，都市綠地為形構都市生態系之重要元素，不僅提供都會區居民休閒遊憩功能，維持身心健康外，也扮演都會建成環境空間之空氣污染淨化、調適溫度與水環境蓄水之重要角色，全球已開發國家將人均公園綠地面積視為評估都會宜居性發展之重要指標。

本計畫參考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101 年公佈之「永續城市與健康指標」報告建議之健康城市人均公園用地標準至少為 9 ㎡/人，2015 年世界性城市如阿姆斯特丹約 45.5 ㎡/人，倫敦約 27 ㎡/人，巴黎 12 ㎡/人，；亞洲國際城市如新加坡約 66 ㎡/人，北京 15 ㎡/人，東京 3 ㎡/人。根據新北市府資訊顯示，104 年底，區內都市計畫已開闢公園綠地面積目前僅有 720.97 公頃，並以 105 年度本市都市計畫區內現況總人口約 373 萬 7 千人估算，人均公園綠地僅為 1.92 ㎡/人，遠低於全球移居城市標準，未來因人口成長及都市化密集發展影響下，主城區人均公園綠地面積將略微下降，為彌補主城區綠地空間不足，需仰賴國土總量規劃，城鄉發展地區應依產業型態，重新調整工業用地資源配置及因應少子化檢討校園空間使用，適當釋出用地轉供綠地使用，並配合都市更新整體開發之捐地機制與建築物綠化等規範，計畫性留設並串連道路綠廊與景觀綠美化之閒置空間，維護本市都會區空間適居性；同時也應考量新北市豐富之自然景觀資源，於未來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等範圍，明訂適度之開放空間使用許可等相關規範，連結都會區與原非都市土地，妥善擴充綠地範圍，形塑本市全盤之休閒機能綠網，均衡各區發展。

(三)居住容受力

1. 發展強度

考量歐盟等已開發國家之平均標準約為每人 45 ㎡，依據原新北市區域計畫，本市主城區現行人均居住用地為 14 ㎡/人。爰此，本計畫為提升居住適宜性，以目標人均居住用地推算，檢視居住用地資源之發展是否足以因應人口增加後之可容納人口，並達成國際適居水準。

參酌主城區與外環區之發展條件，設定「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主城區之溪北、溪南、汐止策略區為 45 平方公尺；外環區之北觀、東北角、大翡翠策略區及主城區之三鶯策略區為 50 平方公尺」之發展目標為計算基準，非都市土地則比照外環區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計算，以容積率轉換為住宅用地面積(以主城區粗容積率 300%，外環區粗容積率 180%估算)，非都市土地甲、乙、丙建築用地容積率分別為 200%、200%、120%(惟山坡地則為 100%)。

2. 未來發展地區居住供給推估

可居住土地總面積以 105 年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總結報告書統計結果計算，未來發展地區住商機能包括已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商用地等。

再據以配合透過住宅區供給現況、推動整體開發區與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利用轉型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檢視可提供之居住空間容受力。未來發展地區主要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住商機能推估，產業型發展機能者(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大柑園地區等)以產業園區之 10%提供住商機能計算，即擬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之策略區，其可容納人口將因該潛在居住提升而略有增長，並紓緩主城區之人口發展壓力。目前推動中之都市更新地區，因現行對於住宅內公共設施需

求更為提高，且需安置既有住戶，使得都市更新後增加人口數量極其有限，故暫不納入考量。

表 3-16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住商面積整理表

項目	計畫面積	住商面積
1.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	58	41
2.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	162	13 (公展內容)
3.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	119	83
4.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	256	26
5.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	143	14
6.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	615	62
小計	1,353	239

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可居住土地後，檢視本市各策略區之可容納人口約 517 萬人，總居住面積提升至約 10,039 公頃。對照本計畫 125 年推計人口總量，總體可滿足未來高推計人口成長。住宅供給除戶籍人口外，尚需考量非戶籍之活動人口，其將產生住宅租賃需求，故推估加計未來發展地區住商用地總量尚屬合理。

表 3-17　新北市各策略區可容納人口整理表

分區別/用地別			可居住土地總面積(公頃)	平均法定容積率	可居住樓地板面積(公頃)	人均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人)[2]	最大可容納人口數(萬人)
都市計畫區[1]	主城區	住宅區	5,031	300%	15,093	45	335
		商業區	499	300%	1,497	45	33
	外環區	住宅區	2,296	180%	4,133	50	83
		商業區	291	180%	524	50	10
非都市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		217	200%	434	50	9
	乙種建築用地		221	200%	442	50	9
	丙種建築用地		1,080	100%	1,080	50	22
未來發展地區[3]	規劃中地區(都市計畫變更、開發許可、整體開發)		165	200%	330	50	7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239	200%	478	50	10
小計			10,039	--	24,011	--	517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註：1.都計區住宅區現況整理自 105 年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總結報告書。

2.「每人居住水準」主城區都市計畫區以每人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 45 平方公尺；外環區、非都市土地以每人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 50 平方公尺為目標值，三鶯區考量發展特性係依外環區之標準推估。

3.未來發展地區可居住土地總面積推估，已包括規劃中之工業區變更為住商、產專區之土地使用轉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提供之非產業使用面積，惟實際規劃面積及相關推估數據仍應依各計畫實際核定內容為準。

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一)廢棄物處理現況指標

依新北市統計年報，新北市 105 年總人口 3,979,208 人，垃圾清運量 348,579 公噸，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235 公斤。

(二)廢棄物處理容量檢核

新北市現有焚化廠共 3 座，包括新店垃圾焚化廠、樹林垃圾焚化廠、八里垃圾焚化廠，其設計處理量及最大服務人口數如下表。三座焚化廠原設計垃圾處理量各為 600～1,100 公噸/日，考量資源回收及隨袋徵收致垃圾性質改變，已下修焚化處理量；未來在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政策下，新北市境內之焚化廠每日尚可處理臺北都會區 1,106 萬人衍生之垃圾量；在各焚化廠退役前，總體可滿足至未來高推計人口成長(440 萬人)需求。

表 3-18　新北市廢棄物處理設施容受力檢核表

垃圾焚化廠	完工運轉年度	每日焚化處理量(公噸/日)(A)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B)	最大可服務人口數(萬人)(C＝A×1000/B/10000)
新店垃圾焚化廠	83 年	600	0.235	255.3
樹林垃圾焚化廠	84 年	900	0.235	383.0
八里垃圾焚化廠	90 年	1,100	0.235	468.1
合計	--	2,600	--	1,106.4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計畫整理。

(三)廢棄物處理規劃期程

新店及樹林廠正進行設備更新工程，分別操作營運期限至 125 年及 126 年，而八里廠目前著手規劃設備更新項目其後續營運內容，預計操作營運期限至 132 年。

為本市廢棄物處理需求趨於穩定，並參考當時全國廢棄物處理量能狀況，新店與樹林廠預計於 120 年，八里廠預計於 126 年開始規劃是否原址重建工程，以滿足提供本市廢棄物處理量能。

三、民生供水容受力

天然水資源不可能無限制的開發，可利用的天然水資源實為有限，未來的水源供應觀點宜由往昔以開發來滿足需求之方向轉變為檢討需求並以有限度之供給為考量。亦即為了保護環境，對於天然水資源之需求不能再無限制成長，天然水資源之開發利用應總量管制。

因此，就上述人口推估結果，考慮在不興建大型水源工程計畫的情況下，就目前民生用水供給系統供給能力，推估目標年轄區內最大可涵養人口數。

(一)區域水資源供需

依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臺灣北部地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一次檢討)」北部區域(行政區域包括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及新竹縣等 7 縣市)現有水資源設施堰壩共 13 座、水庫共 6 座，區域既有水源設施自來水總水源供水能力（567 萬噸/日），大於總用水量（103 年總用水量為 511.2 萬噸/日）。過去受限於供水分區地區間自來水聯通管路調度能力不足，難以對區域之有限水資源進行較有效之分配與利用，惟藉經濟部水利署之規劃及臺灣自來水公司、北水處配合之各項計畫，北臺灣之水資源整體調度運用，採新店溪及大漢溪水源聯合運用操作之「共同調度供水」機制，目前臺灣自來水公司正辦理「板新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幹管」工程，以相互支援。配合板新一期供水改善工程完工後，板新地區藉由聯通管路由臺北地區調度清水支援，最大量可達 53 萬 CMD，板新二期完工後更可提升至 101 萬 CMD，大漢溪與新店溪水資源業進行有效之分配與利用。

依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臺灣北部地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一次檢討)」及 101 年「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就「生活用水節水趨勢、工業用水低成長」，及「生活用水趨勢成長、工業用水中成長」，臺北及板新地區供水可滿足現況，基隆、桃園地區則由相鄰用水區之水源調配。

表 3-19　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策略及方案

策略與目標		方案	措施
節約用水	1.生活節水 目標：預計 120 年全國人均用水降至每日 240 公升	(1)強制販售省水器材。 (2)節水教育與宣導。 (3)新建築配合建築技術規則修訂，檢討擴大雨水貯留利用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之適用範圍。 (4)機關、學校及部隊實施常態節水。	降至 109 年 254 公升/日/人
	2.工業節水 目標：110 年前輔導現有工業區提升工業用水回收率至少 10%。	(1)提升輔導工業用水回收率達 80%。 (2)輔導工業節水，如引進低耗水製程或輔導設置中水系統使製程用水回收率提高等。	經濟部工業局輔導工業用水大戶之用水回收率，由 96 年 57.4%提升至 103 年 69.8%。
	3.農業節水	(1)推廣農業節水技術 (2)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3)農糧生產考量水文條件，兼顧糧食安全與適地適種	持續推動中
有效管理	1.加強用水計畫審查及查核機制	(1)水利法已修正，賦予用水計畫審查法源，須落實用水計畫書查核作業。 (2)有水才供、無水自覓。	
	2.提升用水效率 目標：109 年台水公司轄區平均漏水率降至 14.25%	(1)持續辦理降低漏水率相關措施。 (2)枯水期夜間自來水常態減壓供水。 (3)加強灌溉用水管理及農業回歸水再利用 (4)推廣掌水工制度或建置智慧水門控制系統 (5)推動水價合理化。 (6)開徵耗水費	現況(103 年)自來水管線系統漏水率約 11.9%，將持續改善自來水管網漏水，提高水源利用效率，並以 109 年底降至 9.42%為目標。
	3.用水環境改善	(1)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2)持續河川水質稽查、水源區(含取水口上游)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於 98 年完成增設水庫分層取水

策略與目標		方案	措施
		及嚴重污染河段熱區污染源的專案稽查。 (3)建設廢污水處理廠並提升污水納管率。	工工程，有效確保原水高濁度期間取供水穩定。100 年完成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含原住民保留地治育管理、道路水土保持、山坡地及國有林班地治理、水庫蓄水範圍治理等)，可減少崩塌土砂量與入庫泥砂量。98~102 年期間石門水庫陸挖及抽泥合計清淤 397 萬立方公尺土砂，恢復部分庫容延壽水庫。102 年完成水庫電廠防淤改善工程，提升水庫防淤能力。103 年奉院核定防淤隧道計畫，預定 110 年完工。
	4.設施永續經營管理	(1)現有供水設施更新改善或效能提昇。 (2)持續辦理水庫減淤及延壽。 (3)水庫集水區治理、保育。	101 年完成龍潭淨水場擴建工程，另板新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第一階段於 105 年 6 月完工)及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預定 105 年底完工)持續辦理中。
彈性調度	1.調度移用農業用水	(1)各小區彈性調用農業用水。 (2)跨區調度與備援設施	持續推動中
	2.跨區調度與備援設施	(1)板新二期計畫與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可促使新店溪與大漢溪水源聯合運用。 (2)桃竹雙向供水計畫可使桃園大漢溪與新竹頭前溪水資源聯合運用。	未來板新二期計畫完成後，提升新店溪水源 29 萬噸/日
	3.因應氣候異常水資源調配	(1)依據「區域水資源調度機制」，擬定預警指標與作業程序。 (2)因應汛期原水高濁度問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因應。	持續推動中
	4.地下水戰備井網	研議規劃建置抗旱戰備井網，以增加枯旱供水緊急備援水量。	持續推動中
	5.淨水廠緊急備用電源	自來水淨水場檢討增設緊急備用發電機或規劃第二供電迴路因應	持續推動中
多元開發	1.常態供水水源 2.備用水源	(1)興建中庄調整池，並評估比麟、高台水庫等因應計畫。 (2)引取雪山隧道湧水供宜蘭利用，並於臺北適當地點建置備用地下水井，以為本地區備援水源。 (3)興建桃園海淡廠，並評估新竹海淡場等因應計畫。 (4)規劃水回收再利用以補充保育用水及增加供應工業用水。 (5)板新二期計畫 (6)規劃興建雙溪水庫，滿足基隆地區自有水源量與長期供水穩定，未來必要時配合推動臺北基隆雙向聯通管路亦可作為臺北地區備用水源。	現況水源需求每日 82.1 萬噸，至民國 120 年水源需求推估為每日 82.1 萬噸，本區 120 年水源量為每日 88 萬噸(最大每日 101 萬噸)，尚足敷未來需求。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區域計畫總結報告書，107 年 1 月
經濟部水利署，臺灣地區水資源需求潛勢評估及經理策略檢討(98 年)、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101 年)。
經濟部水利署，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106 年 3 月

(二) 用水分區

依「台灣地區民國 105 年生活用水量統計報告」，北部區域 105 年平均生活用水總量（含自行取水）每年約 15.70 億 ，其中自來水系統供水量每年約 15.34 億 ，自行取水量每年約 0.36 億 。翡翠水庫與石門水庫蓄水量龐大，是本市重要的公共給水來源，具防洪功能，且二者同為淡水河防洪系統之重要一環。

本市用水分區含括基隆、臺北、板新、桃園地區，分屬北水處、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第二區及第十二區。其近年供水量如下，並依新北市 105 年底總人口占北北基宜桃之 43.28%，推估新北市供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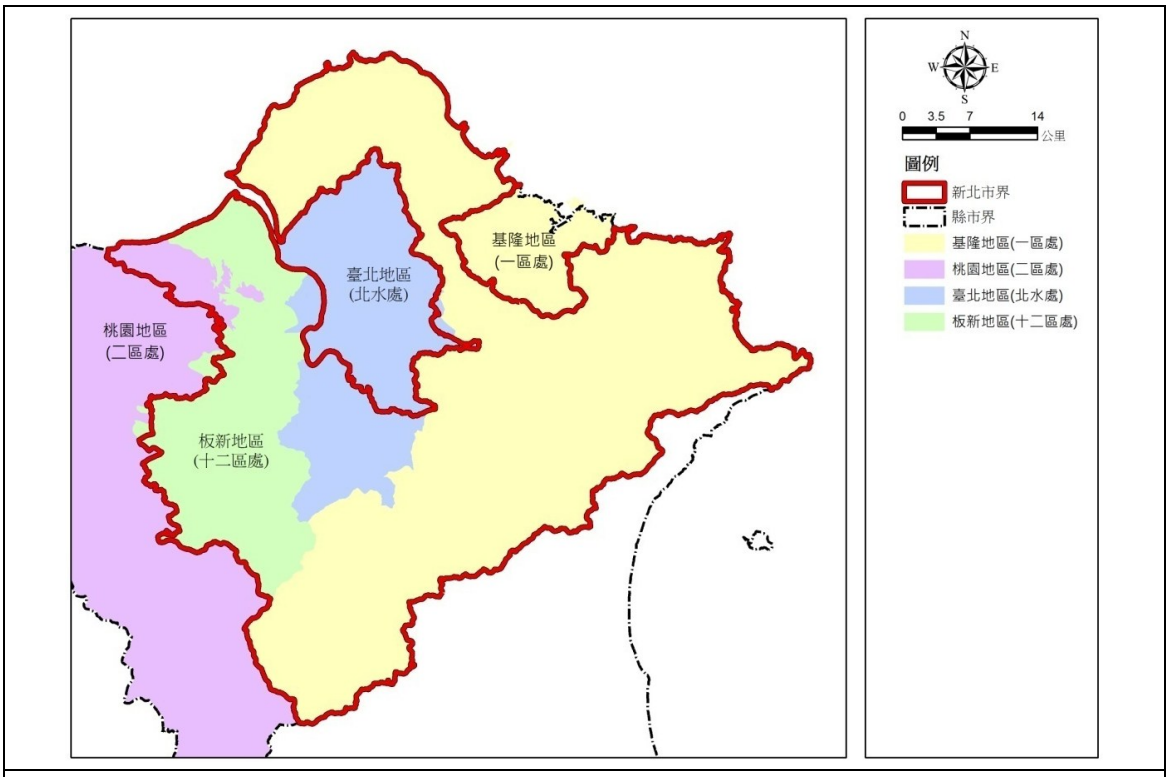

圖 3-7　　新北市水資源用水分區圖

表 3-20　大臺北地區水資源用水分區一覽表

自來水供水單位	行政區範圍
基隆地區(一區處)	基隆市及新北市之汐止區（除北水處之供水區域）、瑞芳區、萬里區、貢寮區、深坑區、石碇區、平溪區、坪林區、淡水區、金山區、三芝區、石門區、烏來區及雙溪區
臺北地區(北水處)	臺北市及新北市之三重區（除十二區處之供水區域）、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除十二區處之供水區域）及汐止區（橫科、宜興、福山、東勢、環河、忠山、北山等 7 里）
板新地區(十二區處)	新北市之板橋區、新莊區、泰山區、蘆洲區、五股區、八里區、樹林區、土城區、鶯歌區、三峽區、中和區（中和員山路以西，連城路以北）及三重區（二重區疏洪道以南）、林口區（太平里）；桃園市之八德區(大發里、大明里部分)及龜山區(迴龍里、龍華里及龍壽里部分)
桃園地區(二區處)	桃園市、新北市之林口區、泰山區（大科村）、五股區（德音村）及新竹縣之湖口鄉、新豐鄉

資料來源：1.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區域計畫總結報告書，107 年 1 月；2.摘自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101 年。

表 3-21　大臺北地區供水量推估

供水系統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平均
自來水公司一區處		--	9,552	6,186	9,062	8,892	8,42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0,249	80,317	79,993	80,209	75,804	79,314
自來水公司十二區處		38,548	37,710	37,711	33,959	39,580	37,501
自來水公司二區處		27,060	27,475	27,441	25,978	25,138	26,618
供水量合計	萬噸/年	145,857	155,054	151,331	149,208	149,414	151,856
	萬 CMD	400	425	415	409	409	416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公司、北水處。

(三)供水容受力

1. 民生供水需求

目標年生活用水量係依據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3090 號令「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所建議每人每日合理生活用水量進行目標年計畫人口(居住人口)、活動人口及觀光人口等不同用水型態推估生活所需用水如下：

(1)計畫人口（居住人口）：新北市推估目標年計畫人口數為 440 萬人，考量非設籍之居住人口、外籍移工等，推估常住人口數為 453.2 萬人，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以 0.25 立方公尺計算，則目標年生活用水量約為 113.3 萬噸/日。

(2)活動人口：推估活動人口數約為 45.32 萬人，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以 0.03 立方公尺計算，則目標年活動人口生活用水量約為 1.36 萬噸/日。

(3)觀光人口：新北市近年平均年度觀光人次約 4,600 萬人次，每人每日用水量以 0.18 立方公尺計算，平均停留日數以 3 日計，推估目標年觀光用水約為 6.805 萬噸/日。（觀光用水=年平均觀光人次×每人每日用水量×平均停留日數/365 日）

(4)綜上，新北市目標年生活用水量合計約 121.465 萬噸/日。

表 3-22　新北市目標年生活用水量推估

類型	單位用水量 (立方公尺/人/日)	用水人口 (萬人)	用水量推估 (萬噸/日)
計畫人口(居住人口) (A)	0.25	453.20	113.300
活動人口(B)	0.03	45.32	1.360
觀光人口(C)	0.18	37.81	6.805
目標年生活用水量(D=A+B+C)	合計		121.465

2. 產業用水需求

目標年公共用水總需水量主要為生活用水及工業用水量合計，其中生活用水需求推估已於前章節詳述，另工業用水係依據「107 年度各標的用水統計年報」所附 107 年各業別單位面積日用水量，並依所劃設新增產業面積未來引進產業發展類別進行推估如下：

(1)既有工業區成長用水需求

依據 106 年奉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北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為穩定 120 年前公共用水供應及相關水資源建設管理計畫推動參據，其中工業用水納入已核定用水計畫並考量新設或報編工業區用水需求進行推估，預計至民國 125 年既有工業用水量為 8.8 萬噸/日(推估)。

(2)新增工業面積用水需求

經評估新北地區未來屬劃設城 2-3 產業用地增加 697.87 公頃，考慮新增產業行業別為機械設備製造業(108.01 公頃)、電力設備製造業(108.01 公頃)、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108.01 公頃)、紡織業(108.01 公頃)、金屬製品製造業(112.58 公頃)、塑膠製品製造業(15.76 公頃)、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15.76 公頃)、化學製品製造業(15.76 公頃)、食品製造業(4.57 公頃)、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4.57 公頃)、其他製造業(4.57 公頃)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92.25 公頃)，每單位用水量分別約 55、180、180、315、130、230、50、240、320、50、310、180CMD/公頃，扣除規劃保留給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利用面積(屬既有用水不重覆計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屬生活用水等產業面積，推估目標年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量為 12.14 萬噸/日。

表 3-23　新北市目標年產業用水量推估

新增產業園區或案件名稱	產業面積(公頃)	單位用水量(CMD/公頃)	用水量推估(萬噸/日)	備註(主要產業類型或行業別)
(A)新增城 2-3(屬 5 年發展需求)				
1.泰山楓江及擴大五股	126.10	172.50	2.18	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紡織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化學製品製造業
2.瑞芳第二產業園區	18.27	202.50	0.37	金屬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製造業
3.樹林大柑園地區	553.50	173.33	9.59	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紡織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合計(A)	697.87	548.33	12.14	--
(B)既有工業用水量(水利署已核定用水計畫並考量新設或報編工業區用水需求)			8.80	--
目標年工業用水量(C=A+B)合計			20.94	--

註：1.如新增產業園區含公共設施用地每單位用水量採 20 CMD/公頃。2.如新增產業屬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等既有區域，則不納入推估用水量，避免重複計算。

(3)供需綜合分析

綜上，新北地區推估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所需生活及工業用水需求總量為 142.405 萬噸/日(生活用水量 121.465 萬噸/日＋既有工業用水量 8.8 萬噸/日＋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量 12.14 萬噸/日。

為提高新北地區供水穩定，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已推動板新二期供水改善計畫及自來水減漏等工作，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186.8 萬噸/日，高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推估新北地區用水需求量 142.405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新北地區用水需求。

(四)小結

依經濟部水利署「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等相關計畫分析，總體而言，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推動節約用水措施及板新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中庄調整池完成，本市總供水量充足。另依經濟部水利署於水資源永續發展規劃指示，北部區域新的水資源計畫仍持續規劃(如中庄攔河堰設計、雙溪水庫規劃、大漢溪等)，以為各節水措施推動之效果不如預期或既有水資源開發計畫無法落實時，仍有適當的因應方案。

綜上所述，本市目前供水量充足，惟水資源為全國一體性，水資源之調度配送，仍以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政策為準；且為有效保護水資源，除透過河川流域與水庫集水區土地之加強保育管制外，相關開發行為之水資源運用，仍應依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且未來相關實質開發計畫之用水需求，應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計畫推動進度及訂定之相關節水措施要求等，納入各計畫整體考量，以確保水資源利用之無虞。

四、能源容受力

(一)全國電量需求預測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摘要報告」，摘錄其對於全國電量供需預測至民國 121 年之資料，整理後進行推估，全國整體需電量至 125 年約需 3,706.50 億度，平均需電量成長率約 1.74%，而供電量將增加至 125 年 3,845.67 億度，整體而言，用電供需平衡。

(二)新北市電力供需現況

需求端部分，本市近五年平均用電量約 204 億度電；供給端部分，本市供電量以核二（2 部機組）、林口火力（3 部機組），合計年發電量 227 億度電，綜觀上述，新北市電力供需現階段無虞。

(三)用電需求

用電量統計數據分為電力售電量與電燈售電量，依台灣電力公司歷年縣市別售電量資料，108 年本市電力售電量占合計售電量 47.54%、電燈售電量占合計售電量 52.46%，108 年總售電量統計數據為 209.68 億度，近十年總售電量年成長率平均值約為 0.46%。本市所位於台灣電力公司北區供電轄區範圍，參考台灣電力公司統計 107 年全國尖峰負載 3,706 萬瓩，夏季仍電源充裕，尖峰供電能力為 4,075 萬瓩。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7 年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預計 114 年可達成備用容量率 17%之目標。本市近十年總用電需求成長率平均值約計 0.46%，以 108 年售電量 209.68 億度為基礎，推計至目標年 125 年約需 227.10 億度。

其中，本計畫規劃新增產業用地約 697.87 公頃，假設容積率為 250%，實際用電需求以 60%樓地板計算用電量，以平均用電密度 0.06kVA/㎡推估，新增產業用電約 62.81 萬瓩。若以每年 0.46%成長率估計，125 年年用電量新增 59.50 億度。

(四)電力供需分析

供給端依據中央規劃 110 年核二 1 號機組將停止運轉，另 112 年核二 2 號機組停止運轉，使整體發電量降低至 190 億度(包含水力及再生能源)。

基於台電公司供電系統為單一電網系統，電力潮流可透過電網互相流通支援即無區域獨立系統下，未來將依實際土地開發時程，向台電公司提出用電需求申請；並配合經濟部持續滾動進行未來長期負載預測及電源開發規劃辦理。

五、糧食能源容受力

經查 107 年度新北市稻米收穫面積為 147.40 公頃；全國稻米收穫面積為 271,506 公頃。新北市地處都會區，為糧食消費地，非屬重大糧食生產地，農產業以結合休閒精緻化等多元面向發展。有關糧食自給比例建議以全國為單位作生產消費性評估。

六、防災容受力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防災道路與避難據點規劃準則」敘明，防災避難場所之空間系統中，可分為四個層次，分別對應不同的避難人員可停留時間之長度，其中緊急避難場所是以地震災害發生後 3 分鐘內，人員尋求緊急避難的場所，屬於個人的自發性避難行為，對象則為區域內各開放空間，因為在時間上急迫，避難人員無法立即反應，因此在對策上並無特別指定之據點。而臨時避難場所、臨時收容場所、中長期收容場所則為進行較有秩序之避難行為所需要之場所，且需要較高之安全需求。本市作為避災空間使用之現況各項都市計畫區域公共設施面積如表 3-5，本市防災容受力如下：

(一)緊急避難臨時避難場所

以震災發生之 3 分鐘內，人員尋求緊急避難的場所，屬於個人的自發性避難行為，對象則為區域內各開放空間，包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道路、人行步道等。災害發生後，以收容暫時無法進入安全場所避難之防災疏散人員為主，指定之對象以現行開放空間如防災公園、綠地為主，以每人 4㎡的避難面積計算。

(二)中長期收容場所

提供能在進行災後復健工作完成之前，進行避難生活所需之設施，並且使當地避難人員能獲得各種情報資訊的場所，包括各級學校、防災公園等，以每人 4㎡的避難面積計算。

依目標年新北市人口推計總量推估都計區人口數，未來在主城區之溪北、溪南、汐止地區之防災避難及收容場所較為不足。

表 3-24　新北市防災容受力檢核表

策略區		105 年都計區占行政區人口比例	125 年人口推計	125 年都市計畫區人口推計	臨時避難場所			中長期收容場所		
					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	可容納人口 (4 ㎡/人)	不足面積	都市計畫各級學校	可容納人口 (容積率 150%、4 ㎡/人)	不足面積
			(萬人)	(萬人)	(ha)	(萬人)	(ha)	(ha)	(萬人)	(ha)
主城區	溪南	97.28%	177	172.2	298	74.5	-390.7	280.6	140.3	-127.5
	溪北	96.05%	153	147.0	337	84.3	-250.8	270.7	135.3	-46.5
	汐止	82.89%	21	17.4	35	8.8	-34.6	39.5	19.8	9.4
	三鶯	78.96%	26	20.5	165	41.3	82.9	61.2	30.6	40.3
外環區	北觀	93.48%	50	46.7	344	86.0	157.0	549.8	274.9	912.6
	東北角	44.96%	7	3.1	422	105.5	409.4	22.6	11.3	32.5
	大翡翠	92.89%	6	5.6	28	7.0	5.7	33.1	16.6	43.9
合計		--	440	412.5	1629	407.3	-21.2	1257	628.7	864.8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第四節　發展指標

經綜整相關預測及發展需求等，研訂城鄉發展及永續環境指標如下，供城鄉發展與相關計畫推動之參酌：

一、人口成長總量

依據人口推估，本市未來人口在地域上為都心向外圍的三鶯、北觀疏散，溪南向溪北轉移，總體呈現先成長再緩降的趨勢，推估 125 年之低推計人口總量為 410 萬人；高推計人口總量為 440 萬人。

二、都市化比例

依本市 100 年人口都市化比例全市達 94.48%，在未來人口變遷及移動過程中，如假設都市化比例仍大致維持不變，則 125 年時低推計情境約 387 萬人居住於都市計畫區內，近 23 萬人居住於非都市土地；高推計情境約 416 萬人居住於都市計畫區內，近 24 萬人居住於非都市土地。

三、用地需求

依發展預測結果，綜整低推計與高推計人口總量與住宅需求，另依及業人口為基礎推估商業與工業用地之土地需求，供未來發展之參考，惟如配合政策或策略性引導開發或因應重要交通建設等推動之相關產業區則應另行考量。

四、都市化面積擴張率

都市化面積擴張率＝「該年度都會區內都市計畫地區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面積」/「前一年度都會區內都市計畫地區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面積」x100%

都會地區因應工商活動、交通建設及人口移入等需求，衍生非都市土地轉變為都市土地擴張發展，相對亦造成都會區之環境壓力，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2010 永續發展指標評量報告書」，臺灣 99 年度都市計畫擴張率 1.47%，較 98 年度 0.77%成長 0.7%。

本市目前都市計畫區之都市化面積約 20,464 公頃，基於主城區都市發展率多已飽和，確實有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需求，惟為避免擴張過於快速，造成環境壓力，針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辦理，應配合交通或產業建設等相關建設推動時程逐步辦理。本市計畫目標年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約 984 公頃，其中以住商型及產業型為主之地區為 747 公頃，管制型約 237 公頃，相較目前都市化面積，擴張率約 3.65%(不含管制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五、人均都市用地

溪南、溪北、汐止與三鶯策略區現在之人均都市用地偏低，主城區平均為 51 平方公尺/人，顯現地狹人稠及人口集中特性；未來在人口適度增長，土地資源有限的制約下，將囿限人均都市用地可增加性，主城區宜朝集約城市(Compact City)集約強

度、適度混合使用的概念發展；125 年主城區以達到 60 平方公尺/人為目標、外環區維持 90 平方公尺/人為目標。

六、人均居住用地

考量歐盟等已開發國家之平均標準約為每人 45 平方公尺，依據原新北市區域計畫，本市主城區現行人均居住用地為 14 平方公尺/人。爰此，本計畫為提升居住適宜性，以目標人均居住用地推算，檢視居住用地資源之發展是否足以因應人口增加後之可容納人口，並達成國際適居水準。

檢視本市各策略區現況土地可容納 427 萬人，經土地使用調整後，預期本市總居住面積提升至約 7,713 公頃。依據「主城區每人居住面積 45 平方公尺；外環區 50 平方公尺」之政策目標。

七、人均公園綠地

全市人均公園綠地僅為 1.92 平方公尺/人，都市計畫區內之人均公園綠地 4.44 平方公尺/人，都市綠地明顯不足，未來因人口增加，主城區人均公園綠地仍略為下降，配合產業型態調整的工業用地轉型，少子化校園空間使用檢討，以及都市更新整體規劃的捐地機制提高綠地比，以達到 125 年主城區以 2 平方公尺/人為目標、外環區維持 10 平方公尺/人為合宜的居住品質。

第四章　重要發展課題與對策

第一節　國土保育

本市幅員遼闊，山海資源完整多樣，惟人口密集，土地開發需求大，故開發過程常涉及自然環境的超限利用。因此，國土保育及防減災策略著重維護人與自然的平衡，透過國土之合理使用，並充分考量集水區環境的整體性，以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可維護生態系統功能。

課題一：本市山坡地多為災害敏感區，需注重土地使用與國土功能分區管制規定之競合。

說明：

本市山坡地面積廣大，屬山坡地範圍約 18 萬公頃，除蘆洲區、三重區、板橋區、永和區等都會地區外，其餘行政區皆有分布，並計有土石流潛勢溪流 234 條(106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調查資料)，主要分布於三峽、新店、瑞芳、雙溪等地區。另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88.03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積 9.16%(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4 年『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7 新北市)』劃定計畫書)，過去亦有多起重大傷亡之坡地災害事件，危及周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道路設施穩定性。

故未來山坡地之土地使用應考量國土保育及防減災策略，透過國土計畫使用管制，維護人與自然的平衡，確保山林水土永續發展。

對策：

1. 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為山坡地加強保育地者，以供作國土保安使用為原則，並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辦理，加強辦理水土保持、造林、維護自然林木、植生覆蓋等工作，避免造成土砂災害。
2.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及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以利水庫及其集水區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3. 公共設施及地區發展應參照環境敏感特性(如山崩、地滑潛勢)，制定適宜之坡地使用規範，並定期檢討相關地質敏感區域排水功能或系統，適時加強水土保持。
4. 針對已發展區域進行風險分區規劃，減低災害損失，並避免大量資源重複投入於復育與發展。針對災損狀況嚴重地區，應考慮啟動國土復育機制，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生態環境永續。

課題二：水環境治理應與國土計畫充分結合，強化城鄉整合治水成效。

說明：

本市為大臺北地區重要水源地及重要河川流域集水區，境內翡翠水庫集水區面積達 303 平方公里，占地超過全市 1/10，且已納入水源（水庫）特定區都市計畫管制，包含烏來水源特定區、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水源特定區及新店水源特定區。

而淡水河系包含基隆河上游、新店溪、大漢溪及其支流，因流經區域人口密集、都市化程度高，以全流域概念進行綜合治水及立體防洪等概念尤其重要。由於區域集水面積廣大，區域排水不良造成的地表積水，以及颱風豪雨期間溪水快速漲升等因素，仍使本市中下游都市地區具淹水風險。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與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後續將劃入國保 4 範圍。

對策：

1. 配合經濟部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加強非工程及與水共存等治水新思維。
2. 水庫集水區範圍內土地使用儘量採低衝擊開發方式(LID)，增加透水、滯洪及綠地面積，減少下游河川或排水系統負擔，加強水源涵養與降低洪災風險。
3. 檢討目前開發及使用管制規定時，應納入保險機制及區域劃設的配套措施，並設置必要之水災預警與監測系統，確保地區安全。
4. 低窪潛勢地區之開發，應注意排水系統的維持，或利用公園、廣場或公共設施用地預留蓄水機能，另配合城鄉發展需求，滯洪設施應以多功能彈性使用為規劃導向。
5. 應考慮水系與周邊都市發展地區，不同功能分區界面上之整體土地使用規劃及防災措施。

第二節　海洋資源

新北市海域空間為多用途使用者之共有資產，由於日益複雜的空間利用，可能導致不同使用者及政策劃定區域間之區位重疊，形成競合關係。

課題一：海域區範圍於未來分區劃設時可能衍生區位重疊情形。

說明：

因海域包含水面、水體、海床及底土等立體空間，故於同一範圍內具有多功能且可重疊使用之特性；而未來海域區範圍劃設為不同分類時，可能面臨同一分區內，不同使用者間衍生區位重疊之情形(例如海域 1-3 與海域 1-1 出現重疊)，然而其重疊因素包含同一時段使用相同空間，以及一場域中同時擁有多種使用項目等。根據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指出，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

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然而，在法條公告之前，新北市有部分傳統漁業作業範圍仍位於近岸海域，恐與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範圍重疊，進而衍生衝突問題等，故後續須針對此問題擬定解決機制與策略。

對策：

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職權範圍，針對海洋資源進行調查與通盤檢討，明確指出不同使用目的之區位分佈及海洋資源保護標的等，並將資源盤點之成果進行有效控管，重視整體海洋生態與環境資源。
2. 於劃設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時，應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且於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時，應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以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
3. 考量海域立體使用、洋流空間流動性、功能多元性及無法切割之特性，可同時存在許多活動特性，故海洋資源地區分類之劃設若於同一海域範圍內時，將以重疊方式呈現，並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此外，應區分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應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4. 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則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5. 依照海洋資源盤點成果及特性，於不同使用目的之區位核發海域區使用許可，其許可須符合重疊海域使用之競合優先處理原則[1]，如下所示：

(1)海域的區位，以自然資源與自然環境等自然屬性為優先原則。

[1]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6），國土空間發展規劃總結報告書。

(2)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及傳統文化之使用。

(3)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

(4)相鄰之使用間，以相容性較高之使用優先(見下表 4-1)。

(5)有爭議之使用間，由相關部會研商協調確定其使用。

(6)爭議未決之海域，得交由上級機關協商或暫時擱置。

表 4-1　海域不同使用競合特性表

項目	A	B	C	D	E	F	G	H	I
A	○	X	△	X	△	△	X	△	○
B	X	○	△	X	△	△	○	X	△
C	△	△	○	X	△	○	X	△	△
D	X	X	X	○	△	△	X	○	X
E	△	△	△	△	○	△	○	X	△
F	△	△	○	△	△	○	△	△	○
G	X	○	X	X	○	△	○	○	X
H	△	X	△	○	X	△	△	○	△
I	○	△	△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總結報告書，106 年

註：1.A.漁業資源利用 B.非生物資源利用 C.海洋觀光遊憩 D.港埠航運 E.工程相關使用 F.海洋科研利用 G.環境廢棄物排放 H.軍事及防災 I.原住民傳統使用

2.上述 A.漁業資源利用：包含漁撈範圍、漁業權範圍及漁業設施設置範圍；B.非生物資源利用：包含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及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3.○相容 △部分排他 X 完全排他

4.漁業權範圍內同時存在完全排他、部分排他及相容使用，如有完全排他情形者應協調後自範圍內予以劃出，共同利用範圍內則需符合相關限制或許可條件。漁港設施範圍內為完全排他(獨占)使用。

5.港區範圍內為完全排他(獨占)使用，錨地及航道為排他。

6.海域已依法核准設置之固定設施物，如風力發電設施、海上平台、跨海橋樑、離岸堤、觀測站等等，依其設施所在位置(水面、水體、底土)及一定範圍內為排他性，以避免破壞設施。

7.軍事使用區演習期間為完全排他。

8.海底電纜或管道所在區域為部分排他，禁止下錨及拖網作業破壞設施。

課題二：離岸風力發電對海域生態帶來影響，與漁業經濟發展產生競合關係。

說明：

經濟活動開發項目增加，除漁業及航運外，海洋能源已逐漸成為備受重視的發展項目。而漁業為臺灣沿近海地區主要的傳統使用者，因此未來若發展離岸風力發電，其電廠之設置對此產業可能帶來影響。就漁業經濟的層面，離岸風力發電廠的建置，可能造成底棲生物棲息地之破壞，並直接衝擊到魚群生態系統，進而影響漁獲量。而離岸風力發電廠的海域規劃，必須限制周圍漁業捕撈活動，導致漁民捕魚面積縮減，可能會衝擊當地漁民之漁業權或漁業資源。

對策：

1. 選擇設置能源產業區位時，須先透過海洋資源盤點之結果，進行嚴格之環境評估，確實考量離岸能源產業的設備所影響的生態與漁業資源，並將其一併納入計畫評估及後續之定期監測。
2. 如因自然條件之優越性而選擇不相容之海域區位進行離岸能源產業之設置，須與相關部會進行協商；若後續於海域使用上仍爭議未決，得交由上級機關協商或暫時擱置。
3. 離岸風力發電廠之設置可能造成海域生態環境破壞，故未來分區劃設應避免設置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

課題三：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協調與整合，作法未臻完善。

說明：

根據考古紀錄之顯示，各時代住民與移民為臺灣留下多元的海洋文化經驗，且因天災人禍等因素，水下實有非常豐富的文化遺產，如何透過整合機制將其妥善保存為當前重要之課題。根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說明指出，人類活動與水下文化資產間亦存在競合關係，因人類利用海洋之活動多端且範圍廣泛，其中除傳統之生物性資源探勘開發外(例如：漁捕)，非生物性資源之探勘開發(例如：天然氣、石油、風能、海洋能發電等)、海洋運輸、電纜管道之鋪設、科學研究、軍事演習等，均有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或觸及水下文化資產，甚至對其造成破壞。

對策：

1. 依照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 條與第 6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故為維護海洋資源地區之重要水下文化資產，應調查水下之場址、結構物及人類遺骸等，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其相關調查細節可依循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
2. 目前對於水下文化資產的保護機制主要是透過監測方式進行，後續仍須搭配例示性規定及完善之整合機制將其妥善保存。
3. 水下文化資產應賦予其具有排他性之特徵，主管機關應避免該地區相關海洋使用行為發生，例如底拖網捕魚、離岸能源產業或填海造地等。

第三節　農業發展

本市山、海環境完整多樣，但農地資源分散，加上人口密集、土地開發需求大，造成農地流失，惟農業發展應以維護現存優良農地資源為主，故提出以下課題說明：

課題一：農業發展缺乏整體性指導，都市農地發展定位不明確，以及農地變更和違規使用，影響農地資源。

說明：

因非都市土地多為現況編定使用，並未有整體規劃都市或產業發展用地，隨著國內經濟結構轉型，農業在經濟產值方面相對弱勢，農地逐漸成為都市擴張或產業發展的腹地，使得農地變更轉用情形普遍，除合法申請變更非農業使用，如住宅、產業用地等使用以外，屬於農地違規使用更不在少數，導致農地總量流失，且零星、蛙躍式的開發也造成農地破碎，對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造成極大影響，進而破壞農地與農業資源。

對策：

1. 應就新北市轄區內之農業生產環境，研議農業發展政策，明訂成長管理策略及轉型改善措施，落實計畫性的空間指導，確立農地發展定位。
2. 針對違規使用之農地處理，應優先輔導臨近未登記工廠遷移，集中管理，以遏止非農業使用破壞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農業水土環境之潔淨，以建構農地使用秩序並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
3. 透過農委會委託案「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新北市《107 年度修訂版》」，未來新北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優良農地、第五類都市計畫區優良農地皆位於三芝、金山。

課題二：依循全國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策略，如何維持農地資源總量。

說明：

1. 考量糧食安全需求與優良農地維護，配合 106 年 12 月公告實施「新北市區域計畫」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地需求總量及研訂之直轄市、縣(市)分派量，就新北市農地分類分級劃設結果，屬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應維護之農地資源，訂定 0.61 萬公頃之應維護農地總量，如有不足前開總量者，應考量將其他農業使用土地列入保留範疇。
2. 依據「新北市區域計畫」檢討結果前述第 1 種、第 2 種、第 4 種農地資源總量，扣除其檢討之特殊標繪地區(即近期與未來重大建設計畫、規劃中之施政計畫發展等地區)後，約 0.57 萬公頃，配合外環區尚未納入分類分級但擬優先維護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約 0.27 萬公頃，依後續調查成果，故新北市宜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共計 0.84 萬公頃，高於全國區域計畫之控管標準；有關可供糧

食生產之農地總量目標值則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提出結果為準。

3. 營建署 107 年 7 月 27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議題（確認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估算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操作準則）研商會議結論，略以：「關於各直轄市、縣（市）『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估算方式部分，建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計算為主，倘有不足，再評估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宜維護農地包括農業發展地區第 1～3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合計 3 萬 1,013 公頃。套繪後本市宜維護農地主要位於北觀策略區、三鶯地區、東北角策略區、汐止、深坑一帶。

4. 後續新北市區域計畫所載宜維護之農地資源，如何轉軌至國土計畫，確保農糧安全維護，以及以都市計畫農業區補充全國區域計畫之控管標準，亦將面臨都市計畫農業區提供未來都市發展腹地潛力之競合。

對策：

1. 宜維護之農地資源、農地分級分區數量及區位等相關資料，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尚在盤點清整中，後續俟相關資料更新後，可就該資料基礎再重新予以檢視，以確實掌握新北市農地資源之變動及維護。

2. 後續針對全市轄區內之農地資源掌握後，明訂成長管理策略及轉型改善措施，落實計畫性的空間指導，並針對應維護之農地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

3. 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針對屬重要農糧安全之農地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

4. 建立在新北市區域計畫對於宜維護農地資源之總量及區位基礎，並透過社會經濟及區位分析，掌握地區發展趨勢，分析該都市計畫農業區屬城鄉發展地區之儲備用地或宜維護農地資源。

5. 新北市農業大多集中於山坡地，實際糧食作物腹地狹小，不若中南部區域，故應鼓勵發展新北市特色農業，以新北市各區特色作物為主，如金山甘藷、坪林茶葉、三芝茭白筍等，以及農業區輔導復育之水梯田區域，納入優先維護之農地，以維持農業安全，發展新北市特色。

6. 新北市特色作物多坐落於三芝、金山、淡水及八里等地區，其中淡水地區亦為新北市觀光遊客人次較高之地區，應可適度整合一級、二級和三級產業，藉由觀光產業發展與其旅客人次，以帶動農業發展。

7. 本計畫宜維護農地總量及區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及縣(市)、直轄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指導劃設。

表 4-2　各計畫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表

計畫名稱	農地資源類別	面積(公頃)	
全國區域計畫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農業用地	6,100	
新北市區域計畫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農業用地	5,718	8,404
	擬優先維護都市計畫農業區	2,686	
新北市國土計畫	農業發展地區第 1～3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農業區	31,013	

資料來源：106 年 5 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106 年 12 月「新北市區域計畫」；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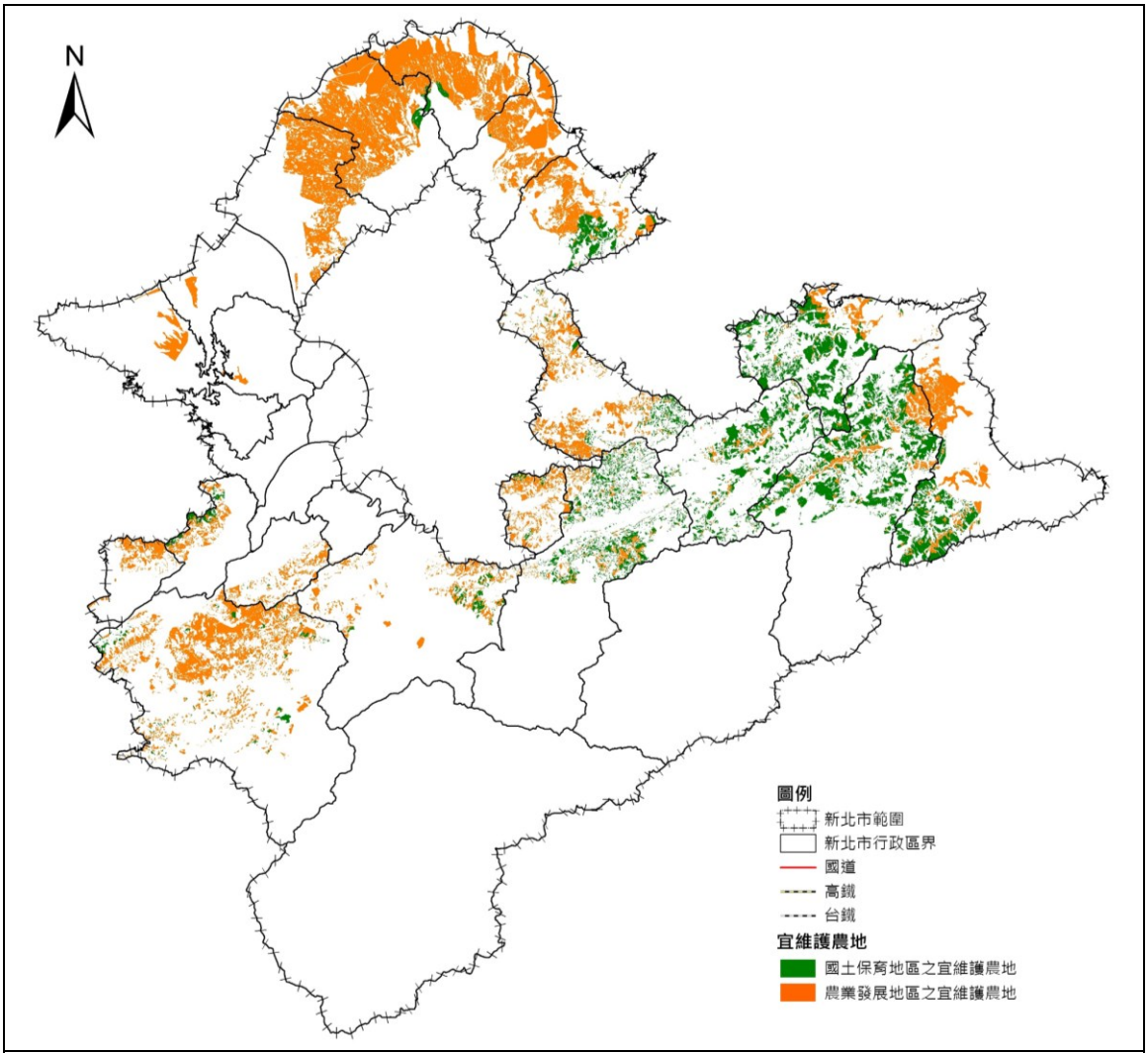

圖 4-1　新北市國土計畫宜維護之農地資源示意圖

課題三：未登記工廠處理

說明：

農地違規使用，如未登記工廠，普遍增加，嚴重影響農地資源及生產環境，因應未登記工廠之搬遷或就地合法化，或有新增產業用地之需求，依國土利用調查製造業現況套繪農業分區土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一般農

業區、特定農業區土地），檢視新北市各行政區農業相關土地上工業使用面積合計 651.0669 公頃，其中以三峽、林口及樹林區最多。

表 4-3　農業分區土地現況為工業使用面積表

行政區	面積(公頃)	比例(%)	行政區	面積(公頃)	比例(%)
八里區	42.0337	6.46%	金山區	2.5052	0.38%
三芝區	7.7268	1.19%	泰山區	26.0641	4.00%
三重區	0.8672	0.13%	貢寮區	0.3476	0.05%
三峽區	88.2262	13.55%	淡水區	24.3659	3.74%
土城區	13.2304	2.03%	深坑區	4.0935	0.63%
中和區	9.1293	1.40%	新店區	13.7000	2.10%
五股區	52.5042	8.06%	新莊區	11.9542	1.84%
平溪區	0.0276	0.00%	萬里區	0.1182	0.02%
石門區	1.5402	0.24%	樹林區	138.4252	21.26%
汐止區	1.3638	0.21%	雙溪區	0.0855	0.01%
板橋區	0.0591	0.01%	蘆洲區	58.2677	8.95%
林口區	93.6523	14.38%	鶯歌區	60.7789	9.34%
總計				651.0669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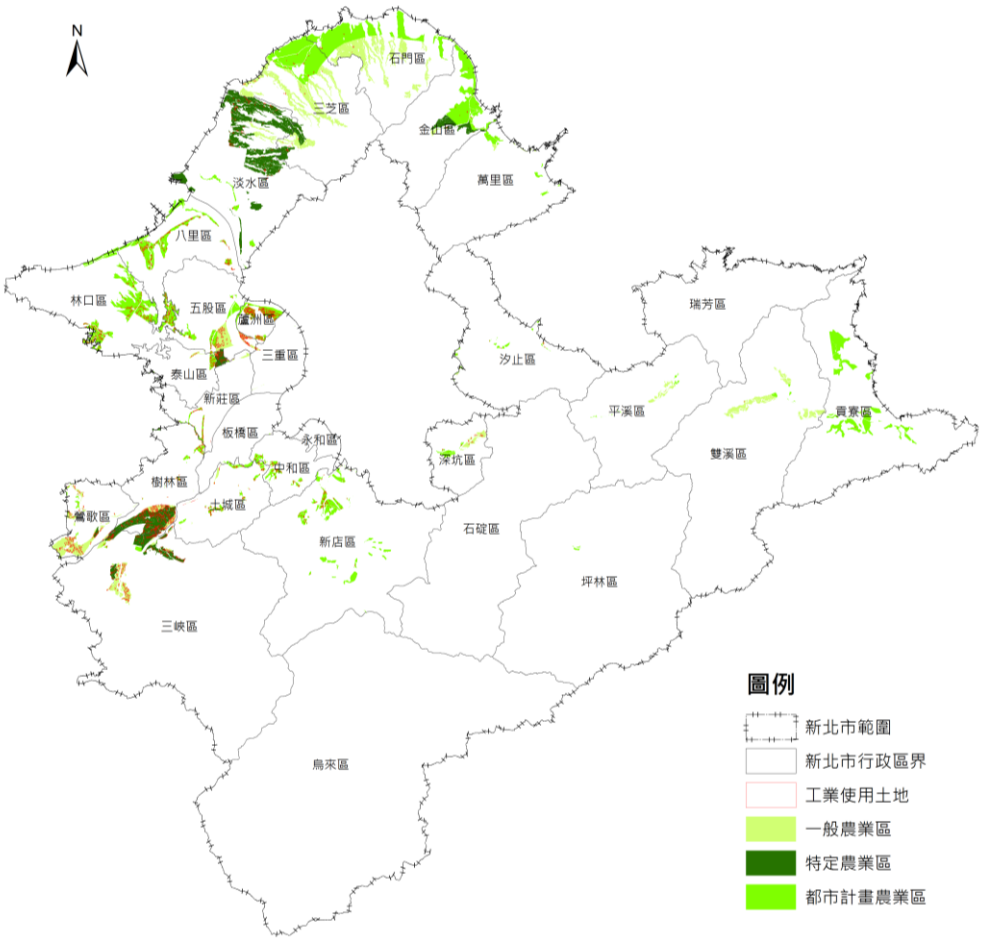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2　新北市工業使用土地分布圖

對策：

為求因地制宜，故應考量未登記工廠之區位條件與密集程度，訂定相關對策：

1. 新北市區域計畫中指述之新訂擴大地區，主要落於擴大三蘆、擴大泰山、新訂五股、新訂麥仔園等地區，應於計畫中適度規劃產業空間，以新增產業用地，並可安置零星分散之未登記工廠，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2. 既有發展之都市計畫地區及產業廊帶周邊，如樹林都市計畫南側、蘆洲、林口都市計畫或高速公路沿線，工業使用土地面積約 600 公頃，經濟部目前於五股區、泰山區及樹林區所設 3 處特定地區，使其得以現地續為使用與營運，經發局目前推動工廠與工業土地媒合平台，得藉由此平台媒合後異地安置。
3. 零星分散之工廠，主要於北海岸及淡水周邊、東北角及雙溪周邊與新店水源特定區周邊，工業使用土地面積約為 40 公頃，考量經發局已媒合 357 家，並安置於樹林、新店、汐止都市計畫工業區，故延續其處理模式，以媒合既有工業用地為主，而零星分散之工廠遷址後，原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等土地，納入農業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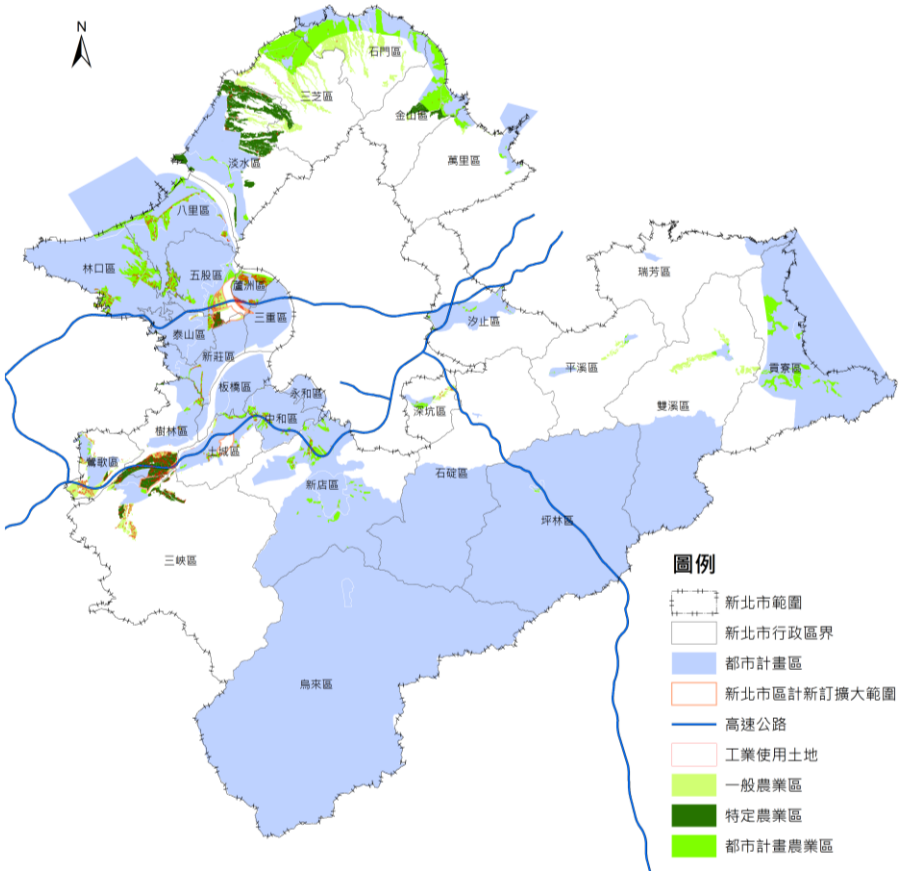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3　新北市工業使用土地型態分布圖

第四節　城鄉發展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係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本計畫研提城鄉發展相關議題如後：

課題一：新北市人口高度集中於溪南溪北都心區，且結構呈少子化與高齡化發展，在國土計畫下的土地使用治理，應思考如何因應人口成長特性以兼顧本市國土發展與環境永續。

說明：

本市平均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939 人，密度最高為永和區的 39,203 人，最低為烏來區的 19 人，差距甚為懸殊，人口的發展情形並反映在土地集約與產業活絡程度，衍生各式的土地樣貌與治理思維。

以人口結構來看，本市自 91 年即步入高齡化社會，半數以上行政區面臨老年人口比偏高問題，近 20 年之出生率自 14.18‰下降至 105 年的 8.64‰。生育率降低、人口餘命延長，使得少子高齡化現象愈趨加劇，而幼年人口比例逐漸減少老年人口比例相對增加的現象，代表著未來勞動人口可能逐漸變少且扶老負擔加重，對於社會結構、經濟發展等各方面都有重大影響。

進一步檢視本市人口老化程度情形，依據圖 4-4 結果顯示，北海岸與東北角地區面臨老年人口比例偏高且老年人口多於幼年人口之現象(老化指數高於 100)，老化問題嚴峻；溪南溪北都心區，多數處於幼年人口多於老年人口之狀態(老化指數低於 100)，未來人口的可替代性相對豐沛。

少子高齡化除了是整體社會發展變遷所顯現之狀態，於區域上的表現可能是社會經濟發展型態的轉變，青壯年人口尋求就業機會往都市集中，使得某些地區少子化與高齡化的現象加劇，土地使用需求亦出現變化。國土計畫屬上位之土地使用指導，應將此人口發展趨勢現象納入土地利用及規劃思維中，妥為考量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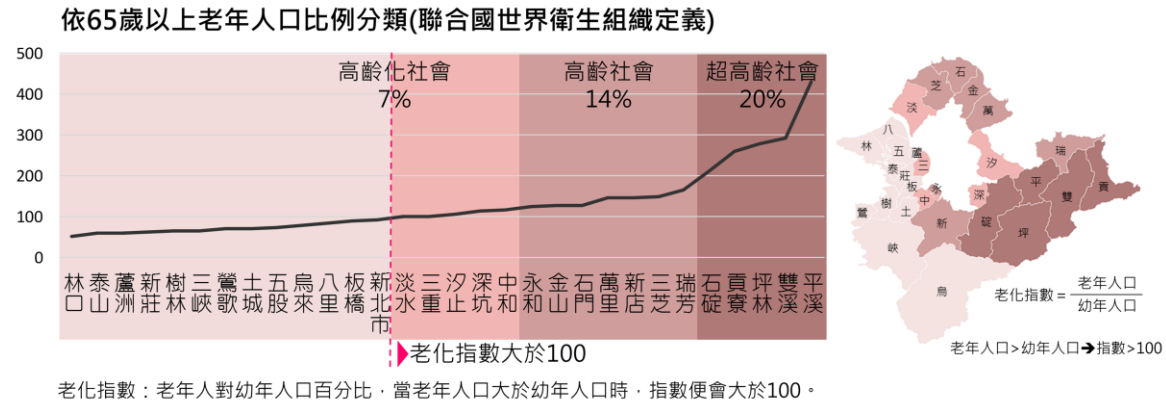

老化指數：老年人對幼年人口百分比，當老年人口大於幼年人口時，指數便會大於100。

資料來源：新北市統計年報；本計畫繪製。

圖 4-4　105 年本市人口老化程度示意圖

對策：

1. 依據新北市區域計畫指述，應優先利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透過都市更新、都市地區整體開發等方式，引導人口由都心向外圍的三鶯、北觀疏散，溪南向溪北轉移，使居住、產業活動往都市計畫地區集中，以符合永續城鄉發展目標。
2. 研訂成長管理計畫，成長管理將可確認城鄉發展總量及成長區位，在空間發展優先順序下，落實地盡其利、集約適性發展，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有助指引產業及人口有秩序的發展。
3. 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提出相對應之配套輔助措施，以更全盤思維自各個層面予以實踐，並就所涉及之各機關單位共同研商討論，評估相關可行性及具體策略。
4. 都市計畫區應訂定共通性檢討準則，將人口少子高齡化衍生之公共設施布局，納入通盤檢討所應檢討處理之項目，使公共設施可以因應人口發展需求予以活化或轉型，並將幼兒與老年相關福利照護列為容積獎勵、回饋等應優先提供之公益性設施項目，營造適宜居住之生活環境。
5. 鄉村地區透過整體規劃，於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下，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配合農村再生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取得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
6. 除補充高齡社會適合之公共設施，於永續發展策略下，可輔導高齡人口老有所用，帶動觀光或其他產業發展，如地方耆老或文史工作者，為旅客進行深入導覽之觀光資源、高齡輕量之二度就業、傳統產業之推廣等。或輔導青年回鄉創業、異業結盟，帶動人口成長，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課題二：鄉村區環境改善

說明：

新北市境內鄉村區共計 295.09 公頃，分別落於 15 個行政區中，以瑞芳區 110.80 公頃最多，次之為汐止區 65.65 公頃，各行政區內鄉村區面積詳表 4-4，其分布位置詳見圖 4-5。

表 4-4　新北市各行政區內鄉村區面積表

行政區	面積	行政區	面積	行政區	面積	行政區	面積
三峽區	24.66	石碇區	1.55	淡水區	14.44	樹林區	3.51
土城區	2.93	汐止區	65.65	深坑區	5.58	雙溪區	6.05
五股區	0.67	金山區	1.04	瑞芳區	110.80	鶯歌區	33.69
平溪區	11.74	泰山區	0.84	萬里區	11.96	合計	295.09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現有鄉村區多為居住行為所產生，依據現有分布情形及發展方式，大致分為以下四類，分別為單純居住型、觀光遊憩型、農村生產型及計畫引導型，以下分別說明：

單純居住型多落於都市計畫區、重要公共設施、交通節點及道路等周邊，以鶯歌區及瑞芳區來說，多為都市計畫地區向外蔓延、瑞芳區四腳亭火車站周邊、三峽區則係倚靠重要道路(縣道 110)兩側而產生之聚落及各行政區國小周邊聚落，面積為 154.67 公頃。

觀光遊憩型落於瑞芳區及平溪區，多分布於深澳漁港、九份、金瓜石、猴硐、嶺腳及十分老街等觀光景點周邊，面積為 45.65 公頃；而農村生產型則為少數且零星，分別落於淡水區、金山區、石碇區、平溪區及雙溪區，該鄉村區周邊多為農地所圍繞，面積為 5.51 公頃。

計畫引導型係非都市土地核准開發許可及現況大規模住宅社區所形成，合計面積為 89.26 公頃，主要落於汐止都市計畫兩側，如伯爵山莊第一代、明園山莊及迎旭山莊等，面積為 50.75 公頃，占此類型之 57%，其餘則分別落於鶯歌區、深坑區、土城區、萬里區及淡水區。

表 4-5　鄉村區型態面積表

鄉村區型態	特性	面積
單純居住型	都市計畫區、車站及公共設施周邊	154.67
觀光遊憩型	觀光景點周邊，如九份、十分及猴硐	45.65
農村生產型	農地圍繞	5.51
計畫引導型	非都市土地核准開發許可及大規模社區	89.26
合計		295.09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4-6　各行政區之鄉村區型態面積表

型態 / 行政區	單純居住型	觀光遊憩型	農村生產型	計畫引導型	面積
三峽區	24.66	-	-	-	24.66
土城區	-	-	-	2.93	2.93
五股區	0.67	-	-	-	0.67
平溪區	-	10.52	1.22	-	11.74
石碇區	0.70	-	0.84	-	1.55
汐止區	14.90	-	-	50.75	65.65
金山區	-	-	1.04	-	1.04
泰山區	0.84	-	-	-	0.84
淡水區	3.40	-	0.90	10.13	14.44
深坑區	2.17	-	-	3.41	5.58
瑞芳區	75.67	35.13	-	-	110.80
萬里區	-	-	-	11.96	11.96
樹林區	3.51	-	-	-	3.51
雙溪區	4.54	-	1.51	-	6.05
鶯歌區	23.61	-	-	10.09	33.69
合計	154.67	45.65	5.51	89.26	295.09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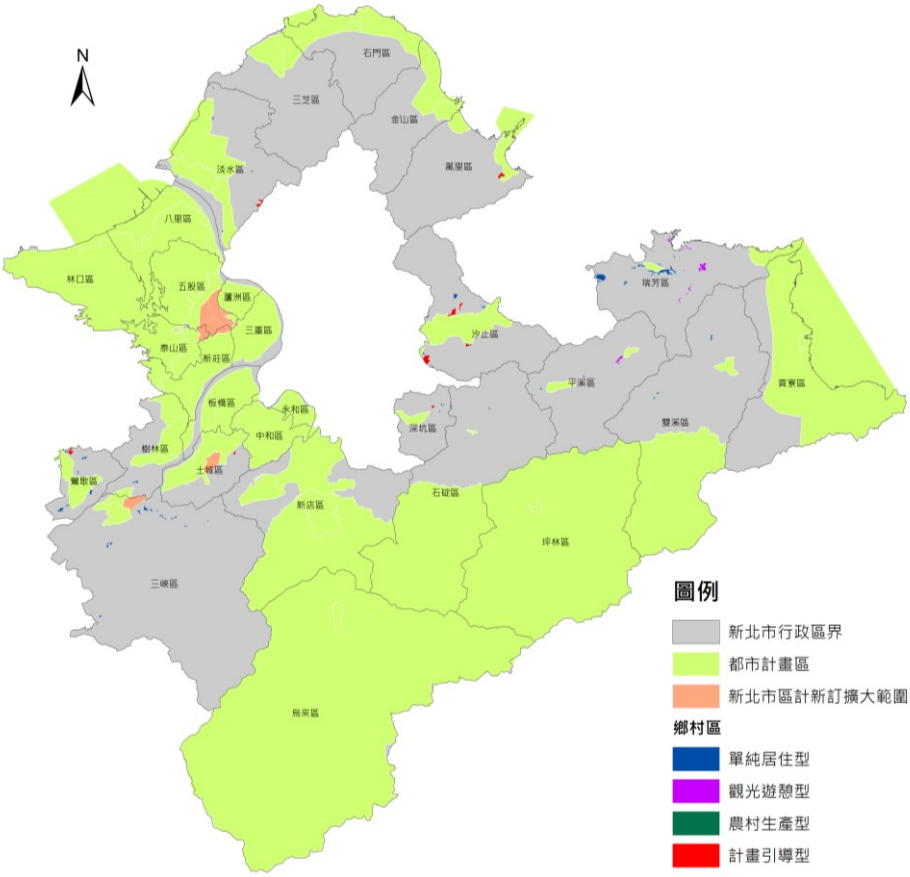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5　　新北市鄉村區分布圖

單純居住型(瑞芳瑞八公路)

觀光遊憩型(瑞芳九份老街)

農村生產型(金山三和國小周邊)

計畫引導型(汐止伯爵山莊)

資料來源：GOOGLE MAP。

圖 4-6　　新北市鄉村區型態現況示意圖

對策：

鄉村區係指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所劃設，係配合使用現況下所產生，多數鄉村區並非先擬定計畫後產生，故本計畫針對新北市境內鄉村區進行盤點及分類，未來將依其型態屬性導入適切資源協助發展，並整體考量鄉村地區發展需求及特色，研提規劃策略以調整土地使用、改善公共設施，打造宜適鄉村生活品質：

1. 鄉村區涉及第一級與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原則尊重其現有發展現況，惟考量其坐落區位之特殊性及環境與資源承載力，未來不應增加其向外擴張發展之利基，以減少城市蔓延並維護環境資源。

2. 檢視該鄉村區是否位於開發許可範圍，並衡量其開發許可項目，若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者或農村生產型之鄉村區，則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從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農業生產經營環境、培育農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絡，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若非為上述之開發許可者，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如汐止都市計畫區周邊。

3. 鄉村區位於新北市區域計畫指述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如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內或毗鄰現有都市計畫地區者，優先考量納入都市計畫地區，未來以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期以都市計畫手段加以管制與引導，確保其發展與環境品質。

4. 觀光遊憩型之鄉村區，因其範圍內具有觀光、部分農業及遊憩之活動性質，具備都市生活機能，未來考量其環境特性與相關檢視指標，原則以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為方向，以確保其發展定位，並與有關主管機關與局室共同制定其發展手段及原則，納入部門計畫加以規範與引導其空間發展。

課題三：老丙建後續劃設功能分區

說明：

民國七十二年內政部頒訂「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明訂山坡地開發建築之申請程序，開發限制等規定，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以維公益。自此山坡地之開發才有了較為嚴謹之管制。所謂「老丙建」，係指民國七十二年「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公布實施前，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檢具山坡地開挖整地計畫書，向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申請水土保持施工，經施工完成查驗合格，取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即可向地政機關申請變更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因此不受較嚴格「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區域計畫法」之法令限制。

依據新北市(改制前臺北縣)79 年至 84 年老丙建統計資料統計，可得知 79 年至 84 年新北市(改制前臺北縣)老丙建申請雜照面積約 227.30 公頃，已開發面

積約 23.89 公頃，尚未開發面積約 203.41 公頃。其中新店地區申請雜照面積依居各區之冠約佔 30%，淡水次之約佔 16%。已開發面積則以金山為首，約佔申請建照面積 33%，其次為淡水、新店等地區。尚未開發面積以新店居第一位，佔未開發（未申請建照）面積 31%，三芝次之，其次為淡水、汐止。

表 4-7　新北市 79 年至 84 年老丙建統計資料表

地區	雜照面積	建照面積	未申請建照面積
新店	68.78	4.18	64.60
汐止	22.20	1.59	20.61
中和	3.88	2.90	0.98
瑞芳	17.72	0.00	17.72
三峽	3.54	0.00	3.54
樹林	10.73	0.00	10.73
鶯歌	9.93	0.00	9.93
金山	15.34	7.98	7.37
淡水	36.30	5.41	30.89
三芝	33.55	0.00	33.55
石門	1.72	0.00	1.72
萬里	3.63	1.83	1.80
合計	227.30	23.89	203.41

資料來源：吳澤成、李兆嘉、林書宇、謝幸樺(89)，為縣民劃住的安全把關～老丙見面面談，台北縣政府工務建設專題報導。

對策：

1. 為有效掌控山坡地開發建築安全，減低老丙建案因管制不當過度開發，造成災害再次發生，惟有貫徹開發許可制度、持續檢討修訂各項開發法規及標準、訂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總量管制計畫、建立完整山坡地之地質資料庫、開發利用管理制度及建立水土保持觀念、持續追蹤管制老丙建之建照許可及經由嚴謹審查制度，期使開發與使用均能在合理與安全要求下進行。
2. 以開發許可範圍檢視，若老丙建涉及開發許可範圍，為使開發計畫得與國土計畫銜接，依功能分區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使其得以依循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
3. 若其分區為特定專用區，依功能分區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維持其原申請事業項目有關使用。
4. 非屬上述兩範圍內之老丙建，既存建物者，考量山坡地環境維護、環境敏感因素及農牧地或宜林地，將依功能分區條件劃設為相關分區，以維護山坡地環境之完整性；而未取得建照者，於本計畫發布後給予一定開發期限，倘未於期限內開發，亦考量山坡地環境維護、環境敏感因素及農牧地或宜林地，將依功能分區條件劃設為相關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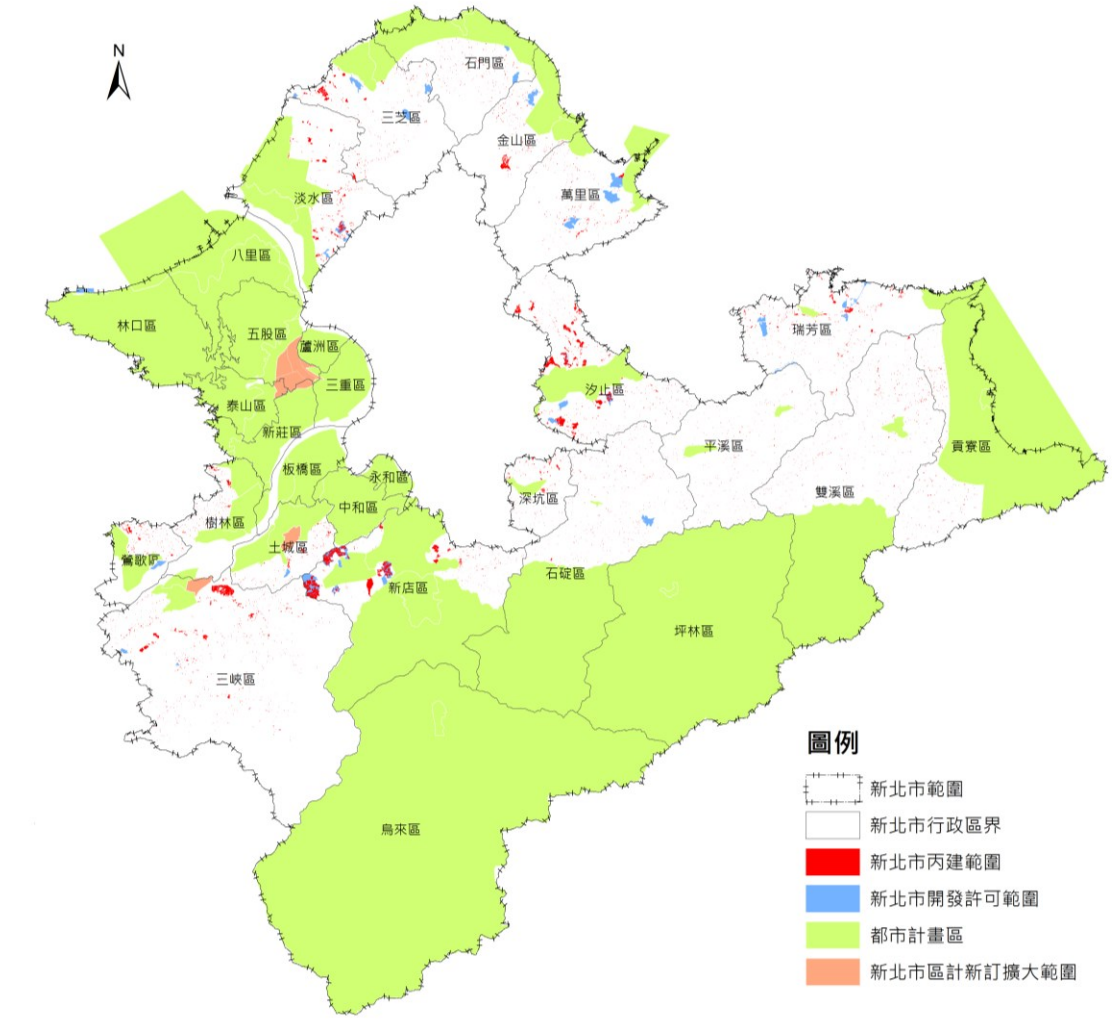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7　新北市丙建分布圖

課題四：原住民族空間需求及土地處理

說明：

新北市原住民又可分為原鄉原住民族及都會原住民族，就各部落/聚落坐落土地區位亦有不同。原鄉原住民部落主要位於烏來區，屬泰雅族，包括烏來(Ulay)、桶壁(Tampya)、哪哮(Rahaw)、德拉楠(Tranan)四個部落，皆位於都市計畫區，包括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及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生活空間受到水源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都會原住民聚落位於三鶯、新店及瑞芳，主要屬阿美族，其中新店溪州聚落已規劃為溪州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未來可透過該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訂定適用於原住民族生活需求之規定。

其餘都會原住民聚落位於都市計畫河川區(小碧潭聚落)、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快樂山聚落、阿美家園)，或位於河川水岸之未編訂土地(南靖聚落等)，

且非屬公告劃設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故於第一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無法納入城鄉發展地區。因原住民族有其資源利用方式與生活型態，應透過國土計畫檢討原住民族生活必要設施、空間需求。

對策：

1. 因部分原住民族聚落尚未公告劃設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使其發展權益受損，建議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列管，輔導遷移至合法建築土地，或依法申請劃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
2. 考量新北市原住民族生活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特殊性，建議後續應就原住民族土地，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將原住民族實際空間需求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議，其餘聚落，若符合原住民族土地者，建議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考量其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條件，整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生態永續、資源共享、尊重多元文化需求、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第五節　跨域治理相關議題

考量本計畫與臺北市與基隆市相連，至桃園市亦為一共同生活圈，故針對交通與流域等議題，應由跨域的角度探討，相關議題如後：

課題一：在「臺北都會區間之完整路網」願景下，如何建立區域間合作機制，提升公共運輸之串聯與品質及交通設施之改善與維護。

說明：

本市與鄰近之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已成為一共同生活圈，過去新北市捷運路網承接臺北市之捷運路網以放射狀發展形式，未能於本市境內形成網狀，導致仍須進入臺北市後再作轉乘，且於生活、產業、經濟、旅遊、交通等各面向皆息息相關，其中交通運輸方面為重要之環節，新北市市民每日往返於前述 4 縣市間就業、就學、觀光遊憩、貨物運輸等旅次繁多，無論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使用私人運具，在同一旅次中皆先後使用與遵循各地區之交通設施與交通管理措施，故民眾對於各旅次過程中交通設施之舒適度及服務水準感受特別明顯，故提出以下五項對策。

對策：

1. 大眾運輸服務及人本空間之建置：本市與鄰近都市之交通聯結主要為國道、軌道運輸、公路客運（含公車），除持續推動三環六線提昇軌道運輸之可及性，為建構完整新北市境內之路網及與其他縣市之連繫如桃園、臺北或基隆，故未來將加強本市境內路網連結，如環狀線第二期連結臺北市(士林區)、三重、蘆洲、新莊等地區；五股泰山之路線段連結蘆洲、五股與泰山等地區、泰山板橋之路線段連結泰山、新莊及板橋等地區及汐止民生之路線段連結臺北市(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南港區)至汐止等地區，加強區域環狀及連結外部路網，並透過與區間合作，提升公共運輸之串聯與品質，且配合新北市境內各區域之人口及生活特性，提供友善之大眾運輸服務，以為路線經營之永續性；本市人行道多佈設於 25 公尺寬以上道路，較早開發之市區路幅多較為狹窄，無佈設人行道或以騎樓型式供行人通行，因應以人為本之交通理念，應優先檢討大眾運輸設施周邊現有道路可用空間優先佈設，提供市民返家最後一哩路之便捷性及安全性，另應結合市民休閒需求，強化市區、橋樑及河岸自行車路網之串聯，並檢討自行車停車需求，研擬相關規範據以執行。

2. 區域停車供給改善：本市幅員廣闊，各區域停車問題不盡相同，包含旅次起迄點之停車需求、大眾運輸轉乘停車需求、觀光景點停車需求等，其中市轄都會區內無附設停車空間之老舊住宅社區衍生龐大之停車需求問題最為棘手，除持續配合市轄學校、公共設施改建或新建計畫共構路外停車場、閒置公有土地合作或租用闢建路外停車場，加強停車需求管理、強化停車場使用效能、加強停車秩序管理之策略，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考量轉運設施之建置，積極發展與

改善大眾運輸系統，以期各方面措施達到相輔相成之效果，改善區域停車環境。

3. 提升高快速道路周邊土地使用及既有道路運能：優先針對交流道周邊土地使用配合都市計畫進行檢討，規劃周邊土地之發展定位，擇適當地點設置轉運站、公車調度站等大眾運輸系統設施，提升整體運輸系統之串聯及運轉效率；另依據各區之產業與物流發展，推動國道及快速道路之替代道路，帶動各廊帶之發展，並疏解其瓶頸路段，如淡江大橋、三鶯二橋、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快速道路工程等計畫之推動。

4. 發展智慧型運輸系統及優化智慧交通管理：本市轄內除持續辦理偵測器、資訊可變標誌、CCTV 等路側設施之維護與新設外，交通控制中心於資料處理部分，軟、硬體與先進交通管理系統(ATMS)、先進旅行者資訊系統(ATIS)之整合與升級；並持續於公車站、公共自行車場站設置智慧站牌或動態資訊看板，應持續引進未來化之交通科技，達到增進運輸系統之安全、效率及舒適性，並減少交通對環境的衝擊。

5. 強化臺北港運能及競爭力：臺北港位於亞太地區中心位置，惟近年大陸沿海地區新興港口興起，且受周邊國際商港貨源充足、高作業效率及臺灣產業外移之影響，衝擊臺北港之競爭力，未來宜利用臺北港周邊廣大之腹地及便捷之聯外道路系統，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海空聯運及臺北港港區建設，並因應船舶大型化之需求，濬深港口及航道，提升碼頭、儲運中心作業能量，吸引航商彎靠利用，爭取轉口櫃市場，強化臺北港之運能及作業效率及提升於國際之競爭力。

課題二：淡水河流域治理及沿岸土地利用管理

說明：

淡水河發源自位於雪霸國家公園內的品田山，其三大支流分別為大漢溪、基隆河及新店溪，流域面積約為 2,726 平方公里，流經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與新竹縣及宜蘭縣局部地區。

淡水河流域面對的議題有其空間性，流域上游主要面臨水庫淤積：攔砂壩清淤，維持上游設施攔砂能力(石門、翡翠、西勢、新山水庫)、水患災害防治：流域整體治理盡量將水留在中上游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議題，流域中游面臨河道整治、重要防洪設施及維生管線維護、水資源管理、水質及河川環境生態、水災防治(員山子分洪道)，下游則同樣面臨河道整治、重要防洪設施及維生管線維護、水資源管理、水質及河川環境生態，另外則包含都市發展、堤防、航運議題處理等，上、中下游災害間又具有連鎖性及複合性，如上游水庫淤積導致下游供水不足、上游土石流加劇下游之水患及土砂災害等，或是上游人為活動加劇上游或下游災害情形，如上游畜牧導致下游水質污染等。

不同行政區政府對於流域土地常有不同之利用管理思維，此亦凸顯流域治理之實有進行「跨域整合」之必要。流域治理應納入「流域整體治理」及「跨域

整合」概念，未來國土計畫、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劃及管制體治下，如何進行淡水河流域治理及沿岸土地利用管理，應有所考量並提出因應對策。

對策：

1. 短期對策：透過具法定效力之國土計畫擬定及審議作為協商平台

   另經建會（國發會前身）補助臺北、新北市政府研擬淡水河流域等相關規劃，前述之管制內容與相關規劃內容將納入國土計畫與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一併檢討，並透過具法定效力之國土計畫擬定及審議作為協商平台，確認流域土地使用管理，並以不同單位對同一土地之不同看法進行整合。

2. 長期對策：以「流域整體治理」及「跨域整合」觀念，擬訂完整妥善之特定區域計畫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三條規定:「…五、特定區域是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以後續辦理方式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八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而特定區域計畫將載明內容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1)特定區域範圍。(2)現況分析及課題。(3)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4)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5)土地利用管理原則。(6)執行計畫。(7)其他相關事項」。

   淡水河沿岸土地利用管理應採用全流域整體觀點來治理，因淡水河非新北市所轄範圍所能全部掌控，故為利整體完善之治理計畫訂定，建議應拉高流域治理層級，提請中央指定淡水河流域為特定區域，並由中央會商有關機關研擬特定區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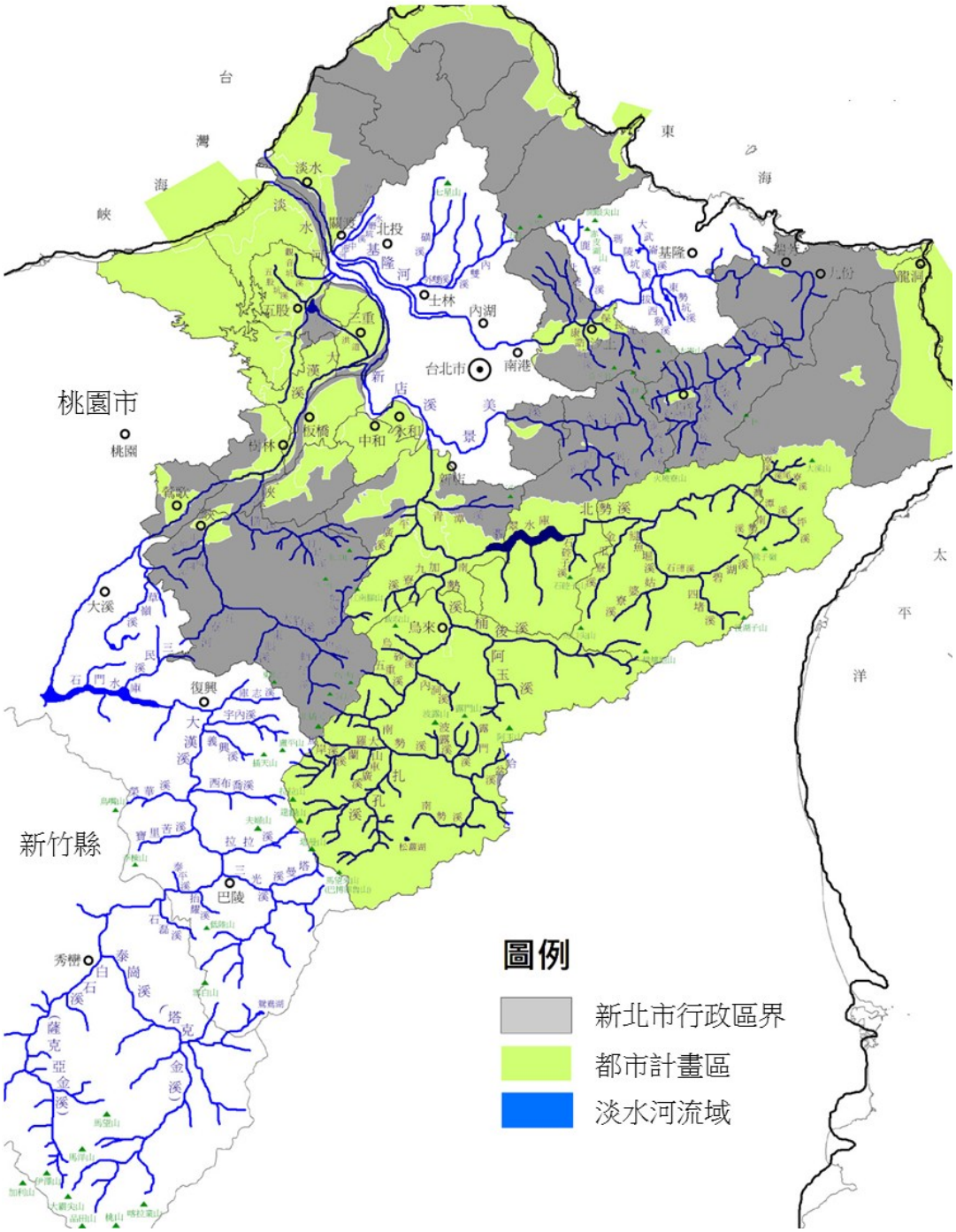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8　新北市範圍套繪淡水河流域示意圖

第六節　氣候變遷因應策略與措施

本市位於臺灣西北部，因環繞臺北市與基隆市，因此共同形成大臺北都會圈，並擁有總長 120 公里的海岸線。根據地形分類，本市約可分為北海岸、臺北盆地、大屯火山群、林口台地與東南丘陵區等五個分區，其中轄內山坡地遍布與複雜的自然環境組成等因素都形成本市潛在的災害問題。且氣候變遷造成的極端氣候如強降雨、發生頻率增加等問題都將導致新北市面臨更複雜的災害類型，亦可能帶來更多複合型災害。鑑此，如何透過減緩與調適的行動來應對氣候變遷，將是本市未來的重要課題之一。

依「新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經考量極端溫度、極端降雨、海平面上升及其他極端天氣事件等氣候驅動力，並納入人口、建築量體等災害暴露度分析，並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北部都會區氣候變遷整體調適整體規劃」研究成果，指認出北臺都會區整體在氣候變遷下之風險地圖。未來本市各行政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整體土地利用規劃，應參酌相關研究成果，據以規避相關氣候災害風險，提升都市整體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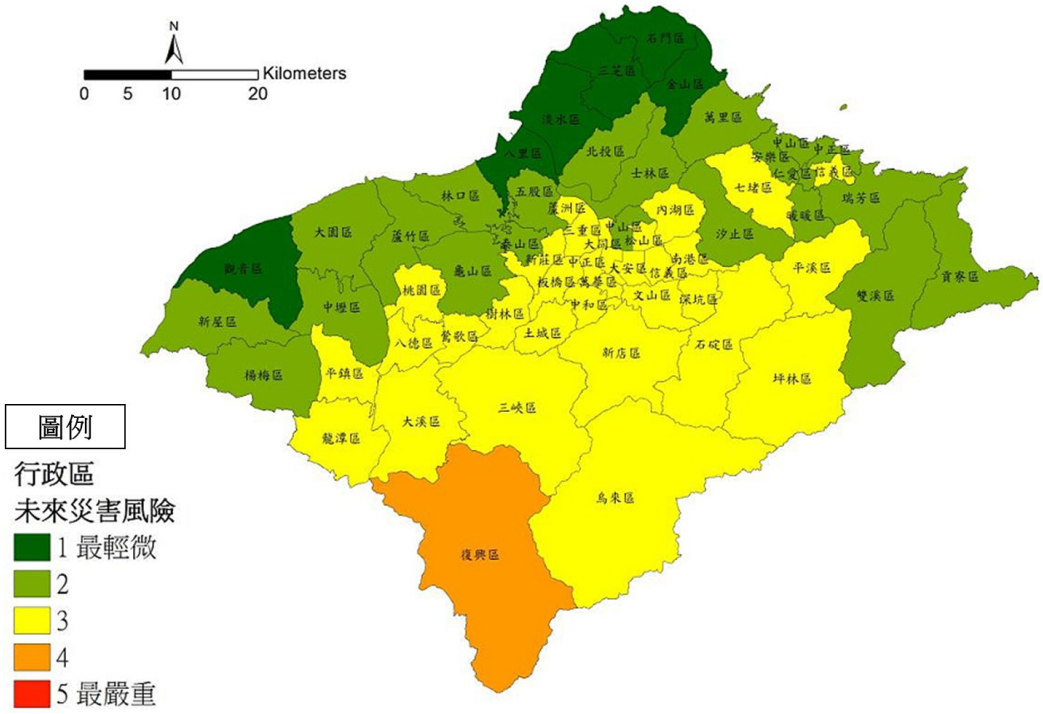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圖 4-9　北臺都會區整體氣候變遷風險地圖

課題一：氣候變遷造成海平面上升與暴潮的潛在危害，對相關產業與能源供給造成危害。

說明：

本市八里至林口的海岸沙丘因輸砂量減少的影響致使其規模逐漸縮減，降低了其對應海平面上升的緩衝功能，加上本市沿海地區的林口火力發電廠、核電廠、工業區等，因此應透過綜合治理、永續發展策略等方式，降低海平面上升對產業與能源的危害。

此外，針對設置於地質敏感區的產業亦應進一步規劃相關防治應變策略，如瑞芳工業區，其位於山坡地亦鄰近地質敏感區，有土石流的潛在危害，故後續是否可透過洪災防治、節能減碳、永續能源、預警、監測、土砂防治等方式提升土地韌性。

對策：

1. 氣候變遷主要影響的地區為受海平面上升影響的沿海地區及屬河川流域下游的平原地區，故建議針該類地區應加強硬體設施的建設，如區域排水、下水道等基礎設施的建置，針對沿海地區則可強化堤防的建設。
2. 檢討山區城鄉及產業發展之潛在風險及研析轉型調適方式；加強坡地住宅及坡地農業之暴雨逕流、崩塌潛勢監測及相關保全措施。
3. 配合氣候變遷風險及海岸侵淤狀況，調整沿海土地使用強度與類型，如屬城鄉發展地區應依據土地使用類型、建物密集程度，研擬整體性海岸災害潛勢防治策略；而沿海低地之都市發展、土地使用及資源利用，應考慮海平面上升衝擊，設置緩衝帶並降低開發利用強度。
4. 對電廠、工廠之基地與沿岸環境之地質均應重新調查，以掌控海岸侵蝕的速度與程度，並配合土地使用、種植防風、潮害防備等定沙植物，強化沿海地區的韌性。

課題二：土地使用密度高且綠地稀少不集中，加上交通、空調設備、地形等廢熱與廢氣問題，導致嚴重的都市熱島效應。

說明：

在氣候變遷的影響下，都市熱島強度可能將越趨嚴重，都市熱島的產生來自高密度發展、人工排熱的增加、不透水層的增加等因素，不僅對人體造成影響，在環境方面亦會導致豪雨增加、空氣污然等問題。而新北市在 104 年的夏季平均溫度達到 38 度以上高溫[2]，顯示都市熱島效應對新北市的嚴重影響。基此，

[2]羅良慧(107)。都市熱島效應影響與因應作為之初探。科技政策觀點。引用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取自 https://portal.stpi.narl.org.tw/index/article/10381。

應考量增加都市風廊帶、綠覆率等概念來降低都市熱島的侵害，另都市發展的過程中，應考量土地利用狀況與空間分布，以助於都市溫度的調控。

對策：

1. 為提升本市對都市熱島的調適能力，應先建置資料庫，以綜整歸納造成本市都市熱島的因素及各因素的影響程度，以作為後續研擬減緩熱島效應策略的重要參酌依據。
2. 以淡水河流域的天然水域，同時規劃城市風廊帶與綠帶面積，以提升城市的降溫功能。此外，為達到節能減碳與冷卻都市的目標，可配合海綿城市的推動，增加本市的透水面積，以建立新北市的地下濕地生態系統[3]，達到降溫、防洪、空氣過濾等功能，從根本解決本市環境與生態問題，邁向永續發展。
3. 針對都市密集發展的相關應對策略，則可透過都市計畫施行細則的規範對建物的建蔽率與容積率進行調整，以建物的高低變化提升都市的通風效益，達到降溫效果。此外，亦可藉由環保或綠建材的鋪設，以可產生降溫或不蓄熱之材料來避免夜間散熱問題，降低熱島效應的形成。

課題三：綠帶開闢與串聯

說明：

依據新北市公共設施盤點情形，各都市計畫區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體育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劃設面積，並考量各都市計畫區非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差異極大，如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護區面積高達 6 萬公頃，或其他有多處位於山坡地邊緣之都市計畫區保護區面積動輒數百公頃，但實際發展密度極低，倘維持檢討比例，將造成檢討結果不合理，為避免前述現象導致檢討結果偏離現實，故以各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 10%做為檢討標準。依檢討結果可知，即使採用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計算，各大生活圈五項公設仍普遍不足，其中以溪北都心生活圈、溪南都心生活圈及大翡翠生活圈最為嚴重。在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應重新審視本市綠地需求量與串聯情形。

對策：

1. 因應本市對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應重新檢討本市對綠地量的需求及區位分布，透過公共設施通盤檢討的詳細盤點，確認各綠地區位與開闢需求，積極推動有需求且尚未開闢之綠地的財務規劃，並於每次定期通盤檢討時重新檢討需求量。
2. 綠地的開闢可同時考量本市河流流域區位，以逐步將本市的藍綠帶進行串聯，提升本市環境容受力，透過生態環境的建置，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

[3]海綿城市的概念之一，即是將都市中的鋪面改以高透水性鋪面來鋪設，而當鋪面下的土壤有與水及空間接觸的環境時，將會自然發展出生態系統，形成在鋪面下孕育出的地下濕地生態系統。

表 4-8　計畫範圍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檢討表

策略區	五項公設	
	需求面積	檢討結果
溪北都心策略區	512.40	-240.31
溪南都心策略區	559.82	-273.44
三鶯策略區	104.14	-42.92
北觀策略區	332.81	-39.07
汐止策略區	83.31	-43.78
東北角策略區	26.85	-20.69
大翡翠策略區	298.86	-273.42
總計	1918.19	-933.63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總結規劃報告書，107 年 7 月。

第七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轉換

本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目的，係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另外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在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下，予以劃分其他必要的分類，以利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

課題一：本市非都市土地山坡地面積範圍廣大，然依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其轉換機制未盡明確。

說明：

本市非都市土地面積約為 86,831.84 公頃，使用分區占地最多為山坡地保育區 53,829 公頃，佔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61.99%，目前全國國土計畫內容僅載明，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後，若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然未來山坡地保育區若非加強保育地之地區，且非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尚無法依目前劃設條件轉換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可能導致多數山坡地保育區未來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之疑義。

對策：

1. 本市農業局應依 88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頒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完整建置本市山坡地之可利用限度分類，包括沖蝕極嚴重、崩坍、地滑、脆弱母岩裸露等土地，均列為需加強保育之土地，作為未來山坡地保育區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之基礎參考資料。依「新北市區域計畫」指述，本市發生山坡土石坍塌及土石流地區以三芝區最為嚴重，其次為石門、淡水、萬里、石碇、汐止、瑞芳、平溪區等地區。前開地區應確實指認查定加強保育地之地區，以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2. 非都市土地非屬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區之土地，可採取另案辦理適宜性分析方式，充分考量面積聚集程度、臨路條件、是否鄰近可發展分區、地質條件、環境敏感因子等因素，以作為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參考依據，避免本市山坡地喪失綠帶緩衝與美學功能，導致無序發展。

課題二：本市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佔地面積甚廣，其中符合國保一特性之保育或保育性質分區及用地是否或如何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說明：

本市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分別為烏來水源特定區、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水源特定區、新店水源特定區、北海岸風景特定區、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及東北角風景特定區等 8 處，合計總面積為

876.78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積 42.72%，按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然依目前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將產生兩種劃設疑義：旨述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為何? 前開保護或保育分區及用地，所包圍之零星公共設施用地是否應一併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對策：

1. 針對全市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性質分區及用地(至少包含前開 8 處水源特定區及風景特定區)，另案辦理都市計畫地區保護或保育性質土地之適宜性分析，並應考量面積聚集程度、臨路條件、是否鄰近可發展分區、地質條件、環境敏感因子等因素，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參考依據。
2.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除參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之保護或保育性質分區或用地列表外，初步彙整保護或保育相關用地如下表。前開位於保護或保育相關用地所包圍之零星公共設施用地，應召開機關協調會議，確認其零星公共設施用地是否一併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表 4-9　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綜整表

國土保育相關分區次類別			
水利用地	自然景觀保護區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特別保護區
水利事業用地	自然景觀區	河川區兼供捷運設施使用	特別保護區
水利事業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行水用地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特殊地質景觀保護區
水利事業專用區	行水區	河川區兼供綠地使用	排水溝用地
水岸發展區	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	河川溝渠用地	排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水庫用地	岩石景觀區	河道用地	排水溝兼停車場用地
水庫保護區	林業文化專用區	河道用地兼供快速道路使用	排水道用地
水域	林業兼道路用地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第一種保護區
水域用地	林業區	河濱專用區	第二種保護區
水源特定保護區	林業專用區	保存區	第三種保護區
水溝用地	河川水溝用地	保安保護區	第四種保護區
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河川用地	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水道用地	河川區	珊瑚礁保護區	景觀保護區
水質監測站用地	河川區兼作園道使用	風景區	景觀區
生態保護區	河川區兼供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使用	海岸景觀區	溫泉水源用地
生態綠地	河川區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	海岸發展區	溫泉露頭區
地質保護區	河川區兼供快速道路使用	海域	道路護坡用地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五章　發展願景與目標

為了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環境保育、糧食安全、高齡少子化及產業結構調整等經濟環境變革，內政部在研擬國土計畫同時，亦推動縣(市)、直轄市區域計畫作業，以指導縣市及直轄市空間發展，並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銜接縣市國土計畫，建立二級空間體系；新北市區域計畫已於 106 年 12 月公告實施，該案作為接軌新北市國土計畫之前導，在空間發展策略及發展願景定位，皆以國土計畫之概念進行空間布局，本計畫參考新北市區域計畫之發展願景、目標及定位，以及全國國土計畫發展目標，研擬新北市國土計畫之發展願景及目標。

第一節　區位機能與優勢

一、新北市區域機能

新北市區域計畫透過全市自然及社會經濟條件，定位新北市於國際、區域及都市階層之城市角色，於國際階層，因具備產業創新及雙港交通資源，促進新北市為世界網絡關鍵節點；於區域階層，因本市的人口與腹地規模，且位居區域核心地位，具有區域競爭優勢；於都市階層，城鄉資源豐富且各有特色，透過大眾運輸及產業促進人口合理分布，打造宜居宜遊的嚮居城市。

依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指導，新北市位於北部城市區域，屬國家首要門戶、經貿核心、國際都會及高科技產業軸帶，應提升城市品質、突顯區域的獨特性，展現國家競爭力。

新北市以溪南策略地區之主城區與臺北市為國家政經中心，且為國內人口、經貿、交通最發達地區，本市外環地區則與桃園市、基隆市及宜蘭縣具有優質慢活、觀光遊憩機能。

綜上，新北市廣大的腹地、交通及產業發展，賦予其重要的城市角色，使其成北部地區人口密集區域，透過完善的公路及軌道運輸系統串聯北北基桃，以及周邊豐富的景觀遊憩資源，促進新北市成為國際嚮居之都。

二、城市發展定位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指導，北、中、南三大城市區域已逐漸成形，新北市所處的「北部城市區域」(自宜蘭至北苗栗)定位為國家首要門戶、經貿核心、研發與文化國際都會及高科技產業帶，以臺北市及新北市為核心都市。

依循上述區域機能，新北市區分為政治金融中心、海空自由貿易經濟區、高科技產研走廊及觀光遊憩基塊等四大區塊結構。其中政治金融中心由臺北市、新北市雙都組成；海空自由貿易經濟區係結合桃園航空城、臺北港、基隆港、蘇澳港等構成；高科技產研走廊則以臺北市、新北市境內士林、內湖、南港、汐止、土城、中和、新店等科學園區、經貿園區及知識科技園區串連而成科技產業軸帶，並可延伸至桃園市中壢、平鎮、龍潭及新竹縣市的湖口、竹北、竹科等科學園區，構成北臺主要產業廊

帶；而觀光遊憩基塊以新北市淡水至萬里等北海岸地區，瑞芳、貢寮等東北角地區，以及平溪、雙溪、烏來等地區延伸至宜蘭縣礁溪鄉、蘇澳海岸線等地區共同組成。

(一)定位一：國際創新都會 - 引領產業轉型升級，打造國際科技創新都會

1. 北臺灣進出門戶第一站 - 「臺北港+桃園航空港」成長雙引擎

(1)臺北港與桃園機場「雙黃金，雙核心」，隨臺北港運貨量成長及桃園機場轉型，將可有效提升雙港營運競爭力。

(2)面對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韓國等區域競爭，擁有國際海空門戶的新北市，將是商務人士(人流)及國際貨物(物流)進入大臺北都會區的第一站，北臺灣的國家門戶。

(3)新莊副都心新國際門戶，從新莊副都心沿台 64 可連接臺北港，又新莊副都心雙捷運五工站，為除高鐵桃園車站及臺北車站外，唯一具備航廈系統、可直接通關、託運行李的國際大站。

2. 知識型科技涵量再提升 - 雙國道、雙快道策略產業雙軸

(1)台 64、台 65(特二號道路)南北連接國 1 及國 3，再連結桃園航空城及臺北港，及連結本市高科技產業雙軸，運用海空自由貿易優勢，提供高可及性服務，賦予後線產業腹地的新價值。

(2)除土城、新北產業園區、樹林、林口跟瑞芳五大編定工業區外，149 處都市計畫工業區為本市提供給產業轉型及新興產業進駐的基地。從瑞芳、汐止、內湖、南港、士林、北投、中和、板橋、土城、頂埔、樹林、五股、林口，一路延伸到桃園的北臺灣產業科技廊帶，兼顧傳統產業和高科技產業，透過「輔導傳統工業區更新」及「開發新興大型產業用地」，打造產業廊帶，創造核心優勢。

(二)定位二：首都黃金三核 - 首都圈都市機能互補與分工

1. 三核心角色分工，驅動大臺北都會區向外擴展的幅射中心

(1)以大漢溪南及溪北之板橋、新莊與周邊高密度發展地區為核心，扭轉過去大臺北都會區以臺北市為單一核心的城市發展型態，建立多核心網絡城市。

(2)首都圈都心從單核擴張發展為三核，臺北市都心為國家政經中樞，而本市藉大漢溪以南之生活商務都心，利用捷運環狀線及高鐵優勢，成為面向國內經濟的商貿樞紐；大漢溪以北之國際創新都心，依托機場捷運、捷運環狀線及臺北港與航空城，面向全球經濟市場，以三核分工，作為驅動大臺北都會區向外擴展之幅射中心。

2. 整合多元建設動力加乘效益，大眾運輸節點周邊土地集約發展

(1)以產業、交通、都市連動，營造都會城市風格，並保有地方特色，使生態資源、歷史文化、土地使用、都市活動、交通運輸、產業發展與都市工程建設等各項空間資源，能緊密串連整合。同時形成交通挹注產業、產業驅動人流、人流帶動都市發展的循環成長模式。

(2)都市發展主軸沿著捷運路網建設，形成多核心的都會發展，推動大眾運輸節點周邊土地集約發展，強化節點與都市核心連結地區。

(三)定位三：綠色嚮居之城 - 捷運路網打造 1 小時生活圈的 Station City

1. 以交通與產業成長動力，引導合宜都市成長

本市人口有 90%集中在都市計畫區內，沿交通與產業建設軸線及生態源保育之成長界線，將使城鄉成長動力軸線由東向西、臺北市向新北市移動，由南向北、溪南向溪北擴散，引導人口布局。

2. 都市成長用地調控，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除於現有基礎上優先利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透過整體開發、都市更新地區等，引導居住與產業活動往都市計畫地區集中，並配合交通動線與產業廊帶，檢討都市計畫農業區、都市計畫周邊地區之轉型利用、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以為階段性都市發展之儲備用地。另藉公共設施跨域服務、均質、活化與多元發展，並引入民間資源及設置區域性公共設施，以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3. 營造城鄉特色，鞏固自然山海地景及生態網絡

本市擁有山、河、海豐富自然景緻，海岸線自然風光與沙灘，為觀光資源豐富的城市。又本市擁有臺灣早期移民城市特性與古蹟遺址，具備多元人文風情與歷史文化特色。在主城區合理成長下，外環區更應在防災思維與生態保育下，因地制宜為每一城鄉注入發展的動能，並賦予各地域發展的獨特性。

三、空間發展資源指認

(一)地理區位

新北市在地理位置上環繞著臺北市，並與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接壤，發展可謂唇齒相依且相輔相成。

北北基桃宜區域因首都區位優勢，歷來為政經貿易中心，且本市及臺北市為全國人口、產業及交通建設發展最密集的區域，雙直轄市帶領此區域在金融貿易、高科技產業、頂尖教育研發及生產者服務、文化創意等多面向持續發展。

自國道 5 號及機場捷運通車後，大幅提升宜蘭縣、桃園市與新北市、臺北市的交通可及性，豐富北臺巨型都會帶之內涵，共同形成由臺北市及新北市核心地區強勢之國際經貿、商業、高科技中心機能；本市外環地區與基隆市、宜蘭縣則具有優質慢活、觀光遊憩機能。

(二)空間結構

1. 移居城市

新北市空間結構屬多成長極城市，因本島人口皆往北部區域集中，使臺北首都圈發展趨於飽和，部分機能需向外分散，形成以地域功能導向、依附大眾運輸系統發展之多成長極，各成長極形成以 TOD 發展導向之集約型城市。

2. 低碳運輸

北北基桃宜擁有海空四港：桃園國際機場(國際機場)、松山機場(首都機場)、臺北港(物流/人流複合港)、基隆港(人流港)，串聯北部區域乃至全臺國際交通命脈。對內有高快速道路、大眾運輸系統交織，形成區域間交通網絡；以及自行車道、藍色公路等慢行系統串聯，帶動區域間觀光休閒發展。

3. 創新產業

國際、城際運輸系統是推動產業創新之引擎，沿交通動線發展出一河二廊、兩帶三星之創新產業軸帶，以及一大河、雙海環、三山城觀光系統。

(1)創新產業軸帶：一河(國際商務河廊-淡水河曼哈頓)、二廊(中山高科技走廊、北二高科技走廊)、兩帶(台 64 知識經貿廊帶、台 65 及國 3 產業創新廊帶)、三星(大汐止、大新莊、大土樹)。

(2)觀光系統：一大河(淡水河系)、雙海環(北海岸、東北角)、三山城(新店-烏來、深坑-石碇-坪林、平溪-雙溪)。

4. 永續生態

包括主要山系生態源(雪山、大屯山、觀音山系)、藍臍帶(淡水河、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綠細胞(城市公園、社區綠地、低碳建築)、人文化(遺址、地景、文化創意)等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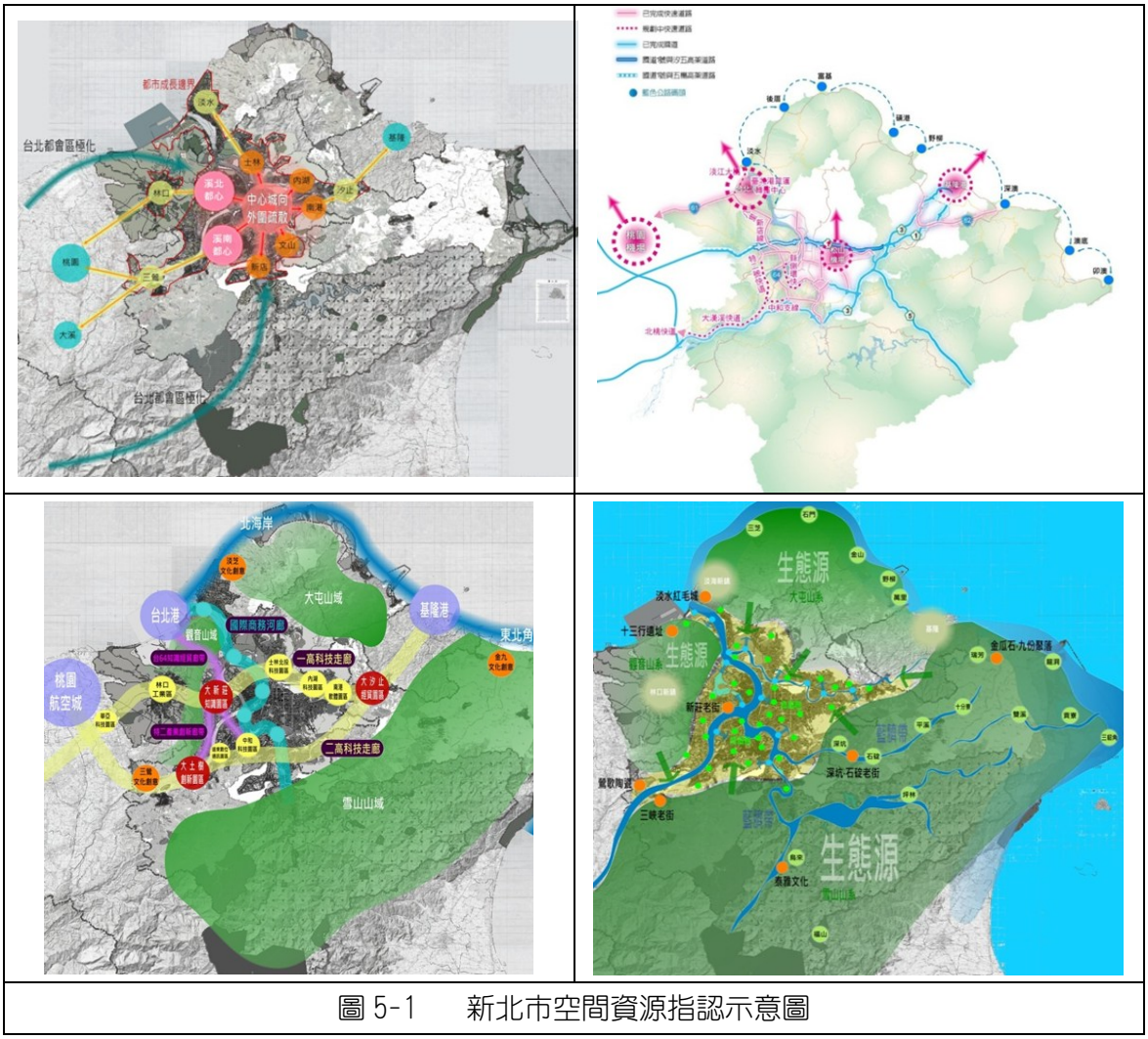

圖 5-1　新北市空間資源指認示意圖

四、空間發展面項評估

依第二章新北市環境發展現況論述、發展課題以及上述空間結構分析等，就人口、產業、農業、土地利用、環境、觀光六大發展面項，涉及主要空間發展議題如下。

(一)人口：整體人口成長趨緩，且有高齡少子化現象，青年人口往都心集中、區域人口遷移。

(二)產業：產業形態由傳統勞力密集型產業轉為知識及資本密集型產業，商業形態則以地方型商業為主。

(三)農業：耕地逐年減少，應積極維護特色農業及農地總量。

(四)土地利用：土地管制失序，山坡地住宅、農地工廠情形普遍。

(五)環境：環境敏感與城市發展價值取捨、海域海岸土地使用管制、周邊縣市跨域議題、河川流域治理。

(六)觀光：觀光資源維護及偏鄉地區發展議題

圖 5-2　新北市空間發展面項評估示意圖

第二節　發展願景與目標

一、願景－國際嚮居之都

在全國國土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下，銜接新北市區域計畫引導城鄉發展之規劃策略、三環六線之空間佈局，透過永續發展之生命、生態、生產、生活觀點，維護環境敏感地區及優良農地，創造優良的產業發展環境、居住空間及完善的公設系統，提高城鄉防災應變能力，透過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及新生態之發展目標，打造本市成為市民安居樂業之國際嚮居之都。

圖 5-3　新北市國土計畫發展願景目標示意圖

二、發展目標與定位

(一)親生命－發揚親生命性、打造六級農業

1. 維護生態多樣性、創造綠地空間
2. 捷運核心：打造都市可食地景、打造特色產業、發展休閒農業
3. 外環近郊：農業六級產業化、維護農地總量

(二)活生產－新興產業、產業活絡

1. 捷運核心：帶動知識性與創新產業群聚、促進產業升級與國際接軌
2. 外環近郊：活絡既有產業軸帶、創造產業附加價值、改善產業投資環境

(三)安生活－心之所嚮、在地安居

1. 創造緊湊之智慧城市、厚實資源使用效率

2. 捷運核心：集約複合使用、落實在地安居

3. 外環近郊：鄉村支援核心、帶動青年回鄉

(四)新生態－因應極端氣候、建立生態新秩序

1. 提升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2. 避免都市失序蔓延

3. 創造和諧生態系統、落實低碳永續環境

本計畫以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新生態為發展目標，以呼應全國國土計畫以及新北市區域計畫之永續發展目標。

圖 5-4　新北市發展目標示意圖

第六章　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新北市位於臺灣西北部，轄區內包含豐富多樣的自然及人文資源，突顯其空間特殊性。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針對新北市空間發展、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在新北市的分布及空間結構，提出未來空間發展構想及相關發展計畫。

一、整體發展願景

(一)空間發展結構

依新北市區域計畫，就宜居城市、低碳運輸、創新產業、永續生態等面向解構北北基空間結構，又依整體空間資源脈絡將空間劃分為五大系統。

1. 臺北首都圈：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國際大都會格局。
2. 黃金雙子城：臺北市及新北市跨域整合。
3. 大河三都心：臺北市主城區都心、新北市溪南都心、新北市溪北都心。
4. 山水五軸帶：北海岸、東北角、新店-烏來、深坑-石碇-坪林、平溪-雙溪。
5. 環城六珠鍊：北投士林、內湖南港、新店文山、三鶯樹林、林口、淡海。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區域計畫，106 年 12 月。

圖 6-1　北北基空間發展脈絡示意圖

依循北北基宜區域生活圈協同發展架構，以及前述新北市空間發展構想，以綠色與生態城市發展為合宜成長基底，輔以交通建設帶動產業創新為城市發展動能之指導方向，以「三大環域系統、六條創新走廊、多核心成長極」為新北市國土規劃之整體空間發展主軸，藉由北北基地區優異之跨域運輸基盤系統，強化與地方產業紋理節點之鏈結，形塑新北市多核心成長極之都市發展結構，並提出符合地方特色之七大策略區，促進新北市區內城鄉區域均衡發展，使地方資源更具互補性，機能分工更為明確，帶動北臺灣首都圈延續國際海空港軸線發展動能，回應當前臺灣以世界之新科技與商機創造者發展願景下，新北市世界網絡節點之城市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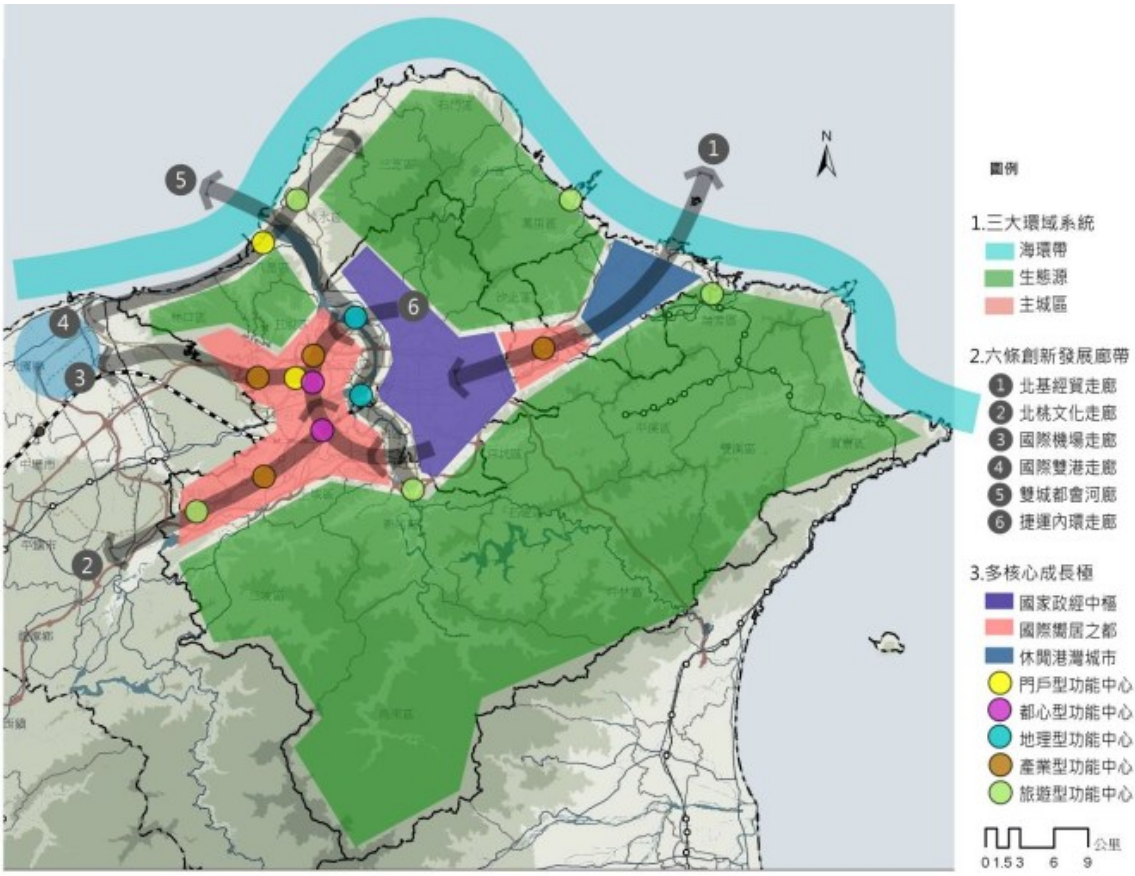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區域計畫，106 年 12 月。

圖 6-2　新北市城鄉發展結構示意圖

(二)產業發展軸帶

1. 北臺都會區產業發展軸帶

(1)A 軸帶

範圍以大臺北核心區周圍之中山高速公路及國道三號及台 65 線快速道路沿線所形成之 A 字軸產業廊帶，其產業以智慧製造力相關產業發展為主，包含智慧城市產業、智慧機械及高端零組件之製造等，協助工業區廠商推動升級轉型，推動智慧製造品牌化。

(2)B 軸帶

沿著國道二號、台 61 線快速道路、台 64 線快速道路沿線串連至臺北港及桃園航空城，成為海空物流產業發展之軸心，朝向國際海、空物流、智慧製造及智慧物流產業為主。

(3)C 軸帶

貫穿於核心區，建構於環狀捷運線沿線之三重區、板橋區、中和區及新店區範圍之 C 字軸，其產業發展將朝向住宅、商業、服務及知識經濟之新服務業力相關產業發展為主，包含數位科技、數位經濟、創新服務及智慧物流，藉以帶動既有之二級產業升級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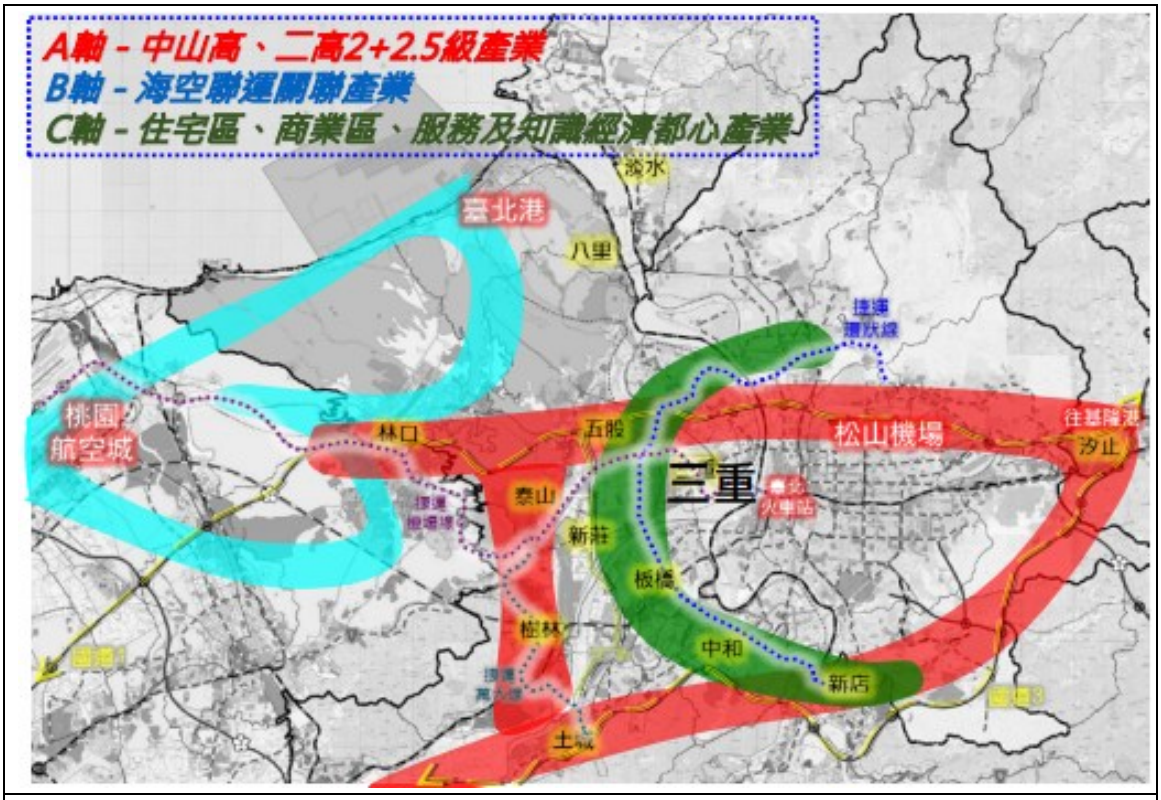

圖 6-3　臺北都會區產業發展軸帶示意圖

2. 新北市產業空間發展策略

(1)內環區域（捷運環狀線內側及外側 500 公尺以內）

因應新北市三環六線的交通路網建置所帶來空間結構改變及 C 軸帶之產業發展轉型，於內環區域之工業區鼓勵及支持其轉型（板橋、三重、永和區），未來該區產業機能將朝工、商業及服務業一體之發展，擴大其使用彈性，其餘閒置工業區可配合人口政策適度規劃住宅區，並於外環地區增闢產業用地彌補需求。

(2)中環區域（捷運機場線、萬大線及特二號道路外側 500 公尺以內與內環之間）

配合 B 軸帶及溪北溪南都心之發展規劃，在中環區域鄰近核心內環發展腹地，未來發展應朝向住宅及產業使用，其產業型態亦應朝高附加價值或新服務業力發展為主，住宅區、商業區為輔。

(3)外環區域（中環外圍地區）

屬於核心區外之 A 軸帶，在外環區域其交通、區位及都市機能都尚未發展成熟，原則上均以提供產業發展為主，並保持產業使用之彈性，再視未來實際產業發展狀況給予調整之空間，檢討是否增加產業用地。

(4)策略區域（汐止區、淡水區及深坑區及其他地區）

A. 淡水區：淡水為智慧製造力西軸之一部，亦發展文化觀光力青春山海線，其土地使用第一期發展區為提供地區居住、生活機能之需要；第二期發展區主要以產業發展使用。

B. 汐止區：既有傳統工業區可配合汐止生醫樂齡力發展策略，適度檢討轉型變更，增加產業使用彈性。

C. 深坑區：深坑區於區域計畫界定其朝向慢活觀光城市發展，故其工業區應在區域計畫及未來國土計畫指導下，適度檢討轉型變更，發展文化觀光力產業。

(5)其他地區

視未來產業發展及實際狀況，滾動式檢討定位其產業使用之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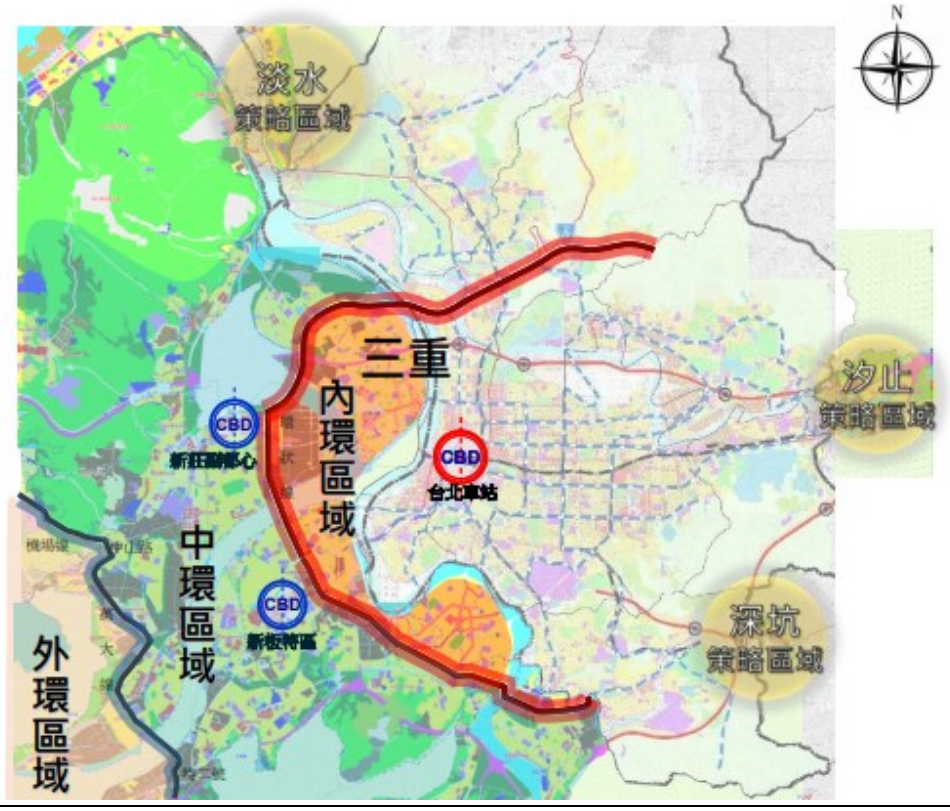

圖 6-4　新北市產業空間發展策略示意圖

(二)空間發展願景

綜上，新北市整體空間發展趨勢以環城六珠鍊及溪南、溪北策略區為都市發展核心，北海岸、東北角、大翡翠策略區則屬農業、生態為主之鄉村地區，形成新北市未來主要空間結構，並透過大眾運輸系統串聯，集約發展。

1. 保育山林農地、海域海岸資源與明智利用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揭櫫之「安全、有序、和諧」國土空間發展目標，新北市北自大屯山系、雪山山脈、翡翠水庫周邊集水區等，分布國家公園、森林、水源涵養、災害潛勢之山脈保育軸帶，外環分布海域、海岸河口濕地等生態資源，並有河川流域貫穿等地理特性，為新北市生態資源寶庫及環境相對敏感脆弱地區，朝向涵養、保全、調適及永續土地利用，避免過度或不當土地利用影響環境生態，並兼顧原合法土地使用之權益，同時回應全球氣候變遷導致天然災害之環境挑戰。

2. 建構宜居城市與集約發展

新北市為北北基首都圈重要人口集居都會，都會核心分布於溪北、溪南策略區，以環城六珠鍊為都會核心發展邊界，藉由建構大眾運輸系統提升城鄉交通可及性，檢討閒置土地活化再生，健全公共設施建設等，改善生活設施與引導潛力地區有秩序地發展，挹注城鄉發展活力，並落實集約發展。

3. 引導產業用地良善發展

新北市產業主要沿國道 1 號、3 號分布形成北臺黃金走廊，面臨全球產業競爭、產業型態轉變與市場興衰，維持經濟活力與產業永續經營為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的方向。藉由引導產業空間群聚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避免產業腹地供需失調，推動產業有序與良善發展。

4. 保護農業生產環境，穩定農村發展

本市以台 2 線周邊及坡地農業為主要型態，因應氣候變遷導致之糧食安全課題，新北市應適度保留部分優良農地，除應保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特色農作區域，注重農村適性發展，並兼顧坡地安全與多元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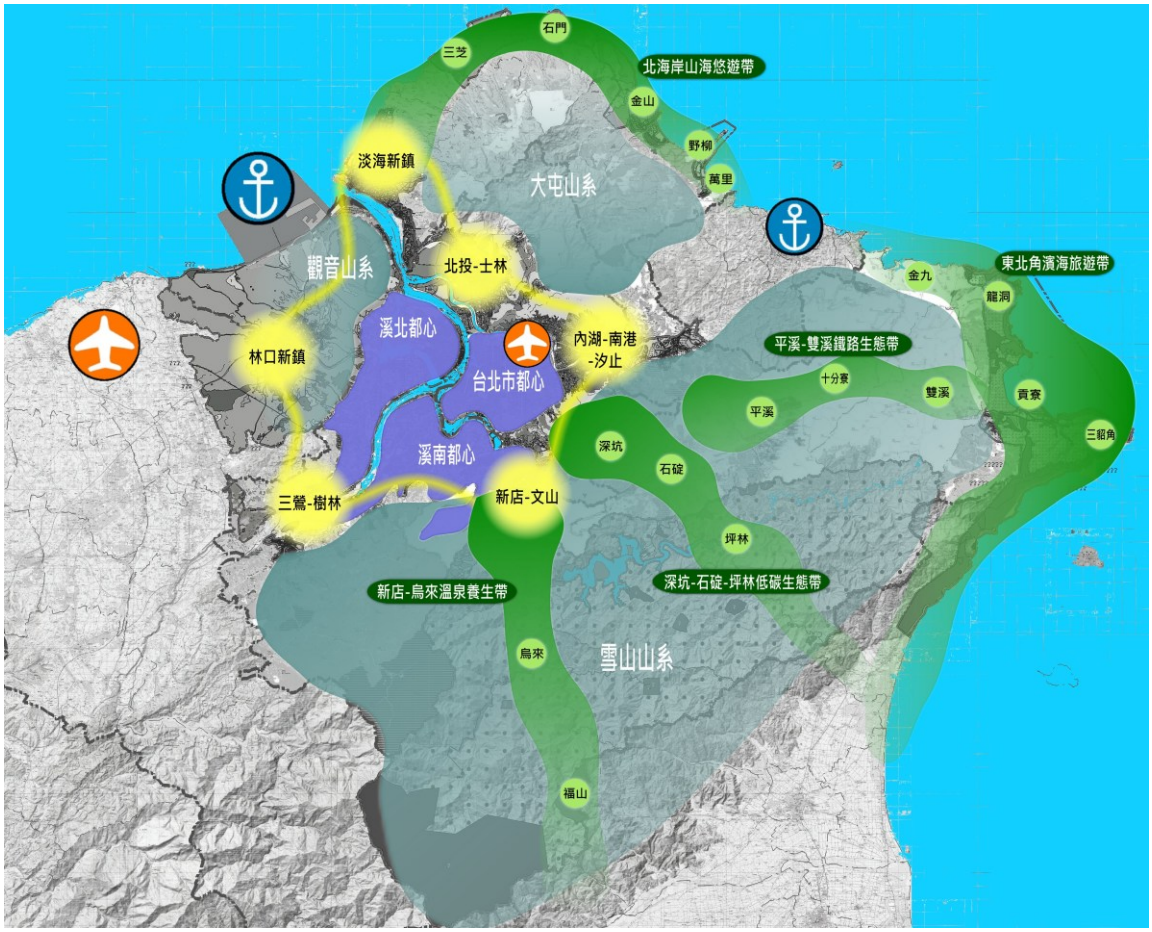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區域計畫，106 年 12 月。

圖 6-5　新北市空間發展願景示意圖

二、空間發展構想

依前述新北市整體空間結構、產業發展軸帶、交通運輸系統、空間發展願景等，研擬空間發展構想，都市計畫地區應維持其城鄉發展機能，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主要規劃為國土保育空間，其他非都市土地除部分配合產業及人口成長，納入城鄉發展儲備用地外，主要應維持農業使用，本市空間發展構想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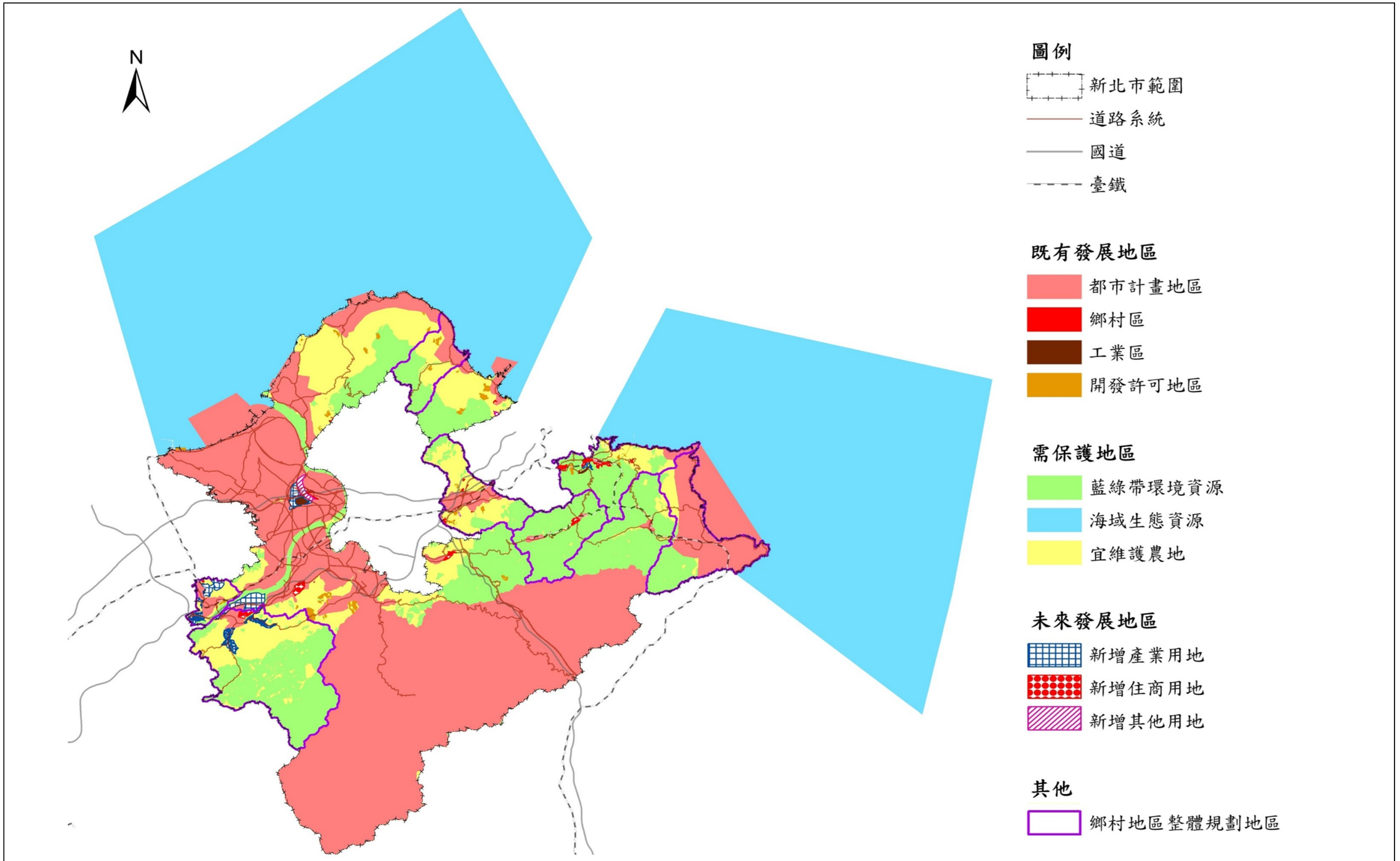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6　新北市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第二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依據天然災害的空間分析結果，本市北部至東部與南部以山地及丘陵地形為主體，至西南部則轉為台地地形，由西至東更包含活動斷層，加以其綿長的海岸線，致使本市轄內多數地區存在不同的災害問題。因此，未來應特別加強防災與保育，以提升全市的災害容受力，降低災害帶來的環境衝擊與風險。

一、天然災害保育構想

臺灣因地理位置的關係，易遭受各種天然災害的侵襲，如位於颱風路徑範圍，位於菲律賓海板塊與歐亞板塊的聚合邊界等，導致多重災害一直為臺灣需面臨的重大問題之一。鑒於未來氣候變遷的狀態下，將會面臨更高的災害風險，使臺灣整體國土環境更加敏感與脆弱。因此，因應本市相關天然災害分布狀況，提出幾點保育內容建議如下。

(一)強化全市性複合災害調查並建立災害防救資料庫

資料庫的建立除蒐集與盤點新北市轄內之災害歷史事件外，應進一步建立歷史事件空間與災害潛勢對比資料。此外需加強複合性潛在資料與歷史事件的調查與分析，透過資料的交叉比對降低潛勢區與實際災區的落差，並可將相關分析數據做為本市未來災害防救計畫與政策決策之參考，以強化新北市的整體災害容受力。

(二)針對城鄉區域之差異提出因地制宜的災害防救規劃

新北市具多變的地形及廣大的幅員面積，因此轄內存在城鄉區域的差異問題，基此，應針對災害防救的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重建等四階段，依據不同地區的城鄉特性，提出相關策略與符合在地特性的施策規劃。在相關防災策略的研提上，應納入各種區域分布與社會變遷的相關考量，如人口密度、產業分布狀態、複合型災害區域等各種可能造成災害影響因素，並從中進行區位類型劃分，以使災害防救策略可達到因地制宜的效益，有效減災。

(三)研提就地避災相關規劃與策略

新北市部分地區人口較為集中，部分地區則呈現人口老化情形嚴重，據此，考量人口結構特性、各地區災害潛勢等不同需求之因素，就地避災規劃將是未來防災策略規劃的重要趨勢，例如發展密集地區針對建築物危險鑑定，以加強防災建築、增加鄰里性及複合式公共設施；另鑒於部分地理位置較為偏遠地區，老年人口較多，除公共設施優先轉型及活化，以因應高齡少子化趨勢，並協助提升其避難能力。故建議就地避災規劃應奠基於既有相關環境設計規劃下進行深化。此外，在災害潛勢風險較高的區域，如斷層周邊、山坡地、易淹水、核能相關設置等地區，亦應進一步規劃土地使用管制、劃設警戒區等，並加強對居民的相關防災觀念與災害防範教育，以提升民眾對社區環境與災害的認知。

(四)強化海嘯潛勢地區之調查與土地使用之規範

海嘯問題為本市在面臨氣候變遷狀態下，未來可能遇到的重要災害之一，建議應定期對海岸堤防、防潮閘門等設施進行巡查與檢測，並實際補強其功能與耐震性。此外，海嘯為臺灣過往較少接觸的災害類型，應將海嘯資料一併納入災害防救資料庫，以對海嘯潛勢風險較高的地區進行防災或減災的策略研提並規劃疏散路線。在全市災害整備計畫的考量下，建議在新北市國土計畫中納入海嘯災害防範的考量，以透過土地重劃、老舊社區更新等方式，提升新北市整體的耐災程度。

(五)指認中央管河川(淡水河)流域、高淹水潛勢地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為重點保育區

經災害敏感地區盤點，本市主要天然災害風險以水土災害為大宗，並主要分為淡水河等中央管河川流經地區、溪南溪北地區與淡水河出海口等高淹水潛勢地區，以及東南側山坡地保育區及相關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等三大重點保育區位。前開重點保育區位，應透過後續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詳本計畫第八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推動(詳本計畫第十一章)，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與使用地編定及其對應之土地使用管制(詳本計畫第十章)等方式加強保育，以提升本市災害韌性。前開區位分布詳如下圖。

(六)建立原鄉部落自主防災，加速推動防災社區制度

本市原住民族主要包括泰雅族、阿美族，前者以烏來區為主(包括烏來(Ulay)部落、桶壁(Tampya)部落、哪哮(Rahaw)部落及德拉楠(Tranan)部落)，後者則廣泛分布於汐止區、瑞芳區、新店區、鶯歌區等。以災害歷史而言，以 104 年蘇迪勒颱風期間烏來區受災最為嚴重，爰建議加速推動原鄉部落自主防災與防災社區制度。截至目前，本市原住民族行政局自 105 年起已陸續推動烏來區信賢里、烏來里、忠治里等防災社區之建置。透過里長、教會等部落核心人員串聯族人，建立在地社會及通報、救災編組、編纂防災手冊與地圖、推動防災演練等作法，建立災害意識及自主防災經驗。未來，應將此作持續推廣至其他原鄉部落，以及其他有自主防災需求之山區社區。

(七)防範輻射災害風險，落實災防訓練

本市現有核一廠、核二廠分布，為北臺灣唯一有核能電廠分布之縣市。又因核能電廠位處海岸地區，有海嘯與地震風險，產生輻射災害疑慮，爰應配合本市災害防救計畫，落實災防訓練。包括防災教育訓練、民眾防災教育及宣導、緊急應變計畫區防護行動宣導暨逐里演練計畫等。

(八)檢討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及空間發展構想

分析淹水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防護區等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如位於影響範圍之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應檢討土地使用性質或管制內容，以加強滯洪排水或坡地安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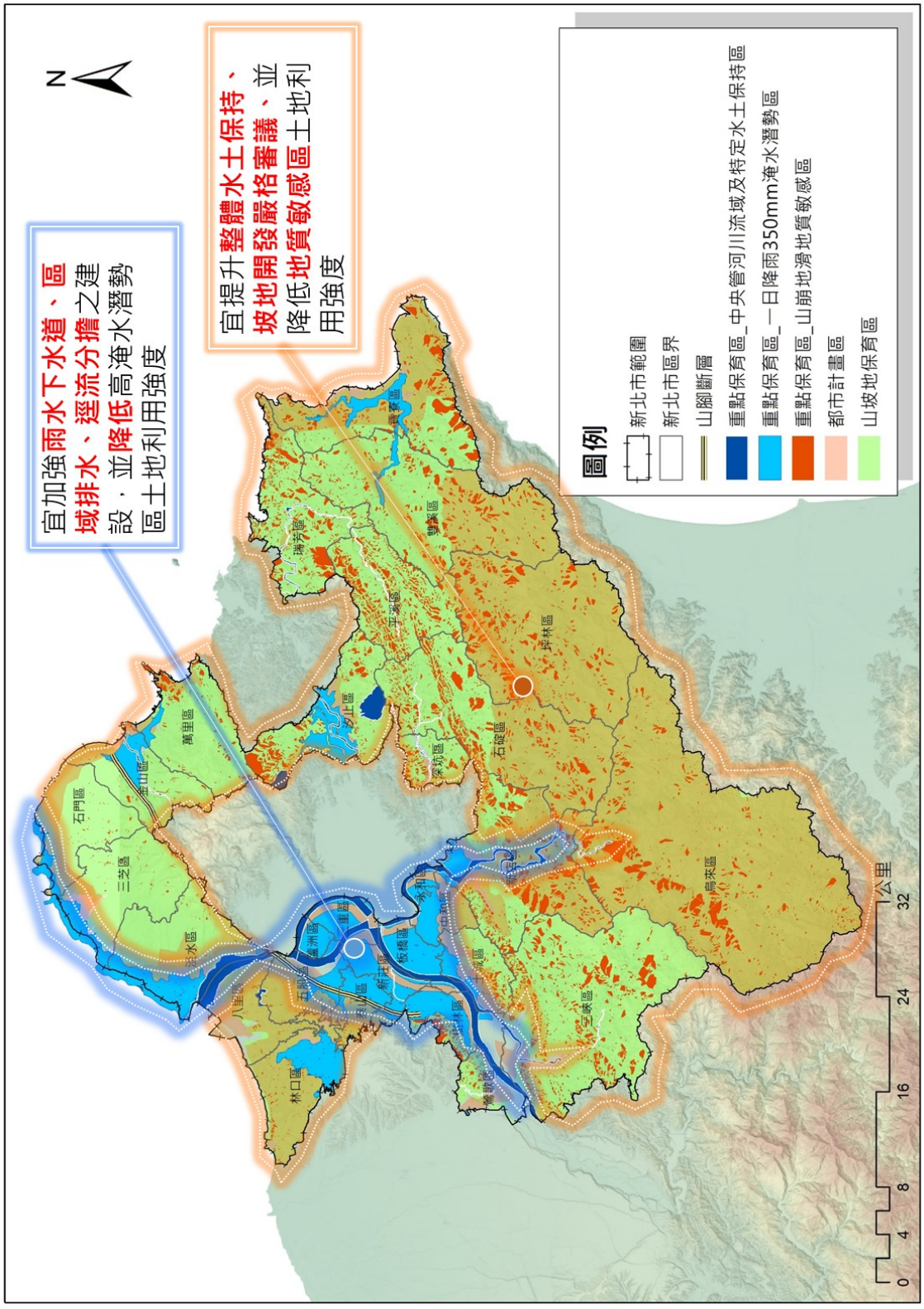

圖 6-7　新北市天然災害保育計畫示意圖

二、自然生態保育計畫

(一)國土保育地區應從嚴劃設

本市自然生態區域範圍廣大，包含 1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10 處重要濕地、3 處自然保留區，以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等；其中濕地、海岸保護地區更有高度重疊地區，足見其生物多樣與特殊性，具有高度自然生態價值。

然而，各類生態保育地區之間無明顯串聯趨勢，彼此間較難進行綠廊串聯。後續生態保育執行，除應以地區性生態特徵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研提生態保育策略，例如國家公園地區應由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研提保育策略外，未來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及其使用地編定時，應研析較「全國國土計畫」更嚴格之劃設條件(如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之山坡地範圍，或其他尚無劃設依據之地區)，避免國土保育地區零星分布，以達加強保育之目的。

(二)建立本土物種資料庫

後續建議加強本土物種調查，建立相關資料庫，以確實掌握在地物種與外來物種的生存狀況，以維持生物多樣性。同時，因在地居民對於物種的掌握程度有時比特定時間才前往觀察與調查的專家和研究員更為即時，建議相關單位(如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可規劃民眾通報系統，讓民眾可以即時回報在地生態資源的現況，以提供相關單位做後續的即時處理。

(三)串聯本市藍帶綠帶生態系統，配合適當之土地使用管制，確保野生動植物生態網絡之完整性及多樣性

本市應重點保育之生態系統，包括棲蘭山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插天山自然保留區、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坪林臺灣油杉自然保留區、淡水河紅樹林溼地、陽明山國家公園，以及沿本市海岸線分布之一、二級海岸保護區，形成完整圍繞溪南、溪北等高度都市化地區之藍綠帶生態系統。前開生態敏感地區，未來除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進行管制外，亦將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之劃設，進行適當之土地使用重疊管制，俾確保本市生態網絡之完整性及多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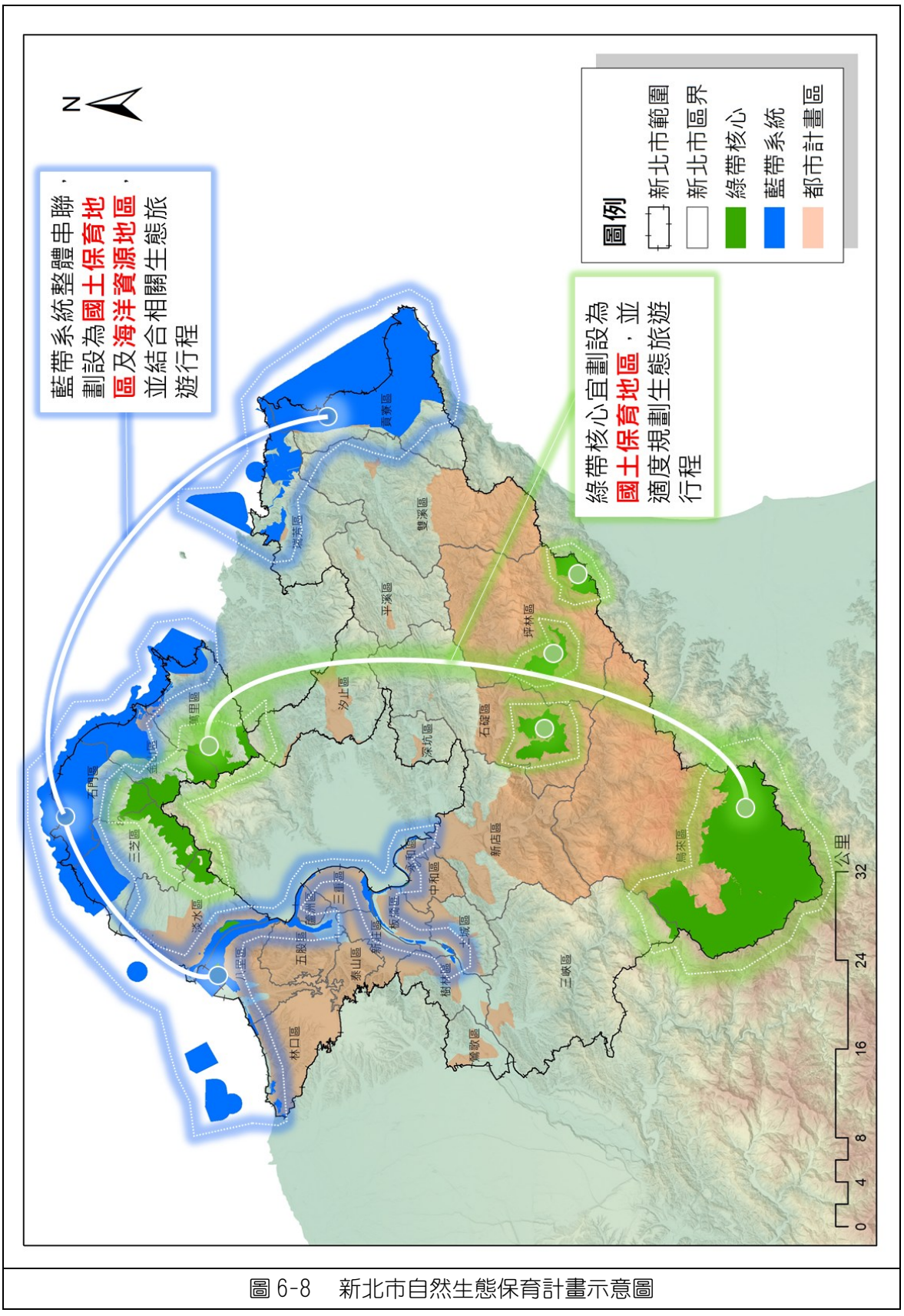

圖 6-8　新北市自然生態保育計畫示意圖

三、文化景觀保育計畫

我國人文與自然文化景觀資源多已受「文化資產保存法」列管，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自然地景等有形文化資產，其相關建議如下。

(一)都市設計應結合文化景觀保存

目前文化景觀多為單點式之分布，景觀設施周遭之地景不一定可襯托出該文化景觀之風貌。建議市府有關單位，可擇定重點文化設施，並透過都市設計手法，結合前瞻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或「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等地景改造補助資源，逐步提升都會地區文化景觀與周邊設施之串聯，使文化設施與地區發展脈絡之結合更臻緊密，提升地方景觀與地區自明性。

(二)以容積移轉方式加速取得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在文化資產保存法下，常會面臨古蹟所有權人因經濟利益的損失，而持反對的立場；透過容積移轉的方式，可藉市場交換的機制，以舒緩政府與民間之僵持。依內政部營建署「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三條所示：「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劃定、編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辦法申請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因此市府可以專案方式向古蹟土地所有權人宣導，鼓勵其釋出容積，或協助媒合其容積移轉作業，甚或考量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

目前新北市透過「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實施案例有土城土地公山考古遺址、永和網溪別墅、板橋林本源園邸等，屬跨區容移之方式；另臺北市則有萬華區迪化街、大龍峒保安宮、延平北路的新芳春茶行等。

(三)盤點文化景觀資源群聚地區，整體發展低衝擊文化旅遊活動

本計畫藉由文化景觀環境敏感區之分析，結合空間資訊系統環域分析，指認文化景觀敏感場域之空間群聚區位。期能藉由重點文化景觀資源之整建維護，搭配周遭景觀改善、觀光體驗提升，以及相關基礎設施之改進，推動整體發展低衝擊文化旅遊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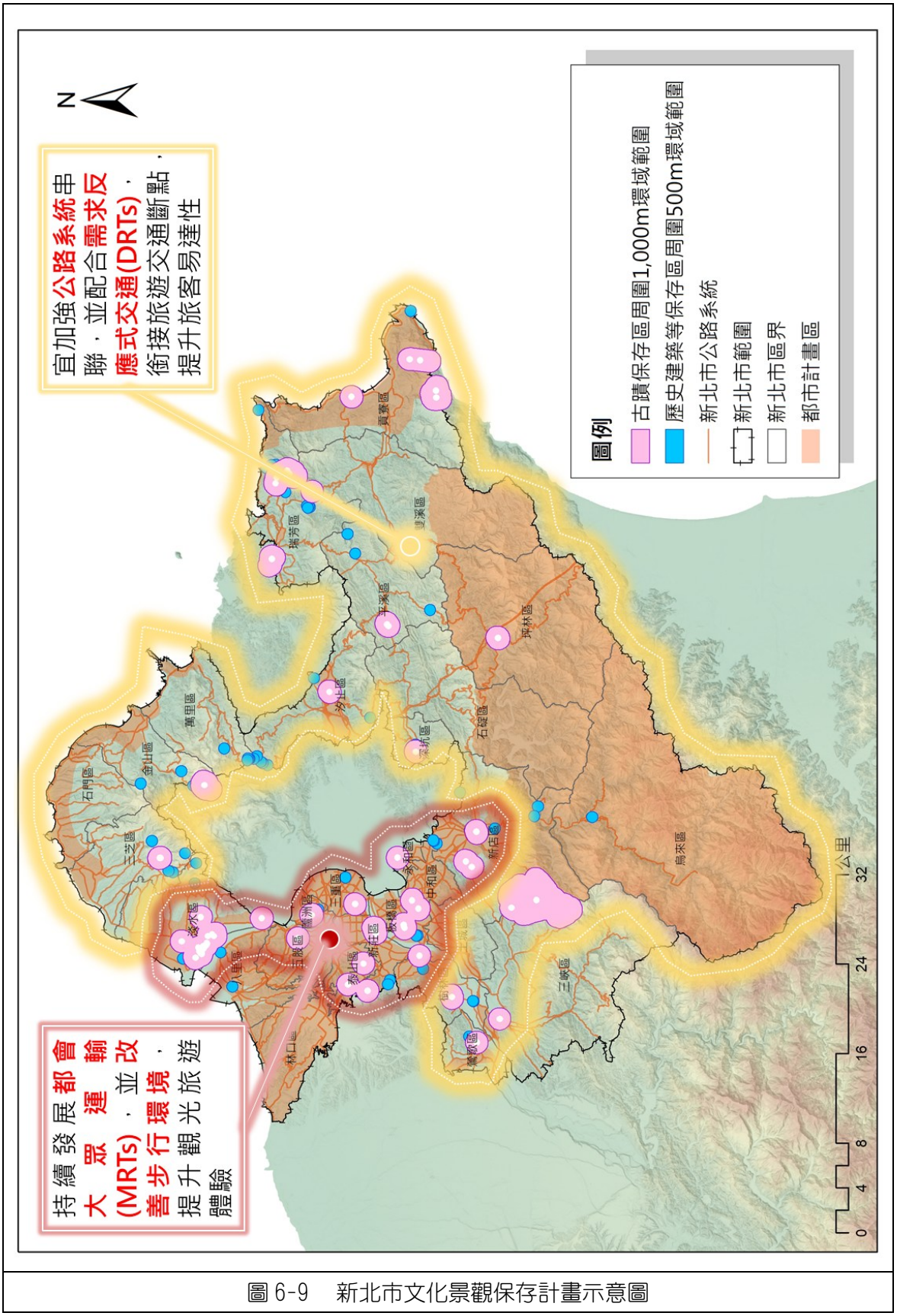

圖 6-9　新北市文化景觀保存計畫示意圖

四、資源利用敏感空間保育構想

資源敏感地區主要係指水、土、林等攸關國土保育或重要民生資源之管制地區，主要資源敏感地區類型包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水庫集水區(含供家用及供公共給水、非公家用及公共給水)、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等。其保育建議詳述如下。

(一)考量資源特殊性，評估另訂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各類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原則將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依目前「全國國土計畫」所述之劃設條件，環境敏感地區勢必將與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海洋資源地區產生部分重疊。而其重疊部分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將有賴地方政府視其特殊性，另訂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未來可採取之主要作法，包括透過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者於未來編定使用地後再行研議更因地制宜(然管制項目應更趨嚴格)之管制內容。

(二)資源利用敏感空間涉及都市計畫區之處理機制

原為保障「水源特定區」內的水源、水質和水量能保持一定水準且確保大臺北地區自來水用水安全，因此劃設「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及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期許透過落實水源區周邊的土地管制，以保障重要的水資源。未來該都市計畫區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所指導及精神，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時，重新審視現行計畫之內容，以檢討各特定區管制執行至今衍生之疑義或缺漏。

(三)指認不同資源類型所在區位，整體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並落實土地使用管制

以面積而言，本市主要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以森林、自來水水質水源保護區為主。未來該類地區原則上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除配合土地使用現況編訂為合適之使用地外，亦應考量「國土計畫法」永續發展之立法精神，避免國土保育地區零星劃設或穿孔，以確保其完整保全功能。本計畫已將前開不同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分類為水土林資源(以坪林、臺北、烏來、新店等水源特定區計畫為主)以及漁礦業資源兩大類，其區位分布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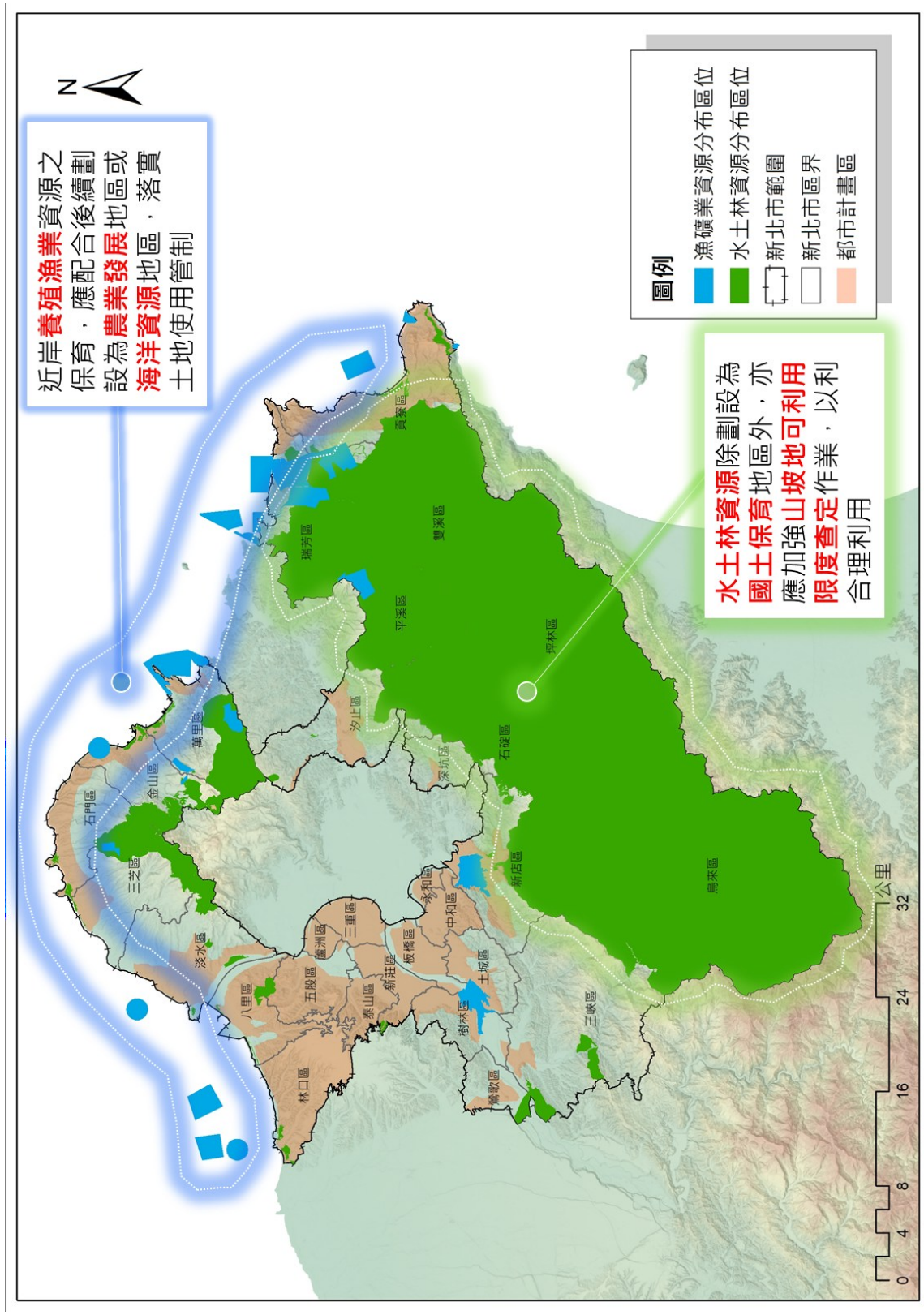

圖 6-10　新北市天然資源保育計畫示意圖

第三節　海域保育及發展構想

近年來，因極端氣候影響，新北市海岸地區存在海洋災害問題，加上海域空間為多用途使用者之共有資產，不同使用者及政策劃定區域間可能存在區位重疊之情形。因此未來在空間發展策略上，應特別著重防災、保育及合理之空間配置計畫，以減少環境衝擊、災害風險及區位重疊等之問題。

一、海洋資源保育對策

(一)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及海洋資源盤點與復育

持續更新及全面調查新北市海域範圍內之自然資源、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基本資料，盤點海域利用情況，並考量社會經濟發展、能源礦產開發、公眾親水、文化保存等海域需求，建立資料庫並掌握海洋環境及活動本質。

1. 佈局海洋資源研究站

結合國家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之探測資源與海下技術，及現有的海洋科學研究資源，研究並監控各項海洋生態、文化資產，將研究成果運用於海洋生態復育，並可藉由此等珍貴資產爭取國際認同，促成國際合作共同進行調查研究，充份運用國內外學術資源，同時提昇我國研究水準及技術。

2. 建構海洋共生機制

當臺灣附近傳統漁場海域陸續推動資源保育措施之際，應針對海洋生態或棲地較具破壞性之漁業，逐步進行漁船減量及限制作業，以維護海洋資源永續，降低漁民生計受到衝擊，已成為當前漁業管理之重要課題。為培育新北市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並擴大宣導漁業資源培育與生態保育之重要性，將繼續辦理魚苗放流，以復育海洋資源，並基於「棲地保護」之概念，逐步研究新北市重要漁場範圍及其生物生命週期，針對境內重要漁場之經濟性海洋生物作採捕體長或季節性的限制。透過海洋生物多樣性維護，促進人類活動和海洋的調和與共生。

(二)海岸工程發展管理對策

本市海岸工程發展計畫主要以「海岸防護」與「地景復育」兩大面向作為整體發展主軸。新北市海岸線約 122 公里，近年來因海岸地區的各種經濟活動，改變了沿岸泥砂移動的條件，使得部分地區海岸遭受侵蝕災害。海岸防護範圍之劃設原則主要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得劃設海岸防護區」，故針對前述之海岸災害，各人工構造物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於海岸防護計畫中研擬相關對策，包含海岸侵蝕防護對策等。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包括維持漂砂穩定、減緩海岸灘線退縮，及屬於非工程對策的現況環境維持。

海岸堤防不應僅具有河海防護的功能，也應融合海岸生態復育、海岸景觀風貌營造及提供休閒遊憩空間等功能。並秉持生態友善觀念，保留更多的綠地、綠籬、綠廊做為動植物復育及生活棲息的空間，營造生物多樣化環境。沿海地帶則應兼備海堤結構強度提昇與沙灘養護，抑止和削減海浪侵蝕海岸線，有效阻止海岸線往內陸退縮，維持海岸線完整避免國土流失，維持河海防護功能。

(三)海洋災害控管及風險管理機制、緩衝區建立對策

1. 強化海洋環境監測

整合有關機關及學術機構所進行之海域範圍內自然與人文資料等資訊，建立管理及環境監測系統，以掌握新北周遭海域內資源、礦產、社會經濟發展等狀況，及海面、水體、海床及底土之相關活動，以便迅速、正確及充分獲取海域範圍內之各種資訊，支援管理決策。

2. 發展海洋災害風險管控系統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現象，應發展出有系統之海洋災害控管機制，強化事前預測與預警系統，以降低災害發生的不確定性與未知性，並採取風險管理措施與強化產業韌性，減緩新北市海洋產業受災害影響。

3. 規範使用許可使用期間

考量新北周遭海域自然、生態資源有限及設置設施與區位範圍內之相關利用對海域環境所帶來之影響，將海域範圍使用之特性及施工期間等納入考量，評估並規範各類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期間，以確保海域環境及生態資源永續發展。

二、用海行為管理對策

本市海域範圍內之利用亦包含礦業資源利用及其他特殊用途發展計畫，如能源產業，故需針對此用海行為研擬管理對策，其說明如下。

(一)盤點本市海域範圍內之礦業資源，建立資料庫以掌握礦區分布情形，並待礦業資源得以有效掌握後，於符合環保及水保法令等相關規範下進行適當之管理，確實考量離岸能源產業的設備所影響的生態與漁業資源，納入計畫評估及後續之定期監測。

(二)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將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三、工業港、商港、漁港發展對策

(一)建構海洋產業聚落

以觀光漁市及漁港再造為基礎，結合水產加值產業與周邊濱海觀光廊帶，以強化海洋遊憩與生活機能，並結合周邊土地建立藍色公路，串聯藍色水域遊憩

景點，包含海濱公園、自行車道、特有北海岸景點（例如老梅綠石槽、富貴角燈塔）及濱海遊憩區（例如麟山鼻遊憩區、白沙灣遊憩區）等，使新北市沿海地區發展成為具備海洋觀光機能的區域，吸引人潮，進而復甦漁港機能。

(二)打造海洋產業新門戶

新北市八里區的臺北港為臺灣北部國際商港之一，其定位為「遠洋航線為主的貨櫃港」、「海空聯運港」，以及「汽車及其他產業物流港」。因此，可透過海港、空港雙港之地理條件，配合物流型倉儲空間，發展出北部的物流中心，甚至發展為亞洲重要物流資訊發展中心；此外，亦可建置良好及友善的經商環境，吸引更多產業進駐，以建立永續的綠色港灣，提供居民良好的親水空間，營造國際優質港埠為最終目標，並為大臺北海洋產業打開一扇新門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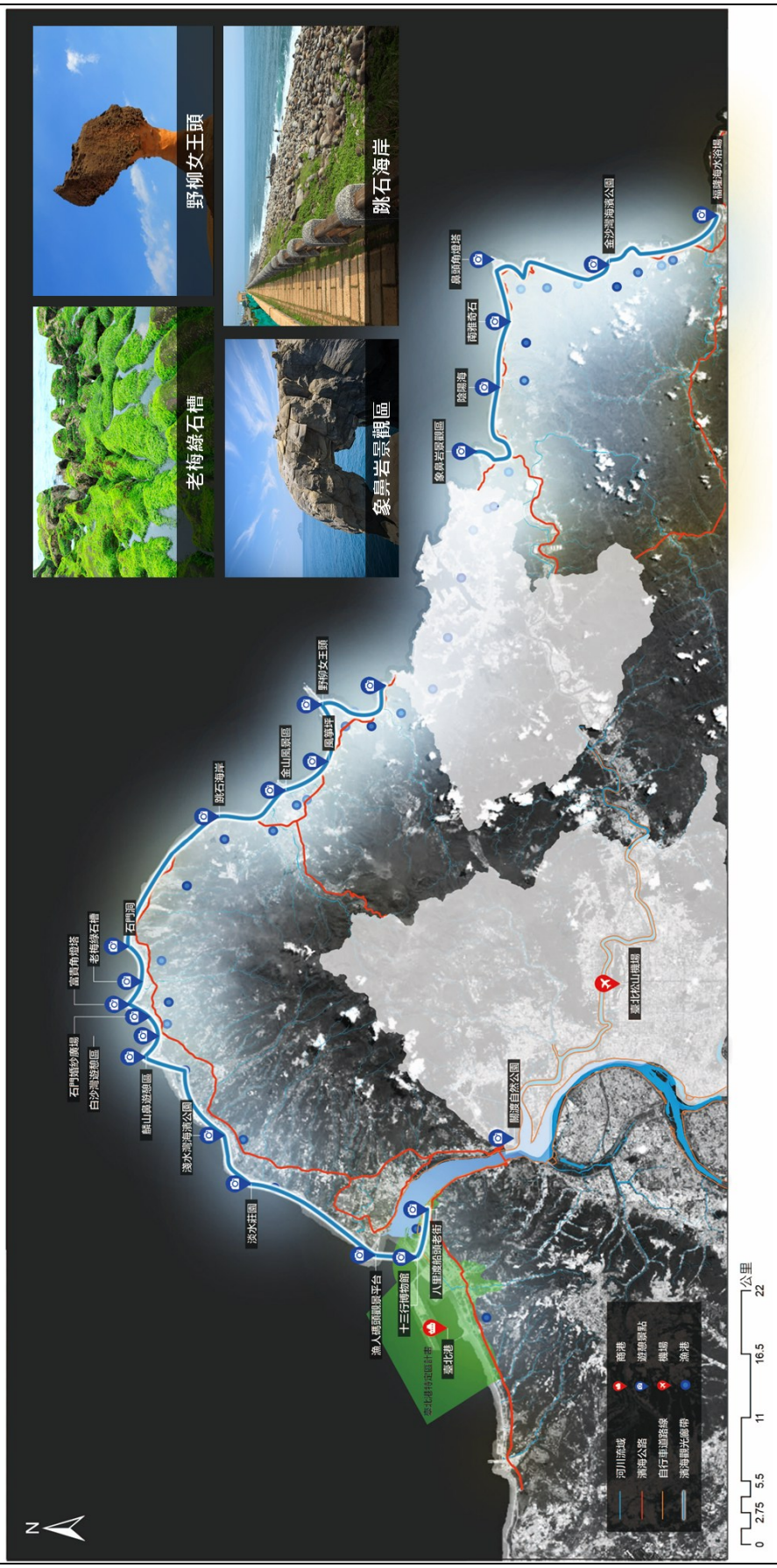

圖 6-11　新北市濱海觀光廊帶構想圖

第四節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一、農地發展區位及總量

(一)重要作物發展區位

新北市較具代表性之農作物為蔬果等經濟作物，稻米等糧食作物生產量則不若中南部農業大縣，主要作物包括茶葉、甘藷、綠竹筍、文旦柚等，主要位於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石碇、坪林、三峽、八里等地區。

表 6-1　新北市主要農產空間分布概況表

農產業空間名稱	區域	作物類型(主要/次要…)	區塊內農地面積	農地覆蓋率
果品一	八里區	文旦柚/植桶柑	274.80	12.78%
特用一	坪林區、石碇區永安里、格頭里、隆盛里、豐田里、彭山里、烏塗里	茶葉	780.56	2.82%
特用二	三峽區安坑里、竹崙里及插角里	茶葉	1,504.28	26.62%
特用三	石門區草里里、茂林里、富基里、尖鹿里、石門里、德茂里、山溪里、老梅里、乾華里	茶葉	3,381.60	64.65%
蔬菜一	三芝區橫山里、埔坪里、八賢里、福德里、錫板里、古庄里、茂長里、新庄里	茭白筍/甘藷	2,709.39	96.18%
蔬菜二	金山區清泉里、重和里、六股里、五湖里、三界里、兩湖里	甘藷	673.19	91.30%
蔬菜三	萬里區大鵬里、磺潭里、雙興里、溪底里	甘藷	534.02	75.66%
蔬菜四	三峽區五寮里	綠竹筍	240.25	1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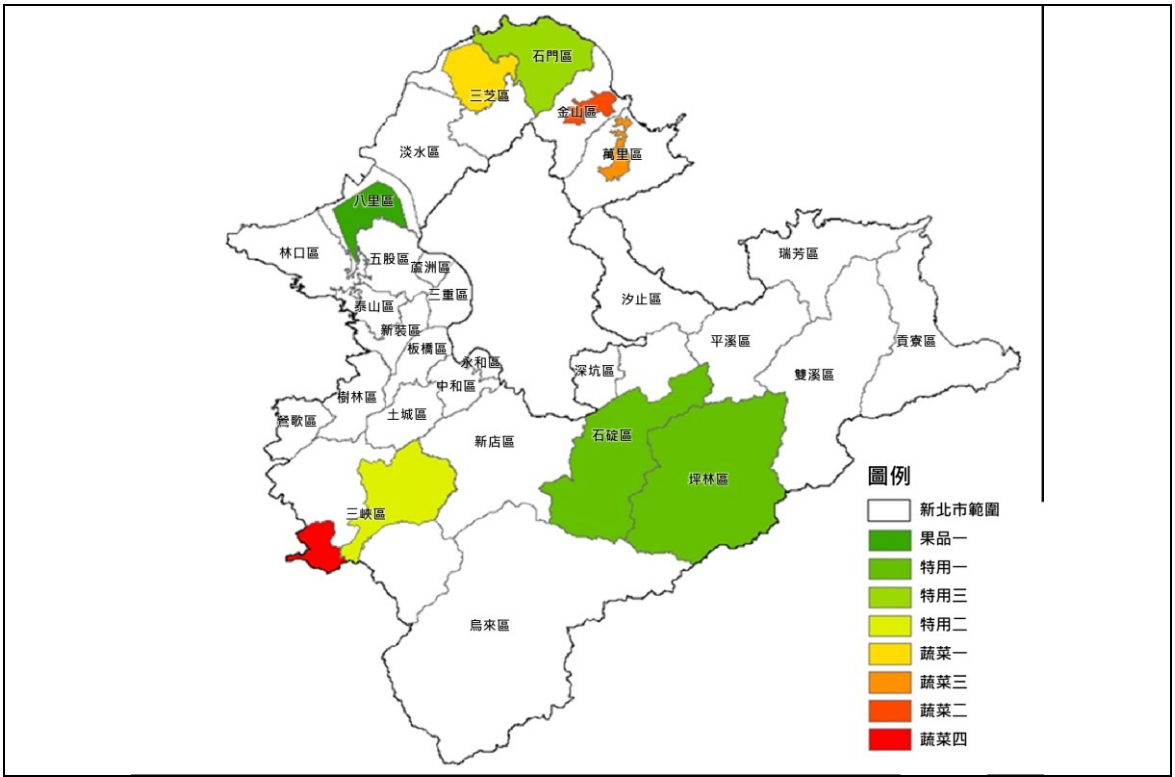

圖 6-12　新北市農地發展策略示意圖

(二)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1. 農地資源現況

農業資源主要包括非都市土地內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現況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如下。

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面積共計 2.88 萬公頃，分布於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等分區範圍內，主要位於北觀策略區、汐止、深坑至東北角一帶、三鶯、土樹一帶。

都市計畫農業區主要集中在北海岸風景特定區、林口特定區、臺北港特定區、蘆洲、中和、新店及東北角特定區等地，面積共計 0.58 萬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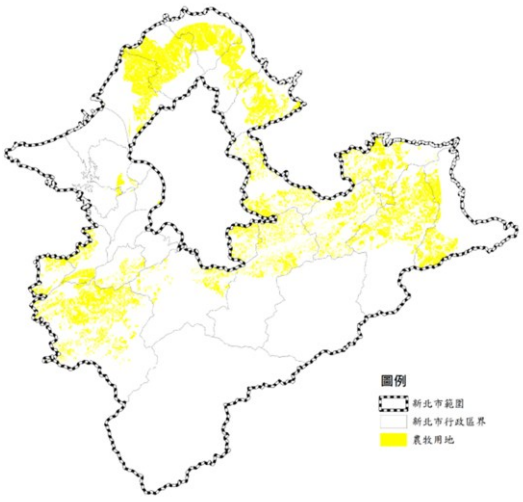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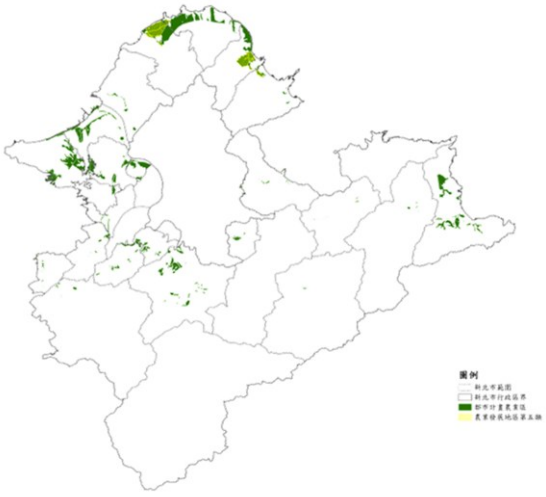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農業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13 農地資源現況示意圖

2. 基礎圖資分析

本計畫規劃階段，依農委會「107 年度新北市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模擬成果，作為農業發展地區原始圖籍，總計農業發展地區原始分析面積共計 6.02 萬公頃，經檢討後，尚需完成下列步驟處理，才可獲得最終農業發展地區範圍。

(1)填補農路、水路，始分析坵塊完整

考量農委會圖資分析過程將農路及水路排除，惟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路及水路於分析後應補回，以避免農地過於破碎化，故本案依農委會圖資補回農水路，作為農發地區各類基本底圖。

(2)修正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

考量農委會圖資分析結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亦僅呈現建議保留之農地資源部分，然考量都市計畫業經土地區劃分割，依照「國土功能分

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應以該農業區完整街廓納入，故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面積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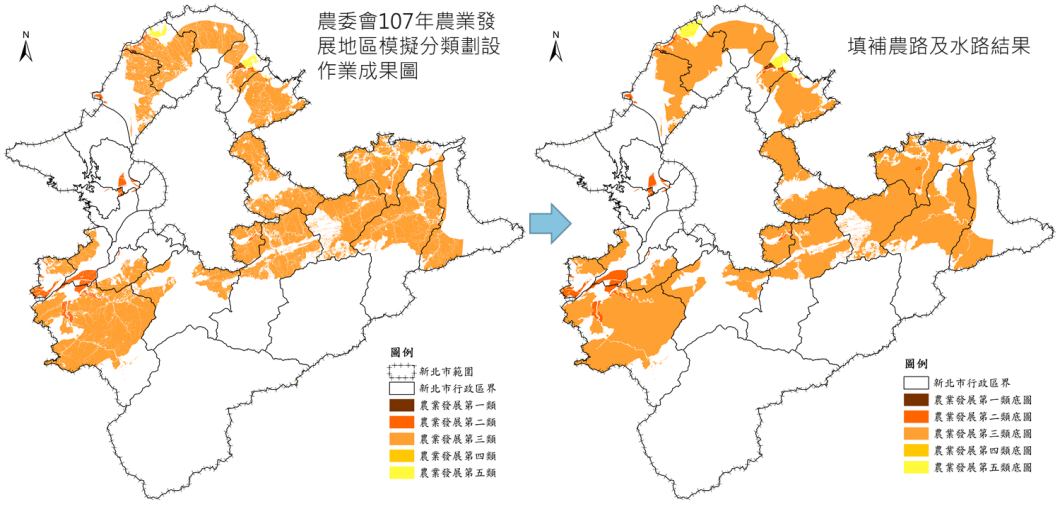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14　農委會模擬成果及初步修正示意圖

(3)與其他功能分區原始圖籍套疊分析

完成初步底圖後，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重疊區域處理原則，將農業發展地區分別於國土保育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疊圖分析，以了解相互之競合關係，依手冊目前各功能分區圖資套疊處理原則，以國土保育優先進一步扣除相互競合之區域，即完成農業發展地區圖資，農業發展地區總計 39, 999 公頃，詳第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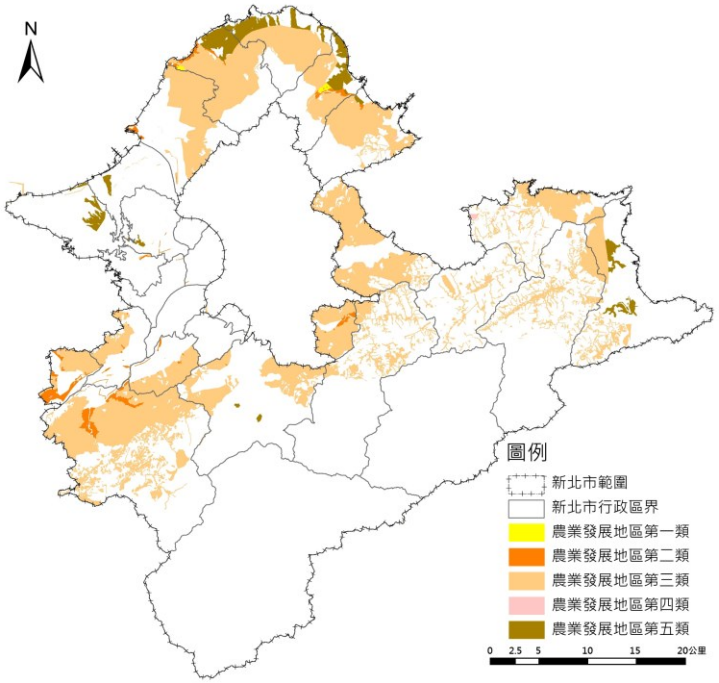

圖 6-15　新北市農業發展地區模擬示意圖

3. 宜維護農地分析

國土計畫法第六條揭示之規劃基本原則，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依循上述原則，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因農地變更使用具有不可逆性，基於因應未來危急情況需要，因此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五類中實際作農業使用之土地為宜維護農地，以積極維護農地之品質與數量。

又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宜維護農地面積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3 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農業區計算，…(略)…倘有不足評估者，得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宜維護農地包括農業發展地區第 1～3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合計 3 萬 1,01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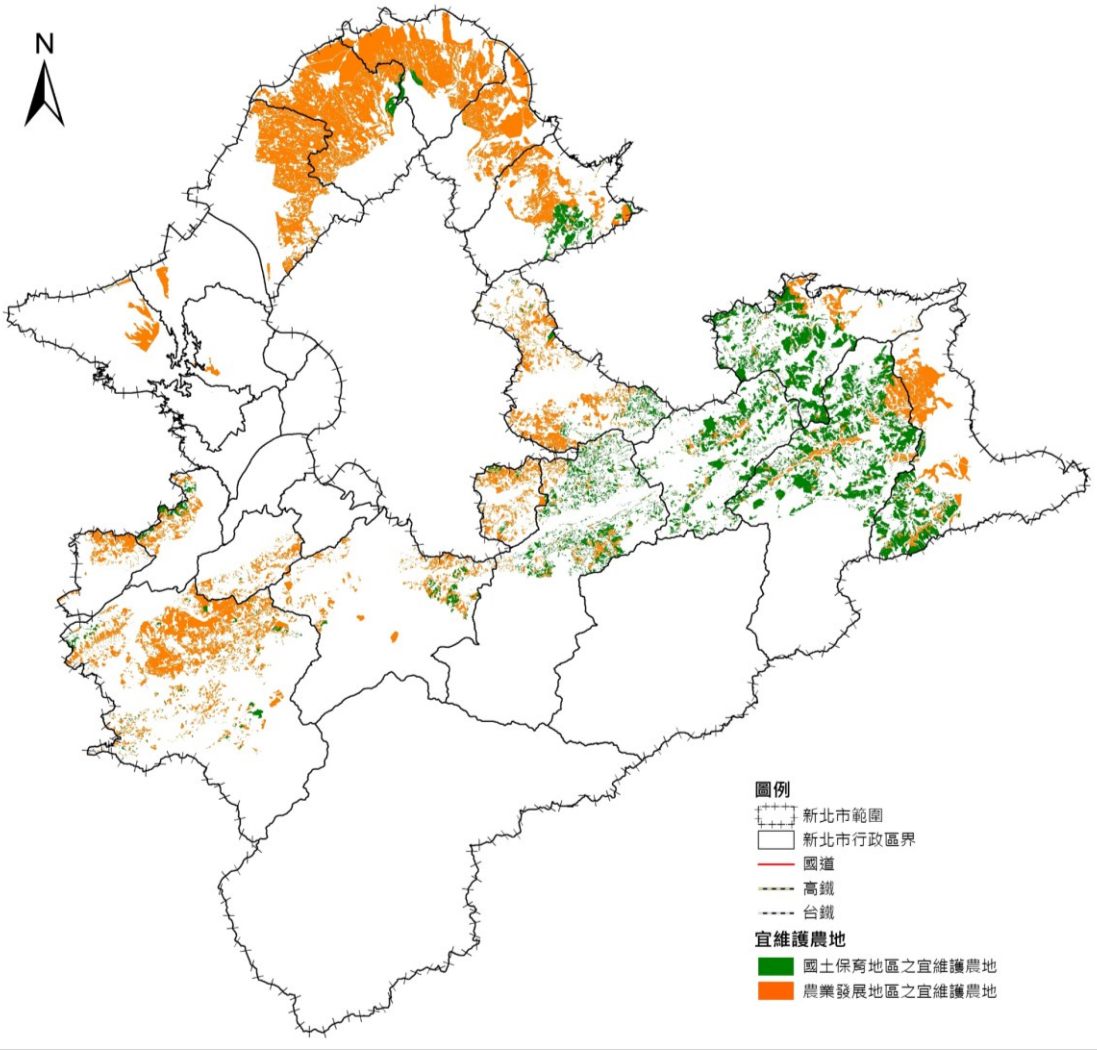

圖 6-16　新北市宜維護之農地資源示意圖

表 6-2　新北市應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檢討表

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宜維護農地類型	面積(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76	農牧/養殖用地	69	20,951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1,057	農牧/養殖用地	585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5,734	農牧/養殖用地	17,329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2,968	都市計畫農業區	2,968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1,238	農牧/養殖用地	1,561	10,062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3,624	農牧/養殖用地	8,501	
總計			31,013	

註：依農委會「107 年度新北市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模擬成果，本計畫套繪修正。

(三)農業發展定位

1. 重要農業發展區位

新北市農業發展地區大致分布於國道 3 號以南、台 2 線周邊，且以山坡地為主，內陸地區以石碇、坪林、三峽區為重要農業產區；平溪及雙溪為重要生態、休憩區；海岸地區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等為結合農、漁產業、生態、休憩等，為多元觀光休閒農業聚落。而發展農村產業所需之基本農路及水利灌溉系統建設，尚稱完善。

本市農業鄰近高度發展都會區，農業種植多為蔬菜之短期性作物，距離都會發展較遠的外環區農業雖仍保有傳統農漁耕作型態，但因人口外流、耕作面積小而碎裂，加以山坡地多、因地理因素致氣候受東北季風影響甚烈，氣溫低且多雨，大多為一期作，土地資源型態不若臺灣中南部。然雖大多以茶葉、果樹等經濟作物為主，較少糧食作物如稻米，因環繞大臺北都會區龐大消費人口之市場，為本市農業發展上的優勢。

2. 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

本計畫依各都市計畫之人口發展率、都市計畫平均發展率及發展區位等，並參考本市未來都市與產業發展之需求，訂定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以作為各該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未來農業區檢討、變更之依據。

都市計畫農業區除因應重大建設、配合都市計畫整併、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擬定，或生產環境遭受未登記工廠嚴重干擾之農業用地範圍外，不宜任意變更轉用。

(1)宜維護農地資源

生產環境較完整、未遭受破壞，且遠離都會發展核心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如北觀策略區)，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優良農地將予優先保留。

(2)都市發展儲備用地、產業發展儲備用地

其餘位於都會與產業發展稠密地區之農地，考量未來人口成長、產業用地新增需求，或生產環境已受未登記工廠破壞，農地破碎不完整，透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捷運場站周邊農業區開發利用，提供都市發展及產

業發展所需用地，主要分布於溪南、溪北策略區、三鶯策略區、北觀策略區(淡海新市鎮、臺北港周邊)等，如經評估其農業生產環境與資源已遭破壞而無復原之可能性，定位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應整合地方需求、產業發展及環境生態之土地多元使用型態等整體規劃，並兼顧因應 TOD 發展等需求、挹注都市公共設施之不足及都市緩衝、生態與防災之功能，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辦理分區檢討。

(3)國土保育

位於河濱、水圳周邊之農業區、山坡地農業區，分布於國土保育地區內夾雜之農業區(如大翡翠策略區)、河川兩側洪氾區等區域，因具有水保、緩衝綠帶之機能，建議維持現況使用，其農業區建議維持現況使用，並應在兼顧國土保安與保育之前提下，進行適性之農業生產或低度使用。

二、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一)農業整體空間發展政策

1. 配合農地特性規劃在地農作物，並推動本市農業群聚產業行動計畫，多元行銷本市農特產品：如持續推動國中小學營養午餐 4+1 安心蔬菜政策、結合地方特色多元行銷本市農特產品、推廣地區重點作物、推廣心希望農業示範計畫，辦理農業職訓課程、輔導新北市果菜運銷公司供應市民安心健康蔬果及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等。
2. 以永續發展精神推動生態保育，促進自然資源合理利用：如推動棲地物種保育及生態教育、推廣造林提昇綠覆率、推廣在地特色花卉、實施百公頃友善田園區域計畫，融合地景打造三生經濟、推廣惜食理念及推動食農教育及友善農業工作平台。
3. 現有農地維護管理措施：以輔導手段活化農地利用，並以阻斷手段遏止農地違規使用。
4. 配合其他局處進行聯合稽查，維護本市農地資源。
5. 農業設施維護與復原：如辦理水土保持治理工作、農路及農村設施改善及維護工作、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及農村再生社區綠能課程，減少災害並促進農村發展，確保安全生活空間，強化農業環境基本建設。

(二)農地維護及優良農地總量保護策略

1. 加強農業生產基礎重要設施：針對農業生產環境完整度高之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農政資源，加強農業生產基礎重要設施(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之建設，提升農業生產環境條件，輔導農民適地適作，有效整合土地、水資源及農產業輔導資源的投入，建立安全生產農地。
2. 維護重要農業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應避免新增非農業使用設施與使用行為，針對各項有影響農業生產之設施、聚落提出改善與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策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品質。

(三)農業生產重要資源系統及保護策略

1. 持續投入建設、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之設施條件。
2. 健全本市農業用水系統，整合水庫、河川、農田水圳、排水分布網絡圖資，建立農業灌溉分區系統及排水系統，與土地使用、水源供需、污染源、旱澇情形整合分析，規劃應有之水質保育措施、緩衝空間、水源儲備空間，針對農業灌排未分離及污水排入灌溉溝渠之地區提出具體解決方案與期程，以確保農業用水系統完整及水源潔淨。
3. 掌握農業土壤污染潛勢地區：調查全市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高潛勢地區，除經公告之土壤污染控制、整治場址外，應包括農地周邊具污染性工廠、大規模聚落、廢土棄置等各項情形之農地進行熱點標註，疊合河川、農業灌排系統進行污染擴散評估以指認污染潛勢地區，並就危害糧食安全情形進行評估並排定檢測執行順序，以作為後續作物及土壤污染調查、整治、改良之依據。
4. 指認農業土壤耕作困難地區：耕作困難原因包括土壤鹽化、易淹水地、浸水區、缺乏圳路設施等因素，應調查因上述原因而休(廢)耕之地區，提出相因應之活化農地規劃，並配合農委會進行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針對因圳路失修導致缺水，及圳路排水不良導致淹水造成耕作困難地區列為優先改善目標，以逐漸改善生產環境。
5. 高生產力土壤資源維護：中央已建立全國土壤資源圖資，並應用於農地生產力分級、農地分級分類、農地土壤沖蝕評估等相關作業，高生產力之土壤為農業發展珍貴資源，為避免大面積同性質用藥導致土壤病理、高生產力農地硬舖面化、土壤資源盜採等問題，威脅我國糧食生產穩定，應評估高生產力土壤分布區位、土壤存量，並劃設分布範圍，以作為後續農業土壤改良、污染土地填覆、休耕輔導與土壤生產力維護及防治污染之依據，以促進土壤養分循環、維持土壤肥沃度，確保糧食安全。
6. 以輔導手段活化農地利用，並以阻斷手段遏止農地違規使用，如農地、農業設施及農舍稽查、配合其他局處進行聯合稽查、重大違規移市府公安小組處理。
7. 維護主要特色作物產區：新北市主要作物包括茶葉、甘藷、綠竹筍、文旦柚等，主要位於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石碇、坪林、三峽、八里等地區，應優先投入農業資源及加強農地管理。

(四)農村永續發展策略

1. 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適時給予輔導計畫，以專業生產、都市共生、低碳生態、休閒觀光等理念，促進農業精緻與多元發展。
2. 結合生產、行銷與多元觀光等創造農村的經濟力，改善基礎生產條件與農村社區生活環境，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

第五節　鄉村地區發展計畫

一、鄉村地區發展概述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絡，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形塑鄉村特色風貌，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

鄉村地區型態及發展原則如下：1. 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以農村再生為基礎，積極投入農業資源，改善生產環境。2. 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具備都市生活特徵，宜劃設適當發展範圍，規劃配置基礎公共設施等，塑造城鄉生活風貌。

(一)鄉村地區分布及規模

非都市土地共計 87,434 公頃，分布於 22 個行政區，其中鄉村區單元共計 274.01 公頃，分布於 14 個行政區，以瑞芳區 119.18 公頃最大，次之為汐止區 53.55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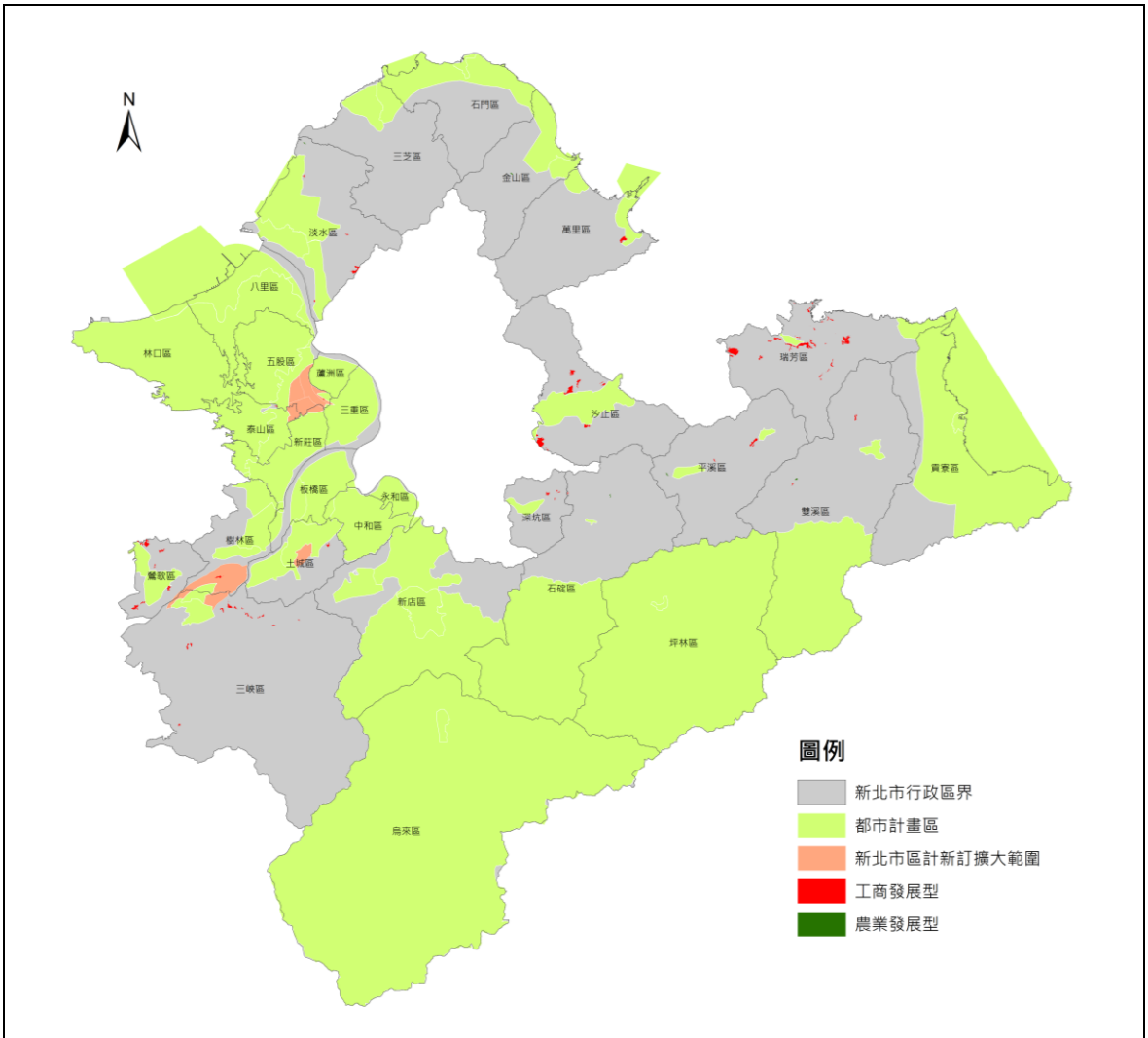

圖 6-17　新北市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表 6-3　新北市鄉村地區分布及規模

行政區	非都市土地面積(公頃)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單元面積(公頃)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單元處數	行政區	非都市土地面積(公頃)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單元面積(公頃)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單元處數
新莊區	80.30	--	--	林口區	26.95	--	--
新店區	3,285.13	--	--	深坑區	1,866.10	4.69	4
樹林區	1,655.92	3.78	1	石碇區	6,490.56	1.69	3
鶯歌區	1,107.49	35.94	11	三芝區	5,589.42	--	--
三峽區	17,913.32	27.79	11	石門區	3,232.72	--	--
淡水區	3,970.37	5.07	5	八里區	0.00	--	--
汐止區	5,720.29	53.55	9	平溪區	6,729.98	10.58	4
瑞芳區	6,487.34	119.18	28	雙溪區	8,302.06	6.22	4
土城區	1,641.37	2.96	1	貢寮區	3,352.25	--	--
蘆洲區	7.59	--	--	金山區	3,362.70	1.06	2
五股區	551.04	0.66	1	萬里區	5,698.33	--	--
泰山區	109.28	0.84	1	合計	87,434.16	274.01	85

(二)鄉村地區發展概況

1. 規模(面積、人口、最大規模之區位)

本市設籍於非都市土地之人口數，以瑞芳區設籍人口最多，汐止區次之，其中人口主要設籍於鄉村區。另以新北市之平均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人口淨密度為 294 人/公頃，以此檢視各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平均人口密度如下表。

表 6-4　新北市鄉村地區人口規模

行政區	人口數	密度(人/公頃)	行政區	人口數	密度(人/公頃)
三峽區	4,753	193	淡水區	699	48
土城區	849	290	深坑區	1,308	234
五股區	217	326	瑞芳區	18,766	169
平溪區	990	84	萬里區	3,228	270
石碇區	225	145	樹林區	331	94
汐止區	13,107	200	雙溪區	554	92
金山區	99	96	鶯歌區	6,696	199
泰山區	265	314	合計	52,08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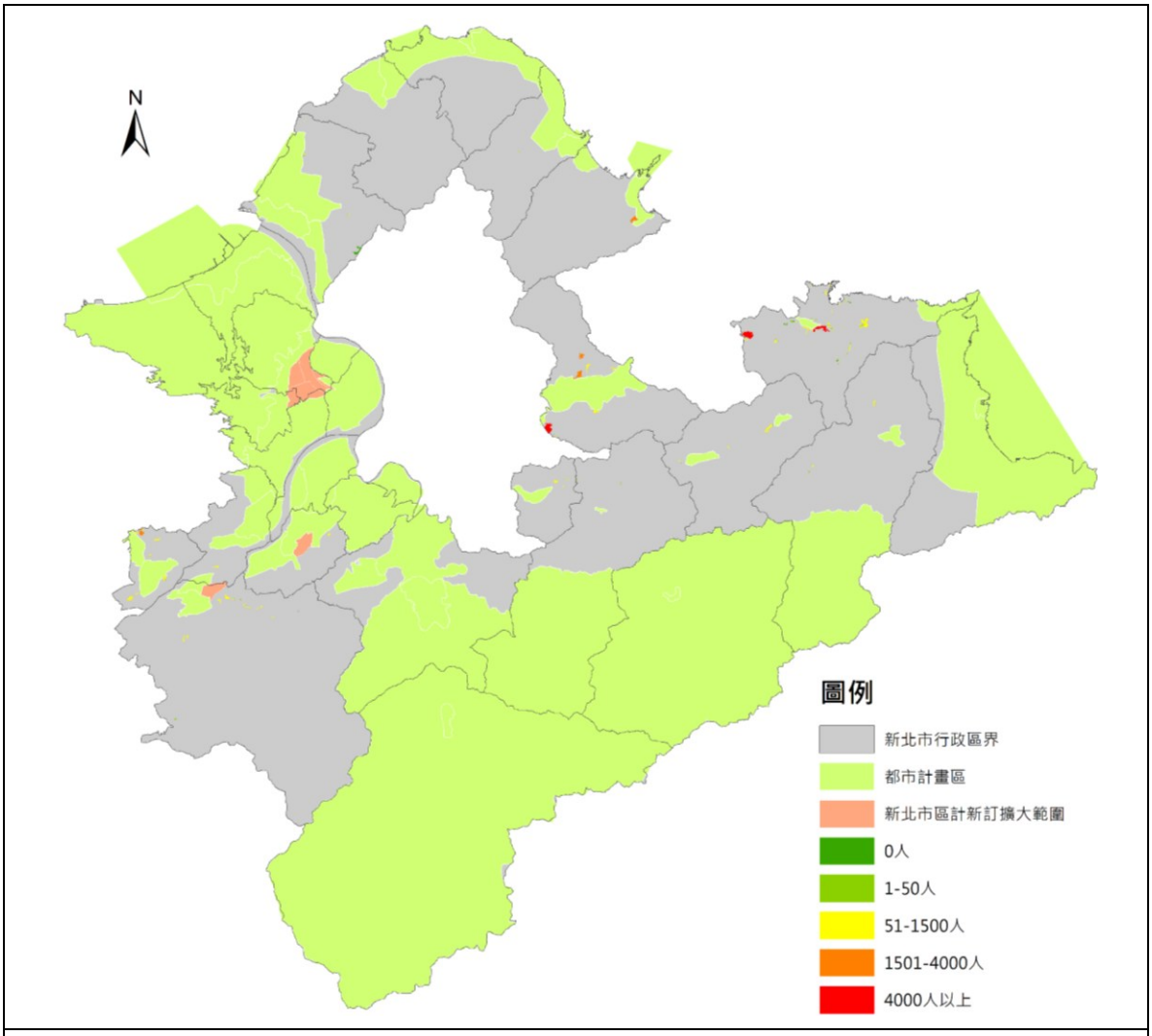

圖 6-18 新北市鄉村區人口規模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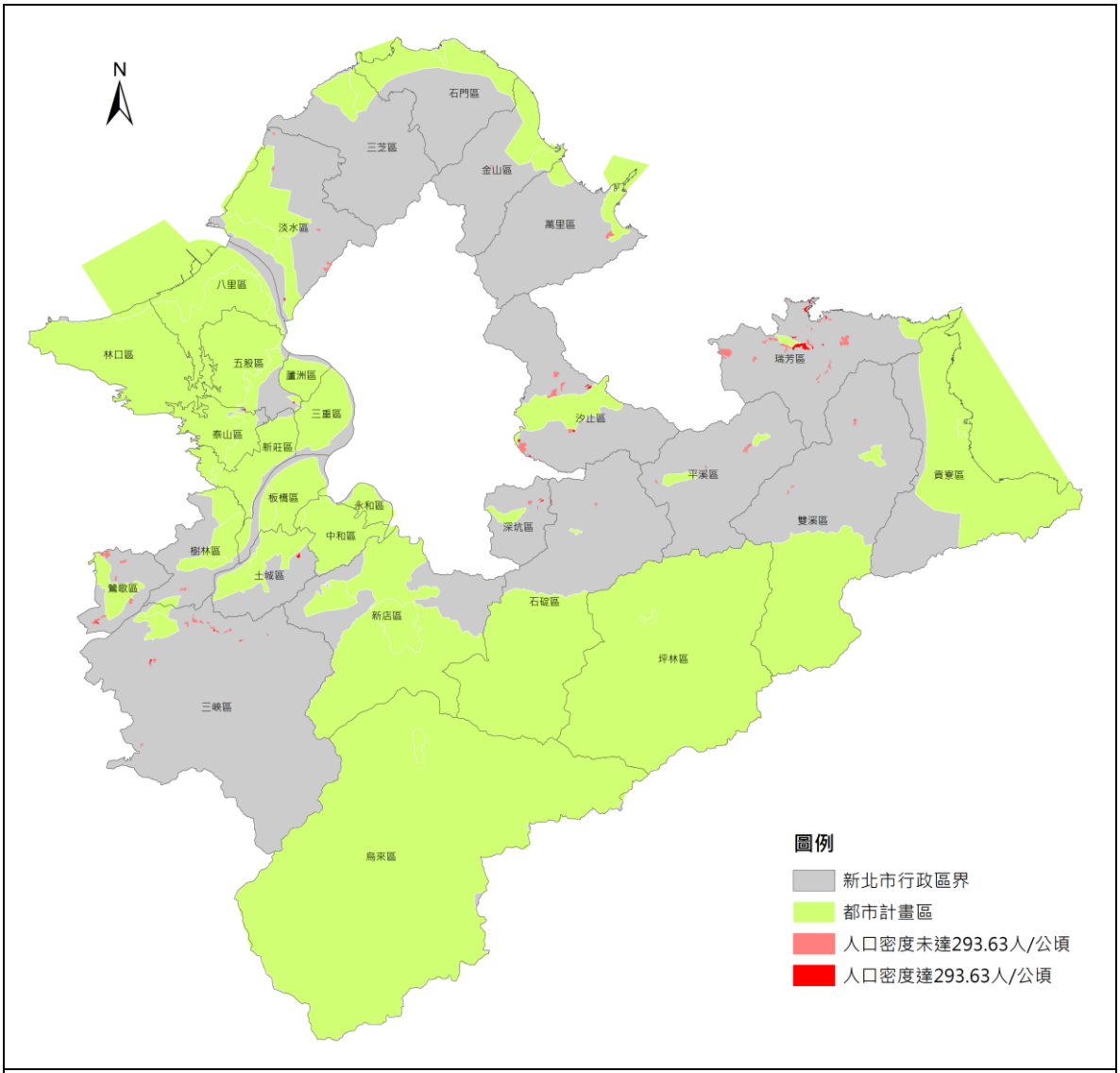

圖 6-19　新北市鄉村區人口密度示意圖

2. 鄉村地區區位特性及發展概況

前述鄉村區各自發展機能不同，主要可分為工商發展型及農村發展型，又可因其發展背景或區位特性，區分為單純居住型、計畫引導型、觀光遊憩型、農村發展型。

(1) 工商發展型-單純居住型

大部分鄉村區沿地方交通要道周邊，因鐵路場站、省縣道開通促使人口集中，形成鄉村區聚落，此類型主要分布於三峽、石碇、汐止、淡水、深坑、瑞芳、樹林、雙溪、鶯歌。

(2) 工商發展型-計畫引導型

包括大型社區或開發許可地區，主要分布於汐止、土城、淡水、深坑、萬里、鶯歌等地。

(3)工商發展型-觀光發展遊憩型

早期因應產業衍生居住人口形成聚落，後因觀光發展形成現今聚落型態，包括九份、十分、猴硐、嶺腳地區。

(4)農村發展型

其餘鄉村地區，係在地農業人口聚居，形成農村聚落，主要分布於北觀、大翡翠及東北角策略區。

表 6-5　新北市鄉村地區區位特性綜理表

鄉村區型態		分類	面積	簇群數
工商發展型	單純居住型	居住	24.73	8
		學校周邊	6.94	3
		省道周邊	12.10	3
		縣道周邊	21.05	2
		車站周邊	33.92	3
		都市計畫周邊	97.46	5
		新訂擴大範圍內	0.67	2
	計畫引導型	開發許可	26.37	4
		大型社區	28.38	1
	觀光遊憩型	九份地區	21.39	1
		十分地區	9.46	1
		猴硐地區	6.05	1
		嶺腳地區	1.06	1
農村發展型		農業發展	5.51	5
		合計	295.09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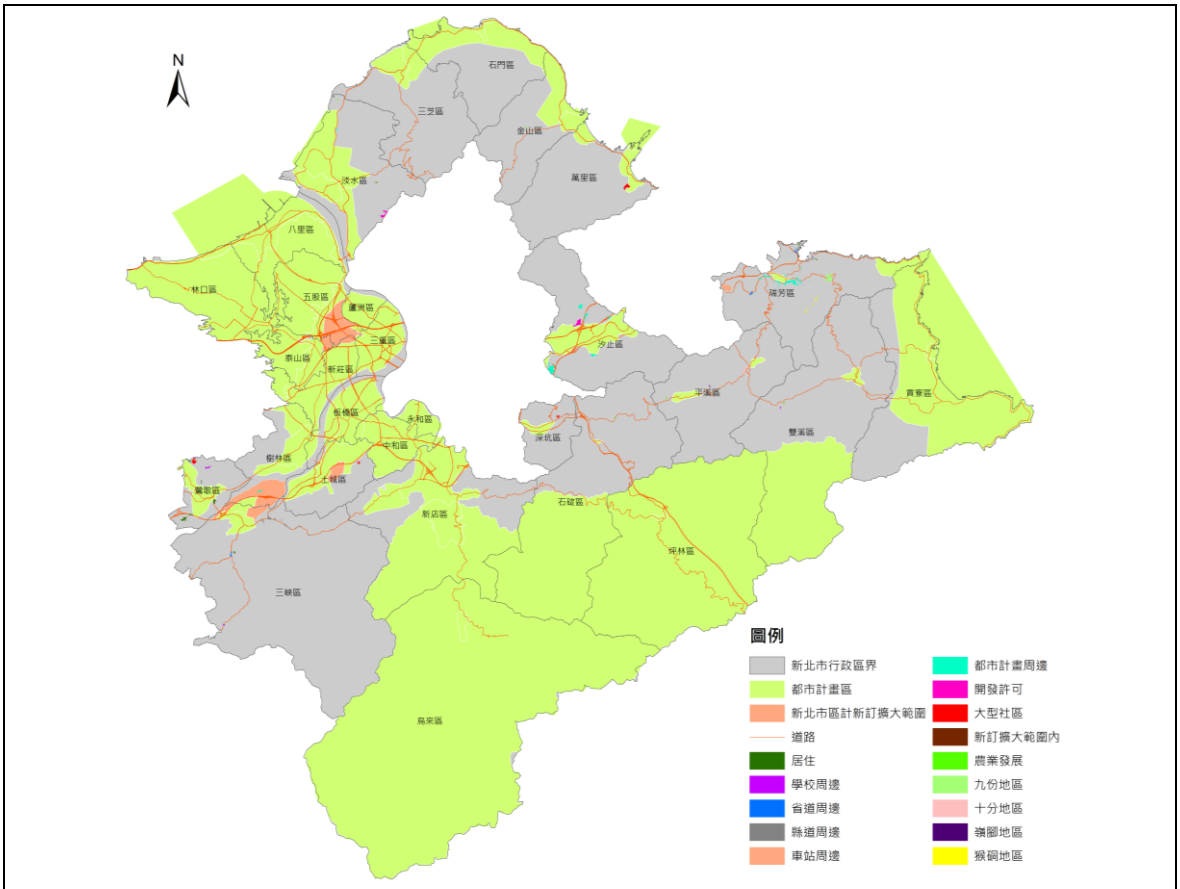

圖 6-20　新北市鄉村區區位特性及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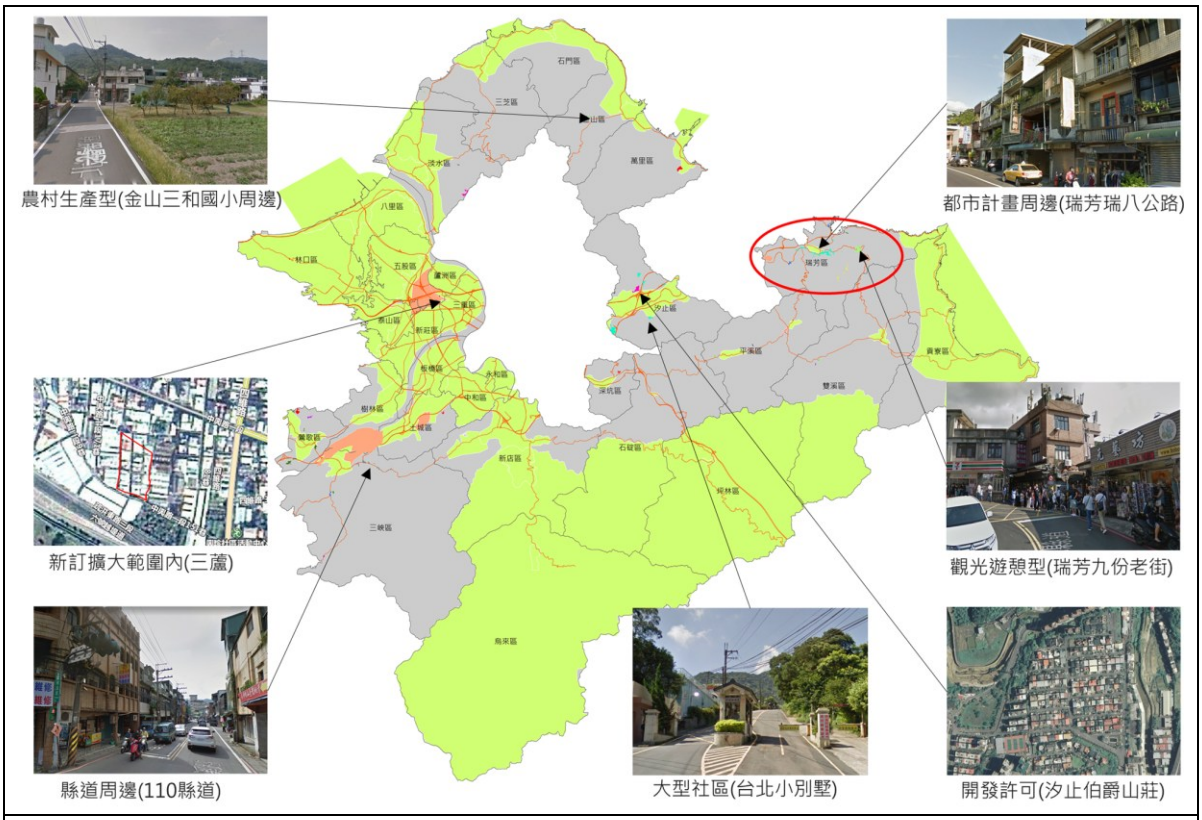

圖 6-21　新北市鄉村地區發展現況示意圖

3. 農村再生地區

新北市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社區共計 16 處，主要位於三芝區、淡水區，及輔導中 7 處培根社區，位於金山、瑞芳、貢寮、雙溪、平溪等地，經查僅有雙溪之長源社區為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其餘農村主要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範圍。

表 6-6　新北市農村再生地區綜理表

編號	農村社區名稱	所在區域	核定日期	社區範圍內土地地段號、面積
1	共榮社區	三芝區	100.03.31	八賢里計 10 鄰，面積約 210.19 公頃
2	綠竹社區	五股區	100.10.06	成泰里 32 鄰、33 鄰、34 鄰，面積約 185 公頃
3	磺潭社區	萬里區	100.05.12	磺潭里
4	忠寮社區	淡水區	102.04.26	忠寮里，面積約 313 公頃
5	安康社區	三芝區	102.05.13	圓山里及福德里，面積約 1520 公頃
6	中幅社區	萬里區	102.08.28	中幅里
7	龍崗社區	貢寮區	103.09.05	龍崗里，面積約 829.92 公頃
8	樹興社區	淡水區	103.09.11	樹興里，面積約 370 公頃
9	嵩山社區	石門區	103.09.12	嵩山里，面積約 106.150 公頃
10	三和社區	三芝區	103.09.17	古庄、新庄二里，面積約 753.8 公頃
11	樂天社區	三芝區	103.09.17	興華里及店子里 1-3 鄰為界
12	烏塗社區	石碇區	103.10.20	烏塗里，面積約 1096 公頃
13	紫東社區	平溪區	103.10.21	東勢里，面積約 2450 公頃
14	銀河社區	新店區	104.05.04	員潭里 13～16 鄰及雙坑里第 1 鄰，面積約 300 公頃
15	六三社區	金山區	105.10.02	六股里、三界里
16	忠山社區	淡水區	106.04.11	忠山里之三塊厝、後坑子、相公山、椿子林(4、5 鄰)、水汴頭(6、9 鄰)、番子厝(7、8 鄰)、中洲子等共 10 鄰，面積約 309.2 公頃

表 6-7　新北市培根社區綜理表

行政區	農村再生社區	行政區	農村再生社區
金山區	磺港社區	貢寮區	福隆社區
瑞芳區	三安社區、南亞社區	平溪區	菁桐社區
雙溪區	長源社區、泰平社區	--	--

二、原住民地區空間發展對策

新北市原住民族土地落在烏來、新店、三峽及瑞芳區，惟新北市鄉村區未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範圍。

原鄉原住民族部落主要位於烏來區，包含烏來(Ulay)部落、桶壁(Tampya)部落、哪哮(Rahaw)部落及德拉楠(Tranan)部落，分屬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內，且已劃定原住民族部落範圍，有關原住民族生活空間需求，應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透過都市計畫提供並劃定必要區域及設施。

都會原住民族聚落除新店之溪州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外，多位於非都市土地，惟非屬鄉村區，若符合申請劃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者，可透過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以利未來各項實質計畫，否則需由主管機關輔導搬遷及安置。

瑞芳阿美家園及快樂山聚落爭取指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可行性部分，因阿美家園涉及私有土地及私人建物，且尚有非原住民居住，故無所稱指定原住民土地或部落範圍情形，其現況主要為鄉村區，故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辦理；快樂山聚落因土地為國產署所有，目前維持現地安置為主，刻正向國產署辦理土地申租作業。

有關小碧潭、南靖及北二高等聚落部分，目前仍維持現地安置，原民局已於 108 年 9 月底完成先期規劃報告，預計於樹林區南園段 18 筆土地建置原住民社會住宅，後續將向中央申請相關經費。刻正與聚落溝通，未來傾向將其安遷至社宅或安全地方，三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已作安遷作業。

表 6-8　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聚落土地使用分區綜理表

民族		行政區	部落/聚落名稱	位置	土地使用分區
都會聚落	阿美族	瑞芳	阿美家園	瑞濱里	鄉村區、山坡地保育區
			快樂山聚落	海濱里	山坡地保育區
		新店	小碧潭聚落	福民里	新店都市計畫河川區
			溪州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溪州路底	新店都市計畫原住民生活專用區
		三峽區	三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隆恩里	特定農業區
		鶯歌	南靖聚落 (含吉拉箇賽、福爾摩沙)	南靖里	未編訂
			北二高聚落	二甲里	未編訂
原鄉部落	泰雅族	烏來	烏來部落	烏來里	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
			桶壁部落	忠治里	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保安保護區
			哪哮部落	信賢里	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保安保護區
			德拉楠部落	福山里	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保安保護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鄉村地區整體發展策略

(一)鄉村地區發展策略

本市鄉村地區以工商發展型為主，在鄉村地區發展策略上，主要依其發展機能有不同處理建議，說明如下。

1. 農村發展型：配合培根計畫及農村再生計畫，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
2. 工商發展型：具備觀光遊憩機能者，應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確保觀光產業發展活力及彈性，並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引導空間發展。具備居住機能者，應以提升環境品質為主，並整合周邊都市計畫或鄉村區實際檢討發展需求。

鄉村地區之屬性將依其發展機能有不同策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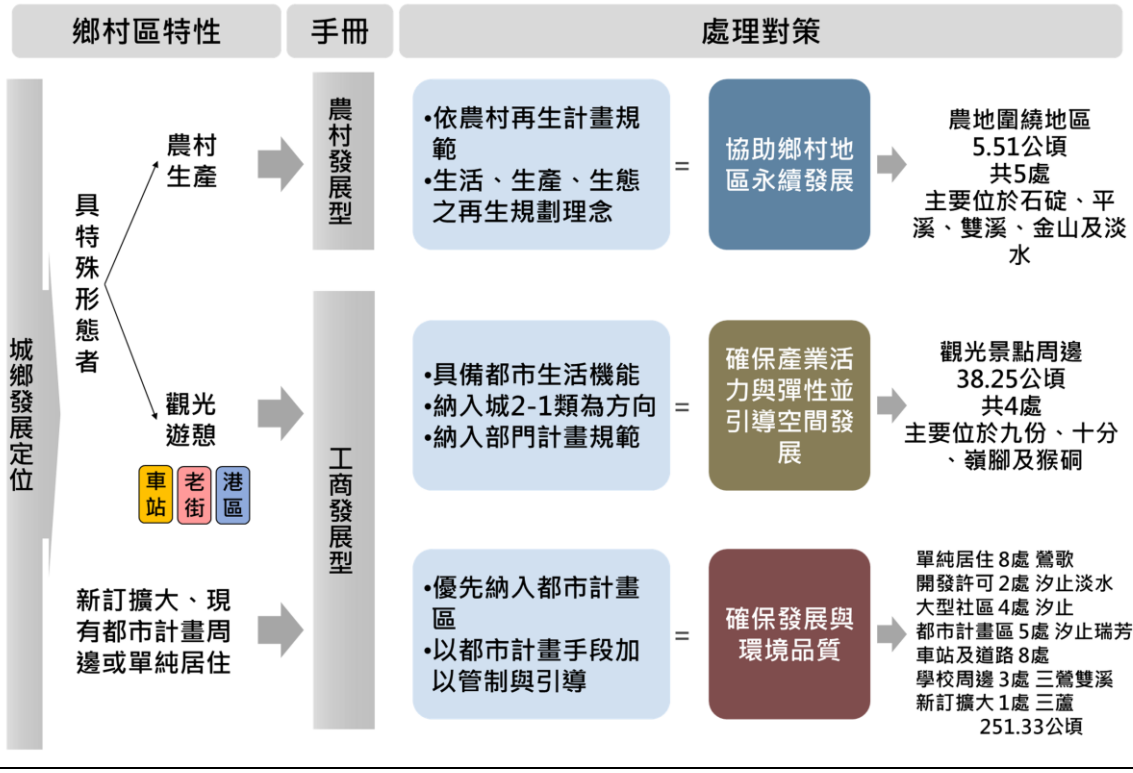

圖 6-22　新北市鄉村區發展對策示意圖

1. 與都市共構型鄉村地區

該類鄉村地區是保有鄉村特質的空間型態。位於都市周邊一定距離內，然而其生活服務需求、基本公共設施服務及生產活動，「部分」或「大部分」與「都市」形成共構以及相互支援關係，該類鄉村地區並可依據其是否依賴於單一都市，再予區分為二類：與單一都市共構型、與多個都市共構型。

(1) 與多個都市共構型：在生活上，應積極與都市地區共構形成生活上多元生活和服務的選擇；在生態上應結合附近都會藍綠帶空間，形成大的系統網絡；在生產上，應該鼓勵與農業相容生產活動或在地特色產業，並與都市地區共同分享產業知識的資源與成果；在空間治理上，應該透過合作平台，建立與都市共同發展之協調機制。

(2) 與單一都市共構型：在生活上，應考量與連結都市間生活及服務之共構情形，充實其生活所需基本機能；在生產上，該地區應鼓勵原本地方傳統與特色的生產活動，在產銷系統上應積極與「都市」合作；在生態上，可以以大尺度生態公園的概念，與都市藍綠帶空間相互連接整合，形成系統網絡；空間的治理上，應該透過強化合作平台，建立與中心都市協調機制。

2. 獨立自主型鄉村地區

位於都市周邊一定距離外，成散置型態的發展，在生活需求或生產活動並未依賴鄰近都市，而係屬自主滿足特性之地區。前述「都市」周邊鄉村區所在之「村里」，其往返「都市」之旅次占總旅次比例並未超過 50%，且非屬前開類型者。

此類型鄉村地區屬獨立發展之空間單元，自給自足提供居住、就業、零售等機能，為避免人口及產業流失，得盤點在地實際需求後，適度充實其居住、產業及公共設施等機能。

3. 條件特殊型鄉村地區

離島、原住民族土地或其他等具特殊區位、人文背景發展需求之地區；依據地理區位、原住民族土地分布範圍或其他適當特殊條件予以認定。

得因應部分鄉村地區之特殊條件或環境敏感特性，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或景觀等方面，考量其特殊性進行規劃，不受前開 2 類型指導原則之限制。

4. 環境敏感型鄉村地區

鄉村地區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如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第二類(如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林業試驗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劃設條件，或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者。

若涉及環境敏感之鄉村地區應確實依據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並評估訂定績效管制標準，避免影響保育或保護標的。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評估原則

優先規劃地區以鄉（鎮、市、區）為單元，且 1 次不以單一行政區為限，其評估原則如下：

1.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優先解決鄉村區內發展用地不足問題，建議以符合鄉村區（或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已達 80%者為優先規劃地區。

2.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優先針對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規模之鄉村區，且道路、自來水、基礎醫療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者。

3.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具淹水、土石流潛勢、山崩、地滑等災害潛勢威脅者，得列為優先規劃地區，且相關災害潛勢因子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需求自行研提。

4.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

5. 其他

(1)因應重大建設影響，屬產業園區者，可能衝擊周邊農業發展地區；屬交通建設者，可能亟需村里級公共設施系統規劃連結中央或縣市部門計畫。

(2)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類型者。

(3)屬原則 2 之地區，如為觀光發展型鄉村區，因應觀光人口成長，另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亦可研提納入優先規劃地區。

(4)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三)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

依 107 年 07 月 13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 次研商會議結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一階段，係於本次擬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並以鄉/鎮/市/區為單元。

本計畫考量鄉村地區人口、面積、發展機能、公設需求等因素，選定瑞芳區、鶯歌區、三峽區、汐止區作為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說明如下。

1. 瑞芳區

(1)發展定位：文化觀光重鎮

(2)聚落特色：聚落類型最為多元，主要集中於火車站、觀光景點周邊，有人口成長及經濟發展需求。

(3)產業特色：早期為礦業，目前以觀光、坡地農業為主。

(4)人口規模：瑞芳區鄉村地區設籍人口 18,766 人，為各行政區之首。

(5)鄉村區面積：瑞芳區人口聚集之非都市土地共 6,487.34 公頃，其中鄉村區 110.80 公頃，為各行政區之首。

(6)重要課題：瑞芳地區因觀光活動人口眾多，惟因鄉村地區環境老舊，道路容量不足，每逢觀光旺季造成人潮壅擠，有停車、交通運輸、住宿之需求。

(7)用地需求：因應產業發展需求，規劃瑞芳第二工業區，用地約 29.9 公頃，住商用地及公設用地則視人口成長情形及實際需求為準。

2. 鶯歌區

(1)發展定位：位於都會外環、位於北桃交通要道

(2)聚落特色：主要聚落為產業發展或居住型態，主要集中縣道、鐵路周邊。

(3)產業特色：以陶瓷產業、窯業為主。

(4)人口規模：鶯歌區鄉村區設籍人口 6,696 人。

(5)鄉村區面積：鶯歌區人口聚集之非都市土地共 1,107.49 公頃，其中鄉村區 35.94 公頃。

(6)重要課題：鐵路北側聚落住商混合情況普遍，應整體規劃、確保坡地安全、引導產業適地發展。部分宜維護農地如係因應在地未登工廠聚集，將規劃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其餘宜維護農地亦將依法做農業使用。

(7)用地需求：因應產業發展需求，規劃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另因應人口成長，住商用地及公設用地則視人口成長情形及實際需求為準。

3. 三峽區

(1)發展定位：位於都會外環之農村

(2)聚落特色：聚落沿線道分布、多未登記工廠。

(3)產業特色：傳統產業、坡地農業為主。

(4)人口規模：三峽區鄉村區設籍人口 4,753 人。

(5)鄉村區面積：三峽區人口聚集之非都市土地共 17,913.32 公頃，其中鄉村區 27.29 公頃。

(6)重要課題：都市沿幹道擴張，應適時檢討都市計畫擴大，並確保坡地安全、引導產業適地發展。部分宜維護農地如係因應在地未登工廠聚集，將規劃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其餘宜維護農地亦將依法做農業使用。

(7)用地需求：因應產業發展需求，規劃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另因應人口成長，住商用地及公設用地則視人口成長情形及實際需求為準。

4. 汐止區

(1)發展定位：重要產業廊帶

(2)聚落特色：聚落集中於都市計畫區周邊，以住宅社區為主。

(3)產業特色：高科技產業為主。

(4)人口規模：汐止區鄉村區設籍人口 13,107 人。

(5)鄉村區面積：汐止區人口聚集之非都市土地共 5,720.29 公頃，其中鄉村區 53.55 公頃。

(6)重要課題：應適時檢討都市計畫擴大，並著重坡地保育維護、防洪排水。

(7)用地需求：因應產業發展及人口成長，住商用地及公設用地則視人口成長情形及實際需求為準。

5. 其他

本市目前提出地方創生計畫之行政區共有五處（瑞芳區、金山區、平溪區、烏來區及貢寮區），109 年 1 月完成資源媒合的行政區有金山區及平溪區，其餘持續輔導中；另平溪區經提報交通部觀光局，獲選為 2020 經典小鎮(小鎮 2.0)。本計畫目前係優先就該鄉村地區人口較多，或鄉村特性、課題較複雜之行政區，納入本次國土計畫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上述所提平溪、金山、貢寮地區則納入第二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俟實際需要適時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第六節　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依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城鄉發展模式，研訂發展策略，得就其轄區依空間發展特性、未來發展趨勢提出各地區之空間發展構想及策略，以整合公共設施、城鄉發展與交通建設，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並促進建設資源有效投入。

一、策略分區構想

考量既有都市發展、空間結構及生活圈發展，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就 29 個行政區以區域地理沿革、行政事務事項、都市計畫範圍及城鄉地方特色與地區整體發展等相關性，將全市空間區分為七大策略區，並依地方發展特色與潛力賦予不同之發展功能：

表 6-9　新北市策略區劃分表

策略區	發展定位與現況規模	整併都市計畫
溪北都心策略區 (新莊、三重、蘆洲、五股、泰山區、樹林北區及板橋西區)	產業發展動力核心，提供面向國際之創新商貿綜合機能 約 125km^2，137 萬人	新莊都市計畫、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本市境內)、三重都市計畫、蘆洲都市計畫、五股都市計畫、泰山都市計畫、樹林都市計畫、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林口特定區計畫(五股區)
溪南都心策略區 (板橋東區、中和、永和、土城區、新店北區)	行政中樞居住核心，提供區域經濟服務，綜合消費生活機能 約 118km^2，167 萬人	板橋都市計畫、板橋浮洲都市計畫、中和都市計畫、永和都市計畫、土城都市計畫、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新店都市計畫、新店(安坑地區)都市計畫
三鶯策略區(三峽、鶯歌區、樹林南區)	低碳水岸文化雙城 約 221km^2，23 萬人	三峽都市計畫、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鶯歌都市計畫、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
北觀策略區 (林口、八里、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區)	國際海灣複合都市 約 395km^2，39 萬人	林口特定區計畫(林口區及八里區)、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臺北港特定區計畫、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淡水都市計畫、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三芝都市計畫、石門都市計畫、萬里(萬里、大鵬龜吼村)都市計畫、金山都市計畫、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汐止策略區 (汐止區-基隆、臺北市)	科技產業經貿核心 約 72km^2，20 萬人	汐止都市計畫
東北角策略區 (瑞芳、貢寮、平溪、雙溪區)	碧海山城生態旅遊城 山城觀光帶 約 387km^2，7 萬人	瑞芳都市計畫、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平溪都市計畫、十分風景特定區、雙溪都市計畫、貢寮(澳底地區)都市計畫
大翡翠策略區 (新店南區、深坑、石碇、坪林、烏來區)	水岸、山系樂活城市 山城生活帶 約 742km^2，6 萬人	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深坑都市計畫、石碇都市計畫、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區域計畫，106 年 12 月。

註：1.人口發展資料來源為 99 年新北市統計要覽。

2.配合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整併，樹林區以大漢溪以北為樹林北區，劃歸為溪北都心策略區，三鶯策略區所屬之樹林南區係指大漢溪以南地區，包括東園里、西園里、南園里、北園里及柑園里。

3.配合大漢溪南都市計畫整併，以新店都市計畫、新店安坑都市計畫範圍及周邊非都市土地地區為新店北區，劃歸為溪南都心策略區，其餘地區則屬新店南區，劃歸大翡翠策略區。

4.配合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整併，板橋區部分土地之板橋西區屬樹林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崑崙里、溪北里、溪州里、成和里、堂春里、溪福里)，併入溪北都心策略區內。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區域計畫，106 年 12 月。

圖 6-23　新北市七大策略區範圍示意圖

二、重大建設計畫及區位

新北市相關重大建設已趨完備，目前規劃或興建中之重大建設包括大眾運輸系統（環狀線、民生汐止線、萬大線及輕軌系統等），捷運、輕軌、鐵路線狀區域部分，未來將併周邊功能分區類型，僅大面積塊狀區域部分需納入重大建設計畫及未來發展區域，部分路線目前尚在規劃階段，軌道設施尚未定案，後續俟主管機關確認捷運機廠、車站用地後，再予納入並劃設適當功能分區。

其餘未符合「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之公共設施，應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各單位施政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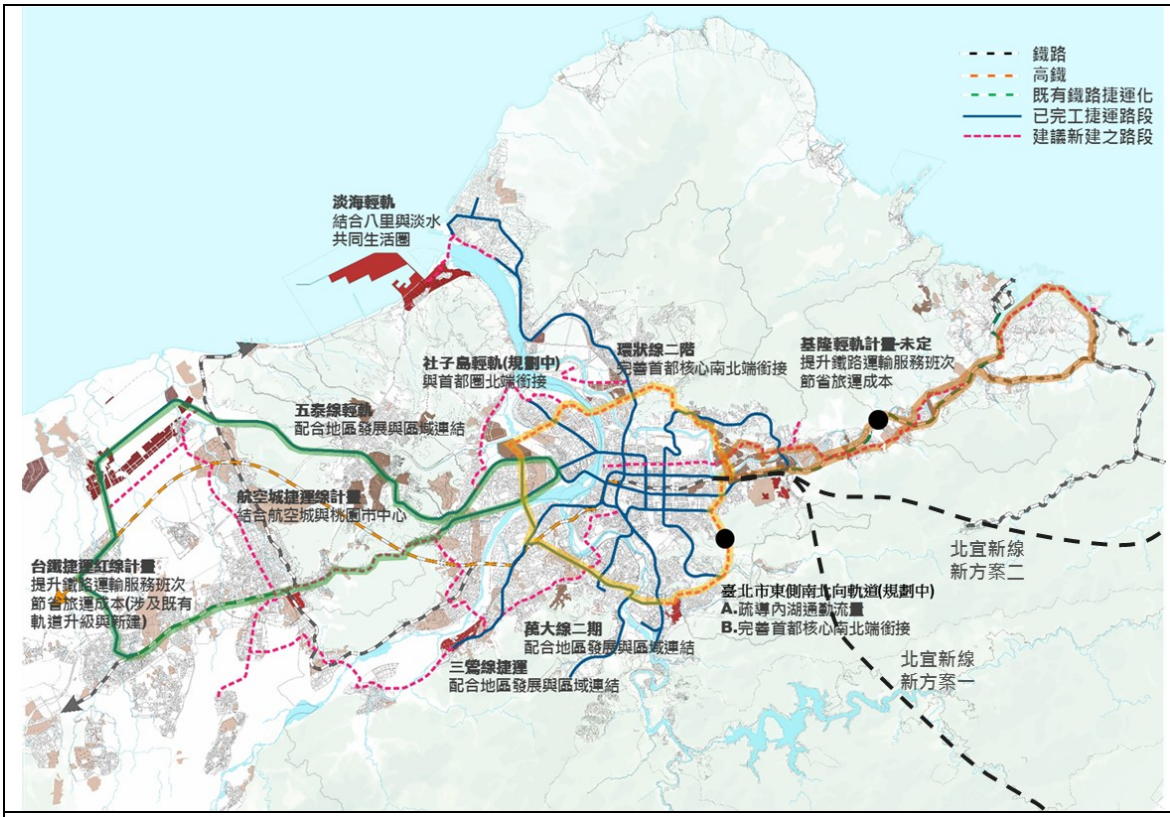

圖 6-24 新北市重大建設計畫示意圖

第七章　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成長管理構想

一、成長管理策略

優先利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閒置空間轉型再利用，透過都市更新、都市地區整體開發等方式，引導居住、產業活動往都市計畫地區集中，另考量本市環境敏感地區限制，造成成長壓力與城鄉差距，依發展現況，主城區之溪南都心、溪北都心、汐止策略區已達飽和；主城區之三鶯策略區及外環區之北觀、東北角、大翡翠策略區則有小量的發展餘裕。

整體空間結構，人口沿捷運與產業建設軸線，使城鄉成長動力軸線由東向西、臺北市向新北市移動；由南向北、溪南向溪北及北觀策略區擴散。

後續應結合國土及防災保育策略、農地資源維護策略等，據以擬定本市成長管理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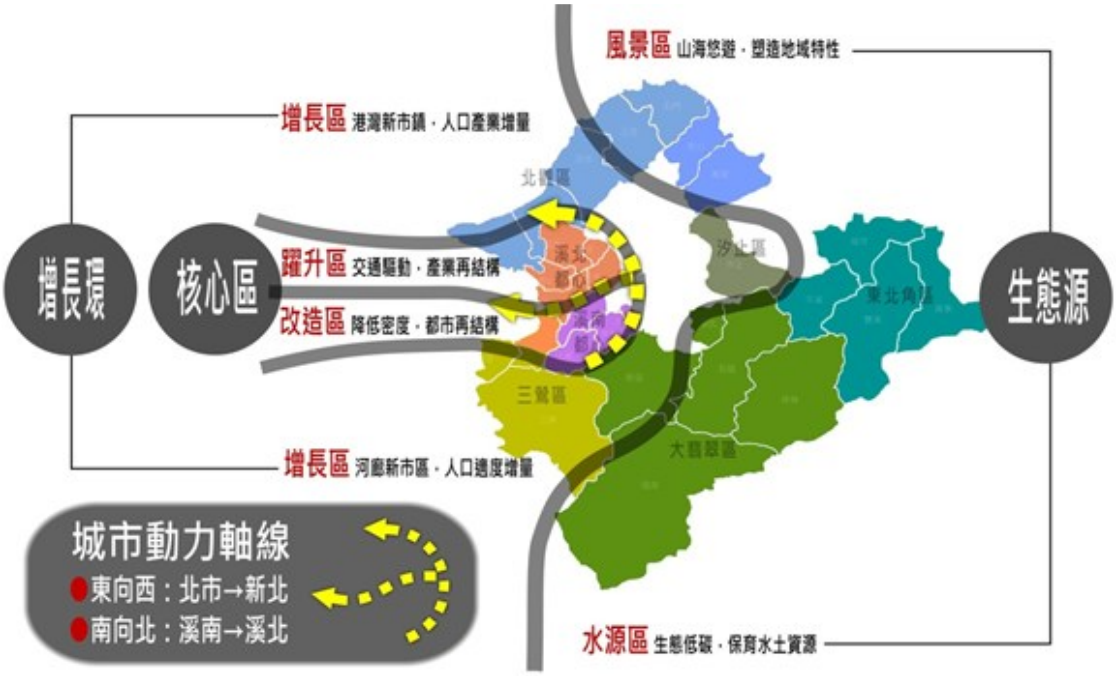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區域計畫，106 年 12 月。

圖 7-1　新北市城鄉成長軸線示意圖

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

以現行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為主要發展範圍，考量未來 20 年之發展需求，如有新增城鄉發展用地之需求，應考量下列原則，建立城鄉發展用地，並依法定期檢討，以確立城鄉發展總量。

(一)現行城鄉發展用地實際供需情形。

(二)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分析及檢討。

(三)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

(四)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

(五)公共設施(備)之供需情形及未來供給能力。

(六)城鄉發展之空間趨勢。

(七)現行與未來區域產業群聚發展需求。

第二節　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一、既有發展地區

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城鄉發展地區為住宅或產業集中、具一定規模之地區，故其總量含括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等既有發展地區。

新北市既有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124,614 公頃，非都市鄉村區 295 公頃、工業區 172 公頃，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約 1,110 公頃，現況城鄉發展總量總計約 127,801 公頃。城鄉發展用地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區、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範圍為主要發展範圍，並以都市再生、閒置用地活化等填入式發展為主要策略，以落實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城鄉發展地區集約發展之原則。

(一)都市計畫地區

包括既有 46 處都市計畫區，主要分布於大漢溪兩岸、淡水河口兩側、新店溪以南、林口台地，以及北海岸、東北角沿海地區、翡翠水庫及雪山山脈周邊，計畫面積共計 124,614 公頃。其中位於水源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保護區面積約 71,442 公頃。

(二)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鄉村區

鄉村區於全市境內零星分布，較集中於瑞芳區及汐止區，面積約 295 公頃；工業區僅二處，面積約 172 公頃，位於五股、新莊交界及瑞芳區。

(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

於境內零星分布，較集中於新店、汐止及萬里地區，面積約 1,110 公頃。

(四)其他既有發展地區

包括非都市土地內之特定專用區，面積約 1,61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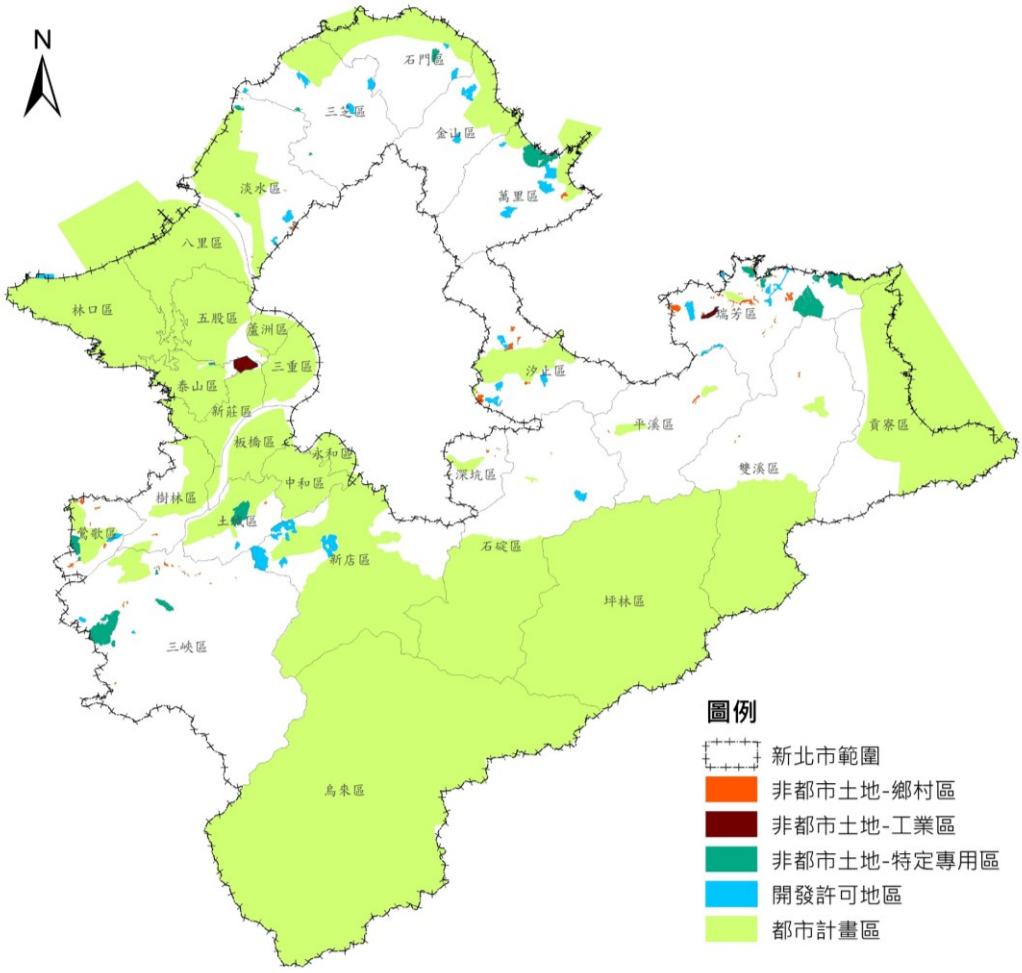

圖 7-2　新北市既有發展地區區位示意圖

二、未來發展地區

包括新增產業用地、新增住商用地，以及因應重大建設計畫所需用地。部分區域已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所述，經檢討都市發展需求、既有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及因應大眾運輸發展需求等考量下，第一階段擬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共計 6 處，依發展型態可分為住商為主型、產業為主型、管制為主型等三類，非都市土地未來發展地區分別說明如下。

(一) 新增產業用地

全國國土計畫依經濟部推估，於 2012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全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 311 公頃，此總量不包含容納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科學園區、倉儲物流及新興產業之產業用地。

推估在民國 105 年產業用地總量完全利用下，至 125 年尚有 694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並就新北市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區位，提出相關建議。

1. 潛在產業用地需求因素

本市用地需求實際區位，可依據各區域產業發展狀況推估潛在用地需求，分別為下列：

(1)既有工業區、產業園區為產業群聚熱點，存在擴張需求。

(2)因既有產業群聚飽和及都市化發展等因素，已逐漸向外擴張。

(3)因應三環六線、輕軌等交通運輸網絡的興建與開通，可能加速鄰近產業群聚發展，存在擴張需求。

(4)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前未登記工廠合法化需求。

(5)因政策引導與資源挹注，鄰近周遭可能存在長期擴張之用地需求。

2. 主要成長及潛在用地需求

前述 1 至 5 項所在區位即為未來新北市為達 125 年產業發展目標的重要成長極，因此預測這些區域的產業用地面積需求（694 公頃）將與整體新北市產業發展目標成長率同步（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2.53%，亦包含整體土地使用效率提升之考量），並將輔導未登記工廠所需土地（791 公頃）共同列入分析，亦即以總需求 1,485 公頃進行需求用地分派。本計畫從產業發展需求之角度切入，考量現有產業群聚擴張及政策資源引導，以本市合法工廠分布情況，進行各策略區發展區位及產業政策分析。

表 7-1　各策略區產業用地需求預估

策略分區	合法工廠家數（占比）	125 年新增需求（公頃）	主要用地需求區位	主要產業政策
溪南	5,525（28.07%）	417	中和二八張工業區周邊 樹林山佳及樹林工業區周邊 土城永寧及土城工業區周邊 樹林大柑園地區	板橋、中和、永和、-新服務業力 土城-智慧製造力
溪北	9,808（49.84%）	740	三重頂崁、新莊化成工業區周邊 新北產業園區周邊擴張 三俊工業區及周邊	新莊、三重、五股、泰山-新服務業力
汐止	1,315（6.68%）	99	汐止樟樹灣工業區周邊 汐止保長坑工業區周邊	汐止-生醫樂齡力
三鶯	2,111（10.73%）	160	鶯歌周邊工業區	三鶯-文化觀光力
北觀	823（4.18%）	62	淡海新市鎮二期產專區及周邊 八里工業區及臺北港與周邊 林口新創聚落及媒體城周邊	林口、八里、淡水-智慧製造力（製造西軸）
東北角、大翡翠	97（0.49%）	7	瑞芳工業區周邊、新店南側	瑞芳-智慧製造力（製造東線）
合計	19,678	1,485	--	--

3. 產業用地規劃說明

新北市 125 年產業用地供給分為兩大部分，一係為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案件，二為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總計可提供 1,260.82 公頃產業儲備用地，相關土地區位及開發計畫說明如下。

(1)其他都市計畫開發案件

都市計畫開發案件，總計可提供 208.95 公頃產業儲備用地。

A.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灰磕地區）通檢案，劃設產專區 23.87 公頃，目前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均於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審竣後尚須區段徵收作業，約 116 年釋出土地。

B. 蘆洲南北側農業區整體開發案，劃設產專區 9.62 公頃，目前尚於計畫草案公展階段。

C. 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劃設產專區面積 3.7 公頃，預計 108 年底完成各級都委會審議（後續重劃作業尚須 3 至 4 年，約 113 年釋出土地）。

D. 新店寶高產業園區，現況為閒置市有乙種工業區土地，規劃以市府自行興建開發園區，一期面積約 4.13 公頃；二期面積約 3.47 公頃。

E. 林口工一產業園區，為市府辦理市地重劃案件，重劃後將釋出 107.91 公頃產業用地。

F. 淡海新市鎮第二期開發區-產業專用區部分土地（報編面積約 93.75 公頃，其中產業用地約 56.25 公頃）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之產業園區。

(2)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可提供 697.87 公頃產業儲備用地。

A. 變更編定特目用地，輔導既有產業

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短期變更編定約 3 至 5 年可完成；長期都市計畫開發尚待評估。

B.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釋出產業用地

(A)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產業用地面積約 74.02 公頃。

(B)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產業用地，報編園區面積僅為泰山楓江地區城 2-3 範圍之一部，報編面積約 86.8 公頃，其中產業用地約 52.08 公頃。

(C)大柑園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615.5 公頃，目前報編園區面積僅為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之一部，報編面積約 150 公頃，其中產業用地約 92.25 公頃。

C. 因應廠商用地需求，針對既有瑞芳工業區進行擴張，開發瑞芳第二工業區，報編園區面積即為瑞芳第二工業區城 2-3 範圍，報編面積約 29.9 公頃，其中產業用地約 18.27 公頃。

(3)配合政府相關政策，放寬土地使用管制

配合既有公私有產業用地媒合及立體化方案共可釋出約 354 公頃產業空間等政策，強化既有工業區活化、轉型政策補足需求，引導產業轉型升級發展。

4. 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上述大柑園、泰山楓江、擴大五股及瑞芳第二工業區等 4 案皆屬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第二類之三供產業使用，預計 114 年後發布實施，後續配合市府相關開發計畫及報編工業區方式釋出產業用地。

表 7-2　新增產業用地一覽表

產業用地供給項目			面積（公頃）	
目標年土地開發案	都市計畫區	1. 中和灰磘整體開發案（既有都計區）	23.87	208.95
		2. 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既有都計區）	56.25	
		3. 新店寶高園區一期（既有都計區）	4.13	
		4. 新店寶高園區二期（既有都計區）	3.47	
		5. 蘆洲南北側農業區重劃案（既有都計區）	9.62	
		6. 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既有都計區）	3.70	
		7. 林口工一產業園區（既有都計區）	107.91	
	非都市土地	8. 泰山楓江非都市土地	52.08	697.87（城鄉 2-3）
		9. 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	74.02	
		10. 瑞芳第二產業園區	18.27	
		11. 樹林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之產業用地	553.50	
相關輔導政策		1. 公、私有產業用地媒合及閒置工業區土地釋出	80.00	354.00
		2. 立體化發展釋出產業樓板空間	274.00	
供給總計			1,260.82	

5. 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依農地資源盤查農地套繪工廠使用面積約 847 公頃，扣除已劃定特定地區、推估於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內處理面積、媒合面積，未登記工廠以建蔽率 70%推估，尚需 791 公頃土地。

6. 小結

綜上分析，推估新北市國土計畫目標年產業成長用地需求為 694 公頃、目標年土地開發案、公私有產業用地媒合及閒置工業區土地釋出、立體化發展釋出產業樓板空間，換算土地面積後，總產業用地供給為 1,260.82 公頃，故於國土計畫目標年內新北市產業用地供給可滿足產業及未登記工廠合法化需求，作為產業儲備使用。

新北市城鄉發展結構漸趨完整，目前都市計畫農業區經檢討後多有計畫案進行中，或為不適宜開發地區如山坡地等，是以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除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外，原則以非都市土地農業相關分區為主，規劃原則如下表。

表 7-3　新增產業區位規劃原則及策略綜理表

策略區	規劃原則	發展區位及策略
外環區（北觀、東北角、大翡翠）	•現況多為農業使用，應維持原計畫。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遷移，除必須現地安置外，原則不新增產業用地。	•以臺北港特定區為產業發展核心。 •淡水以北、北海岸、東北角、大翡翠地區應以維護優良農地為原則。
主城區（溪南、溪北、三鶯、汐止）	•農業區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大部分完整街廓皆已訂定整體開發計畫。 •帶狀、零星分布、四級坡以上區域，應維持農業使用，或作為都市綠帶。	•捷運環狀線兩側及外側區域，以五股、三鶯、土樹地區為產業發展核心。 •新店、中和、板橋、土城一帶農業區，已非農業使用亦無整體開發計畫者，可優先安置未登記工廠。

(二)新增住商用地

1. 城鄉住商用地發展成長區位

住商用地成長區位係配合捷運場站周邊空間規劃，以及都市計畫縫合，規劃為住商等生活機能，引導都市及人口發展，包括溪南、溪北策略區部分農業區整體開發地區，其餘主要為新北市區域計畫指定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都市計畫周邊已發展地區，鄉村區配合觀光、交通發展成長區域。

本計畫考量未來都市人口成長與發展需求，計畫人口達 80%或住宅區、商業區空間發展比例達 80%之都市計畫區，具新訂擴大需求，得依下列原則進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1)應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發展為原則(位於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地區)。

(2)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且應避免對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

(3)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區周邊 2 公里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為主。

(4)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之鄉公所所在地，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5)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之計畫人口達成率已達 80%。

(6)應位於既有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服務範圍內，無既有公共設施、公用設備者，應擬具體開發計畫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確認成長區位、範圍。

2.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所述，經檢討都市發展需求、既有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及因應大眾運輸發展需求等考量下，本市短期內擬辦理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共計 6 處，分別說明如下。

(1)住商型為主型者

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檢討都市發展需求、既有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及因應大眾運輸發展需求等考量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其中住商為主型者係配合都市計畫區發展率或計畫人口達 80%以上之地區發展需求，並整合土地使用與交通建設之發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配合捷

運場站之布局，以 TOD 發展核心概念進行土地整體規劃，透過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集約發展，強化商業服務機能，並落實綠色運輸。

包含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計 3 處約 348 公頃，係配合都市計畫區發展率或計畫人口達 80%以上之地區發展需求，並整合土地使用與交通建設之發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配合捷運場站之布局，以 TOD 發展核心概念進行土地整體規劃，透過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集約發展，強化商業服務機能，並落實綠色運輸，另配合周邊產業發展，衍生居住及就業人口之需求，以及因應都市縫合新訂都計，需規劃適當空間安置現有住戶，綜上，爰新增住商用地。

(2)產業為主型者

產業為主型者，配合產業發展，適度規劃住商用地提供既有聚落安置及產業衍生住商需求，包括新北市區域計畫公告之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主要以產業園區型式開發，以計畫範圍之 10%計算作為住商使用。

3. 配合新增重大建設計畫

因應產業整體發展需求，納入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作為未來產業發展腹地，並以產業園區型式開發，以計畫範圍之 10%計算作為住商使用。

(三)新增其他用地

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所列管制為主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有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係考量保育與管制需求及既有都市計畫區整併之完整性等，以溪北策略區二重疏洪道之非都市土地，維持原使用為原則，未引入都市活動發展，並依使用現況劃定適當分區。

表 7-4　新增住商用地、其他用地彙整表

項目	劃設依據	類型	計畫面積(公頃)	新增住商面積(公頃)
1. 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	都計縫合/區計公告	住商為主	58	41
2.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	司法園區/區計公告	住商為主	162	13 (公展內容)
3.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	捷運 TOD/區計公告	住商為主	119	83
4. 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	產業發展/區計公告	產業為主	256	26
5. 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	產業發展/區計公告	產業為主	143	14
6. 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	重大建設計畫	產業為主	615	62
小計			1,353	239
7. 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	都計縫合/區計公告	管制為主	219	--
合計			1,573	239

註：相關計畫範圍、計畫人口、面積、機能等規劃內容仍以實際核准之計畫為準。

資料來源：1. 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區域計畫，106 年 12 月；2. 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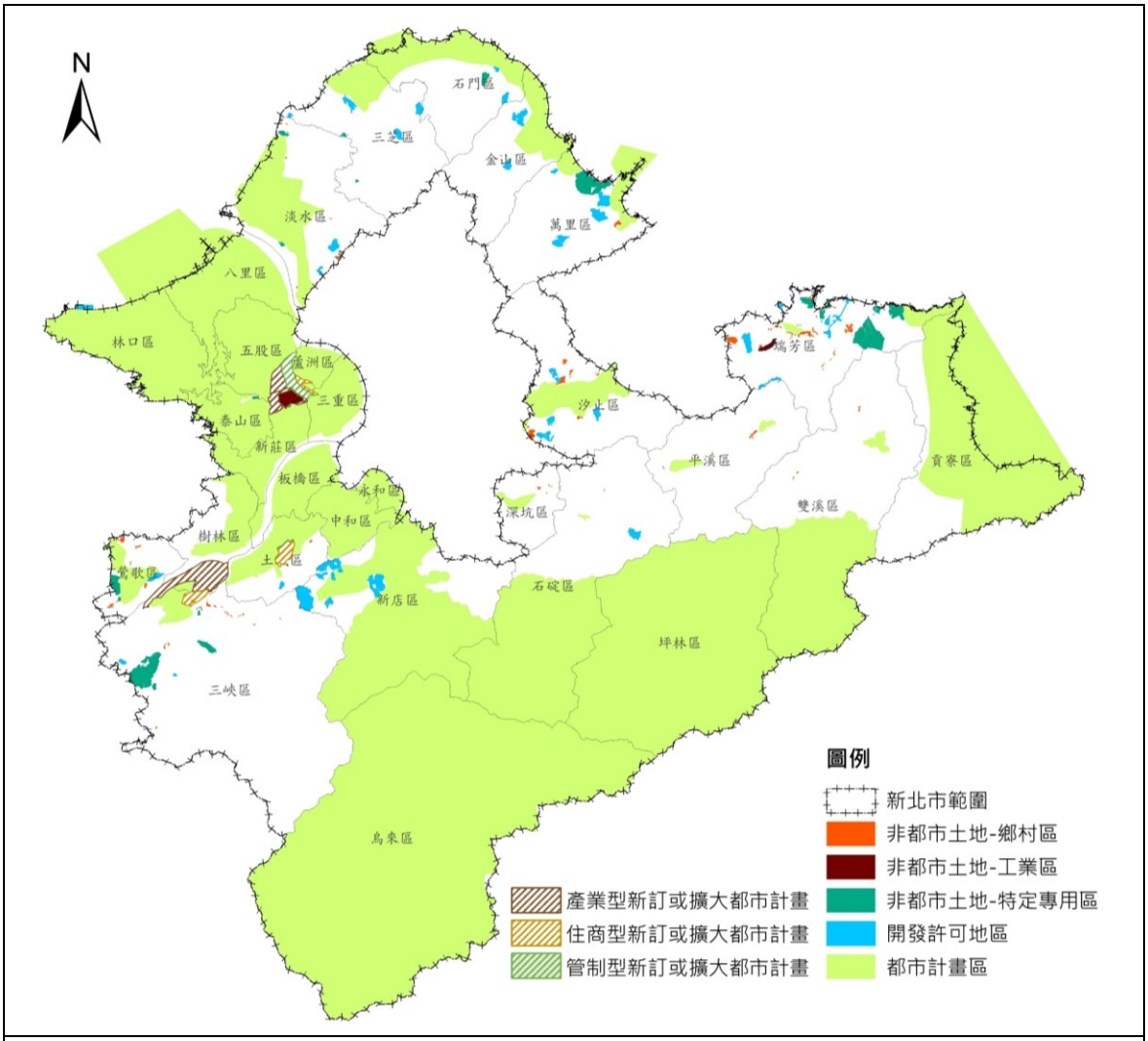

圖 7-3　新北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示意圖

(三)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執行機制

部分鄉村地區或都市計畫區已有外溢現象，就都市縫合、集約發展之角度，檢討擴大都市計畫或鄉村區，並納入長期(20 年)發展策略區域，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5~20 年)應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符合以下原則者，得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依據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屬下列情形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

(1)鄉村區、工業區人口密集且基本設施不足者

鄉村區、工業區發展密集或人口成長快速，有新增住商空間及公共設施需求，須擴大既有非都市鄉村區者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加強主要聚落、景點、都市計畫之銜接，並朝向都市計畫區或既有聚落集中發展。如瑞芳都市計畫周邊地區、瑞芳工業區周邊地區、十分風景特定區周邊地區、四腳亭車站周邊地區。

(2)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縫合地區

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人口達 80%以上或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達 80%以上，應檢討擴大都市計畫，並將臨近之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及其間夾雜之非都市土地併同納入檢討，縫合既有聚落，提升基本設施服務。

(3)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域

符合未登記工廠聚落輔導合法化需求總量，且位於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域者。包括三峽及鶯歌地區部分非都市土地，現況既有聚落、未登記工廠聚集，後續得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劃設產業園區等方式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或合法化，並依實際產業及公設需求面積檢討之。如三峽、鶯歌地區。

(4)其他配合大眾運輸場站、重大建設周邊地區發展需求

為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以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為主要節點，周邊 300 公尺為範圍重新檢討周邊土地使用機能。如瑞芳都市計畫周邊地區、十分風景特定區周邊地區、深坑輕軌沿線地區、四腳亭車站周邊地區。

(5)配合觀光發展周邊地區

因應觀光人口成長，需提升公共設施及相關服務系統，得於觀光景點或既有聚落周邊，適度檢討增加未來發展用地。

2. 同類型(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3. 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4. 應經中央或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四)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5～20 年)

主要篩選人口密集之行政區，且都市計畫周邊鄉村區密集區域、捷運、臺鐵場站周邊地區為主，建議區位如下，計畫面積約 1,010 公頃，新增發展總量約 977 公頃。

表 7-5　新北市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5～20 年)

發展區域	計畫面積(公頃)	新增面積(公頃)	使用性質				發展形態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住宅	商業	二級產業	其他		
1.瑞芳都市計畫周邊地區	47	23	10	5	-	8	擴大既有非都市鄉村區、臺鐵車站周邊500 公尺地區	國保 2、農發 3、農發 4、城鄉 2-1
2.瑞芳工業區周邊地區	44	44	20	10	-	14	擴大既有非都市鄉村區	農發 3、農發 4、國保 2
3.四腳亭周邊地區	39	39	18	8	-	13	擴大既有非都市鄉村區、臺鐵車站周邊500 公尺地區	國保 2、農發 3、農發 4
4.十分風景特定區周邊地區	38	38	17	8	-	13	擴大既有非都市鄉村區、臺鐵車站周邊500 公尺地區	國保 2、農發 3、農發 4
5.深坑輕軌沿線地區	42	42	19	9	-	14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300 公尺地區	農發 2、農發 3
6.三峽、鶯歌地區	800	791	-	-	791	-	未登記工廠密集聚落	農發 2、農發 3、農發 4
合計	1,010	977	84	40	791	62	--	--

註：上表之新增面積為本市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面積，實際開發面積不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道、非國土保育地區內之河川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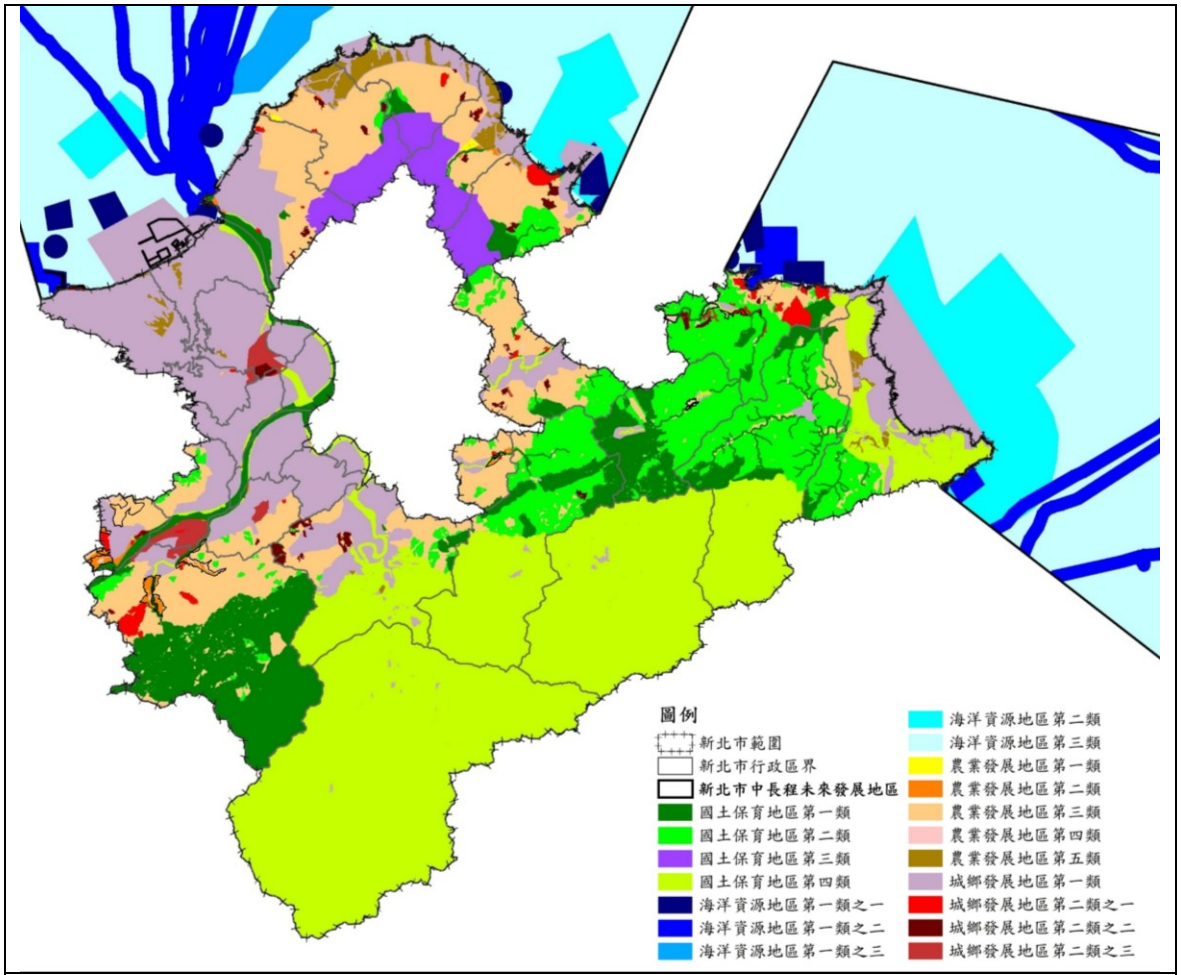

圖 7-4　新北市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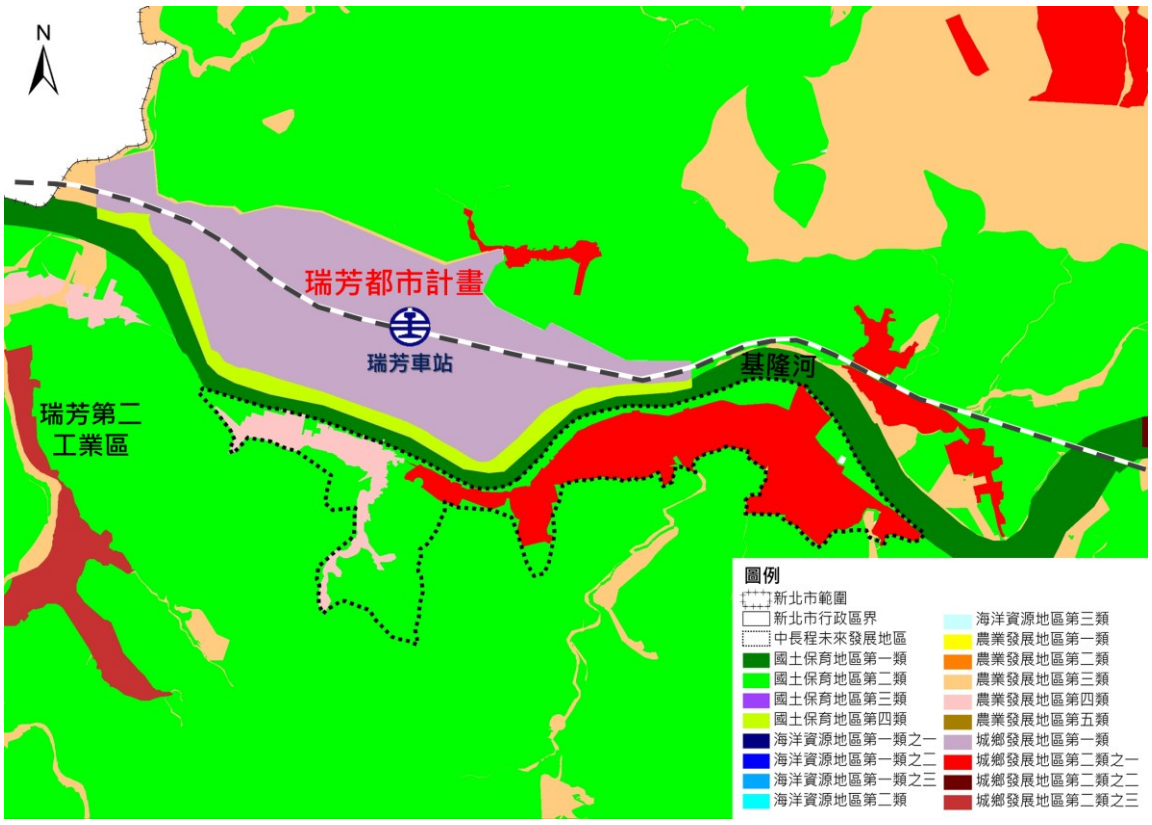

圖 7-5　瑞芳都市計畫周邊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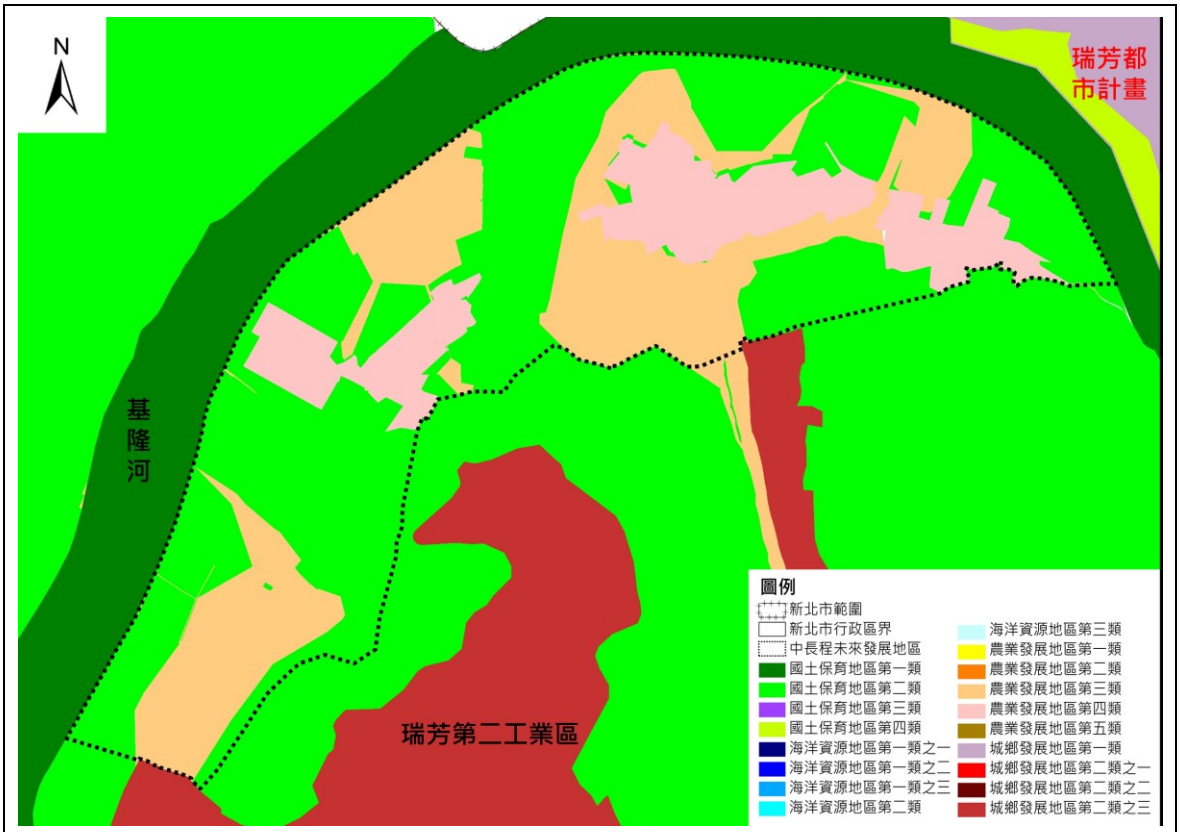

圖 7-6　瑞芳工業區周邊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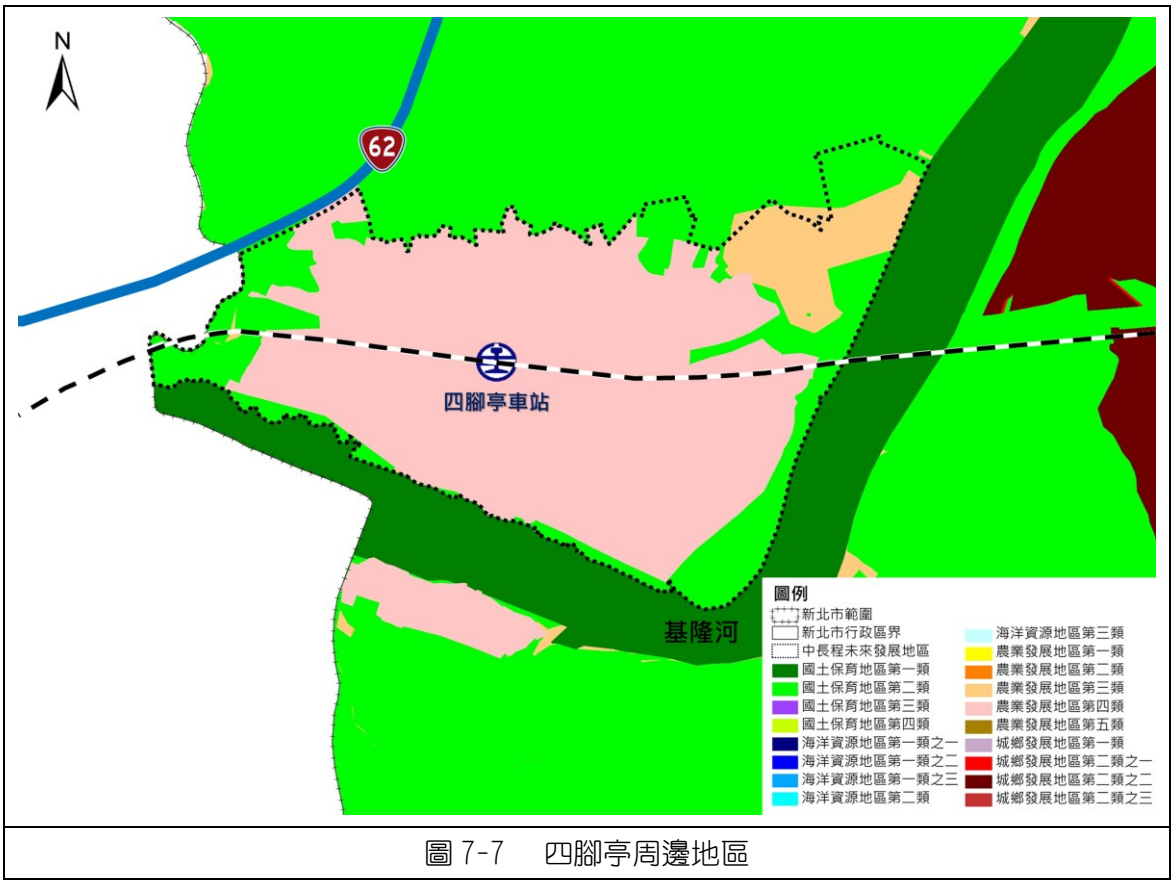

圖 7-7　四腳亭周邊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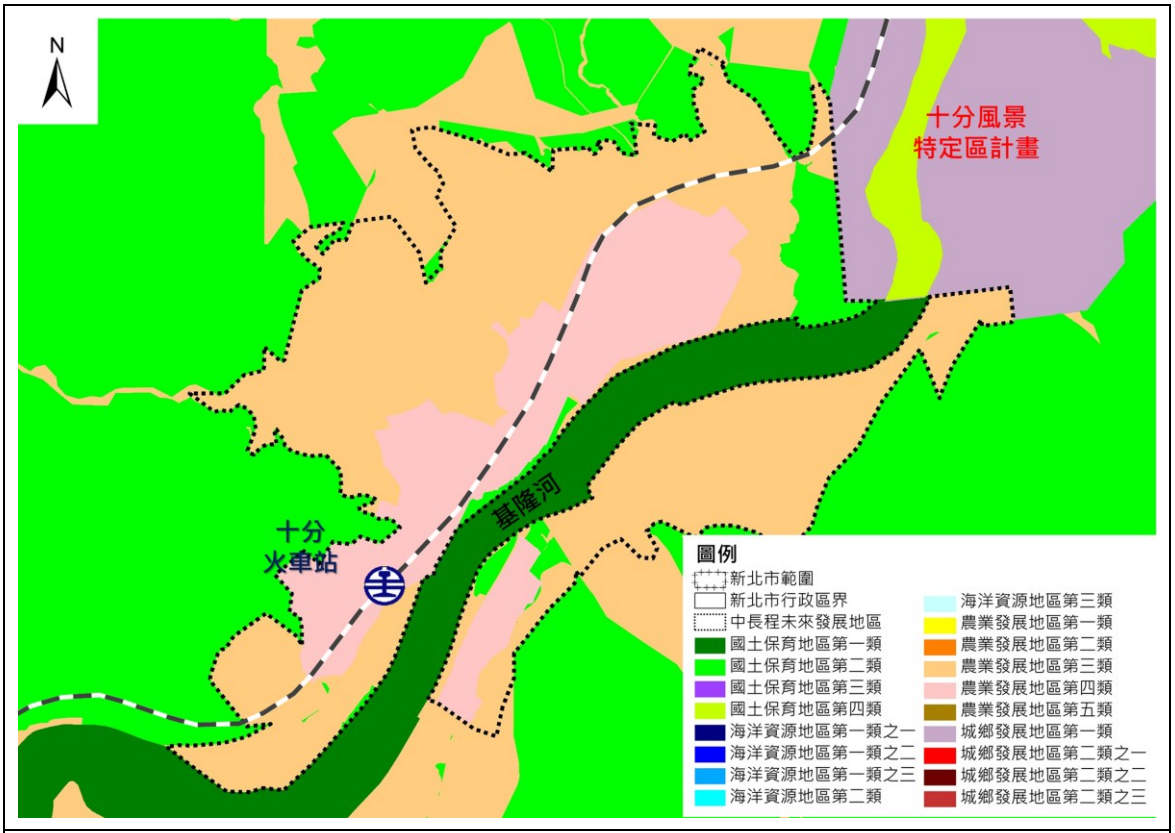

圖 7-8　十分風景特定區周邊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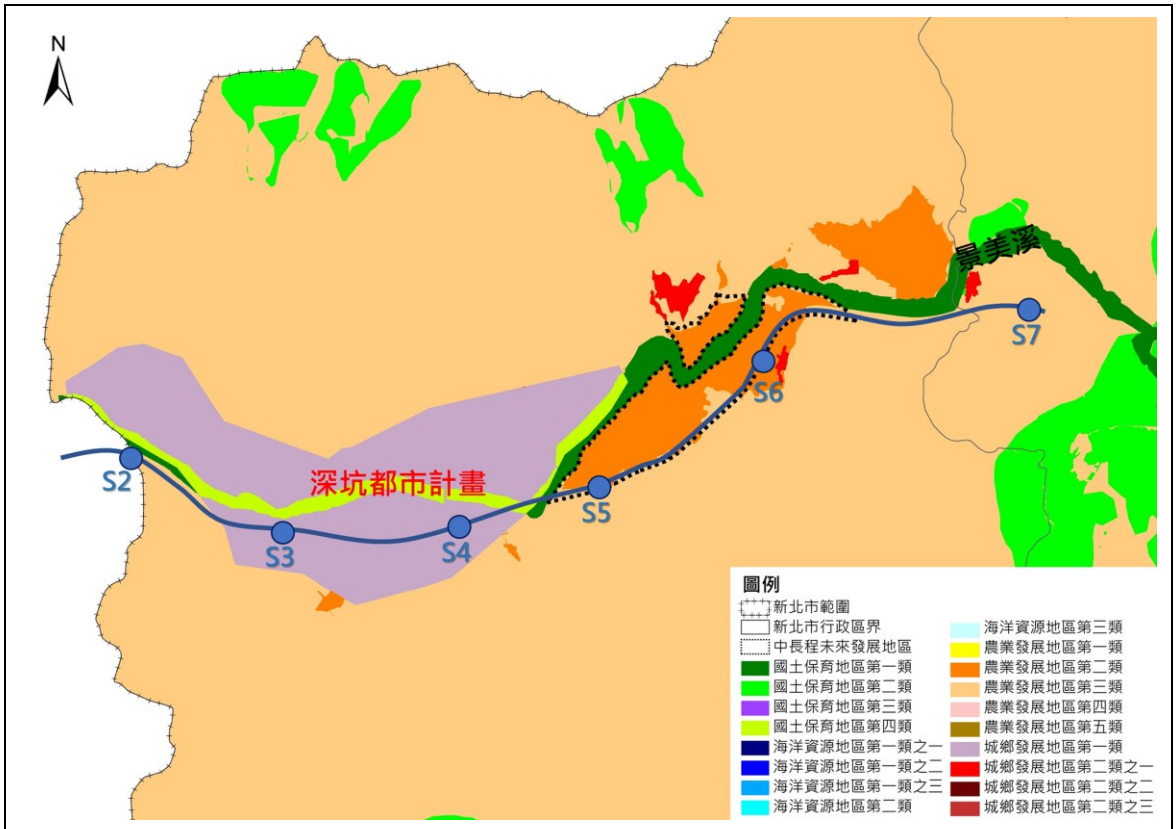

圖 7-9　深坑輕軌沿線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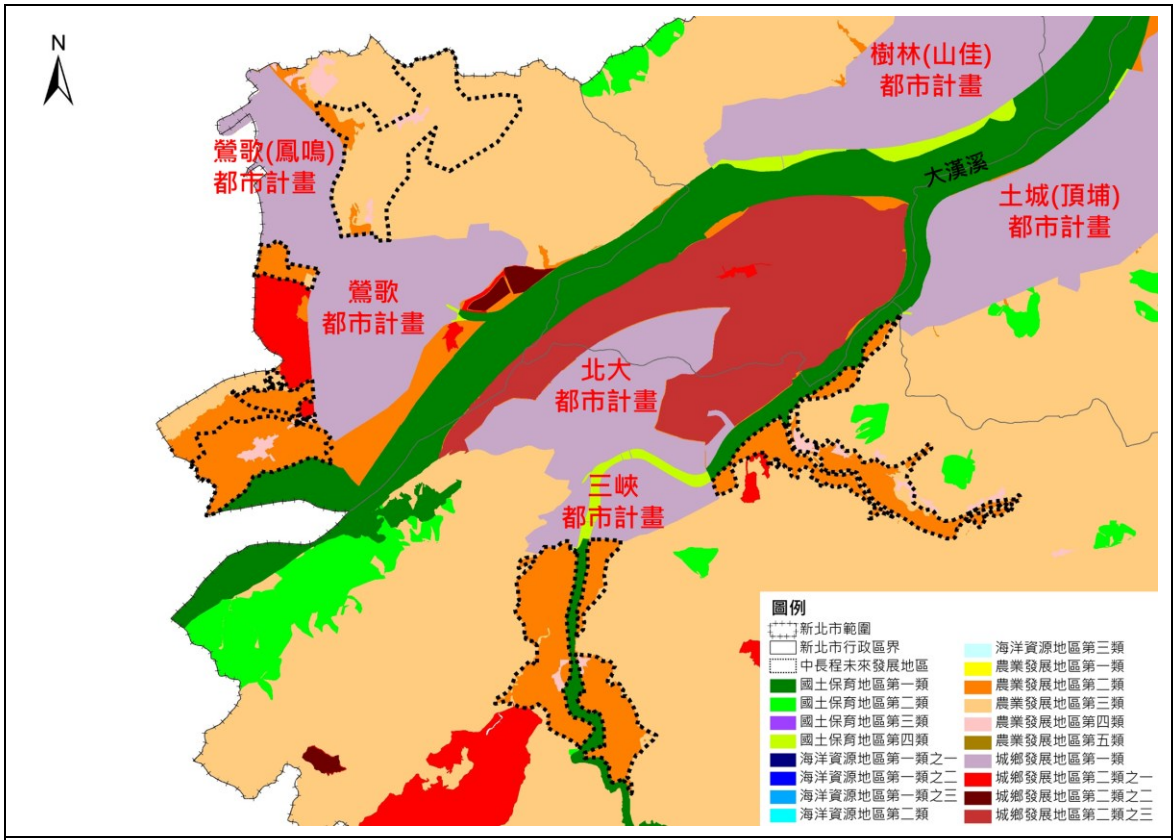

圖 7-10　三峽、鶯歌地區輔導未登記工廠區域

(五)後續應審查條件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並依實際需求劃設。但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 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3. 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三、小結

本計畫除既有發展地區外，未來發展地區包括新增產業用地、住商用地及其他類型土地，共計約 129, 943 公頃，其中新增產業用地包括製造業用地及輔導未登記工廠所需用地約 1, 485 公頃。

表 7-6　新北市國土計畫發展總量一覽表

項目	細目		面積(公頃)	
既有發展地區	都市計畫區		124, 614	127, 801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295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172	
	非都市土地特專區		1, 610	
	開發許可地區		1, 110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694	1, 485
		科學工業園區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791	
	新增住商用地		420	420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237	237
合計			129, 94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三節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新北市行政區幅員廣大，既有聚落散布，考量未來人口、產業成長對於城鄉發展、環境保育及維護農地資源之影響，應透過計畫引導空間發展，使人口、產業有秩序地成長、分布，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破壞，也應考量各項都市發展活動之目標與趨勢，策略性促進空間資源合理配置。對此，本市國土計畫參考新北市區域計畫依各策略區及新訂、擴大區位需求，所指示之發展優先次序，並遵照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調整修正，其優先次序原則分析如下。

一、新北區域計畫之城鄉發展次序

原訂新北市區域計畫係考量各策略區發展現況與條件相異，發展次序應能因應城與鄉不同發展需求，並配合產業發展軸線與交通動線佈設，城鄉發展之優先次序依各策略區分別訂定。

表 7-7　新北市區域計畫城鄉發展優先次序原則表

各策略區城鄉發展次序		備註
第 1 優先	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	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之開發尚需視計畫推動與整合進度、財務狀況及民眾配合意願等而訂，仍可視各計畫執行情形與發展需求，彈性調整優先順序。
第 2 優先	都市計畫農業區	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應符合各都市計畫區對農業區發展之定位及構想，並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
第 3 優先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
第 4 優先	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
註：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區域計畫， 106 年 12 月；本計畫彙整。

二、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指導

依內政部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第二節，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指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具體指出各該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大致指導方向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與原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為範圍，需符合特定條件，並按閒置建地、農地及前述範圍外之鄰近地區依序為優先發展之順序，詳細原則如下表所示：

表 7-8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指導原則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內容		備註
第 1 優先	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	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
第 2 優先	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 3 優先	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定義範圍 1. 經核定重大建設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 符合所屬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於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原訂之鄉村區與工業區已達開發飽和情況下，始得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使用應與既有鄰近鄉村區與工業區相容，並以服務當地既有發展區域為原則。 3.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指導之情況，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同屬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同意下適度擴大範圍，並應以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為原則。 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本計畫彙整。

三、本市國土計畫發展優先順序建議

依「全國國土計畫」及「新北市區域計畫」指導，並依各策略區及新訂、擴大區位需求，調整發展優先次序原則如下。

(一)第 1 優先：既有發展地區

應以區內低度發展、閒置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

1. 都市計畫區內之都市發展用地。
2. 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
3. 開發許可地區。

(二)第 2 優先：規劃中未來發展地區

1. 住商為主型及產業為主型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2. 規劃中之開發許可案件、整體開發地區、產業園區等。
3. 其他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
4. 其他地區。

(三)第 3 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

左列地區內有下列情形者，依下列順序細分：

1. 現有聚落建築密集者。
2. 鄰近既有都市發展用地者。
3. 其他地區。

(四)其他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第四節　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依經濟部工業局民國 104 年底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報告，全臺約有 3.9 萬家未登記工廠，該工廠多坐落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因其廠房及設備之設立，造成農業生產環境破壞。

「全國國土計畫」中要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按轄內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評估劃設(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又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如下: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二、輔導轉型或遷廠原則

三、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四、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聚落。

五、未登記工廠聚落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產業用地供給。

六、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轉型為相容之產業或遷廠。

七、依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理。

八、公告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依相關法規變更為適當用地。

一、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

(一)分布區位、面積及推估數量

1. 依國土利用調查製造業現況套繪

依本府 108 年「新北市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本市清查及列管之未登記工廠數量共計 6, 058 家(處)，其中位於非都市土地內共 1, 145 家(處)，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共 4, 913 家(處)，另有 604 家營業中臨時登記工廠。位於非都市土地清查及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廠地面積共計 65. 32 公頃，主要分布於樹林、五股、三峽、鶯歌及泰山地區，位於都市計畫區之未登記工廠廠地面積共計 205. 23 公頃，主要分布於五股、蘆洲地區，前開清查未登記工廠面積（廠地）約 270. 55 公頃，產業類別多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主，其次為其他製造業、食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等。

惟上述調查結果僅呈現未登記工廠概況，另依 106 年國土利用調查製造業現況套繪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土地及山坡地保育區，並扣除丁種建築用地(合法產業使用)範圍，篩選出農地作製造業使用面積約 846. 87 公頃，主要分布於三鶯、五股洪水平原周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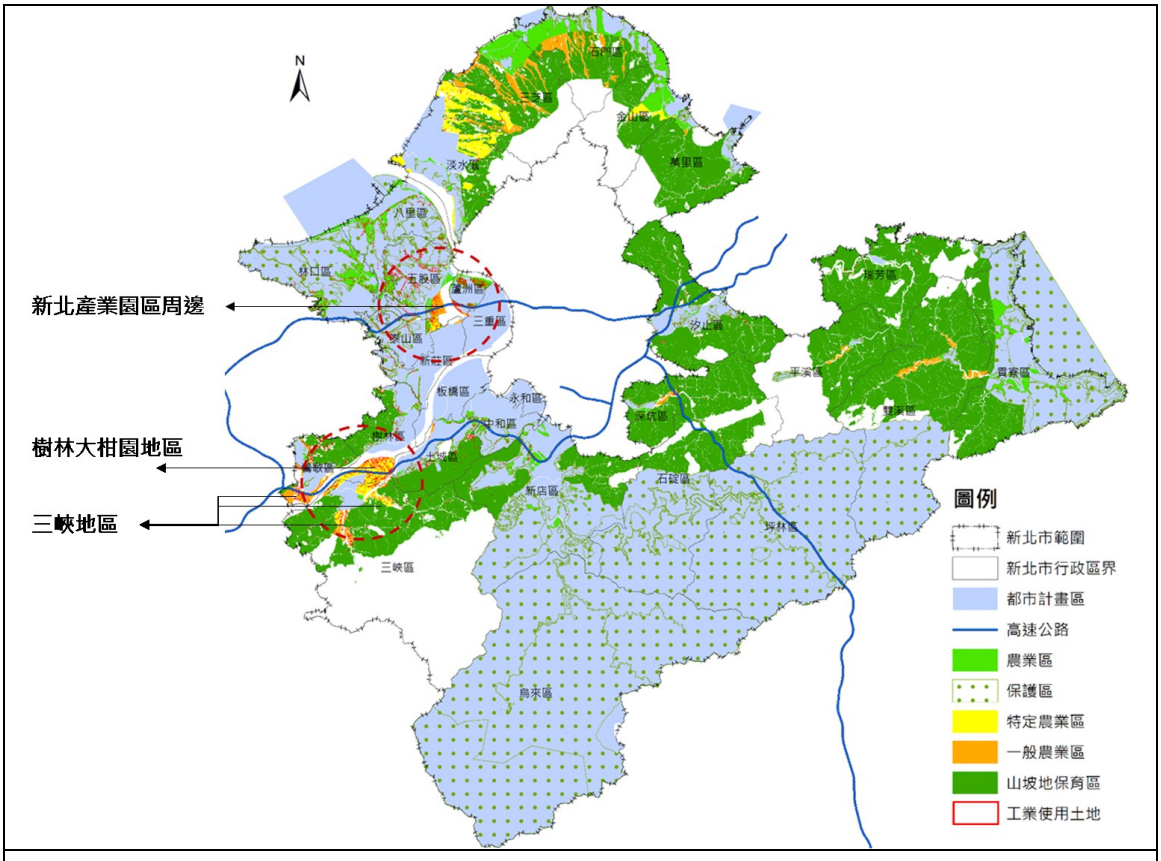

圖 7-11　新北市農地作工廠使用分布情形示意圖(套繪國土利用調查)

2. 依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依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新北市農地作工廠使用，平地範圍約 681 公頃，山坡地範圍約 796 公頃，主要分布於林口、五股、泰山、八里、樹林、鶯歌、三峽、三重、蘆洲等地。

圖 7-12　新北市農地作工廠使用分布情形示意圖(106 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二)主要產業類別

依上述地區現況工廠，主要產業類別包括金屬製品製造業、其他製造業、食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為主。

表 7-9　未登記工廠類型前 5 大占比及平均廠房面積表

產業類別	占比
金屬製品製造業	27.13%
其他製造業	12.61%
食品製造業	7.43%
機械設備製造業	6.21%
塑膠製品製造業	5.95%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

(一)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

為兼具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產業發展前提，處理未登記工廠應適地適性逐步處理，依產業特性及環境要素作分級分類輔導，提供產業用地供其輔導進駐，配合拆除作業，以管制與輔導雙管齊下。分級分類管理機制詳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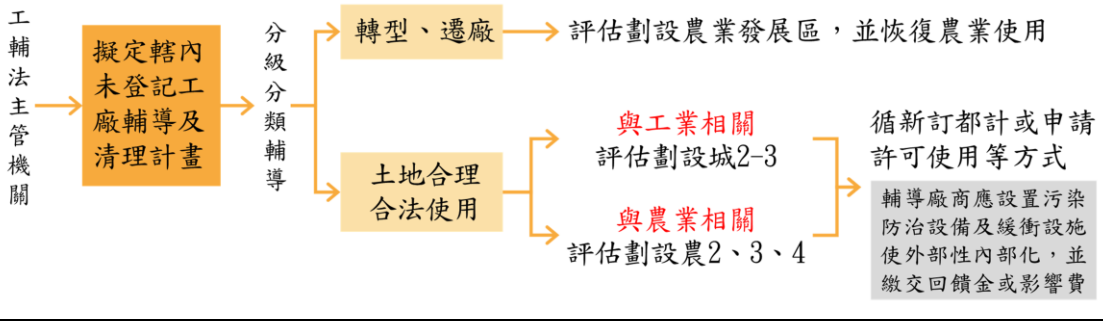

圖 7-13　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示意圖

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如下：

1. 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2. 輔導轉型或遷廠原則。
3. 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4. 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聚落。
5. 未登記工廠聚落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產業用地供給。
6. 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轉型為相容之產業或遷廠。
7. 依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理。
8. 公告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依相關法規變更為適當用地。

(二)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及輔導措施

原則依循中央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條文輔導符合納管條件之未登記工廠業者申請納管、就地輔導，進而合法經營，說明如下。

1. 不容許新增未登記工廠：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2. 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非屬低汙染未登記工廠：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期轉型、遷廠或關廠，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3. 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低汙染未登記工廠：
   (1)群聚地區：採新訂都市計畫及開發產業園區處理，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區。
   (2)農地上低污染零星工廠處理方式：

A. 全面納管：未登記工廠應於施行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

B. 就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後，須於施行日起 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改善環保、消防、水利及水保等設施，最晚於施行日起 10 年內完成改善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既有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須於 2 年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有關特定工廠限制僅能以現況使用，不得轉售他人，並限制不得擴充廠地及廠房、增加產業別等等。

C. 合法改建：位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工廠符合一定條件及繳納回饋金，得向地方政府申請使用地編定為合法設廠用地，重新改建或興建廠房，並採計畫管制，避免土地炒作。位於都市地區者，依照都市計畫法辦理個別變更或通盤檢討。

4. 中高污染工廠、不願配合納管、遷廠或關廠者：將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拆除。

表 7-10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未登記工廠輔導措施表

未登記工廠態樣	處理方式（時間均以工輔法新增條文正式施行日起算）
現有臨時登記工廠	可直接申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20 年有效） 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土地使用合法後再取得建物合法（20 年內完成）。
108/5/19 前既有、低汙染	全面申請納管（2 年內） 提出工廠改善計畫（3 年內） 完成工廠改善（10 年內）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20 年有效） 變更為特地目的事業用地，於土地使用合法後再取得建物合法（20 年內完成）
108/5/19 前既有、非屬低汙染	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期轉型、遷廠或關廠，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108/5/20 後新增未登記工廠	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不願配合納管、遷廠或關廠	依法停止供水、供電或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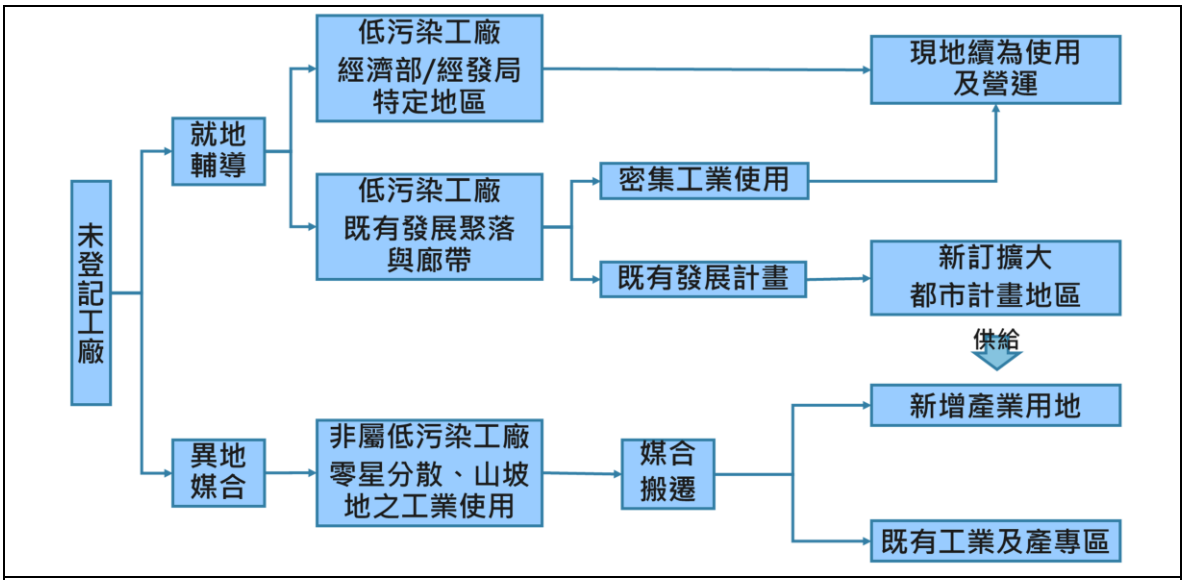

圖 7-14　新北市未登記工廠處理策略示意圖

(六)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需求

新北市未登記工廠依空間分布情況，建議處理策略如下，後續仍需依工廠分類分級情形、工廠安置意願辦理。

1. 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套繪農地作為工廠使用圖資，可處理 5 公頃。
2. 位於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或周邊地區就地輔導：套繪農地作為工廠使用圖資，可處理 172 公頃。
3.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新增產業空間：產業型新訂擴大計畫面積約 1,014 公頃，除可滿足自身工業使用需求外，另假設可提供計畫面積 10%土地作為新增產業之地區，故按建蔽率 70%之情況下，可多釋出 71 公頃輔導空間。
4. 既有工業區提供空間：捷運外環區域原則上保持產業使用之彈性，視通檢定位給予調整之空間，增加產業用地，工業用地尚餘約 129 公頃，假設既有工業區媒合比例為 50%，並依建蔽率 70%計算，則可提供 45 公頃工業用地。
5. 其餘未登記工廠建築面積約 554 公頃，其中以建蔽率 70%推估，另覓地安置所需新增土地面積約 791 公頃；若依工輔法在地安置，推估約 75%有意願接受輔導，以建蔽率 70%、公共設施 30%(含道路、污水設施等)推估，約需 772 公頃土地，故推估最大需求約 791 公頃。上述面積係以不考慮工業區立體化情況下，保守推估之土地需求，未來是否作立體化發展，應視產業類型及實際需求而定；若得作立體化發展，該需求面積可再降低。
6. 指認優先輔導地區

未登記工廠密集且考量交通便利性、地區發展定位、周邊土地相容性、土地完整性等處理可行性較高，主要輔導區域包括三峽、鶯歌、八里、新店、五股等地。其中八里、新店、五股屬都市計畫農業區，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得以輔導轉型、協助媒合安置，或透過土地使用管制或土地使用變更輔導合法化。

三峽及鶯歌地區部分非都市土地，現況未登記工廠聚集，應納入未來發展地區，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或合法化。

(1)優先輔導區位

A. 優先輔導區位：三峽及鶯歌地區

B. 規劃範圍：以該地區一般農業區且既有聚落、製造業密集區域為主，並依既有道路、河川區域線為界，劃設建議優先輔導範圍。

C. 重點產業：三鶯地區雖具有文化觀光優勢，亦是新北市科技產業、製造業重要發展軸帶，其自樹林工業區、土城工業區之發展動能，往南銜接桃園龜山產業聚落，現況大柑園亦為製造業重要聚落，鶯歌地區則為既有窯業及陶瓷相關產業聚落，經營類型又以個人工作室與工廠(窯場)兩種營運類型為主。

D. 開發方式：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劃設產業園區等方式開發

E. 輔導策略：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並鼓勵傳統產業創新升級，導入創新場域科技體驗與應用服務，協助在地店家觀光轉型，並透過鶯歌特色活動，帶入觀光人潮及商機，以促進在地經濟發展與文化觀光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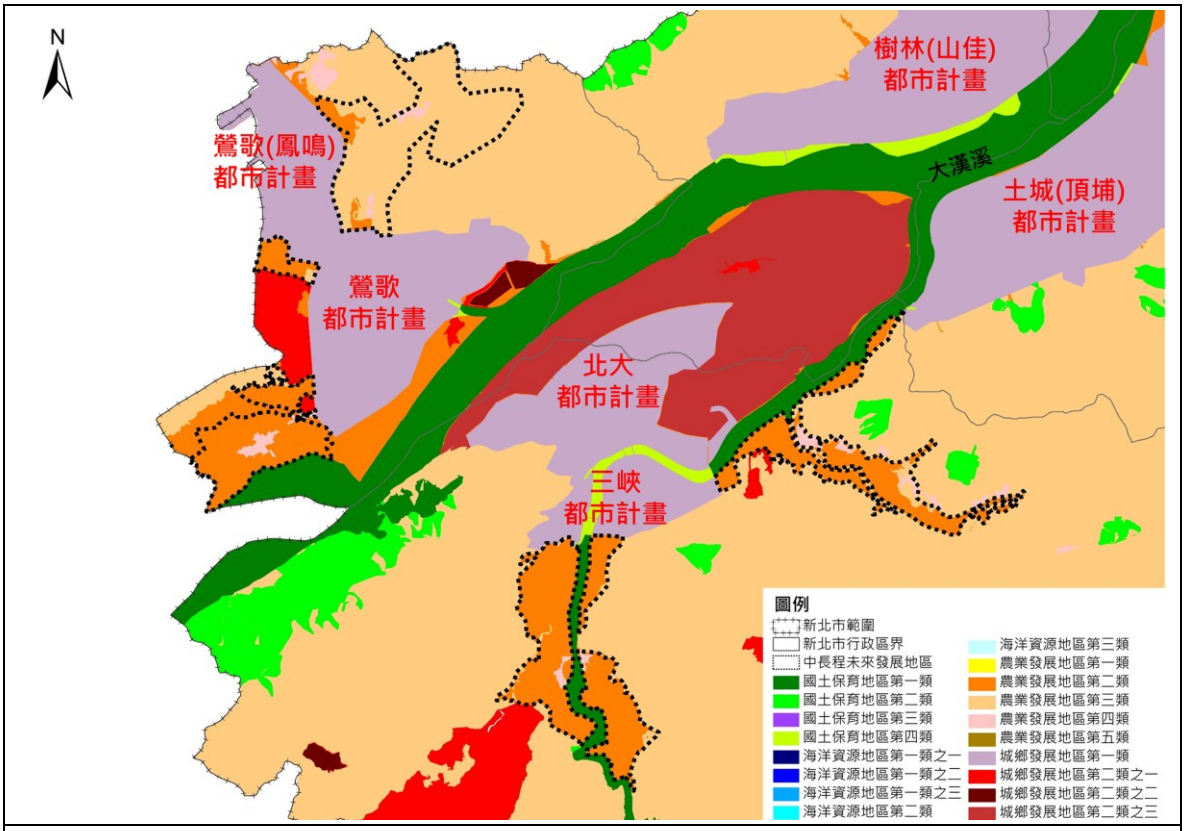

圖 7-15　三峽及鶯歌地區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示意圖

(2)其他輔導地區指認

如符合下列條件區域，後續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持續檢討納入本市產業輔導區位：

A. 面積 5 公頃以上，工廠建物所在土地面積達劃設範圍 20%。

B. 以不影響既有農地為原則。

C. 以水路、道路系統及都市計畫線作為範圍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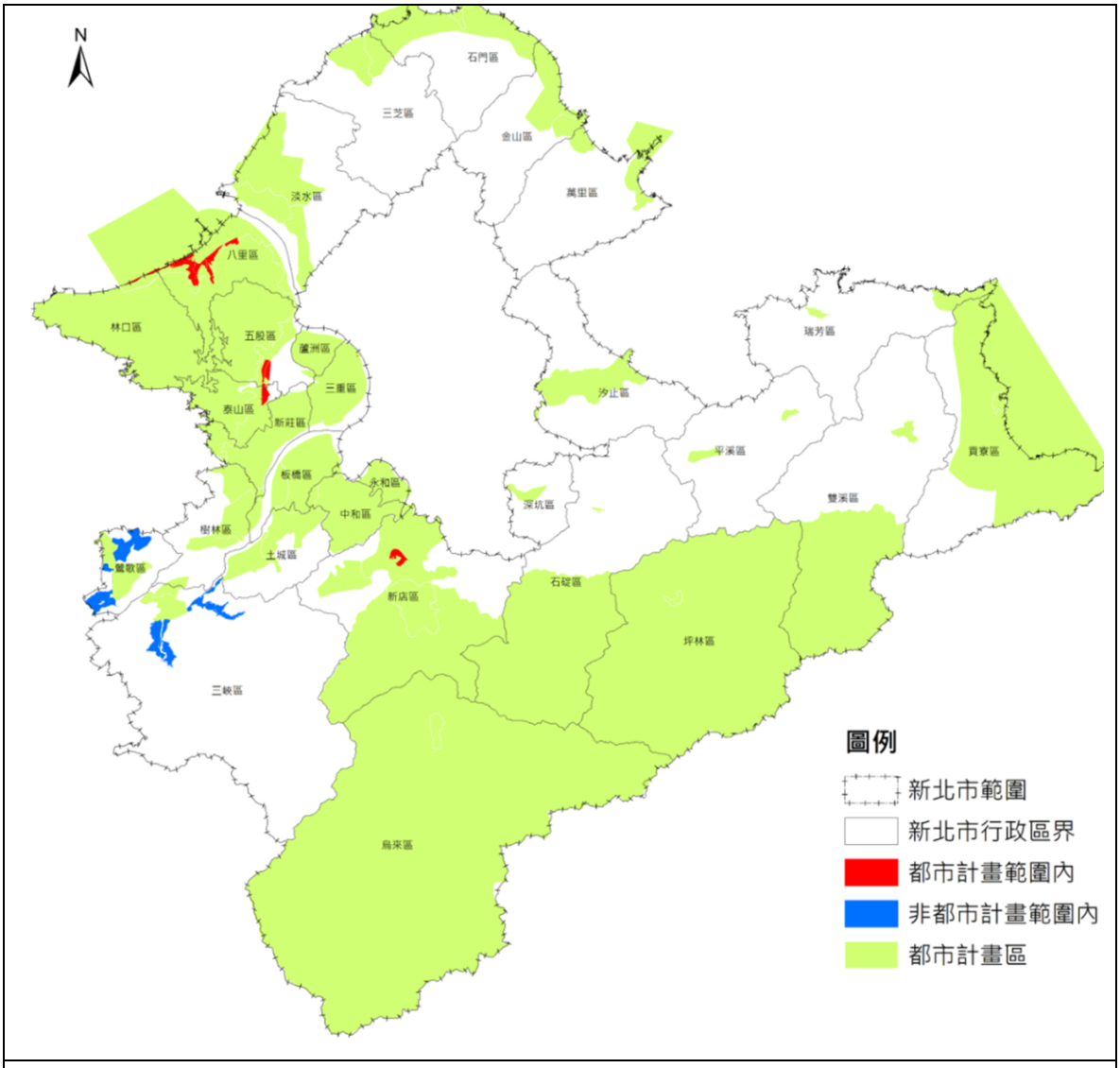

圖 7-16　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示意圖

(三)配套措施

1. 輔導轉型或遷廠

以輔導轉型及輔導遷廠等 2 種方式辦理，前者為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為符合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後者為針對無法輔導其轉型經營者，配合產業主管機關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廠地供給資訊，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2. 加強稽查及違規查處

(1)優先拆除農地新建工廠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將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2)透過產業園區開發配合聯合稽查，加強取締機制

涉及環境污染、食品安全、公安疑慮者，會同本市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農業局、消防局、勞工局等相關機關聯合稽查；情節重大者，通報檢調單位進行查緝。

(四)其他

1. 辦理進度

本府經經濟部工業局於 108 年 3 月 8 日補助辦理清查未登記工廠作業，其目前辦理進度為 100%，並已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清查作業。

2. 主、協辦機關

有關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係由本府產業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主政辦理，相關清查成果將納為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參考。至有關後續未登記工廠輔導土地合法使用相關作業之推動，將依前開清查結果及輔導構想等，由本府城鄉發展及地政單位協助產業主管機關辦理。

3. 後續推動作法

未登記工廠依空間分布情況，處理策略如下，後續仍需依工廠分類分級情形、工廠輔導意願辦理。

(1)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及周邊地區-就地輔導：於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適度規劃產業空間以輔導在地集中之未登記工廠。

(2)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供給-異地媒合及輔導搬遷：各計畫除可滿足計畫範圍內未登記工廠輔導使用外，可提供部分土地周邊未登記工廠異地媒合。

(3)既有工業區異地媒合及輔導搬遷依新北市產業空間發展策略，外環區域原則上保持產業使用之彈性，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發展定位給予調整之空間，輔導其他未登記工廠搬遷。

第八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一節　氣候變遷調適目標及願景

一、調適願景

「打造安心好家園 • 新北市優質防災城市」

本市人口密集，加以洪、風、震等天然災害頻仍，及部分地區地質脆弱等，面臨不可避免之氣候變遷，降低人為活動向災害高敏感地區發展，並針對災害潛勢區位提供適當的生態防護，擬定災害應變對策，打造本市成為優質的防災城市，建構安全的生活環境。

二、調適目標

(一)氣候變遷調適管理

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將環境敏感地區觀念落實於國土保育與管理。

(二)都市災害保全

避免人為環境受到災害威脅、損害，配合公共設施計畫，建立多樣性防災設施。

(三)環域災害避險

針對災害潛勢區位，提供適當的生態防護，擬定災害應變對策，及海岸保全復育。

(四)能源災害防護

降低人為發展向災害高敏感地區發展，並劃定災害緊急應變區域、防救災系統及建置垂直防災系統等。

第二節　調適計畫及相關法令

氣候變遷指全球氣候系統的改變，是世界尺度的全面變遷，對世界各國造成嚴重之衝擊，並擴及所有領域及議題，牽涉之面向已超越國家與地理界線，為全面性人類安全議題。近十年來，國內外從研究面、政策面至實務面，均致力於探討氣候變遷對未來地球環境及人類居住安全的影響，並由「調適（adaptation）」及「減緩（mitigation）」兩個面向出發，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並減低可能發生之災害。我國行政院自 2009 年起，於「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節能減碳及氣候變遷組，作為臺灣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減緩與調適政策之平台。99 年起推動的縣市區域計畫中，全國各縣市開始正視氣候變遷所可能帶來的影響。及至 104 年底國土計畫法通過，除開宗明義揭櫫氣候變遷的重要性外，更規範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須載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計畫（第 9、10 條）。自此，氣候變遷正式成為國土計畫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本市氣候變遷之相關研究包括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辦理之「北部都會區氣候變遷調適整體規劃」及 105 年 12 月由本市環境保護局完成之「氣候變遷調適分析報告」。前者主要針對本市氣候變遷下之影響及各類災害潛勢進行模擬分析，後者則依據各局處訪談結果，彙整為氣候變遷調適課題及路徑。

一、氣候變遷調適領域

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 25 日院臺環字第 1010036440 號函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此綱領的主要目的即是透過各部門進行調適工作的推動，以提升臺灣的整體調適能力。鑒於調適計畫的推動有賴於跨領域的合作與執行，因此未來應邀集府內各單位共同研提調適策略行動方案與計畫的規劃與執行分工。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整合完成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所提完整行動方案共包含 399 項計畫，經重新篩選及整合後，將有 64 項未來執行重點的優先行動計畫。其中在土地使用與海岸部分共包含 15 項優先行動計畫，詳如下表。

表 8-1　優先行動計畫表

項目	優先行動計畫
土地使用領域（7 項）	1. 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之劃定或變更（1.1.1） 2. 積極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獎補助社區參與濕地保育及管理（1.3.1） 3. 加速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海岸法及濕地管理相關法規（2.1.1） 4. 加強辦理都會區、山坡地、河川及海岸（包括地層下陷地區）等地區之國土監測，建立整合資料庫，強化環境脆弱點評估，提升預測能力作為土地開發利用管理及調適等策略之決策依據（4.2.1-3） 5.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土地利用變遷偵測管理系統（4.2.1-4） 6. 運用都市計畫審議權限，落實都市通盤檢討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規定（5.2.3） 7. 於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中，研提「氣候變遷」方針，並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提出因地制宜之發展策略（6.1.1）
海岸領域（8 項）	1. 海岸保安林檢訂、林相調查及更新復育計畫（1.2.1） 2.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4.1） 3. 劣化棲地復育（2.3.2） 4.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推廣濕地環境教育、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2.4.3）

項目	優先行動計畫
	5. 加速辦理「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之各項相關計畫（3.1.1） 6. 氣候變遷應用服務能力發展計畫（5.1.2） 7. 環境水體水質監測（5.4.3） 8. 海岸工業區及工業港污染監測及防治-監治並籌永續經營（5.5.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7。

二、氣候變遷調適課題與行動綱領

本市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之衝擊，持續推動減碳調適政策及行動方案。由於本市因人口、車輛、工廠及工地數等幾乎均為全台之冠，因此排碳量的減量問題一直為新北市主要的調適目標。基此，相關政策主要以「調適」為前提，配合中央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整合地方治理資源，提升地方政府及民眾之調適能力，以降低本市在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本市未來調適課題最主要為極端事件之強降雨(包含颱風事件)及氣溫上升。

(一)新北市氣候變遷議題

氣候變遷雖為全球現象，但亦因地區大氣模式及人為利用的差異，而產生不同的地區性影響。綜整 2011 年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中，未來氣候變遷對我國的影響包括海平面上升、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及強度增加，以及氣溫持續升高等。而本市近年及未來氣候變遷的趨勢包括：

1. 極端溫度易造成老年人口、戶外勞動人口、弱勢族群等的脆弱度提升，如健康方面的問題增加；
2. 強降雨增加易造成山區道路、橋梁、山區聚落、河堤、易淹水區等災害發生；
3. 核心都會區的都市發展規模與強度反應在 1990~2012 年都市熱島效應的情況，直接影響都市微氣候至大氣系統，也間接衝擊都市的社經環境。

本市幅員廣闊，是臺灣人口最多的縣市，境內地形豐富，包含如山地、丘陵、臺地等各式地貌。新北市的族群分布多元，其人口與產業等社經環境相互依存、密不可分。鑑此，在研擬氣候變遷對策時，更須由宏觀的角度，提升防災整體韌性與居民健康程度，以發展本市永續環境保全。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依據天氣事件危害度、環境脆弱度及人口暴露量等三項因子之綜合評比，採用之風險定義為 Risk（風險）－Hazard（危害度）×Vulnerability（脆弱度）

1. 風險：氣候變遷衝擊對自然系統與人類社會經濟系統造成的可能損害程度。
2. 危害度：主要考量氣候變遷導致之氣候特性變化衝擊，如海嘯、極端降雨、颱風事件、等因素，主要考量降雨因素造成之自然危害。
3. 脆弱度：面臨氣候變遷危害所造成的衝擊，考量環境脆弱度與社經脆弱度。

表 8-2　氣候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值	因應措施
第一級	相對風險低可延後採取調適措施，平時做好防災應變整備。
第二級	降低脆弱度，以採取無悔調適措施。
第三級	危害度升高，應隨時做好防災準備。
第四級	避免重大開發措施，針對高風險區優先採取調適措施。
第五級	優先採取防範措施。

資料來源：科技部災害管理資訊平台

本市未來在蘆洲、三重、新莊、板橋、永和及中和地區均有 5 級程度的淹水風險，而這些行政區恰為新北市人口密度較高的地區，說明未來應特別注意淹水潛勢、公共建設維管等問題，並應加強減災整備能力，以降低未來強降雨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災害情形。坡地災害方面，則在三峽、新店、石碇、坪林、烏來等區有 3 級的風險潛勢，應特別針對各地區的坡地災害類型（如土石流、山崩地滑潛勢等）進行災害防治及整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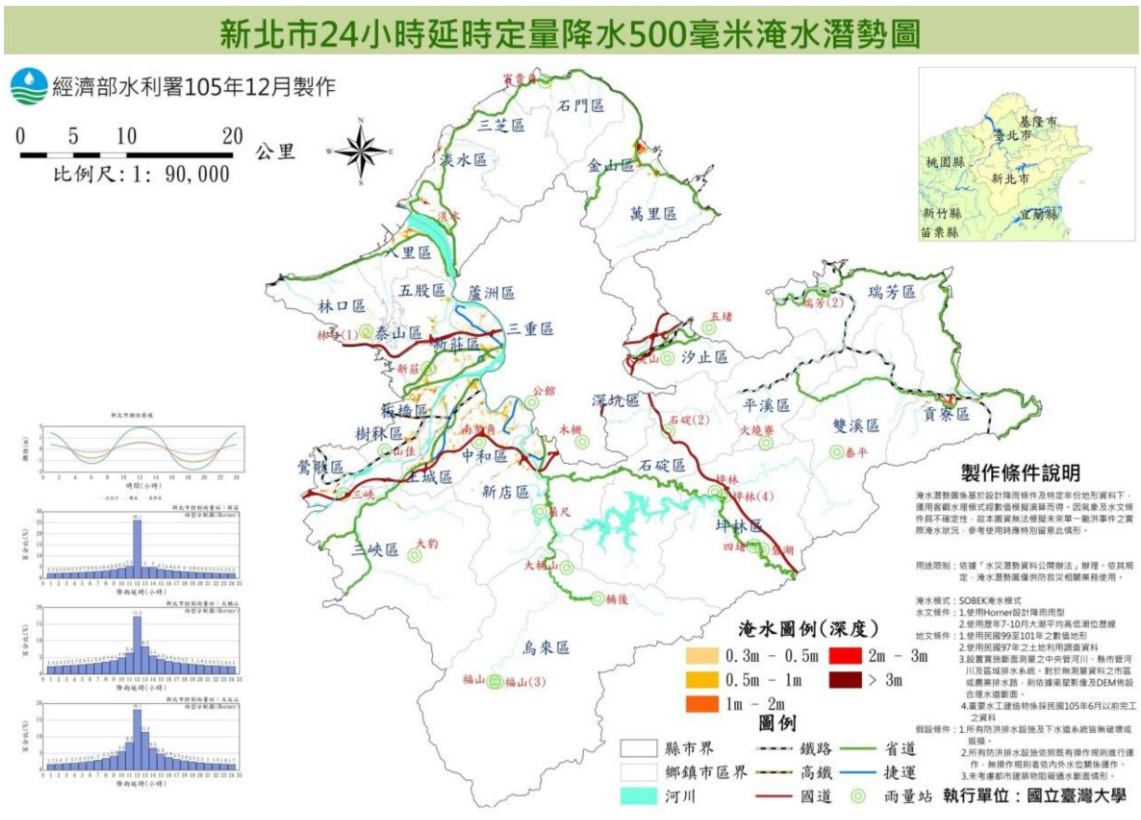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民國 109 年 4 月

圖 8-1　淹水災害潛勢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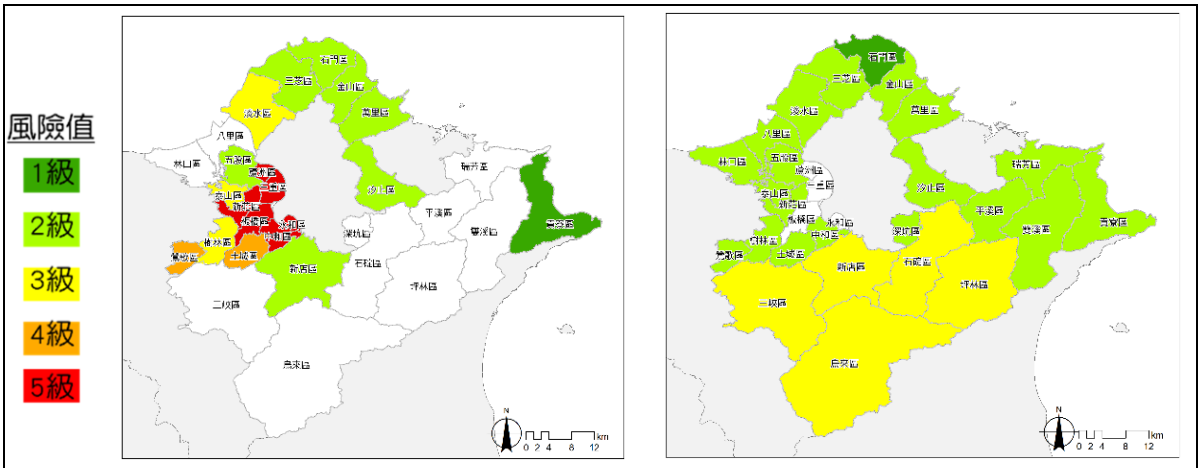

a) 淹水災害潛勢（本世紀末）　　b) 坡地災害潛勢（本世紀末）

圖 8-2　淹水及坡地災害風險值示意圖

此外，本市另需重視海嘯溢淹潛勢問題。近年來，由於氣候變遷造成海平面上升，加以臺灣地震頻仍且屬海島型國家，因此海嘯帶來的影響亦是未來重要的調適議題。例如本市淡水區擁有豐富的人文歷史，亦是臺灣的觀光旅遊重鎮之一，然其濱海路沿線上多處海岸的海嘯溢淹潛勢可能達到 6-10m，將使淡水區的重要歷史遺跡與觀光產業暴露在災害潛勢的環境之中。據此，未來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海平面上升、強降雨等潛勢問題，應及早規劃相應的調適策略，以降低未來災損的比率。整體而言，未來在國土規劃上，亦應依照各類災害風險及潛勢，配合各區人口及產業分布及發展，訂定對應的策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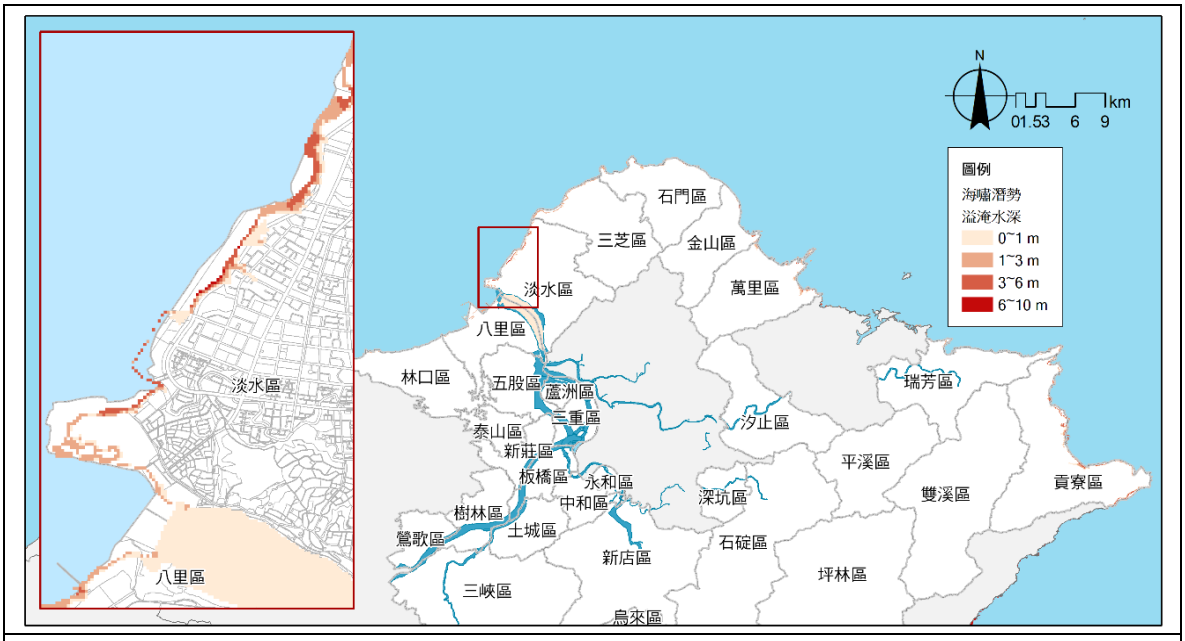

圖 8-3　新北市海嘯潛勢風險圖

而在全球暖化趨勢日益嚴重的情況下，新北市的快速發展連帶造成土地使用密度趨高，以及各種人工排熱成因等，使都市地區「發燒」(如下圖)，影響人們生活與健康，為減緩熱島效應問題，從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風廊等多個面向討論改善都市熱島環境等策略手法，提供適用本市的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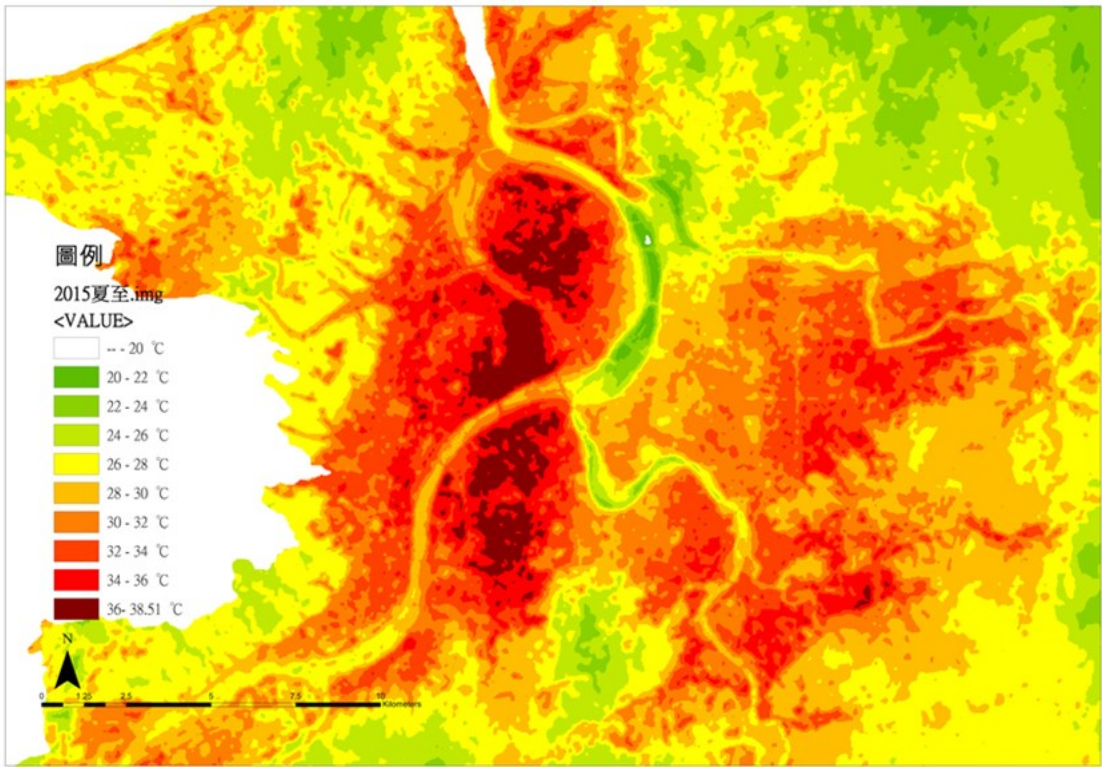

圖 8-4　新北市核心都會區夏至溫度圖

整體而言，氣候變遷在各領域與地區均有不同的考量與施政順序，但仍應納入縣市國土計畫中共同規劃，以整合全市相關課題，撰擬更具在地性之調適作業。

(二)新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 新北市調適工作行動計畫

依據「新北市調適工作推動」，以達成本市整體調適願景目標為：「新北 3.0 適性適宜的永續城市」，提出新北市區域計畫、大漢溪兩側都市計畫整併、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綠色生態土地管制要點、減緩熱島效應指導計畫、防災都更整體執行計畫、都市針灸與新北綠家園等七大行動計畫(如下圖所示)，再予以滾動調整。

另受全球氣候變遷日益加劇，造成豐枯水期降雨更加懸殊、枯水期降雨缺水風險提高而影響供水安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提高供水穩定，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已辦理相關水源調度及備援工作，以強化都會區及重要產業區供水韌性及供水安全，相關調適計畫推動如板新二期供水改善計畫(目前調度能力每日最大 81 萬噸，俟完成 8 萬噸配水池後可提升至每日最大 101 萬噸)。

資料來源：新北市調適工作推動，105 年

圖 8-5　新北市調適工作推動七大行動計畫

而新北市區域計畫（106 年 12 月）則指出，本市各領域調適目標分別為：

(1)災害領域：避開及降低災害風險，維護居住品質

(2)維生基礎設施領域：穩定服務效能，提升服務水準

(3)水資源領域：打造優質四水（親水、清水、治水、透水）宜居環境

(4)土地使用領域：提升都市保水力

(5)海岸領域：維護海岸國土安全，加值港空雙贏發展

(6)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優化產業經營環境，創造在地低衝擊產業

(7)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強化農業基本建設，推動生態永續保育

(8)健康領域：強化長期照護能力，均衡配置醫療資源

前述各領域雖均有其重點調適目標，但在政策執行上的優先序仍有區別。「新北市氣候變遷調適分析報告」經訪談各相關局處後，進一步界定本市關鍵領域為災害及健康，而「強降雨（含颱風事件）」及「氣溫上升」則為未來調適之重點課題。本市八大調適領域之優先序，以及災害、健康兩領域與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相關之課題及影響，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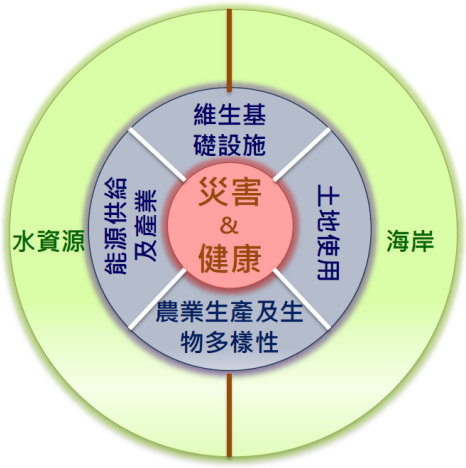

關鍵領域：
- ☐災害
- ☐健康

優先領域：
- ☐維生基礎設施
- ☐土地使用
- ☐能源供給及產業
-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次要領域:
- ☐水資源
- ☐海岸

圖 8-6　新北市關鍵領域指認

表 8-3　新北市氣候變遷關鍵課題（土地使用相關部分）

關鍵領域	衝擊因子	既有調適課題	影響
災害	強降雨	區域計畫	需將氣候變遷概念納入
災害	強降雨	推動新北市各排水路整治暨公共溝通	降雨時快速排水，降低淹水風險
災害	強降雨	推動總合治水政策	提高通水或蓄水能力
災害	強降雨	市管河川、市管區域排水之改善及建設	效能提升
災害	強降雨	易淹水區水患治理計畫	治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以達整體防洪功效
災害	強降雨	抽水站、水門維護和管理及設施改善	防洪設施管理維護
災害	強降雨	山坡地審查業務	加強辦理山坡地審查業務，減少氣候變遷帶來之災害
災害	強降雨	轄內道路附屬設施養護管理、公路市區道路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事宜、協助各區公所辦理市區道路附屬設施養護整建及市區道路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事宜	災後復原、提升服務水準
災害	強降雨	土砂災害防治及野溪治理	本市 29 行政區中有 24 個行政區有土石流潛勢溪流分佈
健康	溫度上升	新北市核心都會區減緩熱島效應指導計畫暨策略點改善規劃	都市熱島效應
健康	溫度上升	水污染防治	溫度升高可能影響河川涵容能力

資料來源：擷取自「氣候變遷調適分析報告」（105 年 12 月）

2.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原則與規範

依據各調適目標，本市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的推動中，主要奠基於幾項原則與規範，說明如下。

(1)基本圖資掌握：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相關圖資等確認本市環境敏感地區，積極落實環境敏感地區管理。

(2)制定相關法令

A.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103 年公告)：增加都市地區之綠化面積相關規定，並調降部分土地建蔽率及開挖率 10%。

B. 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106. 11 公告)：規定開發基地須設置透水保水設施，100 年至 108 年 1 月透水保水相關設施申請案件共計 5, 960 件，計畫總保水量約 120 萬立方公尺。

(3)廣增都市綠地

A. 訂定建築基地綠覆標準：公共設施用地應留設總面積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其他建築基地內實設空地，應於扣除無法綠化面積後，留設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B. 推動閒置公有地(市府整合平臺辦理)簡易綠美化，增加實際可用的綠地空間。

(4)減緩熱島效應

104 年「新北市核心都會區減緩熱島效應指導計畫暨策略點改善規劃」、「新北市智慧節電標竿城市計畫」之推動，營造節能都市環境及智慧都市建築。熱島計畫五大改善策略手法示意圖如下。

類別	對策手法	熱島現象緩和 (氣溫)	暑熱感緩和 (體感溫度)
風廊與通風	盛行風的利用	V	V
	確保建築物周邊的通風	V	V
綠 化	公園、綠地綠化	V	V
	行道樹綠化	V	V
	停車場綠化	V	V
	建築基地綠化	V	V
	屋頂綠化	V	
	壁面綠化	V	V
	移動式綠化(移動森林)	V	V
透水保水	水景設施	V	V
	鋪面透水/保水(儲水/灑水)	V	V
	噴霧利用		V
日照反射及遮蔽	隔熱性鋪面的利用	V	V
	高反照率建築屋頂及外牆	V	
	人工遮陽棚的利用		V
降低人工排熱	建物排熱削減	V	V
	機動車輛排熱削減	V	V

圖 8-7　熱島計畫五大改善策略手法示意圖

(5)落實透水城市理念

A. 公告「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推動透水保水示範區建置。

B. 開發行為應保留法定空地 80%透水面積，設置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再利用設施。

(6)推動風環境管制：運用城市風廊計畫對抗熱島效應，創造都市風廊為核心，引導風流入從而降溫。

第三節　調適構想及策略

一、氣候變遷調適構想

本市未來因氣候變遷產生災害潛勢風險包括淹水潛勢風險(蘆洲、三重、新莊、板橋、永和及中和)、坡地災害風險(三峽、新店、石碇、坪林、烏來)、海嘯易淹潛勢(淡水及沿海地區)，整體而言，未來在國土規劃上，亦應依照各類災害風險及潛勢，配合各區人口及產業分布及發展，訂定對應的策略方案，以降低未來災損比例。

(一)落實國土規劃與管理，提升土地使用效益

(二)搭配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通盤檢討，建構都市地區的調適防護能力

(三)推動綜合流域治理，強化與改善都市水環境

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行政院於 108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提出「持續精進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連結災害防救策略，扣接永續發展目標，以降低脆弱度並強化韌性。」之總目標及八個領域調適策略。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整合完成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所提完整行動方案共包含 399 項計畫，經重新篩選及整合後，將有 64 項未來執行重點的優先行動計畫。其中在土地使用與海岸部分供包含 15 項優先行動計畫。

依本市調適綱領願景與策略，以「優質城市韌性首都」(Great city and resilience capital)為願景，各領域調適總目標為：

(一)災害領域：落實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評估；推動氣候變遷風險治理；強化預警與應變作為。

(二)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強化維生基礎設施建設、風險評估與檢修應變能力；提升維生基礎設施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三)水資源領域：落實水資源供需平衡，推動多元水資源發展；強化水資源系統因應氣候變化之彈性；建立節水及循環用水型社會。打造水安全、水清淨、水滲透、水育樂、水生態、水文化。

(四)土地使用領域：落實國土保育，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推動流域治理，降低災害風險，確保國土安全。

(五)海岸及海洋領域：建構適宜預防設施或機制，降低海岸災害；提升海岸災害及海洋變遷之監測及預警機制，保護海洋資源

(六)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確保能源設施安全及系統穩定供應；建構氣候風險降低及調適能力增強之經營環境；提升產業之氣候風險意識及機會辨識能力。

(七)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維護農業生產資源與環境，穩固韌性農業基石；發展氣候智慧農業科技，提升產業抗逆境量能；調整農業經營模式並強化產銷預警調節機制，穩定農產供應；建構災害預警及應變體系，降低氣候風險與農業損

害；強化農業災害救助與保險體系，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定期監測與加強管理保護區域，維護生物多樣性。

(八)健康領域：強化醫療衛生及防疫系統之預防、減災、應變及復原能力；提升健康風險監測、衝擊評估及預防之管理能力。

表 8-4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策略	內容
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地區的劃設與管理	1. 針對近年發生重大山坡地災害地區，以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地區為基礎，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相關圖資等確認本市環境敏感地區。 2. 依資源特性與國土保安的迫切性，積極落實環境敏感地區管理，以保育及復育國土，維護天然地貌與森林、調節與涵養水土資源、保護物種多樣性，及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3. 檢討、訂定各類國土保育地區之使用、開墾與管理原則，加強違規使用或有安全疑慮行為之查報與取締。
因應氣候變遷，加速本市與國土空間相關計畫之立法與修法	1. 調整都市發展模式，將氣候變遷納入規劃內涵。 2. 都市計畫與相關土地使用與建築等法規之修訂，以助於落實綠色基礎設施。
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	1. 建構國土保育地區的土地使用績效管制，透過土地使用管制，相關開發行為以低衝擊開發為原則；嚴重山坡地地質災害等敏感地區，應積極推動保安、復育等工作。 2. 建立氣候變遷受災之合宜救助與提供減災公益性土地補償機制等配套措施，促進國土使用的社會公平。 3. 訂定成長管理指標，做為評估檢討地方發展、資源使用及生態保護成效之依據。 4. 權責機關應積極保育水、土、林等自然資源，維護森林、河川、濕地、海岸等地區之生物棲地環境。 5. 各層級土地使用計畫應蒐集內政部「全國災害潛勢地區分布地圖」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圖資，以掌握易致災地區，並適度檢討調整其土地利用型態。辦理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案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針對災害潛勢、防災地圖及脆弱度評估等資料納入都市計畫及各開發計畫內容，進行整體評估或提出因應調適策略。
定期監測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並更新國土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1. 運用衛星影像、航照與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持續且定期監測本市各類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災害敏感地區與海岸低窪地區。 2. 建構、維護、更新且橫向整合各專責機構之既有資料庫平台。
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	1. 考量環境容受力，適度調整既有居住人口分布、產業與土地使用方式，各項開發行為宜充分評估，以減輕環境負荷。 2. 落實透水城市發展，適度調高新開發基地之防洪頻率年，維持基地開發前後逕流量不變等，與水共存並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與能源消耗。相關開發行為以減少逕流量、增加透水率為原則，強化綠覆率、雨水貯留滯洪設施、透水率改善等。訂定透水保水自治條例及透水保水技術規則，新建築應符合基地保水設計，公共設施與公有建築推行透水改善，以涵蓄雨水及降低淹水風險，強化生態設施、綠色基盤之建構，並確保維生設施之安全，加強減災之預防。若開發地區涉及流域面積減少時，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3. 恢復都會核心區內水圳(道)自然景緻、設置水撲滿、雨水及中水回收系統，增加都市用水水源、設置景觀池與水景，提升都市景觀與調節區域微氣候。 4. 逕流總量管理制度納入都市及區域計畫審議，由開發單位自行吸收因開發增加之逕流量。 5. 整合都市與周邊地區之防洪設計，確保都市與其外圍交界處之保護量得以銜接。落實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措施，並推動國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之多目標防洪使用。 6. 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上游保水或以工程(硬體)策略為

策略	內容
	主，建構安全防洪排水建設；中游減洪以河川流域管理為主，加強河段整治工程及水濱親水環境改善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清疏與整治，並加強山坡地開發利用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與管理等；下游防洪重點為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建物管制，推動提高透水建設規劃。 7. 盤點易淹水地區內農塘、埤塘分布，配合灌排系統及集水區規劃，作為減災防洪之緩衝空間。 8. 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以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例如新闢停車場規劃時，將地下停車場部分空間作為蓄滯洪空間，平時供停車使用，大雨時可提供蓄滯洪空間，以提高公有土地利用價值及降低淹水風險。
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1. 以流域範圍進行整體土地使用規劃，提高流域生態系的容受能力，減低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 2. 適度調整既有居住人口、產業與土地使用方式，以降低氣候變遷脆弱度，並因應極端天氣帶來資源短缺的挑戰。 3. 保護優良農地，避免轉為非農業生產功能的使用。 4. 建構綠色基礎設施，經由空間規劃加強各項相關基礎建設，並調整建築物結構與材料，以有效調適城鄉地區因應氣候變遷之需求。 5. 落實區域環境脆弱度風險評估管理，並將區域鄰避設施、區域能源中心等配置納入規劃。
將本市複合型災變納入空間檢討，以強化緊急應變及防救災能力之提升	1. 建置災害基本資料庫。 2. 規劃跨域之災害防救疏散及避難場所。 3. 建置災害預警系統。 4. 對已發生災變之地區，或災害發生機率極高的地區，因土地結構與現實上已不適合做任何經濟活動使用，檢討調整為較低度土地使用型態，以保育與保安為主。
完善減緩都市熱島效應之退燒策略	1. 分析本市都市熱島強度，提出適用於新北市之退燒策略，並針對熱島現象嚴重之熱點提出改善建議計畫、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準則相關策略建議。 2. 藉由確保通風廊道促進環境通風的效果，期降低都市熱島效應。 3. 落實「透水城市」的概念與理想，透過鋪面不透水率的改善及雨水貯留滯洪和涵養水分等相關設施以減輕洪水發生，進而達成都市水環境保護及改善之目的，並兼具抗旱降溫效益。 4. 近年各都市計畫皆著重都會公園綠地、農業區及周邊山林之串連，並透過整體開發或個案回饋公共設施，提高都會綠地面積，改善都市綠美化，降低都市熱島效應，都會邊緣及大型公園綠地系統，長期得朝向都市森林化之目標邁進。
強化海岸保護及復育工作，提升氣候變遷下海岸抗災能力	1. 強化海岸防護設施治理。 2. 引導土地使用計畫調整。 3. 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岸生物棲地與濕地。 4. 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建議納入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事件之衝擊評估，並檢討相關土地開發許可作業準則及管制。
建立完整的海岸防護及復育計畫	1. 透過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防護區位為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林口區下福村)，強化海岸防護設施並引導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調整。 2. 持續推動新北市海岸整體綱要計畫，研提各區段海岸保育復育策略，提出重點保育示範地區，並凸顯生態景觀核心價值。 3. 應清查海岸沿線公有閒置空間、不當或過量設施與閒置漁港等，提出減量或再生策略。
將逕流分擔概念納入，以提升韌性調適能力	1. 加強土地分區合理使用及規劃，以降低淹水風險。 2. 加強坡地保水及涵養水源能力，抑制逕流產生。 3. 強化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兼有逕流抑制、分散、暫存功能。 4. 納入在地滯洪觀念，以確保鄰近天然滯蓄洪空間的保全為例，如規劃農林牧用地、保護區、開放性公設與颱洪期間可短暫兼做滯水空間，以降低區域淹水風險。 5. 新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應依水利法規定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提升耐淹土地能力，降低洪水災害衝擊。

第四節　調適空間區位及措施

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措施

鑒於本市在人口、車輛、工廠等數量幾乎高居全臺之冠，因此在因應未來氣候變遷的衝擊下，未來推動的相關調適政策與行動方案應以降低排碳量的節能減碳為主要目標，爰綜整有關新北市的相關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說明如下。

(一)全市性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1. 落實國土規劃與管理，提升土地使用效益

由於新北市為臺灣最大的縣市，其包含各種不同的土地使用類型，亦包含各類型的環境敏感地區。基此，面對氣候變遷的狀態下，應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的考量，以針對不同的土地使用與環境敏感區特性進行土地使用管理，並藉由持續檢討以不斷調整土地使用的管理方式與標準。

2. 搭配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通盤檢討，建構都市地區的調適防護能力

極端溫度可能造成高齡人口、戶外勞動人口、弱勢族群等的脆弱度提升，如健康方面的問題增加；此外，都市熱島效應的問題，除了影響都市微氣候外也間接衝擊都市的社經環境。基此，建議可配合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通盤檢討，透過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綠帶等公共設施用地或保留地的重劃或開闢，以提升既有空間規劃的調整與強化，來建構更完整的綠色基礎設施，藉以有效的提升土地使用效益與整體都市容受力，以降低氣候變遷對都市環境的衝擊，並強化都市地區的防護力。

3. 推動綜合流域治理，強化與改善都市水環境

考量氣候變遷下，暴雨造成的溪水暴漲、區域排水、海水倒灌等問題，加以新北市轄區內涵括大面積的河川流域，因此，水環境的改善將是新北市未來的重要調適策略之一。基於前瞻計畫的水與環境、水與安全、水與發展的概念下，可進一步結合新北市國土計畫去協調與整合河川流域周邊整體的土地使用規劃，藉此提升河川流域周圍的容受能力，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的相關衝擊。

(二)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策略

本計畫參酌全國國土計畫之建議，並考量本市較具威脅的災害類型(颱洪、坡地災害、海嘯)，提出相關防災策略建議說明如後。

1. 防災分析與各單位間的協調

建議在擬定縣市國土計畫的過程中，可進一步在各部門相關政策及計畫中納入各面向的防災分析及需求，並建立供局處進行橫向協調與討論的平台，以綜整局處間的災害潛勢與相關防災資源，作為後續跨局處的災害治理與應變的基礎。

2. 防災：土地管理與使用規劃策略

(1)防災、減災應首重土地使用的合理規劃與管理，因本市都市計畫區多為都市發展既成區，為有效降低災害，需持續建立災害基本資料，以調整及管理土地使用空間。依環境特性劃分環境敏感地區，配合地區特性，加強土地管理與使用規劃，達到防災的效果。

(2)山坡地住宅與其他建築開發除依相關法令規範外，應加強防災、開發管制及排水溝設計，如位屬地質、地層構造不良、使用強度過高、公共設施不足等地區，應加強對建築設計、雜項工程及施工管理等之管制。

(3)落實自主防災社區策略：辦理自主防災說明宣導與土石流災害風險潛勢調查，帶領民眾認識環境中致災因子，宣導對象應以村里自主防災組織成員與土石流保全對象為主。並結合實地防災演練，實施對象為村里自主防災組織成員、土石流保全對象及一般民眾。

3. 減災：災害管理策略

藉整體都市防災規劃及避難據點與路徑劃設，完整建構土地減災之利用及管理，確保災害發生時，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安全疏散及避難，依歷次颱洪、坡地災害資料及各類災害潛勢系統模擬成果，進行各區災害防救疏散及避難場所規劃，再針對各地區建築現況，規劃各行政區災害防救疏散動線及避難場所。

三、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

針對淹水、坡地、地震、核能、火災、潰壩及礦業資源、都市熱島等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之因應策略。

(一)颱洪防災策略

由於新北市轄區內多處經淡水河流域貫穿，加以地勢低窪與都市土地高度開發，因此在受到極端氣候影響時，易造成各區出現積淹水情況。基此，提出相關防災策略如下。

1. 建議可先對整體都市發展、都市低窪區、河川流域貫穿區、歷史水災區等地區先行擬定因應策略，並在都市發展強度較高的區域評估土地使用的調整，以降低淹水風險地區之民眾安全。

2. 建議針對有一定面積以上開發之基地、產業園區等區域，優先建置自然型態的滯洪與排水設施。此外，在全市規劃上可在相關土地使用規劃中納入海綿城市或低衝擊開發概念，以增加全市的防洪減災能力。

(二)坡地災害防災策略

在坡地災害方面，針對不同災害類型，研擬坡地災害防災策略，相關建議如下。

1. 土石流潛勢溪流

(1)基於本市有較多的高風險等級溪流，建議配合土地利用監測計畫與山坡地監測計畫，以實時監測高風險等級溪流的情況，並定期進行相關排水及水

土保持設施的巡察檢驗與維護管理。此外，亦應加強對周圍土地的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的查處。

(2)建議針對潛勢溪流周圍環境進行現行土地使用的檢討，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措施，以避免土地的過度開發與使用，降低坡地災害的風險。

(3)避免大規模整地，適當且必要之開發行為應遵循山坡地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並經水土保持審議，做好水土保持措施。

2. 山崩與地滑

(1)加強土地利用監測與山坡地監測。

(2)建議針對山崩地滑區域進行現行土地使用的檢討，盡可能維持原始地貌，或規劃為保育型分區、農業區、開放性公共設施用地等。

(3)避免大規模整地，適當且必要之開發行為應遵循山坡地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並經水土保持審議，做好水土保持措施。

3. 共通性策略

(1)針對山坡地社區邊坡崩塌風險評估模式及災害風險指數，將風險指數前20%之社區為重點檢查對象，執行山坡地社區之災害風險識別及加強輔導山坡社區汛期前巡檢。

(2)推動山坡地智慧防災社區，協助山坡地社區針對風險較高區域設置監測儀器，平時就需掌握所有環境的基本資料與監測變異，透過自動化觀測系統與物聯網的架構，建立社區災害預警機制，在災害來臨前提早提出警告。

(3)舉辦山坡地防災教育深耕下鄉巡迴列車，透過生動活潑的教學方式與模擬演練，提升自我防災意識。

(三)海嘯防災策略

新北市有長達 122 公里的海岸線，加以臺灣地震頻繁，在氣候變遷的狀態下，可能導致未來新北市的近海區域有海嘯發生的可能性。建議本市可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相關因應措施，並參酌過往臺灣曾發生海嘯之歷史災區的相關經驗，以規劃避難方式與應變對策。尤以海岸周邊有人口聚居或重要產業（如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地帶，優先擬定海嘯應變及緊急避難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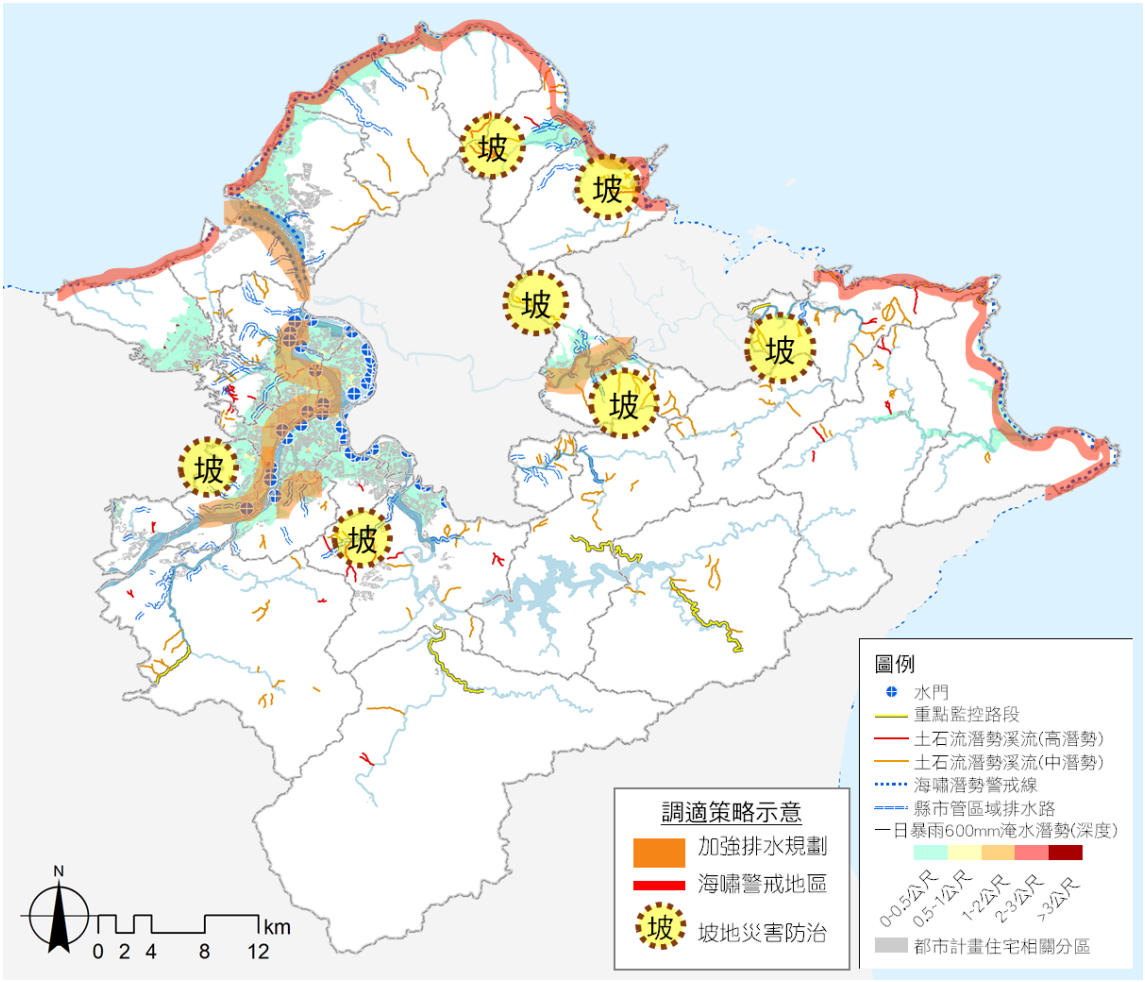

圖 8-8　新北市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

(四)地震災害

1. 進行各行政區防災生活圈檢討，以強化緊急應變及防救災能力之提升

短期以防災生活圈為最小規劃單元概念，形成整體防災避難網絡。中期藉由訂定相關規範，加強生活圈內防災設施、空間結構之整備。長期則利用都市主要計畫與防災細部計畫，強化整體防災能量。

2. 強化老舊社區之防救災能力

對於老舊或有立即危險社區檢討修法放寬進入更新門檻，並加強更新計畫中對於防災需求之規範（如道路拓寬或退縮）。

(五)核能災害

本市轄內共有兩座核電廠，需格外強化緊急應變及防救災能力，確保緊急應變計畫範圍 8 公里內，疏散與避難空間等防災設施之設置或使用，並加強中央與地方災害通報與資訊即時管道。另應於距核能電廠 20 公里外範圍規劃適當之集結點，提供臨時收容、醫護等作業。

(六)礦業資源災害

本市礦業資源豐富，曾為全國硫磺、金、銀、銅及煤礦的重要產地。目前採礦業規模大幅縮減，但針對過去採礦遺跡及封存之礦場，應進行礦業資源環境敏感地區管理，評估礦場地質敏感狀況，避免不當之礦渣堆積而造成土石流災害。

(七)都市熱島

透過利用自然的風，增加都市綠化、打造透水的城市及控制都市規模來達到降溫的目的，並配合智慧節電、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相關政策作為，持續在相關法令及計畫中納入綠化透保水之指導原則及配套措施，運用營造「透水城市／海綿城市」及都市風廊的規劃概念達到降溫目的。

從整體城市規劃的角度，可以透過利用自然的風，增加都市綠化、打造透水的城市及控制都市規模來達到降溫的目的，並配合智慧節電、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相關政策作為，本府持續在相關法令及計畫中納入綠化透保水之指導原則及配套措施，運用營造「透水城市／海綿城市」及都市風廊的規劃概念達到降溫目的，除法令訂定、研擬相關計畫外，目前已完成溪北示範區內之學校實際改善示範，刻正盤點潛力策略點(如圖 8-11)，未來亦將邀集相關機關或學校討論施作之可行性等，持續推動相關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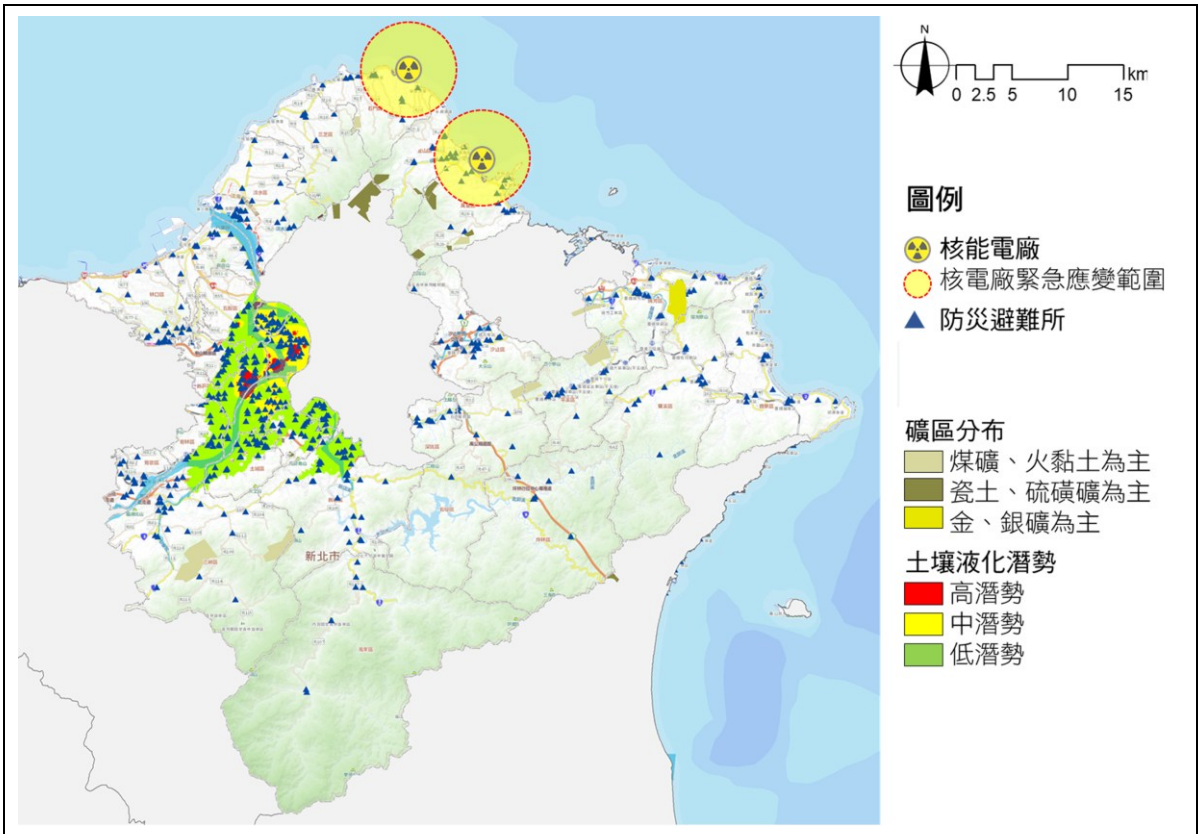

圖 8-9　新北市城鄉防災重點示意圖

圖 8-10　新北市未來願景想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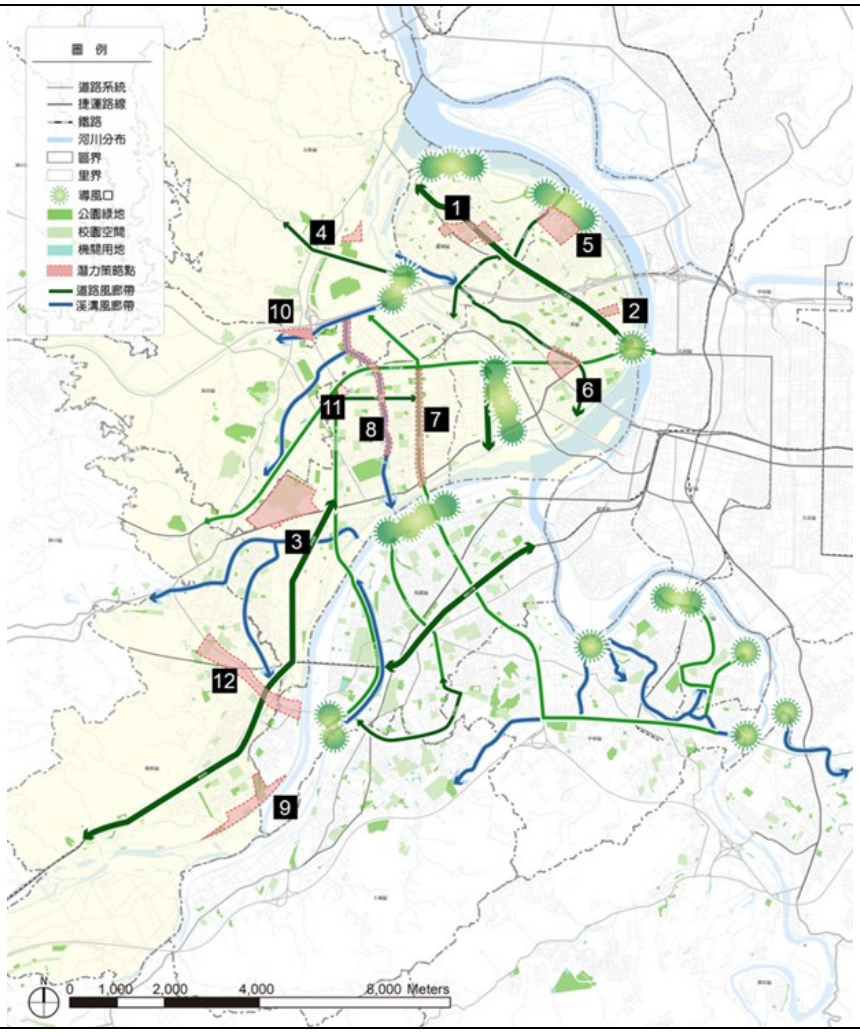

圖 8-11　潛力策略點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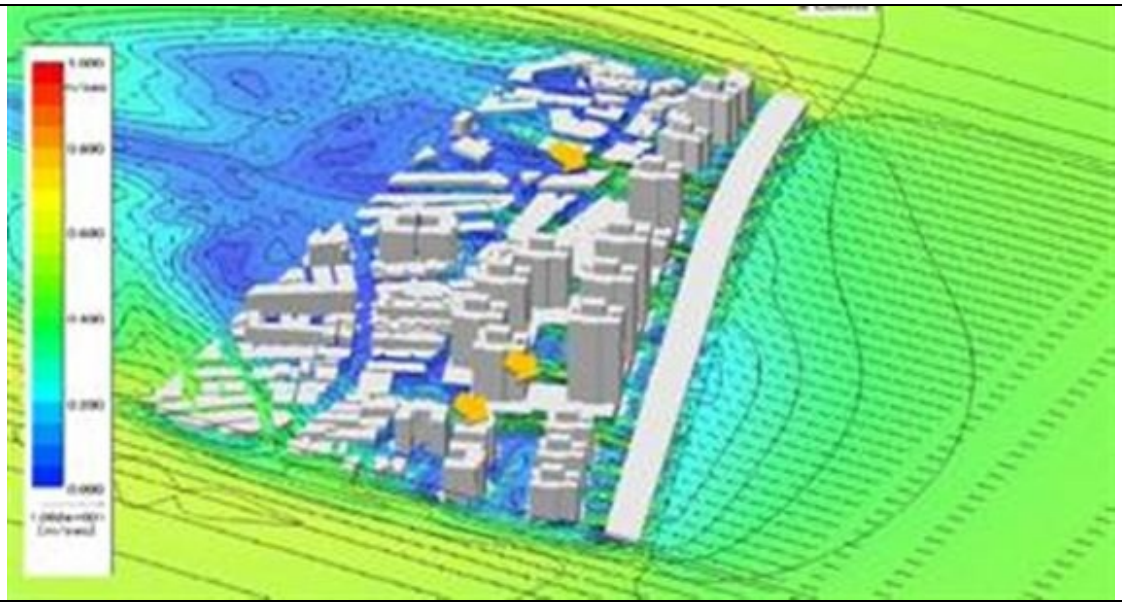

圖 8-12　江翠北側風環境模擬圖

自強國小透水鋪面

自強國中雨水花園

福祥市場 JW 工法

永和營運中心雨水回收儲水槽

圖 8-13　透水保水示範區照片

表 8-5　各類型災害區位及土地使用因應策略

災害類型	重點區域	土地使用因應策略
颱洪	大漢溪/淡水河/基隆河兩側平原、林口	• 都市低窪區、河川流域、歷史洪災地區，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及發展強度 • 建置滯洪與排水設施，納入海綿城市或低衝擊開發概念
坡地災害	山坡地(林口、新店、金山、萬里、汐止、瑞芳)	• 落實國土保育地區的劃設與管理 • 定期檢查水土保持設施，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措施 • 推動山坡地智慧防災社區，掌握環境基本資料與高潛勢溪流監測變異，建立社區災害預警機制
海嘯	林口至貢寮沿海地區	• 加強中央與地方災害通報與資訊即時管道 • 規劃適當之集結點，提供臨時收容、醫護 • 提高透水率，檢討開發強度
地震	全市、活動斷層兩側	• 規劃防災生活圈、老舊社區都市更新、檢討斷層周邊區位土地利用計畫
核能	石門、金山、萬里及本市其他區域	• 加強中央與地方災害通報與資訊即時管道 • 規劃適當之集結點，提供臨時收容、醫護
礦業	北海岸至東北角一帶礦區	• 進行礦業資源環境敏感地區管理 • 檢討水土保持計畫
都市熱島	主城區(溪南、溪北、三鶯、汐止策略區)	• 營造「透水城市／海綿城市」 • 控制都市規模、配合智慧節電 • 納入綠化透保水指導原則 • 都市風廊規劃概念

第五節　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一、現況分析

經檢視本市無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防護區，下列 3 種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涉及本市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分布情形如下。

(一)淹水潛勢地區

依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第三代淹水潛勢圖，以 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且淹水深度達 30 公分以上之淹水潛勢圖套疊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進行分析，套繪結果主要涉及淡水河、大漢溪、基隆河、新店溪、磺溪周邊都市計畫區。因淹水潛勢圖會依據治理工程執行成果及時間有所變化，實際淹水潛勢區位分布範圍，仍以本市相關淹水調查資訊及河川、區域排水治理改善狀況為準，相關面積及比例如表 8-6、表 8-7 及圖 8-14。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本市有 23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主要影響區域包括林口特定區、台北水源特定區、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北海岸風景特定區等都市計畫山坡地範圍區域，及其他都市計畫區計畫邊緣區域，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無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相關面積及比例如表 8-6 及圖 8-15。

(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主要位於部分都市計畫區之山坡地範圍，以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範圍邊緣區域（如瑞芳第二工業區、汐止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及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相關面積及比例如表 8-6、表 8-7 及圖 8-15。

(四)二級海岸防護區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二級海岸防護區位，本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預計 110 年公告實施，依該計畫公告劃定之海岸防護區範圍為準。

表 8-6　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套繪既有都市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一覽表

環境敏感地區	既有都市計畫								
	計畫面積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mm)	38	1,943.17	1.56%	478.56	6.63%	57.37	7.22%	149.4	5.68%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24	122.43	0.10%	34.24	0.47%	0.53	0.07%	73.35	2.79%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35	8,045.21	6.45%	305.16	4.23%	5.6	0.70%	316.52	12.03%

註：1.表內「面積(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都市計畫區內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都市計畫總面積）。

2.表內「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之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總面積）。

表 8-7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累積降水500mm）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	142.46	7.69	5.40%	0.00	0.00%
泰山楓江地區	136.14	8.42	6.18%	0.00	0.00%
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	51.44	0.79	1.54%	0.00	0.00%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	140.48	6.67	4.75%	0.00	0.00%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	118.77	3.55	2.99%	0.00	0.00%
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	219.08	0.00	0.00%	0.00	0.00%
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	615.50	0.00	0.00%	0.00	0.00%
瑞芳第二工業區	29.90	0.67	2.24%	0.14	0.47%
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	18.26	0.00	0.00%	0.05	0.27%
汐止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	6.33	0.00	0.00%	0.003	0.05%

註：套繪本市劃設之 10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皆未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表 8-8　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套繪既有都市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區位一覽表

類型/編號		計畫名稱	淹水潛勢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都市計畫區	1	三重都市計畫	✓		
	2	蘆洲都市計畫	✓		
	3	新莊都市計畫	✓	✓	✓
	4	五股都市計畫	✓	✓	✓
	5	泰山都市計畫	✓	✓	✓
	6	樹林都市計畫	✓	✓	✓
	7	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	✓	✓	✓
	8	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	✓		✓
	9	新莊(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			
	10	板橋都市計畫	✓		
	11	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	✓		
	12	永和都市計畫	✓		
	13	中和都市計畫	✓	✓	✓
	14	土城都市計畫	✓		
	15	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	✓	✓	✓
	16	新店都市計畫	✓	✓	✓
	17	新店(安坑地區)都市計畫	✓	✓	✓
	18	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	✓		✓
	19	三芝都市計畫	✓		✓
	20	三峽都市計畫	✓		✓
	21	石門都市計畫	✓		
	22	石碇都市計畫		✓	✓
	23	平溪都市計畫		✓	✓
	24	汐止都市計畫	✓	✓	✓
	25	瑞芳都市計畫	✓		✓
	26	淡水都市計畫	✓		
	27	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	✓		✓

類型/編號		計畫名稱	淹水潛勢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28	深坑都市計畫	✓	✓	✓
	29	金山都市計畫	✓		✓
	30	澳底都市計畫	✓		✓
	31	雙溪都市計畫	✓	✓	✓
	32	鶯歌都市計畫	✓	✓	✓
	33	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			✓
	34	萬里都市計畫	✓	✓	✓
	35	林口特定區計畫	✓	✓	✓
	36	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		✓	✓
	37	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		✓
	38	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			✓
	39	東北角海岸特定區計畫	✓	✓	✓
	40	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		✓	✓
	41	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	✓	✓	✓
	42	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	✓	✓
	43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		
	44	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	✓		
	45	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		✓	✓
	46	臺北港特定區計畫	✓	✓	✓
	合計		38	24	3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	✓		
	2	泰山楓江地區	✓		
	3	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	✓		
	4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	✓		
	5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	✓		
	6	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			
	7	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			
	8	瑞芳第二工業區	✓		✓
	9	萬里中幅子土石方			✓
	10	汐止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			✓
	合計		6	0	3

註：本表係依照圖資套繪結果供參，惟個案規劃或實際開發若有需要仍應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確認是否位於相關環境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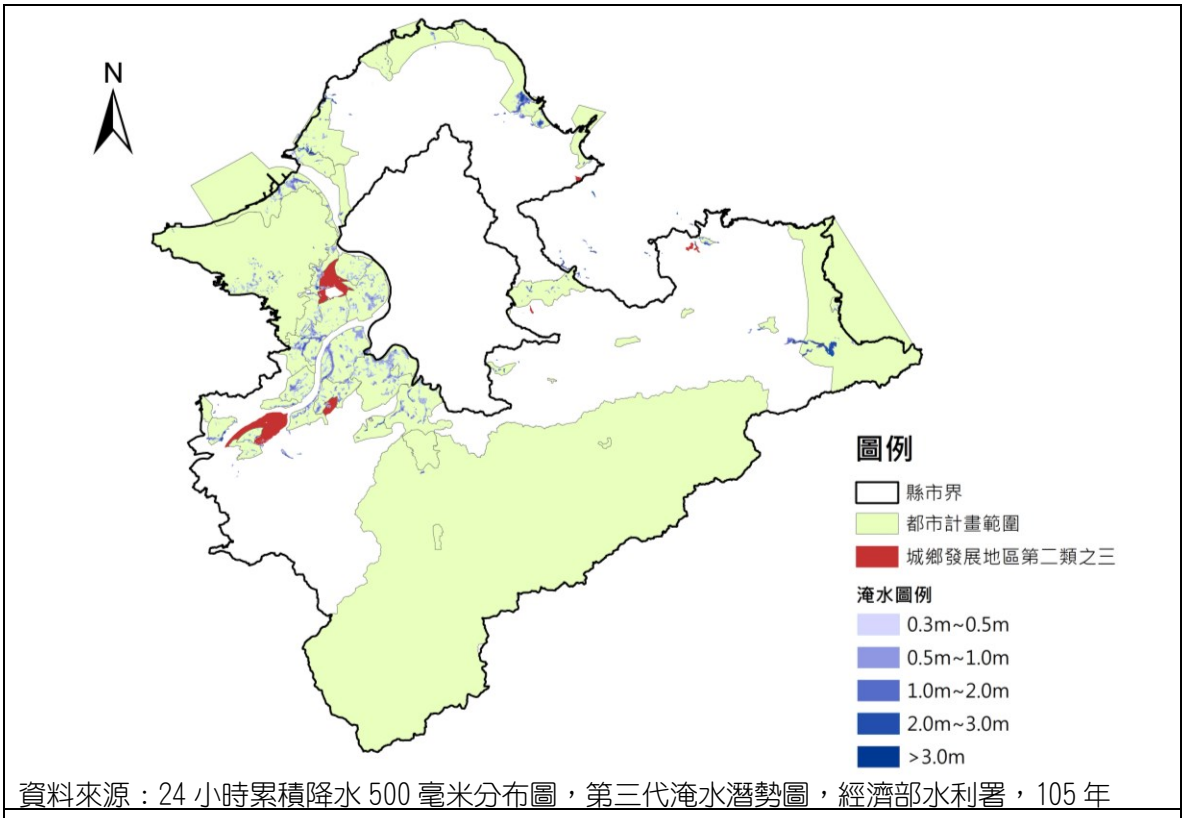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分布圖，第三代淹水潛勢圖，經濟部水利署，105 年

圖 8-14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淹水潛勢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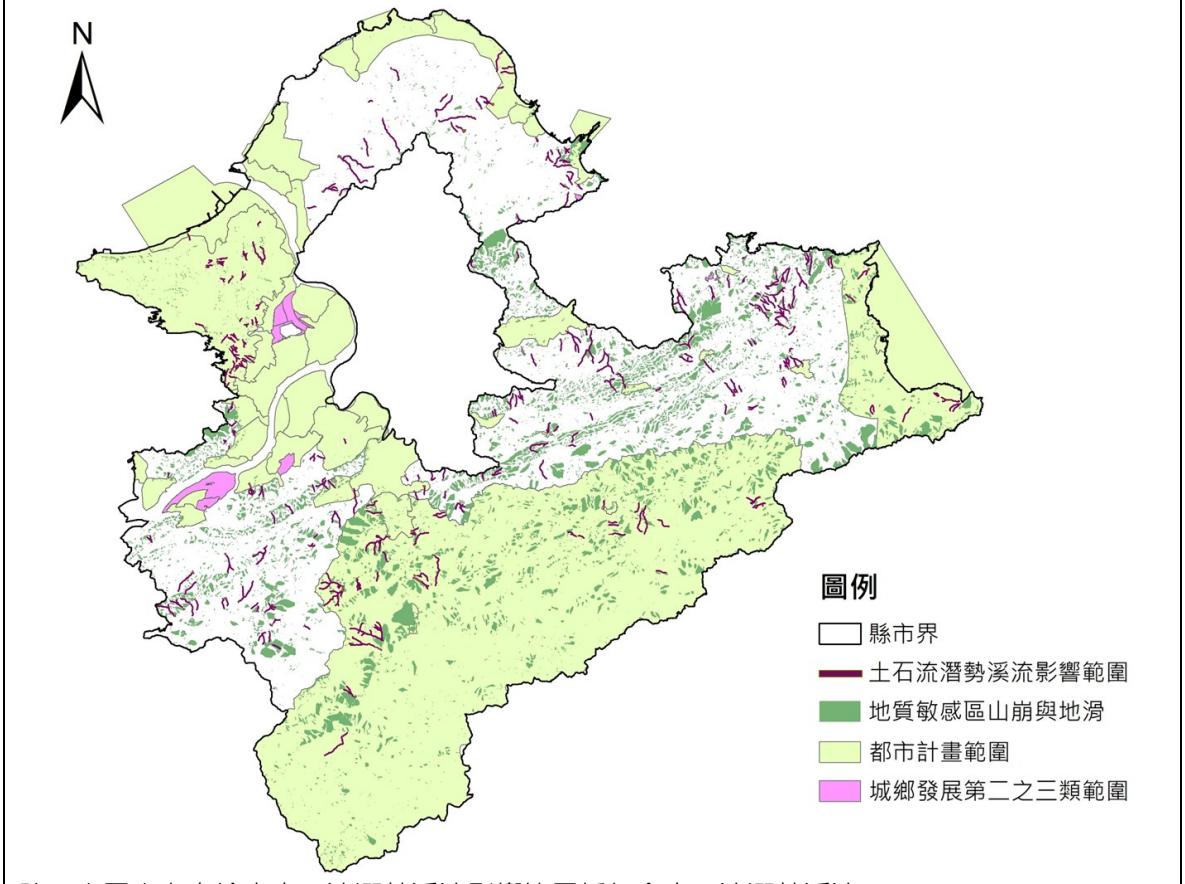

註：本圖本次套繪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係包含土石流潛勢溪流。

圖 8-15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二、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 建議針對災害高潛勢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強度進行必要之檢討調整，引導區位發展，避免導入高強度開發行為。
2. 建議透過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納入低衝擊開發(LID)概念，以降低都市洪災衝擊。
3. 建議透過公共設施規劃多目標使用及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規劃滯洪公園，以作為都市防洪重要的蓄洪空間。
4. 建議強化都市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建議妥善運用都市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雨水貯蓄及入滲減洪功能；建議人行道鋪面應優先評估採用透水材質。
5. 建議公共建築(例如：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增設綠屋頂，鼓勵雨水回收利用。

(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1. 避免於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規劃或開發。
2. 如無可避免須於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規劃時，建議以災害高潛勢地區為中心，劃設一定範圍防災緩衝區，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保護區或非可建築等同性質之使用分區，以確保其安全。
3. 災害潛勢地區得視災害類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經營治理且無安全疑慮者，始得調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4. 依水利法規劃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或相關逕流分擔地區，建議應優先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
5. 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水利法落實出流管制，審議時得併予考量開發計畫之逕流分攤責任。
6. 如涉及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應依各該防護計畫之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表、防護措施及方法，針對災害潛勢範圍、災害種類、程度、檢討措施、防護措施及方法等內容評估，並妥擬因應措施，作為空間規劃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參據，必要時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

第九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

一、發展策略

(一)目標

以「適居住宅、新北成家」為總體目標，除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外，不新增住商用地，以居住品質之提升為主要目標。期望市民於新北就學、就業之同時，且擁有適居、可負擔之住宅，促進單身者步入婚姻、進而孕育子女，幸福成家，在地生根，以達到以下之目標：

1. 保障基本居住權利，多元提供居住協助

針對需要階段性居住扶助的青年及弱勢家戶，整合政府資源以提供完整、多面向之協助，以利市民適居居住選擇、保障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權利。

2. 打造適居住宅環境，建構全齡通用設計

改善居家安全及品質，建立友善、安居社區，形塑永續宜居城市。因應高齡化與友善設計需求，將逐步推廣、建立全齡通用設計環境。

3. 整合局處居住資源，強化政府服務效率

住宅發展涵蓋生活、居住、環境、公共設施等需求，整合整體資源，提升居住品質與服務，並強化住宅單位管理效率。

(二)策略

1. 住宅供需

(1)於主要交通節點周邊配合中央推動之住宅政策，提供可負擔之租賃住宅(青年社會住宅)。

A. 檢討未利用的國、市有地，評估發展青年社會住宅的機會，透過公有建築整修改建、整體開發地區劃設社會住宅、捷運周邊的未利用或低度利用之公有地興建社會住宅，讓土地發揮經濟價值與社會價值。

B. 推動萬戶以上青年社會住宅，除住宅單元之供給外，並帶動租賃市場的發展，讓居住的品質、環境提升，物業管理、住宅修繕與設備等產業亦同時得到發展的機會，促使租賃地下化的市場能夠逐漸檯面化，國民居住於合法、符合居住水準且可負擔之住宅。

(2)以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

透過國有地合作開發、個案變更回饋土地、政府興建、容積獎勵捐建、整體開發及都市更新分回方式取得社會住宅，從多元資源取得、興建至結合社政資源之多面性營運管理，進行全生命週期的規劃及評估，以創

造符合居民需求，並能落實改善生活之社會住宅，預計多元興辦約 4 萬戶社會住宅，增加青年社宅之存量及多元的居住選擇。

圖 9-1　新北市社會住宅全市分布示意圖

(3)空餘屋利用

配合內政部包租代管政策及租稅減免等配套措施，有效率利用空餘屋資源，讓市場上的住宅得以釋出，供社會及經濟弱勢家庭租賃。

(4)多元都市更新

A. 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公益設施或社會住宅居住單元，以符合居住正義，照顧周邊弱勢族群安居。並為使都市更新發揮最大總體效益，評估周邊低度利用之公有閒置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可行性，以結合周邊地區之未來發展。

B. 由政府主動加強主導，針對策略地區由政府公辦都更作為示範，帶動地區更新改建觸媒。另成立都市更新推動組織以擴大政府執行量能，以推動都市更新決策指揮中樞、協調跨局處合作及督導分工執行，搭配任務編組主動出擊整合評估都更議題及解決對策。

C. 針對舊市區更新重建，透過建築物危險程度分級分類，並根據個案類型推動多元都市更新，以都市更新、簡易都更等多元重建途徑辦理，以容積獎勵、簡化審議程序、經費補助、專業技術協助(專案輔導、輔導團

體法令宣導及諮詢、都更推動師社區蹲點、都更媒合平台)等，鼓勵民眾辦理都市更新。

D. 推動都更三箭策略，推動捷運沿線都更，以 TOD 導向規劃帶動城市發展；主幹道沿線都更，改變城市風貌；以防災角度，優先協助危老建築，行動治理解決問題。

(5)場站周邊以多目標、複合型之服務滿足各類族群民眾需求，讓場站更為便利，並考量大量人口的集中可能造成環境品質及公共設施容受負擔，興辦社會住宅或都市更新應能以導入大量的開放空間、社會福利、公共服務之樓地板面積為原則，都市更新亦應藉回饋公益設施，讓外部性可以內部化。並基於大眾運輸導向(TOD)理念，鼓勵民眾搭乘捷運、減少騎乘汽機車造成的交通擁擠與空氣污染問題。

2. 都市計畫區之都市更新推動

(1)都市再生模式

A. 由「基地再開發」為主之都市更新模式，推進到「地區再發展」及「地域再生」，達成都市活化、再造與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永續發展。

B. 從都市空間發展、社會經濟人口、建築物安全三大結構變遷面向持續推進，逐步邁向都市再生之路，翻轉過去都更「民辦為主、公辦為輔」的思維，並以「政府領航、擴大民辦」為方式推動都市更新。包括以更新計畫鍊結都市計畫，適度放寬土地使用組別，容製化容積獎勵；建構完善的社會福利照顧體系，鼓勵社會住宅、托老托幼服務逐步落實；健全民辦都更機制，鼓勵老舊窳陋地區更新，改善市容及提升居住機能。

(2)都市更新地區

A. 配合都市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進行調查及評估，並整合大眾運輸沿線環境轉型能量，回應人口結構變遷、社會公益與創新升級需求等，劃定更新地區。

B. 高速鐵路及捷運場站等重要交通設施周邊一定距離地區、水岸周邊適合再開發地區、亟需振興老舊設施經濟產業地區或配合重大發展建設需要、重塑都市機能，評估劃定策略性更新地區。

(3)都市防災

A. 從防災角度出發，評估各地區災害類型及因應災害之應變能力，優先協助潛在災害損害嚴重的地區進行更新。並優先針對人口密集地區、建築物老舊、公共安全具有疑慮、環境窳陋、耐震能力不足之老舊地區，協助其推動都市更新。。

B. 整合災害預防等理念，檢討離災、防災及救災空間、設施等需求，以建立安全居住環境，提高舒適宜居品質。

C. 針對建築物防災保護部分，依循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4 條、第 4 條之 1、第 4 條之 2、第 4 條之 3 及第 5 條相關規定辦理。

3. 居住品質

(1) 透過住宅修繕補助、低收與中低收住屋修繕補助、失能老人輔助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或提供專業協助，鼓勵民眾改善其居家環境及提升社區友善空間程度，達到全齡、無障礙及性別友善。

(2) 為促進環境改善及增進公共利益，推動都市更新重建，藉由容積獎勵機制引導建築物增設人行步道、停車空間、開放空間及公益設施等，亦鼓勵以整建維護方式引導建築物充實其設備、加強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公共設施，以保持建築物狀況良好。

(3) 社會住宅的推動結合政府的服務機能，考量配置公辦托嬰中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社區保母、老人據點、社會福利站、幼兒園、婦幼協助、兒少培力據點等政府服務，以型塑地區的次行政或服務中心，結合公益空間提供地區社福機能，發揮社會住宅綜效。

(4) 社會住宅委託專業物管公司進行管理，除租賃契約與租務等事項外，亦針對社區的品質加以管控並協助糾紛處理，讓住宅品質的典範從社會住宅開始。

4. 居住需求協助措施

(1) 多元提供適居、可負擔之青年社會住宅

A. 透過公有建築整修改建、整體開發地區劃設社會住宅、透過容積獎勵或都市計畫變更取得、都市更新分回、國有土地合建與自行興建等多元方式提供社會住宅單元。

B. 從多元資源取得、興建至結合社政資源之多面性營運管理，進行全生命週期的規劃及評估，以創造符合居民需求，並能落實改善生活之社會住宅，由本府與中央共同合作推動，預計 113 年社會住宅興辦目標達 3 萬 6, 969 戶(實際興建戶數仍以行政院核定或與住宅主管機關協商結果為主)，並增加青年社宅之存量及多元的居住選擇。

(2) 提供多元租金補貼管道

研擬多元補貼方案，包含已執行的捷運青年租金補貼、身心障礙者租金補貼外，另研擬遊民、自立少年租金補貼、婦女增能三合一方案與受家暴者租金補貼等，滿足各類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需求。

(3) 推動包租代管制度以活化民間空餘屋

研擬包租代管或代租代管方案及配套措施(如租稅減免)，或提供其他補助，以鼓勵合適之民間空餘屋或公有閒置建物進入租屋市場。

(4) 研擬高齡者換居或共居需求之方案

因高齡化趨勢，部分老舊建物之硬體環境難以改善，專案評估換住至新建社會住宅可能性，而原有住宅則可納入包租代管制度。另考量獨居高齡者亦有陪伴共居需求，藉媒合青年與高齡者共居(青銀共居)，提高獨居高齡者居住生活品質，協助長者擁有幸福的樂活安老生活。

(5)居住協助講座

辦理「租屋停看聽」活動，每年以校園巡迴方式提供 20 場以上之講座活動，另於補貼受理期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5. 山坡地住宅規劃與管制

(1)依循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申請開發。

(2)新申請建築物從開發、規劃審查、建築設計、施工管理分階段管制，輔導既有社區維護管理建築物。建築執照需經相關技師及建築師依法簽證，並委由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協審。

(3)針對山坡地社區邊坡崩塌風險評估模式及災害風險指數，將風險指數前20%之社區列為重點檢查對象，加強輔導山坡社區汛期前巡檢。

(4)推動山坡地智慧防災社區，協助社區設置監測儀器，掌握環境基本資料與監測變異，建立社區災害預警機制。

(5)每年防汛前對加強輔導在案的轄內山坡地住宅社區，進行環境安全檢查，輔導社區改善或補強；遇災時立即派遣專家勘災，以利能即時處理。

(6)辦理優良山坡地社區評選，舉辦防災教育巡迴列車，透過教學與模擬演練，提升社區自主管理與防災意識。

6. 住宅交易

促進不動產資訊透明化，並藉由推廣不動產交易相關知識(包含租屋及購屋)，減少民眾在不動產交易上因知識不足造成的權益受損或爭議等情事。

二、發展區位

訂定各策略區因地制宜之整體住宅發展策略，以為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之依循，詳下表。

表 9-1　新北市各策略區住宅發展策略

策略區	空間發展策指導	都市計畫區
溪南、溪北策略區	1.住宅有增量需求且已高密度發展地區，推動多元都市更新，引導空餘屋利用及活化公有閒置建物利用。 2.配合整體開發區、捷運場站周邊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整併、捷運內環區域工業區轉型利用等，改善都會區居住空間及公共與公益設施等需求，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另捷運場站周邊以立體發展、複合型使用為目標。 3.以公地自建、都更分回、變更回饋、容積獎勵、整體開發等多元方式提供青年社會住宅，以紓解高房價壓力與居住需求。	溪南(板橋、板橋浮洲、新店、永和、中和、土城、土城頂埔地區、新店安坑地區都市計畫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溪北(三重、樹林、樹林三多里地區、樹林山佳地區、新莊、蘆洲、五股、泰山、新莊龍壽迴龍都市計畫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策略區	空間發展策指導	都市計畫區
汐止 策略區	1.住宅有增量需求且已高密度發展地區，推動多元都市更新及活化公有閒置建物利用。 2.配合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在確保防洪排水需求及不增加洪峰流量原則下，檢討沿岸土地開發轉型利用並落實低衝擊開發原則。 3.以公地自建、都更分回、變更回饋、容積獎勵等多元方式提供青年社會住宅，以紓解高房價壓力與居住需求。	汐止都市計畫
三鶯 策略區	1.住宅有增量需求且居住密度相對較低地區，因應人口成長軸線策略，配合捷運場站周邊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改善都會區居住空間及提高公益設施與社會福利設施供給。 2.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並提供社會住宅，以紓解高房價壓力與居住需求。	鶯歌、三峽、鶯歌鳳鳴地區、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都市計畫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北觀 策略區	1.除配合觀光、產業、農村再生衍生需求，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則不新增住宅，且居住密度較低地區，住宅供給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主，並引導空餘屋利用與活化公有閒置建物利用。 2.配合新市鎮建設及捷運場站周邊等地區，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提供地方公共建設，引導居民入住新興地區。 3.鼓勵及協助居民配合地方特色與文化，自力興建或整建維護住宅，優先改善高齡友善居住空間，且透過促進地方就業機會，吸引青壯人口回流。	林口、淡海新市鎮、臺北港特定區、淡水、淡水竹圍地區、三芝、石門、八里龍形地區、金山、萬里(萬里、大鵬龜吼村)都市計畫 野柳風景特定區、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東北角 策略區	1.除配合觀光、產業、農村再生衍生需求，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則不新增住宅，住宅供給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主，並活化公有閒置建物利用。 2.鼓勵及協助居民配合地方特色與文化，自力興建或整建維護住宅，優先改善高齡友善居住空間，且透過促進地方就業機會，吸引青壯人口回流。 3.部分地區得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因應產業或人口發展，提供公共設施、生活服務、住商機能。	瑞芳、平溪、雙溪、貢寮、澳底地區都市計畫 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
大翡翠 策略區	1.住宅供給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主，得配合原住民族發展需求評估調整，並活化公有閒置建物利用。。 2.鼓勵及協助居民配合地方特色與文化，自力興建或整建維護住宅，優先改善高齡友善居住空間，且透過促進地方就業機會，吸引青壯人口回流。	深坑、石碇都市計畫 十分風景特定區、坪林水源、烏來水源、臺北水源、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區域計畫，106 年 12 月；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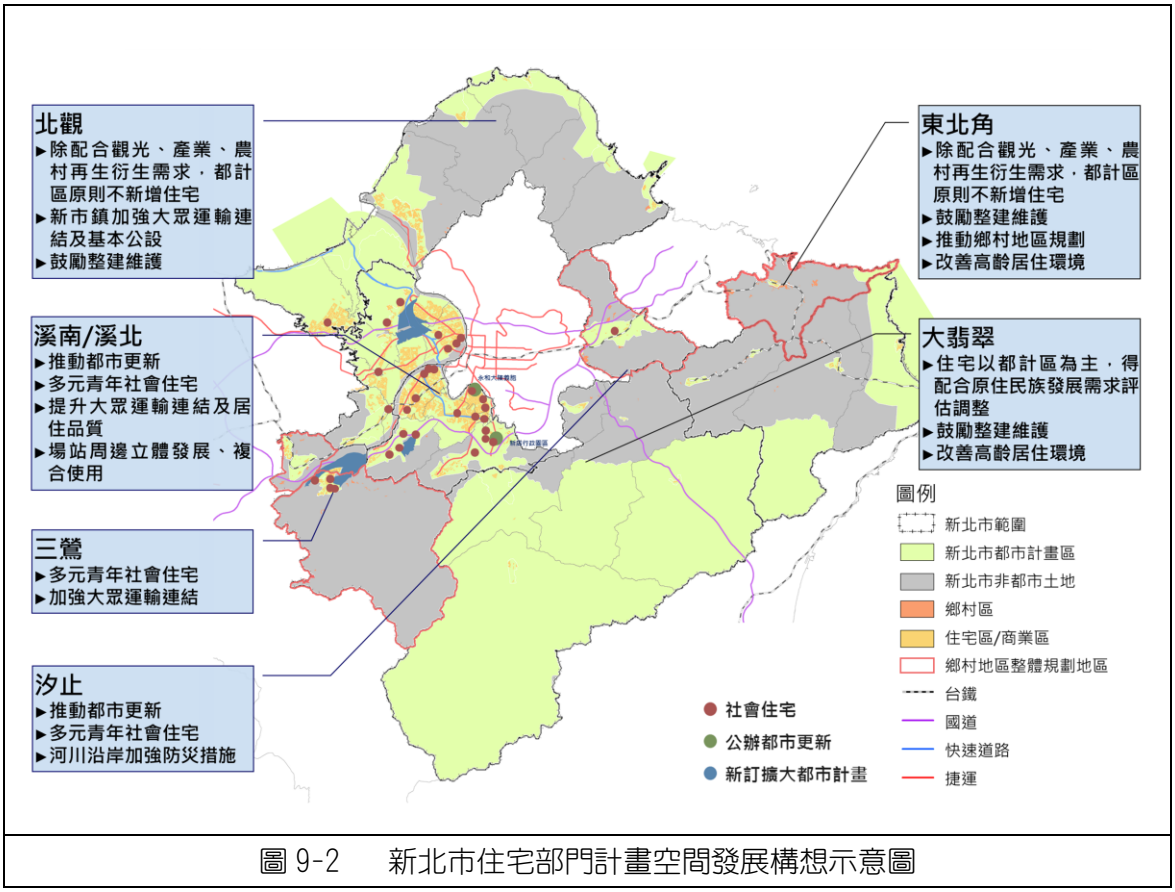

圖 9-2　新北市住宅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第二節　產業部門

一、發展策略

(一) 目標

透過整合周邊城市產業廊帶及各級產業空間分布，瞭解產業群聚及產業廊帶發展情形，以提升整體產業之發展效能。

1. 農業經濟精緻多元發展

(1) 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並協調共同產業之整合與再發展，適時給予輔導計畫，以專業生產、都市共生、低碳生態、休閒觀光等理念，促進農業精緻與多元發展。

(2) 結合生產、行銷與多元觀光等創造農村的經濟力，改善基礎生產條件與農村社區生活環境，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

2. 產業園區升級活化發展

透過工業區、產業園區之環境更新，引入新的產業或土地使用型態，並提升公共服務設施水準。

3. 科技產業軸帶群聚發展

(1) 配合產業發展廊帶，形塑雲端運算、數位內容、生技醫療、ICT 產業與綠色能源等科技產業核心，並健全商貿、物流、會展及研發技術等服務性產業發展能量。

(2) 提升主城區 CBD 商業服務與辦公等機能，以活絡地區經濟發展動能。

(3) 結合既有文化資源及在地產業等優勢，帶動文化創意等產業發展。

4. 地域特色產業與商圈優化

(1) 利用既有地域特色、觀光遊憩資源等，建構具獨特性之產業聚落，以多元行銷帶動地方發展，並推動地方商圈環境優化及推廣觀光工廠多元發展。

(2) 善用三鶯、北觀、東北角及大翡翠等策略區之文化創意、特殊風貌與生態資源優勢，發展具觀光優勢與具國際水準的特色產業。

(二) 策略

依產業發展之目標及各策略區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訂定空間發展策略。

1. 全市性產業廊帶串連

(1) 產業廊帶跨域分工整合與群聚複合發展，以提升競爭力與帶動環境更新轉型，並考量重要交通運輸路網之可及性、地區既有產業發展基礎、新興產業聚落潛能，及整合大專院校或研發機構相關產學資源。

(2) 配合交通條件優勢及整合港埠利用與產業廊帶發展等需求，檢討設置消費性物流、產業物流、國際物流等轉運中心。

(3)產業園區設置開發應能配合政策引導，落實產業群聚與廊帶發展；或因應整體開發區等地方發展需求，藉以帶動地方就業與居住發展；或屬重要交通道路經過地區；或基於引導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進駐等需求為原則。

2. 產業環境優化

(1)位於都市核心周圍的工業土地與都市活動之環境衝突，透過工業區、產業園區之再生及更新，引入新的產業或土地使用型態或公共服務設施，並在公平原則下提出回饋機制，以改善原有都市機能。

(2)提升 CBD 商業機能與辦公機能，以帶動地區經濟發展。

(3)地方商圈環境優化，推廣觀光工廠多元發展。

(4)既有產業園區如有擴大需求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就業人口及居住需求等之影響。

3. 產業轉型發展

(1)位於都市核心捷運內環線周邊一定範圍之空間結構及土地使用型態等應予以調整。

(2)捷運沿線周邊之工業區、產業園區轉型發展，應強化商業服務機能及人本交通串連，且具備帶動周邊地區整體發展效能，並考量與周邊河岸高灘地或山水域等可及性之串連、主要道路沿線綠廊串連及公園綠地等地區性及區域型公設回饋。

4. 未登記工廠輔導

(1)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依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範，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廠商輔導轉型或遷移、土地使用變更等，於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時，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並視需求配置合理完善公共設施，改善出入道路服務條件，且兼顧周邊農業生產及現有聚落生活考量，提高環境品質，視產業型態配置低碳節能及污染防治等設施。

(2)未登記工廠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輔導其利用既有工廠轉型經營。位屬農業用地之工廠，依「群聚達一定規模(達 5 公頃以上)」、「群聚未達一定規模」及「不符合地區產業發展特性」等分類，確認協助辦理用地變更或輔導轉型為符合該用地相關法令規定容許使用之項目；無法輔導轉型經營者，配合經濟部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遷廠資訊協助其遷移至合法工業區、工業用地、產業園區或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5. 農漁業活化與行銷發展

(1)在農業生產基礎上，結合本府經濟發展局協助發展加工產品，並輔導設立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推廣休閒農業發展、建立自主銷售管道，提升農產品利潤，並輔導農會辦理農夫市集、小農鮮舖等農產直賣場所及設置市民農園，推廣友善農業、增加農民銷售通路及增進市民農業休閒活動。研擬增設「新北希望廣場」，促進在地農特產品行銷，增加農友收益。

(2)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加速農村公共建設，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並適度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農村社區除為改善其生活環境者，不宜增加住宅供給量。

(3)善用環繞大臺北都會區龐大消費人口優勢，結合農業及產業發展，提升農產品行銷及包裝，規劃農產品或加工品銷售中心或農產品批發市場等。

(4)維護應保留之優良農地資源生產環境，發展地方性農特產品，提高農產品價值，並結合在地資源，以市民農園、休閒農業及漁港轉型等，促進農漁生產、休閒、生活多元發展，推動農、漁村再生與體驗型觀光發展。而環境敏感地區推廣無毒農業、有機農業之生產方式，創造精緻、卓越、健康之高產值農業。

(5)推動受汙染農地改善措施，本府農業局依「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SOP)」辦理，針對高風險區域(例如經環保署公告污染控制場址附近農地、整治後解除公告農地、以往經檢測不合格之疑似污染農地等)實施田間農作物監測及管制，倘檢驗出農作物受汙染，後續辦理管制、銷毀及補償作業。如確認土壤污染達管制標準者，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進行管控，並限制耕種或改種可吸收汙染物植物或變更成生態保護用地等，及給予停耕補償，後續並納入整治計畫進行農地復育。高污染風險農地所產出鎘、汞或鉛等重金屬之敏感作物，經監測第一期作及第二期作各 2 次之鎘、汞或鉛等重金屬含量均未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食米或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者，倘經評估無再發生污染之虞，得解除高污染風險農地之列管。

(6)農業部門產製儲銷重要區位，以新北市重要作物生產區域為主，除維護優良農地，將輔導農業產製儲銷發展，以及相關農業資源投入，包括五股、八里、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坪林、石碇、三峽、深坑、平溪、雙溪、貢寮、汐止、新店、林口、烏來等行政區。

6. 媒合及新增產業用地

(1)依新北市工業區發展策略，外環地區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建議維持工業或產業專用區使用，未來在產業升級趨勢下，依產業發展需求，輔導適當相關產業入駐閒置之工業區。

(2)以公有土地、整體開發地區之規劃，釋出產業發展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遷移。

(3)既有工業聚落、非都市土地零星之丁種建築用地，應考量其工業發展規模，評估調整為產業發展用地之可行性。

7. 結合觀光促進地方發展

(1)在地特色產業與在地風貌營造，整合觀光資源、特殊景觀、周邊產域與藝術人文空間，提升生態旅遊與文化觀光內涵。

(2)特色景觀資源利用善用環境獨特性、適度管制車行交通、策劃在地文化活動並融合綠色科技元素，以行銷並活絡地方發展。

(3)觀光資源串連以大眾運輸系統周邊觀光景點為優先推動地區，串連大眾運輸交通系統，強化節點轉運機能，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並發展多元低碳遊憩運輸系統。

(4)觀光資源土地利用管理，依低碳產業模式，建築量體符合綠建築標準為原則。

(5)善用三鶯、北觀、東北角及大翡翠等策略區之文化創意、特殊風貌與生態資源優勢，發展具觀光優勢與具國際水準的特色產業。

(6)藉由地方創生計畫促進傳統商圈轉型，導入新科技如行動支付等，吸引青年、企業返鄉投資就業，協助商圈再創生，帶動人口成長。

二、發展區位

(一)產業整體空間發展

新北擁臺北港之地緣優勢，4 條快速道路、2 條高速公路，15 分鐘達臺北港，交通便利，提供產業絕佳布局機會。此外，新北電子資通訊及金屬機械家數皆占全國 1/5，可透過新北雄厚的工業基礎，輔以產業發展策略，帶動傳統製造業升級轉型，並形成各級產業融合創新。爰將以「智慧科技力」為核心，驅動「新服務業力」、「文化觀光力」、「新能資源力」及「生醫樂齡力」，結合五力所屬業種，發揮產業跨域合作及支援綜效。因應產業軸帶或未登記工廠發展需求，得規劃產業發展空間(如瑞芳、三峽、鶯歌等區)。

1. 智慧科技力

主要產業包含智慧城市產業、智慧機械及高端零組件之製造。規劃新北整體智慧製造聚落，發展硬基礎與軟實力，導入工業 4.0 概念，協助工業區廠商推動升級轉型，推動智慧製造品牌化，智慧製造東線為汐止及瑞芳地區；智慧製造西軸則包含新店、土城、樹林、林口、八里、淡水沿線地帶：

(1)硬基礎：

A. 市府自行開發工業區

包括市府自行開發工業區、公有土地資源導入、與私有地主或與民間企業合作。重點推動如寶高智慧產業園區 1、2 期（新店區）、瑞芳第二工業區（瑞芳區）、泰山楓江產業園區（泰山區）、樹林柑園產業園區（樹林區）、淡海 2 期新市鎮產業園區（淡水區）。

B. 公有土地，資源導入

(A)與臺北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臺北港區土地規劃與招商發展港市合一模式（八里區）可結合港區內外產業空間，共同發展智慧製造及運籌物流，運作方式係將國際貨物運至臺灣，藉由地利之便，以臺北港倉庫為儲存中心，聯合港區外產專區進行製造加工，分送至各城市物流中心或以海、空運方式送至海外集散。

(B)與國產署合作，將林口區國宅段 37 地號（D 區）變更為產專區（林口區）。

C. 與私有地主或與民間企業合作

如林口工一市地重劃區（林口區）、遠東通訊園區 T-Park（板橋區）、中華工程 AI 智慧園區（土城區）、遠雄 U-Town（汐止區）。

(2)軟實力：

A. 引導既有聯盟轉型，擴大智慧製造營運模式。

B. 設置營運總部，適用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爭取容積獎勵。

C. 以補助獎勵為誘因，鼓勵相同或異業業者以結盟方式合作（A-Team）。

2. 新服務業力

包含數位科技、數位經濟、創新服務及智慧物流等。針對新莊、三重、林口等製造業及商業成熟區域，就大型商業基地開發，協助辦理土地分區變更，以彈性產業複合式使用。如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Fintech 科技金融園區（新莊區）、林口影視城（林口區）、新北科技園區（新莊、三重區）。

3. 文化觀光力

致力輔導農漁業、觀光景點、文創品牌化發展，透過涵養地區文化資源與產業魅力，推動文化觀光活動，打造休閒觀光廊帶，並帶動在地傳統產業、市場、商圈升級轉型，說明如下：

(1)文化觀光活動品牌化：青春山海線（淡水區至貢寮區三貂角）、淡蘭古道（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坪林區、貢寮區、深坑區、石碇區）、文創大鶯歌（三峽區、鶯歌區、樹林區）。

(2)農特產品品牌化：新北好茶（坪林區）、貢寮鮑（貢寮區）、萬里蟹（萬里區）。

(3)休閒產業園區：淡水沙崙園區、淡水滬尾藝文休閒園區及淡水整體觀光廊帶（淡水區）。

(4)市場改建計畫：導入智慧科技、綠建築、現代化及特色化等元素，以強化市場經濟、發展軟實力及經營永續化為目標，打造市場新典範。如黃石市場（板橋區）、金山第一市場（金山區）、新莊第一市場（新莊區）。

(5)商圈再造計畫：藉由地方創生計畫促進傳統商圈轉型，導入新科技如行動支付等，吸引青年、企業返鄉投資就業，協助商圈再創生（平溪區、烏來區）。並打造異國流行型商圈，結合新住民力量型塑新北多元特色（中和、永和區）。

4. 新能資源力

將太陽能光電與地熱列為重點項目，積極推動新北市綠產聚落發展。如太陽能光電以新莊、三峽、林口（發電量高地區）等區為主要發展區域；地熱以硫磺子坪國有地成立示範區（金山區）。

5. 生醫樂齡力

致力輔導生技醫療產業、長照聚落發展。

(1) 規劃林口文教區用地變更，結合在地資源引進醫學院設立，創造林口智慧醫療產業發展（林口區）。

(2) 中和雙和醫院結合灰磘地區規劃生醫產業（中和區）、設置大汐止經貿園區，引進優勢生醫產業，強化產業國際交流（汐止區）。

(3) 以三重區（碧華國中）作為試點，推動新北都會區結合衛生醫療產業，作為長照聚落（三重區）。

6. 產業園區

因應產業新五力佈局及產業聚落間分布，規劃四處報編產業園區，其區位及範圍如下，實際範圍及面積應依經濟部核定內容為準。

表 9-2　規劃中報編產業園區

淡海科技園區 1.總面積約 93.75 公頃 2.產業用地約 56.25 公頃	**泰山楓江產業園區** 1.總面積約 86.8 公頃 2.產業用地約 52.08 公頃
樹林柑園產業園區 1.總面積約 150 公頃 2.產業用地約 92.25 公頃	**瑞芳第二產業園區** 1.總面積約 29.9 公頃 2.產業用地約 18.27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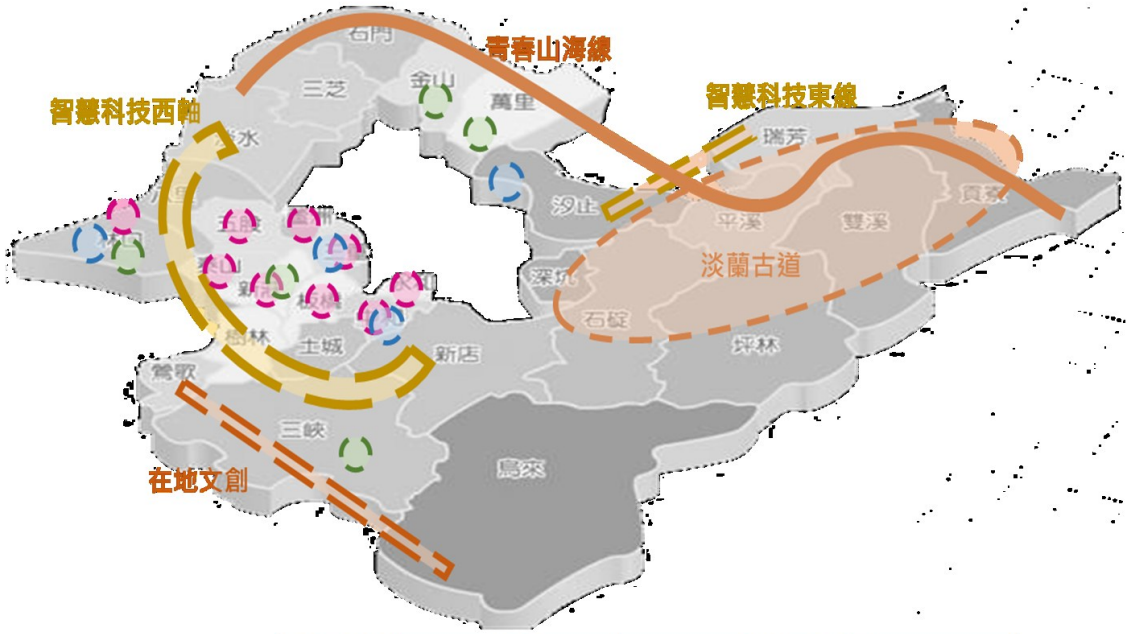

智慧科技力
文化觀光力
新服務業力
生醫樂齡力
新能資源力

產業發展策略	主要內容	策略區（行政區）
智慧科技力	智慧城市產業、智慧機械、高端零組件	智慧科技西軸：新店-土城-樹林-林口-八里-淡水 智慧科技東線：汐止-瑞芳
新服務業力	數位科技、數位經濟、創新服務、智慧物流	中和、永和、板橋、三重、蘆洲、新莊、泰山、五股、林口
文化觀光力	農漁業、觀光景點、文創品牌化發展	青春山海線：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平溪、瑞芳、雙溪、貢寮 淡蘭古道：深坑、石碇、坪林、瑞芳、貢寮、平溪、雙溪 在地文創：三峽、鶯歌、烏來
新能資源力	以再生能源、永續節能綠產聚落發展	太陽光電：新莊、三峽、林口(發電量高地區) 地熱：金山、萬里
生醫樂齡力	生技醫療產業、打造長照聚落	汐止、中和、林口、三重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圖 9-3　新北市產業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二) 農業及其他部門空間發展

1. 維護優良農地

維護應保留之優良農地資源生產環境，主要維護區域包括北觀策略區、三鶯策略區及大翡翠策略區，為優良農地及本市重要作物主要產地。

2. 強化農業產製儲銷基礎設施

配合重要農產區位，應投入相關資源，規劃農業產製儲銷相關設施。主要區位包括

(1) 甘藷：金山、淡水、萬里、三芝、石門等區。

(2) 筊白筍：三芝、金山、石門等區。

(3) 南瓜：淡水區。

(4) 茶葉：坪林、石碇、三峽、深坑、平溪、汐止、新店、林口及石門等區。

(5) 文旦柚：八里、淡水、五股等區。

(6)桶柑：八里、三峽等區。

(7)山藥：平溪、雙溪、貢寮、三芝等區。

(8)珠蔥：平溪、雙溪、貢寮、烏來等區。

3. 輔導農村再生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公共建設、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輔導中及優先推動區域包括三芝、淡水、萬里、五股、石門、金山、貢寮、平溪、石碇、新店等行政區內之 16 處農村再生社區，及 7 處培根社區，位於金山、瑞芳、貢寮、雙溪、平溪等地。

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礦產資源係屬國有，且非屬再生性資源，為避免礦產資源耗竭情形發生，應予合理規劃利用。砂石資源為國家建設及民間營建之基礎原物料，為確保砂石資源供需平衡及砂石料源穩定供應，推動砂石多元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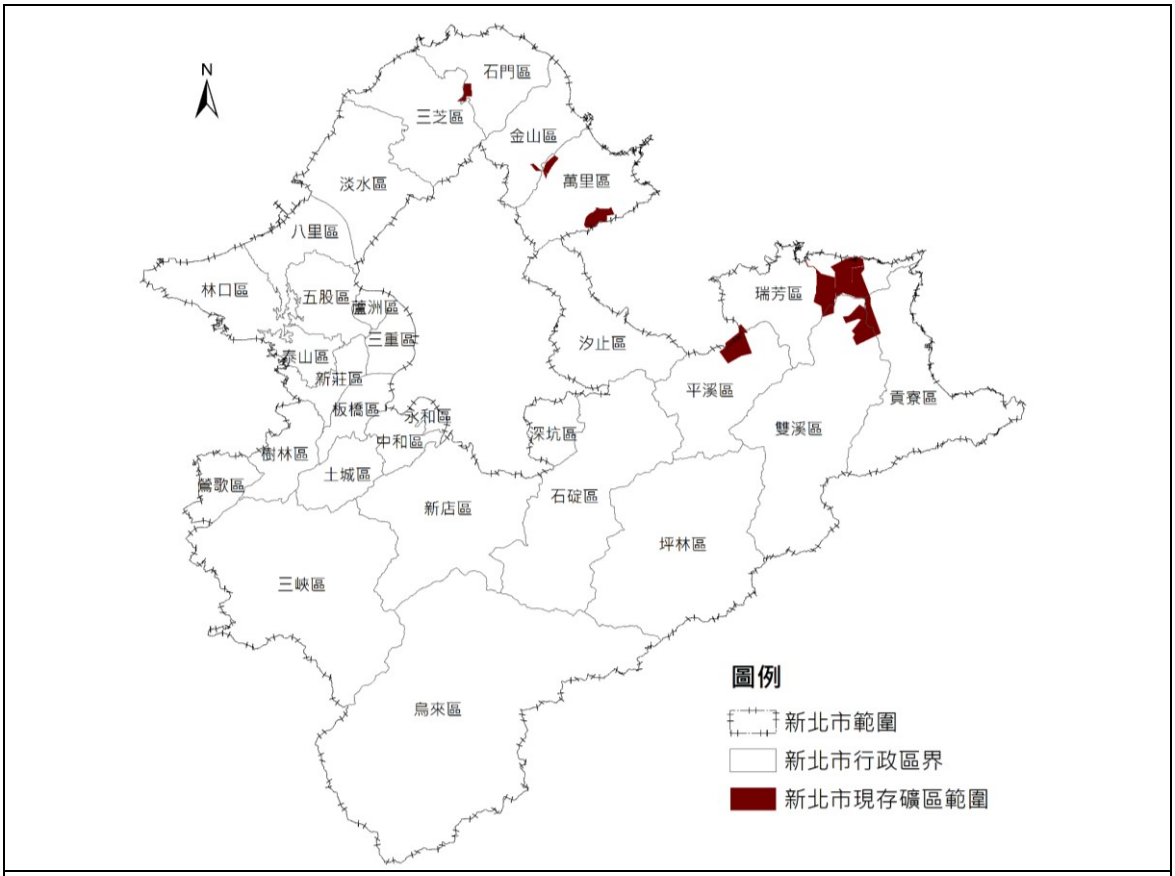

圖 9-4　新北市現存礦區範圍示意圖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一、發展策略

(一)目標

以「打造宜行宜遊的永續宜居城市」為總體目標，響應國家節能減碳及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政策，結合國際趨勢與交通前瞻理念，延續新北市區域計畫，打造永續發展之交通運輸環境。

1. 提升國際運輸效能

利用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周邊便捷之高、快速公路路網及貨運轉運中心，持續發展海空聯運，並經由港市合作、遠洋貨櫃航線、旅客運輸服務，帶動周邊整體土地、經濟及觀光發展。

2. 永續交通脈絡連結

針對重要大眾運輸節點發展公共運輸，提供更便利之無縫轉乘服務，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並以低污染、低衝突、高舒適、高運能、高效能之綠運輸環境，創造永續之交通環境。

3. 人本主義交通理念

近年永續發展、綠色交通、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理智型成長、綠建築、健康建築、生態建築及永續建築等概念已成為全球都市發展趨勢，透過「以人為主」的人本主義，提供行人完善、舒適、安全之行走空間，並加強推行無障礙空間，使行人與身障者有更好的活動空間。

4. 營造低碳遊憩運輸系統

結合地方人文特色、自然景觀及觀光遊憩資源，以便捷、舒適及低碳之公共運輸系統，建立多元化之觀光遊憩路網。

5. 持續行銷推廣新北觀光品牌

結合新北特色景點包裝遊程，國內外旅展行銷推廣，整合行銷本市觀光資源，並透過觀光旅遊網及新北旅客 Facebook 適時宣傳。

(二)策略

1. 運輸部門

(1)捷運三環六線周邊整合發展

A. 整合捷運路網、產業布局及都市發展，以車站城市(StationCity)為發展主軸，藉由捷運生活圈改變周邊空間及生活模式。

B. 配合都市核心及捷運三環六線場站，調整周邊之土地使用形態。

(2)捷運場站周邊公共設施改善

A. 以捷運場站為中心加強周邊轉乘接駁服務，滿足市民通勤需求，並改善周邊人行及自行車空間，營造舒適、友善之人本空間。

B. 檢討捷運場站沿線周邊之停車供給及需求。

(3)各類交通設施改善及建設

A. 位於都市核心捷運內環線周邊一定範圍之空間結構及土地使用型態等應予以調整。

B. 以臺鐵、捷運、高鐵等軌道運輸為骨幹，配合公車運輸路網之整合，提升大眾運輸覆蓋率，串聯核心地區。

C. 配合產業廊帶與產業營運環境之需求，建構完善之聯外運輸路廊及替代道路之建置。

D. 偵測器、資訊可變標誌、CCTV 等路側設施之維護與新設外，交通控制中心於資料處理部份，軟、硬體與先進交通管理系統(ATMS)、先進旅行者資訊系統(ATIS)之整合與升級需同步辦理。

E. 持續於公車站設置智慧站牌、公共自行車場站周邊設置動態資訊看板，並持續引進未來化之交通科技，達到增進運輸系統之安全、效率及舒適性，並減少交通對環境的衝擊。

F. 發展淡水河藍色公路，結合河岸周邊人文特色、自然資源，配合河岸人行與自行車系統建設，打造富教育、歷史及人文意義之遊憩河運。

(4)重要運輸節點空間規劃

A. 建構串聯捷運場站與觀光景點之低碳接駁系統，打造無縫之運輸環境，如觀光景點建置自行車系統、重要節點設置轉運站、觀光遊憩地區設置轉乘接駁站等。

B. 因應產業需求及國際發展趨勢，推動設置產業物流及國際物流轉運中心，串聯臺北港及桃園國際機場，提升國際競爭力。

C. 合理調節人口分佈狀況，考量重大交通建設及城鄉發展，優先針對鄰近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周邊之土地利用進行規劃，配合都市計畫檢討、整合，擇適地規劃建置轉運中心及相關大眾運輸系統。

(5)臺北港遠期發展

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臺北港定位為「遠洋航線貨櫃港」、「海運快遞及海空聯運港」及「汽車及其他產業物流港」，遠期將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進行發展。

2. 觀光部門

(1)地方產業資源利用

A. 在地特色產業與在地風貌營造，整合觀光資源、特殊景觀、周邊產域與藝術人文空間，提升生態旅遊與文化觀光內涵。

B. 結合在地資源，以市民農園、休閒農業及漁港轉型等，促進農漁生產、休閒、生活多元發展，推動農、漁村再生與體驗型觀光發展。

(2)特色景觀資源利用

A. 發展淡水河藍色公路，以生態手法美化堤防景觀，結合濕地生態，打造富教育意義的遊憩河運。

B. 以瑞芳、平溪、雙溪、貢寮為發展慢城之優先地區，善用環境獨特性、適度管制車行交通、策劃在地文化活動並融合綠色科技元素，以行銷並活絡地方發展。

(3)觀光資源串連

以大眾運輸系統周邊觀光景點為優先推動地區，串連大眾運輸交通系統，強化節點轉運機能，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並發展多元低碳遊憩運輸系統。

推廣青春山海線遊程，推動綠色旅遊，主打「山海結合、低碳環保」，藉由結合觀光促進地方發展，建立觀光品牌行銷。

(4)觀光資源土地利用管理

A. 觀光景點之新建、整建與維護應依低碳產業模式(清潔生產、低碳商品等)，建築量體符合綠建築標準為原則。

B. 遊憩區環境容受力管理，相關開發行為以低衝擊開發為原則，以減輕環境負荷。如位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者，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位屬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者，為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應加強管制條件，開發行為應落實整體規劃開發為原則，避免不當開發而導致資源耗竭，並宜採低密度之開發利用，相關開發行為應依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C. 檢討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風景區之劃設，應在兼顧土地使用管理、優良農地維護、海岸保護與防護、環境敏感地區保育等原則下，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風景區之資源、現況使用與劃設範圍等，另配合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海岸防護範圍及沿海保護區範圍檢討等作業，一併考量就沿海地區之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及各都市計畫區縫合整併之必要性，並檢討依觀光發展條例劃設之風景區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D. 檢討溫泉區劃設之資源保育與土地利用及管理，溫泉區內之土地使用與開發行為應考量環境容受力，以有效利用溫泉資源，並兼顧溫泉之永續

經營，促進觀光及輔助復健養生事業發展為原則，除依溫泉法等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落實環境敏感地區管理，加強違規使用之查報與取締。

二、發展區位

(一) 推動國際物流

1. 台北國際商港與周邊發展

(1) 自由貿易港區：未來產業發展利基包括汽車物流、海運快遞及海空聯運、多國貨物集併櫃業務等，除了引進就業人口，亦直接帶動周邊相關產業之成長。臺北港營運後，已帶動八里區運輸及物流產業顯著成長，亦為提供就業機會之基礎，且加速北臺灣與亞洲航運接軌。

(2) 周邊聚落發展：早期發展聚落，其居住品質相對區段徵收區之新市區較為低落，故藉由都市服務環串連新舊地區之機能及開放空間，並搭配人本交通規劃及綠色運輸工具，優化臺北港聯外大眾運輸，除了減緩淡江大橋帶來之交通衝擊，並能強化新舊市區連結，提升整體生活品質，達到相輔相成之效果。

2. 臺北港與國際物流

目前臺北港港區內屬港務公司經營管理，及研擬「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臺北港港區設施將視未來產業發展需要滾動式檢討。市府目前於該地區發展智慧製造及運籌物流並無衝突，以臺北港倉庫為儲存中心，聯合港區外產專區進行製造加工，分送至各城市物流中心或以海、空運方式送至海外集散。

(1) 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臺北港定位為「遠洋航線貨櫃港」、「海運快遞及海空聯運港」及「汽車及其他產業物流港」，遠期將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進行發展。

(2) 雙港口字型物流環：運作方式係將國際貨物運至臺灣，藉由地利之便，以臺北港倉庫為儲存中心，聯合港區外產專區進行製造加工，分送至各城市物流中心或以海、空運方式送至海外集散。

3. 國際物流轉運中心

因應產業發展及貨物轉運需求，國際物流轉運中心宜配合臺北港特定區、自由貿易港區等政策進行規劃，並利用腹地廣闊、交通便捷之優勢發展海空聯運，強化臺北港之競爭力帶動周邊建設發展。

4. 零售及產業物流轉運中心

臺北都會區為全臺最大之消費市場，隨電子商務、跨境銷售蓬勃發展，對於零售之貨品運送需求增加，相關零售產品宜於外圍集散後，再運往都會區，新店、林口、五股等地區為適宜之零售物流轉運中心區位；而產業物流轉運中心，主要視地區產業發展設置，依本市產業發展廊帶，汐止、土城、樹林等地區為適宜之產業物流中心區位。

(二)強化交通運轉效能，促進交通建設永續發展

1. 推動既有道路之串連與地方道路建設

配合轄內區域產業、物流發展，以及各廊帶之發展，推動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之替代道路，並配合疏解區域車流，推動地方道路、橋樑之建設，提升路網之完整性，如淡江大橋、淡水河北測沿河快速道路、安坑一號道路等。

2. 高快速道路建設計畫推動

推動境內高快速道路系統改善，配合「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及「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等規範辦理新增出入匝道、交流道等，預期可減少地區道路壅塞，提升運輸效率及道路使用安全性。

本市境內目前高快速道路建設計畫包含「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增設北出及北入匝道」、「臺 65 線浮洲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南出匝道」、「國道 3 號增設北土城(清水)交流道」及「國道 1 號汐止交流道增設南入匝道」等，而各高快速道路計畫之推動預期可減少地區道路壅塞，提升運輸效率及道路使用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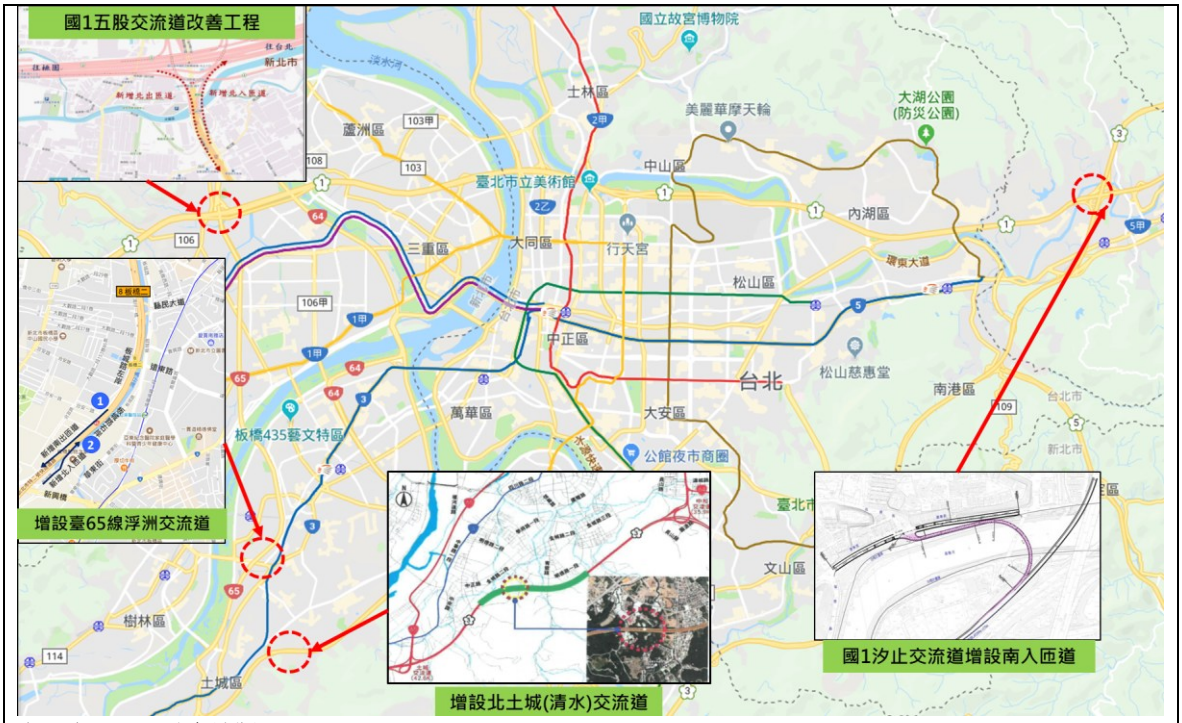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9-5　新北市高速公路交流道增設區位示意圖

3. 軌道建設計畫推動

本市推動捷運「三環三線」升級為「三環六線」(三環包括新北環狀線-環狀線北環段南環段-文湖線、新莊線-萬大中和線-新北樹林線、板橋線-土城線-三鶯線-桃園綠線-機場線；六線包括淡水輕軌、八里輕軌、五股泰山輕軌、汐止民生線、深坑輕軌、安坑輕軌)，即是將原核心捷運區逐步轉移至周

邊衛星城市，同時以循序漸進、因地制宜的方式，透過成本較低的輕軌路線將大眾運輸服務延伸，因應未來都市發展交通需求，藉由便捷完善運輸服務骨幹，擴大都會區發展，不再集中於原本溪南、溪北都心。

後續所推動採土地開發方式之辦理潛力路廊場站及捷運機廠周邊，配合推動「捷運蓋到哪，都更就到哪」政策，以捷運場站及機廠為主要節點，周邊 300 公尺為範圍重新檢討周邊土地使用機能，期在大眾運輸導向開發模式下，基於提昇運量及強化設站必要性等理由，提出推動策略來引導開發，增加建築安全及改善市容美觀，透過政策誘因鼓勵民間自行改建。配合捷運及輕軌沿線地區設置捷運站、機廠，建議新增設施位於三峽、石碇等。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以臺鐵 4 軌化為推動原則，主辦單位交通部鐵道局已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啟動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並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召開綜合規劃溝通平台會議及對外溝通聯席工作會議，業於 109 年 6 月完成綜合規劃及環評期末報告（初稿），刻辦理審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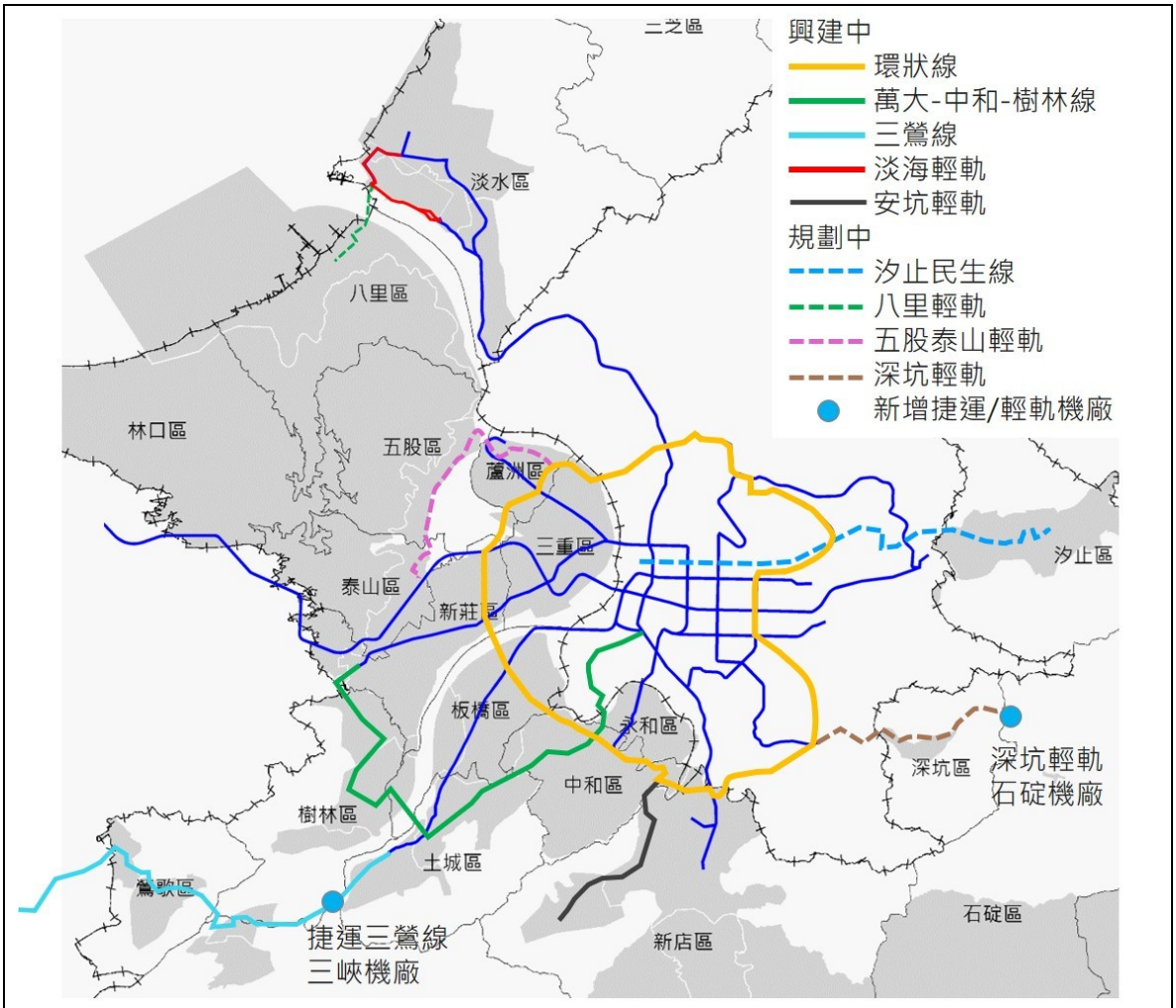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9-6　新北市軌道建設空間區位示意圖

4. 改善停車秩序，營造合理停車環境

較早開發之地區因老舊社區較多，舊市區道路多較為狹窄，且為人車密集商業活絡之區域，產生停車供需失衡之問題，可配合老舊校舍改建、公共設施興建或閒置公有土地，辦理停車場新建工程，並鼓勵共構公共停車場，整頓周邊交通環境。

(1)考量本市既定之私人運具持有數及規劃本市友善合理停車環境，本市規劃辦理路邊停車收費政策，並依地區停車特性、道路交通需求、當地停車及當地民眾意見等因素，分別研議實施停車收費路段及時段，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違規車輛取締，以維停車秩序。

(2)本市為提升路邊停車格周轉率及有效管理路邊停車秩序避免遭佔用等問題，現已於 19 個主要行政區部分路段實施停車收費管理，並配合老舊校舍改建、公共設施興建或閒置公有土地，辦理停車場興建工程，以整頓周邊交通環境。

(3)考量均衡運輸系統之規劃，本市將持續推動大眾運輸系統發展，並與中央就私人運具管制法令與政策相互配合，以期強化節能減碳愛地球之綠色交通願景。

(4)新興住宅區如林口、泰山、三峽、五股、蘆洲等，鄰近高速公路與捷運系統，可考慮配合轉運站設置轉乘停車場。

(三)公共運輸場站周邊整體規劃開發

1. 持續推動三環六線，串連臺北都會區發展核心

配合地區之商業及產業發展型態，配合車站城市(Station City)之土地使用規劃，以承載能力最高之區域作為核心發展之主軸，並以軌道運輸系統串聯本市與臺北市之聯結，提供本市區域間之串連，滿足民眾工作、休閒，生活之基本需求。

藉由捷運生活圈改變市民生活空間及模式，紓解轉乘站的人潮壓力，提供大臺北地區乘客更完整、更便捷的捷運路網。

2. 配合區域建設，建構多元交通路網

充份發揮高快速路網(三橫三縱)通勤運輸能量，持續檢討公車路線(次骨幹)，積極推動快速/跳蛙公車，縮減來往大臺北生活圈之民眾乘車時間及轉乘次數，提供民眾更方便的大眾運輸選擇，並與捷運路網串聯，建構多元之大眾運輸路網服務。

視地區條件提供大眾運輸服務(如檢討新巴士路線)，提升鄰里及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多元化與彈性化。

另串連 YouBike 租賃站、交通部環島路線、雙北橋梁、北海岸、淡水河岸自行車騎乘動線，並研討改善整體自行車環境。

圖 9-7　新北市三環六線路線示意圖

3. 配合本市交通路網建設，規劃轉乘接駁區域

配合重要交通樞紐規劃：於板橋、汐止、新店、林口、三鶯、瑞芳、淡水等地區設置主要交通轉運中心或串連接駁節點，提升城際間之可及性，開發潛力運輸路廊；另依據地方特性及公共運輸需求，於適當區域留設公車場站用地。

配合觀光遊憩需求設置：遊憩地區大眾運輸場站應設置提供良好轉乘、候車環境之簡易接駁站，打造結合在地人文特色及自然條件之低碳運輸設施，並可考慮配合轉乘接駁提供優惠之轉乘與停車費率，以提高民眾使用之意願，如北海岸、東北角、烏來、瑞芳等。

4. 適時考量重大建設或大眾運輸場站周邊空間發展彈性策略

截至於 2029 年 12 月，預計將有 121 座車站，139.3 公里，真正落實 TOD(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原則促進開發，利用捷運場站既有交通設施、規劃中設施周邊土地填充開發或再開發，落實 TOD (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原則；透過站區周邊土地高效、混合的土地使用、友善的步行空間及便捷的接駁策略，集中商業及公益設施於場站周邊，提升大眾運輸的使用量，促進公共運輸最大化。

(三) 人本主義交通理念

1. 結合地方特性，整頓行人空間

開發中地區(如溪北地區、北觀地區)配合地區發展、交通場站特性、都市計畫等規劃布設行人空間；開發較早之地區(如溪南地區)則應持續執行機車退出騎樓，搭配騎樓整平規劃、巷弄或學校周邊標線型人行道繪設及人行道淨寬改善等措施，整頓本市整體行人環境。

2. 擴充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造友善騎乘環境

本市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係為提供民眾第一哩及最後一哩轉乘大眾運輸場站之運輸工具，未來可透過各區域既有自行車道資料彙整與分析，完整串連各 YouBike 租賃站、交通部環島路線、雙北橋梁、北海岸自行車騎乘動線等，並研討改善整體自行車環境。

3. 結合自然資源特色的多元遊憩運輸

(1) 遊憩地區除人行與自行車系統外，應結合自然資源與人文特色，發展多元遊憩運輸系統。

(2) 發展淡水河內藍色公路，結合河岸周邊環境改造、跨堤親水縫補與淡水河岸商務河廊等發展，以生態美化堤防景觀，打造富教育意義的遊憩河運。

4. 串聯場站與景點的低碳接駁系統

(1) 遊憩地區景點間，及景點與軌道場站、轉運站、台車或纜車站等，透過具備乾淨能源的特色公車，建構接駁系統，並以智慧型運輸設施，打造無縫運輸環境。

(2) 範圍較廣之遊憩帶透過接駁公車、自行車雙網合一的規劃，提高遊憩區內綠色運具使用比例。

5. 提升復康巴士服務品質與無障礙計程車規模

考量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使用一般交通工具之困難，持續辦理提升復康巴士、無障礙計程車運輸服務品質及規模，落實社會福利。

(五) 發展特色觀光

依觀光遊憩資源特性及地理條件等，劃分為淡水八里兩岸、北海岸、東北角、烏來新店、三鶯及大漢溪流域、坪林石碇深坑、平溪雙溪貢寮等七大遊憩帶，並分別研提發展定位及策略。

1. 淡水八里兩岸

以「國際遊憩海洋都心+商務會展重鎮」為發展定位，主要觀光景點包含淡水金色水岸、八里左岸公園、淡水漁人碼頭、十三行博物館、八仙海岸、淡水紅毛城、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滬尾砲台等，發展策略如下：

(1) 擴充觀光遊憩內涵，行銷淡水多元觀光資源。

(2) 招商引資，提升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

(3)地標性建築增加觀光意象，提升國際知名度。

2. 北海岸遊憩帶

以「世界級地質景觀+溫泉保養地+北部首選旅遊目的地」為發展定位，主要觀光景點包含野柳風景區、朱銘美術館、翡翠灣濱海遊樂區、野柳海洋世界、金山溫泉館、草嶺古道系統、福隆蔚藍海岸、鼻頭角步道、龍洞、龍門露營區等，發展策略如下：

(1)強化金山老街等地區之轉運機能，提升海岸與海洋觀光資源整合。

(2)觀光巴士提升低碳觀光及深度旅遊。

(3)擴大發展醫療觀光等多元觀光型態。

3. 東北角遊憩帶

以「深度旅遊黃金山城」為發展定位，主要觀光景點包含九份山城、金瓜石黃金博物館、水湳洞、十分瀑布、瑞芳風景特定區等，發展策略如下：

(1)推動黃金山城深度旅遊計畫。

(2)強化瑞芳火車站等轉運機能及觀光景點串聯，提升海岸與海洋觀光資源整合。

(3)推動觀光產業特色化發展。

(4)假日交通接駁與管制。

(5)水金九礦業遺產傳承活化計畫：配合境內活動及各局處作為，整合行銷礦業文化觀光特色，並運用各項觀光宣傳管道推廣（如社群網絡平臺、旅遊摺頁、平面宣傳品或打卡宣傳等），包裝結合主題遊程推動活動周邊景點、美食、住宿等資訊，提供民眾吃喝玩樂及住宿等旅遊資訊。如點亮十三層遺址夜間船遊推廣遊程。強化新北市觀光品牌意象，提升新北市的國際知名度，吸引國內外遊客前來，進而使本市觀光產業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4. 烏來新店遊憩帶

以「水岸城市後花園+溫泉與原住民文化」為發展定位，主要觀光景點包含碧潭風景特定區、烏來風景特定區、內洞森林遊樂區、雲仙樂園等，發展策略如下：

(1)籌劃烏來峽谷音樂展場及活動。

(2)強化碧潭都市與水岸的連結與互動。

(3)假日交通接駁與管制。

5. 三鶯及大漢溪流域遊憩帶

以「文化藝術都心+文化會展」為發展定位，主要觀光景點包含三峽老街、客家文化園區、鶯歌陶瓷博物館、三峽歷史文物館、三峽清水祖師廟等，發展策略如下：

(1)大漢溪流域觀光整體規劃，串聯三鶯土樹觀光資源與發展。

(2)推動文化藝術會展等觀光。

(3)假日交通接駁與管制。

6. 坪林石碇深坑遊憩帶

以「品茗低碳區」為發展定位，主要觀光景點包含坪林茶業博物館、深坑老街、石碇老街等，發展策略如下：

(1)推動低碳、品茗、樂活多元觀光。

(2)建立地區套裝旅遊路線規劃。

7. 平溪雙溪貢寮遊憩帶

以「低碳生態遊憩」為發展定位，主要觀光景點包含平溪老街、雙溪牡丹老街、貢寮福隆沙灘等，另具有特色活動包含平溪天燈節、貢寮國際海洋音樂季等，發展策略如下：

(1)串連鐵路生態。

(2)有機農業之旅遊發展。

(3)塑造本市獨特觀光意象，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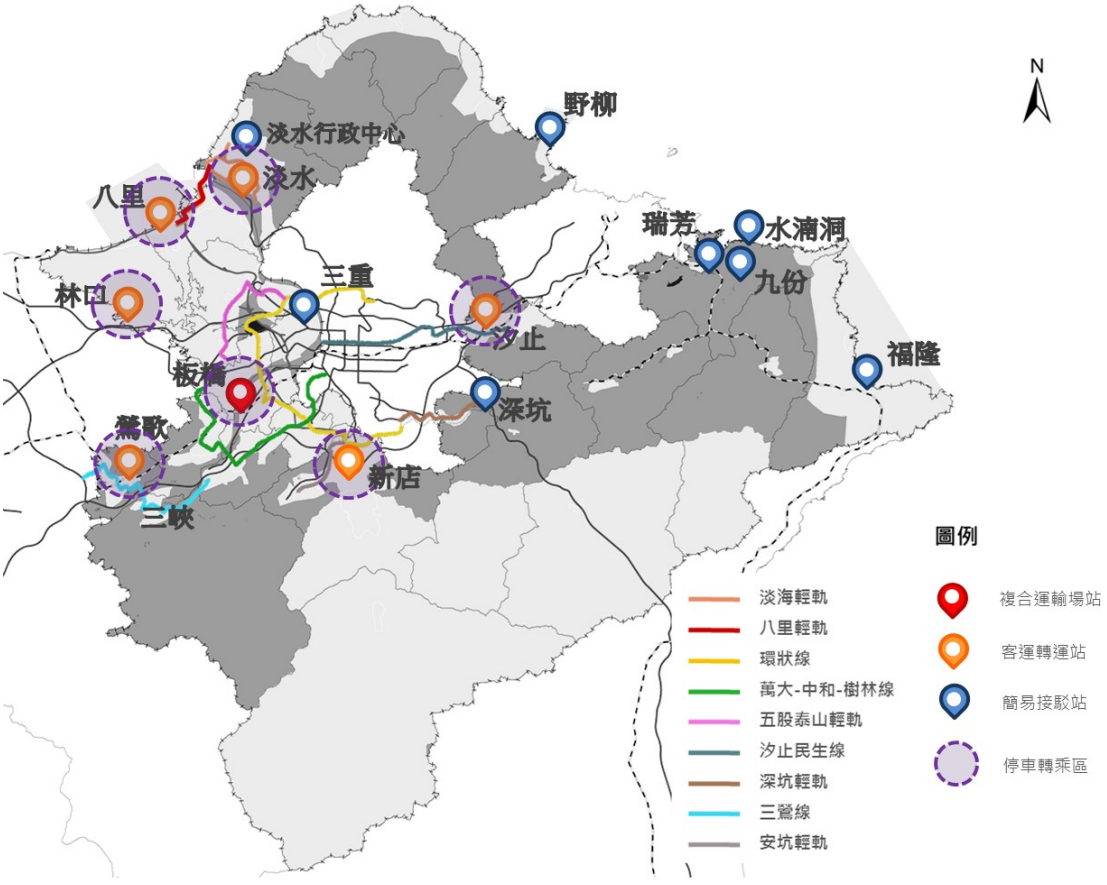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9-8　新北市運輸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一、發展策略

(一) 目標

以全市角度建置區域性公共設施，強化機能分工，藉由交通系統或藍綠帶串連各公共設施，擴大服務範圍與提升質能效益。

1. 區域型公共設施健全

以資源跨域分工整合及考量交通之可及性，視公共設施類型設置跨域性、都會型之服務設施，擴大服務範圍並健全各區機能，提升城市競爭力。

2. 公共設施機能活化利用

因應高齡與少子化趨勢，檢討閒置公共設施機能活化利用，並配合中央或相關部會推動之政策，規劃示範地區，優先考量轉型為社區活動中心、托幼或銀髮機構照護、防災避難所、旅遊服務中心等。

3. 公共設施多元複合使用

賦予公共設施多樣性與複合服務機能，並結合在地生活型態與文化資源等，提升既有公共設施服務效益。

4. 都市安全救災防護

避免人為環境受到災害威脅、損害，配合公共設施之設置建立多樣性防災設施。

5. 盤點學校餘裕空間

因應少子化衝擊所帶來的餘裕教室現象，本市依據「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餘裕教室活化實施要點」，妥善運用校園餘裕教室，規劃多元活化用途，整合資源及有效活化利用空間。

(二) 策略

依公共設施之目標及各策略區發展現況與趨勢，分別就區域型公共設施建置、地方型公共設施檢討、公共設施多元發展與回饋等原則，訂定空間發展策略如下：

1. 區域型公共設施建置

(1) 設置都會型區域性公共設施，以提升城市競爭力與都市服務水準，並應考量資源跨域分工整合。

(2) 因應區域環境脆弱度風險評估管理，就區域鄰避設施、區域能源中心等配置納入考量。

2. 地方型公共設施檢討

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工業區變更回饋公共設施時，應優先檢討增加公園、綠地及廣場等開放空間公共設施。

3. 公共設施多元發展與回饋

(1)加速取得公共設施土地，及推動既有公共設施與閒置空間之多元與活化發展。

(2)整體開發地區及新開發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應配合地區整體發展需求，檢討開放設施、文教設施、醫療及福利設施等地方型及區域型公共設施之設置與回饋。

(3)鄰避性設施之設置除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外，設置區位應盡量視設施性質以生活圈整體考量，並朝多目標及美化使用，且建立地方回饋機制。

(4)結合大專院校、研究教育機構等資源，強化市民專業培訓、文化場域營造等機能。

4. 強化災害資料庫及防救規劃

(1)建立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強化複合災害調查及建立災害防救資料庫，如颱洪災情即時預警系統(EDP)，打造安心、安全及安居之 3 安城市。

(2)減災對策 2.0 方案，預計達成「培育市民自助互助防災」、「推動公私協力全民防災」、「強化災害整備應變能力」、「打造安居環境防災韌性」及「建置智慧防災國際合作」等五大目標。

(3)就地避災相關規劃與策略，提供防災避難地圖、海嘯防災指引及核子事故防災指引。

(4)寒害、熱浪因應機制及防治重點。

二、發展區位

分就都會地區區域型公共設施及各策略區地方型公共設施，訂定文教設施、開放空間、醫療及福利設施、水資源設施、鄰避設施、能源設施等之設置原則，以為相關局處推動計畫之依循。惟因視設施類型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權責，相關推動計畫等仍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準，且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範與設施需求等辦理。

(一)文教設施

1. 用地需求評估

(1)以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推動地區。依據內政部修正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估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並參照國民教育法第 8-1 條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雖面臨少子化趨勢，但本市預期人口近年仍持續成長，在人口成長

趨勢下，學齡人口變化必須進一步考量遷移學童人數，檢討範圍並應考量各學校用地服務半徑。

(2)藝文發展

本市公立博物館包括鶯歌陶瓷博物館、黃金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淡水古蹟博物館及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等 5 館，三鶯新生地俟美術館落成後，其與鶯歌陶瓷博物館併列兩大藝術博物館，屆時將帶動周邊藝文發展，相關藝文設施規劃如下。

A. 瑞芳區：優人神鼓已於瑞芳水湳洞、金瓜石和九份打造「優人生態聚落」，該聚落廣達 2.8 公頃土地，該區域內有亙古環境劇場、原始儀式體驗劇場及訓練場、體驗區。預計到 2020 年，優人生態聚落將全數整建完成，會是一個藝術村＋生態村的全新文化聚落，優人將以製作具國際觀光市場價值的常態定目劇和體驗式自然教育場域，結合在地文史、設計製作、民宿，並邀企業界投入，一起發展文化體驗經濟。其可能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大量人口湧入。

B. 三鶯區：三鶯新生地共有 32 公頃，目前已有自行車道、陶瓷藝術園區及三鶯藝術村，未來將陸續建造市立美術館、運動公園、水資源回收中心、三鶯線捷運車站等設施，未來將是一處結合文藝、休閒、自然的觀光勝地，三鶯新生地將成為新北市的文化藝術重鎮。

2. 閒置再利用

配合於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時，納入考量閒置文教設施之再利用，並以瑞芳、雙溪、三芝、石門區為優先處理地區。以釋出與再利用等方式，將閒置校舍或場地作複合式使用或其它公共空間，並可補足公共設施不足的情況，如老年照護服務設施、托幼設施、運動中心等。

(1)改制為中途學校：貢寮區澳底國小豐珠分班改制為豐珠國中小。

(2)開辦公辦民營學校：烏來國小信賢分班改制為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

(3)設置童軍營地：新店區龜山國小龜山營地。

(4)設立英速魔法學院：坪林、光復、乾華、興福及龍埔國小等 5 校已開幕運作。

(5)提供民間借用：作為生態教育農業會館辦理鄉土體驗教育等。

(6)作為鄉土教學資源中心：提供學校藝術與人文教學。

(7)配合公部門規劃使用：辦理社區教室發展鄉土教室暨社區居民活動場域。

(二)開放空間

以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推動地區，透過多元方式增加公共設施使用，策略如下：

1. 配合交通系統與天然環境，創造大尺度藍帶與綠帶場域

串連藍綠帶，使河岸延伸跨域擴散，利用綠廊沿藍帶蔓延，擴大開放空間場域，建構完整的全市生態綠網系統；配合捷運建設，以人本交通、綠色環境、友善步行系統等原則，捷運沿線鋪設綠地，並結合自行車道設置與捷運路線垂直發展之綠帶廊道；轄區內及市界流經的河川，結合其兩岸的行水區域所形成的藍綠帶範圍，強化生態廊道保育與復育。

藉由藍、綠色生態系統減緩雨洪衝擊，融合生態與景觀的行水空間，以強化水域與水質保護之功效，綠地系統可提高土地透水率、保水率，並經藍帶系統加強土地排水效能，減緩水患問題。

2. 大型都市綠地開放空間部分

推動核心城鄉發展地區二處大型都會綠帶，型塑南北二處大型都會綠帶，一山系一水系，具備休閒、生態、都市之肺等功能，可提供近便優質都會綠意空間，並補主城區綠地之不足，以「二重疏洪道」為溪北都心區之都會綠帶，屬於水系的都會綠帶，以疏洪及生態為主；以「天上山系區」為溪南都心區之都會之丘，屬於山系的都會綠帶。

3. 中型都市綠地開放空間部分

視地區條件，採垂直綠面、綠廊串接等方式，提升都市綠場域；配合捷運三環六線建設，以人本交通、友善步行系統等原則，結合自行車道系統與捷運沿線綠帶廊道鋪設，形成生態廊道。

4. 小型都市綠地開放空間部分

檢討學校用地面積及閒置土地，就可釋出土地轉用開放空間檢討過剩之學校用地及閒置土地轉作其他開放空間使用，增加各級學校之校園綠化；配合土地變更或都市更新回饋等，興闢開放空間藉土地變更、都市更新、市地重劃等回饋機制，挹注開放空間用地，且區位應儘量適中，並與周邊土地使用整合規劃，且因應人本交通需求。

(三)醫療及福利設施

除加強資源的互享及整合，考量適度分散，以提升城與鄉整體的醫療公平性及服務品質。

1. 新增及擴建醫院

為使醫療保健資源更具可近性與充足性，依大臺北 6 個醫療次區域資源，以每萬人口一般急性病床數分析，主城區醫療資源及人力相對不足，未來應於西區次區域(板橋、新店、樹林、三峽、鶯歌、土城)、西北次區域(三重、蘆洲、八里、林口、五泰)規劃新設立醫院；另考量南區次區域(烏來、深坑、石碇、坪林、平溪)人口年齡結構老化日趨嚴重之情形，除醫療照護外，應併同長照體系規劃，以醫療、長照及相關附屬服務之功能，以醫養結合之整合型健康照護方式，提供民眾完備之醫療及照護服務。

2. 其他配套措施

提升現有醫院資源及服務品質，使民眾可在區域內安心就醫，並加強資源的互享及整合；配合醫療分區及七大策略區，加強北觀、東北角、大翡翠之社會福利中心、老人福利中心、安養機構等建置；提升交通系統可及性並於偏遠地區交通要道設置醫療轉診處；於老年化程度較高之偏遠地區設置老人醫療站，以小規模及完善配套設施之診所為主。

(四)環保設施

1. 分期分區建設

污水下水道建設逐步配合都市發展，由點到面完成區域性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以都會區、新市鎮、水源保護區及河川污染地區優先建設。新市鎮、新社區、工業區及經主管機關指定地區應考量先設置再行開發建設為原則。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本市分年預定接管戶數執行用戶接管，加速建置完善之都市污水管網，減少排入本市鄰接之水域範圍(新店溪、大漢溪、淡水河)之都市污染源，並就已完成之污水管網系統執行維護管理。

後續依據上開「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預定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為蘆洲、三重、八里、林口、五股、板橋、新莊、樹林、中和、永和、新店、土城、汐止、臺北水源特定區、瑞芳、三峽、鶯歌、泰山等地區，考量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污水建設經費有限，本府配合逐年檢討建設期程，各系統分期推動計畫與期程仍依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後推動；餘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區域者，本府持續爭取納入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並依相關建設經費到位情形推動。

2. 分區污水處理廠

分區污水處理廠廠址應具有位置適中，一定處理規模之能力及鄰近既設主幹線等設置條件，並採水再生利用規劃，提升水資源使用。另基於大規模土地取得不易及易招致抗爭，宜分散、分期設置，以降低規模與風險，並應整合鄰近地區，避免因區位距離過近衍生民意抗爭疑慮；優先就污水幹管及支管二側約 2 公里範圍內檢討土地釋出可能性，包括整體開發區、非都市土地、都市計畫公園綠地與機關用地等，並與公共設施立體使用、與公園綠地合併開發為優先。

3. 水資源回收中心

本市已有八里污水處理廠、淡水水資源回收中心、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與北大薄膜生物污水處理場。八里廠用地受限，為因應人口結構與都市發展型態改變，爰本府刻正評估臺北近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散式污水處理廠分攤八里污水處理廠水量，建設分散式污水廠除可減緩八里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之操作風險外，新莊抽水站與相關管線可減緩集中壓力，分散式污水處理廠建設於河川中、上游，經處理後之水回注河川增加河川

基流量可營造水環境與生態城市，亦可增加環境教育意義，俟新北市分散式污水下水道系統評估可行後，賡續爭取建設經費辦理。

近程因應海洋放流水標準加嚴，提升八里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等級，提升處理等級所需用地係原為八里廠提升二級處理預留地之文化公園，本府刻正依都市計畫程序將文化公園變更回綠地兼污水處理廠用地。中長程增設之分區污水處理廠包括三鶯水資源中心(第一期 28,000CMD，第二期 16,000CMD)，以及瑞芳水資源中心(第一期 4,500CMD，第二期 9,000CMD，規劃草案階段)。

臺北水源特定區係屬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爰設有一座污水處理廠與多座套裝式污水處理設備收集坪林、烏來、部分新店、部分雙溪與部分石碇地區之生活污水。未來除塭仔圳重劃區、新店、樹林、蘆洲北區或其他新設重劃區需於市地重劃時納入自設污水處理設施外，本市亦持續辦理郊外地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含括三芝、石門、萬里、金山、石碇、坪林、深坑、貢寮、平溪、雙溪與瑞芳等地區。

4. 廢棄物處理

一般廢棄物部分，目前廢棄物加強減量輔導、堆肥廚餘多元化再利用，並推動八里垃圾掩埋場擴建工程；金山、淡水掩埋場舊垃圾移除、新建工程等。

另因應人口成長衍生廢棄物問題，於各策略區規劃資源回收分類之場地、庫房及堆放區，可有效減少目前回收物放置雜亂的問題，提高清潔隊的工作環境及工作效率，也提高附近居民的生活品質。以不妨礙都市發展與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原則下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立，亦適度考量利用植栽進行景觀美化。

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處理園區內事業廢棄物，減少工業園區設置之外部性影響。

(五)殯葬設施

1. 考量土地資源有限，為推行減少土葬，未來不新設立公立公墓；另於未來 10 年內暫無公立殯儀館、火葬場新設立或遷移計畫；公立納骨塔自新北市升格後陸續啟用淡水聖賢祠、三峽生命紀念館及樹林生命紀念館，已選定於鶯歌第一公墓進行興設納骨塔先期規劃作業。
2. 殯葬設施之設置仍將凝具地方共識，部分既有殯葬設施土地視財務狀況分期分區檢討辦理禁葬、遷葬作業。

(六)鄰避設施

鄰避設施之設置宜朝向整體性規劃，並應盡量廣納民眾意見，以避免產生民怨之情事。

1. 適當區位：依都市計畫法第 47 條規定，應在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之原則下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置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有規定從其規定設置。另為提升本市剩餘土石方處理容量，提供工程土方填埋之需求，亦應有土石方收容場適宜區位。
2. 多目標及美化使用：若因應服務範圍等因素得設置於非邊陲地區，應採多目標使用健全設施周邊生態景觀，改善都市環境景觀與都市整體意象；興辦鄰避設施除依各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外，可增列多目標及美化使用圖說等原則；污水處理設施應依人口分布及地區特性，考量因地制宜設置小型污水下水道系統、合併式污水處理設施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等多樣方式彈性併行。
3. 回饋計畫：興辦鄰避設施除依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外，宜考量建立完善回饋計畫，如運用鄰避設施回饋金於社區公共設施建置、環境美化等。
4. 整體規劃：視設施性質，考量依生活圈設置區域型設施，分散過於集中造成之環境污染與民眾反感，以小社區服務型態設置，已足夠或暫供給有餘之地區宜優先排除新設之急迫性；視需求與相容性，與產業園區、社區、交通建設等大型開發案一併整體規劃，並兼顧都市環境景觀改善與整體意象。
5. 政策實施：配合減量政策導引或管制、獎勵模式，降低鄰避設施需求及環境改善，如宣導資源回收及垃圾袋控管等減少垃圾焚化量；改變人民殯葬模式，倡導樹(灑)葬、海葬等其他葬儀，因應節葬及潔葬等。

(七)防救災設施

1. 藉整體都市防災規劃及避難據點與路徑劃設，完整建構土地減災之利用及管理，確保災害發生時，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安全疏散及避難。
2. 依颱洪、坡地災害資料及各類災害潛勢系統模擬成果，進行各區災害防救疏散及避難場所規劃，再針對各地區建築現況，規劃各行政區災害防救疏散動線及避難場所。
3. 防災空間系統規劃配合淹水、坡地、地震、海嘯及重大災害等災害潛勢圖之分布與標示，研訂於災害發生時必要疏散之保全對象及弱勢族群。並依六大防災系統(避難據點、消防據點、醫療據點、物資據點、警察據點及防救災動線規劃)之相關位置及特性，進行防災空間之規劃。
4.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各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經原子能委員會評估後劃定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增加為 8 公里，平時即以此區域為範圍規劃適當緊急應變計畫，可利用機關用地、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等公共設施空間，設為民眾防護設施，平時須做好防災應變宣導與措施；有鑑於日本核能災害事件，於核能廠 20 公里範圍內之民眾為第二階段緊急災變範圍，並設置至少滿足 8 公里內人口之避難中心與物資，集結點規劃選點設置提供公用車疏散民眾，臨時收容所應設置於距核能電廠 20 公里外之範圍，提供臨時收容、醫護等作業。並可考量藉由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政策多元利用為災變中心等使用，平時並可供導覽、教學使用，利於市民瞭解核能及其他災害之應變。

圖 9-9　新北市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第五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壹、能源設施

一、發展策略

(一)目標

1. 建構低碳優質生活環境

建立並促進再生能源城市網絡，以提高使用再生能源的程度，刺激綠色經濟，強調地方韌性與低排放發展，減少化石燃料投資，以再生能源取代。

2. 推動永續資源及零廢棄

以達節約自然資源、減少廢棄物、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與資源再生之目標，以減輕環境負荷。

(二)策略

1. 推動再生能源、綠色能源

包含設置專責推動單位、法規制度研析含相關法規檢討與修正、地方獎勵機制研擬，及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機制、溝通協調事項含土地整合、民眾溝通機制建立、用地變更協處，及專區規劃推動、再生能源設置目標規劃短、中、長期目標、配套措施及預期效益等。

新北市最優天然資源條件主要為地熱，其次為太陽能，最後為風能及生質能，為有效利用轄內資源，本市考量技術成熟度與市場接受度等因素，短期鎖定以太陽光電為發展重點，中長期以地熱開發為主。

(1)太陽光電

A. 公有案場：預計設置量達 2MW 以上，並建立 2 處公民電廠示範基地（設置容量共 20KW）。

B. 民間案場：成立公民電廠等方式為主要推動策略。並持續辦理獎勵補助、媒合會、優惠融資（提供 8 成優貸成數）等措施。

(2)地熱

與能源局共同推動地熱發電示範區案，預計於 108 年啟動探勘井鑽鑿，109 年完成探勘井鑽鑿及產能測試，於 110 年依據產能測試結果評估推動地熱發電廠。並持續輔導業者就示範案外之潛能區進行探勘事宜。

2. 鼓勵更新節能設備，營造永續環境

持續發展太陽光電及地熱等綠色能源外，透過推動公民參與能源治理、建立商家設備汰換新模式，以及商家智慧節電示範推廣，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營造產業永續發展環境。

3. 確保電力、能源穩定供應

(1)電力：為確保國內電力穩定供應，本府將配合評估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力設施，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惟仍需與在地居民取得共識後始能開發。

(2)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內需求，必要時評估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惟仍需與在地居民取得共識後始能開發。

(3)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內需求，必要時評估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惟仍需與在地居民取得共識後始能開發。

二、發展區位

(一)既有/預計新設電力設施

本市目前運轉中之能源設施及其分布包括核一廠(石門)、核二廠(萬里)、林口電廠(林口)及變電所等輸配電設施，變電所分布於都會區、已發展聚落及外環區域，包括板橋、土城、中和、永和、新莊、三重、蘆洲、三峽、樹林、淡水、五股、林口、泰山、深坑、新店、鶯歌、汐止、萬里、八里、坪林、雙溪、平溪、金山、瑞芳、石門、貢寮。

依政府穩健減核政策，轄內核一、二廠之核能機組將屆運轉期限，而北部地區屬經濟活動頻繁之工商重鎮，能源用量相對較高。鑒於電網之區域規劃與行政區劃分有所差異，屬跨域性整合調配之資源，並需配合區域均衡及能源公共設施（超高壓變電所、輸電線路等）區位條件等設置，乃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與推動計畫等；因應本市長期發展與建設投入需求等，用電負載供需仍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臺電公司等之供電計畫區域性整體考量與調度，且未來因應城鄉發展之個別實質開發計畫推動，仍應依相關規定提出用電等計畫申請。

另「北區一、二期電網專案計畫」為本市五年內明確開發之能源設施規劃案，惟變電所設置地點係屬人口稠密之都會區，建議該新設配電所應優先採取屋內式複合用途設計。

(二)綠色能源

本市綠色能源以能源回收再利用與水力能為主。為積極推動各項示範性再生能源設施，已設置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沼氣發電等各類再生能源設施，截至 108 年 9 月底，本市再生能源總發電量（含翡翠水庫）為 218.076MW，107 年度發電量約為 7.38 億度電。未來持續朝再生能源發展，並擴及綠色運輸，綠色公車計畫等，另推動產業園區等區域能資源整合及儲能設施建置，改善本市發電結構。

1. 太陽能光電：於汐止、新莊、三重、中和、樹林五大工業區優先推動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補助，短期目標以 108 年當年度設置量達 10MW。長期目標以 114 年累計設置量達 90MW。

2. 地面型太陽光電：本府經濟發展局考量市場趨勢及參與門檻等，以太陽光電為優先推動標的，且多數設置量屬屋頂型，為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7 年度盤點轄內國有及市有土地，惟大多不具設置可行性，目前僅本市三峽區碳中和垃圾掩埋場設置有 2MW 太陽光電，本府未來將持續盤點轄內閒置國有及市有土地辦理地面型太陽光電推動。

3. 風力發電：以林口及石門為主，擴建中。依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 4 月 16 日能綜字第 10900504570 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6 月 2 日營署綜字第 1090035657 號函，於三芝外海規劃未獲配潛力 1 號場址一處，該案刻正規劃中。

4. 地熱能源：金山、萬里交接硫磺子坪，大屯火山淺層地熱，蘊藏量占全台 7 成，預計於 114 年協助業者業者完成 10MW 設置量。

(三)油氣設施

1. 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內需求，評估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惟仍需與在地居民取得共識後始能開發。

2. 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內需求，評估規劃新(擴)建天然氣設施，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惟仍需與在地居民取得共識後始能開發。

貳、水資源設施

一、發展策略

(一)目標

為因應新北地區公共用水需求持續成長，確保產業用水供應穩定安全，依經濟部水利署「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並納入前瞻基礎水環境建設加速推動，以滿足未來新北地區民生及工業用水。

(二)策略

1. 節約用水(節流)

(1)新建之公共建築或大型集合住宅開發計畫，建議採用符合國家省水標章認證之省水器材。

(2)公共建築應加強水龍頭、管線之定期檢查與維護，預防漏水現象。

2. 多元開發(開源)

(1)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行為及公共設施建議設置雨水貯留設施，回收之雨水提供植栽澆灌、洗車、沖廁、景觀池及建物沖洗使用。

(2)鼓勵本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再生利用。

(3)落實工業區產業用水回收循環利用。

3. 彈性調度(調度)

(1)建立緊急應變系統，組織旱災緊急應變小組。

(2)與自來水事業辦理旱災應變之緊急運水，規劃運送設備、臨時供水站、載水站與替代方案，並協同相關單位安排水車運送。

4. 有效管理(備援)

(1)平時應進行旱災時消防用水量之推估，並加強蓄水池之整備。

(2)大型公共設施、醫療院所、重要機關場所等，平時應規劃缺水時期之儲備用水。

二、發展區位

有關 125 年前新北地區待推動之水資源空間發展計畫及發展區位說明如下：

(一)自來水減漏

管線多埋設於既有道路下方，應配合計畫道路興闢、道路維護工程巡檢並維修。

(二)既有設施

1. 翡翠水庫

翡翠水庫集水區範圍則涵蓋新北市坪林區、雙溪區、石碇區與新店區，總面積 303 平方公里。其係以公共給水為主的單一目標水庫，並附帶發電效益，為新北市最重要水源，供水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之新店、中和、永和、三重等地。

2. 淨水場

本市設立數座淨水場，其中以直潭淨水場最具規模供應著大臺北地區居民的用水，淨水場不但具有調節支援供水功能且具備灌溉與防洪功能，使本市無缺水之虞，供水水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3. 供水系統改善計畫

水利署已完成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翡翠水庫可清水調度支援板新及鄰近地區，配合水利署推動各項穩定供水方案如自來水降漏、工業用水回收等，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及調度功能。

(三)其他相關計畫-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

為降低原水取水風險，提高直潭淨水場原水取水穩定性，以確保大臺北地區供水穩定及安全，包括取出水工程及水隧道工程，該計畫位於新北市新店區，預計提升原水取水穩定性確保供水，系統取水量約為每日 270 萬噸。

參、水利設施

一、發展策略

(一)目標

1. 提高韌性承洪能力

為提高國土韌性承洪能力，積極推動「流域整體改善」、「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同時辦理水利建造物智慧化管理及提升數位化內容等重點工作，強化大數據資料蒐集分析及應用，俾利未來推動流域公共治理之數位決策分析。

2. 系統性治理

整合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落實系統性治理，推動整體改善措施及調適作為，並因應未來人口移動及結構調整適時調整計畫相關防災工作內容，俾確實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策略

1. 落實逕流分擔、出流管制

配合水利署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加強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檢討設置滯洪池或滯洪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本府「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及監督作業要點」已於 108 年 7 月 8 日公布，規定土地開發利用之面積達 1 公頃以上，應有相關出流管制措施及滯洪設施。

2. 公共設施多目標分擔滯洪機能

為提高本市公共設施空間利用，研議於公共設施用地部分空間作為蓄滯洪空間，如校園、公園、綠地、停車場等，以提高公有土地利用價值，未來持續將多目標蓄滯洪概念推廣至本市公有建築或公共空間場域。規範開放空間綠化率、透水率，鼓勵生態設計與滯洪功能，部分高積淹水風險區域，可評估埤塘、公有地或公共設施規劃滯洪設施之可行性。

3. 排水防洪設施改善

易淹水地區應加強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疏浚工程，拓寬排水渠道或分流；針對老舊堤防整建加固，進行整體營造河川棲地環境，持續推動重要河川及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

二、發展區位

有關 125 年前新北地區待推動之水資源空間發展計畫及發展區位說明如下：

依經濟部水利署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核定治理工程明細表，新北市推動中排水系統改善計畫如鳳鳴滯洪池工程。

表 9-3水安全計畫區位與內容

行政區	水系	執行單位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鶯歌區	東門溪排水系統	新北市政府	鳳鳴滯洪池工程	1.滯洪池 1 座(體積約 13 萬立方) 2.入流箱涵約 800 公尺 3.出流涵管約 500 公尺

肆、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

一、發展策略

本市主要水系包括淡水河、大漢溪、基隆河、新店溪及磺溪等，依據全國水環境計畫，營造親水空間及改善水質水源，並提倡生態、文化、遊憩並重發展。

(一)營造藍綠生態網絡

透過空間規劃，以綠地串連水陸環境，打造水岸風貌，健全防災、排水、灌溉功能。

(二)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

結合水岸觀光、水岸風貌，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

(三)改善水質污染、穩定流域環境

發展永續生態環境、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推動濕地系統生態保育、創造都市森林景觀。

二、發展區位

河川、區域排水兩側高灘地、淡水河口濕地、大漢溪兩側人工濕地等。另「北海岸生態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第 1 階段包括八連溪、大屯溪、公司田溪等 3 條，期望以本案計畫增進河川生命力、恢復水域與陸域之生態網串聯及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使河道不只防洪用途，亦兼具生態、景觀、遊憩、環境教育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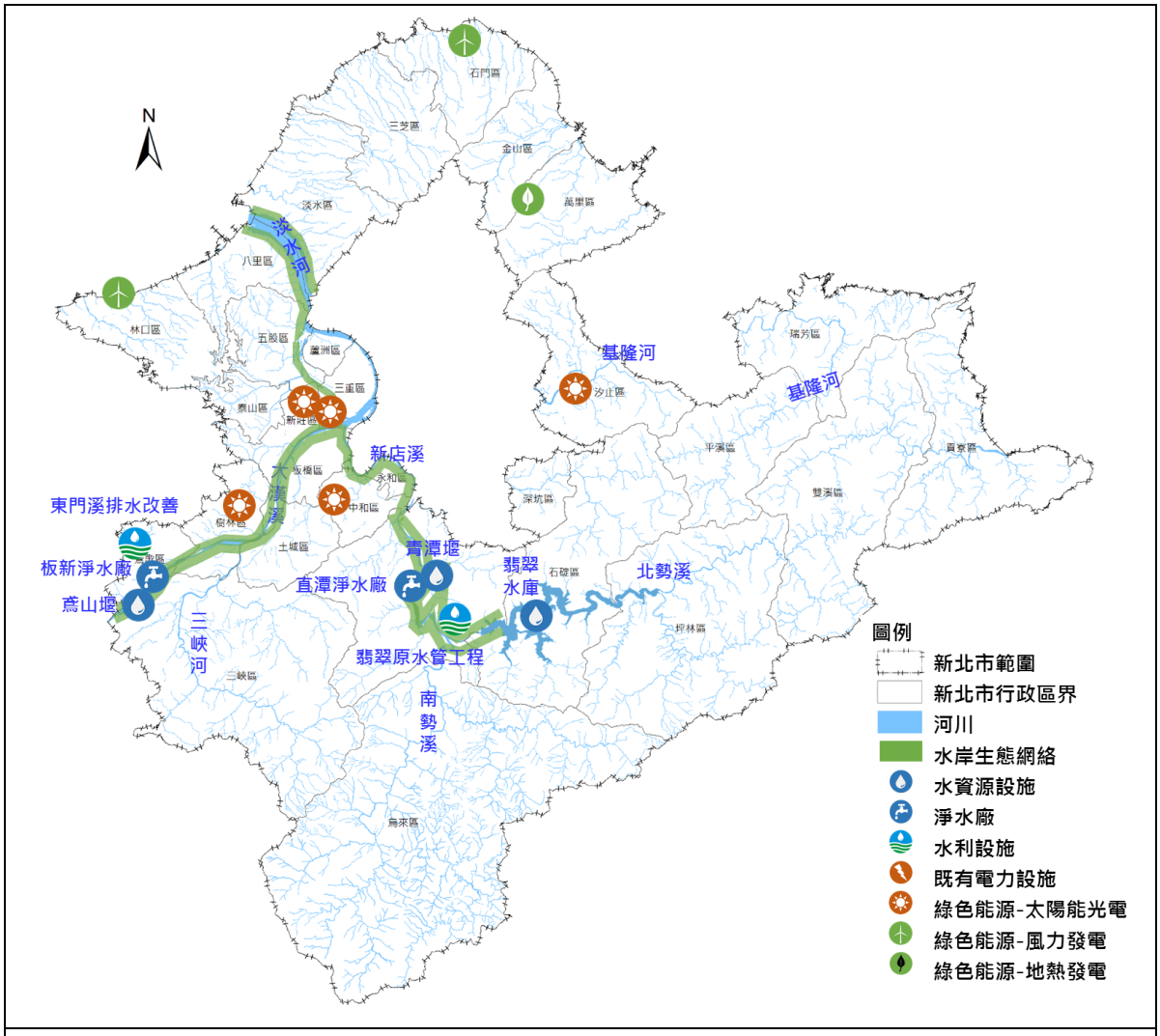

圖 9-10　新北市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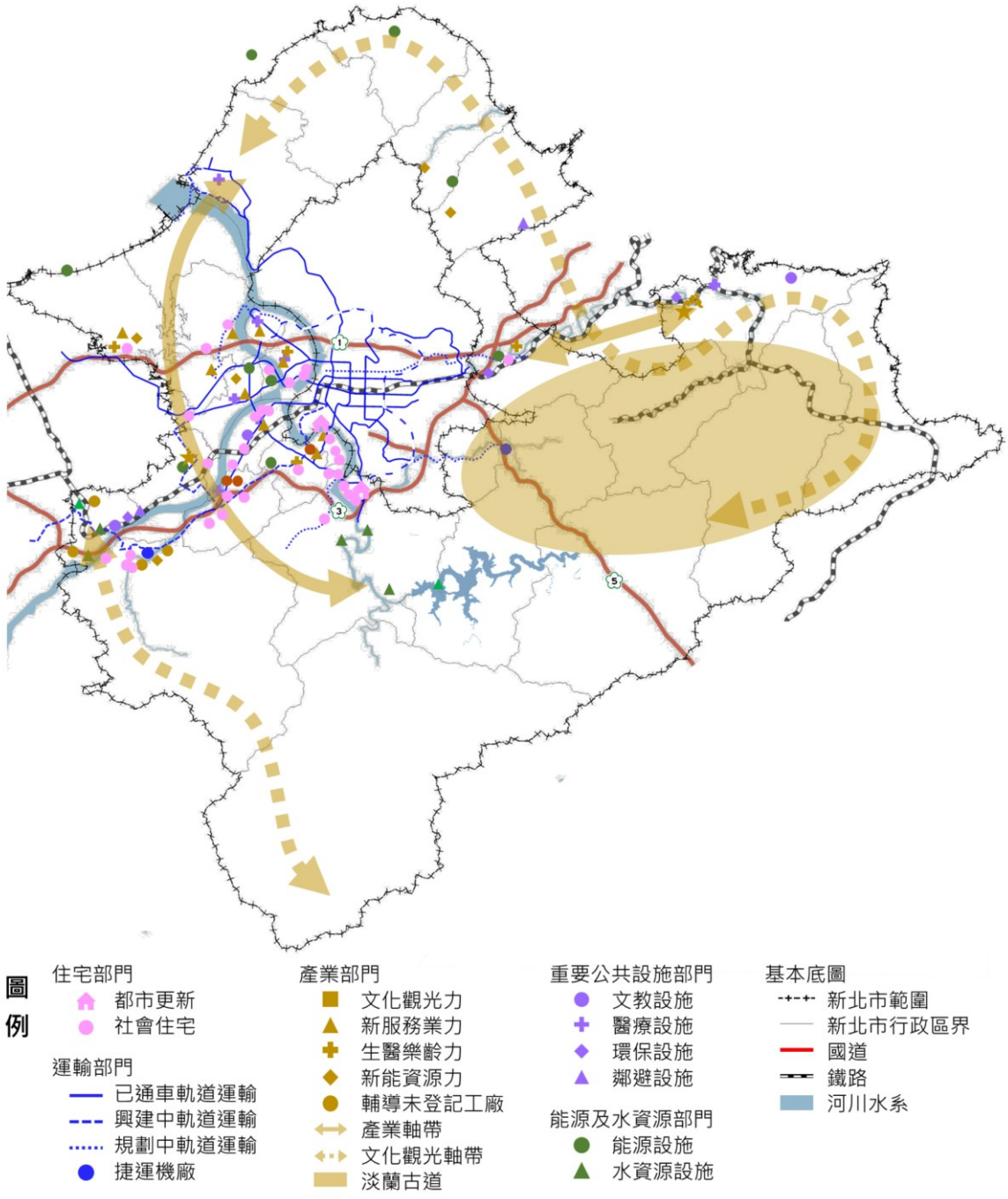

圖 9-11　新北市部門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第十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目的，係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另外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在符合本法第 20 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下，予以劃分其他必要的分類，以利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

(一)國土保育地區

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係基於國土保育及保安，以維護天然資源、防止人為破壞為目的，應嚴加限制其發展，並考量人民既有權益之影響，以安全最小標準劃設。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分類方式，屬於重要自然資源及生物多樣性環境，亟需加以保護並維護其自然環境的狀態，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包含山脈保育軸帶(主要為雪山山脈，分布於本市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坪林區、石碇區、烏來區)、河川廊道(主要為淡水河系，包含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大漢溪等地區)、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如淡水河口保護區、北海岸沿海保護區等地區)等範圍內之珍貴森林資源、生態資源、水源涵養區域；鄰近前開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周邊之森林資源、災害潛勢、水源涵養區域周邊緩衝區，屬於保育緩衝空間，允許有條件利用並儘量維護其自然環境狀態，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屬於國家公園法管制地區(主要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分布於本市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及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保育的性質且為都市計畫法管制地區(如臺北水源特定區內涉及前開條件地區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係以規範用海秩序為目的。由於海域包含水面、水體、海床及底土等立體空間，故同一範圍具包含多功能且可重疊使用之特性，除實施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區外，其餘海域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考量針對特定範圍有進行保護(育、留)需求，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如漁業法公告之禁漁區，分布於林口區、八里區、淡水區、石門區、萬里區、瑞芳區；貢寮區之澳底人工魚礁區及貢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皆位於東北角風景特定區範圍，故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

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如依漁業法登記之漁業權範圍，分布於林口區、瑞芳區、貢寮區外海）；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屬經許可公告或劃設，惟未設置人為設施之範圍，有條件容許其他行為共同使用或通過，而具相容性者，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如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分布於八里區、林口區、金山區、萬里區外海）；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範圍（比照新北市區域計畫依內政部界定之海域範圍，扣除前開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及第二類後剩餘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

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考量各區域土地之產業發展現況、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成果、未來發展潛力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劃分為不同分類。

屬於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主要集中於淡水區及金山區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屬於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主要分布於淡水區、三峽區、鶯歌區、雙溪區之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屬於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主要分布於北海岸各行政區及三峽區、平溪區之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或森林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鄉村地區內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及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主要人口集居地區之農村（零星分布於三峽區、平溪區、瑞芳區等行政區內之非都市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主要分布於三芝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都市計畫都市化程度高且住宅及產業活動高度集中的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並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管制（原則以現有都市計畫區範圍剔除前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為主）；都市計畫地區以外既有發展地區以及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其人口及產業活動聚集達一定規模，已具備城鄉發展性質（如新北產業園區、瑞芳工業區及其他零星分布於本市各行政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基於原住民族特殊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明確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

定之。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原則、條件與順序

(一)劃設原則及條件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1. 國土保育地區

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參酌環境敏感條件，予以分類。

2. 海洋資源地區

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3. 農業發展地區

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4. 城鄉發展地區

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四大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如下：

表 10-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項目表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第二類	1.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2.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 位於前 1.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

表 10-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項目表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

表 10-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項目表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第四類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

表 10-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項目表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第二類之一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之二	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之三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 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再利用情形。 (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4.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

上述有關鄉村區得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規定，其建議之劃設方式如下表，本計畫共計 86 處鄉村區，後續將依下列方式進行分析分類。

表 10-5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項目表

<table>
<tr><th>功能分區</th><th>分類</th><th>劃設條件</th></tr>
<tr><td>農業發展地區</td><td>第四類</td><td>1. 與生產關係密不可分：挑選出以鄉村區範圍環域 500 公尺範圍內，農一、五面積比例達 50%之鄉村區；以及環域 1000 公尺內，農產業專區面積比例達 30%以上之鄉村區。
2. 與生態關係密不可分：挑選出以鄉村區範圍環域 1000 公尺內，國一、二面積比例達 30%以上之鄉村區。
3. 其餘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鄉村區。</td></tr>
<tr><td>城鄉發展地區</td><td>第二類之一</td><td>
<table>
<tr><th>劃設條件</th><th>數據訂定</th><th>模擬數據說明</th><th>資料來源</th></tr>
<tr><td>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td><td>都市發展率達80%
一定距離：2公里</td><td>■ 可用都市計畫人口發展率或都市土地覆蓋率代表都市發展率。
■ 鄉村區距都市發展率80%之都計區2公里內(含2公里)即得劃設。</td><td>人口發展率：106年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
都市土地覆蓋率：土地利用監測辦法</td></tr>
<tr><td>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td><td>非農業活動人口達50%</td><td>■ 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 $= 1 - \frac{\text{農林漁牧戶家數}}{\text{該村里總戶數}}$
■ 農林漁牧戶家數=農牧戶家數+林戶家數+獨資漁戶家數+非獨資漁戶家數</td><td>1.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普查資料(民國104年)
2.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範圍內人口調查(包含近5年人口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調查之從事工商業、農林漁牧業戶數)</td></tr>
<tr><td>人口密度較高者</td><td>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 平均人口淨密度</td><td>平均人口淨密度 $= \frac{\sum \text{都市計畫現況人口}}{\text{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都市計畫個數</td><td>現況人口：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106年6月)</td></tr>
<tr><td>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td><td>■ 鄉公所所在地。
■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 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地區。</td><td>--</td><td>各鄉鎮區公所；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101年、106年)</td></tr>
</table>
</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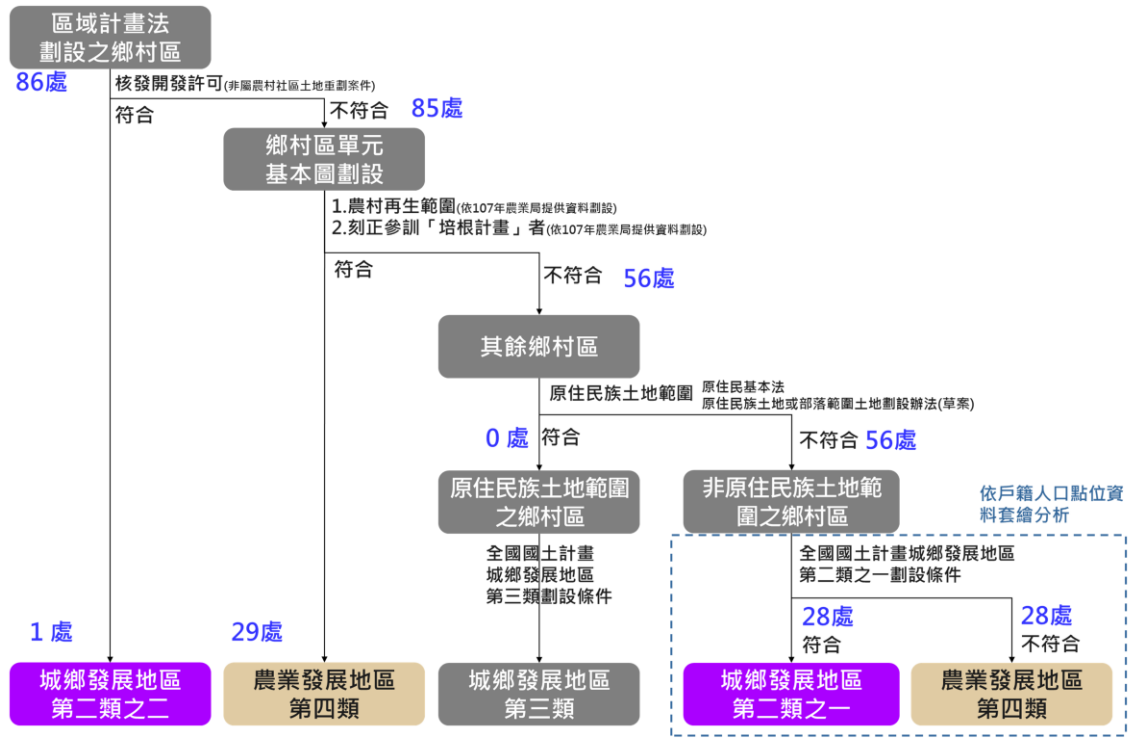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1　新北市鄉村區劃設功能分區方式示意圖

(二)劃設順序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2. 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1)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A. 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B 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C.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D.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2)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

一、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佔行政區界面積超過一半的鄉鎮分別為新店、三峽、瑞芳、五股、林口、石碇、坪林、八里、平溪、雙溪、貢寮及烏來，其中石碇、坪林、雙溪及烏來總劃設面積高達九成以上，以國保四劃設面積最多，須注重水資源保護保存等相關議題，平溪則以國保二劃設範圍最多，未來在追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須強化資源利用與相關管理機制。

(一)第一類

1. 劃設過程

依據劃設原則，新北市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指標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告河川區域線、一級海岸保護區及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之濕地。

將上述各指標涉及範圍聚合，形成國土保育第一類基本底圖，後續依照功能分區重疊分區處理原則，將重疊之分區扣除，如都市計畫地區及國家公園等專法管制地區，即完成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成果。

保安林分布涵蓋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劃設指標，非都市土地之保安林地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位於都市計畫區範圍之保安林地，其所在街廓屬保育型土地使用分區者，該街廓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其餘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劃設結果

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為主，共 21,238 公頃，主要分布於新北市東側與西南側，以三峽所占面積最廣；中央管河川則有大漢溪與基隆河流經新北市各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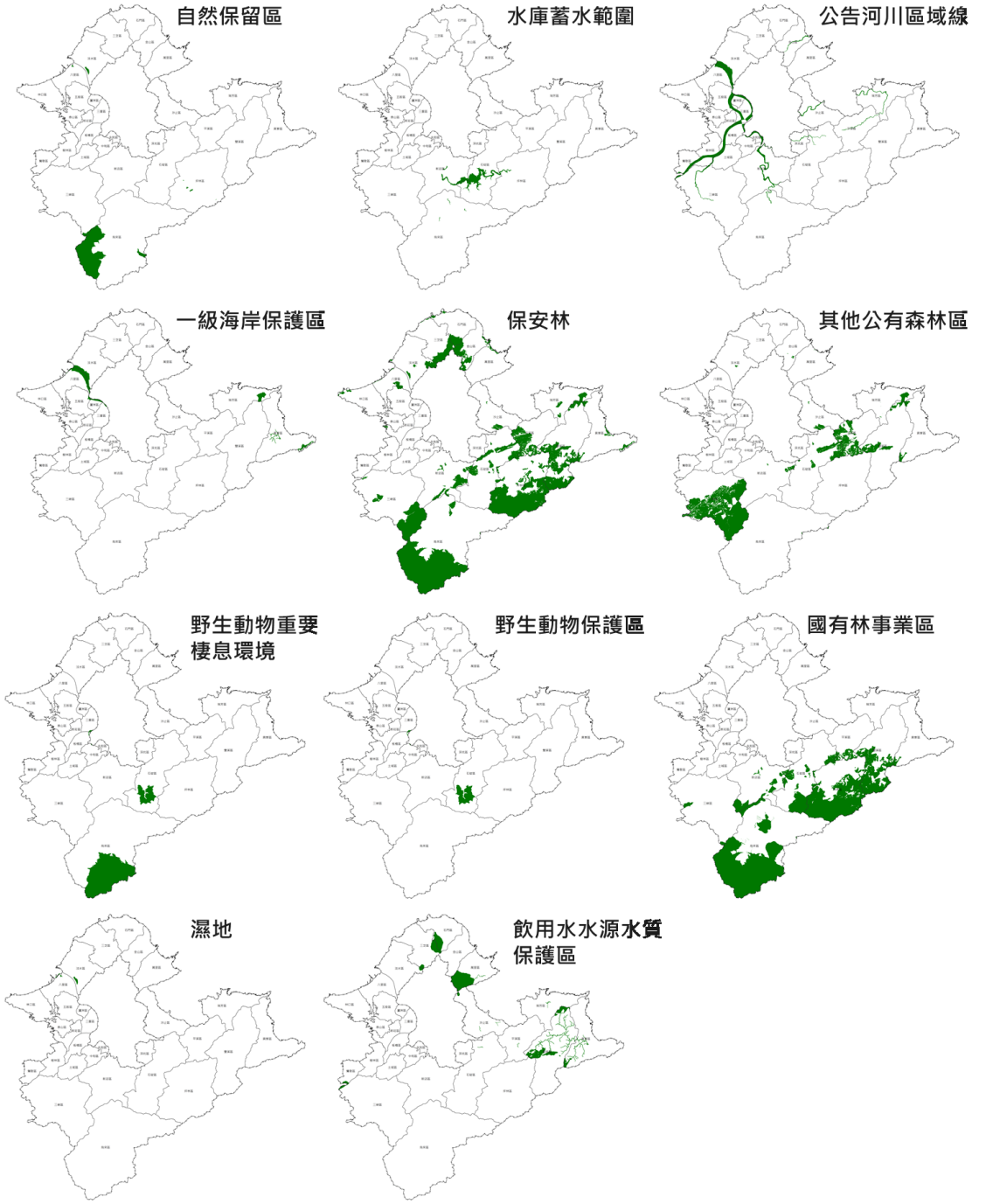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2　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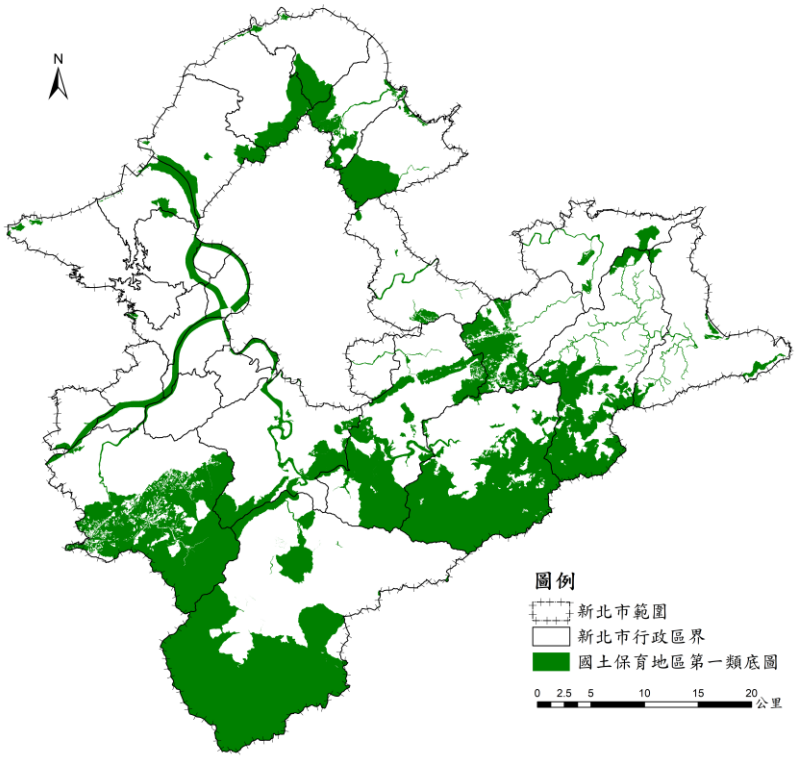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3　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底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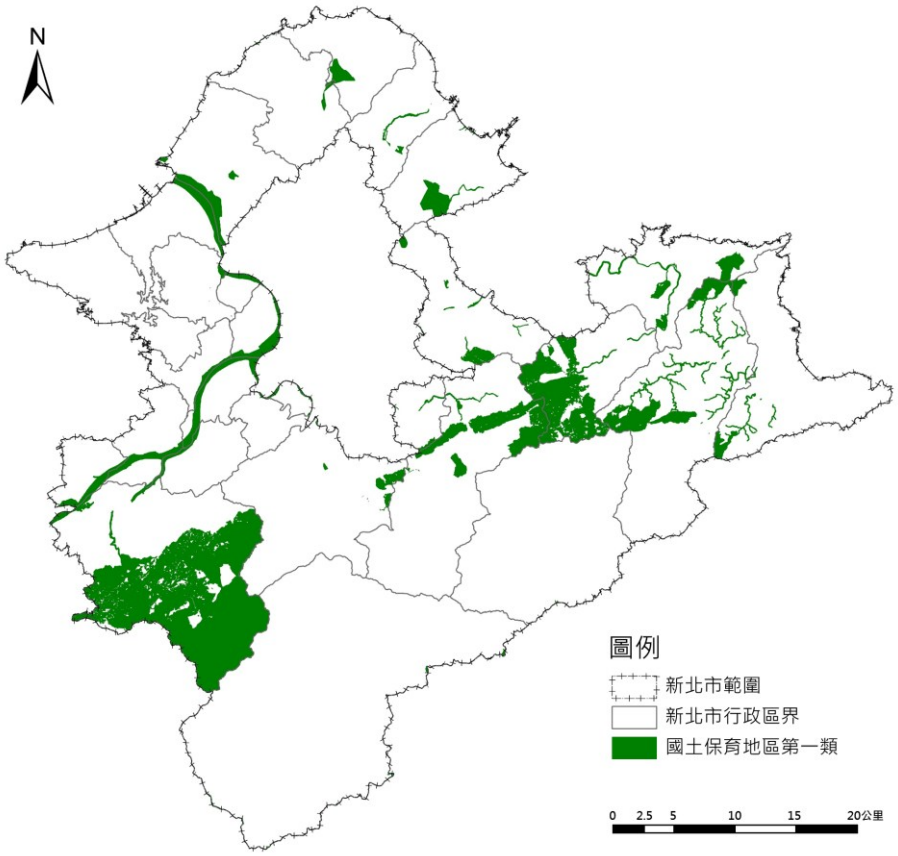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4　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模擬示意圖

(二) 第二類

1. 劃設過程

依據劃設原則，新北市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指標包含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將上述各指標涉及範圍聚合，形成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基本底圖，後續依照功能分區重疊分區處理原則，將重疊之分區扣除，如都市計畫地區及國家公園等專法管制地區，另扣除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重疊範圍，另配合農業主管機關建議扣除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範圍，即完成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成果。

2. 劃設結果

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國有林事業區內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主，共 23,624 公頃，多分布於瑞芳、石碇、平溪、雙溪與貢寮，其中區內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多集中於於瑞芳、石碇、平溪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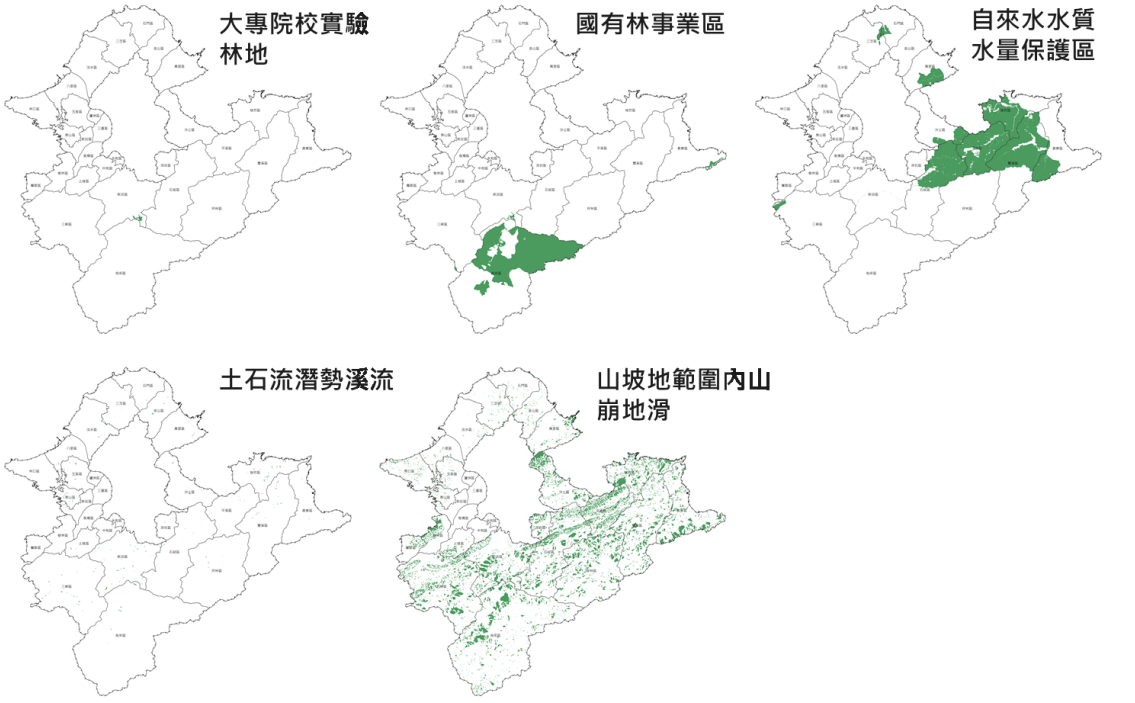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5　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指標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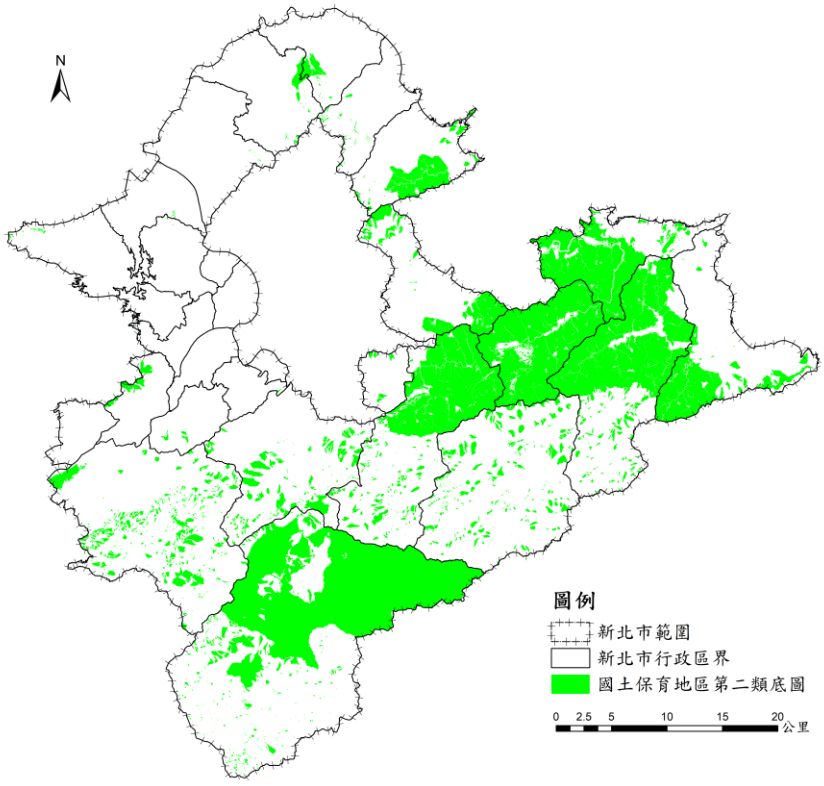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6　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底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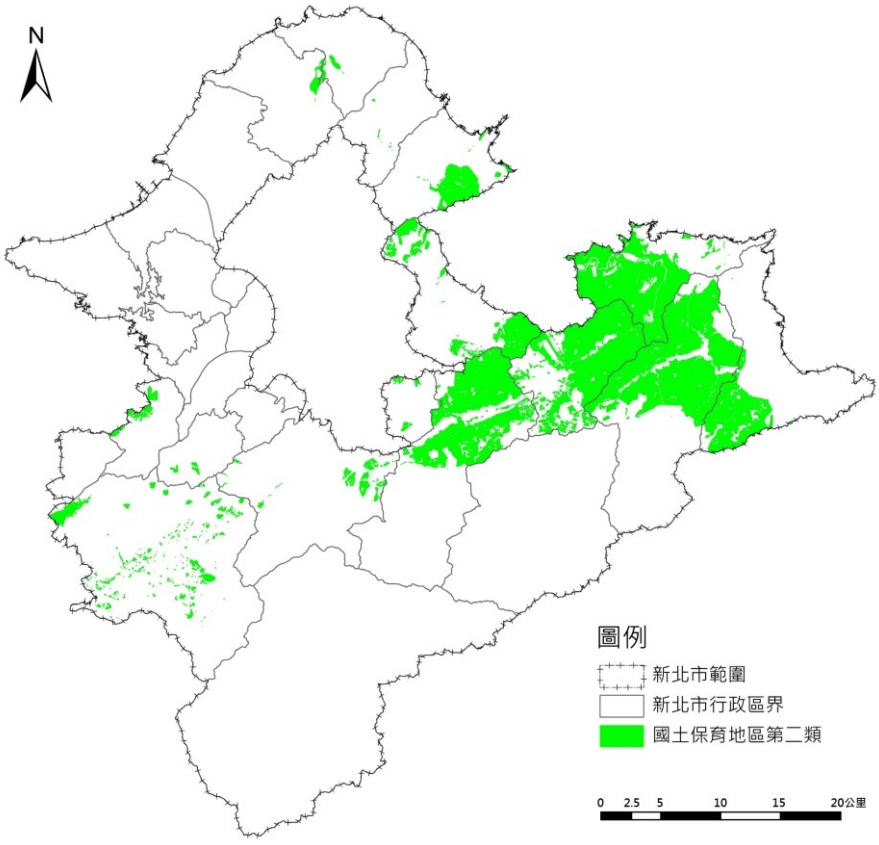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7　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模擬示意圖

(三) 第三類

主要係依國家公園範圍劃設，以新北市境內，僅陽明山國家公園屬於國家公園計畫，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其區域涵蓋新北市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及淡水區，劃設總面積共 6, 48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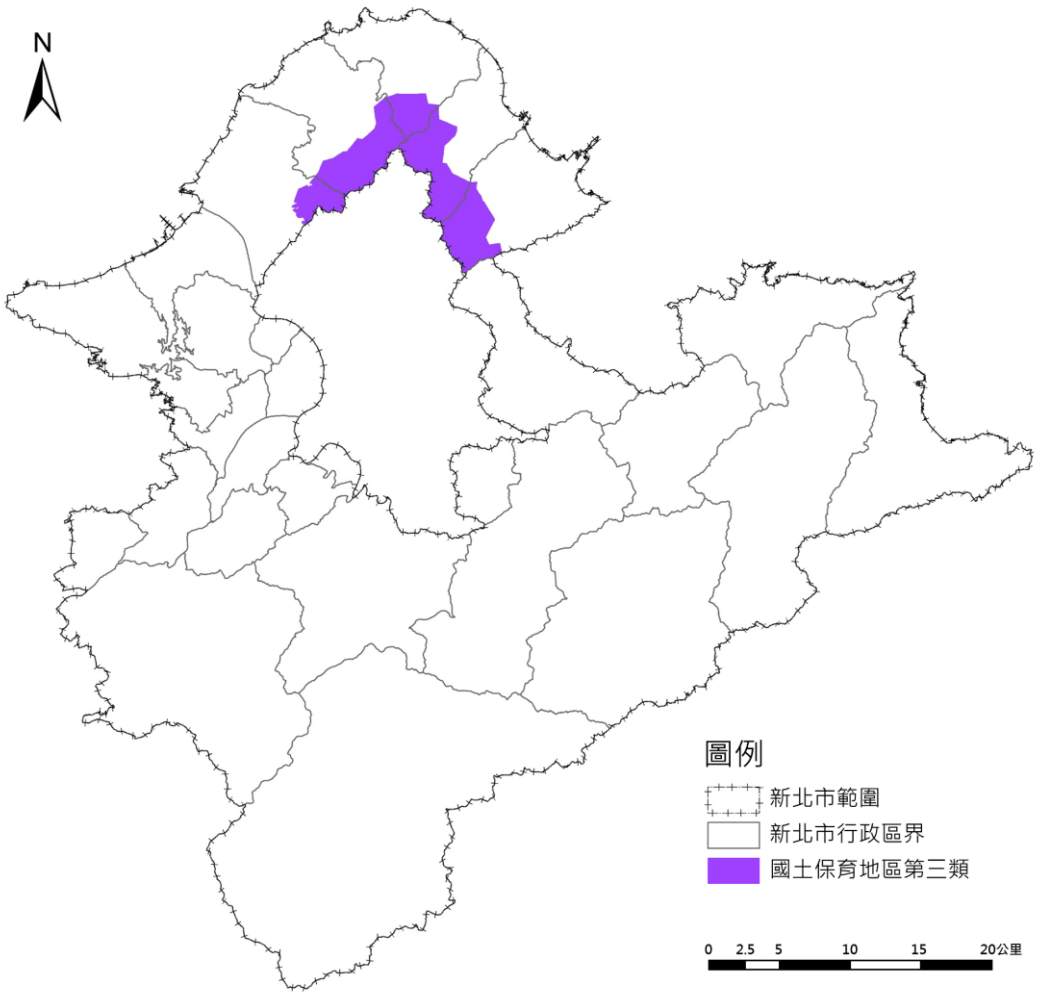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8　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模擬示意圖

(四) 第四類

1. 劃設過程

將都市計畫分為保育型都市計畫(水源特定區及風景特定區計畫)及其他都市計畫地區(扣除保育型)，並擷取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如保護區、河川區及排水用地等，作為分析之母體。

新北市保育型都市計畫包含坪林水源、烏來水源、新店水源、臺北水源等水源特定區都市計畫及十分、北海岸、東北角、野柳等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將保育型都市計畫之保護與保育相關分區套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排除前述八處都市計畫地區，其他都市計畫之保護與保育相關分區套疊中央管河川，將有上述套圖有重疊之部分聚合即完成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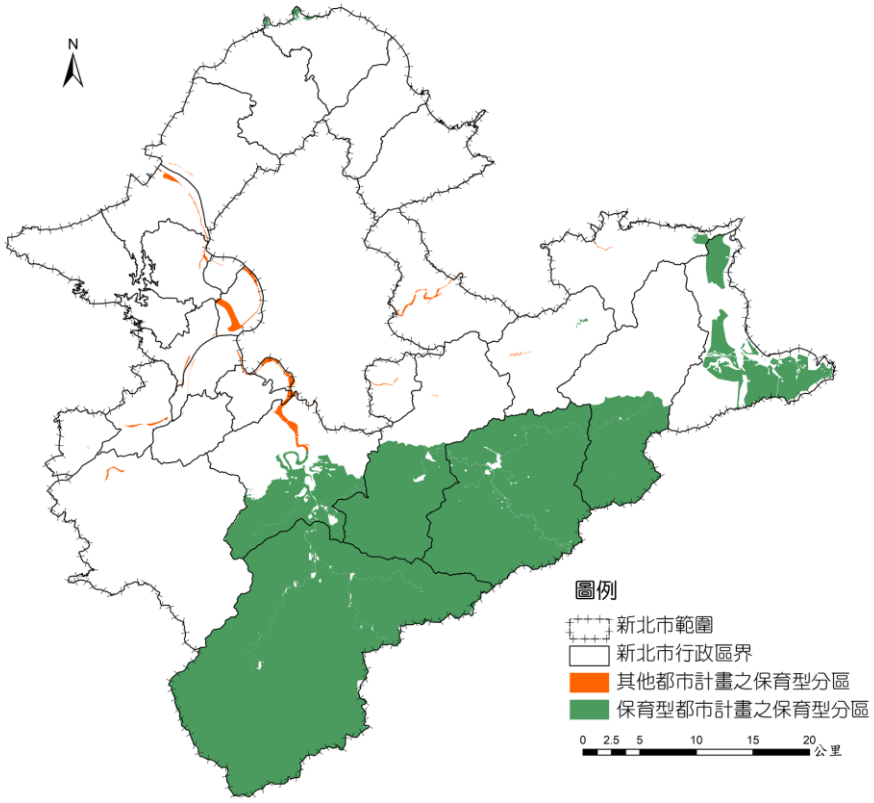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9　新北市保育與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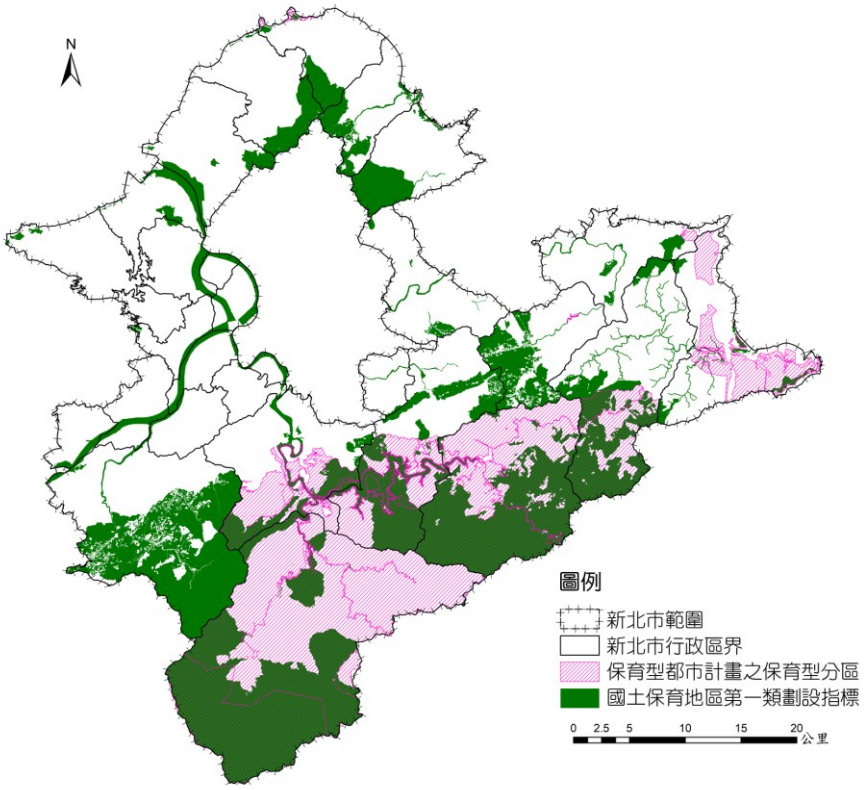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10　保育型都市計畫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指標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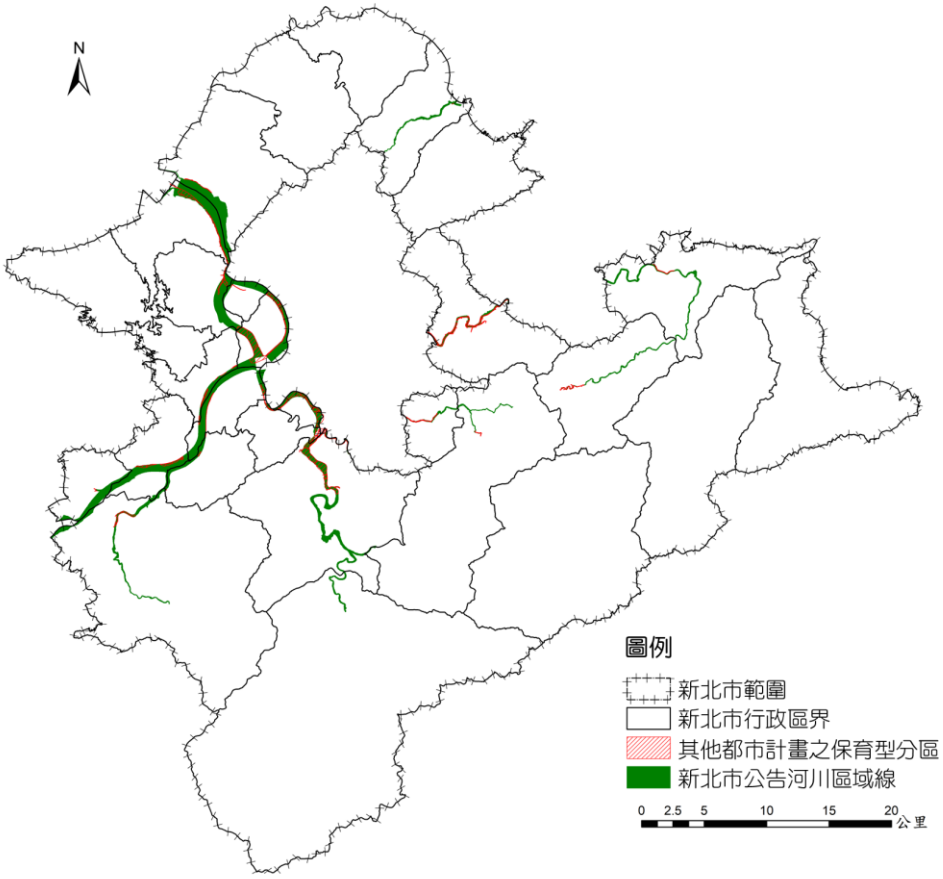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11　其他都市計畫涉及公告河川區域範圍示意圖

2. 劃設結果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總劃設面積為 72,851 公頃，由於烏來、坪林、雙溪、石碇及新店涵蓋雪山山脈，具有豐富的林業資源及水源資源，故境內劃設許多水源特定區計畫，其中又以烏來所佔國土保育區第四類面積最廣，其次為坪林。又烏來東南側鄰宜蘭縣交界處為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植物園區(兼供試驗使用)，係福山植物園範圍，考量其性質為林業生產及植物生態研究，亦屬保育性質分區，故併周邊土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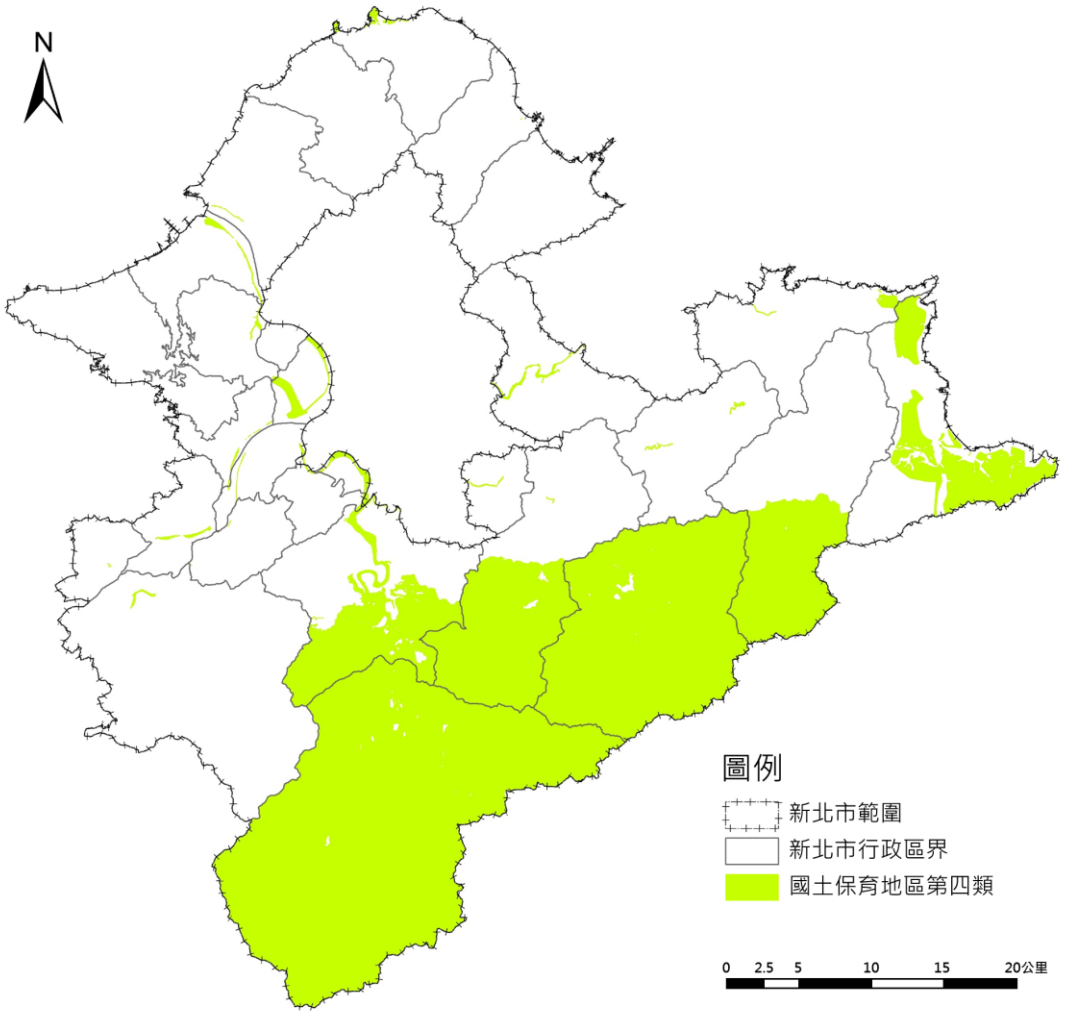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12　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模擬示意圖

表 10-6　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模擬面積表(單位: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21,238
	第二類	23,624
	第三類	6,483
	第四類	72,851
	合計	124,196

註：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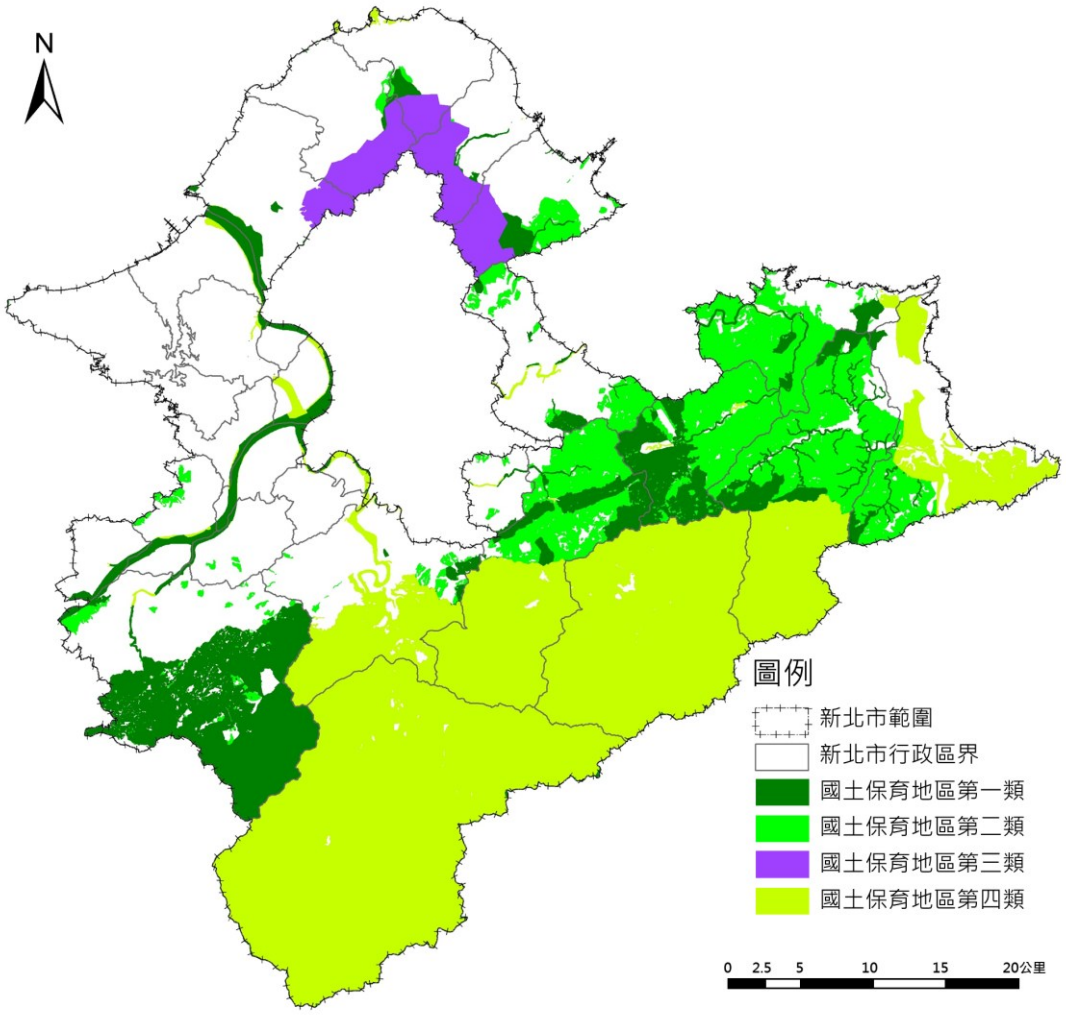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註：實際區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圖 10-13　新北市國土保育地區模擬示意圖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第一類

1. 第一類之一

依據劃設原則，新北市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之指標包含遺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將上述各項指標聚合後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底圖，尚須扣除重疊之分區，如都市計畫地區及國家公園等專法管制地區，即完成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一為保護(育、留)區，劃設總面積約為 3,662 公頃，主要位於林口、八里外海、金山、貢寮、萬里及瑞芳沿海地區，包含下罟坑考古遺址、魚礁、火成岩脈與鼻頭角海蝕地形地質遺跡及臺北港北堤濕地與挖子尾溼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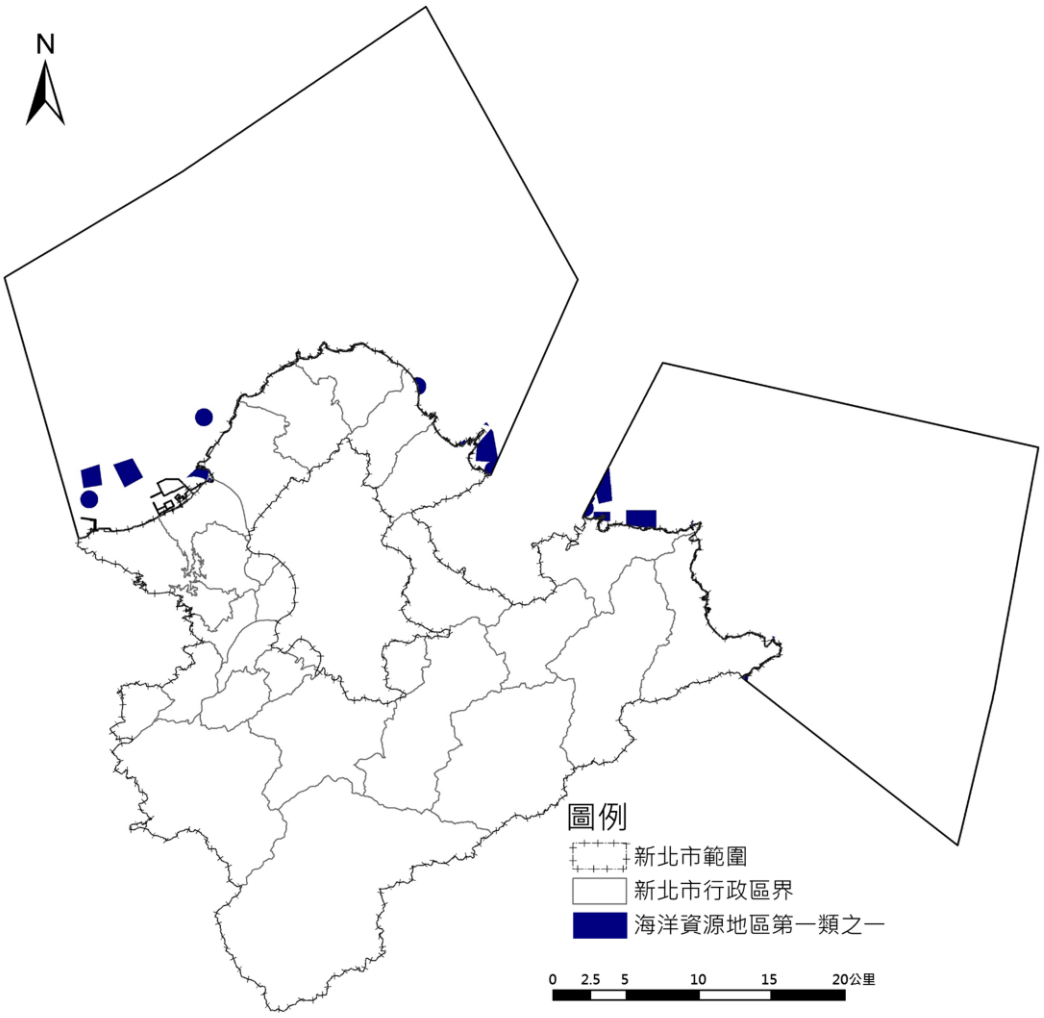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14　新北市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模擬示意圖

2. 第一類之二

依據劃設原則，新北市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之指標包含定置漁業權範圍、區劃漁業權範圍、港區範圍、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及其他工程範圍，將上述各項指標聚合後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底圖，尚須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及重疊之分區，如都市計畫地區及國家公園等專法管制地區，即完成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二主要為具排他性之設施，劃設總面積約為 42,475 公頃，主要位於林口、瑞芳及淡水外海，包含龍洞及富貴角資料浮標、林口電廠及海底纜線，海底電纜和管道以環域 500 公尺範圍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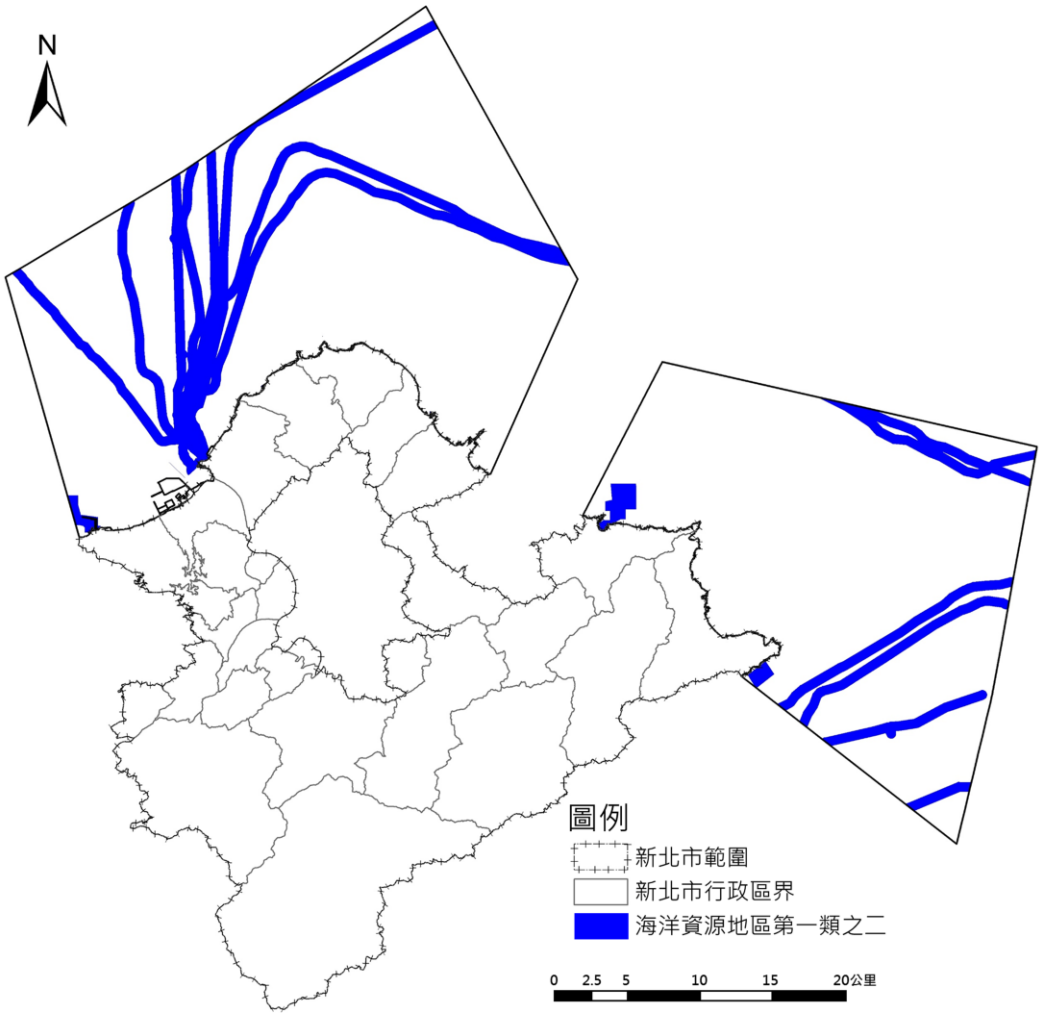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15　新北市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模擬示意圖

3. 第一類之三

第一類之三為本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依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4 月 24 日營署綜字第 1090027119 號函送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 4 月 16

日能綜字第 10900504570 號函提供座標點位予以劃設之未獲配潛力場址一處，劃設總面積約 2, 488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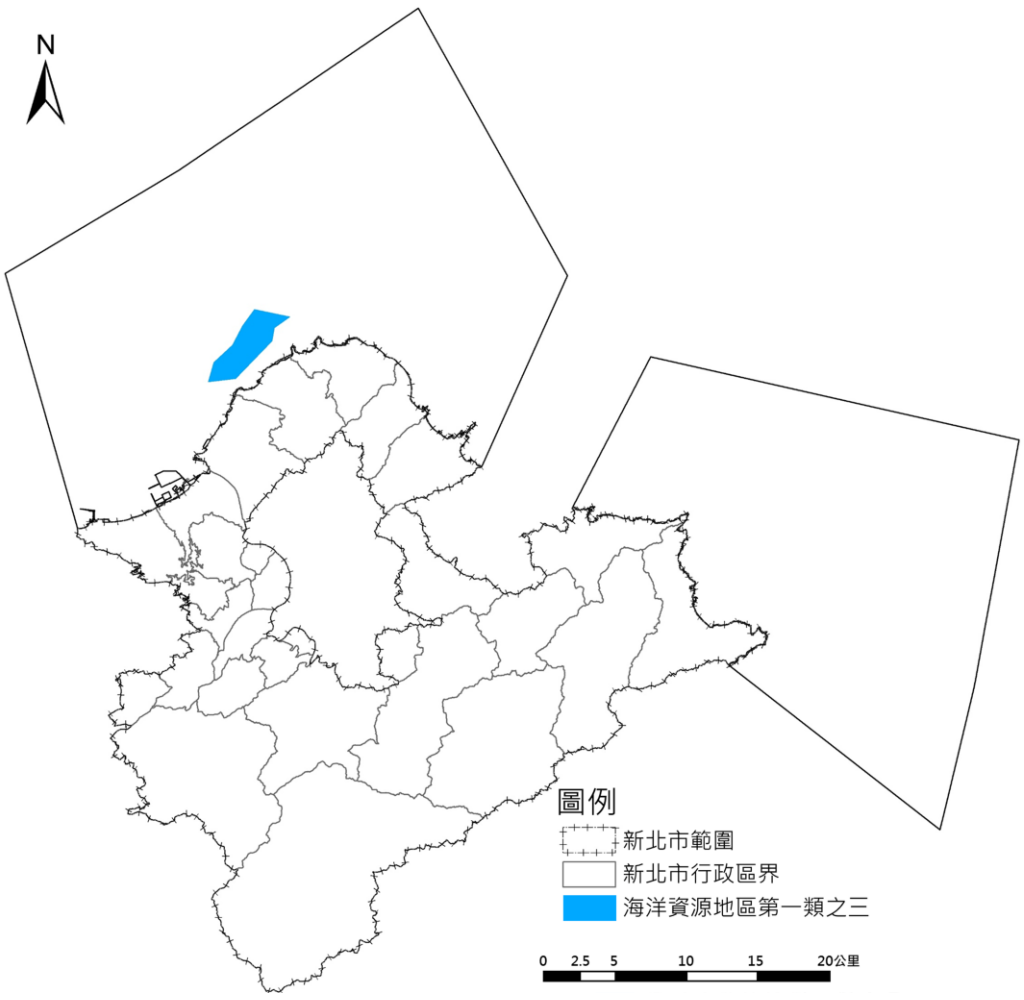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16　新北市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模擬示意圖

(二) 第二類

依據劃設原則，新北市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指標包含專業漁業權範圍、水域遊憩活動範圍、排洩範圍、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及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將上述各項指標聚合後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底圖，尚須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及重疊之分區，如都市計畫地區及國家公園等專法管制地區，即完成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第二類劃設原則為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劃設總面積約為 55, 140 公頃，主要位於八里、萬里及貢寮外海，包含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八里污水處理廠污水放流管及專用漁業權範圍，其中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新北市部分)海外屬於「海域資源保護區」，有鑑於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優先劃設地區，因此須扣除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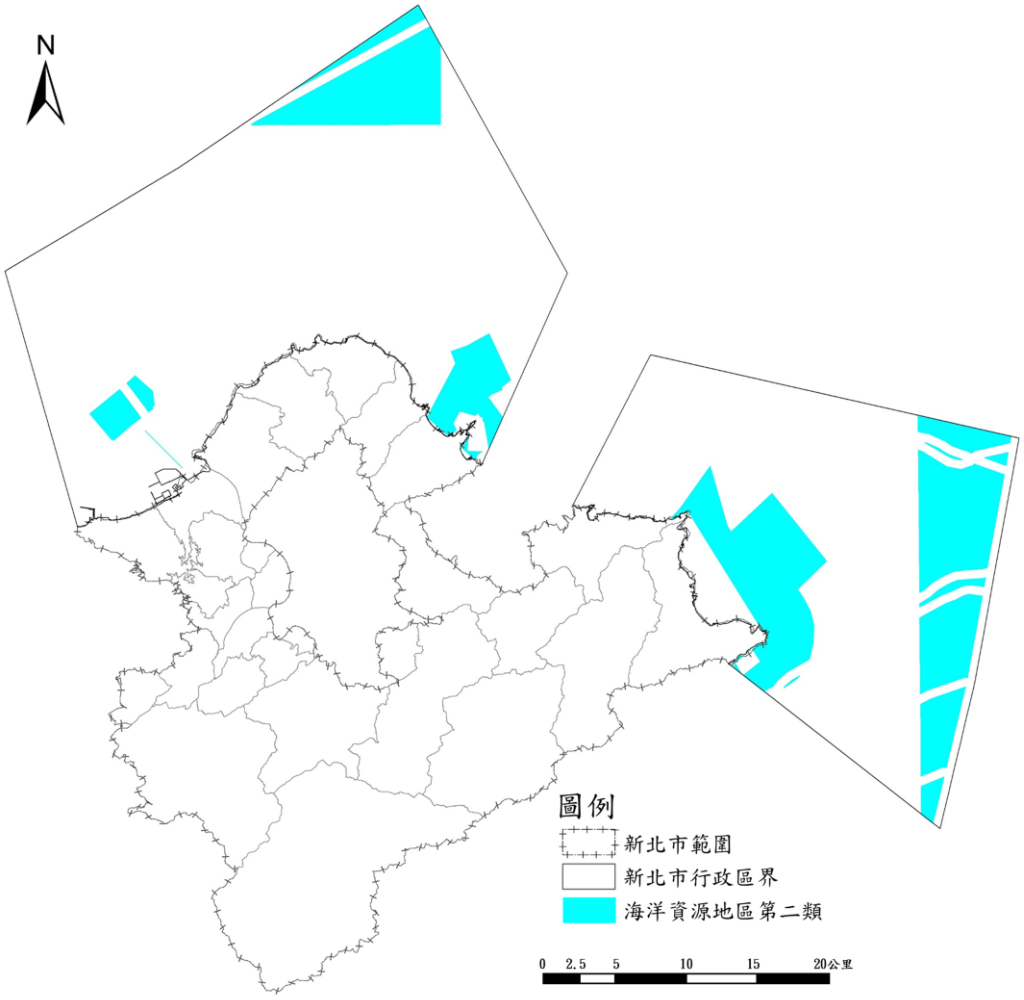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17　新北市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模擬示意圖

(三) 第三類

海域範圍係指平均高潮線向海域之範圍，依該範圍作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底圖，並依劃設原則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及重疊之分區，如都市計畫地區及國家公園等專法管制地區，即完成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第三類為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面積約 183, 711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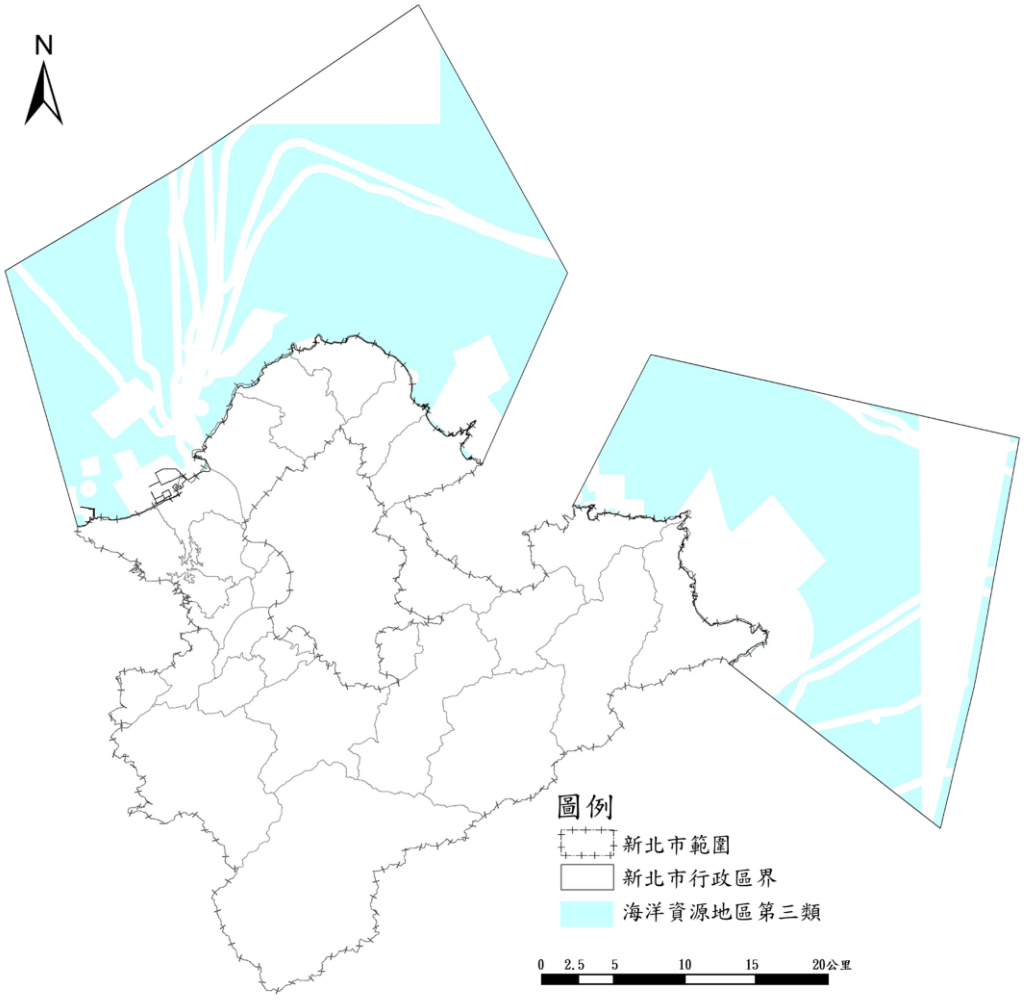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18　新北市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模擬示意圖

表 10-7　新北市海洋資源地區模擬面積表(單位: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3,662
	第一類之二	42,475
	第一類之三	2,488
	第二類	55,140
	第三類	183,711
	合計	287,47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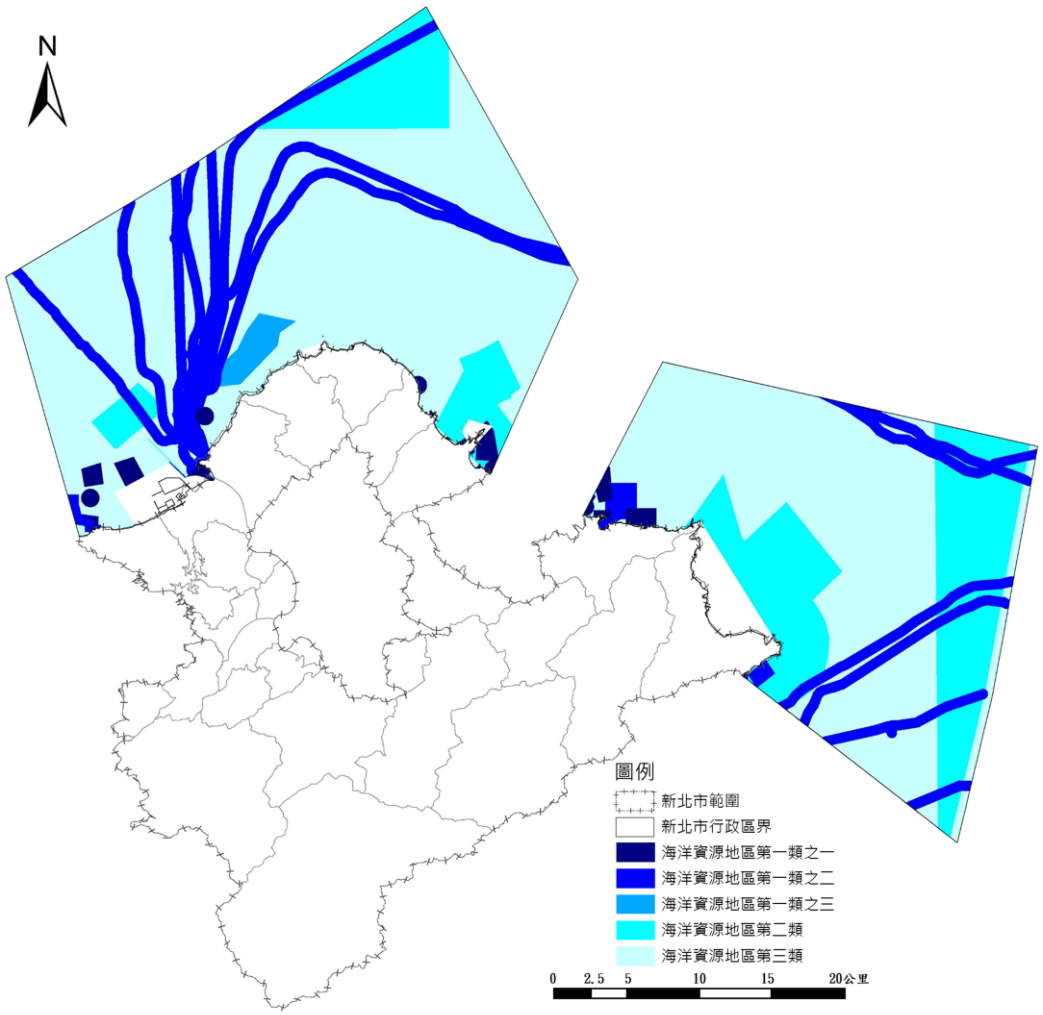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19　新北市海洋資源地區模擬示意圖

三、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係依農委會「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新北市《107 年度修訂版》」模擬成果作為劃設基礎，考量農委會圖資分析過程將農路及水路排除，惟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路及水路於分析後應補回，以避免農地過於破碎化，故本案依農委會圖資補回農水路，作為農發地區各類基本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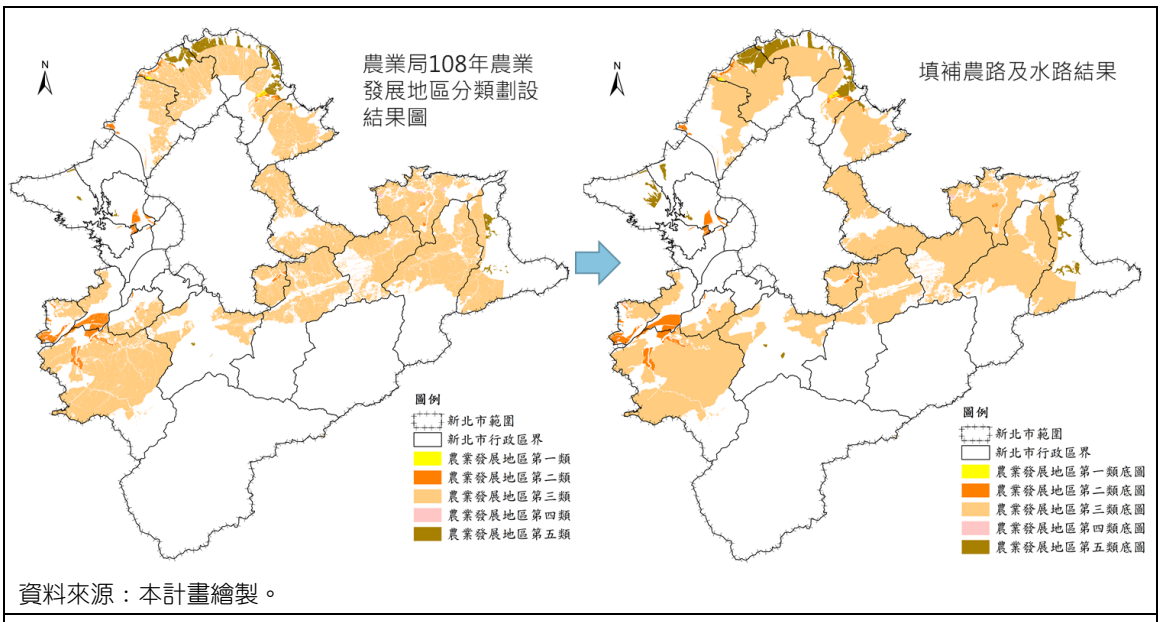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20　填補農路及水路示意圖

完成初步底圖後，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重疊區域處理原則，將農業發展地區分別於國土保育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疊圖分析，以了解相互之競合關係，進一步扣除相互競合之區域，即完成農業發展地區圖資。本市主要農業發展地區分布於北海岸、三鶯、新店、深坑、汐止及東北角地區，總劃設面積約為 39, 999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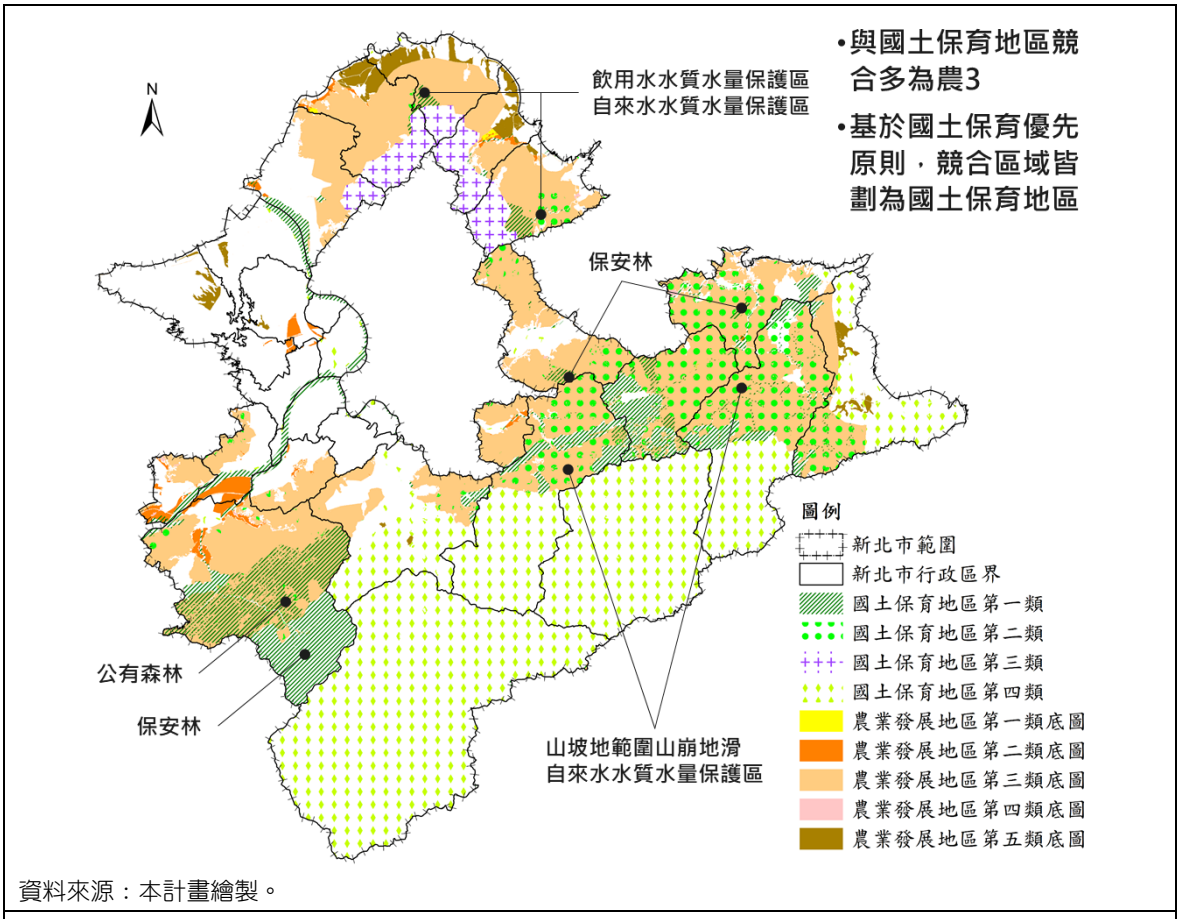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21　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競合關係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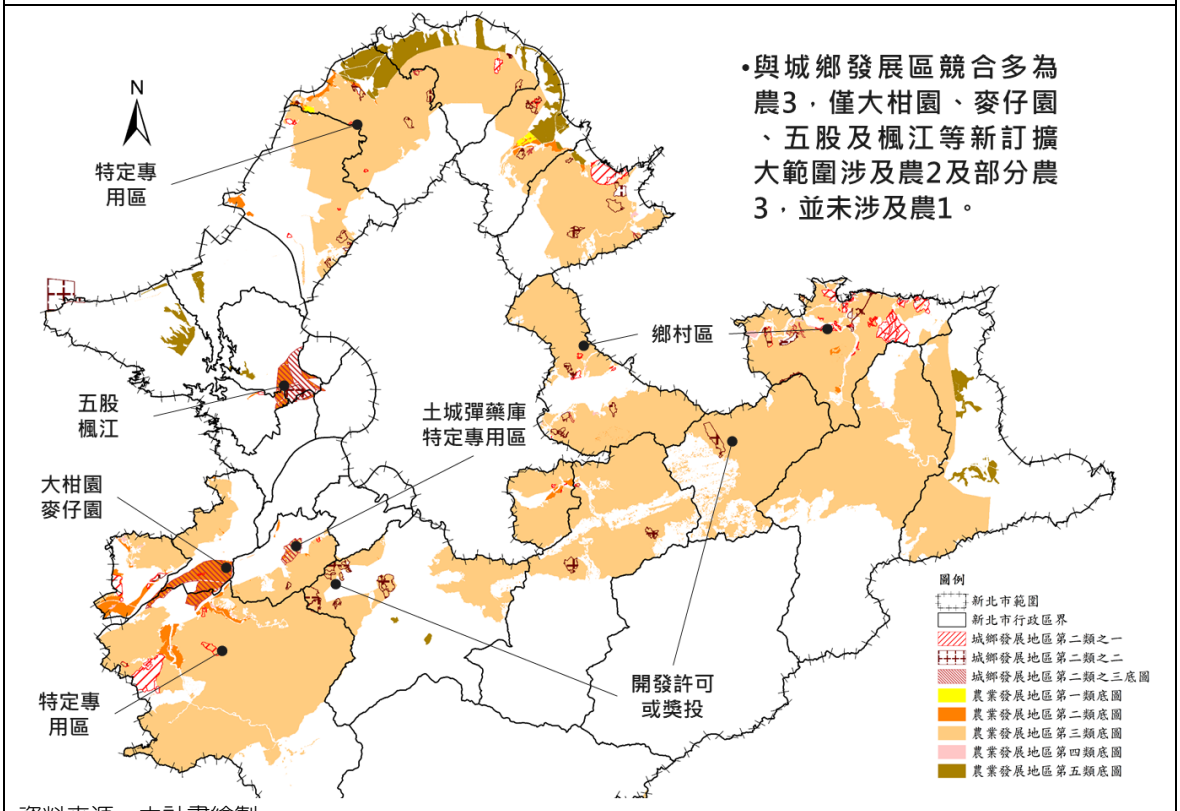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22　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競合關係示意圖

(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主要分布於三芝、金山，總劃設面積為 76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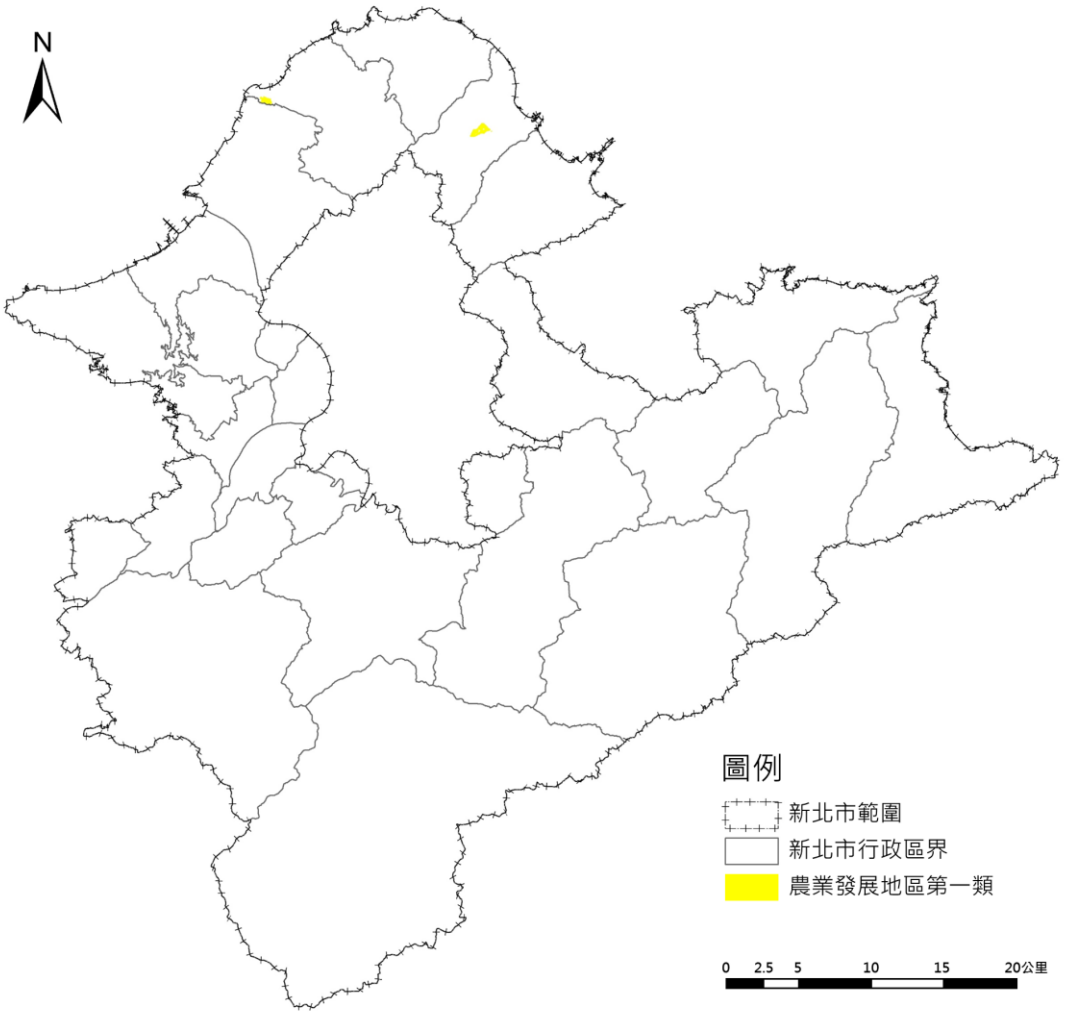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23　新北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模擬示意圖

(二) 第二類

依農業局「108 年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結果圖」模擬成果配合填補農路及水路後，再行與國土保育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進行競合調整，即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主要分布於淡水、三芝、金山、深坑、鶯歌等地，總劃設面積約為 1, 057 公頃，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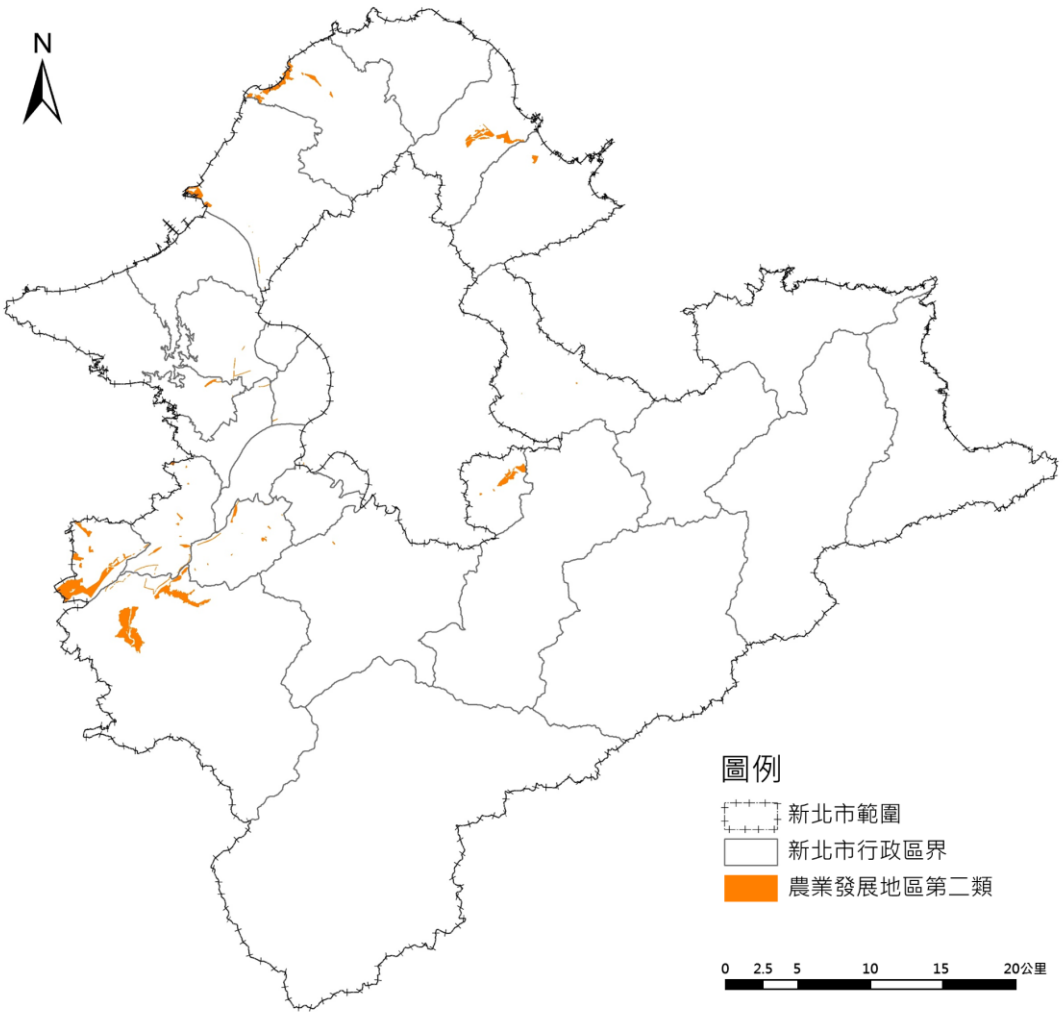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24　新北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模擬示意圖

(三)第三類

依農業局「108 年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結果圖」模擬成果配合填補農路及水路後，再行與國土保育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進行競合調整，即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主要分布包括北觀策略區、鶯歌、樹林、三峽、土城、新店、深坑、汐止、瑞芳及貢寮等地，總劃設面積約 35,734 公頃，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用地，以及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專區或坡地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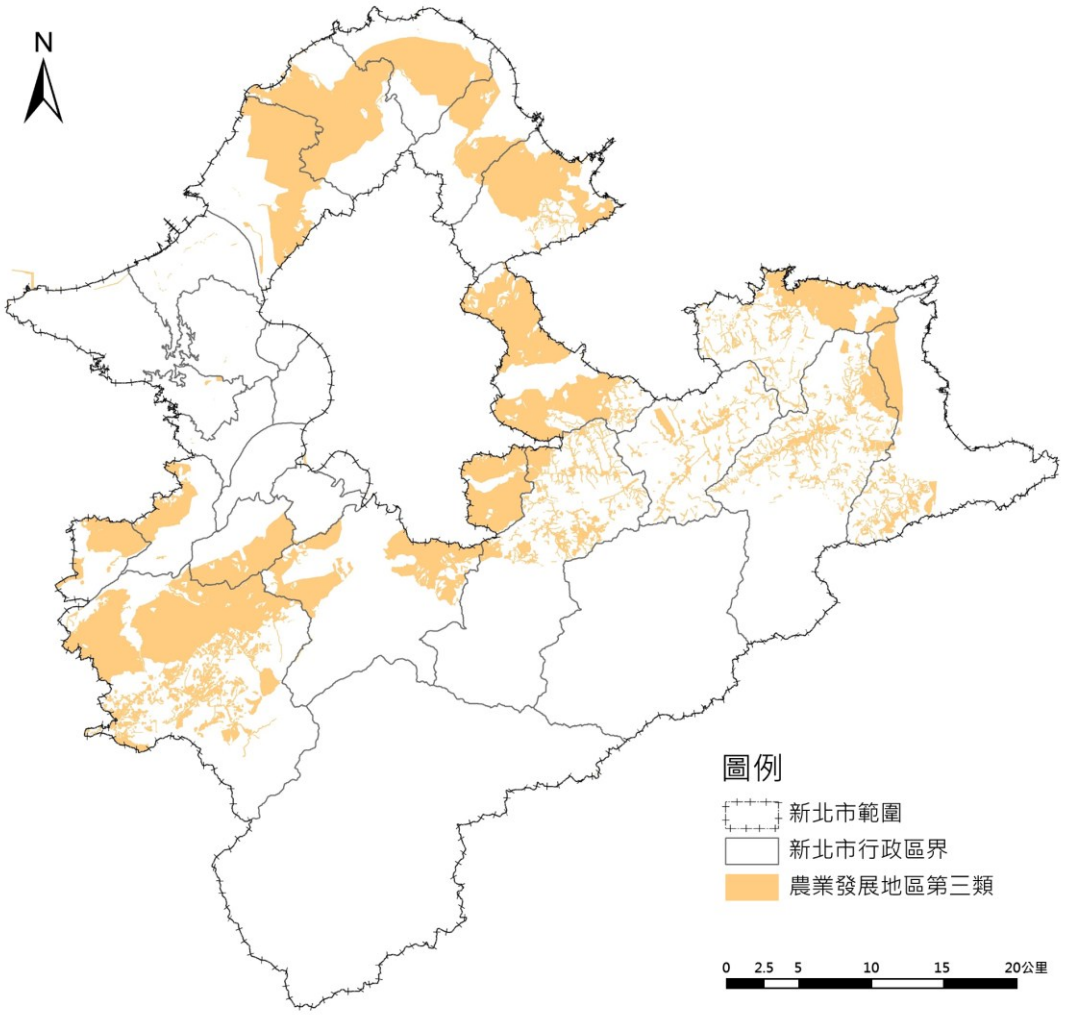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25　新北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模擬示意圖

(四)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總計劃設 57 處，總劃設面積約 164 公頃。本市農村再生案件共 16 處、培根計畫案件共 7 處，僅一處培根計畫案件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農村主要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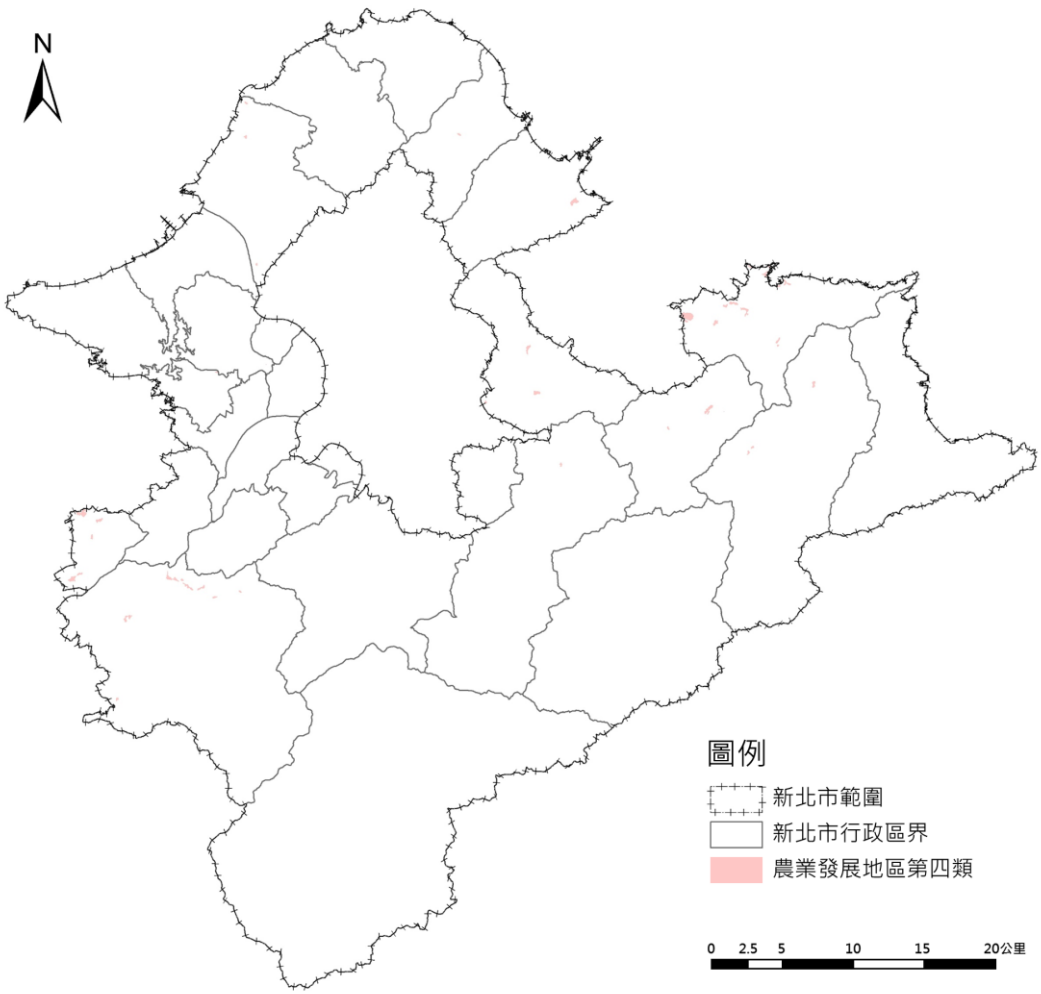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26　新北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模擬示意圖

(五)第五類

依農業局「108 年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結果圖」模擬成果，另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將有涉及農業局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以完整街廓呈現，即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主要分布於三芝、石門、金山、萬里、林口及貢寮，總劃設面積 2, 968 公頃，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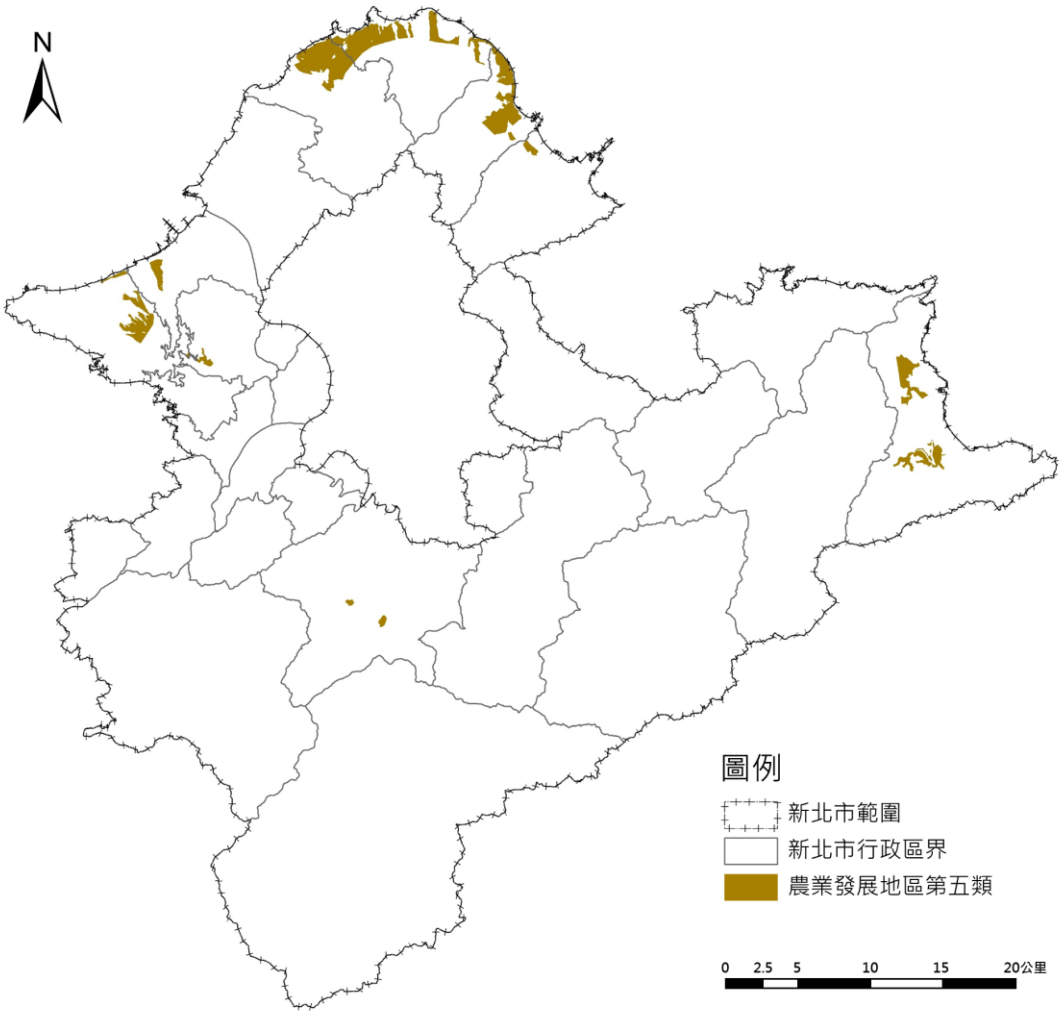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27　新北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模擬示意圖

表 10-8　新北市農業發展地區模擬面積表(單位: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76
	第二類	1,057
	第三類	35,734
	第四類	164
	第五類	2,968
	合計	39,999

註：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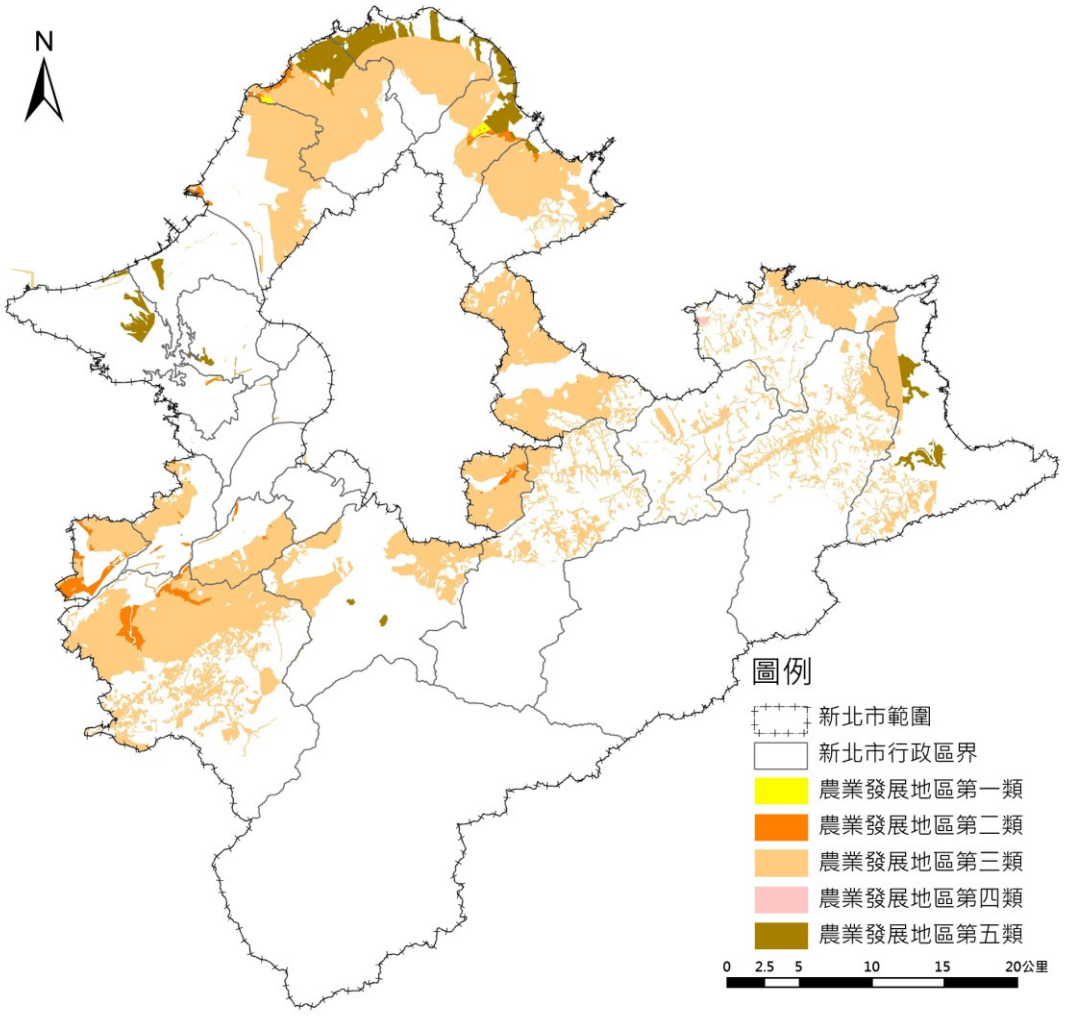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註：實際區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圖 10-28　新北市農業發展地區模擬示意圖

四、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以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最多，另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並無鄉村區，故無第三類城鄉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都市計畫地區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地區，共計 46 處都市計畫，扣除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內保育型分區或用地，劃設總面積為 45,571 公頃。

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都市計畫地區之海域範圍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其使用項目應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範之使用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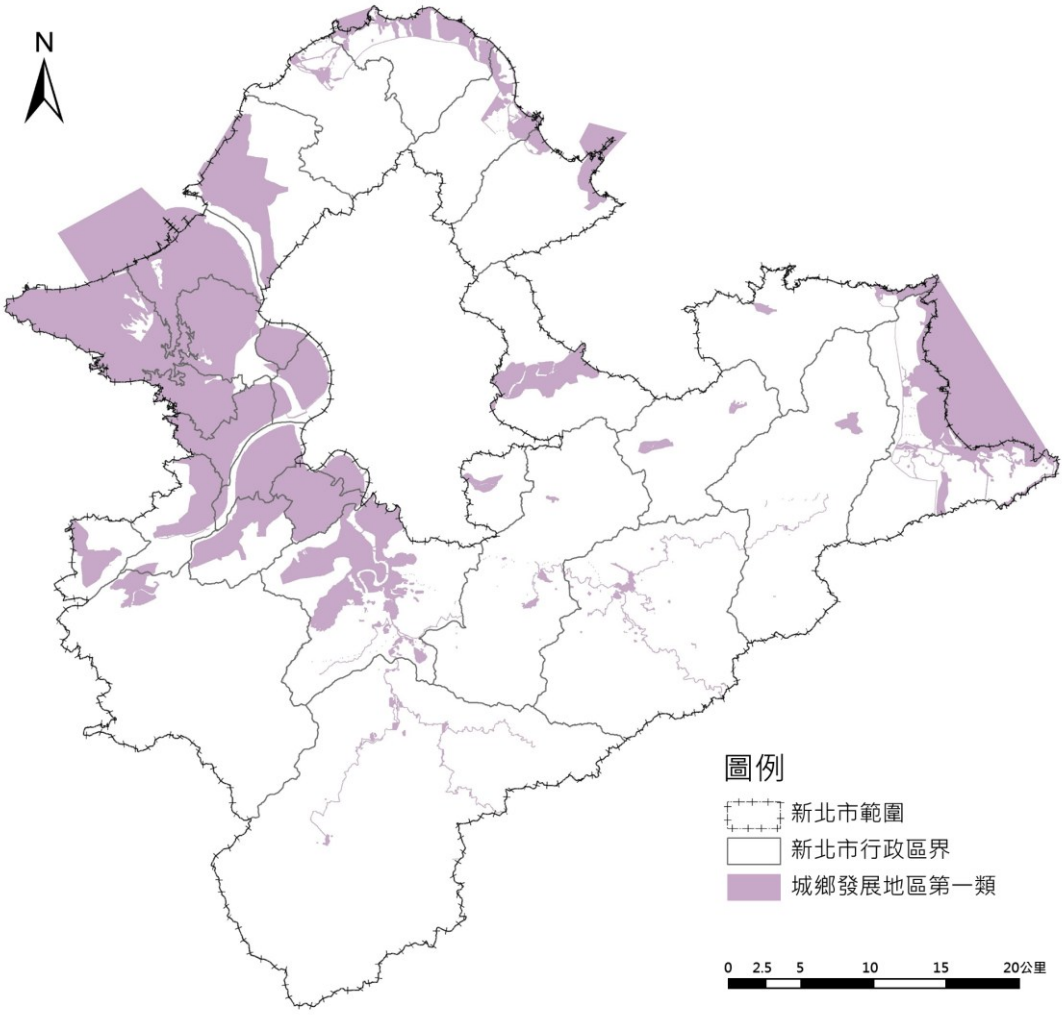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29　新北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模擬示意圖

(二) 第二類

1. 第二類之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其中鄉村區依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 80%)兩公里距離內、非農人口達 50%、人口密度較高者等條件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以第二類之一；工業區考量新北市兩處工業區(五股及瑞芳)涉及開發許可及獎勵投資，故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以第二類之一；特定專用區則選擇面積大於 2 公頃具城鄉發展性質者，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以第二類之一，總計劃設 66 處，劃設總面積為 1,362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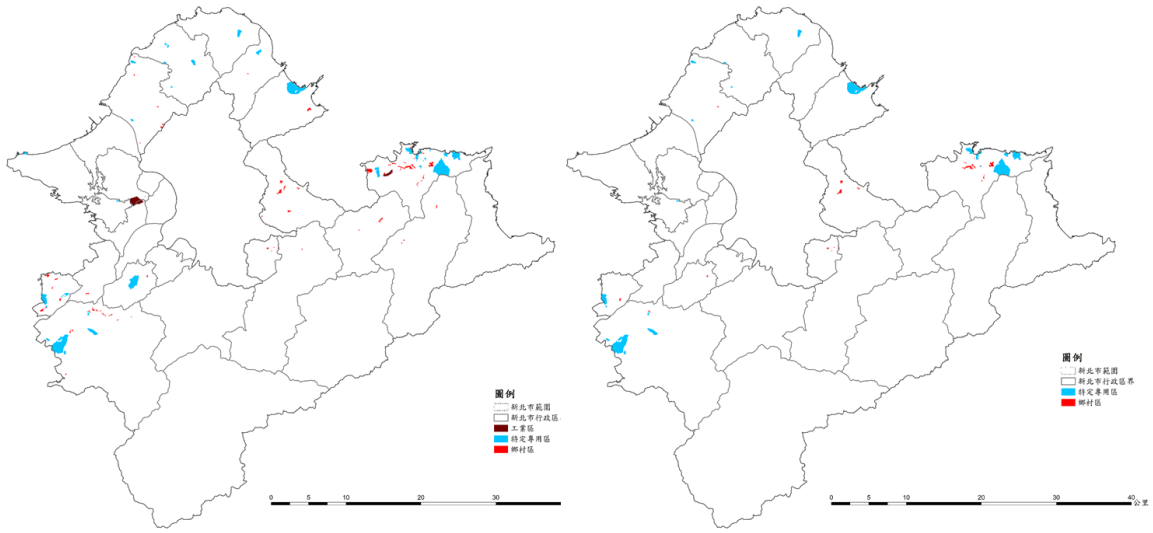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30　新北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過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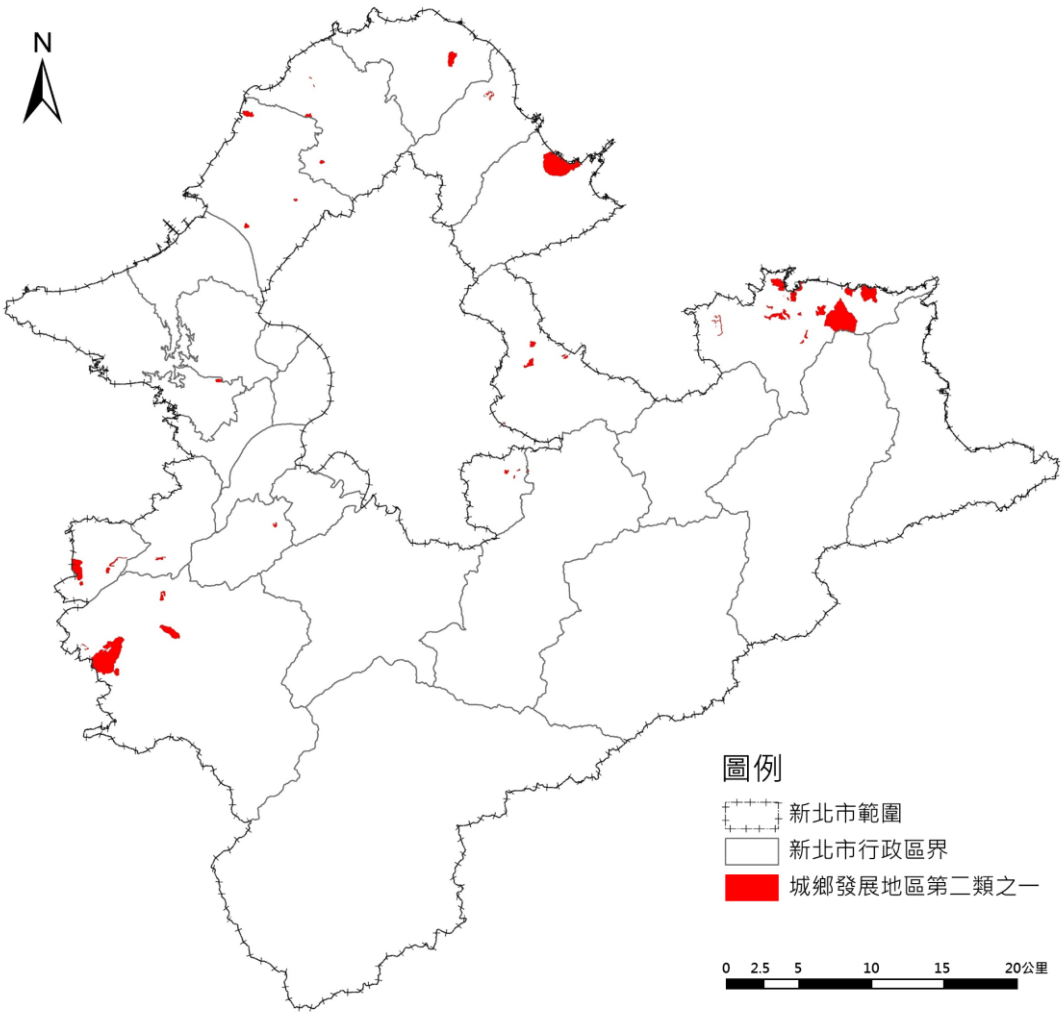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31　新北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模擬示意圖

2. 第二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為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總計劃設 43 處，包含兩處涉及開發許可及獎勵投資之工業區(五股及瑞芳)，劃設總面積為 1, 282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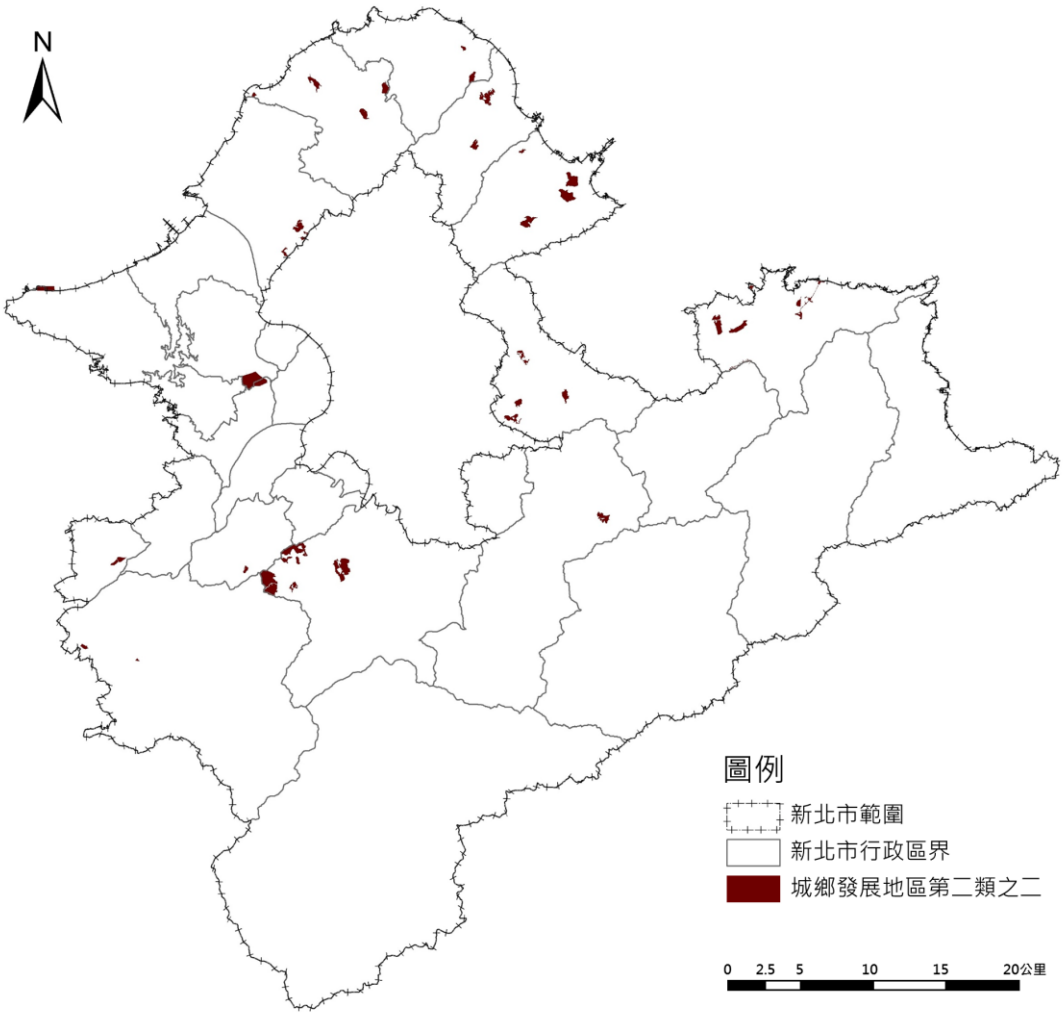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32　新北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模擬示意圖

3. 第二類之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考量主城區既有都市計畫區發展多已飽和，且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縫合整併以建構合理城市結構，內環工業用地轉型，產業發展沿交通軸線往中、外環移動的產業空間需求等因素，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擴大發展範圍，總計劃設 10 處，劃設總面積為 1, 478. 36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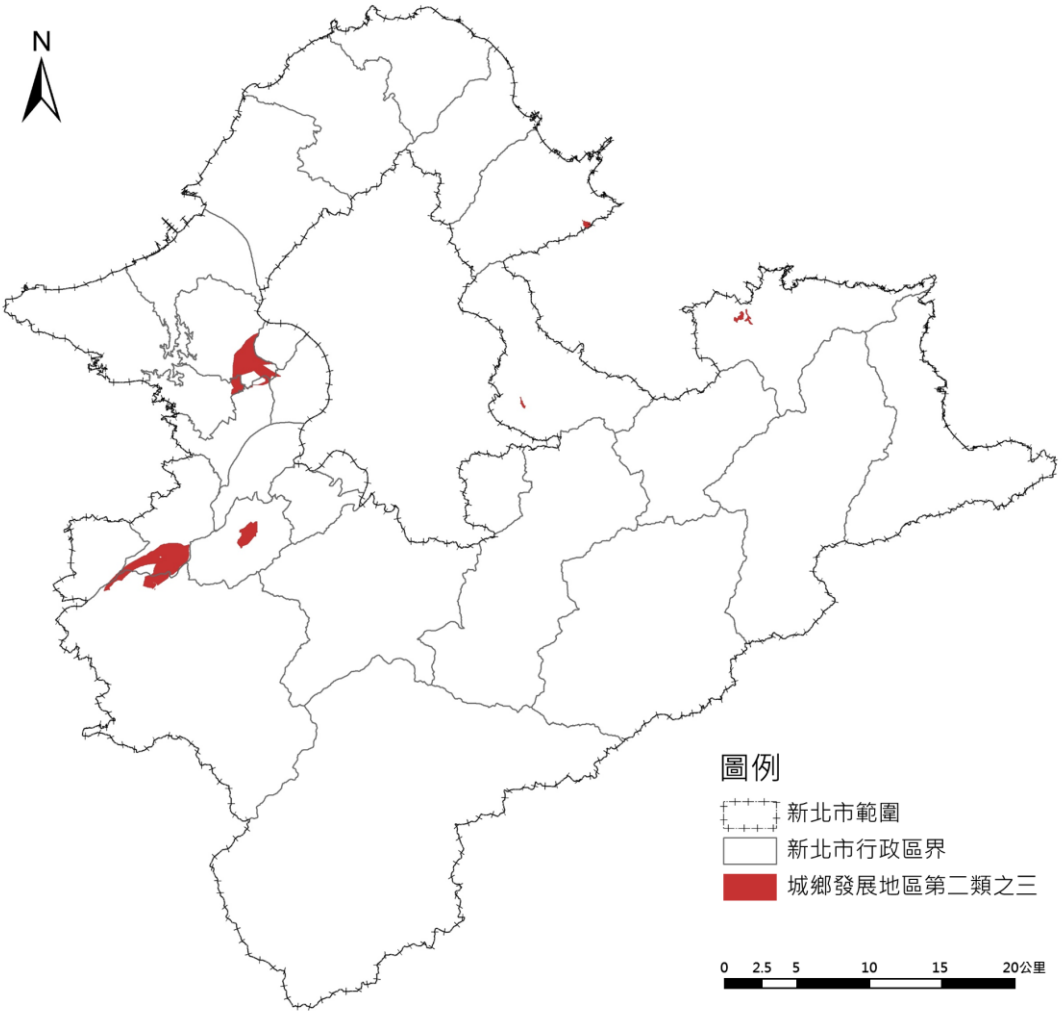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33　新北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模擬示意圖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共計 10 處，其中 1～6 處係新北市區域計畫(106 年 12 月公告)核定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1)主城區既有都市計畫區發展多已飽和

107 年都市計畫區內現況人口計約 374.8 萬人，佔總人口 94%，且達都市計畫計畫人口數 427.5 萬人之 88%，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明顯遠高於其他五都，已趨近飽和。46 處都市計畫現況居住人口計有 24 處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發展率超過 80%，其中 13 處都市計畫地區現況居住人口已大於該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人口發展率大於 100%。又以策略區言，主城區之溪北、溪南、三鶯之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已超過 90%、汐止策略區之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已超過 100%，主城區之都市計畫地區已未能負荷人口成長之壓力。

(2)主城區發展密度高，人均居住水準偏低

現況主城區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僅 42㎡/人，低於「臺灣省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容積率訂定之獎勵規定審查作業要點」所訂最低標準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 50㎡。考量主城區土地發展之侷限，階段性訂定計畫目標年居住樓地板面積 45㎡/人，除配合交通與產業軸線適度引導人口往北觀策略區新市鎮地區移動外，並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推動整體開發區、都市更新、捷運內環線土地使用轉型等方式，逐步改善主城區之居住品質。

(3)主城區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縫合整併以建構合理城市結構

溪南、溪北策略區之既有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有非都市土地，造成個別地域零散發展之藩籬，藉主城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縫合整併都市計畫區與夾雜之非都市土地，以建立合理都會城市結構，並指導城市整體發展與整合公共資源，提升大眾運輸軸線及產業發展布局之整合效益，並整合相鄰計畫區邊界夾雜之非都市土地界面。

(4)因應主城區內環工業用地轉型，產業發展沿交通軸線往中、外環移動的產業空間需求

在傳統製造業外移及都市整體環境變遷下，主城區內環地區部份工業用地面臨轉型壓力，預期產業用地將沿交通軸線朝中、外環移動，加以為解決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遷移至合法產業用地之產業空間供給需求，應能整合捷運 TOD 之以就業帶動發展，及雙國道、雙快道之產業發展群聚，藉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滿足產業發展需求，並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

表 10-9　新北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行政區	面積 (公頃)	劃設理由
1	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	五股	142.46	產業發展需求、處理未登記工廠
2	泰山楓江地區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	泰山	136.14 (不含既有工業區)	產業發展需求、處理未登記工廠
3	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	三重、五股	51.44	住商為主、縫合都計、既有發展地區
4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	土城	140.48	重要機關(司法園區)
5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峽	118.77	捷運三鶯線場站周邊
6	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	三重、五股	219.08	保育為主、縫合都計
7	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	樹林、三峽	615.50	產業發展需求、處理未登記工廠
8	瑞芳第二工業區	瑞芳	29.90	產業發展需求
9	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最終掩埋型)開發計畫	萬里	18.26	土方填埋場
10	汐止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	汐止	6.33	重要公共設施
合計			1478.36	

註：表內面積係依 GIS 系統套繪計算，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內容為準。

(三) 第三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之鄉村區，經套繪分析本市並無第三類城鄉發展地區。

表 10-10　新北市城鄉發展地區模擬面積表(單位: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45,571
	第二類之一	1,362
	第二類之二	1,282
	第二類之三	1,478
	第三類	0
	合計	49,69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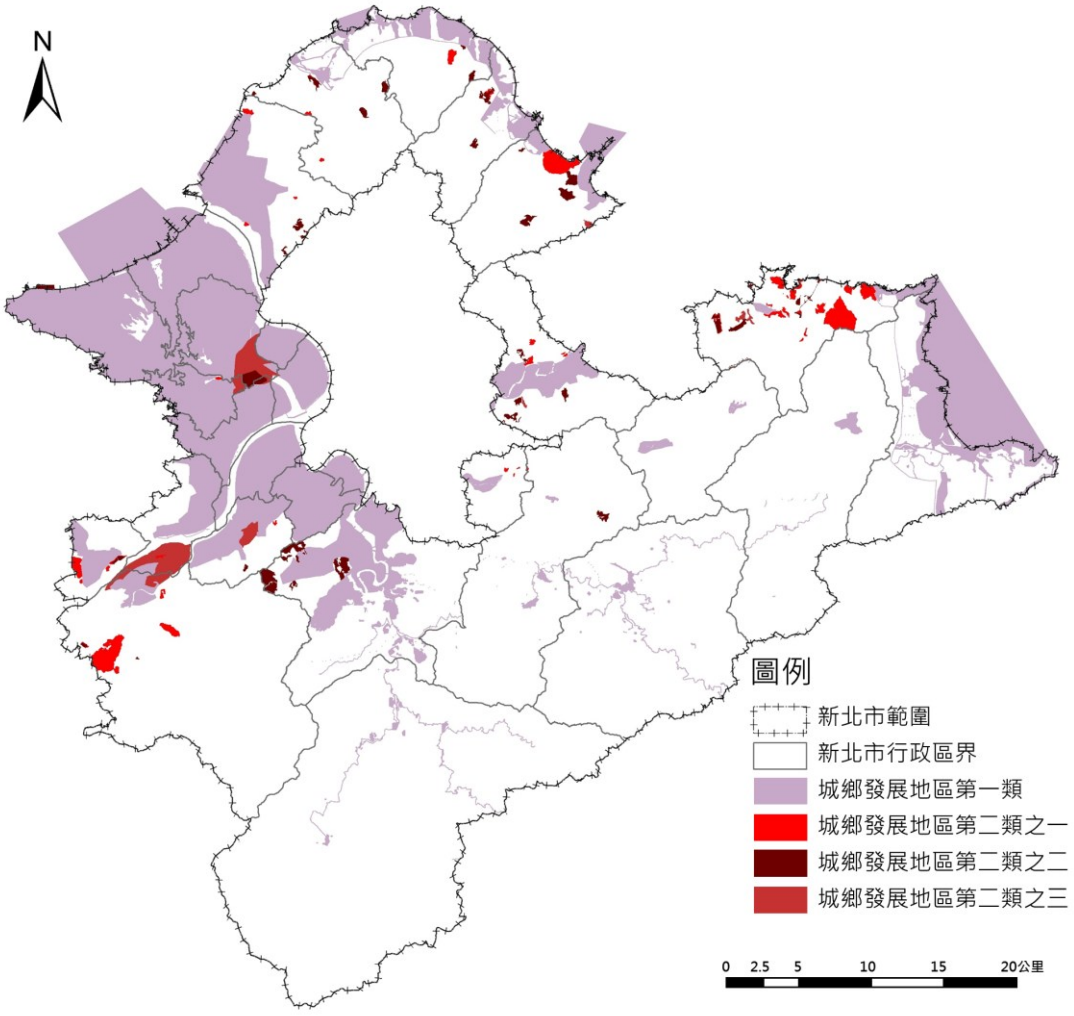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34　新北市城鄉發展地區模擬示意圖

五、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

套繪上述四大功能分區，彙整各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如下，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輔導團提供之模擬圖資，藉以呈現新北市與周圍縣市之分區關係，作為未來討論依據，惟各周圍縣市之功能分區圖仍依各縣市繪製結果為準。

套繪上述四大功能分區，彙整各國土功能分區面積及示意圖如下。

表 10-11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21,238	4.24%
	第二類		23,624	4.71%
	第三類		6,483	1.29%
	第四類		72,851	14.53%
	小計		124,196	24.77%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3,662	0.73%
	第一類之二		42,475	8.47%
	第一類之三		2,488	0.50%
	第二類		55,140	11.00%
	第三類		183,711	36.64%
	小計		287,476	57.34%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76	0.02%
	第二類		1,057	0.21%
	第三類		35,734	7.13%
	第四類	57	164	0.03%
	第五類		2,968	0.59%
	小計	57	39,999	7.98%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46	45,571	9.09%
	第二類之一	66	1,362	0.27%
	第二類之二	43	1,282	0.26%
	第二類之三	10	1,478	0.29%
	第三類	0	0	0.00%
	小計	165	49,693	9.91%
總計			501,364	100.00%

註：1.上表面積及範圍得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第三階段）調整，並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檢討變更或更正，國土功能分區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2.上表未含套繪後空白地面積，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核定前修正完畢)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單元範圍、處數及面積等，後續得於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

4.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如於本市國土計畫(第二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後續如為配合農政資源政策的調整，如農地基本給付措施，得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第三階段)階段得配合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5.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係依圖面劃設範圍計算，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土地面積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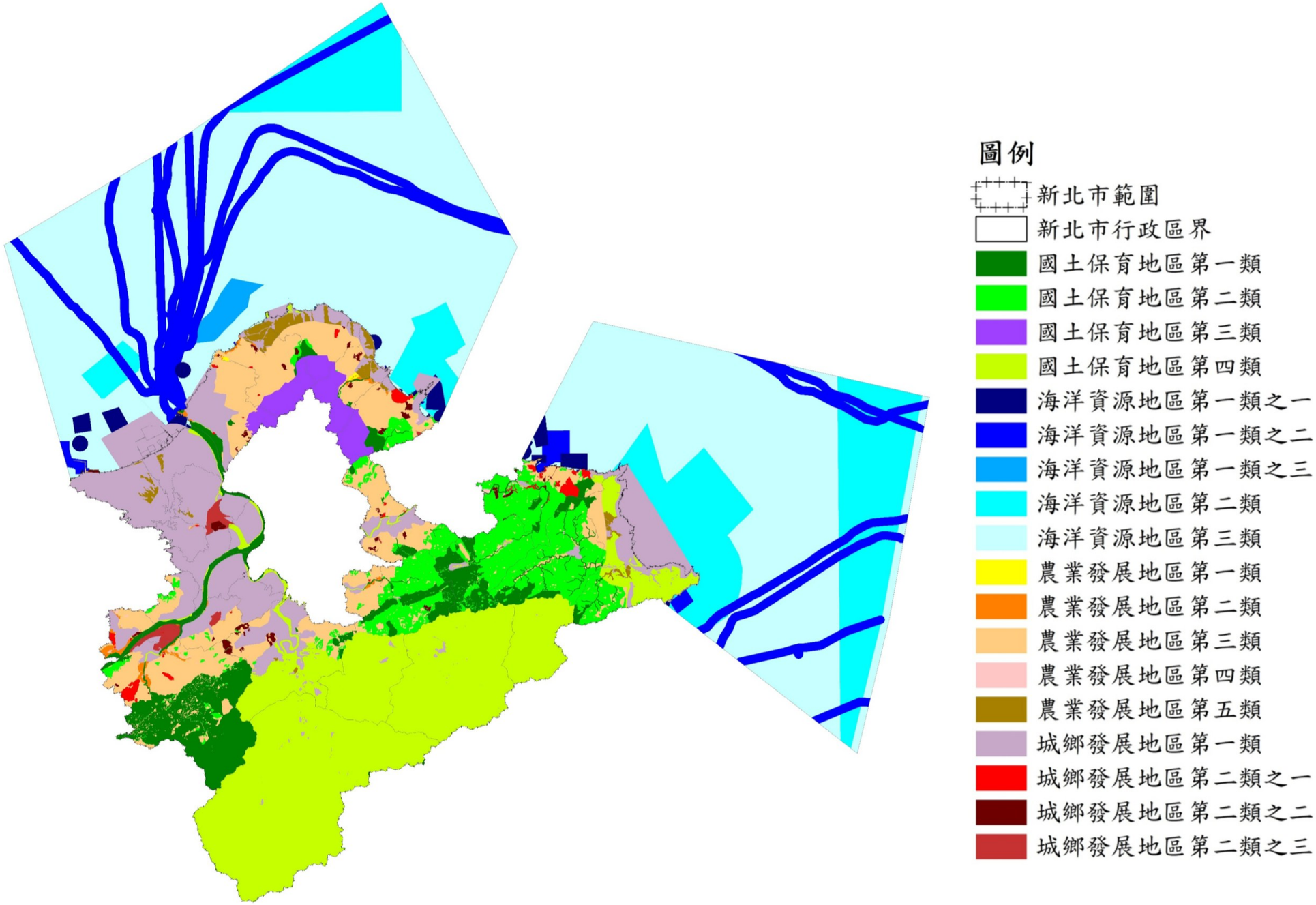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註：實際區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圖 10-35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

依營建署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與本市功能分區分類套合成果，因臺北市全市皆為都市計畫地區，故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本市汐止、深坑及新店部分相鄰之功能分區差異較大；基隆市及宜蘭縣亦有部分分區具有差異，其餘縣市毗鄰之分區皆大致屬同性質之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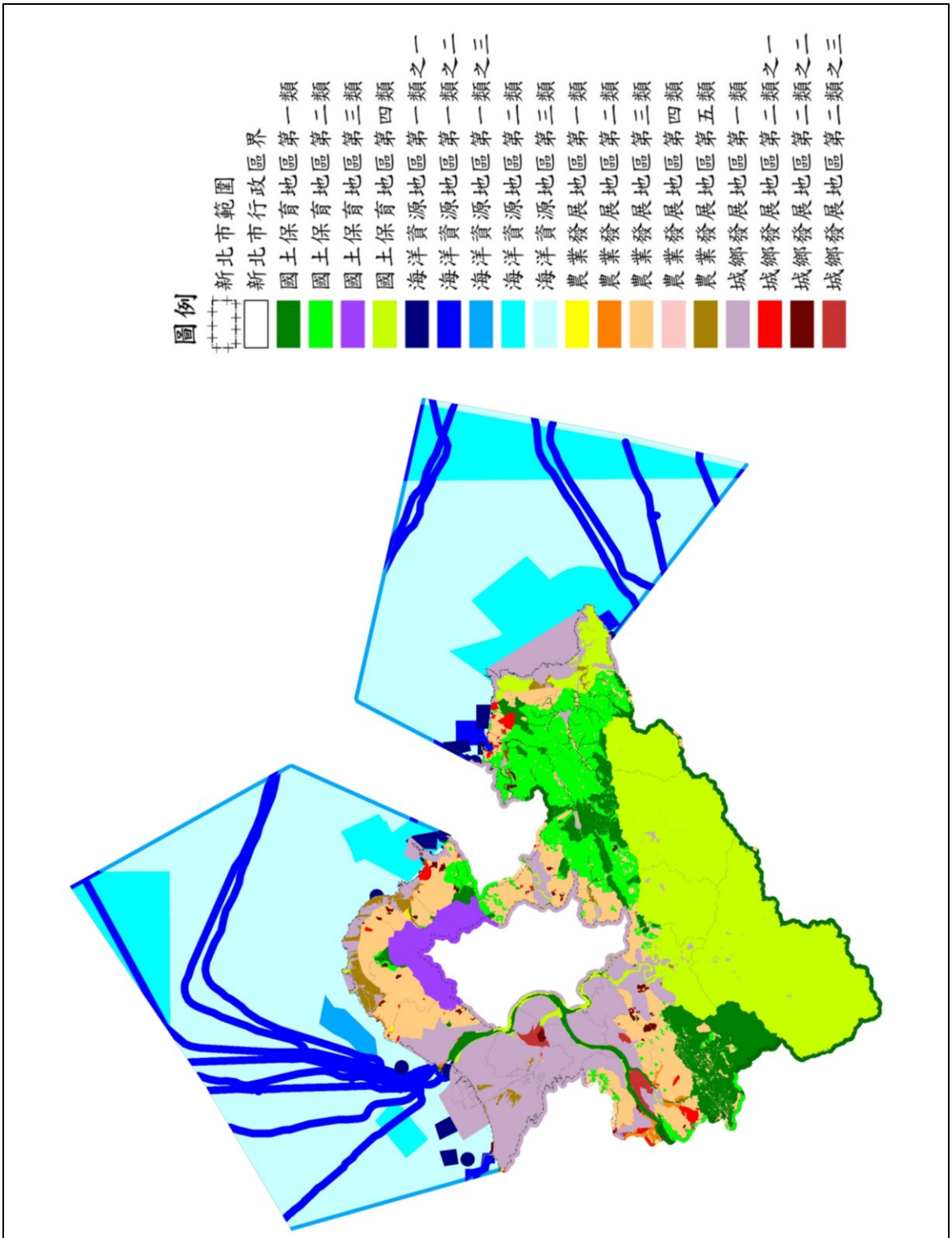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36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與周圍縣市功能分區關係示意圖

六、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

(一)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範圍、區位及面積，後續應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二)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時，除下列情形外，其餘均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計畫劃設方式辦理。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及界線得調整情形

(1)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經依規定釐清及確認界線者。

(2)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依前開劃設方式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結果劃設邊界者。

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

(1)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者。

(2)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3)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七、國土功能分區與既有農地套繪分析

依農業發展地區圖資套繪分析，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共計 10,062 公頃，位於平均高潮線外、屬海洋資源地區者共計 1 公頃，位於城鄉發展地區者共計 946 公頃，部分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部分為鄉村區單元內夾雜土地；另都市計畫農業區總面積為 5,384 公頃，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共計 2,968 公頃，其餘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共計 2,416 公頃，其分布面積詳下表。

表 10-12 新北市現況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套繪國土功能分區面積分析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		10,062	--
海洋資源地區		1	--
城鄉發展地區		946	2,416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69	--
	第二類	585	--
	第三類	17,329	--
	第四類	3	--
	第五類	--	2,968
合計		28,995	5,384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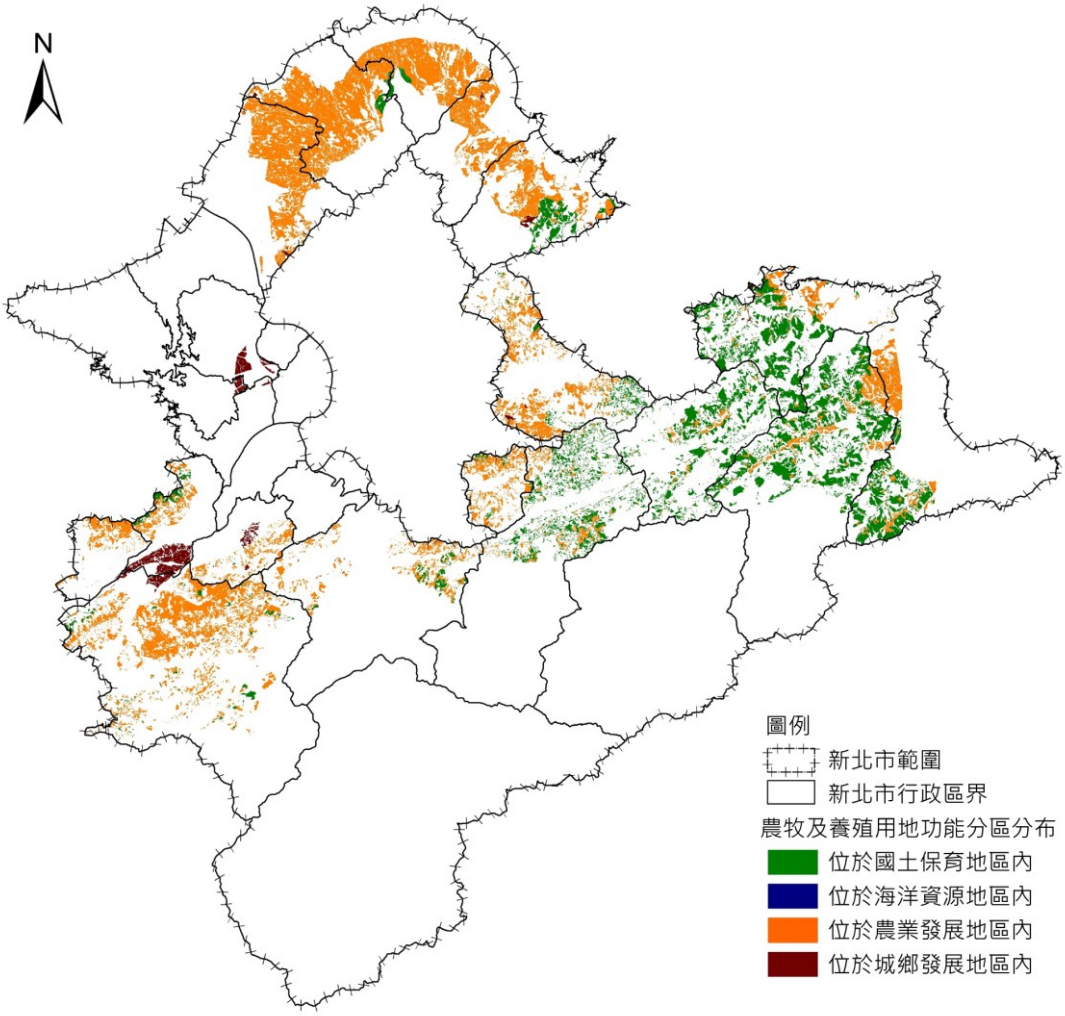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37　新北市現況農牧用地套繪國土功能分區關係示意圖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本市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管制，包含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等。各國土功能分區基本使用原則及指導事項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基本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直轄市、縣(市)政府土地使用計畫應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強調永續經營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2)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4)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

(5)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2)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4)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5)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本類係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4.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3)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及公告原住民土地，在不影響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原則下，非屬歷史災害範圍且經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及部落同意，得適度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保障居民基本居住權利及生活機能，或為維持原住民族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基本原則

1. 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以維持「海域」狀態為原則。

2. 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應儘量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3. 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4.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5. 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海域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6. 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儘量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二) 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1) 第一類之一

A. 係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依本法第 23 條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B. 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C. 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設施等，得申請使用。

D. 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2) 第一類之二

A. 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B. 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或海域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C. 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D. 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考量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3) 第一類之三

A. 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於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前，如該海域有其他經核准之使用，仍得依該核准使用計畫管制。

B. 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C.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檢視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且經評估無須繼續保留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分類。

2.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2)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3)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限制。

3.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本法第 23 條或第 24 條規定辦理。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基本原則

1. 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

2.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以下列行為為限：

(1)屬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等，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使用，其規劃使用方式儘量避免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

(2)因農產業發展之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並不得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

(3)合於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有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3. 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發展原則如下：

(1)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內，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辦理，提供所需住宅用地，減少個別、零星興建。

(2)為落實前述發展原則，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主管機關、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適修或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的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

度，鼓勵農產業或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及其適度擴大範圍內集中發展。

4. 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上述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2)為確保國家的糧食安全，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

(3)本地區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應儘量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

(2)本地區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

(2)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3)本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應儘量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4.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

(2)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村生活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5.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修正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基本原則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本計畫指導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

(2)屬都市計畫海域範圍者，除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在案之重大建設計畫外，現有水域應不得填海造陸，水域之使用應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及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辦理。如都市計畫海域範圍未來有相關重大建設計畫，且涉及填海造地，需經過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並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1)第二類之一

A. 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

B. 既有鄉村區土地以提供住商使用為主，並得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生活品質；並視與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等之相鄰情形，提供規劃緩衝與隔離帶。

C. 既有工業區土地以提供產業使用、產業關聯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所需空間為主。

D. 既有特定專用區以提供其原申請事業項目有關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為主。

E. 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F.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城鄉發展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2)第二類之二

A. 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A)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

(B)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B.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C.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D. 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後續變更計畫審查原則及程序，納入本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3)第二類之三

A. 具備具體開發計畫，將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供作城鄉發展建設之地區。

B. 依都市計畫法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或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之範圍，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應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功能分區尚未配合調整前，仍分別依各該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進行管制。

C. 未完成開發前，其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A)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B)避免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C)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D. 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配套措施：

(A)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B)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性質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為原則。

(C)核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以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者為限。

(D)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其具體規劃內容至少包含：

a. 規劃原則。

b. 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

c. 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標年為原則。

E. 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符合下列之一者，始認定具有可行財務計畫：

(A)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

(B)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

F. 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開發為原則；如採使用許可方式，應具體說明採使用許可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G. 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配合變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H.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於適度擴大範圍經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後，其使用許可以原使用許可計畫併同檢討辦理。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1)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地區。

(2)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

(3)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訂定容積總量管制規定，以彈性規劃配置使用強度及調整容許使用項目。

五、其他

(一)基隆河流域及沿岸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內政部 108 年 6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080121288 號函內容，有關「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請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 10 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案」等 2 項政策，依行政院 108 年 5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1080015802 號函，同意解除該 2 項政策之行政命令，回歸相關法制作業規定辦理。故未來該地區各項開發，應遵循下列規定：

1. 土地使用內容應遵循前述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
3. 土地開發或使用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4. 土地開發應依水利法修正條文，落實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納入土地開發審議程序，確保基隆河流域防洪安全。後續仍應依逕流分擔評估報告(草案)規定辦理。又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後，應視逕流分擔範圍實際情形，於逕流分擔之高風險地區(如城鄉發展地區)考量增加地表入滲、新設滯蓄洪池、公共設施用地開放空間降挖蓄水、土地高程管理、建築物防洪能力提升等逕流分擔措施，並評估納入土地使用管制或審議相關規定。

(二)都市計畫區海域範圍管制原則

屬都市計畫海域範圍者，依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維持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並應依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因海域之利用目標與城鄉發展有別，倘中央主管機關考量環境資源保育及國土計畫規劃精神，認為有劃設次分區之需求，並統一擬定新的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以調整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本府將配合相關規定辦理。

(三)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土地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可建築用地包括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因乙種建築用地屬鄉村區之用地編定，鄉村區已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類別之可建築用地因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不另劃設次分區，故散布於其他功能分區。

本市既有非都市土地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位於本計畫劃設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者，其分布範圍、區位、面積說明如後。

1. 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本市既有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位於國保一及國保二範圍者主要分布於三鶯、平溪、雙溪、瑞芳、萬里、汐止、石碇及新店一帶。

表 10-1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既有可建築用地面積(公頃)表

可建築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礦業用地	交通用地	遊憩用地	殯葬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合計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5.38	41.40	6.87	15.05	83.87	0.34	12.94	18.63	184.48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0.67	188.67	24.64	124.41	340.22	29.43	277.65	61.65	1,047.34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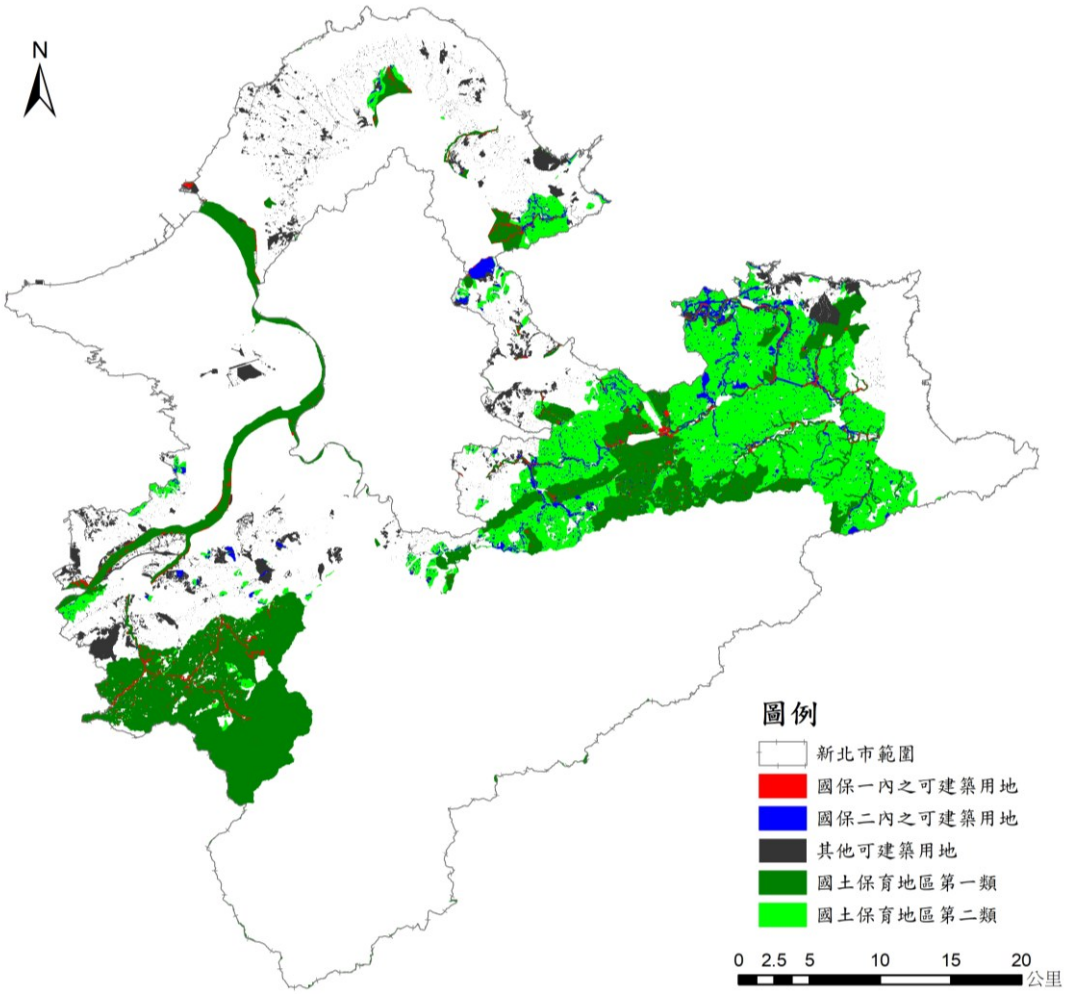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38　既有可建築用地套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示意圖

2.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如屬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未來原則將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

第十一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第一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本市地理環境多樣，跨越高山、丘陵、平原、海岸，加上位於人口高度集中的北台都會區，並位於重要水源涵養地區，人為利用對國土環境造成的衝擊尤其明顯，過去空間政策計畫對於土地退化及復育議題亦少有著墨。近年來，由於 921 大地震及其後多個颱風所造成之豪雨及土石流災情，促使行政院於 94 年訂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與「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國土復育的概念始融入國家重大規劃政策中。國土計畫法將過去國土復育議題在法規討論及實質操作中的種種議題，轉化為 35～37 條條文及相關施行細則，作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執行後續操作的全國性準則。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另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區位建議可依以下步驟判識。

(一)酌參相關圖資，以判定該類復育促進地區初步可能範圍，如環境敏感區第一級特定水土保持區。

(二)依循劃定條件評估之三個要項：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各類因子，與步驟(一)之範圍進行比對，如聚落保全分布地區。

(三)加入其他非空間圖資之相關資料，如重大災害範圍及優先復育地區。

(四)提出建議劃設地點及優先順序，後續視災害發生之影響區域及行政考量進一步篩選合適劃定地區。

一、復育地區初步判定

依前述步驟(一)，將各類環境敏感條件與本市地區進行套疊如下表。各類復育促進地區中，以屬「災害敏感」之一、二、三類其範圍及對應圖資較為具體；而第四、五類因需視是否有生態劣化、退化事實而定。初步比對本市復育地區類型及可能範圍如下表。

表 11-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

類型	定義及於本市之空間範圍	位置圖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參考環境敏感條件： 特定水土保持區一土石流危險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土石流潛勢溪流（水保局） 分布範圍說明： 土石流高潛勢溪流主要位於本市瑞芳、汐止、新店、泰山一帶坡地丘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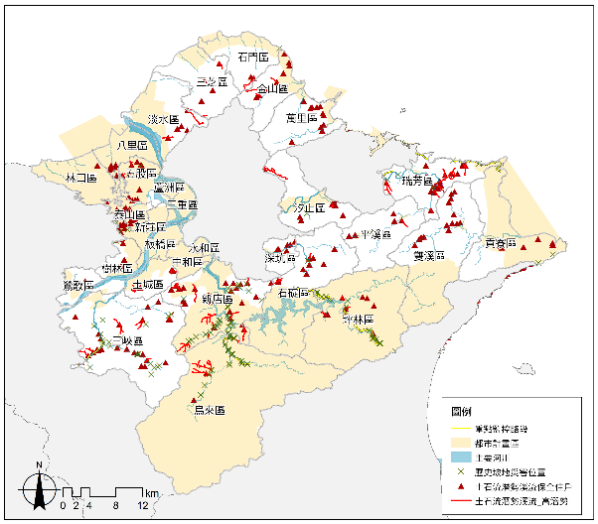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對應環境敏感條件： 特定水土保持區一新舊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地調所）、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地調所） 分布範圍說明： 本市嚴重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主要分布於雪山山脈北段，約占全市面積 9%。其中部分崩塌較明顯的地區已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地區或大規模崩塌地潛勢區，為後續治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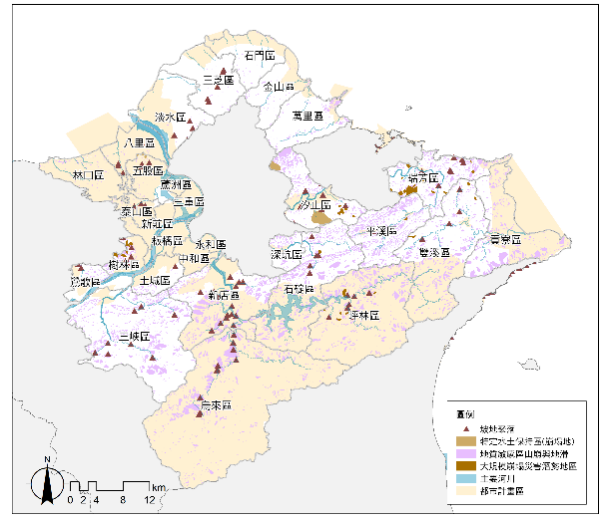 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對應環境敏感條件：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海岸防護地區一地層下陷類（營建署） 分布範圍說明： 本市無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無

類型	定義及於本市之空間範圍	位置圖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對應環境敏感條件： 淹水高潛勢地區、國有林劣化地復育、流域上游坡地災害高潛勢地區、流域生態保護區（含水庫、河道水岸、湖泊等） 分布範圍說明： 本市主要水庫為翡翠水庫，集水區部分大多已劃設為水源特定區。主要河川為淡水河系的支流新店溪、基隆河及大漢溪。早期基隆河地區淹水情況較嚴重，平原低窪地區亦有程度不一的淹水潛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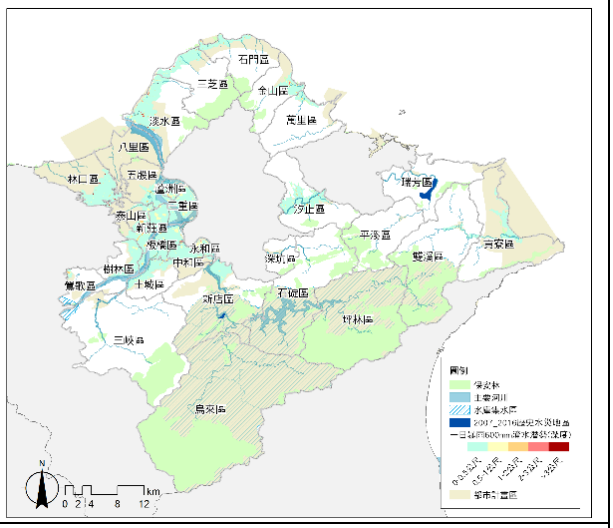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對應環境敏感條件： 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型）、生產性資源保育地區、國際或國家級重要生態系統、達嚴重環境污染標準之土地或水域、物種多樣性低於一定標準之重要棲地等 分布範圍說明： 本計畫暫以環境敏感地區之一、二級生態敏感區作為本類地區定義。主要區位包括陽明山國家公園北側、坪林油杉自然保留區、插天山自然保留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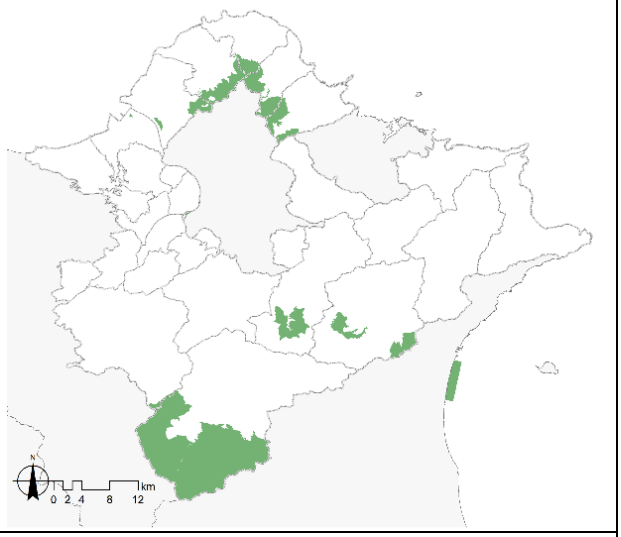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對應環境敏感條件：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高度土壤液化地區、火山爆發警戒區等 分布範圍說明： 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十分瀑布、鼻頭角海蝕地形及萊萊火成岩脈四處。另金瓜石台陽礦區周邊亦為特殊地質景觀，具保存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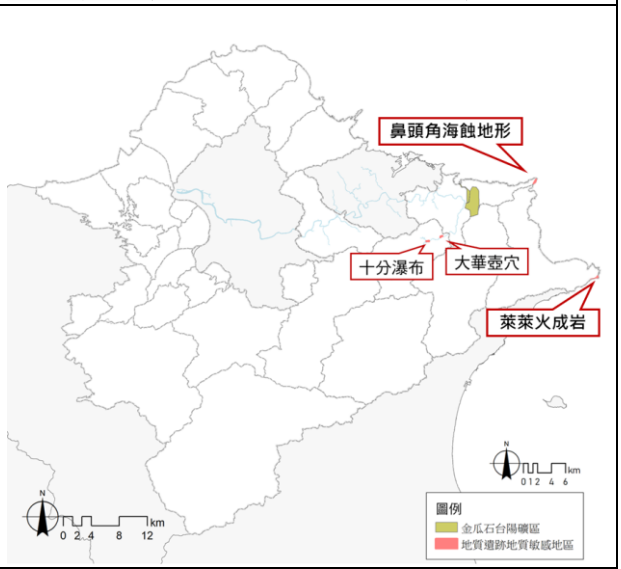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復育地區劃定範圍評估原則

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指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原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包括以下三項。

(一)必要性

保全對象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實施復育計畫的基礎。應考量實施目標之重要程度，以將實施區域限定在遭受自然或人為破壞之地區，進行後續劃定及復育工作。而保全對象除人民生命財產、自然生態環境外，亦應考量災害發生後影響受災區之民生、經濟長遠發展。

(二)迫切性

依據天災事變破壞之嚴重狀況，進行安全性評估與生態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評估包括災害受損現況、風險潛勢等級、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災害歷史等因子。生態環境影響評估則考量生態環境面，以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生態系完整程度、棲地面積及規模、食物鏈頂端生物種類、保育類物種、生物族群數量）及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等。

(三)可行性

復育回復之可行性（或合理性）係指外在因素配合程度。相關因子包括復育技術之可行性、社會成本效益之分析、相關環境調查資料之完整性、基地與鄰近地區土地融合程度，以及交通可行性等。

以上三項原則可進一步界定其評估因子如下表。

表 11-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因子說明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說明及參照
必要性	1	人口聚居及建成地區	城鄉集居或建成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山坡聚落等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脆弱之地區。
	2	重大公共設施	如水庫、防災避難設施、能源、鐵路、主要公路、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等
	3	保育標的物種、棲地、或生態系	保育、珍稀、特有、受威脅或瀕危物種集中分布繁殖及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
	4	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其他可維持居住安全、支持鄉村聚落發展、或維持當地生態穩定之地區；具有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之地區
迫切性	5	安全性評估一災害受損現況	災害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損失情形重大者）
	6	安全性評估一風險潛勢等級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之風險潛勢資料
	7	安全性評估一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	重大公共設施（橋樑、道路等）、保全戶數、建築物狀況（公共設施及民宅）及其他
	8	安全性評估一災害歷史	過去發生災害歷史及損害狀況
	9	安全性評估一災害潛勢	未來較易因氣候變遷影響（如極端降雨增加或海平面上升）提高致災潛勢者
	10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一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生態劣化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
	11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一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	生態系完整程度、棲地面積及規模、保育類物種、生物族群數量及其他等
可行性	12	復育技術可行性	復育所須技術條件成熟，或復育議題須以跨機關合作方式解決
	13	成本效益可行性	復育內容及預期成果符合成本效益考量，如不符則考慮以遷村或不處置（自然演替）為處理原則
	14	調查資料完整性	調查文獻、相關法規、土地利用及使用現況、圖資等是否完整，或已進行一定程度之復育促進措施，含工程與非工程手法
	15	土地權屬	土地權屬單純，較易進行必要之處理手段（範圍合理性）
	16	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符合法定參與形式，或意見彙整後確認可行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07）。

除以上所列條件外，國土復育地區最重要的現實考量因素，係在於一地是否有遭遇重大天然災害或生態劣化事件（迫切性），作為啟動復育機制的重要參考依據。下表綜整新北市近 30 年之重大天然災害及災損，可見本市災害事件以土石流及淹水為主，災害環境重建是為後續國土復育之重點。

表 11-3 新北市重大天然災害一覽表

事件	日期	影響地區	災情
西仕颱風	71.08.11	五股區、泰山區	18 人死亡、2 人失蹤
賀伯颱風	85.08.01	板橋區、五股區	淹水高 5 公尺
溫妮颱風	86.08.18	汐止區	林肯大郡建築物災變 28 人死亡、50 人受傷
瑞伯颱風	87.10.15	汐止區	汐止地區淹水嚴重，淹水面積達 345 公頃，淹水 6 公尺
芭比絲颱風	87.10.25	汐止區、三芝區	淹水 4 公尺 土石流災害 2 人死亡
九二一大地震	88.09.21	新莊區	「博士的家」倒塌災變 38 人死亡，7 人失蹤，730 人受傷
象神颱風	89.10.31	汐止區、瑞芳區、金山區、三芝區、石門區	31 人死亡、24 人受傷。汐止約有 8,000 戶受災，淹水面積達 465 公頃，在瑞芳侯硐國小、三芝大坑溪、石門老梅村均引發嚴重土石流。
豪雨	90.06.07	新店區	北宜公路土石坍塌災害 5 人死亡
豪雨	90.09.05	淡水區	土石流災害 5 人死亡，27 人受傷，2 人失蹤
納莉颱風	90.09.15	汐止區、瑞芳區、中和區、永和區、新店區、新莊區、板橋區、土城區、蘆洲區、三重區	24 人死亡，5 人失蹤，80 人受傷，淹水面積約 2,547 公頃，超過 2 萬戶淹水受災 19 萬戶停電，農業損失超過 2.6 億元。
三三一大地震	91.03.31	新莊區、土城區、中和區等	需注意建物為 223 件、危險建物為 28 件
艾利颱風	93.8.23	三重區、新莊區	2 人死亡，2 人受傷 三重區(捷運局施工不慎)、新莊區淹水約 180 公頃、約 18,000 戶
911 水災暨海馬颱風	93.9.11	新莊區、三重區、中和區、泰山區、樹林區、汐止區	2 人死亡，2 人受傷 新莊區、汐止區、瑞芳區淹水約 400 公頃、約 7,740 戶
納坦颱風	93.10.25	雙溪區、貢寮區、瑞芳區、汐止區	3 人死亡，1 人受傷 雙溪區、貢寮區、瑞芳區、汐止區淹水約 2,200 公頃、約 5,860 戶
0515 豪雨災害	94.5.15	新莊區、三重區	新莊地區(淹水約 200 公頃、約 4,000 戶) 三重地區（道路積水）
柯羅莎颱風	96.10.6	淡水區	山坡崩塌房舍受損 4 戶
豪雨災害	99.9.24	金山鄉	崩塌災害房屋受損 5 棟
0610 豪雨	101.6.12	板橋區、新莊區、三重區、蘆洲區、永和區、中和區	淹水
蘇迪勒颱風	104.8.8	新店區、烏來區	3 人死亡，4 人失蹤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中心（https://den.ncdr.nat.gov.tw/CitySubject?cityid=65&type=CityDesc）

依據上述資料，可限縮出本市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類型，其中「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可綜整為坡地災害類，而「嚴重地層下陷」、「流域有生態劣化及安全之虞地區」可綜整為淹水災害類；另外「其他地質敏感地區」可另外獨立為一類。

(一)坡地災害類

本類地區原則參照「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等分布範圍。本市 109 年度新北市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共 235 條，其中包含 42 條高風險等級溪流，主要位於泰山、新店、瑞芳、鶯歌等地。山崩地滑潛勢區主要分布於雪山山脈北段山地，依地質狀況亦呈東北一西南走向，因當地尚有水庫集水區等重要設施，應注重環境地質保全。對照本市近 10 年坡地災害資料，以 104 年 8 月 8 日蘇迪勒颱風對烏來、三峽一帶造成較大規模影響；其餘如 101 年蘇拉颱風、104 年杜鵑颱風、105 年梅姬颱風等，則造成較零星之災害。另瑞芳區五分山北麓，瑞平公路一帶則有多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分布。但因未造成重大之坡地災害，暫不列入復育地區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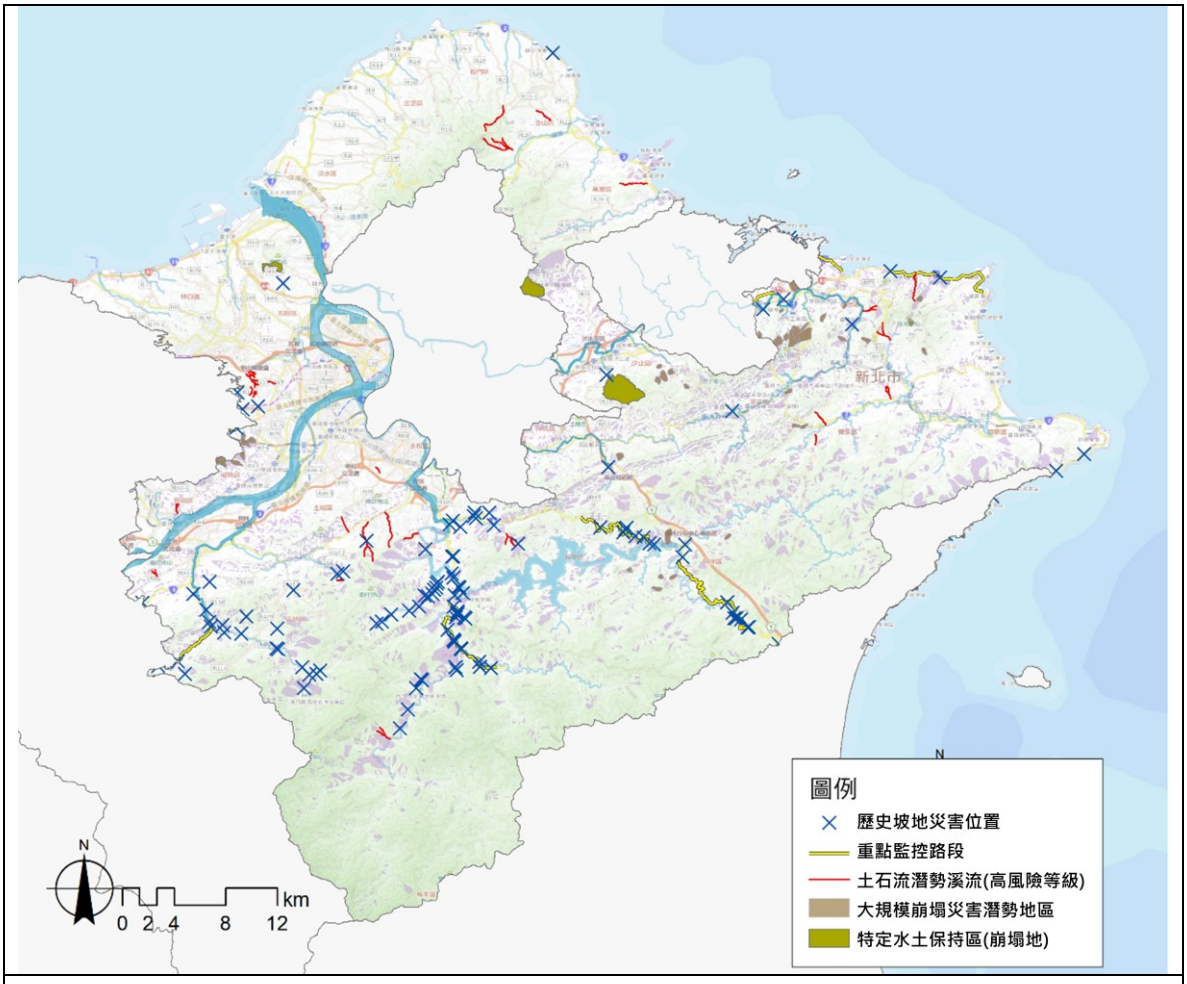

圖 11-1　坡地災害類區位示意圖

(二)淹水災害類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資料，本市於過去 10 年之歷史水災點位集中於大漢溪兩側的板橋－土城及新莊－樹林地區；新店溪中和、新店一帶；基隆河汐止一帶以及淡水河北側一帶。對照一日暴雨 500㎜ 淹水潛勢達 1 米以上地區，也大致零星分布於前述歷史水災點位周邊。由於淹水災害之潛勢地區及歷史災害地區大多位於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基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之理

念，較不宜逕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機制處理，應優先考慮實施水環境治理及各項排水軟硬體工程，以減少水患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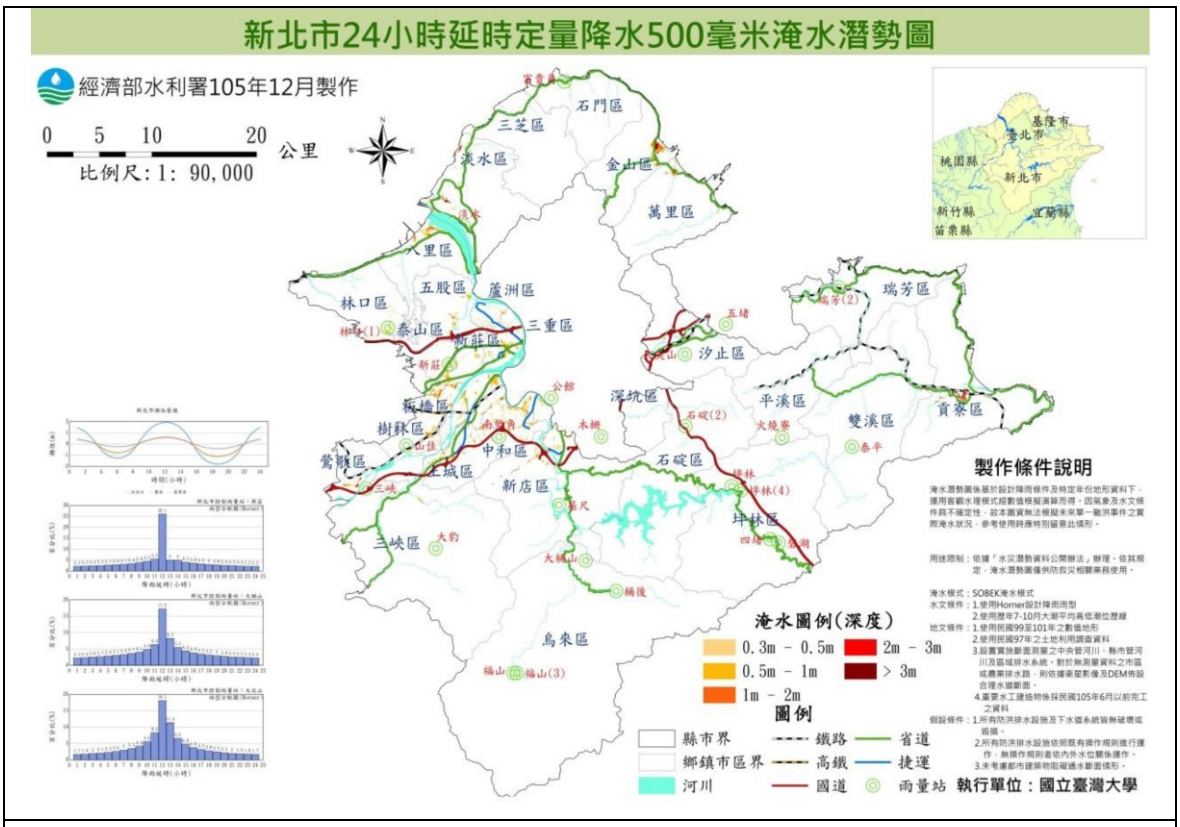

圖 11-2　歷史淹水災害類區位示意圖

(三)地質遺跡及地質公園

依文資法第 3 條，文化資產項目中包含「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之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以「自然地景」一項而言，第 78 條亦指出自然地景依其性質，區分為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其中自然保留區已由農委會指定全台共 22 處地點，並納為正式之環境敏感地區；而地質公園之設置及經營管理目前較無專門法令規範，主要以由下而上的保育行動為原則。本市初步列入農委會地質公園體系者，包括野柳地質公園及鼻頭龍洞地質公園，由於兩處地點均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野柳風景特定區及東北角風景特定區），除非遇重大天然災害造成地景破壞，原則不需額外劃設復育促進地區。另大華壺穴、十分瀑布、鼻頭角蝕地形及萊萊火成岩脈等地質遺跡，由於規模過小，亦無劃設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

三、劃定原則與依據

(一)考量歷史災害發生區位

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第 2 條規定，若「已發生或具高度風險之重大天然災害或自然生態環境劣化之地區，亟需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災害發生或進一步擴大，並加速恢復生態環境。」者，得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爰此，本計畫引用國家災害防救中心(NCDR)之坡地歷史災害圖資(105 年)，指出烏來地區平廣路一段、台 9 線沿南勢溪兩側地區，為歷史坡地災害最為密集之地區，為後續劃設應最優先考量之因素。

(二)考量對既有建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衝擊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7 條略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且「前項經評估有安全堪慮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

綜合以上規定，可見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尚須綜合考量對既有建築及土地所有權人之衝擊，包括既有聚落、民眾意願，以及未來發展計畫等整體考量。是以，為降低前開衝擊，並考量未來行政量能，本案初步排除屈尺、南勢溪左岸(烏來老街、烏來台車站、溫泉區)等既有生活、生產聚落。

(三)考量現地地形與發展紋理

本案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第七條規定，以五千分之一地形圖並參酌相片基本圖，綜合考量歷史災害區位與既有建築等現地紋理，並配合現地地形(等高線)與村里界線，劃定後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範圍。

經分析後，以「新店溪上游蘇迪勒颱風崩塌復育地區」較符合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區位條件，惟因該區域現況已有相關計畫執行，相關說明及建議如下。

第二節　復育計畫內容建議

一、建議復育區位指認

新店溪上游因蘇迪勒颱風造成之崩塌地區，包括主要災區忠治里、烏來里、廣興里一帶，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範圍為主。忠治里、烏來里主要範圍為南勢溪右岸至陵線，廣興里則為沿平廣路一帶之溪谷兩側。

相關計畫及法令部分，為加速災後復原重建、保育集水區土地、確保道路通暢、改善防洪能力、降低濁度影響，經濟部則於「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共分為 7 年(104~110 年)執行，短期工作(104~106 年)優先完成蘇迪勒颱風、杜鵑颱風及豪大雨災後疏濬、搶修與復建工程，並提升防災預警能力，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經濟部於 107 年 3 月核定第二階段(107~108 年)工作計畫，除辦理集水區保育治理與管理等工作外，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則辦理整體溪流、坡地等調查規劃，以有效掌握受創後水源特定區之保育治理並且分工辦理。

本計畫考量建議地區係屬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治理權責，且已有既定相關計畫進行治理作業，爰本計畫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復育區位。

二、復育計畫配合事項

本計畫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經徵詢中央及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考量建議地區及其事項得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既有計畫之落實、現行法規之調整或配套措施之強化等手法，提升本市國土環境之維護及安全。

此外，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意即於復育期間須依劃定機關擬定之復育計畫，遵循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辦理，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考量本市未來發展之平衡及民眾土地使用之權利，將更審慎評估方提出建議。

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除了市府得於本計畫中提案外，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未來遇重大天然災害或生態劣化事件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人民或團體，得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五條所列之六款情形，以書面形式隨時提出。

綜上所述，前述地點目前已配合「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推動土地保育及治理，目前暫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需求，惟未來若依循「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經劃定機關評估有劃設必要，並指定相關機關研擬復育計畫時，應再詳加考量災害影響範圍及復育計畫內容、復育標的及行政作業需求，再行圈選適當範圍。

第十二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須請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事項綜整如下表。

表 12-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彙整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壹、 評估擬定淡水河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1.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內政部統籌主辦及協調整合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政府，評估擬定淡水河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2. 就淡水河、基隆河、大漢溪與新店溪治理與土地利用跨域合作，包括沿岸土地利用與管制、水質整治與改善、防洪建設、河岸景觀營造、水上遊憩活動規範、水污染源輔導與稽查、廢棄物清淤、環境教育宣導、水域水岸休閒活動行銷、動植物保育復育、洪水平原管制檢討及防救災計畫等。	主辦：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經濟部水利署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貳、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1.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主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及配合事項綜整如下表。

表 12-2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彙整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壹、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及本計畫規劃內容，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主辦：地政局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
貳、 辦理都市計畫之檢討、都市計畫整併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1. 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2. 檢討各該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並配合辦理檢討變更。 3. 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 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5. 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6. 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7. 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8. 考量環境容受力，就各該縣（市）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9. 都市計畫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10.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應在不影響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原則下，適度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保障居民基本居住權利及生活機能，或為維持原住民族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 11. 持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整併作業。 12.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空間規劃應納入因應氣候變遷、洪氾、水災之防救災策略。	主辦：城鄉發展局	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辦理；新訂擴大及整併部分為 109-125 年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參、 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儘速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並請前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協助辦理。	主辦：工務局 協辦：城鄉發展局	經常辦理
肆、 加強海岸地區防護及利用管理	1. 配合「海岸管理法」公布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與時程，訂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並考量災害影響情形及防災、避災等原則，研擬因應措施，及依建築法第 47 條檢討劃設海岸防護禁限建範圍。並依公告實施之「海岸防護計畫」，考量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並參考災害潛勢範圍、種類、程度、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及相關管理規定。	主辦：水利局 協辦：城鄉發展局、消防局、地政局、工務局等	配合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區位與時程辦理
	2. 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包括澳底、萬里、淡水、淡水(竹圍地區)、三芝、石門、八里(龍形地區)、金山、野柳風景特定區、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臺北港特定區等都市計畫，優先辦理通盤檢討，確保自然資源保育及生態環境之完整，檢討海岸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主辦：城鄉發展局	經常辦理
伍、 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產業聚落與軸線發展、產業土地活化、環境容受力、產學研資源整合、交通運輸串連等情形納入考量。	主辦：經濟發展局 協辦：城鄉發展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地政局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
陸、 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及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	1. 執行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措施，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及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協助，建立用地媒合及暢通諮詢管道，並清查閒置公有土地招商開闢生產場域。 2.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依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範，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廠商輔導轉型或遷移、土地使用變更等。 3. 未登記工廠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輔導其利用既有工廠轉型或遷廠、遷廠或辦理用地變更等。 4. 加強農地違規查處列管遭受破壞之農地，避免違規佔用範圍擴張；輔導違規農業用地恢復農業使用，並協請當地農會提供農業技術協助。	主辦：經濟發展局 協辦：農業局、城鄉發展局	經常辦理
柒、 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1. 協調整合本府相關局處研訂落實透水、保水城市相關規範。 2. 將海綿城市及低衝擊開發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主辦：水利局 協辦：城鄉發展局	經常辦理
	3. 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整合流域範圍相關縣市政府跨域治理，檢討相關水資源管理、水質保護、治山防洪、沿岸土地利用與管理等。	主辦：水利局 協辦：環境保護局、農業局、城鄉發展局等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4. 配合內政部「全國災害潛勢地區分布地圖」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圖資，納入各層級土地使用計畫中，以掌握易致災地區，並適度檢討調整其土地利用型態。辦理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案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針對災害潛勢、防災地圖及脆弱度評估等資料納入都市計畫及各開發計畫內容，進行整體評估或提出因應調適策略。 5. 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降低淹水風險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	主辦：城鄉發展局 協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捌、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1.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必要時應申請劃設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 2. 就原住民族聚落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或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主辦：原住民族行政局、城鄉發展局	經常辦理
玖、 地方型、區域型及鄰避型等公共設施之劃設	1. 依本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等規範，檢討辦理地方型及區域型等各類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之規劃與興設相關作業。並因應區域環境脆弱度風險評估管理，考量區域鄰避設施、區域能源中心等配置。 2. 鄰避設施之設置宜整體性考量，並視需求與相容性，與產業園區、社區、交通建設等大型開發案一併整體規劃，兼顧都市環境景觀改善與整體意象。	主辦：城鄉發展局 協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拾、 各目的事業管線公告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管線配合進行用地檢討作業。	主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協辦：城鄉發展局、地政局	經常辦理
拾壹、 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拾貳、 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主辦：農業局 協辦：城鄉發展局	經常辦理
拾參、 部門計畫執行與土地使用計畫指導原則之整合	考量城鄉發展之特性，在不違反公共利益與公共安全前提下，本府各局處於執行涉及土地空間使用計畫之部門計畫時，須配合本計畫所訂各部門計畫及城鄉發展土地使用計畫指導原則辦理，以落實本計畫引導地方發展並整合資源。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拾肆、 城鄉發展地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法定程序。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區第二類之三之開發與法定計畫			內
拾伍、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本計畫發布實施後，須配合本計畫之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建議優先辦理地區，分期分區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指導未來行政區空間發展。	主辦：城鄉發展局	經常辦理
拾陸、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1. 位於災害敏感地區之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應依「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辦理。 2. 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時，範圍內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海岸防護計畫，適時檢討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3. 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檢討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附件一

新北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新北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一、現況發展與預測					
1. 計畫人口	1-1	是否進行居住容受力推估，並經評估現有合法可供住宅使用之土地足供居住需求？	■是 □否	□是 □否	
	1-2	是否進行水資源容受力分析，並經水利主管機關審閱？	■是 □否	□是 □否	
	1-3	是否進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並經廢棄物處理主管機關審閱？	■是 □否	□是 □否	
2. 產業用地需求		是否進行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分析？	■是 □否	□是 □否	
3. 住宅用地預測		是否進行住宅需求分析？	■是 □否	□是 □否	
二、空間發展計畫					
1. 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是否依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重大建設計畫及需保護地區等，繪製「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圖」？	■是 □否	□是 □否	
2.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是 □否	□是 □否	
3. 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是否說明海域地區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區位？	■是 □否	□是 □否	
4.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4-1	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是 □否	□是 □否	
	4-2	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等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是 □否	□是 □否	
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1	是否研擬第 1 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課題，對策？	■是 □否	□是 □否	
	5-2	是否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及擬定辦理時程？	■是 □否	□是 □否	
6.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	6-1	是否說明原住民土地使用現況，包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	■是 □否	□是 □否	
	6-2	是否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包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	□是 ■否	□是 □否	原住民土地屬都市計畫區，將循都市計畫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程序檢討辦理。
三、成長管理計畫					
1. 既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是否載明既有發展地區之面積及區位？	■是 □否	□是 □否	
2. 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2-1	是否載明近 20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①新增產業需求 ②新增住商需求 ③其他	■是 □否	□是 □否	
	2-2	是否說明近 5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①新增產業需求 ②新增住商需求 ③其他	■是 □否	□是 □否	
	2-3	是否進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分析？ ①既有發展地區發展情形 ②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 ③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 ④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 ⑤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 ⑥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是 □否	□是 □否	
	2-4	是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逐一填寫檢核表，評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詳表 27）	■是 □否	□是 □否	
3. 發展優先順序		是否研擬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是 □否	□是 □否	
4. 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4-1	是否蒐集並盤點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包含區位、範圍及家數？	■是 □否	□是 □否	
	4-2	是否說明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	■是 □否	□是 □否	
	4-3	是否提出優先輔導地區，並已指明其區位？	■是 □否	□是 □否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	■是 □否	□是 □否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1	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是 □否	□是 □否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1-2	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是 □否	□是 □否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劃設區位及範圍	1-1	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並統計各分區分類面積？	■是 □否	□是 □否	
	1-2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是 □否	□是 □否	
2. 劃設條件	2-1	是否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土地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是 □否	□是 □否	
	2-2	是否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範圍？	■是 □否	□是 □否	
	2-3	是否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	■是 □否	□是 □否	
	2-4	是否說明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劃設範圍？	■是 □否	□是 □否	
	2-5	如有新增分類，是否依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提出具體說明？	■無需求 □有需求 □已說明 □未說明	□是 □否	
3.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1	是否說明直轄市、縣（市）之各分區分類管制事項？	■是 □否	□是 □否	
	3-2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配合檢討之事項及機制？	■是 □否	□是 □否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 □否	□是 □否	惟本計畫考量建議地區係屬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治理權責，且已有既定相關計畫進行治理作業，爰本計畫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區建議復育區位。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應辦事項	1-1	是否提出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是 □否	□是 □否	
	1-2	是否提出府內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是 □否	□是 □否	
	1-3	是否提出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續辦理事項？	□是 ■否	□是 □否	目前暫無。
	1-4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是 □否	□是 □否	
九、技術報告書					
1. 基本資料摘要表		是否載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詳表 3）	■是 □否	□是 □否	
2. 辦理程序相關文件		是否載明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詳表 2）	■是 □否	□是 □否	
3. 會議紀錄		是否載明各重要會議之會議紀錄？	■是 □否	□是 □否	
4. 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是否說明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方式或參採情形？	■是 □否	□是 □否	

附件二

新北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附表2-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區位	面積(公頃)	使用內容
1	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	五股區	142.46公頃	產業發展為主
2	泰山楓江地區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	泰山區	136.14公頃	產業發展為主
3	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	三重區 五股區	51.44公頃	住商使用
4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	土城區	140.48公頃	住商使用為主
5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	三峽區	118.77公頃	住商使用為主
6	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	三重區 五股區	219.08公頃	其他使用
7	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	樹林區 三峽區	615.50公頃	產業發展為主
8	瑞芳第二工業區	瑞芳區	29.9公頃	產業發展
9	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最終掩埋型)開發計畫	萬里區	18.26公頃	其他使用
10	汐止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	汐止區	6.33公頃	其他使用
合計			1478.36公頃	

註：表內面積係依 GIS 系統套繪計算，實際面積及計畫內容應依核定內容為準。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短期（城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計畫名稱：1.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面積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4	420	目前提報之住宅、商業用地面積僅為預估，後續仍應依個案核定內容為準
		■住宅用地	10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74.02	694	
		□科學園區用地	--		
	新增其他用地	□倉儲用地	--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	
		■其他	54.44	--	公共設施及其他使用分區
	新增觀光用地		--	--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本案屬內政部106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60819083號函同意核定新北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並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經查本案屬未來新增製造業用地範圍，應符合本市國土計畫內之成長管理計畫指導。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依本市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產業部門內容，新服務業力主要產業包含數位科技、數位經濟、創新服務及智慧物流等。針對新莊、三重、林口等製造業及商業成熟區域，就大型商業基地開發，協助辦理土地分區變更，以彈性產業複合式使用，而五股區位於新服務業力策略區內，已標於新北市部門發展計畫示意圖中，應符合本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淹水潛勢地區) ■其他(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無 註：上述環境敏感地區勾選內容供參，後續規劃或實際開發若有需要仍應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確認是否位於相關環境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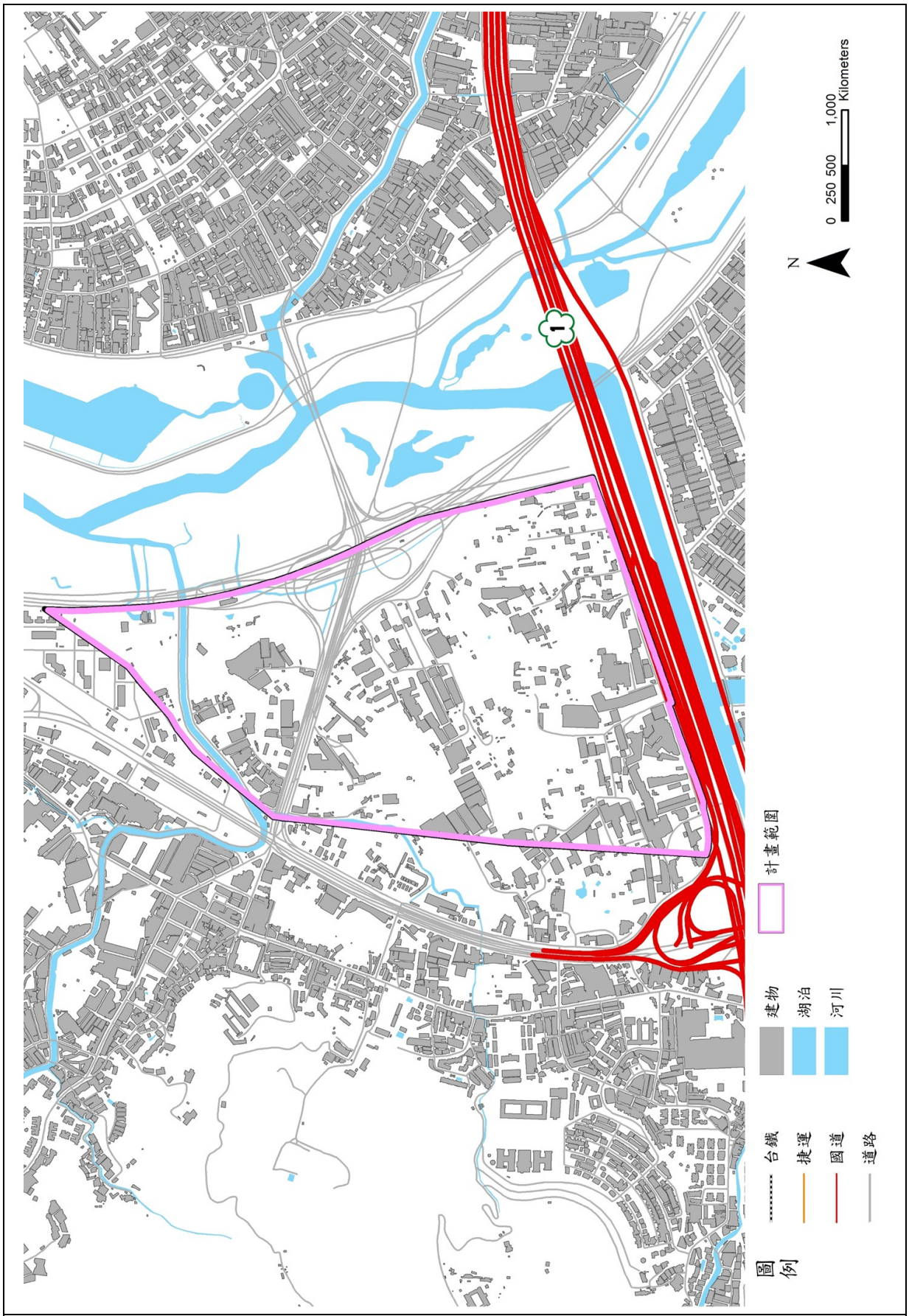

附圖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1)：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

<table>
<tr><td colspan="5">計畫名稱：2. 泰山楓江地區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
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8</td><td rowspan="2">420</td><td rowspan="2">目前提報之住宅、商業用地面積僅為預估，後續仍應依個案核定內容為準</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18</td></tr>
<tr><td rowspan="2">新增
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52.08</td><td rowspan="2">694</td><td></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
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58.06</td><td>--</td><td>公共設施及其他使用分區</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5">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本案屬內政部106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60819083號函同意核定新北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並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區位條件</td><td colspan="2">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14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泰山楓江地區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地區」範圍內含高速公路及河川，因河川治理線上方有高架快速道路，故納入楓江地區而非二重疏洪道範圍，其中屬河川範圍，目前係非都市土地河川區，後續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將規劃為保護或保育型之都市計畫分區，</td></tr>
</table>

		則將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經查本案屬未來新增製造業用地範圍,應符合本市國土計畫內之成長管理計畫指導。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依本市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產業部門內容,智慧科技力的硬基礎部分包括市府自行開發工業區、公有土地資源導入、與私有地主或與民間企業合作。重點推動泰山楓江、新北產業園區、樹林大柑園地區、瑞芳工業區周邊，為產業軸帶發展重要節點,應符合本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淹水潛勢地區) □其他 □無 註：上述環境敏感地區勾選內容供參，後續規劃或實際開發若有需要仍應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確認是否位於相關環境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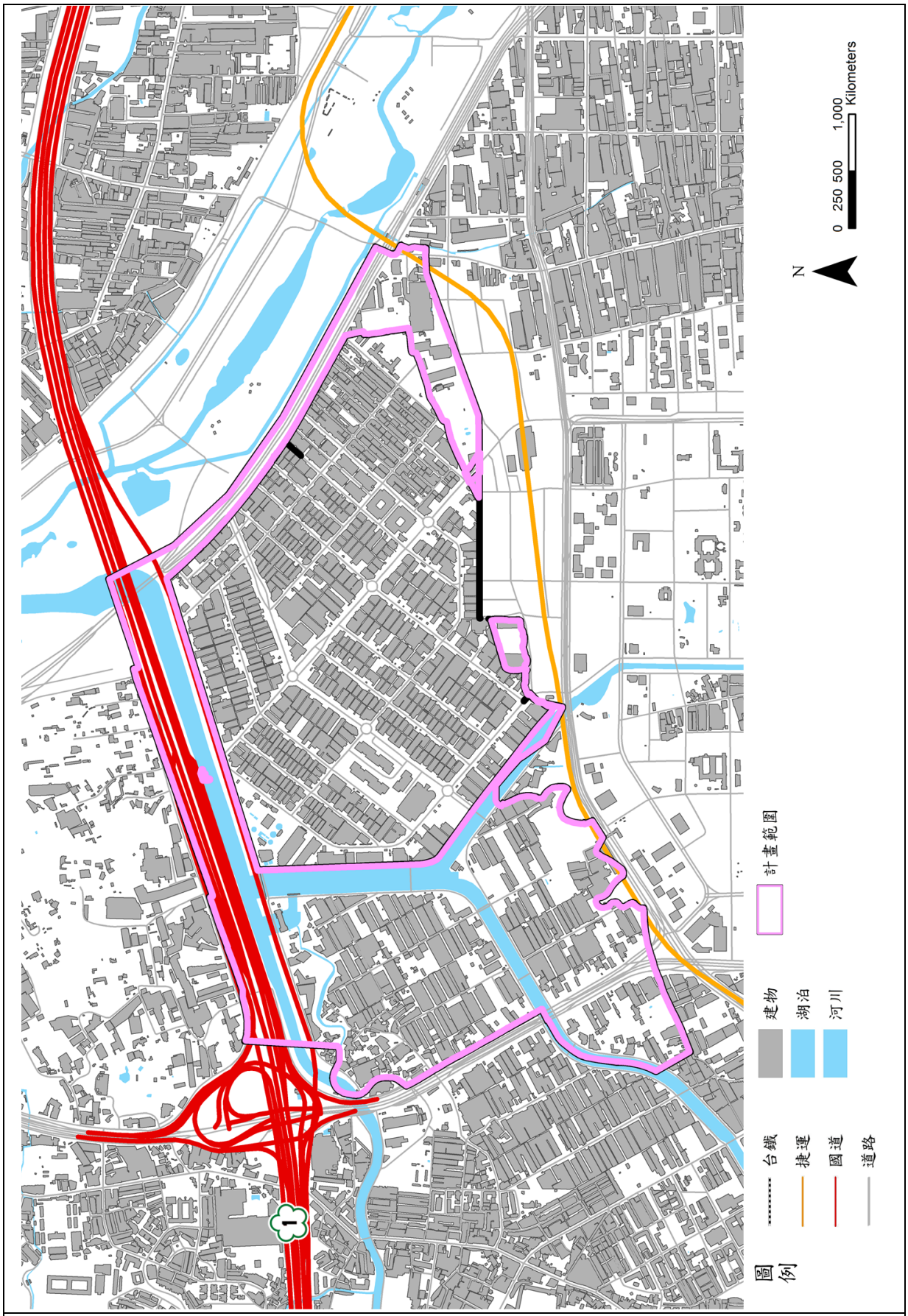

附圖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2)：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

計畫名稱：3. 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					
面積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10	420	目前提報之住宅、商業用地面積僅為預估，後續仍應依個案核定內容為準
		■住宅用地	31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	--	
		□科學園區用地	--		
	新增其他用地	□倉儲用地	--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	
		■其他	10.44	--	公共設施及其他使用分區
	新增觀光用地		--	--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本案屬內政部106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60819083號函同意核定新北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並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1.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內容，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檢討都市發展需求、既有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及因應大眾運輸發展需求等考量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其中住商為主型者係配合都市計畫區發展率或計畫人口達80%以上之地區發展需求，並整合土地使用與交通建設之發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配合捷運場站之布局，以 TOD 發展核心概念進行土地整體規劃，透過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集約發展，強化商業服務機能，並落實綠色運輸。 2. 經查本案屬未來新增住商用地範圍，應符合本市國土計畫內之成長管理計畫指導。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依本市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內容，溪南溪北策略區配合整體開發區、捷運場站周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整併、捷運內環區域工業區轉型利用等，改善都會區居住空間及公共與公益設施等需求，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本計畫位屬溪北策略區內，應符合本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地區) ■其他(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無 註：上述環境敏感地區勾選內容供參，後續規劃或實際開發若有需要仍應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確認是否位於相關環境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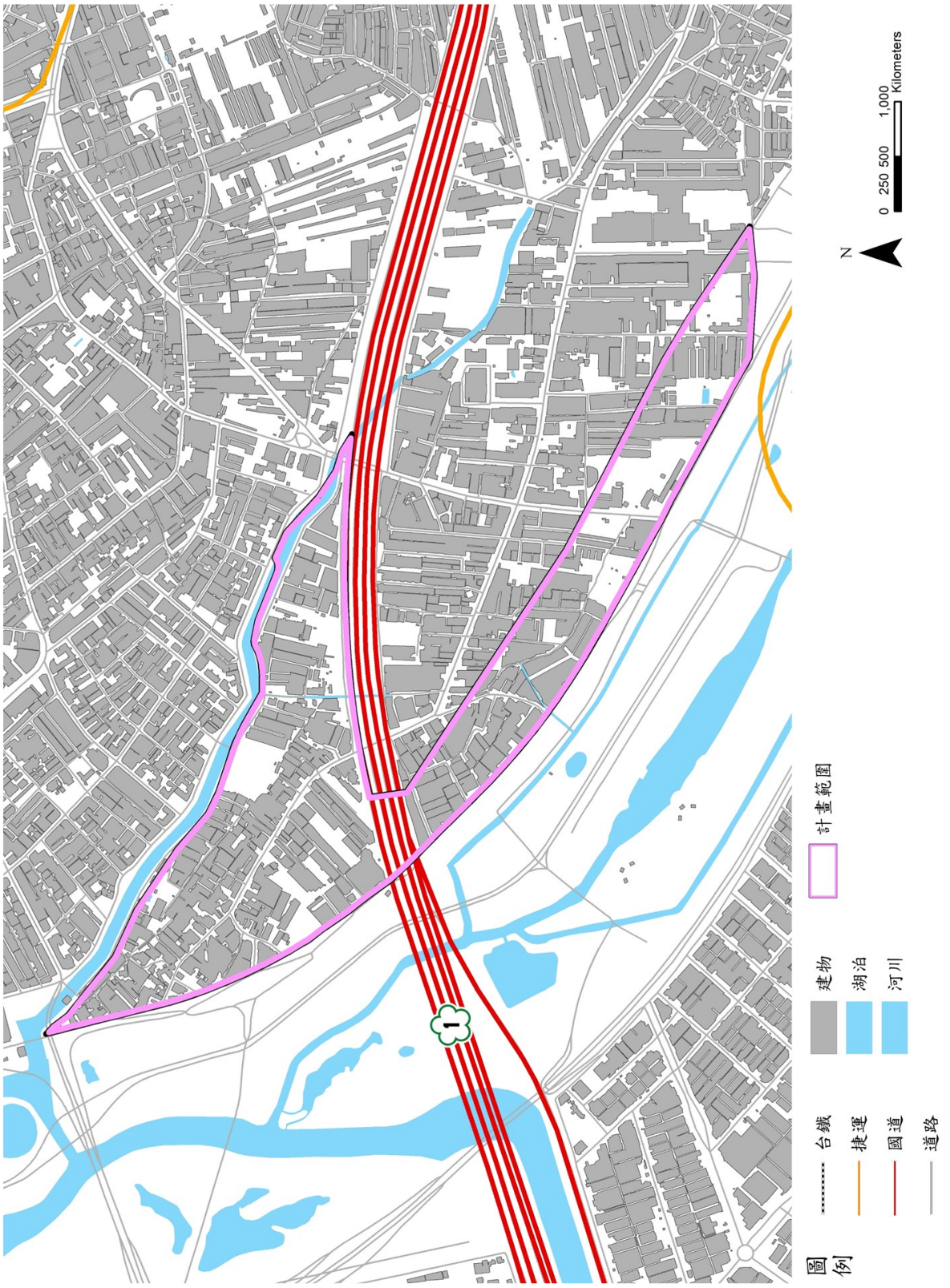

附圖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3)：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4.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td></tr>
<tr><td rowspan="11">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
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4</td><td rowspan="2">420</td><td rowspan="2">目前提報之住宅、商業用地面積僅為預估，後續仍應依個案核定內容為準</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9</td></tr>
<tr><td rowspan="2">新增
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
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td><td>127.48</td><td>--</td><td>公共設施及其他使用分區</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1">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本案屬內政部106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60819083號函同意核定新北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並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rowspan="3">區位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r><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able>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1.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內容，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檢討都市發展需求、既有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及因應大眾運輸發展需求等考量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其中住商為主型者係配合都市計畫區發展率或計畫人口達80%以上之地區發展需求，並整合土地使用與交通建設之發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配合捷運場站之布局，以 TOD 發展核心概念進行土地整體規劃，透過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集約發展，強化商業服務機能，並落實綠色運輸。 2. 經查本案屬未來新增住商用地範圍，應符合本市國土計畫內之成長管理計畫指導。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依本市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內容，溪南溪北策略區配合整體開發區、捷運場站周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整併、捷運內環區域工業區轉型利用等，改善都會區居住空間及公共與公益設施等需求，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及提升環境品質，本計畫位屬溪南策略區內，應符合本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淹水潛勢地區) □其他 □無 註：上述環境敏感地區勾選內容供參，後續規劃或實際開發若有需要仍應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確認是否位於相關環境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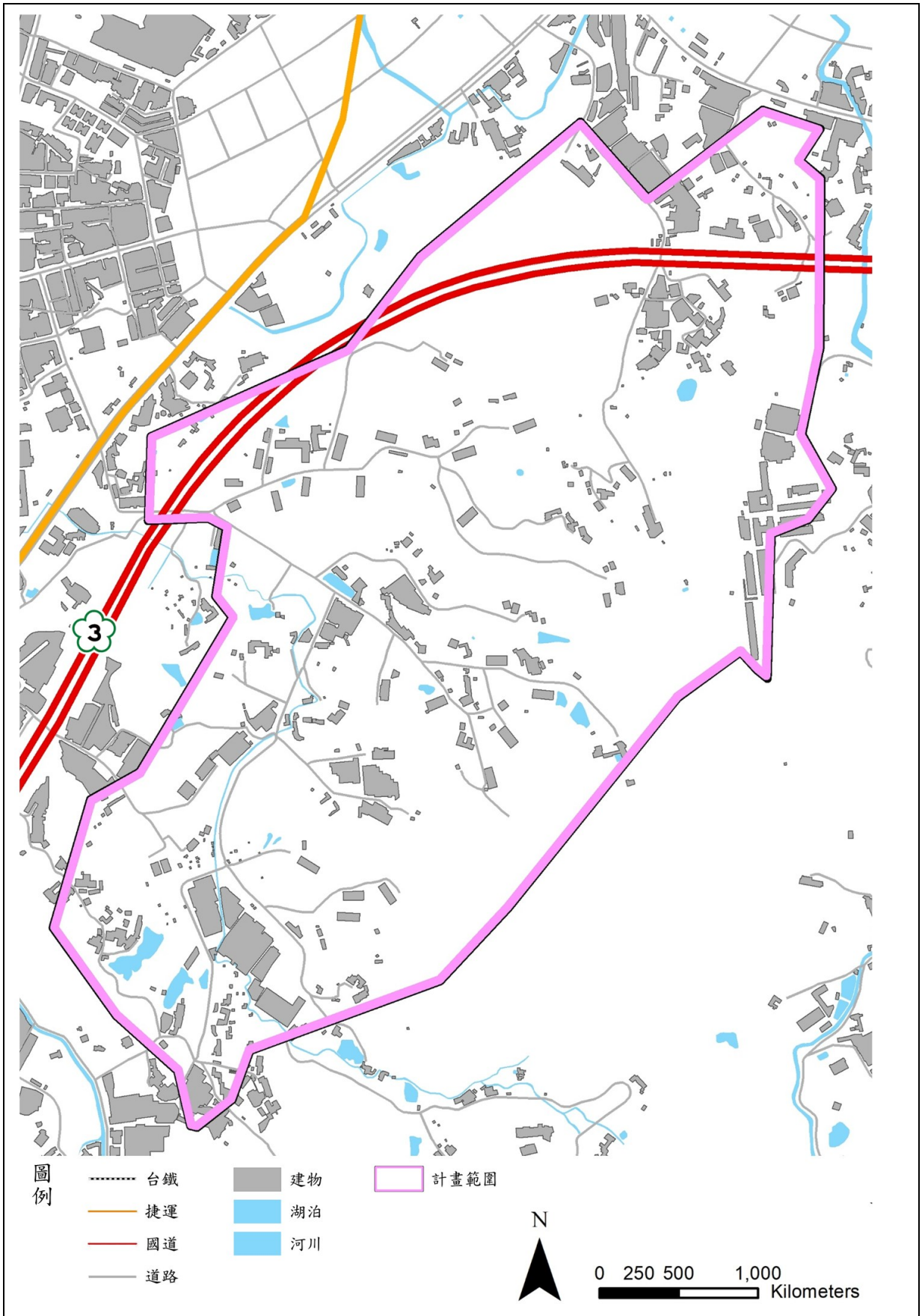

附圖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4)：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

計畫名稱：5.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					
面積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8	420	目前提報之住宅、商業用地面積僅為預估，後續仍應依個案核定內容為準
		■住宅用地	75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	--	
		□科學園區用地	--		
	新增其他用地	□倉儲用地	--	--	
		■輔導未登記工廠	11	--	安置既有工廠
		■其他	24. 77	--	公共設施及其他使用分區
	新增觀光用地		--	--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本案屬內政部106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60819083號函同意核定新北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並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1.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內容，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檢討都市發展需求、既有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及因應大眾運輸發展需求等考量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其中住商為主型者係配合都市計畫區發展率或計畫人口達80%以上之地區發展需求，並整合土地使用與交通建設之發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配合捷運場站之布局，以 TOD 發展核心概念進行土地整體規劃，透過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集約發展，強化商業服務機能，並落實綠色運輸。 2. 經查本案屬未來新增住商用地範圍，應符合本市國土計畫內之成長管理計畫指導。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依本市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內容，三鶯策略區之住宅有增量需求且居住密度相對較低地區，因應人口成長軸線策略，配合捷運場站周邊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改善都會區居住空間及提高公益設施與社會福利設施供給，本計畫位屬三鶯策略區內，應符合本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地區) □其他 □無 註：上述環境敏感地區勾選內容供參，後續規劃或實際開發若有需要仍應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確認是否位於相關環境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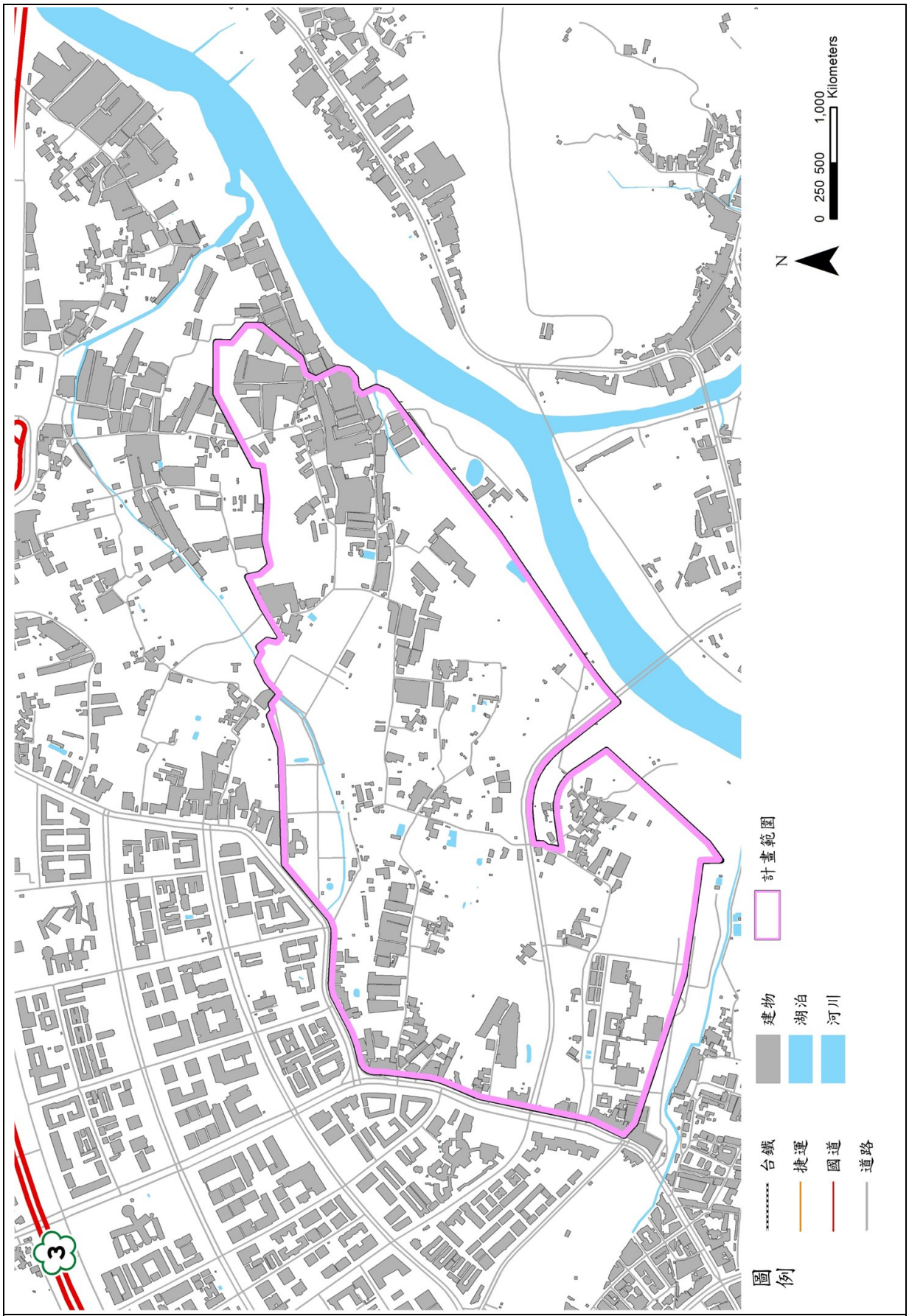

附圖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5)：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

計畫名稱：6. 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					
面積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	--	
		□住宅用地	--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	--	
		□科學園區用地	--		
	新增其他用地	□倉儲用地	--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	
		□其他	--	--	
		■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	219.08	237	公共設施及其他使用分區(河川區，管制型都市計畫)
	新增觀光用地		--	--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本案屬內政部106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60819083號函同意核定新北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並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219.08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係為縫合都市計畫，目前係非都市土地河川區，皆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後續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將規劃為保護或保育型之都市計畫分區，則將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1.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內容，依循「新北市區域計畫」，管制為主型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考量保育與管制需求及既有都市計畫區整併之完整性等，以溪北策略區二重疏洪道之非都市土地，維持原使用為原則，未引入都市活動發展。 2. 經查本案屬未來新增其他用地範圍,應符合本市國土計畫內之成長管理計畫指導。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依本市國土計畫第五章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內容,藉由串連藍綠帶,使河岸延伸跨域擴散,利用綠廊沿藍帶蔓延,擴大開放空間場域,建構完整的全市生態綠網系統。並以藍、綠色生態系統減緩雨洪衝擊,融合生態與景觀的行水空間,強化水域與水質保護之功效,綠地系統可提高土地透水率、保水率,並經藍帶系統加強土地排水效能,減緩水患問題,應符合本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河川區域) ■其他(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無 註：上述環境敏感地區勾選內容供參，後續規劃或實際開發若有需要仍應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確認是否位於相關環境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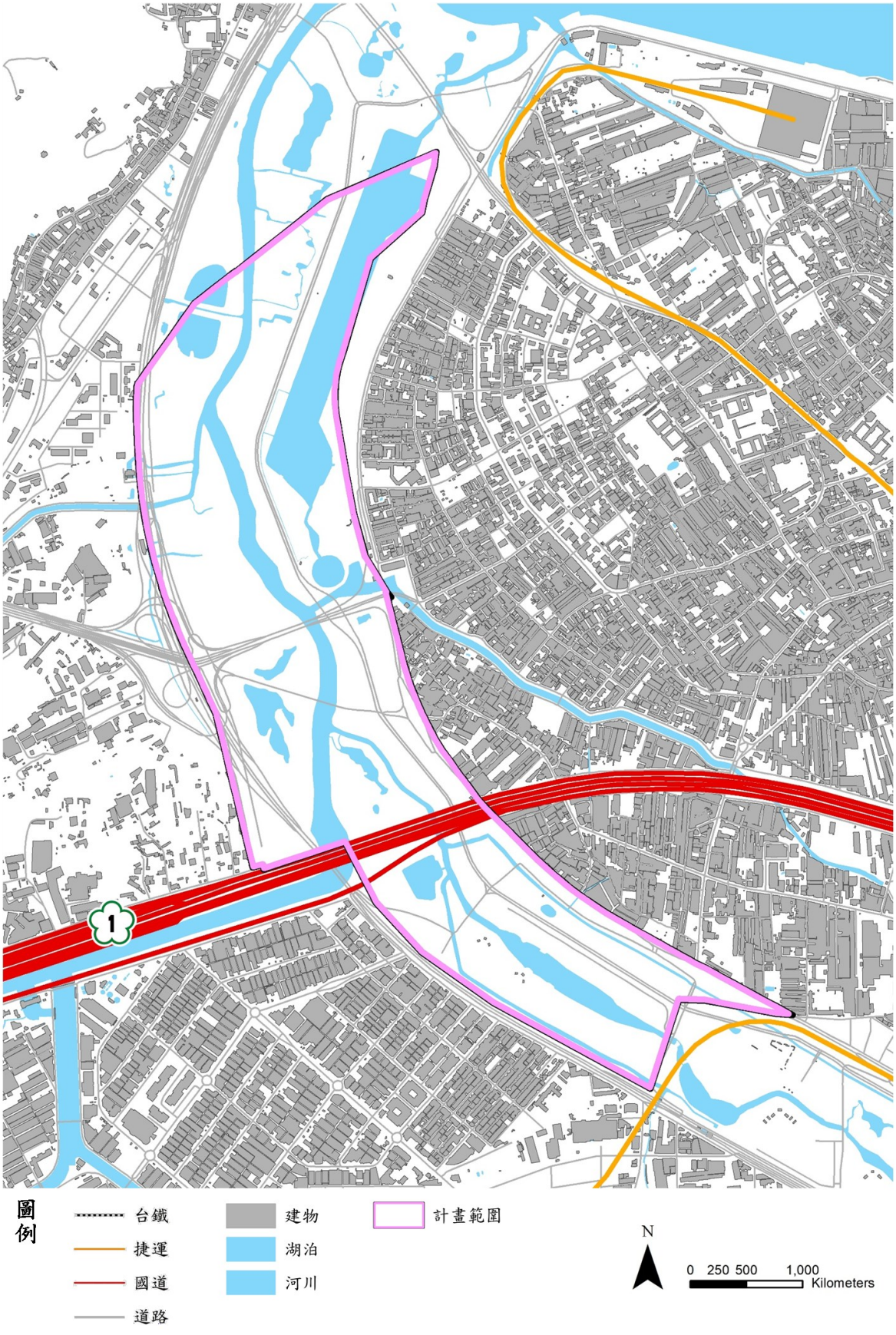

附圖6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6)：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

計畫名稱：7. 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					
面積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6	420	含公設，目前提報之商業用地面積僅為預估，後續仍應依個案核定內容為準
		■住宅用地	56		含公設，目前提報之住宅用地面積僅為預估，後續仍應依個案核定內容為準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553.50	694	
		□科學園區用地	--		
	新增其他用地	□倉儲用地	--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	
		□其他	--	--	
	新增觀光用地		--	--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大柑園所屬樹林區、鶯歌區及三峽區具有特定產業群聚狀況，如紡織業、金屬製品製造業等。為發揮產業群聚效應，將以樹林工業區及土城工業區既有紡織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產業為基礎，打造大柑園地區成為紡織與金屬製品重鎮，帶動產業群聚與廊帶整體發展，並將鄰近區位之紡織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廠商及未登記工廠業者引導至本案範圍。		
			■實施年期：114年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本案150公頃將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工業區，其餘465公頃依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主辦機關為新北市政府，針對150公頃報編園區內將設置汙水處理廠及劃設環保設施用地。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經查本案屬未來新增製造業用地範圍，應符合本市國土計畫內之成長管理計畫指導。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依本市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產業部門內容，智慧科技力的硬基礎部分包括市府自行開發工業區、公有土地資源導入、與私有地主或與民間企業合作。重點推動泰山楓江、新北產業園區、樹林大柑園地區、瑞芳工業區周邊，為產業軸帶發展重要節點，應符合本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其他 □無 註：上述環境敏感地區勾選內容供參，後續規劃或實際開發若有需要仍應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確認是否位於相關環境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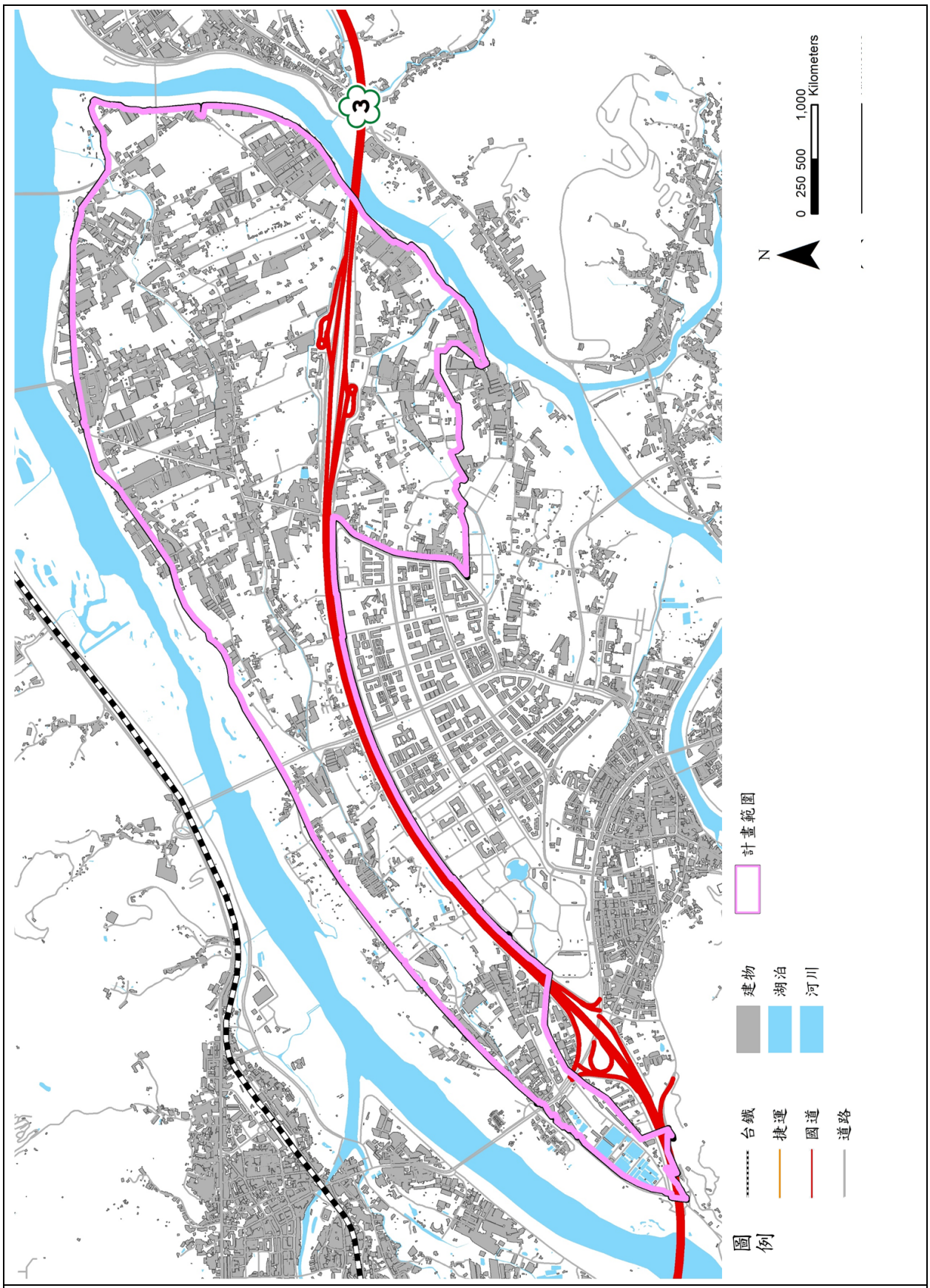

附圖7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7)：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8. 瑞芳第二工業區</td></tr>
<tr><td rowspan="9">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
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
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18.27</td><td rowspan="2">694</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
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11.63</td><td>--</td><td>公共設施及其他使用分區</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9">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
1. 規劃為一般性綜合工業區，將引進產業類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機械設備製造」、「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倉儲業」等其他低用水量、低汙染之精密型綜合工業為主，或經目的事業主管依法許可者。
2. 調查瑞芳地區廠商近五成有擴廠需求，顯示現有工業設廠面積不足。瑞芳區產業座談會，當地產業代表積極表達對於產業用地具迫切需求，爰規劃瑞芳工業區鄰近區域作為產業擴廠使用。</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114年</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本案將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工業區，主辦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區內將設置汙水處理廠。</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td></tr>
</table>

	圍者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經查本案屬未來新增製造業用地範圍，應符合本市國土計畫內之成長管理計畫指導。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依本市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產業部門內容，智慧科技力的硬基礎部分包括市府自行開發工業區、公有土地資源導入、與私有地主或與民間企業合作。重點推動泰山楓江、新北產業園區、樹林大柑園地區、瑞芳工業區周邊，為產業軸帶發展重要節點，應符合本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淹水潛勢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其他 □無 註：上述環境敏感地區勾選內容供參，後續規劃或實際開發若有需要仍應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確認是否位於相關環境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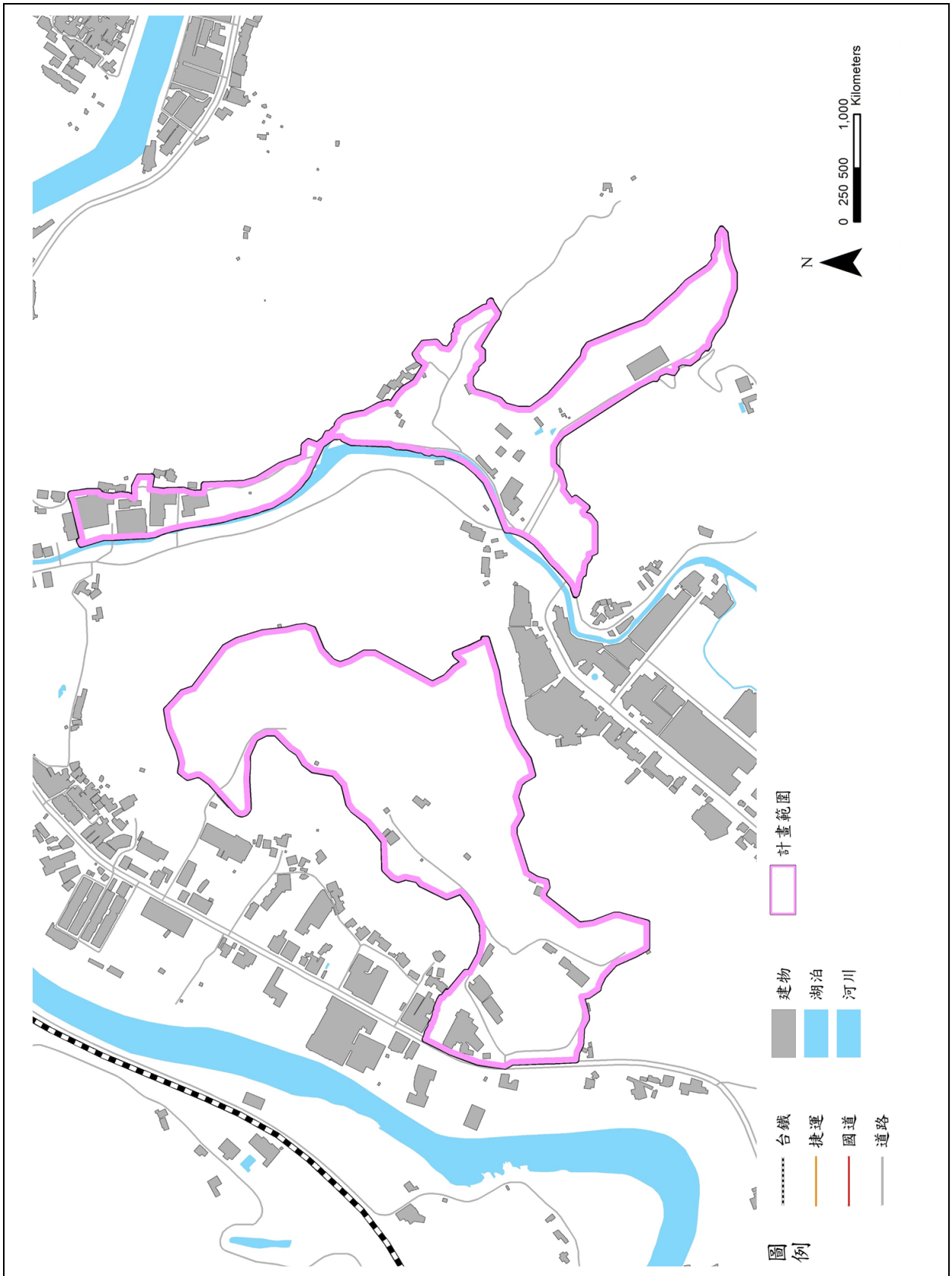

附圖8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8)：瑞芳第二工業區

計畫名稱：9. 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最終掩埋型)開發計畫					
面積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	--	
		□住宅用地	--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	--	
		□科學園區用地	--		
	新增其他用地	□倉儲用地	--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	
		■其他	18. 26	--	公共設施及其他使用分區
	新增觀光用地		--	--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申請土石方收容場(最終填埋型)，本地區為市府建議土石方收容場適宜區位,得提升本市剩餘土石方處理容量，提供工程土方填埋之需求。		
			■實施年期：114年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依開發計畫書內容，基地周圍1公里範圍內少有住戶或聚落，僅東南側800公尺外有一小社區，而本收容場非污染性產業，使用完覆後將綠美化，且土石方進出運輸車輛少(衍生交通量18車次/小時)，區位設此，相對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依本市國土計畫第五章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內容，依都市計畫法第47條規定，應在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之原則下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置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有規定從其規定設置。另為提升本市剩餘土石方處理容量，提供工程土方填埋之需求，亦應有土石方收容場適宜區位，應符合本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其他 □無 註：上述環境敏感地區勾選內容供參，後續規劃或實際開發若有需要仍應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確認是否位於相關環境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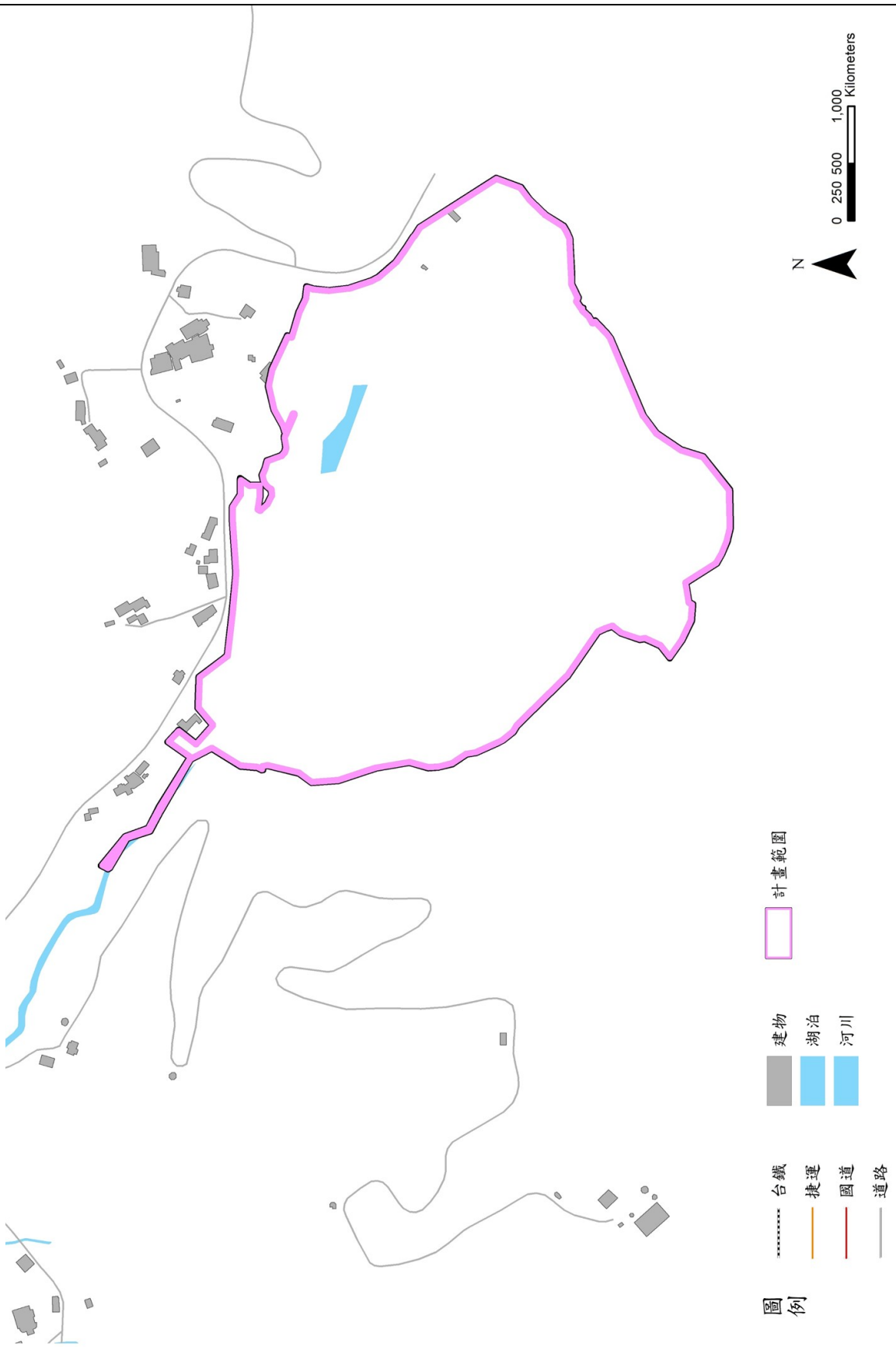

附圖9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9)：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最終填埋型)開發計畫(第一階段)

計畫名稱：10. 汐止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					
面積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	--	
		□住宅用地	--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	--	
		□科學園區用地	--		
	新增其他用地	□倉儲用地	--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	
		■其他	6. 33	--	公共設施及其他使用分區
	新增觀光用地		--	--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1. 配合都市發展計畫中推動空間再造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符合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均質發展、機能分工的願景，於白匏湖地區做為計畫開發之基地位址。 2. 規劃有資源回收場及進場道路用地等建設，並配置資源回收相關設施設備，以提供汐止區一個完善的資源回收處理場域。		
			■實施年期：112年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本案因地籍重測及開發計畫失效，刻正辦理場區內配置檢討，分別於108至110年分年編列經費辦理配置檢討及重新送審開發計畫及水保計畫相關書件，使用經費編列於本市環境保護基金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相關預算書及議決文詳如補充說明附件。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圍者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汐止區因地理位置之獨特性(緊鄰臺北市南港區及基隆市五堵地區)，因此其交通及產業的發展都與這兩個城市有緊密的關聯，新北市區域性發展計畫中，將汐止定位為科技經貿區，期望汐止成為北基經貿走廊之產業軸帶，讓汐止串起北台灣科技產業廊帶，成為新北市產業走廊東區的重要端點。 本計畫場址選擇配合都市發展計畫中推動空間再造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符合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均質發展、機能分工的願景，因此決議於白匏湖地區做為計畫開發之基地位址。鄰避設施之設置除考量適當區位，以不妨礙都市發展與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原則下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立宗旨，於設計規劃上除了設計原事業目的之相關設施外，開發構想應適度考量利用植栽進行景觀綠美化，打造綠色園區及結合社會資源及環境教育之多功能使用，應符合本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依本市國土計畫第五章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內容，為因應人口成長衍生廢棄物問題，於各策略區規劃資源回收分類之場地、庫房及堆放區，可有效減少目前回收物放置雜亂的問題，提高清潔隊的工作環境及工作效率，也提高附近居民的生活品質。以不妨礙都市發展與鄰近居民之安

		全、安寧與衛生原則下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立，亦適度考量利用植栽進行景觀美化，應符合本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其他(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 □無 註：上述環境敏感地區勾選內容供參，後續規劃或實際開發若有需要仍應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確認是否位於相關環境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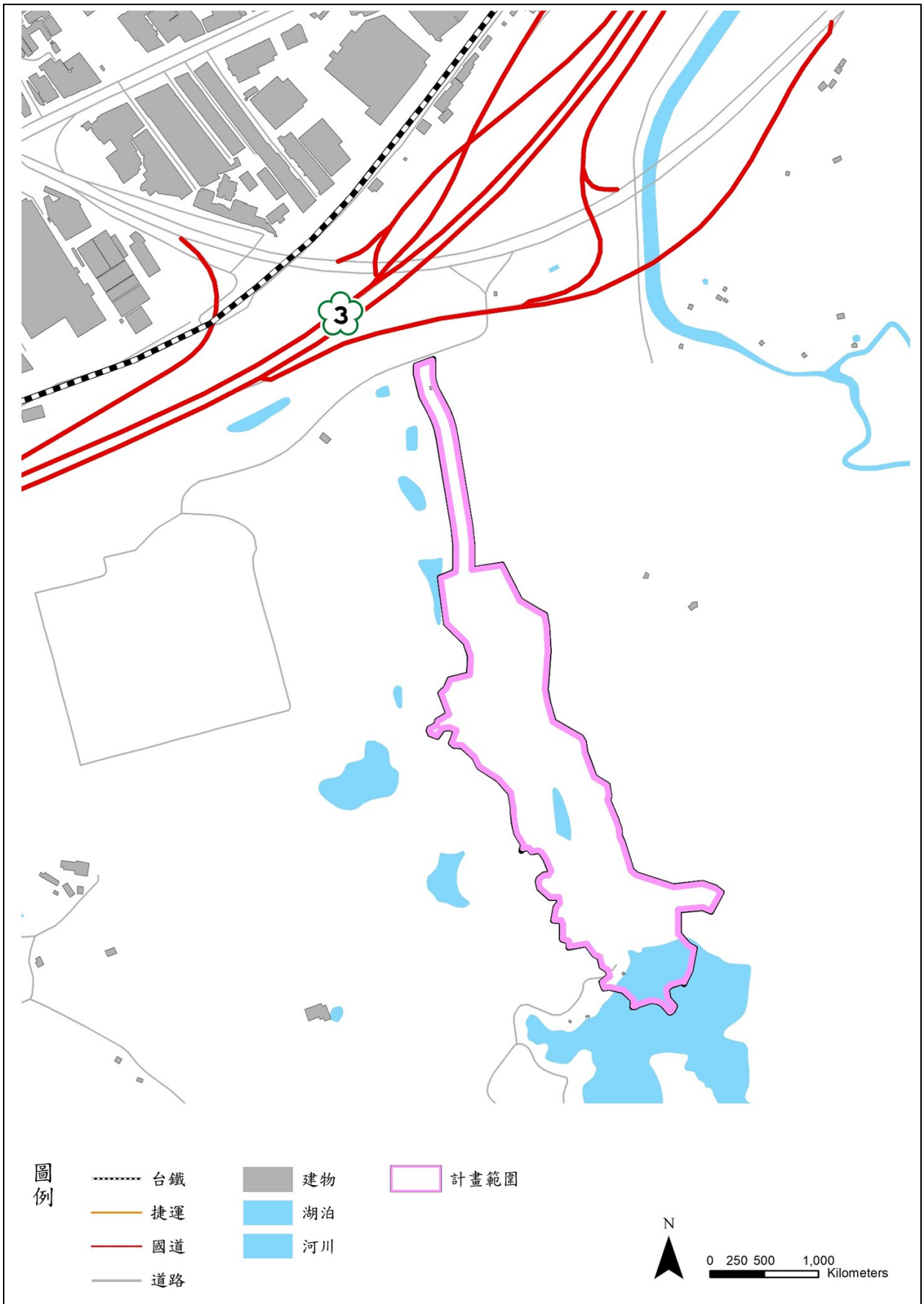

附圖1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10)：汐止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案

2. 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

附表2- 2　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一覽表

發展區域	計畫面積(公頃)	新增面積(公頃)	使用性質				發展形態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住宅	商業	二級產業	其他		
1. 瑞芳都市計畫周邊地區	47	23	10	5	-	8	擴大既有非都市鄉村區、臺鐵車站周邊500公尺地區	國保2、農發3、農發4、城鄉2-1
2. 瑞芳工業區周邊地區	44	44	20	10	-	14	擴大既有非都市鄉村區	農發3、農發4、國保2
3. 四腳亭周邊地區	39	39	18	8	-	13	擴大既有非都市鄉村區、臺鐵車站周邊500公尺地區	國保2、農發3、城鄉2-1
4. 十分風景特定區周邊地區	38	38	17	8	-	13	擴大既有非都市鄉村區、臺鐵車站周邊500公尺地區	國保2、農發3、農發4
5. 深坑輕軌沿線地區	42	42	19	9	-	14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300公尺地區	農發2、農發3
6. 三峽、鶯歌地區	800	791	-	-	791	-	未登記工廠密集聚落	農發2、農發3、農發4
合計	1,010	977	84	40	791	62	--	--

註：表內面積係依GIS系統套繪計算，實際面積及計畫內容應依核定內容為準。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機能	■新增住商用地	124	420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	694	
	□新增觀光用地	-	-	
	■新增其他用地	62	-	公共設施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瑞芳都市計畫周邊地區、四腳亭周邊地區、深坑輕軌沿線地區、十分風景特定區周邊地區)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瑞芳都市計畫周邊地區、四腳亭周邊地區、十分風景特定區周邊地區)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瑞芳都市計畫周邊地區、四腳亭周邊地區、十分風景特定區周邊地區、深坑輕軌沿線地區、瑞芳工業區周邊地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1. 瑞芳都市計畫及瑞芳工業區周邊地區，為東北角地區主要發展核心，未來應配合瑞芳第二工業區產業發展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必要之住商、公共設施及生活機能，符合配合產業發展及其衍生住商需求之成長管理策略及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區位。 2. 十分風景特定區周邊地區，包括十分車站、十分老街，既有鄉村區未來因應觀光發展及人口成長需求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必要之住商、公共設施及生活機能，應改善		

		當地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環境品質，符合配合產業發展及其衍生住商需求之成長管理策略及第二階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區位。 3. 四腳亭周邊地區，其車站周邊鄉村區為人口密集區，且與基隆市生活圈密不可分，鄰近基隆都市計畫區，故整合鄉村區周邊土地，得與基隆都市計畫區整合發展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必要之住商、公共設施及生活機能，符合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區位。 4. 深坑輕軌沿線地區，其現況有部分聚落存在，故以深坑輕軌以北、河岸兩側平坦區域及既有聚落範圍，納入未來輕軌沿線發展腹地，以 TOD 規劃概念引導捷運周邊發展，符合配合大眾運輸場站、重大建設周邊地區發展需求。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1. 符合第五章住宅部門計畫，瑞芳(第一階段)、平溪(第二階段)地區可藉由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既有發展聚落應納入未來發展地區整體規劃，並鼓勵整建維護或都市更新，如因應產業發展、觀光需求有其他公共設施、住商需求，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而平溪區亦位於文化觀光力策略區內，已標於新北市部門發展計畫示意圖中，亦符合第五章產業部門計畫。 2. 符合第五章運輸部門計畫，深坑輕軌為本市重大建設三環六線之一，沿線整體發展定位將側重於提供觀光休閒發展外，也可作為都會生活外閒適之居住空間之供給，故於輕軌周邊，以 TOD 導向規劃帶動城市發展，藉由捷運生活圈改變周邊空間及生活模式，調整周邊之土地使用形態。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 □其他 □無 註：上述環境敏感地區勾選內容供參，後續規劃或實際開發若有需要仍應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確認是否位於相關環境敏感地區。
執行機制	原則	部分鄉村地區或都市計畫區已有外溢現象，就都市縫合、集約發展之角度，檢討擴大都市計畫或鄉村區，並納入長期(20年)發展策略區域，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5~20年)應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符合以下原則者，得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依據本法第22條第2項規定，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屬下列情形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 (1)鄉村區、工業區人口密集且基本設施不足者

		鄉村區、工業區發展密集或人口成長快速，有新增住商空間及公共設施需求，須擴大既有非都市鄉村區者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加強主要聚落、景點、都市計畫之銜接，並朝向都市計畫區或既有聚落集中發展。如瑞芳都市計畫周邊地區、瑞芳工業區周邊地區、十分風景特定區周邊地區、四腳亭車站周邊地區。 (2)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縫合地區 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人口達80%以上或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達80%以上，應檢討擴大都市計畫，並將臨近之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及其間夾雜之非都市土地併同納入檢討，縫合既有聚落，提升基本設施服務。 (3)其他配合大眾運輸場站、重大建設周邊地區發展需求 為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以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為主要節點，周邊300公尺為範圍重新檢討周邊土地使用機能。如瑞芳都市計畫周邊地區、十分風景特定區周邊地區、深坑輕軌沿線地區、四腳亭車站周邊地區。 (4)配合觀光發展周邊地區 因應觀光人口成長，需提升公共設施及相關服務系統，得於觀光景點或既有聚落周邊，適度檢討增加未來發展用地。 2. 同類型(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3. 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4. 應經中央或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
	其他	無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機能	□新增住商用地	-	420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	694	
	□新增觀光用地	-	-	
	■新增其他用地	791	791	輔導未登記工廠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三峽、鶯歌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三峽、鶯歌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三峽、鶯歌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符合成長管理計畫，調查本市未登記工廠分布情形，於未登記工廠密集區域，適度規劃產業空間以輔導在地集中之未登記工廠，相關區位已標註於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示意圖。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符合第五章產業部門未登記工廠輔導規劃策略及空間發展規劃原則，並已敘明因應產業軸帶或未登記工廠發展需求，得規劃產業發展空間(如瑞芳、三峽、鶯歌等區)。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山崩與地滑)		

		■其他(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高速公路)) □無 註：上述環境敏感地區勾選內容供參，後續規劃或實際開發若有需要仍應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確認是否位於相關環境敏感地區。
執行機制	原則	部分鄉村地區或都市計畫區已有外溢現象，就都市縫合、集約發展之角度，檢討擴大都市計畫或鄉村區，並納入長期(20年)發展策略區域，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5~20年)應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符合以下原則者，得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依據本法第22條第2項規定，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屬下列情形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域 符合未登記工廠聚落輔導合法化需求總量，且位於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域者。包括三峽及鶯歌地區部分非都市土地，現況既有聚落、未登記工廠聚集，後續得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劃設產業園區等方式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或合法化，並依實際產業及公設需求面積檢討之。如三峽、鶯歌地區。 2. 同類型(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3. 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4. 應經中央或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
	其他	無

中華民國108年度

新 北 市 總 預 算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法定版）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1,029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150,651	61,478	
81,029	廢棄物清除處理	150,651	61,478	
76,39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43,477	58,550	
76,395	購建固定資產	143,477	58,550	
29,559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93,477	58,550	1.各區隊資源回收場及防治設施建置及改善工程計畫2,220萬元 2.鶯歌資源循環中心新建工程3,200萬元 3.深坑區清潔隊資收場水土保持工程710萬元 4.板橋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整地工程150萬元 5.汐止區資收中心(白匏湖地段)水土保持工程2,028萬9千元 6.三峽碳中和樂園(垃圾掩埋場)重置復育場域活化設施改善計畫300萬元 7.淡水垃圾掩埋場貯存結構護坡修繕工程560萬元 8.汐止區資收中心(白匏湖地段)環境監測178萬8千元
2,307	購置機械及設備	0	0	

中華民國109年度

新 北 市 總 預 算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法定版）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5,829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130,363	150,651	
85,829	廢棄物清除處理	130,363	150,651	
82,90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3,155	143,477	
82,901	購建固定資產	123,155	143,477	
40,749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52,155	93,477	1.各區隊資源回收場及防治設施建置及改善工程2,521萬元 2.鶯歌資源循環中心新建工程1,630萬元 3.深坑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新建工程235萬3千元 4.板橋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新建工程200萬元 5.汐止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先期規劃檢討309萬2千元 6.新北市已封閉掩埋場場區設施維護改善工程320萬元
13,602	購置機械及設備	0	0	
28,550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71,000	50,000	1.購置汰換清除處理機具(清溝車、掃街車、洗街車)4,850萬元(環保署108.7.31環署會字第1080056154號函補助436萬8千元) 2.購置密閉廚餘清運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議會　函

地址：22044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166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王秀雯
(電話)2252-1212分機663
(傳真)8258-5624
(E-Mail)arielwang@ntp.gov.tw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北議二字第1080005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109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乙案，業經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第三讀會議決通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8年8月30日新北府主公預字第1081636903號函。

二、檢附「109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三讀會議決文」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新北市政府總召集人謝副市長政達、本會議事組、本會各審查委員會

議長蔣根煌

新北市政府 主計處 109.1.6 (A)

機關收文　109/01/06
1090022911

109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第三讀會議決文

甲、歲入部分	原列預算數	修正數	修正後預算數
(一)歲入經常門	157,639,802,000	-7,355,000	157,632,447,000
(二)歲入資本門	6,561,000,000	0	6,561,000,000
合　　計	164,200,802,000	-7,355,000	164,193,447,000

乙、歲出部分	原列預算數	修正數	修正後預算數
歲出經資門	178,700,802,000	-12,767,000	178,688,035,000
合　　計	178,700,802,000	-12,767,000	178,688,035,000

丙、融資調度項目	原列預算數	修正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債務之舉借	121,200,000,000	0	121,200,000,000
債務之償還	106,700,000,000	0	106,700,000,000

決議：

一、預算不平衡數5,412,000元，由市府自行調整。

二、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於109年度預算執行期間，不得編列追加（減）預算、不得提墊付（上級補助款及回饋金除外）、不得動支預備金。

三、各機關於預算執行期間，因故變更原定實施計畫，應於每年度預算審議前，提供議員各單位實施計畫明細。

四、動支第二預備金，其經常門每筆數額超過400萬元者，應先送議會審查，但遇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109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第三讀會議決文

歲入部分(經常門)

第 1 款：稅課收入，原列 94,365,271,000 元，照案通過。

第 002 項：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第 6 冊)

第 3 目第 1 節(第 36 頁)普通統籌。

◇為積極開拓本市財源，請財政局針對臺北港願景進行整體規劃，於 109 年 3 月召集專家學者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於109年5月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003 項：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第 6 冊)

1. 第 1 目(第 78 頁)印花稅。

◇附帶決議：因應「印花稅法」廢除後，本稅收將配合中央修法進度辦理。

2. 第 3 目第 1 節(第 80 頁)地價稅。

◇附帶決議：有關地價稅率計算不公平部分，請財政局行文財政部反應並副知本審議員。

第 3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原列 3,590,575,000 元

第 066 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 12 冊)

第 1 目(第 34 至 41 頁)罰金罰鍰及怠金，增加 150,000 元。

◇罰金罰鍰增加違反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7、18 條(罰鍰額度 3,000 元以上至 100,000 元以下)收入。

第 067 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3 冊)

第 1 目第 1 節(第 33 頁)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4、40、42 條每件以 1,500 元計(移動污染源)。

◇附帶決議：1.環保局承諾兩年內二行程機車汰換完畢。2.二行程機車數量納入里認證評比項目。3.提出移動污染改善計畫。

第 073 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第 15 冊)

第 2 目(第 68 至 83 頁)沒入及沒收財物。

◇附帶決議：各分局沒入金分級編列。

第 074 項：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第 16 冊)

第 1 目(第 40 頁)罰金罰鍰及怠金，刪減 1,000,000 元，項目自行調整。

合計刪減 850,000 元，餘照案通過。

第 4 款：規費收入，原列 5,493,502,000 元，照案通過。

第 5 款：財產收入，原列 773,566,000 元

第 053 項：新北市政府體育處(第 7 冊)

第 1 目(第 92 至 97 頁)財產孳息，增加 1,000,000 元。

第 084 項：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第 18 冊)

第 1 目第 3 節(第 42 頁) 。

◇文字修正：增訂「身心障礙者」5 字，增訂後為：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地下 1 樓身心障礙者麵包店場地出租契約書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地下 1 樓身心障礙者麵包店場地租金收入(履約期間：107.5.1~109.12.31，年收入 117,780 元，按月繳交 9,815 元)(配合預算調整 220 元至千元)。

合計增加 1,000,000 元，餘照案通過。

第 6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原列 8,261,787,000 元，照案通過。

第 7 款：補助及協助收入，原列 39,736,268,000 元

第 011 項：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 11 冊)

第 1 目第 1 節(第 51 頁)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108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個人及家庭支持服務 9,605,000 元全數減列。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8.15 社家障字第 1080701223 號函修正。

合計減列 9,605,000 元，餘照案通過。

第 8 款：捐獻及贈與收入，原列 827,465,000 元，照案通過。

第 010 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3 冊)

1. 第 1 目第 1 節(第 50 頁)桃園市政府 108.5.30 府環噪字第 1080133687 號函 109 年度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航空站回饋金。

◇附帶決議：1.補助學校設備為主，以改善噪音問題。2.請與教育局及民政局研擬使用辦法相關規定，並於二讀會前提供，否則不予動支。

2. 第 1 目第 1 節(第 50 頁)桃園市政府 108.7.30 府環噪字第 1080165480 號函 109 年度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

◇附帶決議：1.補助學校設備為主，以改善噪音問題。2.請與教育局及民政局研擬使用辦法相關規定，並於二讀會前提供，否則不予動支。

3. 第 1 目第 1 節(第 50 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 108.3.20 北站航字第 1080002955 號函 109 年度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

◇附帶決議：1.補助學校設備為主，以改善噪音問題。2.請與教育局及民政局研擬使用辦法相關規定，並於二讀會前提供，否則不予動支。

4. 第 1 目第 1 節(第 50 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 108.5.22 北站航字第 1080005584 號函 108 年度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

◇附帶決議：1.補助學校設備為主，以改善噪音問題。2.請與教育局及民政局研擬使用辦法相關規定，並於二讀會前提供，否則不予動支。

第 9 款：其他收入，原列 4,591,368,000 元

第 070 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 12 冊)

第 1 目(第 58 頁) 雜項收入，增加 100,000 元。

第 071 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3 冊)

1. 第 1 目第 2 節(第 51 頁)。

◇文字修正：原「5 公升兩用袋：600,602 包*40 元=24,024,080 元；10 公升兩用袋：266,300 包*80 元=21,304,000 元；15 公升兩用袋：234,500 包*120 元

=28,140,000 元」，修正為「小型兩用袋：1,201,204 包*20 元=24,024,080 元；中型兩用袋：532,600 包*40 元=21,304,000 元；大型兩用袋：281,400 包*100 元=28,140,000 元」，修正後為：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3 條隨袋徵收之垃圾清除處理費（3 公升：769,697 包*21 元=16,163,637 元；5 公升：1,586,651 包*36 元=57,119,436 元；14 公升：1,379,323 包*100 元=137,932,300 元；25 公升：502,186 包*180 元=90,393,480 元；33 公升：294,812 包*237 元=69,870,444 元；120 公升：225,488 包*216 元=48,705,408 元；75 公升零售袋：359,789 包*270 元=97,143,030 元；小型兩用袋：1,201,204 包*20 元=24,024,080 元；中型兩用袋：532,600 包*40 元=21,304,000 元；大型兩用袋：281,400 包*100 元=28,140,000 元，合計 590,795,815 元），再扣減 108 年發放中低收入戶抵價券扣抵金額(150,000 張*面額 165 元=24,750,000)，預估 566,045,815 元。(配合預算調整 185 至千元)。

2. 第 1 目第 3 節(第 53 頁)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全區廢棄車輛移置、貯存及處置作業與彈簧床拆解、資源回收等其他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增加 2,000,000 元。

合計增加 2,100,000 元，餘照案通過。

歲入部分(資本門)

第 1 款：財產收入，原列 6,561,000,000 元，照案通過。

歲出部分(經資門併計)

第 1 款：新北市議會主管，原列 697,346,000 元，照案通過。

第 2 款：新北市政府主管，原列 11,529,494,000 元

第 001 項：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第 2-1 冊)，統刪 1,000,000 元，項目自行調整。

第 005 項：新北市政府研考會(第 2-5 冊)

第 2 目第 1 節(第 17 頁)市政建設、施政成果網維護及綜合規劃相關費用，刪減 100,000 元。

第 008 項：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第 2-7 冊)

第 2 目第 1 節(第 18 頁)數位法律資料庫網站會員使用授權費，刪減 12,000 元。

第 009 至 036 項通案決議：

1.各區公所辦理里鄰活動相關經費。

◇附帶決議：可在里內、新北市境內或境外辦理活動，地點及路線亦可由里長提供活動計畫後，提交公所審核及發包。

2.各區公所里基層工作經費。

◇附帶決議：有關其中每里 20 萬元上限，可用於辦理民俗節慶推廣及教育訓練或研習等相關費用，全程應於新北市境內辦理。

第 017 項：三峽區公所(第 2-9-9 冊)

第 2 目第 1 節(第 23 頁)三峽河大埔抽水站沿線各里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附帶決議：三峽河大埔抽水站回饋金 10%應購買環保標章清潔用品供回饋里居民使用。

合計刪減 1,112,000 元，餘照案通過。

第 3 款：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原列 2,418,440,000 元，照案通過。

第 001 項：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第 3 冊)

第 1 目第 1 節(第 146 頁)資訊安全健診費。

◇附帶決議：建議各機關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編列之相

關預算，由研考會資訊中心統籌辦理。

第 4 款：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原列 1,409,349,000 元，照案通過。

第 5 款：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原列 3,716,591,000 元，照案通過。

第 6 款：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原列 2,342,179,000 元，照案通過。

第 7 款：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原列 59,038,828,000 元

第 001 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7 冊)

第 1 目第 1 節(第 42 頁) 補助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刪減 10,000 元。

合計刪減 10,000 元，餘照案通過。

~~第 8 款：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原列 2,464,929,000 元，~~照案通過。

第 001 項：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第 8 冊)

1. 第 2 目第 1 節(第 68 頁)。

◇文字修正：原「教育」修訂為「文化」，修訂後為：書法文化推廣計畫相關費用。

2. 第 2 目第 1 節(第 71 頁)。

◇文字修正：原「公益」修訂為「非營利」，修訂後為：補助演藝團體、非營利法人辦理演藝活動。

第 005 項：新北市立圖書館(第 8 冊)

第 2 目(第 213 至 214 頁)文教活動。

◇委外聘用勞務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政府機關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

第 9 款：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原列 2,100,756,000 元

第 002 項：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第 9 冊)

第 2 目第 1 節(第 101 至 108 頁)動物保護及防疫管理業務，統刪 600,000 元，項目自行調整。

第 004 項：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第 9 冊)

第 2 目第 1 節(第 172 頁)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附帶決議：招商階段前提出可行性評估向本會報告。

合計刪減 600,000 元，餘照案通過。

第 10 款：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原列 2,524,406,000 元

第 001 項：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 10 冊)

第 2 目第 1 節(第 71 至 78 頁)經濟發展及輔導，統刪 600,000 元，項目自行調整。

合計刪減 600,000 元，餘照案通過。

第 11 款：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原列 21,044,665,000 元

第 001 項：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 11 冊)

1. 第 4 目第 1 節(第 84 頁)。

◇文字修正：增訂「社會」2 字，增訂後為：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訂閱報紙、雜誌期刊及辦理社工專業與行政業務零星雜支費用。

2. 第 4 目第 1 節(第 84 頁)。

◇文字修正：增訂「社會」2 字，增訂後為：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清潔費、清洗水塔、清理化糞池及環境美化綠化零星雜項費用。

3. 第 4 目第 1 節(第 84 頁)。

◇文字修正：增訂「社會」2 字，增訂後為：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保全費用。

4. 第 4 目第 1 節(第 84 頁)。

◇文字修正：增訂「社會」2 字，增訂後為：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辦公廳舍所需之保養雜項修繕費用。

5. 第 4 目第 1 節(第 102 頁)身心障礙個人及家庭支持服務 9,605,000 元全數減列。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8.15 社家障字第 1080701223 號函修正。

合計減列 9,605,000 元，餘照案通過。

第 12 款：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原列 6,232,832,000 元，照案通過。

第 13 款：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原列 9,140,927,000 元，照案通過。

第 001 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3 冊)

1. 第 1 目第 1 節(第 57 頁)民族大樓物業管理、檔案及廳舍搬遷費用。

◇附帶決議：**為解決環保局辦公空間使用不足及老舊問題，請提出新建廳舍規劃。**

2. 第 1 目第 1 節(第 60 頁)。

◇文字修正：增訂「(公法救助)」6 字，增訂後為：臨時隊員(公法救助)808 人薪資、保險費、退職準備、年終工作獎金~~、清潔獎金、安全駕駛獎金及加班費~~。

3. 第 2 目第 1 節(第 68 頁)。

◇文字修正：刪除原「費」1 字，刪除後為：稽查車輛停車、影印機租賃費。

4. 第 4 目第 1 節(第 88 頁) 新北市營造優質鄰里環境扎根計畫獎勵金。

◇附帶決議：**將里內二行程機車數量及垃圾丟包點納入里認證評比項目並提高計算權重。**

5. 第 4 目第 1 節(第 91 頁) 補助學校辦理有機校園、生態校園及社區自主堆肥推廣，進行軟、硬體設備建置。

◇附帶決議：**優先補助有自立廚房的學校。**

第 14 款：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原列 12,477,627,000 元，照案通過。

第 004 項：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第 14 冊)

1. 第 2 目第 1 節(第 158 頁)。

◇文字修正：增訂「(民眾通報道路損壞、路燈故障案件委託專人24小時追蹤列管服務案)」32字，增訂後為：路平報馬仔專案 0800 專線(0800-060-160)(民眾通報道路損壞、路燈故障案件委託專人 24 小時追蹤列管服務案)。

2. 第 2 目第 1 節(第 159 頁)108 年度「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

◇附帶決議：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得以流用道路附屬設施相關工程。

第 15 款：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原列 11,660,100,000 元，照案通過。

第 001 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第 15 冊)

第 1 目第 1 節(第 135 頁)。

◇文字修正：原「退休警察人員團體」修訂為「協助推動警政工作團體辦理」，修訂後為：協助推動警政工作團體辦理公益活動相關經費。

第 16 款：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主管，原列 7,815,267,000 元，照案通過。

第 17 款：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原列 3,695,145,000 元，照案通過。

第 18 款：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原列 590,659,000 元

第 001 項：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第 18 冊)

第 2 目第 1 節(第 50 頁)辦理勞工 E 動報電子報計畫相關費用 420,000 元全數刪除。

第 003 項：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第 18 冊)

第 2 目第 1 節(第 108 頁)辦理技能競賽暨技藝交流活動相關經費，刪減 420,000 元。

◇附帶決議：本活動獎金及參加組數需增加，記者會及宣傳活動費用不得超過 150 萬元。

合計刪減 840,000 元，餘照案通過。

第 19 款：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原列 257,144,000 元，照案通過。

第 20 款：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原列 895,342,000 元，照案通過。

第 21 款：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原列 443,504,000 元，照案通過。

第 22 款：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原列 179,104,000 元，照案通過。

第 23 款：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原列 8,314,427,000 元，照案通過。

第 001 項：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 23 冊)

~~第 3 目第 1 節(第 33 至 34 頁)淡海輕軌建設計畫。~~

◇附加條件或期限：須提出書面資料後始得動支。

第 24 款：統籌支撥科目，原列 7,311,741,000 元，照案通過。

第 25 款：第二預備金，原列 400,000,000 元，照案通過。

109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三讀會議決文

列印日期：108年12月13日

單位	決議	增加/減少金額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本年度賸餘：75,483,000元，照案通過。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本年度賸餘：200,997,000元，照案通過。 ◇基金名稱文字修正：增訂「住宅及」3字，增訂後為：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賸餘：3,626,543,000元，照案通過。 第6冊 第36頁支出三、4.三重區公37用地興建市民活動中心。 ◇附帶決議：請民政局徵詢社會局評估該中心提供長照中心、托幼服務之可行性。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本年度賸餘：1,260,581,000元，照案通過。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本年度賸餘：658,789,000元，照案通過。	
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	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本年度賸餘：0元，照案通過。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本年度賸餘：0元，照案通過。	
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	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本年度賸餘：11,306,000元，照案通過。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本年度賸餘：190,000元，照案通過。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短絀：-579,458,000元。 ◇附帶決議：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補助學校之範圍不能排除本市私立學校。 1.第13冊 第19頁公庫撥款收入，刪減10,000元。 2.第13冊 第52頁。 ◇文字修正：增訂「學校」2字，增訂後為：補助學校參加及辦理各項運動競賽及活動。 3.第13冊 第53頁協助輔導各項體育活動，刪減10,000元。 餘照案通過。	基金來源： -10,000 基金用途： -10,000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本年度賸餘：23,236,000元，照案通過。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本年度賸餘：24,574,000元，照案通過。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本年度賸餘：187,000元，照案通過。	
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本年度賸餘：4,643,000元，照案通過。	
新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新北市環境保護基金，本年度賸餘：188,855,000元，照案通過。	
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	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本年度賸餘：4,119,000元，照案通過。	

單位	決議	增加/減少金額
新北市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新北市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本年度賸餘：0元，照案通過。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本年度賸餘：5,736,400,000元，照案通過。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純益：5,134,000元，照案通過。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純損：-241,316,000元，照案通過。 第2冊 第33預決、稅捐與規費。 ◇附帶決議：印花稅配合中央政策實施。	

附件三

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0 次研商會議─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會議紀錄

意見回應對照表

一、會議結論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頁數
一、討論事項		
（一）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指導原則，建議新北市政府參考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及109年5月28日專案小組會議之通案性建議事項，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遵照辦理。 已參考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109 年 5 月 28 日專案小組會議之通案性建議事項及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10 月 26 日電子郵件檢送之直轄市、縣市國土通案性文字及範例，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指導原則相關內容納入計畫書及報告書。	計畫書第四章 P.89-90、第八章 P.164； 報告書 P.8-21~8-25 P.12-5
（二）請新北市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遵照辦理。 已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與通案性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及報告書，後續依程序函報內政部辦理核定作業。	計畫書審議通過之會議期別、核定日期及文號、公告日期及文號、基本資料摘要表、第二章 P.20、P.37、第三章 P.47、P.65-66、P.71、P.77、第四章 P.84、P.86、P.89-90、第五章 P.115-116、P.118、第六章 P.121、P.135、P.149-151、第七章 P.153-154、P.158、第八章 P.159、P.161、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頁數
		P.164、附件； 報告書 P.2-107、P.3-28 ~ 3-29 、P.6-9 、 P.7-27 、P.8-6 、 P.8-14 、P.8-21~8-25 、P.9-35 ~ 9-38 、P.11-7、P.11-10、P.12-5、附件一至五
二、通案性建議事項		
(一)有關因應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規劃通案性原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淹水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防護區等5種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載明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並於「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明列相關都市計畫名稱或與「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建立連結，俾利後續都市計畫主管機	遵照辦理。 已參考範例修正 計畫書及報告書內容，經檢視本市無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防護區，爰補充3 種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淹水潛勢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情形載明相關內容於規劃技術報告書之「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並業於計畫書中補充對應規劃技術報告書之相關文字敘述。	計畫書第三章P.47 、 第四章P.89-90、第八章P.164； 報告書 P.6-9 、P.8-21~8-25 、P.12-5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頁數
關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業於規劃技術報告載明前開內容，仍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書中補充對應規劃技術報告之相關文字敘述。又相關內容撰寫方式，請參考範例(如附錄5)修正，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二)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含城2-3及中長程)檢核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109年4月29日內政部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6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遵照辦理。 未來發展地區（含城 2-3 及中長程）檢核表已依第 46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放於規劃技術報告書中。	報告書附件二
(三)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合法及未合法情形，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決議說明並未明確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須納入國土計畫，故是否須通案性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本署將評估研議。	敬悉。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合法及未合法情形是否納入國土計畫部分，後續將配合營建署評估研議結果辦理。	--

二、各機關審查意見(按發言順序)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頁碼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有關新北市政府針對本部國土審議會第7次會議報告案第2案決議：「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所回應研擬因應對策內，載明將依行政院核定「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章工廠行動方案」就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違規工廠即報即拆部分，查該方案執行期間為106年9月至107年8月業已屆期，建議辦理依據得參酌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予以修正。	遵照辦理。 已修正宜維護農地合法及未合法情形因應對策，將其中涉及行政院核定「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章工廠行動方案」就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違規工廠即報即拆部分相關內容，已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修正計畫書及報告書內相關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三章P.77； 報告書 P.7-27
（二）上開具體因應對策建議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闡明。	敬悉。 依照本次會議通案性建議事項，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合法及未合法情形，是否通案性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營建署將評估研議，故後續將配合研議結果辦理。	--
經濟部能源局		
（一）有關地面型太陽光電之設置目標及區位部分，未見草案修正內容，建請新北市政府依據本局於109年7月28日能綜字第10900580120號函	遵照辦理。 已參考意見表內容補充地面型太陽光電相關內容於計畫書及報告書內，本府經濟發展局考量市場趨勢及參與門檻等，以太陽光電	計畫書第五章P.116； 報告書 P.9-37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頁碼
提供之意見表予以納入修正參考。	為優先推動標的，且多數設置量屬屋頂型，為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107年度盤點轄內國有及市有土地，惟大多不具設置可行性，目前僅本市三峽區碳中和垃圾掩埋場設置有 2MW 太陽光電，未來將持續盤點轄內閒置國有及市有土地辦理地面型太陽光電推動。	
(二)有關「能源設施」部分，未見「電力設施」及「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相關內容，亦未見「油氣設施」之「發展區位」相關內容，建請新北市政府依據本局109年7月28日能綜字第10900580120號函提供之意見表，補充通案性文字。	遵照辦理。 已參考意見表內容補充「電力設施」及「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及「油氣設施」之「發展區位」相關內容於計畫書及報告書內。而本市目前並無油氣設施實質規劃，未來將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內需求，必要時評估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相關設施，惟仍需與在地居民取得共識後始能開發。	計畫書第五章 P.115-116； 報告書 P.9-35～9-37
(三)計畫草案第112頁「北區一、二期電網專案計畫」部分內容「……，建議該新設配電所應採取屋內式複合用途設計。」，本局認為是否採取屋內式複合用途設計係視個案規劃，故建議「應採取」等內容請新北市政府再予考量修正。	遵照辦理。 有關「北區一、二期電網專案計畫」部分內容「……，建議該新設配電所應採取屋內式複合用途設計。」，修正為「……，建議該新設配電所應優先採取屋內式複合用途設計。」。	計畫書第五章 P.116； 報告書 P.9-36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P.19「第二章基本調查與預策」–「第一節基本調查」–	遵照辦理。 已修正計畫書及報告書文字內	計畫書第二章 P.20；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頁碼
「七、公共設施」–「(二)、能源與水資源設施」，建議「依經濟部107年用水統計年報彙編，107年北北基桃總用水量約為426.4萬噸/日，其中新北市約占39.21%，約167.2萬噸（用水量），依經濟部水利署評估125年北北基桃供水能力約530.9萬噸，以相同比例計算，新北市供水能力約為208.2萬噸。」等內容修正為「依經濟部水利署評估125年北北基桃供水能力約476.5萬噸，以相同比例推估，新北市供水能力約為186.8萬噸。」。	容。	報告書第二章P.2-107
（二）P.35「第二章基本調查與預策」–「第二節發展預測」–「四、容受力分析」–「(三)用水供需分析」，建議「為提高新北地區供水穩定，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已推動板新二期供水改善計畫及自來水減漏等工作，預計至民國125年供水量可提升至180萬噸/日，高於本計畫目標年125年推估新北地區用水需求量142.405萬噸/日，預期可滿足新北地區用水需求。」等內容修正為「預計至民國125年供水量可提升	遵照辦理。 已修正計畫書及報告書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二章P.37； 報告書第三章P.3-28～3-29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頁碼
至186.8萬噸/日」。		
（三）P.83「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第二節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三)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建議「另受全球氣候變遷日益加劇，造成豐枯水期降雨更加懸殊、枯水期降雨缺水風險提高而影響供水安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提高供水穩定，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已辦理相關水源調度及備援工作，以強化都會區及重要產業區供水韌性及供水安全，相關調適計畫推動如板新二期供水改善計畫(調度能力每日101萬噸)。」等內容修正為「目前調度能力每日最大81萬噸，俟完成8萬噸配水池後可提升至每日最大101萬噸。」。	遵照辦理。 已修正計畫書及報告書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四章P.84； 報告書第八章P.8-6
（四）P.113「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貳、水資源設施」–「二、發展區位」，建議「3.供水利統改善計畫」修正為「供水系統改善計畫」。	遵照辦理。 已修正計畫書及報告書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五章P.118； 報告書第九章P.9-3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第148頁，有關新北市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描述「高潛勢溪流者共26條」，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不符，請依本會最	遵照辦理。 已更新計畫書及報告書內土石流潛勢溪流數量，並已修正計畫書及報告書內敘及高「潛勢」溪流	計畫書第四章P.86、第七章P.153-154； 報告書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頁碼
新公開資料(109年1月)更新。P.85、P.148及圖7-1敘及高「潛勢」溪流，請依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相關文字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P.8-14、P.11-7
(二)第148至150頁，新北市經評估後暫無劃設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需求，建議考量刪減第二節(復育計畫內容建議)，俾利前後文所敘一致。	遵照辦理。 本計畫考量建議地區係屬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治理權責，且已有既定相關計畫進行治理作業，爰本計畫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復育區位，爰已刪除計畫書內第二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依據、原則及劃定機關等相關內容，惟仍保留配合事項說明文字內容，而報告書已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計畫書第七章P.158； 報告書P.11-10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新北市政府意見回應，將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範圍內淹水潛勢、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資分布情形補充於規劃技術報告第八章，惟規劃技術報告非法定書圖，建議新北市政府仍應考量將前述圖資納入計畫草案或補充對應規劃技術報告之相關文字敘述。	遵照辦理。 已參考範例修正計畫書及報告書內容，經檢視本市無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防護區，爰補充 3 種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淹水潛勢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情形載明相關內容於規劃技術報告書之「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並業於計畫書中補充對應規劃技術報告之相關文字敘述。	計畫書第三章P.47、第四章P.89-90、第八章 P.164； 報告書P.6-9、P.8-21～P.8-25、P.12-5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	頁碼
(二)有關「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新北市政府意見回應，「3.有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部分(如後)，將納入法定計畫書敘明。」，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該內容是否尚未納入計畫書。	遵照辦理。 有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部分，已參考範例補充納入計畫書及報告書內。	計畫書第四章 P.89-90、第八章 P.164； 報告書 P.8-21～ P.8-25、P.12-5
(三)有關積淹水範圍圖是否適宜放入國土計畫部分，新北市政府建議勿將積淹水範圍圖放入國土計畫法定計畫書內，建議新北市政府仍應說明替代方案，並參考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及109年5月28日專案小組會議之通案性建議事項，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遵照辦理。 已參考範例修正計畫書及報告書內容，經檢視本市無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防護區，爰補充3種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淹水潛勢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情形載明相關內容於規劃技術報告書之「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並業於計畫書中補充對應規劃技術報告之相關文字敘述。	計畫書第三章 P.47、第四章 P.89-90、第八章 P.164； 報告書 P.6-9、 P.8-21～ P.8-25、P.12-5

三、其他共通性意見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應列為規劃技術報告或國土計畫附錄，由於各地方政府做法不一，建議作業單位統一規範，以利依循。	敬悉。 依照本次會議通案性建議事項，未來發展地區(含城2-3及中長程)檢核表應依第46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已放於規劃技術報告書中。而附件順序則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9月29日營署綜字第1091202404號函辦理。	報告書附件二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紀錄之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回應處理情形表

壹、審查決議意見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一、個案審查決議		
1. 就問題一：就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編號7至14，共計8案），除編號8(捷運三鶯線三峽機廠)業已納入都市計畫，將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外，就其餘7案決議如下：	遵照辦理。	--
(1) 考量編號 11（金山雲端國際觀光旅館開發計畫地區)及編號 12(三芝橫山住宅社區開發案地區）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又編號 14（深坑輕軌石碇機廠地區）屬大眾運輸系統範疇，係為重大之公共設施，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設置，故該 3 案不予同意。	遵照辦理。 已刪除該 3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	計畫書第六章 P.123-124； 報告書 10-36~10-40、附件二
(2) 編號 7(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編號 9(瑞芳第二工業區)、編號 10（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最終掩埋型)開發計畫地區)及編號 13(汐止白匏湖垃圾轉運站)等 4 案，考量其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新北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又業經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具體財務計畫，故予以同意。	遵照辦理。 1. 相關案件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編號 13(汐止白匏湖垃圾轉運站)」調整編號並修正計畫名稱為「編號 10(汐止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	計畫書第六章 P.123-124、P.128-131； 報告書 10-36~10-40、附件二
2. 就問題二：本次新增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	遵照辦理。	計畫書第三章 P.64-70；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新北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各案劃設面積、區位及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原則及期限等相關事項，亦尚符合109年4月2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討論確認之共通性審查原則，故予以同意。		報告書 7-10~7-16、附件三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3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原則同意通過。	遵照辦理。	計畫書附件一附1-2； 報告書附件一附1-2
（二）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遵照辦理。 屆時將配合營建署相關作業安排。並已依營建署研商會議決議及大會補充資料等內容，將計畫書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	計畫書基本資料摘要表、第一章P.1、P.4、第二章P.14-16、P.20-21、P.27-29、第三章P.50-52、P.57、P.59-61、P.63-76、第五章P.91-93、P.104、P.112、P.116、第六章P.117-136、P.146、第七章P.149-150、第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八章 P.158、P.161； 報告書基本資料摘要表、 1-1~1-2、1-6、2-5、2-20~2-21、2-57、2-63~2-64、2-78~2-80、-113~2-114、2-117、3-6~3-7、3-9~3-10、4-17、6-7、6-22~6-23、6-25~6-26、6-35~6-33、6-36~6-40、7-3~7-4、7-10~7-16、7-19、7-21、7-23~7-28、8-4、8-15、9-2、9-4、9-7、9-14、9-21、9-34、9-36、9-41、10-8、10-10~10-12、10-15~10-24、10-26~10-45、10-84~10-85、11-7~11-8、12-2~12-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三）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遵照辦理。 本計畫已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後續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確認各分區分類邊界等相關事宜。	計畫書第六章 P.117-135； 報告書 10-1~10-45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遵照辦理。 後續將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以網際網路廣泛周知(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結果已上網公開)，相關內容補充說明於計畫書審核摘要表。	計畫書附件一附1-2； 報告書附件一附1-2

貳、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董委員建宏		
(一)新北市劃設之城鄉發展用地、產業用地與新北市整體產業發展策略、國家未來產業發展策略之關聯性為何？產業園區引入之工廠類型為何？建議補充相關資料。	敬悉。 1.本市產業政策以新五力發展為主，希望透過本市雄厚工業基礎，帶動傳統製造業升級轉型，並形成各級產業融合創新。爰以「智慧科技力」為核心，驅動「新服務業力」、「文化觀光力」、「新能源力」及「生醫樂齡力」，結合五力所屬業種，發揮產業跨域合作及支援綜效。以生醫樂齡力為例，策略區包含汐止、中和及林口區，汐止已有優勢生醫產業聚集，可與南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以及後續中和灰磕規劃生醫產業進行串聯，形成生技醫療產業廊帶。 2.有關本府刻正辦理之產業園區案件，包含泰山楓江、樹林柑園、瑞芳第二產業園區及淡海科技園區，預計引入既有當地產業，如機械設備、塑膠製品、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等，並留設部分空間引導未登記工廠進駐。	計畫書第三章 P.62-63、第五章 P.97-99； 報告書 9-11~9-14
(二)新北市與基隆市之整體合作開發策略為何？是否產生競合？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	敬悉。 1.本市與基隆市已有基北合作平臺，會議由副市長主持，相關合作方案可提報至該平台討論。近期亦就「推動北五堵與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保長坑策略合作計畫」持續討論，將由兩市產業發展單位密集合作。 2.另本市與基隆市另有基隆河谷廊帶等案件討論中，仍會持續溝通協調界面和機能整合議題。後續如內政部主政辦理都會區域計畫，將配合中央相關政策辦理。	
陳委員璋玲		
（一）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問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劃設區位，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提到需檢視該等地區是否位於淹水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活動斷層），並提出相對應的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提醒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亦應就上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說明。	遵照辦理。 已於計畫書研提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等土地使用因應策略，並於報告書中套疊淹水潛勢、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資。(其中本市未有公告之活動斷層範圍圖資)	計畫書第四章 P.85-86； 報告書 8-14~8-15、 8-20~8-21
（二）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問題二，新北市政府提出新增6處未來發展地區，請問該等地區是否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	敬悉。 該6處未來發展地區皆非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	計畫書第三章 P.66； 報告書 7-12、附件三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三）新北市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三峽、鶯歌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係輔導在地集中之未登記工廠，請問新北市劃設14處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是否亦有做未登記工廠之處理？	敬悉。 有關 10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及瑞芳第二工業區等 3 案，屬產業導向開發，因此除本府規劃「三峽、鶯歌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外，上述 3 案皆將提供部分土地或空間輔導本市未登記工廠合法進駐使用。至其他城 2-3 部分，則將視後續產業政策及依工輔法規定辦理。	計畫書第三章 P.76-77、P.125、P.129； 報告書 7-20~7-28
（四）新北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修正後為21,055公頃，較原計畫16,258公頃多，係由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請問作業單位是否已確認該功能分區變更有符合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	敬悉。 1. 本市國土計畫係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辦理，將符合原則之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 2. 本市國土計畫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係符合通案性原則處理，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 1~3 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面積。	報告書 10-11、10-25 計畫書第二章 P.44、第三章 P.50； 報告書 4-7~4-8、6-24~6-25
呂委員曜志		
（一）請新北市政府說明整體產業用地分配手段與租售策略為何？	敬悉。 主要策略為公有土地招商及私有土地媒合。依據本府盤點可立即使用之公有既有產業用地，包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含八里臺北港段、汐止長安段、淡水沙崙園區及土城明德段等土地，總面積約 7.3 公頃，將以招商方式釋出產業用地；私有產業用地已盤點超過 200 件土地、廠房，以及近 600 個單元之廠辦空間，將以媒合供需方式引導適合廠商進駐。	
(二)請新北市政府說明第12案三芝橫山住宅社區開發案與淡海新市鎮之競合關係。	敬悉。 該案屬私人申請開發許可案件，業依會議決議刪除。	計畫書第六章 P.123-124； 報告書 10-38~10-39、附件二
(三)第7案(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總面積615公頃，優先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150公頃，而其他地區尚未劃設分區，依經驗尚未開發第二期、第三期之地區會有人先進來買，建議已有可行財務計畫者優先通過，其他地區則劃為後期開發地區。	敬悉。 有關大柑園地區報編產業園區範圍目前尚處規劃階段，均尚未向民眾公開相關內容，將於園區方案確認後再向地區居民說明，確保園區土地取得與民眾參與。	計畫書第三章 P.62-63； 報告書 7-6~7-7、9-13
鄭委員安廷		
(一)新北市政府是否有對整體產業空間盤點？以說明指認區位確實可解決目前產業所面臨的問題，並對接整體國家發展政策。	敬悉。 本府已針對現有產業空間供需進行盤點(如呂委員曜志第 1 點意見)，另亦針對未來產業用地供需進行推估，現階段本市產業用地所面臨問題即是土地價格	計畫書第三章 P.62-63； 報告書 7-6~7-7、9-1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過高、供給不足，每坪土地價格普遍逾 40 萬元，其中新北產業園區鄰近地區土地每坪交易價格多超過 80 萬元，而產業用地數量及面積有限亦造成價格居高不下，後續希望透過報編產業園區方式，期提供更合理之產業用地價格，減輕企業財務等營運負擔及風險，並持續配合國家政策解決產業五缺問題。	
(二)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該14處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地區未來5年內財政與行政執政能量是否足夠。	敬悉。 有關 10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列舉說明如下： 1.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及瑞芳第二工業區等 3 案，報編園區範圍目前規劃藉由整體開發方式取得土地，引入園區開發商代墊土地及開發成本，後續以土地標售歸墊相關成本，無市府須另編列預算執行情況，故市府財政與行政執行量能均足夠無虞。 2.「汐止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案，係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專案辦理，本案自 108 年起已於本市環境保護基金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項下分年編列相關預算執行，預計 112 年可完工啟用。 各案皆由相關單位核定或提出可行性評估等在案，故已有足夠	報告書附件二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執行能量。	
（三）基隆市政府提出之都會區域計畫對國土具正面效益，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對於此機制與解決交界問題的看法。	敬悉。 1.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方面，已配合國土計畫輔導團提供圖資，套疊周邊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檢視分析，並無差異過大情形，後續仍會持續溝通協調界面和機能整合議題。 2. 後續如內政部主政辦理都會區域計畫，將配合中央相關政策辦理。	報告書 10-42
徐委員中強		
（一）新北市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與未來發展地區在整體各部門計畫配套措施為何？如新增產業用地、住商用地之交通是否已飽和。又未來能源使用、水電資源是否有做校核？	敬悉。 1.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各案如有需求後續將由相關單位針對交通進行評估，列舉說明如下： (1)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及瑞芳第二工業區等 3 案：後續係以產業發展為導向，規劃部分區域為報編產業園區，園區內將設置污水處理設施、環保設施用地及園區服務中心;另上述 3 案交通皆未達飽和，為確保產業園區連外道路順暢，於園區開發時將配合地區既有道路系統作整體規劃。 (2)「汐止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案：本府環境保護局已	計畫書第二章 P.35-37； 報告書 3-27~3-30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於開發計畫針對包含交通流量、能源使用及水電資源等項目進行評估。 2.有關未來發展地區部分，各案如有需求後續將由相關單位針對交通進行評估，如深坑輕軌 S5~S6 站土地面積約 40 公頃，因此未來本區土地使用分區係以住宅區為主，以「莊園」為發展概念，站區周邊則配置適當商業活動，周邊則依鄰里住宅單元輔以適量公共設施用地，以與原深坑都市計畫之藍綠帶系統串連。S7 深坑輕軌的石碇機廠基地，除供機廠、站區出入口及商業設施使用外，其機廠建物將規劃做為轉運設施及停車空間使用。 3.至水電資源校核部分，說明如下： (1) 用水推估分析結果： A. 推估新北地區至民國 125 年生活及工業用水需求總量為 142.405 萬噸/日(生活用水量 121.465 萬噸/日 + 既有工業用水量 8.8 萬噸/日 + 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量 12.14 萬噸/日)。 B. 為提高新北地區供水穩定，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已推動板新二期供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水改善計畫及自來水減漏等工作，預計至民國125年供水量可提升至180萬噸/日，高於本計畫125年推估用水需求量142.405萬噸/日，預期可滿足新北地區用水需求。 (2) 用電推估分析結果： A. 本市108年總售電量統計數據為209.68億度，近十年總售電量年成長率平均值約為0.46%，推計至目標年125年約需227.10億度。(本計畫規劃新增產業用地約697.87公頃，用電量約62.81萬瓩，若以每年0.46%成長率估計，125年用電量新增59.50億度。) B. 參考台灣電力公司統計107年全國尖峰負載3,706萬瓩，夏季仍電源充裕，尖峰供電能力為4,075萬瓩。依經濟部能源局107年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預計114年可達成備用容量率17%之目標。 C. 供給端依據中央規劃110年核二1號機組將停止運轉，另112年核二2號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組停止運轉，使整體發電量降低至 190 億度(包含水力及再生能源)。基於台電公司供電系統為單一電網系統，電力潮流可透過電網互相流通支援即無區域獨立系統下，若使電力供應無虞，尚須由大潭發電廠補足電力缺口，電力供給應依中央能源政策規劃並配合台電輸配電網通盤考量。	
(二)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至今，新增近1,000公頃未來發展地區，請新北市政府說明政策轉變過程。	敬悉。 1.本市區域計畫核定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產業重大建設等案件，已規劃為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三，並於5年內規劃及開發。 2.本案劃設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5-20 年)約 977 公頃，其中791公頃屬輔導未登記工廠區位，於公展草案業已提出。未來發展地區係按通案性處理原則檢討，並經新北市政府評估考量因未來 5 至 20 年間，仍有人口及產業成長衍生之空間發展需求，且部分都市計畫發展率近 80%及鄉村區亦有外溢情形，該地區短期內雖無發展之需求，考量長期發展仍須透過計畫引導，保留未來發展彈性，將以人口密集之鄉	計畫書第三章 P.64-70； 報告書 7-10~7-1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村區、工業區、都市計畫周邊、大眾運輸場站等周邊規劃為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又除產業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外，三鶯地區仍有未登記工廠聚集，故將未登記工廠密集聚落納入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上述地區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檢討變更原則辦理。	
(三)有關簡報「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乙節，內容已敘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於第三階段討論，是否有迫切性及必要性於本階段列入未來發展地區？	敬悉。 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僅為發展定位之指導，後續供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參考依循。	計畫書第三章 P.64-70； 報告書 7-10~7-16
陳委員紫娥		
請新北市政府說明第11案(金山雲端旅館)、第12案(三芝橫山社區)之山坡地是否符合開發條件、是否位處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	敬悉。 該二案並非位於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皆屬私人申請開發許可案件。	--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第10案(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目前既有場區係採容許使用方式辦理，請新北市政府說明是否經用地變更或開發許可，以及是否符合成長區位？	敬悉。 1.查該案屬私人申請開發許可案件，刻正辦理審議作業。 2.另查該案位於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且本市 108 年剩餘土石方產出數量約為824萬8,157立方公尺。目前本市計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13 場，其	計畫書第六章 P.130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中再利用型 11 場，年處理量約為 424 萬立方公尺，填埋型共 2 場，剩餘填埋量約 74.2 萬立方公尺，其中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最終填埋)如變更核准後，可增加土方收容量 196 萬立方公尺(收受土質為 B1 至 B5)，將可提升本市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	
(二)第11案(金山雲端旅館)、第12案(三芝橫山社區)不符合成長區位原則，請補充說明。	敬悉。 該二案係屬私人申請開發許可案件，刻正辦理審議作業，惟經內政部國審會大會不予同意劃設城 2-3，已配合刪除相關內容。	計畫書第六章 P.123-124
(三)第7案(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全部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全部屬未登記工廠)，有免罰相關規範，而部分則做產業園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優先辦理。	敬悉。	--
(四)國土保育地區2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大部分位於山坡地範圍，過去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優先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經考量目前有經營農業事實且為法定農業用地，爰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商討並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	敬悉。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等)確認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決定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又本會業於109年6月12日以農企國字第1090012808號函送農產業群聚地區圖資予內政部營建署在案，故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及未來發展地區規劃方向，建議避免使用上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農產業群聚地區之土地。由於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範圍甚大，倘農業發展地區未經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即任意變更其國土功能分區，勢將衍生農業資源無效投入之情形(例如農水路更新改善、產區或有機農業專區輔導等)，故建議	敬悉。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皆非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	計畫書附件二、附件三； 報告書 7-12、附件二、附件三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宜請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審慎評估檢討其範圍。		
（二）又後續涉及未來發展地區擬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時，建議宜有相關疊圖分析，確認該地區周邊是否仍有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之空間仍可利用，以利審查。	敬悉。	--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請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依本部國土審議會第7次會議報告案第1案決議：「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劃設面積遠小於農業主管機關模擬結果者，應再詳予補充理由，並配合納入後續得於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及討論案第2案決議：「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等內容，詳細說明其辦理情形。	敬悉。 1. 經查本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面積已大於農業主管機關模擬結果，且已於計畫書配合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相關文字。 2. 為利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順利接軌，使用地第一次編定作業主要按現行區域計畫法之使用地編定方式辦理，惟酌予調整名稱，爰國土計畫之宜維護農地即多屬目前區域計畫法所編定之農牧、養殖用地，針對該等土地上合法與未合法使用情形，本市具體因應對策如下: (3) 針對合法使用：由農業主管機關清查合法使用（如	計畫書第六章 P.133、P.13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依法核准之農舍、農業設施）案件，定期稽查避免變更非法使用，有非法使用情形先由農業主管機積極輔導，倘未改善則廢止許可並予以裁罰。 (4) 針對未合法使用： D. 落實源頭管理並加強宣導：由農業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源頭管控，並加強宣導農地申請農業設施程序，避免宜維護農地任意轉用。 E. 積極裁罰及強制拆除：劃定違規熱點地區或以專案方式加強地區執行力道，遏止違規情形惡化與蔓延，另督促相關人員積極加強巡查，俾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F. 倘係違規工廠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據「工廠輔導法」處理，無法輔導時再回歸土地管理機關(本府地政局或本府城鄉發展局)裁罰。 G. 倘係農業使用，則由本府農業局輔導申請，如不改善將由土地管理機關裁罰。 H. 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民國 105 年 5 月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20 日後新增之違規工廠，將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予以拆除。	

參、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〇芸專員		
(一)新北市及桃園市為少數人口成正成長縣市，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增設產業園區之需求，爰新北市、桃園市國土計畫皆以吸收臺北市外移人口作為未來發展需求用地增設主因之一，惟計畫書中對彼此開發競合關係缺少著墨，可能導致未來發展需求高估。	敬悉。 本市係因持續挹注幼兒托育環境改善、興建公共住宅及重大建設，為人口成長的重要誘因，可望刺激人口自然與社會成長，非單以吸收外移人口為成長主因。	計畫書第二章 P.27； 報告書 3-5~3-6
(二)同時，桃園市、新北市為住宅空屋率、低度用電比率偏高縣市，興建餘屋住宅數量名列全臺第一、第二位，而近10年內有整體開發案件推動，如新莊副都心、五股洲子洋重劃區、桃園高鐵特定區等，範圍內仍有許多待興建空地，建議新北市、桃園市應進一步盤點近期內整體開發之辦理情形，以利細緻推估未來發展需求。	敬悉。 1.本市近期(自升格直轄市後起算)整體開發區辦理情形已彙整納入規劃技術報告。 2.查本市近期已開發完成之整體開發區主要分布在溪南、溪北之都市計畫地區，在本市人口規模持續成長的過程中，與早期開發完成的新板特區、新莊副都心等整開區，共同提供了可建築用地以調節居住密度，並藉由整體開發區內規劃之大面積公共設施用地，改善並提升開發區內、外之生活品質與居住環境。 3.另近期開發中或預計開發的整體開發區，除配合本市捷運路網延伸，持續提	報告書 2-101~2-10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供捷運場站周邊集約發展用地外，更開始扮演支援市府住宅及產業政策之角色，在整體開發區內規劃適當之社會住宅與產業專用區用地，增加本市社宅與產業用地供給能量，並能結合周邊規劃完善之公共設施，提供社宅承租對象及進駐廠商良好的生活及產業發展環境。	
（三）有關新北市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之住商用地劃設，從計畫書中可看出係針對都心、西北地區、西南地區住宅供給不足問題，而目前西南的中永和、板橋為新北市政府大力堆動都市更新地區；西北地區新莊、泰山、五股尚有重劃區土地待開發。盤點新北市行政轄區尚餘多處土地開發建設計畫進行，本會認為未來五年內除都心以外地區無增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住商型之必要。建議於本次國土計畫進行討論，並重新檢討新北市區域計畫劃設之第1點至第6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地區，必要時改列為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較合適。	敬悉。 1.本市國土計畫目前於都心以外地區劃設城 2-3 住商型案件，僅為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惟經評估三鶯策略區仍有住商需求。 2.另本市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第 1-6 案業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計畫書第二章 P.29、P.31、第三章 P.64、第六章 P.123-128；報告書 3-10、3-17、7-9、附件二附 2-1~2-19
（四）在高齡少子化情況下，萎縮城市應於國土計畫有進一步因	敬悉。 1. 本市國土計畫推估住宅用	計畫書第二章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應，目前新北市計畫書中除都心以外地區有發展萎縮情形，建議可針對為轄區都市計畫進行檢討，如計畫範圍縮減或計畫人口下修等。此外，針對供給過剩地區亦應有相關引導策略。	地及學校用地已考量少子化因素之人口發展趨勢。 2. 另於報告書內提出未來各都市計畫將參考人口分派推計結果等原則檢討，並針對部分人口推估有下降趨勢之策略區提出相關策略。	P.29、P.31 報告書 3-10、3-17 報告書 3-7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玉主任		
(一)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問題二「三峽、鶯歌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為何只針對三峽、鶯歌？之前有6,000多家未登記工廠，目前輔導程度為何？	敬悉。 1.未登記工廠分布於林口、五股、泰山、三峽、鶯歌、樹林及其他零星聚落，惟三峽、鶯歌地區內有較多未登工廠位於非都市土地內，故選擇三峽鶯歌地區為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區域，惟其餘土地仍可依工輔法就地申請輔導，並仍鼓勵異地安置於三鶯地區。 2.依據本府 108 年列管及清查資料，本市未登記工廠約為 6,058 家，其中符合申辦特定工廠登記條件者，刻正積極輔導於現地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其餘不符合申辦特定工廠條件之未登工廠業者約 875 家，將逐步引導至既有產業用地或新增群聚輔導用地之中，估算既有產業用	計畫書第三章 P.71-77； 報告書 7-20~7-2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地可輔導約 200 家未登記工廠進駐；新增群聚輔導用地規劃於三峽及鶯歌地區，將優先輔導不符合申辦特定工廠條件業者（約 675 家）於該地區合法設廠，並非僅針對三峽、鶯歌未登記工廠進行輔導。	
（二）新北市解釋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理由，係考量該地區屬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治理權責且已有既定相關畫進行治理作業，故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惟新北市、桃園市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違反國土計畫框架與目的，建議仍應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敬悉。 因目前該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地點尚有相關計畫進行，因處理策略大體相同，故建議先依既有計畫進行，暫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需求，惟未來仍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行評估有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	計畫書第七章 P.155-156；報告書 11-12~11-13

有關部會就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文字及資料修正意見之回應處理情形表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下水道工程處		
1.有關未來規劃之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建設，其用地之規劃、區位劃分、處理範圍及預期成果，請於計畫內補充敘明。	遵照辦理。 已於計畫書及報告書補充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區位劃分、處理範圍等。	計畫書第二章P.18-19、第五章P.110；報告書2-103~2-104、9-31
2.有關國土計畫P.17及規劃技術報告P.2-105所列未來預定建設之雨、污水下水道系統，請補充期程規劃資料。	遵照辦理。 已於報告書補充未來預定建設之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期程資料。	報告書2-103~2-104、9-31
3.有關國土計畫P.17及規劃技術報告書P.2-105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及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等，請更新至108年底。	遵照辦理。 已更新計畫書及報告書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及雨水下水道實施率至民國108年底。	計畫書第二章P.18-19；報告書2-103~2-104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109年8月3日綜字第1091160039號函)		
一、計畫書第9頁「2.海岸保護區」應修正為「2.沿海保護區」。	遵照辦理。 已修正計畫書相關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二章P.9
二、有關離岸風力發電部分，查經濟部能源局以109年4月16日能綜字第10900504570號函檢送離岸風電場址之相關資料至本署。本署以109年6月2日營署綜字第1090035657號函認定符合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之各場址並檢送區位予各縣市政府在案，應將相關內容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五節能源及水資源部門)，以及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區位及範圍，二、海洋資源地區)。	遵照辦理。 已納入計畫書及報告書能源及水資源部門計畫及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區位及範圍，並修正計畫書相關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五章P.113、第六章P.119-120；報告書9-37、10-19~10-20
三、有關第八章第一節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建議「擬定淡水河流域特定區域計畫」部分(第141頁)，依據規劃技術報告內第4-21頁，針對淡水河流域治理及沿岸土地利	遵照辦理。 已修正計畫書及報告書相關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八章P.157；報告書12-1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用管理，短期係透過國土計畫擬定及審議作為協商平台，長期則以「流域整體治理」及「跨域整合」觀念，擬定特定區域計畫。惟特定區域計畫係處理土地使用層面議題，亦須透過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溝通協商達成共識，需有較充裕時間研擬議題及評估。是以，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類別：評估擬定淡水河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應辦及配合事項：1.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內政部統籌主辦及協調整合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政府，評估擬定淡水河流域特定區域計畫。2. 就淡水河、基隆河、大漢溪與新店溪治理與土地利用跨域合作，包括沿岸土地利用與管制、水質整治與改善、防洪建設、河岸景觀營造、~~水土避難活動規範~~、水污染源輔導與稽查、廢棄物清淤、~~環境教育宣導、水域水岸休閒活動行銷~~、動植物保育復育、洪水平原管制檢討及防災救計畫等。 主協辦機關：主辦：內政部營建署；協辦：經濟部水利署 辦理時程：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文化部(109 年 7 月 21 日文綜字第 1093035011 號)		
一、文化景觀意見 (一)文化景觀保育構想：本草案所稱「文化景觀」，依文資法應尚包括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故第 45 頁「文化景觀保育構想」請改為「文化資產保育構想」，相對應文字亦請調整。(包括第 2、11、12、42 頁、第 45 頁、第 121 頁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所稱文化景觀、附表 2-3~5 環境敏感地區-文化景觀敏感類表格) (二)截至 109 年 6 月底，新北市已公告登錄 5 筆文化景觀，請補充修	敬悉。 因文化景觀敏感地區係環境敏感地區專有名詞以及參考全國國土計畫文字，建議仍維持原文字內容，倘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規範，將配合修正，其餘文字如非屬專有名詞，已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 有關 5 筆文化景觀部分，已配合修正。	計畫書第三章 P.45、P.48 計畫書第二章 P.12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正。		
二、考古遺址意見 (一)依據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審查程序辦理。」 (二)另依據文資法第 57 條「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應通知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三)新北市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等，請將上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新北市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敬悉。 1.本市經管國定考古遺址「十三行考古遺址」、「大坌坑考古遺址」由本市十三行博物館負責巡查；本市指定、列冊考古遺址有 3 個市定考古遺址以及 8 個列冊追蹤考古遺址，每月至少巡查 1 次。如發生重大天災等特殊狀況，則於災後立即巡查。 2.本府文化局 109 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新北市指定、列冊考古遺址巡查監管計畫」，110 年除續行辦理「新北市指定、列冊考古遺址巡查監管計畫」，並預計辦理「新北市考古遺址普查計畫」，將 93 年內政部普查遺址進行篩選，剔除已無遺址價值之疑似考古遺址，另提出修正與補充資料，積極負起考古遺址監管保護之責。 3.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劃設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因考古遺址目前並非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故暫未納入考量，後續仍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未來倘中央修正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原則將配合辦理。	--
三、水下文化資產意見 (一)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範圍，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係	敬悉。 未來相關開發將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報告書 6-20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指包括海域之水體、海床及其底土，以及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 (二)查該市國土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相關文字納入海洋發展策略內容敘明。	
四、博物館意見 第 18 頁七、公共設施（一）重要公共設施之 2.重要文教設施(3)博物館部分，查該府所轄之公立博物館名單應為鶯歌陶瓷博物館、黃金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淡水古蹟博物館及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等 5 館，建請修正。	遵照辦理。 已修正計畫書及報告書相關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二章 P.19；報告書 9-29
交通部(109 年 7 月 23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4941 號)		
第 95 頁，4.改善停車秩序，營造合理停車環境 (1)考量本市既定之私人運具持有數及規劃本市友善**和理**停車環境……，建議修正為**合理**。 (2)……，辦理停車場興建工程，以整頓周標交通環境。建議修正為周邊。	遵照辦理。 已修正計畫書及報告書相關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五章 P.104；報告書 9-22
行政院農委會(109 年 7 月 27 日農企字第 1090230271 號)		
1.新北市目前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涵蓋北基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尚屬妥適。又由於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於農田水利會灌區內，後續倘有灌區範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本會將依實際土地	敬悉。	--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利用狀況，調整投入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2.請補充轄內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16 個社區範圍與鄉村區的疊合分析，以及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 57 處鄉村區與農村再生計畫、培根計畫社區之關聯。	遵照辦理。 已於計畫書及報告書納入農村再生計畫、培根計畫社區數量，該社區屬於非都市土地鄉村區者，皆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計畫書第五章 P.100 、第六章 P.121 ；報告書 6-35 、 9-15 、 10-29
3.(1)計畫書第 8 頁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條數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不符，請依本會 109 年 1 月公開資料更新。 (2)計畫書第 8 頁及計畫書多處提及土石流潛勢溪流高、中「潛勢等級」之內文，請依本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風險等級」。	遵照辦理。 已修正計畫書及報告書相關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二章 P.8；報告書 2-52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另請檢視計畫書內所敘「甘薯」一詞，請修正為「甘藷」。	遵照辦理。 已修正計畫書及報告書相關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二章 P.21 ；報告書 2-88
依據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議程說明，已載明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區位，惟修正後計畫書(109 年 3 月版)尚有建議劃設區位，且納入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若確定暫不建議劃設，建議修正計畫書；若仍有劃設需求，請協助補充說明以下事項： (1)計畫書第 140 頁提出「新店溪上游蘇迪勒颱風崩塌復育地區」區位及範圍(圖 7-5)。惟於第 139 頁有關迫切性之敘述，因蘇迪勒颱風發生至本(109)年將屆滿 5 年，經治理後近 2 年該區域已無重大土砂災害事件，故該區是否如所述近年來仍持續發生崩塌，規劃單位宜再提出明確佐證。 (2)計畫書第 139、140 頁圖 7-5 中有關初步劃設之區位，其治理權屬宜再確認是否包含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或本會，以明確劃定機關。	遵照辦理。 本計畫經綜合考量評估後後，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區位，故相關計畫內容已修正。	計畫書第七章 P.152-156；報告書 11-9~11-13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9 年 7 月 23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1239 號)		
一、三個縣市之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根據關鍵領域提出相關調適構想，惟考量策略之空間區位多需跨單位協作，建議可利用現有機制提高決策層級，或建立專屬協調平臺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敬悉。 本市已有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推動小組平台會議，會議由副市長主持，相關內容亦可提報至該平台討論。	--
二、三個縣市針對歷史災情以及災害潛勢圖評估高脆弱區域，建議未來在下一階段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可將氣候變遷情境特性納入，以評估未來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以利研擬相關調適措施。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未來亦會持續更新相關圖資，可提供各縣市政府評估參考。	敬悉。 已納入氣候變遷風險分析，後續亦將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納入參考。	報告書 8-2~8-6
新北市國土計畫 P72 頁，提出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建議可於下一階段通盤檢討時，考量未來氣候情境可能之造成之災害衝擊，並針對高風險與脆弱區位，優先採取調適措施。	敬悉。 已納入氣候變遷風險分析，後續亦將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納入參考。	報告書 8-2~8-6
經濟部工業局(109 年 7 月 23 日工地字第 10900738030 號)		
新北市政府國土計畫(草案)部分，經查計畫書(草案)P.60(表 3-6)、P.附 2-26~附 2-27，有關泰山楓江、樹林大柑園、瑞芳第二、淡海新市鎮等 4 處開發案所載面積，與提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之修正資料(P.88)所載面積不符，建請新北市政府釐清確認，並請於計畫書內載明前開 4 處開發案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之面積與範圍。	遵照辦理。 已補充各產業園區面積，並修正計畫書及報告書相關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三章 P.62；報告書 7-5~7-7、9-13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 年 7 月 16 日經地企字第 10900060680 號)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新北市政府國土計畫(草案)部分」：第 133 頁「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及十分瀑布兩處。」建議修正為「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十分瀑布、鼻頭角海蝕地形及萊萊火成岩脈四處」。	遵照辦理。 已修正計畫書及報告書相關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七章 P.148；報告書 11-3
經濟部水利署(109 年 7 月 27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47030 號)		
1.第二章 基本調查與預測、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本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貴府完成改善後，再由本署協助檢視。	遵照辦理。 已依 109 年 5 月 27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會議意見修正，並於 109 年 7 月 13 日、7 月 31 日上傳修正後之水利內容於國土計畫縣市水利平台，業經水利署協助檢視，目前已無意見。	計畫書第二章 P.20、P.35-37、第四章 P.83、第五章 P.113-116；報告書 2-106、3-27~3-29、8-6~8-12、9-37~9-40
2.計畫中所提之重點淹水地區，建議可以貴府擬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中，所劃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為參考依據。	遵照辦理。 已依 109 年 5 月 27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會議意見修正，並於 109 年 7 月 13 日、7 月 31 日上傳修正後之水利內容於國土計畫縣市水利平台，業經水利署協助檢視，目前已無意見。	計畫書第二章 P.20、P.35-37、第四章 P.83、第五章 P.113-116；報告書 2-106、3-27~3-29、8-6~8-12、9-37~9-40
技術報告 1.P.2-46，表 2-16 新北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請補充鹿寮溪及板新給水廠等 2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遵照辦理。 已於計畫書及報告書補充納入鹿寮溪及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修正相關內容。	計畫書第二章 P.11-13； 報告書 2-36、2-45~2-47
2.P.3-15 關於 LPCD 部份敘及：「…106 年平均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0.302 噸/日…」，經查應屬合理；惟建議修正相關數據至最新年度並積極推動各項節水措施。	敬悉。 已依水利署提供格式修正計畫書相關文字內容，目前並無以 0.302 噸/日推估。	--
3.108 年度新北市生活用水量 LPCD 值為 307。	敬悉。 已依水利署提供格式修正計畫書相關文字內容，目前並無以 0.302 噸/日推估。	--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另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其中本署 109 年 2 月 11 日意見第十點，貴府回應請本署於辦理基隆河及塔寮坑溪逕流分擔計畫時，一併將親水空間環境營造部分納入考量乙節，因本署相關逕流分擔計畫之推動，係以降低淹水風險為目標，優先規劃公有設施或公有土地共同承擔降雨逕流量，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因此有關親水空間等環境營造策略，仍建議貴府自行提出。	遵照辦理。 已於計畫書及報告書提出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發展策略。	計畫書第五章 P.115-116；報告書 9-40~9-41
能源局(109.07.21)		
P.34有關貴市府提報之電力供需分析，請依本局前提供之108年各縣市電力用電量、108年各縣市電燈用電量推估未來用電量；未來目標值部分，請參考本局網站上公布之最新「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107年)」辦理。	遵照辦理。 已於計畫書及報告書更新電燈電力用電量至最新年度統計資料內容。	計畫書第二章 P.37；報告書 3-29~3-30
p.104-105 1.「能源設施」部分，未見「電力設施」及「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相關內容，亦未見「油氣設施」之「發展區位」相關內容，建議補充文字如下： •發展策略 - 電力設施：為確保本(縣)市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本府將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發展策略 - 油氣設施： (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發展區位 - 油氣設施： (1)石油：本市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	敬悉。 1. 有關「能源設施」之「電力設施」及「油氣設施」部分，考量本市人口數已突破400萬，人口數全台最高，較不宜設置相關「電力」及「油氣」等大型公用事業設施，故建議不將「電力設施」及「油氣設施」納入。 2. 有關「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及「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已納入計畫書及報告書之能源與水資源部門計畫。 3. 有關規劃地面型太陽光電發展目標及區位部分，本局考量技術成熟度及參與門檻，新北市以太陽光電為主要推動對象之一，自102年度起推動	計畫書第五章 P.112；報告書 9-36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本市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2.請將「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及「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納入相關部門計畫。 3.依目前草案規劃透過公有房舍屋頂標租，及推動民間住宅、廠辦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原則屬屋頂型太陽光電，建議新北市政府可於農業發展、城鄉發展等分區酌予規劃地面型太陽光電之設置目標及區位。	迄今，累積設置量已達49MW，多數屬屋頂型太陽光電，並無民間大型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案例，僅本市三峽區碳中和垃圾掩埋場設置有2MW太陽光電，為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發展，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107年度盤點轄內閒置國有及市有土地，惟大多不具設置可行性，未來將持續盤點轄內閒置之國有土地及市有土地辦理地面型太陽光電。	
經濟部礦務局(109 年 7 月 24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332290 號)		
查新北市業已參考本局建議，刪除計畫書(草案)第三章有關礦業資源利用管理對策相關論述，惟規劃技術報告相關內容尚未配合修正，建請一併刪除之。	遵照辦理。 已於報告書刪除礦業資源利用管理對策相關文字內容。	報告書 6-1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09 年 7 月 23 日基港工規字第 1091056096 號)		
計畫書(草案)部分 四(五)2.打造海洋產業新門戶 臺北港為臺灣北部國際商港之一，定位為「北部海運貨物進出港」、「海運快遞及產業物流港」，以及「綠能產業港」，遠期將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進行發展。 **修正意見** 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臺北港定位為「遠洋航線貨櫃港」、「海運快遞及海空聯運港」及「汽車及其他產業物流港」，遠期將依行政院核	遵照辦理。 已修正計畫書相關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三章 P.49

機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進行發展，爰請配合修正文字，並保留商港建設計畫滾動檢討之彈性。		
計畫書(草案)部分 一(二)5.臺北港遠期發展 因應北部地區需要，發展為「北部海運貨物進出港」、「海運快遞及產業物流港」，以及「綠能產業港」，遠期將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滾動檢討辦理相關實質建設，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 **修正意見** 同第一項	遵照辦理。 已修正計畫書相關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五章 P.102
計畫書(草案)部分 (二)1(1)臺北港遠期發展定位：「北部海運貨物進出港」、「海運快遞及產業物流港」，以及「綠能產業港」，後續將依臺北港產業發展需求滾動檢討定位。 **修正意見** 同第一項 註：計畫書已列意見於技術報告不再重複臚列，請一併修正相關內容 註2：交通部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案性審查原則 1.對於交通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交通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交通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交通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遵照辦理。 已修正計畫書相關文字內容。 遵照辦理。 已修正報告書相關文字內容。 敬悉。	計畫書第五章 P.103 報告書 9-17、9-19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壹、討論事項審查意見綜理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一、議題一：新北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一)本計畫(草案)所提計畫人口總量(410~440 萬人)，之水資源及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尚未超出環境可容受能力，原則予以同意。	敬悉。	-
(二)本計畫(草案)所提住宅供需總量，主要增加住宅用地範圍係三重、五股、土城及三峽等行政區，屬溪北及溪南等密集發展之策略區，惟北觀、東北角及大翡翠等策略區之住宅用地仍供過於求，經新北市政府補充納入轉型相關因應對策，原則予以同意。	敬悉。	-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之重要工作，且其內容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請新北市政府將當地產業及住商用地發展需求補充納入本計畫，並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明訂後續主辦機關及辦理時程，以利後續推動。	敬悉。 依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如居住用地分派於非都市土地，現階段無法預測各鄉(鎮、市、區)發展總量者，並應說明後續執行機制，例如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當地實際需求訂定。目前於計畫書第三章敘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用地需求，住商用地及公設	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 P.54-5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用地係視人口成長情形及實際需求為準。 遵照辦理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合納入計畫書第八章應辦事項載明辦理機關及辦理時程。	計畫書第八章第二節 P.145
二、議題二：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一）本計畫（草案）所提新增產業用地面積並未超出北部區域分派量，且經水、電資源容受力分析後，尚未超出環境可容受能力，原則予以同意；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新北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遵照辦理。 考量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檢核並給予指導。	-
（二）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部分，請新北市政府再洽其產業主管機關確認未登記工廠	遵照辦理。 依本府經濟發展局意見，108 年度清查農地區域之未登記工廠專案業	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 P.5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調查作業辦理進度，如尚未辦理完成，原則同意先將其所需用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並請新北市政府指明其分布區位及範圍，配合納入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結案驗收，惟考量農地上除未登記工廠外，尚有其他工廠所需相關附屬設施及建築法定空地留設使用，故需求推估為 791 公頃，故建議仍依本計畫套繪國土利用調查分析結果建議區位作為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範圍，包括三峽區、鶯歌區之一般農業區、部分山坡地保育區，且屬建物、製造業密集區域，納入未來發展地區-20 年長期發展地區，並配合修正計畫書第三章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三)請新北市政府於本計畫草案補充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範圍、機能、規模，並敘明其後續得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及期限後，納入本計畫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利後續執行；此外，並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遵照辦理。 1.本計畫已訂定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其主要區位包括都市計畫或鄉村區周邊人口密集聚落、未登記工廠密集區域、大眾運輸周邊地區等，後續於通盤檢討階段將依人口發展率及土地使用概況，確認發展範圍、機能及規模，並檢討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辦理時程及主管機關配合納入計畫書第八章敘明。 2.本次提報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皆未涉及農 1 土地，僅「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及「泰山楓江地區」涉及國 1，其中「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係為縫合都市計畫，目前係非都市土地河川區，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計畫書第八章第二節 P.14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公告應納入國 4;「泰山楓江地區」則僅計畫區東側涉及部分國 1，現況為台 64 線快速道路，為避免形成零星國 1 範圍，故目前仍納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視未來審議情形而定。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一)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除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內容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原則予以同意。	敬悉。	-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考量「1.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2.泰山楓江地區」、「3.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4.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及「5.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等 5 案係屬新北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前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故該 5 案建議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敬悉。	-
2.考量「6.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係基於當地都市計畫整體規劃需要而劃設，未來將維持原使用為原則，並	敬悉。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未新增產業或住商用地，故建議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3.編號 7 至編號 14，請新北市政府再予補充具體規劃構想或可行財務計畫，並補充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說明其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劃設區位等相關情形，亦應說明各該案件符合新北市國土空間發展計畫情形，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遵照辦理。 配合補充於附件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及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劃設區位等相關情形。	計畫書附件二 P.2-20-2-43
(三)就基隆河流域及沿岸土地、都市計畫區海域範圍及國土保育地區可建築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機制，請新北市政府再補充論述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相關機制及其因應策略，其餘內容尚屬妥適，建議予以同意。	遵照辦理。 1.參考基隆河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計畫內容，其目標及機制如下：(1)主流河道超額逕流量：維持基隆河治理計畫 200 年重現期距且納莉颱風不溢堤的原則下；(2)支流排水超額逕流量：排水以治理規劃 25 年重現期距流量，支流以治理規劃 50 年重現期距流量為允許排洪量；(3)地區防洪基準：區域防洪基準為 25 年重現期距，以提高都市防洪能力，相關內容將於計畫書第六章補充敘明。 2.有關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部分，水利署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召開基隆河逕流分擔期末審查會，規劃分擔量體為臺北市 99 萬立方公尺、新北市 4.8 萬立方公	計畫書第六章第三節 P.129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尺及基隆市 5.1 萬立方公尺，嗣後水利署於 109 年 1 月 9 日辦理地方政府說明會，結論請水利署廠商(以樂工程顧問公司)參酌各機關代表意見納入評估檢討，並作為後續擬訂逕流分擔評估報告(草案)之參考；本府水利局將持續追蹤水利署後續辦理情形，以瞭解基隆河沿線及塔寮坑溪周邊區域之逕流分攤量。 3.有關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因應策略部分，將於計畫書第四、五章補充敘明。	計畫書第四章第二節 P.73-74 計畫書第五章第五節 P.105
四、其他：		
(一)就本計畫(草案)內容： 1.就整體空間發展構想部分，請新北市政府補充生活地景空間相關論述，俾規劃內容更符合整體自然及人文環境特性。	遵照辦理。 已補充生活地景空間及自然及人文環境特性相關論述，詳計畫書第三章。	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 P.56
2.涉及其他部門計畫內容，屬經有關機關核定者，原則配合納入；尚未經核定者，建議於不違反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下，再行評估納入，且後續推動執行，仍應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調整。	遵照辦理。	-
(二)就農地環境基本給付等相關政策論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提供，以供各直轄市、縣	敬悉。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市）政府研擬各該國土計畫參考。		
(三)請新北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7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遵照辦理。	-
(四)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新北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遵照辦理。	-

貳、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一、新北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陳璋玲委員		
新北市係以高推計人口數 440 萬人論述環境容受力，包括水資源源容受力和廢棄物容受力。雖然廢棄物處理容量(新店, 樹林及八里焚化廠)，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為 1,106.4 萬人，大於 440 萬人，但新北市目前是否有處理鄰近縣市 (如臺北市) 的廢棄物？若有，是否應從跨區域角度，將別縣市的量 (包括 125 年的量) 一併算入，再評估廢棄物處理容量是否足夠支持 440 萬人口？另水資源容受力部分，新北市和臺北市是否使用共同的水資源來源，若是，亦參考上述意見辦理。	敬悉。 1.因本市鄰近之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皆已設置垃圾焚化廠，並足敷該縣市使用，故目前本市三座垃圾焚化廠並未協助處理鄰近縣市之廢棄物。 2.有關本市與鄰近縣市共用水資源部分，報告書第三章內相關數據已納入北北基桃以跨域供水角度評估。	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 3-11-3-15
陳紫娥委員		
新北市人口老化、空屋率高之區位空間分佈，可能源自於土地飽和或產業型態，未來空間發展對此式微的區位，將採取何種規劃以活化區域均衡原則，請提出適宜之發展策略。	遵照辦理。 配合於計畫書第五章提出適宜之發展策略，說明如 下： 1.善用三鶯、北觀、東北角及大翡翠等策略區之文化創意、特殊風貌與生態資源優勢，發展具觀光優勢與具國際水準的特色產業。 2.藉由地方創生計畫促進傳統商圈轉型，導入新科技如行動支付等，吸引青年、企業返鄉投資	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 P.8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就業，協助商圈再創生。	
張容瑛委員		
(一)新北市佔北、北、基、桃供水量的43.28%，水資源供給面問題應與其他縣市協商，以確認目標年期需求。	敬悉。 1.有關本市與鄰近縣市共用水資源部分，報告書第三章內相關數據已納入北北基桃以跨域供水角度評估。 2.供水量涉及全國水資源調配，後續配合審議修正。	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3-11-3-15
(二)相關用水需求是以戶籍人口及製造業為基礎推算，但應該包含實際的流動人口及外籍工或觀光人口。	遵照辦理。 配合於計畫書第二章補充模擬活動人口(外籍移工、觀光人口、就業人口等)用水用電需求。	計畫書第二章第二節P.33
劉曜華委員		
按新北市規劃，內環區用地不足、外環區供給過剩，現有重大建設全部放在內環區，是否需抑制內環區發展，適度發展外環區，引導人口重新分派，請再評估。	敬悉。 新北市主城區與外環區發展機能不同，主城區因地理區位因素，為新北市行政、交通、產業發展重心，外環區因地理位置緣故，且產業類型偏重農業、文化及觀光，故相對人口密度較低，內、外環區補充說明如下： 1.內環區：優先利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閒置空間轉型再利用，透過都市更新、都市地區整體開發等方式，引導居住、產業活動往都市計畫地區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集中。 2.外環區： (1)善用三鶯、北觀、東北角及大翡翠等策略區之文化創意、特殊風貌與生態資源優勢，發展具觀光優勢與具國際水準的特色產業。 (2)藉由地方創生計畫促進傳統商圈轉型，導入新科技如行動支付等，吸引青年、企業返鄉投資就業，協助商圈再創生。	
張蓓琪委員		
(一)環境容受力係以水資源或垃圾處理量予以推算，是否需納入綠地空間、殯葬設施、醫療設施等公共設施，請再評估。另新北市國際人口及觀光人口眾多，請再補充說明水、電資源是否足夠。	敬悉。 環境容受力之分析項目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指導，其餘公共設施空間係依人口成長及都市發展需求檢討用地面積。 敬悉。 配合於計畫書第二章補充模擬活動人口(外籍移工、觀光人口、就業人口等)用水需求，惟用電需求主要係以經濟及產業發展進行推估。	計畫書第二章第二節P.33
(二)外環區發展面向請再補充說明，另外環區住宅面積偏大，係因老家，亦請補充推論過程。	遵照辦理。 北觀、東北角、大翡翠 3 策略區雖屬新北市轄內，為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整體都會之一環，但非屬主城區，缺乏密集就業、商業、工業、高科技等機能，而是以傳統產業、農、漁以及觀光等為主，因此住宅的需求與都市不同，居住機能可能兼顧產業運作，例如農舍、漁村、老街、地方政經中心與商圈衍伸的居住需求等。加上房價等因素，住宅面積往往偏大，此外，前開 3 策略區的房屋可能為都會居民的老家、第二屋、休閒用房屋等需求，因此整體住宅需求與都會區居民不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新北市政府已指定優先發展地區包括三峽與汐止地區，其目的為擴大都市計畫，與原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目標是否一致，請新北市政府補充。	遵照辦理。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則將以行政區為單位，研擬更細緻之空間規劃，該計畫將於本計畫發布實施後啟動。至三峽、汐止地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的不單單為擴大都市計畫，更係考量產業發展、坡地安全及防洪排水等課題，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標相符。	-
議題二、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劉俊秀委員		
(一)建議新北市府更細緻的說明未來未登記工廠的輔導管理清理原則，以符合全國國土	遵照辦理。 針對未登記工廠輔導輔導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計畫的指導與原則。	管理原則說明如下： 1.不容許新增未登記工廠：105年5月20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2.105年5月19日前既有、非屬低汙染未登記工廠：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期轉型、遷廠或關廠，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3.105年5月19日前既有、低汙染未登記工廠： (1)群聚地區：採新訂都市計畫及開發產業園區處理，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區。 (2)農地上低污染零星工廠處理方式： A.全面納管：未登記工廠應於施行日起2年內申請納管。 B.就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後，須於施行日起3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改善環保、消防、水利及水保等設施，最晚於施行日起10年內完成改善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既有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須於2年內申請特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定工廠登記，有關特定工廠限制僅能以現況使用，不得轉售他人，並限制不得擴充廠地及廠房、增加產業別等等。 C.合法改建：位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工廠符合一定條件及繳納回饋金，得向地方政府申請使用地編定為合法設廠用地，重新改建或興建廠房，並採計畫管制，避免土地炒作。位於都市地區者，依照都市計畫法辦理個別變更或通盤檢討。 D.不願配合納管、遷廠或關廠者：將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拆除。	
(二)針對農地保存議題請新北市補充說明農地未登記工廠要搬遷到哪裡，原先土地要作何用途，未來是否透過產業用地立體化政策，增加農地面積。讓產業與農業都能同時發展。	遵照辦理。 針對未登記工廠輔導原則，將依據工輔法修法內容以特定工廠方式輔導既有未登記工廠，同時本市工業區立體化發展政策亦可提供產業空間供未登記工廠使用。考量部分未登記工廠將依法就地輔導，並得遷移至既有工業區，部分工廠可能造成農地無法回復，後續仍須就回復農地可行性再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行檢討。	
張容瑛委員		
三峽、鶯歌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前仍爭議，它目前是未登工廠聚集空間，亦是宜維護農地，未來要如何處理建議再予補充。	遵照辦理。 1.經查三峽、鶯歌係屬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其中部分宜維護農地如係因應在地未登工廠聚集，將規劃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其餘宜維護農地亦將依法做農業使用。 2.三峽、鶯歌等部分未登記工廠聚集區域，將優先指認為未登記工廠輔導區域，除工輔法特定工廠納管，藉由上述空間發展指認，後續相關廠商及未登記工廠業者應循相關程序，於該區域辦理用地變更進行合法化。 3.經查大柑園、麥仔園等地區未來皆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作為產業發展使用，非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亦即非位於宜維護農地範疇。其餘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者自應依法作農業使用。	-
劉曜華委員		
現有電力主要來源為中南部，假設核一、核二退役，又不作核四、深澳電廠情況下，電力供應來源為何？	敬悉。 1.新北市電力供需現況：需求端部分，本市近五年平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均用電量約 204 億度電；供給端部分，本市供電量以核二（2 部機組）、林口火力（3 部機組），合計年發電量 227 億度電，綜觀上述，新北市電力供需現階段無虞。 2.新北市電力供需未來挑戰：需求端部分，本市考量未來產業發展，以每年 1.86%經濟成長估計，110 年用電增至 207.8 億度，112 年用電成長至 215.6 億度；供給端依據中央規劃 110 年核二 1 號機組將停止運轉，使年發電量降低至 203.4 億度；另 112 年核二 2 號機組停止運轉，使整體發電量降低至 190 億度(包含水力及再生能源)。 3.綜觀上述，新北市電力供需缺口於 110 年及 112 年分別達 4.4 億度及 25.6 億度。若使新北市電力供應無虞，尚須由大潭發電廠補足其電力缺口，然電力供給應依中央能源政策規劃並配合台電輸配電網通盤考量，本府將配合內政部跨縣市資源整合平台討論。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張蓓琪委員		
涉跨縣市資源整合之水、電資源、醫療等議題應有協調平台作區域性的討論。	遵照辦理。 本府將配合內政部跨縣市資源整合平台討論。	-
經濟部工業局		
(一)請補充說明樹林大柑園地區劃設的產業用地預計用何開發模式。	遵照辦理。 針對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考量該地區為既有發展聚落，將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縫合都市計畫地區，近期內本府將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樹林柑園產業園區」設置作業，並將相關內容納入計畫書第三章補充。	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P.60
(二)水電資源部分，本部能源局無意見，水利署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敬悉。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第一章緒論，敘明以106年12月15日發布實施之「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容為基礎，並依全國國土計畫等內容作為未來土地空間計畫轉軌之基礎，惟按成長管理計畫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似未見該府產業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區位及範圍，又優先輔導區域推估尚需791公頃，計畫(草案)表示三峽、鶯歌地區非都市土地現況工廠聚集，是否有具體劃設範圍、區位予以輔導，建議補充說明。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產業部門，三峽、鶯歌地區係歸類為文化觀光力業種，主推文創大鶯歌觀光活動，上開地區之產業	遵照辦理。 1.本計畫經套繪國土利用調查現況為製造業使用密集區域，主要分布於三鶯地區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故以該地區一般農業區且建物、製造業密集區域，並依既有道路、河川區域線為界，劃設建議優先輔導範圍。 2.三鶯地區雖具有文化觀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種類是否適合作為文化觀光力，及未來如何輔導轉型，應予釐清或補充。	光優勢，亦是新北市科技產業、製造業重要發展軸帶，其自樹林工業區、土城工業區之發展動能，往南銜接桃園龜山產業聚落，現況大柑園亦為製造業重要聚落，鶯歌地區則為既有窯業及陶瓷相關產業聚落，故未來除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並鼓勵傳統產業創新升級。 3.依據鶯歌區公所資料，目前鶯歌區大小工廠近700家，現有工廠中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為陶瓷製造業，而鶯歌陶瓷產業經營類型又以個人工作室與工廠(窯場)兩種營運類型為主。針對在地陶瓷產業及商圈活絡，本府經濟發展局透過導入創新場域科技體驗與應用服務，協助在地店家觀光轉型，並透過鶯歌特色活動，帶入觀光人潮及商機，以促進在地經濟發展與文化觀光效益。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郭城孟委員		
新北市的國土特性應先標示再說明如何達到這個目標。有關山腳斷層如何與該區位的產業發展連結，請再予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1.後續若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有明確斷層圖資及完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成公告活動斷層範圍圖，本府將配合公告。 2.經查本府工務局業以108年10月30日新北工建字第1081985169號函停止適用本市活動斷層禁限建暫行原則，爰後續該地區申請建造執照時，應依申請當時法令檢討，惟鄰近山腳斷層周邊產業之土地，仍應考量安全等原則，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本於專業評估及設計。	
陳璋玲委員		
(一)簡報第8頁及第13頁農業發展地區各分區面積不同，前者合計1.6258萬公頃，後者3.4442萬，請再確認。	遵照辦理。 本計畫目前規劃農業發展地區共計3.7790萬公頃，而簡報第8頁所指面積係宜維護農地面積，宜維護農地範圍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1~3類中現行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範圍，加上農業發展分區第五類範圍，故兩頁分析標的並不相同，宜維護農地包含於農業發展地區內。	-
(二)特定區計畫(包括海域空間)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有關海域空間部分，新北市國土計畫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列不得填海造陸限制。請問其他縣市是否有類似含有海域的特定區計畫，若有，建議城	敬悉。 1.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已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屬都市計畫海域範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海域空間土管限制，有通案性處理原則。	圍者，除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在案之重大建設計畫外，現有水域應不得填海造陸，水域之使用應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及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辦理。如海域範圍未來有相關重大建設計畫，須經國審會同意，並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2. 屬都市計畫海域範圍者，依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維持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並應依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因海域之利用目標與城鄉發展有別，倘中央主管機關考量環境資源保育及國土計畫規劃精神，認為有劃設次分區之需求，並統一擬定新的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以調整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本府將配合相關規定辦理。	
張容瑛委員		
(一) 城 2-3 的相關論述建議補充，如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的空間發展需求仍有些模糊。若是強調保育為主，是否劃設為國保 4。	遵照辦理。 二重疏洪道地區現況為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河川區，考量其周邊皆為都市計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畫區，106 年底公告之新北市區域計畫，建議縫合周邊都市計畫，故指定其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未來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公告，劃設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或公共設施等，屆時國土功能分區將轉軌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二)建議未來針對山坡地住宅應有積極的規劃與管制。	遵照辦理。 1.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由中央另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將規範各功能分區建築使用條件，未來山坡地建築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申請。 2.為維護山坡地開發建築安全，採取多項措施守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對於新申請建築物從開發、規劃審查、建築設計、施工管理分階段進行管制，嚴格把關山坡地建築物，同時輔導既有社區維護管理建築物，多方面提供協助。 3.確保山坡地安全，核發建築執照時，除經相關技師及建築師依法簽證外，並委由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協審。 4.針對山坡地社區邊坡崩	計畫書第四章第三節 P.77 計畫書第五章第一節 P.8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塌風險評估模式及災害風險指數，依 82 原則，將風險指數前 20%之社區為重點檢查對象，執行山坡地社區之災害風險識別及加強輔導山坡社區汛期前巡檢。 5.推動山坡地智慧防災社區，協助山坡地社區針對風險較高區域設置監測儀器，平時就需掌握所有環境的基本資料與監測變異，透過自動化觀測系統與物聯網的架構，建立社區災害預警機制，在災害來臨前提早提出警告。 6.辦理優良山坡地社區評選及頒獎，強化社區自主管理與防災意識。 7.對於既有山坡地社區的維護，每年防汛前委請專業技師公會，依照內政部頒訂「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對新北市政府加強輔導在案的轄內山坡地住宅社區，進行環境安全檢查，並在檢查完成後，將結果送交各社區管委會作為管理維護參考，將山坡地社區分為 A、B、C 三級列管，係檢查後專業技師建議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社區水保設施或擋土牆有需要立即改善或補強之處，旨在提醒山坡地社區注意。 8.為了讓防災意識向下扎根，舉辦山坡地防災教育深耕下鄉巡迴列車，透過生動活潑的教學方式與模擬演練，提升孩子們的自我防災意識，用桌遊方式將坡地災害與自助減災觀念融入，透過輕鬆互動遊戲方式，使大人小孩能快樂學習「認識災害、預防災害及避開災害」相關知識，讓山坡地環境多一份保障。 9.每年汛期另有開口合約廠商，於遇災時，將立即派遣配合技師現場勘災，以利能即時處理。 10.配合納入前開相關內容於計畫書第四、五章中。	
劉曜華委員		
國土保育地區跟海洋資源地區是中央的業務體系，地方整是否有能力去承擔？	遵照辦理。 國土保育地區跟海洋資源地區後續將由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制度，本府將配合中央規定辦理。	-
張蓓琪委員		
(一)如何因應不同類型災害，應因地制宜去避	遵照辦理。	報告書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免發生，而不是只談發展。	本計畫已針對淹水、坡地、海嘯、地震、核能及礦業資源等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研擬因應策略，其中更就災害風險較高地區指認出其可能區位及策略，詳見報告書第 8 章。	第八章第四節 8-21
（二）臺北港與桃園的空港未來用甚麼方式合作，在這整個空間上或者是產業發展也需去強化說明。	遵照辦理。 1.臺北港海運與桃園國際機場空運之運輸方式並不相同，合作應著重於雙港皆可發揮其優勢功能，以北部區域為例，廠商如需有貨品運輸需求，空港可藉由速度讓需求者快速到貨，海港則著重於商品數量及重量運輸需求。 2.雙港聯運運作方式係將國際貨物運至臺灣，藉由地利之便，以臺北港倉庫為儲存中心，同步進行貨物拆理、分裝、貼標等集併貨作業，並於完成後再以最快速度送至桃園機場，以空運配送至目的地。 3.臺北港與桃園空港目前可透過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串連，惟有關臺北港未來與桃園空港合作之方式，建議仍由臺灣港務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公司就港埠業務未來發展進行評估。	
陳紫娥委員		
(一)新北市農耕土地(計畫書第 20 頁)、宜維護農地(計畫書第 47 頁)與本計畫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面積(計畫書第 103 頁)之數據差異，請再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本計畫目前規劃農業發展地區共計 3.4442 萬公頃(計畫書第 103 頁)，而宜維護農地(計畫書第 47 頁)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3 類中現行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範圍，加上農業發展分區第五類範圍，故上述兩頁分析標的並不相同，宜維護農地包含於農業發展地區內。	-
(二)未登記工廠分佈於農業土地是否業納入農業發展地區面積予以計算。	敬悉。 本計畫建議輔導處理未登記工廠區域，將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因目前空間規劃方案尚在研擬階段，故該區域目前仍維持農業發展地區，後續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具體方案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有關附表 2-1 所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未來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其中編號 8-14 等 7 項，按其面積規模多為 30 公頃以下，未來可能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其是否符合計畫(草案)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指導，請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中編號 8-14 案件，配合於第五章補充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未來發展地區之關聯及空間發展策略，符合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指導。	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 P.88 計畫書第五章第三節 P94-9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計畫書第五章第四節 P.101
(二)基隆河流域因象神颱風水患，前報經行政院暫停相關開發案件之申請，嗣後因基隆河整治等考量，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17 日研商原則同意回歸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但因應氣候變遷極端降雨所造成之威脅，辦理相關國土規劃應審視環境涵容能力等，採取適當措施，故有關基隆河流域及沿岸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其流域沿岸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為何，劃設考量重點為何？是否有相對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亦請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基隆河流域解除管制後，仍比照其他土地，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規劃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計畫書第六章已規定未來基隆河流域之開發，應遵循下列規定： 1.土地使用內容應遵循前述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 3.土地開發或使用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4.土地開發應依水利法修正條文，落實逕流分攤出流管制，納入土地開發審議程序，確保基隆河流域防洪安全。	計畫書第六章第三節 P.129
(三)簡報第 31 頁，深澳港區範圍劃設為海洋	遵照辦理。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惟目前圖面呈現該區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建請釐清修正。	簡報係誤植，已依中油公司提供座標資料修正計畫書第六章功能分區圖。	
(四)計畫書第 9 頁提及沿海地區之都市計畫處數共 14 處，惟簡報第 89 頁提及屬都市計畫海域範圍共 12 處，建請釐清。	遵照辦理。 計畫書第 9 頁臚列沿海地區都市計畫共 14 處，其中淡水竹圍都市計畫、八里龍形都市計畫應為近海而非臨海，配合修正計畫書第二章文字說明。	計畫書第二章第一節 P.9
(五)另計畫草案第 89 頁，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之管制原則，建酌修文字：「...如都市計畫海域範圍未來有相關重大建設計畫，且涉及填海造地，需經過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並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遵照辦理。 配合修正計畫書第六章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六章第三節 P.126
其他、文字、數字或基本資料等建議修正內容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第三章第二節未來發展地區-新增製造業用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例如淹水潛勢地區)或針對該地區之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策略。	遵照辦理。 1.目前規劃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新增製造業用地，有部分土地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僅部分土地位於一級環敏區–貴子坑溪排水範圍)。 2.都市災害的種類，大致可分為一般都市災害(如水災、風災、地震、人為災害所衍生之二次災害等)與產業災害兩大類，配合於報告書第八章補充防災策略及氣候	報告書第八章第三節 8-10-8-12、8-15-8-16、8-2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變遷調適原則。	
(二)新北市目前提出地方創生計畫之行政區共有五處(瑞芳區、金山區、平溪區、烏來區及貢寮區)，109 年 1 月完成資源媒合的行政區有金山區及平溪區，其餘持續輔導中；又查平溪區經新北市提報交通部觀光局，獲選為 2020 經典小鎮(小鎮 2.0)。新北市政府目前列於「鄉村地區整體發展策略」之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已有瑞芳區，建議新北市就上述其餘行政區再行評估是否增列。	遵照辦理。 目前係考量行政區人口較多或鄉村特性複雜等行政區，納入本次國土計畫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至貴會建議所提平溪、金山、貢寮地區已於計畫書第三章納入第二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作為後續辦理之依循，因烏來區全區皆屬都市計畫區，得配合通盤檢討推動全區空間發展計畫。另已於計畫書第三章補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評估原則。	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 P.53-54
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2 月 11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06759 號函)		
(一)旨揭計畫應載明事項檢核表涉及本會權責意見如下： 1.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旨揭計畫業納入相關內容，原則尊重地方調查內容及意見。	敬悉。	-
2.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新北市烏來區 4 個核定部落(忠治、烏來、信賢、福山)範圍雖主要位於水源特定區計畫內，亦有部分位於可建築土地或烏來都市計畫範圍，故核定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請於旨揭計畫內說明。	遵照辦理。 配合於計畫書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補充說明各部落土地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計畫書第六章第二節 P.116
(二)另旨揭計畫第 7 章第 2 節，建議以蘇迪勒	遵照辦理。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颱風主要災區，將忠治里、烏來里一帶，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惟劃定理由內容過於簡陋，且環境基本現況分析多以 104 年颱風災害當時之情狀，而 104-108 年水保局亦編列相關經費分年分期進行治理，而治理成效如何?後續是否劃定國土促進地區始能達到復育治理目的，均未作盤點及論述，亦未見水保局相關意見，建議應再補充說明。	有關是否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刻正依農委會意見，請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評估本市範圍依現行水土保持法或相關法令現有機制辦理復育之情形，以及目前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有無評估復育及相關治理計畫等內容，後續將再補充相關內容。	
海洋委員會（109 年 2 月 15 日海洋環字第 1090001582 號函）		
(一) 有關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中，空間發展計畫「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其對策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建議查核權責機關應予以擴增，以符實需。	敬悉。	-
(二) 空間發展計畫「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一節，有關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及海洋資源盤點與復育部分，建請提案單位補充其規劃說明。另東北角濱海旅遊帶及北海岸山海悠遊帶之規劃似涉海洋觀光遊憩產業之建構，請考量納入海域發展構想說明。	遵照辦理。 1.有關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及海洋資源盤點與復育部分主要希望透過結合現有海洋科學研究資源與國家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之相關技術，佈局海洋資源研究站，並持續更新與調查本市海域範圍內之自然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基本資料，並考量社會經濟發展及公眾親水等需求，建立資料庫以掌握海洋環境及活動本質，並將相關內容納入計畫書第三章補充。	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 P.4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2.另有關東北角濱海旅遊帶及北海岸山海悠遊帶之發展規劃部分，本市規劃建構結合水產加值產業之藍色公路，串聯藍色水域遊憩景點，包含海濱公園、自行車道、特有北海岸景點及濱海遊憩區等，以強化海洋遊憩與生活機能。	
(三)至部分海域區因屬都市計畫範疇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請考量於規劃技術報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或適合章節補充相關說明，並請研議訂定相關開發行為限制規定，以維護海洋生態保育。	敬悉。 1.本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及條件係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進行分類，並已於報告書第十章中說明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都市計畫地區之海域範圍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其使用項目應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範之使用內容為準。 2.另就相關開發行為限制規定部分，已於計畫書中第六章規定有關屬都市計畫海域範圍者，已規定除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在案之重大建設計畫外，現有水域應不得填海造陸，水域之使用應依	報告書第十章第三節10-48 計畫書第六章第三節P.12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及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辦理。如海域範圍未來有相關重大建設計畫，須經國審會同意，並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 年 2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10490 號函）		
（一）依新北市國土計畫產業發展空間發展策略，未來該直轄市外環地區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建議維持工業或產業專用區使用，未來在產業升級趨勢下，依產業發展需求，輔導適當相關產業入駐閒置之工業區。同時基於引導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進駐等需求為原則，以公有土地、整體開發地區之規劃，釋出產業發展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遷移。另醫院結合生醫產業、設置大汐止經貿園區，引進優勢生醫產業，強化產業國際交流，並推動新北都會區結合衛生醫療產業，作為長照聚落。由以上產業發展策略可知，引進新產業將衍生新增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須考量目前該直轄市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容量是否充裕。	敬悉。 1.本市外環地區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產業專用區，引進產業衍生新增事業廢棄物，應就「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辦理。 2.目前工業區或產業園區規劃已就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發展需求衍生之汙水及廢棄物處理納入環保設施之考量。 3.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0 條規定，執行機關、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處理或依第 29 條第 1 項提供處理設施之事業，得清理轄區以外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不得限制之。依前述之規定，處理機構得收受不同縣市之廢棄物進行處理，廢棄物之處理量能，建議由全國之處理量能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來估算。	
（二）另依新北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100 頁，該直轄市「事業廢棄物依 105 年申報量統計約 111 萬噸，其中應回收或再利用廢棄物約 87 萬噸」，前開事業廢棄物有約 24 萬公噸/年須進行再利用以外之處理設施進行處理，而依本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該直轄市公民營處理機構僅有 7 家，許可處理量亦僅約 24 萬公噸/年，且其中營建廢棄物之處理量即占 14.4 萬公噸/年，而該直轄市處理機構總實際清運量約為 14 萬公噸/年，亦即代表該直轄市事業廢棄物半數流向外縣市進行處理，顯見該直轄市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有所不足。	敬悉。 1.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0 條規定，執行機關、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處理或依第 29 條第 1 項提供處理設施之事業，得清理轄區以外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不得限制之。依前述之規定，處理機構得收受不同縣市之廢棄物進行處理，廢棄物之處理量能，建議由全國之處理量能來估算。 2.本府已針對泰山楓江等四處提出產業園區報編計畫，已建議目的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另亦建議於園區內，編定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以符合相關規範。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三）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而新北市國土計畫僅規劃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未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未符前述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建議應予以補充修正，以符產業發展需求。	遵照辦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針對新增產業用地（城 2-3）刻正辦理泰山楓江、樹林柑園及瑞芳第二產業園區報編作業，目前皆處前期規劃階段，將採納該署意見於適當區位劃設環保設施用地，處理園區內事業廢棄物，減少工業園區設置之外部性影響，並將相關內容納入計畫書第五章。	計畫書第五章第四節 P.101
（四）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建議說明如下: 1.第 66 頁，調適總目標內容建議以 108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內容更新。	遵照辦理。 配合更新計畫書第四章相關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四章第二節 P.71-72
2.依據來函所附「新北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查核項目，需確認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研擬調適策略，惟目前計畫（第 66、67 頁）僅提及環境敏感地區調適策略，未見前述易致災區相關調適策略，請再釐清或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颱洪、坡地、海嘯災害防救對策詳見報告書第八章第二節。	報告書第八章第四節 8-14-8-16、8-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 年 2 月 13 日農企國字第 1090703098 號函)、行政院農委會漁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業署（書面意見）		
（一）新北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1.草案(P.9)「三、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三)海洋資源」項下之「2.動植物保育區及漁礁區」，建議修正為「2.動植物保育區及魚礁區」。	遵照辦理。 配合修正計畫書第二章相關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二章第一節P.9
2.另新北市政府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已公告「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爰該府所轄現有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共計 4 處，建請該府更新。	遵照辦理。 配合更新計畫書第二章相關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二章第一節P.9
3.經查新北市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35,022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16,258 公頃，約佔 46.42%，爰建議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適宜性，並適予說明農業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及分布情形。	遵照辦理。 依本次修正後農業發展地區圖資套繪分析，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共計 9,928 公頃，位於平均高潮線外、屬海洋資源地區者共計 1 公頃，位於城鄉發展地區者共計 999 公頃，部分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部分為鄉村區單元內夾雜土地；另都市計畫農業區總面積為 5,384 公頃，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共計 2,968 公頃，其餘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共計 2,416 公頃。	-
4.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之六、鄉村地區發展整體規劃，建議可納入農村再生投入之資源，以作為分析鄉村地區發展型態之參考依據之一。另第 51 頁，鄉村地區發展策略似與內政部營建	遵照辦理。 1.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已納入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 2.鄉村地區發展策略已依	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P.52-5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署的分類略有差異。	內政部營建署分類修正，詳見計畫書第三章相關文字內容。	
5.草案(p.46)表 3-1「果品一」之作物類型「文旦柚/植桶柑」之「植」似為贅字；「蔬菜二」、「蔬菜三」之作物類型「甘藷」係屬「雜糧」，建議修正。	遵照辦理。 已修正計畫書第三章相關文字內容，詳計畫書第三章。	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 P.47
6.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二節產業部門，對於農業部門著墨甚少，建議可再增加相關內容，例如農業製儲銷重要區位、農村再生等事項。	遵照辦理。 配合於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農業部門產製儲銷重要區位、農村再生社區相關內容。	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 P.90
7.海洋資源第一類之一，內容文字部分所稱「保護(育、留)區」是否有包含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應請該府釐清。另針對前開「保護(育、留)區」所在位置倘係以行政區域敘述，尚缺少金山及貢寮 2 行政區，該 2 行政區海域內亦有劃設人工魚礁區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遵照辦理。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之劃設條件所稱「保護(育、留)區」已包含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金山人工魚礁區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貢寮區之澳底人工魚礁區及貢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皆位於東北角風景特定區範圍，故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8.海洋資源地區所列各類劃設面積部分，是否有重複計算或是漏列之情況，請再予以確認。	遵照辦理。 修正後海洋資源面積共計 2,871.61 平方公里，小於海域範圍之 2,956.19 平方公里，係因部分海域屬都市計畫範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並無漏列或重複計算之情況。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9.經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說明如下：	--	-
(1)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960 公頃，主要分布於樹林區、三峽區、五股區等，推測係因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所致。本案倘經檢核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本會原則無意見。	敬悉。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面積減少主要係因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農地現況已有違規工廠大規模群聚，且該土地現況已經由非都市土地開發變更作其他使用，與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不符之地區進行檢討，爰劃出樹林大柑園地區由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其餘三峽麥子園地區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
(2)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3 千公頃，主要分布於三峽區、土城區、淡水區、新店區等。爰建議上述有差距之區域倘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區域，應得針對該區域內屬山坡地宜農牧地之農作生產群聚地區，評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遵照辦理。 1.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減少主要係因部分地區為部門計畫或重大建設，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區域，目前已依功能分區歷次研商會議結論，以及本府農業局檢核結果修正。 2.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 類重疊區域，依 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國	計畫書第六章第二節 P.113-11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保 2 範圍內可劃設為農 3 面積約 4.7 萬公頃，位於新北市內約有 1,386.52 公頃，主要分布於石碇、平溪、雙溪、貢寮、瑞芳、三峽等區，配合修正於計畫書第六章。	
(3)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1 千公頃，主要分布於石門區、金山區、貢寮區。由於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似未針對山坡地範圍且不具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進行評估與操作，故建議補充並適予調整。	遵照辦理。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針對山坡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依 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新增加之「第五類農業發展區」面積合計約 2,142 公頃，主要分布於三芝、石門、金山、貢寮等區。目前已依功能分區歷次研商會議結論，以及本府農業局檢核結果修正，配合修正於計畫書第六章。	計畫書第六章第二節 P.113-114
10.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土地劃設條件包括「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爰建議可將新北市轄內參與農村再生及接受相關輔導或補助等情形納入，俾利分析與目前所規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與上開劃設條件之連結程度。	遵照辦理。 農業發地區第四類已納入農村再生案件，配合補充農村再生案件清冊於計畫書第六章予以說明。	計畫書第六章第二節 P.11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11.針對建議劃定「新店溪上游蘇迪勒颱風崩塌復育地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一節，提供意見如次： (1)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並無相關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管制事項；另劃設區位應已有相關單位編列經費進行治理與復育，為強化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建議補充經檢討現行水土保持法或相關法令，現有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須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之相關說明。	敬悉。 土石流潛勢溪流係為參考指標，並非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條件。 遵照辦理。 有關是否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刻正依農委會意見，請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評估本市範圍依現行水土保持法或相關法令現有機制辦理復育之情形，以及目前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有無評估復育及相關治理計畫等內容，後續將再補充相關內容。	-
(2)經查建議劃定範圍位於新北市政府擬定之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及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全區為都市計畫地區，都市計畫地區已具完整土地使用管制方式，若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則須經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流程後，再由各該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修訂相關規範，是否曠日費時，建請新北市政府再行評估。	遵照辦理。 有關是否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刻正依農委會意見，請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評估本市範圍依現行水土保持法或相關法令現有機制辦理復育之情形，以及目前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有無評估復育及相關治理計畫等內容，後續將再補充相關內容。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3)建議劃定範圍位於新北市政府擬定之特定區計畫範圍內，為事權統一，並以更全面之復育方案進行整體環境重建，建議劃定機關建議單列新北市政府。	遵照辦理。 有關是否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刻正依農委會意見，請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評估本市範圍依現行水土保持法或相關法令現有機制辦理復育之情形，以及目前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有無評估復育及相關治理計畫等內容，後續將再補充相關內容。 敬悉。 至劃定機關部分，將俟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再併同考量。	-
(4)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現已修正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建議更新法規名稱與引用條文。	遵照辦理。 配合修正計畫書第七章相關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七章第一節 P.136
(二)新北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		
1.報告書第 2-27 頁「(2)動植物保育區及漁礁區」部分：建議比照上述「本計畫(草案)第 9 頁」之意見修正。	遵照辦理。 配合修正報告書第二章相關文字內容。	報告書第二章第二節 2-28
2.報告書第 2-40 頁：表 2-14(新北市生態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有關自然保留區欄位，漏列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及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雖因該 2 處亦屬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不至影響分區分類，惟仍建	遵照辦理。 配合補充報告書第二章中本市自然保留區涵蓋「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及「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等兩處。	報告書第二章第三節 2-4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請補正相關敘述及說明。		
3.報告書第 4-4 頁：表 4-1 中「A 漁業資源利用」及「B 非生物資源利用」等 2 項之定義應明確。	遵照辦理。 根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漁業資源利用」包含漁撈範圍、漁業權範圍及漁業設施設置範圍；「非生物資源利用」包含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及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配合修正報告書第四章相關內容。	報告書第四章第二節 4-4
4.報告書第 6-17 頁：建構海洋共生機制中說明要「如何減少漁船對該漁場之依賴」部分，漁場本就是漁船作業場所，然而在相關管制措施下，如何減少漁船所受到之衝擊，建議應提出較具有實質性之論述。	遵照辦理。 報告書所述「建構海洋共生機制」，主要係針對海洋生態或棲地較具破壞性之漁業，逐步進行漁船減量及限制作業，以維護海洋資源永續。配合修正報告書第六章相關文字內容，以茲明確。	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 6-17
5.報告書第 10-1 頁(二)海洋資源地區部分：第二段「(……貢寮區外海之人工漁礁區或保護礁禁漁區)」，建議修正「(……貢寮區外海之人工魚礁區或保護礁禁漁區)」；另內容文字部分所稱「保護(育、留)區」一節，建議比照上述「本計畫(草案)第 100 頁」之意見修正。	遵照辦理。 配合於報告書第十章修正「(……貢寮區外海之人工漁礁禁漁區或保護礁禁漁區)」為「(……貢寮區外海之人工漁礁區或保護礁禁漁區)」；有關海洋資源地區	報告書第十章第一節 10-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第一類之一之劃設條件所稱「保護(育、留)區」已包含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金山人工魚礁區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貢寮區之澳底人工魚礁區及貢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皆位於東北角風景特定區範圍，故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6.報告書第 10-9 頁至第 10-10 頁：圖 10-2(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之保安林圖)、圖 10-3(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底圖)及圖 10-4(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模擬圖)，保安林部分並未全數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查新北市國土計畫第六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區位及範圍(圖 6-1、圖 6-4)，部分保安林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爰建請補充提供相關劃設原則。	遵照辦理。 保安林分布涵蓋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劃設指標，非都市土地之保安林地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位於都市計畫區範圍之保安林地，其所在街廓屬保育型土地使用分區者，該街廓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其餘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相關劃設原則配合補充納入報告書第十章第二節。	報告書第十章第二節 10-8
7.報告書第 10-18 頁：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圖資部分，未標示出貢寮海域之澳底人工魚礁區及貢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應請該府修正。	敬悉。 澳底人工魚礁區及貢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皆位於東北角風景特定區範圍，故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劃設原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經濟部水利署（109 年 2 月 11 日經水綜字第 10951010900 號函）		
（一）P28，民生供水容受力一節，推估可滿足新北市目標年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本部分無意見。	敬悉。	-
（二）P29，目標年預計新增 694 公頃產業用地，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遵照辦理。 本計畫推估目標年新增產業用地面積，模擬產業類別及其單位用水量推估，推估新增產業用地目標年新增用水量每日約 6.6 萬噸(實際用水量應以實際開發內容及產業項目為準)。	-
（三）P96，水資源設施一節說明新北市設立 7 座淨水場，具有調節支援供水功能及灌溉與防洪功能，使新北市無缺水之虞，供水水質皆可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本部分無意見。	敬悉。	-
（四）本署已完成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翡翠水庫可清水調度支援板新及鄰近地區，配合本署推動各項穩定供水方案如自來水降漏、工業用水回收等，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及調度功能，建議配合修改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	遵照辦理。 配合納入計畫書第五章及報告書第九章之部門計畫相關內容。	計畫書第五章第五節 P.105 報告書第九章第五節 9-36
（五）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應落實於水利相關的空間發展計畫中，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檢討設置滯洪池或滯洪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	遵照辦理。 1.本府「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及監督作業要點」已於 108 年 7 月 8 日公布，略以：土地開	計畫書第五章第五節 P.10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低衝擊開發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發利用之面積達 1 公頃以上，且屬「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開發樣態，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另土地開發利用屬第 3 條第 1 項開發類別，義務人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 2.水利署建議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並加強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檢討設置滯洪池或滯洪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本府水利局均已納入年度計畫持續辦理推動。 3.上述「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及規劃概念，配合納入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六)建議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理念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設施事業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韌性。	遵照辦理。 1.本府「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及監督作業要點」已於 108 年 7 月 8 日公布，規定土地開發利用之面積達 1 公頃以上，應有相關出流管制措施及滯洪設施。至於開發	計畫書第四章第二節 P.73-7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基地面積 0.1 公頃以上、未達 1 公頃部分，本府水利局亦將於近期辦理相關公告，要求開發單位應辦理出流檢核及設置相關蓄滯洪空間。又本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及透水保水技術規則亦有相關規定，要求公共設施及建築基地開發應設置透保水設施，以涵蓄雨水及降低淹水風險。 2.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以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部分，本府水利局已請相關單位研擬於新闢停車場規劃時，將地下停車場部分空間作為蓄滯洪空間，平時供停車使用，大雨時可提供蓄滯洪空間，以提高公有土地利用價值及降低淹水風險。未來將持續將此多目標蓄滯洪概念推廣至本市公有建築或公共空間場域。 3.上述「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及規劃概念，配合納入計畫書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內容。	
(七)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	遵照辦理。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1.本市現有市管河川 19 條、市管區域排水 71 條，相關治理規劃及治理計畫均持續辦理中。本府水利局 109 年度亦將著手辦理河川區域線及排水設施範圍線之劃設工作，以利河川管理工作之遂行。 2.如涉及已公告或變更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將配合相關治理計畫修正河川區域範圍。	
(八) 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敬悉。 考量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尚未定案，爰暫不新增相關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
(九) 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議題撰寫。	遵照辦理。 本計畫依循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 日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結論，內容應包含水資源及水利 2 面向，依該研商會議結論配合於計畫書第五章補充相關內容。	計畫書第五章第五節 P.105-107
(十) 親水空間等環境營造策略於報告內多有提及，建議可於公共設施計畫項下補充相關行政區域套疊圖資及實質構想說明，使該策略更具實體性。	敬悉。 1.國土計畫為未來各項空間規劃之指導方針，故提出空間計畫重要策略及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規劃方向，較細緻之實質構想或具體方案，將於都市計畫階段或都市設計審議階段呈現。 2.有關逕流分擔部分，考量水利署刻正推動基隆河及塔寮坑溪逕流分擔計畫，建請水利署於辦理該計畫時，一併將親水空間環境營造部分納入考量，俾使親水空間環境營造更具可行性及實體性。	
(十一)圖 7-2 淹水災害類區位示意圖，建議可參考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	遵照辦理。 配合更新圖資，納入計畫書第七章敘明。	計畫書第七章第一節 P.134
(十二)國土空間規劃，建議考慮藍、綠帶空間規設，除可以處理水患之問題，並融入生態廊道與景觀親水空間。藉由藍、綠色生態系統減緩雨洪衝擊，融合生態與景觀的行水空間，以強化水域與水質保護之功效。	遵照辦理。 配合納入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計畫敘明此規劃策略。	計畫書第五章第四節 P.99
(十三)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要求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遵照辦理。 1.本府「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及監督作業要點」已於 108 年 7 月 8 日公布，規定土地開發利用之面積達 1 公頃以上，應有相關出流管制措施及滯洪設施。至於開發基地面積 0.1 公頃以上、未達 1 公頃部分，	計畫書第五章第五節 P.10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本府水利局亦將於近期辦理相關公告，要求開發單位應辦理出流檢核及設置相關蓄滯洪空間。 2.本府於 105 年公布本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於 106 年公布本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規定公共設施及建築基地開發應設置透保水及貯留設施，以涵蓄雨水及降低淹水風險。 3.上述規劃概念及原則配合納入計畫書第五章部門計畫敘明。	
(十四)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再生能源策略中，太陽光電設施策略下方可以考慮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的複合價值。	遵照辦理。 1.有關水利署建議太陽光電設施策略下方可以考慮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部分，本府水利局將依本府再生能源政策推動進度配合研議辦理;另為提高本市公共設施空間利用，本府水利局已於 109 年 1 月請相關單位辦理新闢停車場規劃時，研議將停車場部分空間作為蓄滯洪空間，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創造公共空間場域之複合價值。 2.配合納入計畫書第五章部門計畫敘明多目標滯	計畫書第五章第五節 P.10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洪設施規劃概念及原則。	
(十五)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有提及防災建築，但是內容著重於震災的保護，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遵照辦理。 有關針對建築物水災保護部分，中央業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4 條、第 4 條之 1、第 4 條之 2、第 4 條之 3 及第 5 條分別訂定相關規定，故本計畫參考相關法令，配合補充規劃原則內容，詳見計畫書第五章及報告書第九章。	計畫書第五章第一節 P.81 報告書第九章第一節 9-4
(十六)農塘與埤塘作為蓄滯洪空間，農業與水利部門應盤點易淹水區域內埤塘，以確實發揮農塘與埤塘之功能，平時做為灌溉之用，暴雨事件時可以發揮減災之功效。	遵照辦理。 本府水利局將參考水利署第 3 代淹水潛勢圖資內容，將選擇部分高積淹水風險區域邀農業局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農塘及埤塘滯洪減災之可行性。配合納入計畫書第四章及第五章敘明相關構想。	計畫書第四章第二節 P.74 報告書第五章第五節 P.105
(十七)氣候變遷條策略中有提到水資源領域：打造優質四水宜居環境(親水、清水、治水、透水)，建議在水利部門空間計畫中加入相關策略。	遵照辦理。 本府水利局於 109 年 2 月 7 日辦理「嚮居新北水都願景論壇」，提出水安全、水清淨、水滲透、水育樂、水生態、水文化等六水治理策略，配合補充計畫書第四章內容。	計畫書第四章第二節 P.71
(十八)表 4-2 各類型可能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與表 4-1 一樣，是否為誤植?	遵照辦理。 計畫書第四章之表 4-2 為誤繕將予刪除。	-
(十九)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的相關概念，	遵照辦理。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提供河道合適的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的推行。	本府水利局刻正持續辦理市管河川及市管區域排水之治理規劃、治理計畫或相關檢討作業，俟治理計畫奉水利署核定後據以辦理各項防洪治理工程；至於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部分，將於未來辦理治理計畫或治理規劃時納入考量。	
(二十)都市森林化：讓都市盡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的水循環系統外，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遵照辦理。 本次國土計畫已就重要之環境敏感地區及生態資源做大幅度保育及維護。就都市計畫區部分，新北市近年於各都市計畫皆著重都會公園綠地、農業區及周邊山林之串連，並透過整體開發或個案回饋公共設施，提高都會綠地面積，改善都市綠美化，降低都市熱島效應，長期將朝向都市森林化之目標邁進。	-
(二十一)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共計 13 案總面積約 1,647 公頃，其中包含新增產業面積 450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遵照辦理。 本計畫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共計 1,518 公頃，其中包括住商類型及產業類型，住商類型已納入計畫人口推估所需用水量，產業使用部分已依各區產業類型推估新增用水量。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二十二)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目前劃定一處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類型。建議強化建議劃定理由，並參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之相關規範，以利後續復育計畫之擬定。	遵照辦理。 有關是否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刻正依農委會意見，請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評估本市範圍依現行水土保持法或相關法令現有機制辦理復育之情形，以及目前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有無評估復育及相關治理計畫等內容，後續將再補充相關內容。如經評估仍有劃設之必要將再補充劃定理由。	-
經濟部礦務局（109 年 2 月 7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10090 號函）		
(一)查新北市國土計畫第三章第一節針對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中，用海行為管理對策尚有提出礦業資源利用管理對策，惟據礦業法並無「礦區復育」用詞規定，又查目前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市海域範圍設有礦業權且未核定礦業用地，故無實質開發行為，尚無涉復育事宜。爰建議再予釐清礦業資源利用管理對策中所述「強化海域礦區復育及成效溝通與宣導，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資源再生」意旨為何或刪除該等文字，並請一併調整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	遵照辦理。 考量本市海域範圍內因未設有礦業權及相關開發行為，配合刪除計畫書第三章相關論述。	-
(二)查本局目前尚無陳報行政院核定之部門計畫。	敬悉。	-
(三)考量目前新北市轄內仍有礦業權者設定礦業權且進行礦業開發之行為，爰建請於該市國土計畫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產業部門章節納入礦業開發之發展策略與發	遵照辦理。 配合依貴單位提供圖資及區位，補充納入計畫書第五章。	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 P.9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展區位，以利後續礦業發展。		
(四)考量北部地區砂石供需長期以來具有供應不足之隱憂，進口砂石又存在不穩定之風險，未來應強化在地供應能力，爰建議將土石採取業納入該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預先規劃其建設所需之土石資源於適當坡地空間以預備發展，確保國土資源有效合理運用。	遵照辦理。 土石採取業建議區位配合納入計畫書第五章敘明。	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P.91
(五)有關礦業及土石採取建議發展策略及區位等相關資料本局業於107年10月18日以礦局石一字第10700333090號函提供營建署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辦在案。	敬悉。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年2月7日經地企字第10900004800號函)		
(一)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及「新北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敬悉。	-
(二)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本所意見如次： 1.第121頁「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及十分瀑布兩處」內容，尚有鼻頭角海蝕地形及萊萊火成岩脈未列入，故建議修正為「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十分瀑布、鼻頭角海蝕地形及萊萊火成岩脈四處」。	遵照辦理。 配合修正計畫書第七章內為「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十分瀑布、鼻頭角海蝕地形及萊萊火成岩脈四處」及相關圖表。	計畫書第七章第一節P.134-13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2.同前，缺漏之兩項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另請補列至第 123 頁內容及第 124 頁之圖 7-3。	遵照辦理 配合修正補充計畫書第七章相關示意圖及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七章第一節 P.134-135
3.第 70 頁「坡地災害」一節，建議納參本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	遵照辦理。 本計畫採用之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圖資係由貴單位所提供，倘相關圖資已辦理更新，請轉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統一提供，本府將於功能分區分類圖作業階段檢討修正。	-
(三)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本所意見如次： 1.部分內文次標題，若涉及本所地質法公告之相關事項，建議修改為公告名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遵照辦理。 配合於計畫書第三章依《地質法》法定名詞更新相關論述。	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 P.44
2.第 2-37 頁表 2-13 之地下水管制區(地下水補注區)，地下水管制區劃設意旨為，因地下水超抽產生海水入侵或地層下陷等問題，經濟部頒訂發布「地下水管制辦法」，藉以防止並改善地下水超抽之情況。非為地下水補注區，建議刪除「(地下水補注區)」文字。	遵照辦理。 配合刪除報告書第二章「(地下水補注區)」等文字說明。	報告書第二章第三節 2-38
3.第 2-46 頁表 2-16 之「新北市境內分布情形」一欄，有關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內容，「臺北盆地地下水補注區」建議修正為「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臺北盆地)」。	遵照辦理。 配合修改報告書第二章「臺北盆地地下水補注區」為「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臺北盆地)」。	報告書第二章第三節 2-4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4.第 4-1 頁第四章第一節課題一之說明，「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4 年『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請修改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4 年『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7 新北市)』劃定計畫書」。	遵照辦理。 配合修改報告書第四章「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4 年『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4年『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7 新北市)』劃定計畫書」。	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 4-1
5.第 11-3 頁表 11-1 之「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內容，「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劃設主要目的為保育地下水源，並非災害範圍、生態環境範圍、需復育回復與重建範圍，且非屬表 11-2「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因子說明」之標的。此外，其他同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項目，也無列入「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中。綜上，建議將「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由該項次移除。	遵照辦理。 配合移除報告書第十一章「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作為國土復育促進建議地區之評估因子。	報告書第十一章第一節 11-3
6.同前，「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及十分瀑布兩處」內容，尚有鼻頭角海蝕地形及萊萊火成岩脈未列入，故建議修正為「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十分瀑布、鼻頭角海蝕地形及萊萊火成岩脈四處」，另對應之位置圖亦請同步修正。	遵照辦理。 配合修正報告書第十一章相關文字內容。	報告書第十一章第一節 11-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7.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遵照辦理。 配合補充「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之資料特性，並不完全等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惟考量目前暫無其他替代圖資，爰仍暫以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作為評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之參考圖資。	-
經濟部工業局(109 年 2 月 15 日工地字第 10900188110 號函)		
(一)依 P57 新增製造業用地彙整表，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總計可新增 1,306.3 公頃，包含都市計畫區整體開發案 7 件，面積計 254.43 公頃；非都市土地開發案 4 件，面積計 697.87 公頃（劃入城 2-3）；既有產業用地媒合、閒置土地釋出及立體化發展新增產業空間等計 354 公頃。為利本局控管產業用地總量，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之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以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產專區(限依產業創新條例開發者)等之新增面積，將列入產業用地總量（3,311 公頃）控管範疇。	遵照辦理。 針對新增製造業用地彙整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開發案件包含中和灰磘地區、蘆洲南北側農業區、新泰塭仔圳地區、林口工一產業園區等 4 案係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新店寶高園區一、二期為市府自建園區，以上均非屬產業用地總量（3,311 公頃)控管範疇，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部分土地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之產業園區（93.75 公頃)；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包含泰山楓江非都市土地（其中 86.8 公頃目前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之產業園區)及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瑞芳第二	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 P.60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產業園區(29.96公頃)及大柑園非都市土地(150公頃)均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之產業園區，將相關內容補充於計畫書第三章敘明。	
(二)同上說明，近5年發展需求(城2-3)之面積及區位已詳列於 P57 新增製造業用地彙整表。請補充說明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未來開發方式，以利產業用地總量(3,311公頃)控管。	遵照辦理。 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之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以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產專區(限依產業創新條例開發者)等之新增面積僅包含泰山楓江非都市土地(86.8公頃)、瑞芳第二產業園區(29.96公頃)、大柑園非都市土地(150公頃)及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93.75公頃)，總面積360.51公頃。	-
(三)依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上述泰山楓江、淡海新市鎮、樹林柑園及瑞芳第二產業園區開發案件係依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並已申請「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之前瞻補助計畫，經濟部工業局均已於108年9月9日以工地字第10800928251號、工地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字第 10800928381 號、工地字第 10800928231 及工地字第 10800928341 號函核定在案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9 年 2 月 6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06370 號函)		
討論事項之議題二（三）本計畫（草案）「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四、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第 61 頁)，概述新北市轄內未登記工廠區位，推估處理未登記工廠所需用地面積為 791 公頃，並表示「未登記工廠所需用地之規劃尚在評估階段，將納入長期發展區域辦理」(第 30 頁)，僅敘明係位於三峽及鶯歌地區部分非都市土地（第 59 頁)，然並未指明其區位及範圍，請新北市補充說明該等區域分布區位及範圍，並配合修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一節，請參閱圖 3-8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示意圖上 4 處藍色標示（第 64 頁)。	遵照辦理。 依本府經濟發展局意見，108 年度清查農地區域之未登記工廠專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結案驗收，惟考量農地上除未登記工廠外，尚有其他工廠所需相關附屬設施及建築法定空地留設使用，故需求推估為 791 公頃，故建議仍依本計畫套繪國土利用調查分析結果建議區位作為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範圍，包括三峽區、鶯歌區之一般農業區、部分山坡地保育區，且屬建物、製造業密集區域，納入未來發展地區-20 年長期發展地區，並配合修正計畫書第三章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 P.58
經濟部能源局(109 年 2 月 19 日能綜字第 10900115760 號函)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之發展區位內容(詳見全國國土計畫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陸、能源設施)：「(一)電力設施：民國 105 至 114 年間將優先於北部地區設置……。(二)油氣設施：1.北區：北區煉油	敬悉。 查「能源管理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全國能源供應穩定及安全，考量環境衝擊及兼顧經濟發展，應擬訂能源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廠未來若須配合政府政策遷廠，需另覓土地遷廠，且為滿足南、北用油需求，遷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考量燃氣電廠及輸氣管網位置，規劃於北部增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提升天然氣之供應能力。」。	發展綱領，報行政院核定施行。」故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應分析未來能源需求，規劃能源開發方案，以達能源供需平衡及穩定能源供應目標。其相關能源設施(電力設施、油氣設施)設置規劃係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二)惟本計畫書能源設施相關內容，僅就再生能源之策略及區位進行論述，建請補充電力及油氣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敬悉。 1.查「能源管理法」第1條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全國能源供應穩定及安全，考量環境衝擊及兼顧經濟發展，應擬訂能源發展綱領，報行政院核定施行。」故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應分析未來能源需求，規劃能源開發方案，以達能源供需平衡及穩定能源供應目標。其相關能源設施(電力設施、油氣設施)設置規劃係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2.至有關能源設施於空間規劃所預留設置之土地，應審慎考量當地民情及環境影響評估，辦理公聽會(說明會)以參採人民團體意見並妥適處理。	-
交通部（109年2月7日交授運計字第10905000910號、109年2月19日交授運計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字第 10905000910 號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09 年 2 月 14 日基港北務字第 1091050797 號函)		
(一)「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中所列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改善及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二項計畫,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敬悉。 北宜直鐵;中央政策有意調整為高鐵,惟目前尚未核定亦無進一步分析資料,故建議暫不納入。 遵照辦理。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以臺鐵 4 軌化為推動原則,主辦單位交通部鐵道局已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啟動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並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召開綜合規劃溝通平台會議及對外溝通聯席工作會議,本府均派員與會表達意見,預定 109 年 6 月完成綜合規劃期末報告,爰原則配合納入計畫書第五章交通運輸部門中敘明。	計畫書第五章第三節 P.95
(二)新北市國土計畫案內所提推動三環六線之發展策略,原則尊重,其中五股泰山輕軌、八里輕軌、深坑輕軌,以及三鶯線延伸八德等計畫刻辦理可行性研究,尚非屬中央部會已核定之計畫,後續仍需依交通部頒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進行相關審查作業,方可確認計畫之可行與否。另	敬悉。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外考量軌道建設計畫具有工期長、經費龐大及對社會經濟影響深遠等特性，因此在規劃階段即必須從國家及都市長遠發展的角度，進行整體路網規劃，並依據運輸需求及政府財政來安排推動的優先順序，俾使有限資源有效整合，並讓各部門的計畫間能預留未來整合的空間。		
(三)報告書第 87 頁提及為減少地區道路壅塞將推動境內高快速道路系統，新增出入匝道、交流道等一節，考量交流道設置過於密集，會產生車流交織，並干擾高速公路主線車流的運轉，建議將「新增出入匝道、交流道等」刪除，並請市府依全國國土計畫對「公路運輸」揭示對策，優先強化境內高快速公路及都市道路間之交通控制管理策略，及交通資訊整合，導入路網概念，運用適合替代道路以紓解車流，謀求最大交通改善之效益。	敬悉。 1.本市辦理新增出入匝道、交流道係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可行性研究，並經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辦理規劃設計，另就無法增設出入匝道、交流道改善中長程運輸需求之地區，宜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就高快速公路之中長程運輸需求及利用高快速公路之地區通行需求，與地方主管機關就都市道路間之交通控制管理策略一同研擬，以健全高速公路、省道、地區道路整體路網概念，運用適合替代道路或高快速公路收費管制、時段管制等交通管制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策略，謀求最大交通改善之效益，爰暫不將「新增出入匝道、交流道等」刪除。 2.有關交通控制管理策略及交通資訊整合，已與高速公路局辦理本市 6 處高速公路匝道協控平臺，提升匝道及平面路口紓解效率。	
(四)報告書 87 頁另提及為改善停車秩序，營造合理停車環境，可配合老舊校舍、公共設施興建，辦理停車場新建工程一節，考量國內私人運具使用成本相對較低，造成公共運輸的運量成長有限，建議市府依全國國土計畫對於「都市公共運輸」揭示對策，配合適當的私人運具管理策略(如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加強違停拖吊、禁止路邊停車等)，限制私人運具之成長與使用，以強化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效能。	遵照辦理。 配合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建議策略修正計畫書第五章部門計畫內容如下： 1.考量本市既定之私人運具持有數及規劃本市友善和理停車環境，本市規劃辦理路邊停車收費政策，並依地區停車特性、道路交通需求、當地停車及當地民眾意見等因素，分別研議實施停車收費路段及時段，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違規車輛取締，以維停車秩序。 2.本市為提升路邊停車格周轉率及有效管理路邊停車秩序避免遭佔用等問題，現已於 19 個主要行政區規劃 530 條路段實施停車收費管理，並配合老舊校舍改建、公共設	計畫書第五章第三節 P.95

<table>
<tr><th>審查意見</th><th>處理情形</th><th>頁碼</th></tr>
<tr><td></td><td>施興建或閒置公有土地，辦理停車場興建工程，以整頓周標交通環境。
3.考量均衡運輸系統之規劃，本市將持續推動大眾運輸系統發展，並與中央就私人運具管制法令與政策相互配合，以期強化節能減碳愛地球之綠色交通願景。</td><td></td></tr>
<tr><td>（五）檢核表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發展對策項自評項目建請新北市府勾選是否已依規定辦理完成。</td><td>遵照辦理。</td><td>-</td></tr>
<tr><td>（六）有關臺北港發展策略、發展定位，建議修正如附表。
<table><tr><th>頁碼</th><th>修正後</th><th>修正前</th><th>說明</th></tr><tr><td>45</td><td>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四、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五)工業港、商港、漁港發展對策
2.打造海洋產業新門戶
臺北港為臺灣北部國際商港之一，定位為「北部海運貨物進出港」、「海運快遞及產業物流</td><td>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四、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五)工業港、商港、漁港發展對策
2.打造海洋產業新門戶
臺北港為臺灣北部國際商港之一，定位為「遠洋航線為主的貨櫃港」、「海空聯運港」，以及「汽</td><td>配合「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修正定位敘述、統一用詞。</td></tr></table></td><td>遵照辦理。
配合依相關意見修正計畫書第三、五章內容。</td><td>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 P.46
計畫書第五章第三節 P.93-94</td></tr>
</table>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港」，以及「綠能產業港」，遠期將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進行發展。	車及其他產業物流港」。透過海港、空港雙港之地理條件，配合物流型倉儲空間，發展出北部的物流中心，發展為亞洲重要物流資訊發展中心。			
86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一、發展策略 (二)策略 5.臺北港遠期發展 因應北部地區需要，發展為「北部海運貨物進出港」、「海運快遞及產業物流港」，以及「綠能產業港」，遠期將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滾動檢討辦理相關實質建設，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一、發展策略 (二)策略 5.臺北港後期發展 因應北部地區需要，發展為遠洋貨櫃基地及砂石、水泥、成品油集散中心之國際商港，遠期則規劃為離岸物流區、親水公園及遊艇港，並將成為重要的貨物吞吐集散中心，且帶動周遭地區運輸及物流成長提供就業機會，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	配合「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統一定位及用詞。		
86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參照「臺灣自由貿易港區」官網簡介修正。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二、發展區位 (一)臺北國際商港 1.自由貿易港區 未來產業發展利基包括汽車物流、海運快遞及海空聯運、多國貨物集併櫃業務等，除了引進就業人口，亦直接帶動周邊相關產業之成長。臺北港營運後，已帶動八里區運輸及物流產業顯著成長，亦為提供就業機會之基礎，且加速北臺灣與亞洲航運接軌。	二、發展區位 (一)臺北國際商港 1.自由貿易港區 未來產業發展利基包括運輸物流業、企業總部、會展產業等，除了引進就業人口，亦直接帶動周邊相關產業之成長。臺北港營運後，已帶動八里區運輸及物流產業顯著成長，亦為提供就業機會之基礎，且加速北臺灣與亞洲航運接軌。			
86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一)臺北國際商港 2.周邊聚落發展 早期發展聚落，其居住品質相對區段徵收區之新市區較為低落，故藉由都市服務環串連新舊地區之機能及開放空間，並搭配人本交通規劃及綠色運輸工具，優化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一)臺北國際商港 2.周邊聚落發展 早期發展聚落，其居住品質相對區段徵收區之新市區較為低落，故藉由都市服務環串連新舊地區之機能及開放空間，並搭配人本交通規劃及綠色運輸工具，除了	因應淡江大橋施工改道，部份大眾運輸班次減少，造成民眾洽公、交流不便，爰依現況補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臺北港聯外大眾運輸，除了減緩淡江大橋帶來之交通衝擊，並能強化新舊市區連結，提升整體生活品質，達到相輔相成之效果。	減緩淡江大橋帶來之交通衝擊，並能強化新舊市區連結，提升整體生活品質，達到相輔相成之效果。			
87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二)推動國際物流 1.臺北港與國際物流 目前臺北港港區內屬港務公司經營管理，及研擬「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臺北港港區設施將視未來產業發展需要滾動式檢討。市府目前於該地區發展智慧製造及運籌物流並無衝突，以臺北港倉庫為儲存中心，聯合港區外產專區進行製造加工，分送至各城市物流中心或以海、空運方式送至海外集散。 (1)臺北港遠期發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二)推動國際物流 1.臺北港與國際物流 交通部航港局針對臺北港定位為北部主要遠洋貨櫃港、汽車物流港重要地點，目前臺北港港區內屬港務公司管轄，其已訂有各港埠用地發展計畫，空間尚有餘裕，港區外無擴建或新增相關設施計畫。市府目前於該地區發展智慧製造及運籌物流並無衝突，以臺北港倉庫為儲存中心，聯合港區外產專區進行製造加工，分送至各城市物流	1.配合「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修正臺北港定位並統一用詞。 2.配合「商港法」修正國際商港為商港事業經營機構「經營管理」。 3.配合「商港法」規定，商港整體規劃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辦理。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展定位:「北部海運貨物進出港」、「海運快遞及產業物流港」,以及「綠能產業港」,後續將依臺北港產業發展需求滾動檢討定位。 (2)雙港口字型物流環:運作方式係將國際貨物運至臺灣,藉由地利之便,以臺北港倉庫為儲存中心,聯合港區外產專區進行製造加工,分送至各城市物流中心或以海、空運方式送至海外集散。	中心或以海、空運方式送至海外集散。 (1)交通部針對臺北港之港埠專用區發展定位:遠洋航線貨櫃港、發展海空聯運、汽車及其他產業物流港。 (2)雙港口字型物流環:運作方式係將國際貨物運至臺灣,藉由地利之便,以臺北港倉庫為儲存中心,聯合港區外產專區進行製造加工,分送至各城市物流中心或以海、空運方式送至海外集散。			
87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二)推動國際物流 2.國際物流轉運中心 因應產業發展及貨物轉運需求,國際物流轉運中心宜配合臺北港特定區、自由貿易港區等政策進行規劃,並利用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二)推動國際物流 2.國際物流轉運中心 北部地區國際物流轉運中心預期將逐漸由基隆港轉移至臺北港,國際物流轉運中心宜配合臺北港特定區、自由貿	依照「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修正敘述。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腹地廣闊、交通便捷之優勢發展海空聯運，強化臺北港之競爭力帶動周邊建設發展。	易港區等政策進行規劃，並利用腹地廣闊、交通便捷之優勢發展海空聯運，強化臺北港之競爭力帶動周邊建設發展。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9 年 2 月 13 日觀東企字第 1090100050 號函)					
依「全國國土地計畫(草案)」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屬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分區用地符合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惟新北市政府現階段似未就詳細土地地號盤點劃設，因本處管有就坐落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萊萊小段 50-4、50-7、51、52-3、55-3、55-24 地號等 6 筆景觀保護區土地有整體規劃利用需求，刻正研擬於「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時變更為公園用地(如附件)。爰建議為三貂角地區遊客旅遊所需及觀光發展與本處極東公園整體使用強度及需求，建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紉公誼。				敬悉。 經查所詢地號目前皆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後續得依都市計畫法辦理相關程序。	-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9 年 2 月 15 日北觀企字第 1090100061 號函)					
(一)本處都市計畫變更需求共 5 件(詳附件一至六)，變更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野柳地質公園核心區建設計畫)案暨變更萬里都市計畫(配合野柳地質公園核心區建設計畫)案、變更萬里都市計畫(員潭溪遊憩據點)案、觀音山個變、翡翠灣案、中角灣案，其中中角灣案所涉土地(金山區萬西段 66、65 地號)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敬悉。 1.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範圍，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辦理，並依本府農業局委辦案修正結果為準。 2.經查中角灣案所在之金山區萬西段 66、65 地號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第五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建請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俾利推動中角灣國際衝浪基地政策。	屬於保安林地範圍，亦為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故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倘中角灣一案已經主管機關核定，請提供該案相關內容以利檢討土地使用計畫。 3.依全國國土計畫及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故本案如認為屬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時，且確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分區以外之分區需要，則無需先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即可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程序。	
(二)有關旨案檢核表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1-2，本處無意見。	敬悉。	-
(三)旨案計畫書(草案)第 9 頁，本處為國家風景區歸為海洋資源項之下，與第 97 頁中國土功能分區的海洋資源地區名稱相似，是否易造成混淆?併請考量。	遵照辦理。 配合修正計畫書第二章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二章第一節 P.9
教育部(109 年 2 月 12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20420 號函)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函詢「新北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查核事項權管業務意見，本部無意見。	敬悉。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9 年 2 月 10 日災防業字第 1091000077 號函)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並已指認關鍵領域發展調適策略。	敬悉。	-
(二)針對相關資料庫、平臺、圖資等蒐集、建構、維護、更新等規劃，建議盤點國內現存資源評估合作與界接可行性，以有效檢視並滾動修正調適計畫風險對應情形。	敬悉。 本計畫規劃過程中已廣泛採用既有統計資料庫(如內政部統計資料庫、社會經濟資料庫、災害防救資料庫等)。至資料庫及相關圖台等空間資訊系統之規劃整合與介接，屬智慧國土範疇，與本案無涉，不予納入。	-
(三)針對報告書中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圖 8-2)，應補充說明採用的情境版本與不確定性，未來災防科技中心將會持續更新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	敬悉。 將適時更新圖資。	-
(四)後續調適工作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2-106 年)後續推動建議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據以施行。	遵照辦理。 本章係參照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撰寫，配合更新計畫書第四章相關文字內容。	計畫書第四章第二節 P.71-72
(五)建議可辨識並優先執行具綜效之調適措施，以強化推動成效。	遵照辦理。 已於計畫書第四章敘明市府推動廣增都市綠地、減緩熱島效應、落實透水城市等調適措施，以達綜效。	計畫書第四章第二節 P.75
內政部消防署(109 年 2 月 11 日消署企字第 1090000571 號函)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中易致災區位調適策	敬悉。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略，有關城鄉防災之指導事項，本署原則無意見。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計畫尚未有具體盤點分類分級資訊，目前暫以農地工廠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評估合法化用地需求達 847 公頃，扣除既有可吸納產業用地後仍需要 791 公頃，惟預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3 類地區將優先處理住商及產業需求，能否再全數容納未登記工廠遷移請再詳細分析評估。另為因應未登工廠仍有存在於農業發展區第 1、2 類情形，建議納入輔導或轉型等因應作為，並確認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未登記工廠處理之指導。	遵照辦理。 1.依目前未登記工廠分布狀況，部分廠家位於產業發展軸帶，將配合整體產業空間布局，於新增產業用地之產業園區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內輔導處理，市府亦將採多元方式提供未登記工廠所需用地，包括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位於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或周邊地區就地安置、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新增產業空間、既有工業區、其他新增產業用地等。 2.經套繪目前未登記工廠並未座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後續就存在於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未登記工廠，將採分級分類方式輔導： (1)不得新增未登記工廠：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2)既有未登記工廠： A.低污染：全面納管、就地輔導、用地變更、合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法改建。 B.非屬低污染：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在住宅交易促進部動產資訊透明化、提供多元居住協助保障居住權利，以及打造適居住宅環境提升居住品質等策略及措施，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	敬悉。	
（二）租金補貼：計畫書第 76 頁提及提供多元租金補貼管道 1 節，新北市政府如以自籌經費另辦其他租金補貼，本署無意見，尊重之。	遵照辦理。	-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評估新北市人口為 402 萬人(新北市民政局統計至 109 年 1 月)為全國人口最多之縣市，為協助該市對於住宅協助需求之民眾，本部規劃新北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4 萬戶，目前新北市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計畫推動值為 1 萬戶，尚需推動 3 萬戶；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進行興建土地盤點，目前已盤點 127 處、面積約 101.7 公頃，約可興建	敬悉。 內政部營建署目前盤點之 127 處土地，多處尚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位於非都土地或區位非屬都市核心區域等，並非完全可利用作為社宅興辦基地，爰建請暫不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35,000 戶，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新北市政府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四)包租代管：本部自 106 年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利用現有空屋 1 成(約 8 萬戶)，提供弱勢家庭及就業、就學青年租屋協助，除補足興辦社會住宅 8 年 20 萬戶量能，亦促進房地與住宅租賃市場之制度化及透明化。本部於 108 年核定新北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並全額補助市府未來 3 年完成 2,200 戶媒合目標，爰建議貴市府就合適作包租代管制度之區位與空餘屋屬性研擬策略方案，俾利市府達成目標。	敬悉。 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提供最近年度「低度使用(用電)及新建餘屋(待售)住宅資訊統計與發布」委託服務案報告之本市各行政區內各里之空餘屋數據及相關資料供參，俾研擬推動計畫及配套方案。	-
(五)不動產資訊透明：依據住宅法第 47 條及第 49 條規定，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住宅資訊，其建置成果並應公開於網際網路。故對於住宅之供給、需求、用地、金融、市場、交易價格等主管機關可蒐集之項目欄位，本部訂定有「住宅相關資訊項目表」，請新北市持續依照該資訊項目表積極定期蒐集、分析住宅相關資訊，並將蒐集之資訊公布於不動產資訊相關平台上，以使住宅資訊公開透明並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	遵照辦理。 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推動。	-
(六)居住品質： 1.無障礙改善部分建議，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新北市辦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計 5 件(每件計 36 萬元)，因 108 年之補助案僅核定 1	遵照辦理。 有關無障礙改善部分，本府工務局配合辦理。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案申請，109 年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有關新北市規劃興建中之社會住宅，多未申請無障礙標章，建議未來規劃之社會住宅可申請無障礙標章，以提升社宅之居住品質。	敬悉。 有關無障礙標章將納入後續社會住宅規劃評估中。	
2.都市防災部分建議，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物倒塌，自 108 年起本署刻正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遵照辦理。 配合中央政策持續辦理。	-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經查發展策略中，均已涵蓋都市更新之內容(詳見摘要本第 74-76 頁、規劃技術版第 9-1 至 9-4 頁)。惟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未見其說法，是否已含括在計畫書所載「多元都市更新」之內涵，宜請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配合補充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計畫書第五章多元都市更新內容修正如下： 1.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公益設施或社會住宅居住單元，以符合居住正義，照顧周邊弱勢族	計畫書第五章第一節 P.80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群安居。並為使都市更新發揮最大總體效益，評估周邊低度利用之公有閒置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可行性，以結合周邊地區之未來發展。 2.由政府主動加強主導，針對策略地區由政府公辦都更作為示範，帶動地區更新改建觸媒。另成立都市更新推動組織以擴大政府執行量能，以推動都市更新決策指揮中樞、協調跨局處合作及督導分工執行，搭配任務編組主動出擊整合評估都更議題及解決對策。 3.針對舊市區更新重建，透過建築物危險程度分級分類，並根據個案類型推動多元都市更新，以都市更新、簡易都更等多元重建途徑辦理，以容積獎勵、簡化審議程序、經費補助、專業技術協助(專案輔導、輔導團體法令宣導及諮詢、都更推動師社區蹲點、都更媒合平台)等，鼓勵民眾辦理都市更新。 4.推動都更三箭策略，推動捷運沿線都更，以 TOD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導向規劃帶動城市發展;主幹道沿線都更,改變城市風貌;以防災角度,優先協助危老建築,行動治理解決問題。	
(二)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包含住宅及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 1.住宅供需之多元都市更新 A.低度利用之老舊建築物評估維護再利用的可行性部分,其是否係為公有閒置部分,另其「建築物再利用」與「土地重生及照顧家庭之可能」兩者關聯部分,宜再補充說明。(詳見摘要本第 75 頁、規劃技術版第 9-2 頁)	遵照辦理。 有關土地重生及照顧家庭之可能內容配合刪除,修正內容如前述計畫書第五章多元都市更新內容。	計畫書第五章第一節 P.80
2.都市計畫區之都市更新推動之「都市再生模式」之論述,仍偏向重建、整建、維護範疇,宜請再補充說明。(詳見計畫書第 75 頁、規劃技術版第 9-3 頁)	遵照辦理。 配合補充重建、整建、維護範疇外之內容,計畫書第五章都市再生模式內容修正如下: 1.由「基地再開發」為主之都市更新模式,推進到「地區再發展」及「地域再生」,達成都市活化、再造與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永續發展。 2.從都市空間發展、社會經	計畫書第五章第一節 P.80-8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濟人口、建築物安全三大結構變遷面向持續推進，逐步邁向都市再生之路，並以「政府領航、擴大民辦」為方式推動都市更新。包括以更新計畫鍊結都市計畫，適度放寬土地使用組別，客製化容積獎勵；建構完善的社會福利照顧體系，鼓勵社會住宅、托老托幼服務逐步落實；健全民辦都更機制，鼓勵老舊窳陋地區更新，改善市容及提升居住機能。	

參、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三峽龍埔自救會 陳佳烜先生		
家族土地因被徵收作國家教育院與捷運機廠，造成被夾住的農業區無法使用，希望新北市政府儘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或其他分區。	敬悉。 三峽龍埔自救會陳佳烜先生陳情三峽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其他分區之訴求，業已納入「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公民及團體意見討論，目前刻正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中。	-
三峽龍埔里　陳椿瑩里長		
我代表家族地主陳情，捷運三鶯線、三峽機場民生段土地前半段建大樓住宅區、後半段被機捷機廠徵收，中間一段農地無法耕作，希望新北市政府儘快辦理徵收或變更計畫。	敬悉。 查陳情人所述國教院南側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並於三峽通盤檢討納入整體開發區辦理區段徵收事宜，因三鶯線機廠已為最小需地範圍，無法納入該農業區土地，本府城鄉發展局前於 109 年 1 月 31 日新北府城審字第 1090107372 號函已將本案陳情意見表提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納入「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逾期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辦理，並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目前刻正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中。	-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主任		
（一）有關 P.69 頁氣候變遷，未來新北市老舊社區如何去因應氣候變遷下的海嘯或地震。及有關核廢料的災害應變應再詳細說明。以及過去封存的礦廠如何應變相關災害。	遵照辦理。 1.本府消防局除辦理市府年度災防演習外，各區公所亦自行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包含地震等情境，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為常時三級開設，全日派員輪值；消防局指揮中心亦為 24 小時皆有人員值班，可於地震第一時間應變處置，本市並訂有地震災害初期應變作業程序，針對震度 3 級以上，6 級以下地震啟動災情查報，處置災情並持續列管至案件結束，震度 6 級以上地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立即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成立，並請相關單位進駐處置災情。 2.本府消防局每年辦理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三芝區之核安逐里宣導，針對核電廠事故，本府有訂定核電廠事故通報機制，並依中央指示進行民眾防護行動(室內掩蔽、服用碘片及疏散)，定期辦理核安演習及兵棋推演；另成立地方性核安監督委員會(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及市府核安監督委員會(含會前會)，每季召開一次。 敬悉。 有關封存的礦廠如何應變相關災害部分，已於 計畫書第四章敘明。	
(二)新北市的農地應該加強交代食安問題。	遵照辦理。 本市近年致力推動可追溯安全農產品標章驗證，如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及 QRcode，並於本市學童營養午餐，採用有機及產銷履歷蔬菜，同時亦透過補助驗證費、農耕資材費，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農民申請驗證意願，增加本市可追溯安全農產來源，以建置本市安全農業制度。	-
(三)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計畫之空間構想示意圖並沒有交代清楚。	敬悉。 目前已新增新北市水利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及相關水利設施文字內容，詳計畫書第五章。如有相關意見將配合修正計畫書第五章公共設施部門計畫空間構想示意圖。	計畫書第五章第五節 P.105-107
(四)有關再生水運用應再詳細說明。	遵照辦理。 1.本市再生水評估係以本市林口、三鶯、淡水及北大特區等 4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為標的，並以各水資中心半徑 2 公里範圍內進行用水潛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勢調查，目前以公務機關為主要對象進行再生水使用可行性評估。 2.現階段再生水使用評估以中水沖廁、道路洗地及植栽澆灌為主，非供人體直接接觸之使用。	
地球基金會　吳其融專員		
(一)呼籲地方政府遲遲處理有關未登記工廠的問題，只處理密度最高的地區如新莊、三重、三峽區等，很難作實質的整體盤點。期望新北市國土計畫能夠引導新北未來的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有關 P3-22 的產業用地估算是否有誤。	遵照辦理。 1.目前新北市未登記工廠主要分布於五股、泰山、林口、樹林、三峽及鶯歌地區，考量五股、泰山及樹林地區位於重要產業發展軸帶，且為新北市區計核定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配合三峽、鶯歌產業空間政策規劃為優先處理區域。 2.本計畫依國土利用調查套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結果，目前農地做工廠使用空間分布概況，主要位於林口、五股、泰山、樹林、三峽及鶯歌地區，除上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位於都市計畫區者，將優先輔導遷移至鄰近都市計畫工業區，故未來主要輔導區域為三鶯地區(現況非都市土地)，然該區域目前尚無具體規劃內容，故暫未提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敬悉。 有關報告書 P.3-22 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推估部分，係以單位土地產值之年複合成長率推估所需產業用地面積，至目標年，新北市產業用地需求為 694 公頃。	-
(二)城 2-3 主要包括了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的非都市土地，劃設的很多，我們認為總體數字有高估的狀況，但未來	敬悉。 1.針對未來整體產業布局，本府產業政策將藉由本市雄厚工業基礎為發展動能，帶動傳統製造業升級轉型，並形成各級產業融合創新。	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 P.88-90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的整體產業布局策略應寫得更清楚一點。	爰將以「智慧科技力」為核心，驅動「新服務業力」、「文化觀光力」、「新能源力」及「生醫樂齡力」，結合五力所屬業種，發揮產業跨域合作及支援綜效。相關產業政策發展區位詳見計畫書第五章產業部門。 2.城鄉 2-3 類包括新增產業用地、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重大建設及已錄案之開發許可案件，其中泰山、楓江、新北產業園區、大柑園及瑞芳第二工業區，為產業發展為主類型型；泰山、楓江、新北產業園區、大柑園位於新北智慧產業軸帶，將配合產業群聚、產業鍊發展，規劃良好產業發展環境，並提供相關基礎設施，產業布局策略相關文字配合補充納入計畫書第五章。	
(三)有關交通容受力建議新北市府針對淡水這個區塊作交通策略的評估。	敬悉。 1.本計畫主要為提出全市空間發展構想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提供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上位指導，故未針對單一行政區進行相關交通策略之評估。 2.另本府規劃淡北道路與淡江大橋通車後可健全淡水地區聯外路網，經評估目標年臺 2 線尖峰道路服務水準為 C~D 級、淡北道路及淡江大橋道路尖峰服務水準皆為 C 級。	-
(四)新北市作為臺灣農產品最主要承受地區，應對農業產、售、促銷的相關配置作整體的思考配套，不要單純的覺得平原地區都不要作農業。	遵照辦理。 1.本市提供生產相關資材、肥料、機械補助，降低生產成本，輔導農民生產。另協助媒合本市農友至農夫市集、小農鮮鋪及超市等多元通路銷售農產品，並於地方農特產季時，舉辦產地(消費地)推廣會，協助本市農友促銷農產品。 2.新北市平原地區現況多為人口密集地區，優良農地面積較小且鄰近都會區，不符合國土計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都市計畫農業區則依各都市計畫土管，仍可從事農業產、製、儲、銷相關事業。 3.本次依營建署歷次農業發展地區研商會議結論，修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放寬都市計畫區山坡地農業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農業使用完整區塊，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五)再生水的部分應補充土城地區在工業上的配置要如何配合污水廠？	敬悉。 本市污水處理廠係以處理家庭生活廢污水為主，並未將工業廢污水納入處理。而林口、三鶯、淡水及北大特區薄膜場等 4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之生活廢水(再生水)，係以中水沖廁、道路洗地及植栽澆灌為主，並未供人體直接接觸或工業使用。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經濟部能源局及水利局新增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經濟部能源局意見		
1.第三章 成長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為確保各地區電力穩定供應，請貴府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源設置區位，以達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敬悉。 依中央政府能源規劃，本市轄區內預計核二 1 號機組於 110 年停止運轉，二號機組於 112 年停止，若使電力供應無虞，尚須由大潭發電廠補足電力缺口，然電力供給應依中央能源政策規劃並配合台電輸配電網通盤考量，本府將配合內政部跨縣市資源整合平台討論。	計畫書第二章第二節 P.34 計畫書第五章第五節 P.104-105
2.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部分，請補充能源設施(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等）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安排適當管線路徑。	敬悉。 1.本市目前運轉中之能源設施及其分布包括核一廠(石門)、核二廠(萬里)、林口電廠(林口)及變電所等輸配電設施，變電所分布於都會區、已發展聚落及外環區域，包括板橋、土城、中和、永和、新莊、三重、蘆洲、三峽、樹林、淡水、五股、林口、泰山、深坑、新店、鶯歌、汐止、萬里、八里、坪林、雙溪、平溪、金山、瑞芳、石門、貢寮。 2.未來電力策略及區位設置條件，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與台電公司推動計畫區域性及整體性考量與調度，本府於空間規劃適當土地及安排適當管線路徑需視相關單位開發計畫提出需求後，配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計畫書第五章第五節 P.104
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1.新增產業用地部分，其水資源容受力分析原則認可，針對未來產業用水，本屬將儘力協助廠商提出用水計畫，並持續推動自來水減漏及產業用水回收等措施，穩定產業供水。	敬悉。	--
2.有關新北市計畫人口及水資源容受力分析部分，其推估尚屬合理。查目前板新二期供水改善計畫已於 108 年底通水，翡翠水庫	敬悉。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可擴大供應至板新地區，使雙北共飲翡翠水，同時強化區域供水穩定，對新北市政府規劃本署樂觀其成。		

附件四

公開展覽公告、刊登報紙影本、刊登公報、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及公開展覽公聽會會議紀錄

1.公開展覽公告

2.公開展覽刊登報紙

3.公開展覽刊登公報

4.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會議紀錄

5.公開展覽公聽會會議紀錄

1.公開展覽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0808989811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公開展覽「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案。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公聽會：自108年5月27日起張貼於本府及各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訂於108年5月29日下午2時於本府28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舉辦公聽會。

二、為廣徵地方意見並促進民眾參與，本府訂於29行政區舉辦地方公聽會，時間安排詳如附件「『新北市國土計畫』29行政區公聽會時間表」。

三、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各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最新消息」之「一般公告」項目，查詢本計畫案名，或點選「主題專區」之「國土計畫」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四、公開展覽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陳情意見，以供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考審議。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時間與地點表

項	舉辦場次	說明會地點	說明會時間
1	市府場次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5 月 29 日 下午 2 時
2	三重區場次	三重區公所 10 樓演藝廳	5 月 30 日 上午 10 時
3	蘆洲區場次	蘆洲區公所 5 樓會議室	5 月 30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4	汐止區場次	汐止區公所 11 樓大禮堂	5 月 31 日 上午 10 時
5	萬里區場次	萬里區公所 5 樓國際會議廳	5 月 31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6	林口區場次	林口區公所 7 樓大禮堂	6 月 3 日 上午 10 時
7	八里區場次	八里區文化活動中心	6 月 3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8	中和區場次	中和區公所 4 樓多媒體視聽室	6 月 6 日 上午 10 時
9	永和區場次	永和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6 月 6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10	深坑區場次	深坑區公所 5 樓大禮堂	6 月 10 日 上午 10 時
11	新店區場次	文中廣明市民活動中心 2 樓教室	6 月 10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12	烏來區場次	烏來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6 月 12 日 下午 2 時
13	金山區場次	金山區公所 4 樓會議室	6 月 13 日 上午 10 時
14	石門區場次	石門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6 月 13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15	平溪區場次	平溪區公所 2 樓大會議室	6 月 14 日 上午 10 時
16	雙溪區場次	雙溪區綜合市場 2 樓活動中心	6 月 14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17	坪林區場次	坪林區公所 4 樓會議室	6 月 17 日 上午 10 時
18	石碇區場次	石碇區公所 5 樓禮堂	6 月 17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19	貢寮區場次	貢寮區市民活動中心	6 月 18 日 上午 10 時
20	淡水區場次	淡水區公所 9 樓大禮堂	6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21	三芝區場次	三芝區公所 5 樓展演廳	6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22	五股區場次	五股區公所 9 樓演藝廳	6 月 21 日 上午 10 時
23	泰山區場次	泰山區公所 5 樓展演廳	6 月 21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24	土城區場次	土城區公所 7 樓禮堂	6 月 24 日 上午 10 時
25	樹林區場次	樹林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6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26	三峽區場次	三峽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6 月 25 日 上午 10 時
27	鶯歌區場次	鶯歌區公所 5 樓會議室	6 月 25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28	瑞芳區場次	瑞芳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6 月 26 日 下午 2 時
29	板橋區場次	板橋區公所 6 樓大禮堂	6 月 27 日 上午 10 時
30	新莊區場次	新莊區公所 10 樓大禮堂	6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0809460791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公開展覽「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案。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公聽會：自108年5月27日起張貼於本府及各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訂於108年5月29日下午2時於本府28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舉辦公聽會。

二、為廣徵地方意見並促進民眾參與，本府訂於29行政區舉辦地方公聽會，時間安排詳如附件「『新北市國土計畫』29行政區公聽會時間表」。

三、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各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最新消息」之「一般公告」項目，查詢本計畫案名，或點選「主題專區」之「國土計畫」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四、公開展覽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陳情意見，以供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考審議。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時間與地點表

項	舉辦場次	說明會地點	說明會時間
1	市府場次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5 月 29 日 下午 2 時
2	三重區場次	三重區公所 10 樓演藝廳	5 月 30 日 上午 10 時
3	蘆洲區場次	蘆洲區公所 5 樓會議室	5 月 30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4	汐止區場次	汐止區公所 11 樓大禮堂	5 月 31 日 上午 10 時
5	萬里區場次	萬里區公所 5 樓國際會議廳	5 月 31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6	林口區場次	林口區公所 7 樓大禮堂	6 月 3 日 上午 10 時
7	八里區場次	八里區文化活動中心	6 月 3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8	中和區場次	中和區公所 4 樓多媒體視聽室	6 月 6 日 上午 10 時
9	永和區場次	永和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6 月 6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10	深坑區場次	深坑區公所 5 樓大禮堂	6 月 10 日 上午 10 時
11	新店區場次	文中廣明市民活動中心 2 樓教室	6 月 10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12	烏來區場次	烏來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6 月 12 日 下午 2 時
13	金山區場次	金山區公所 4 樓會議室	6 月 13 日 上午 10 時
14	石門區場次	石門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6 月 13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15	平溪區場次	平溪區公所 2 樓大會議室	6 月 14 日 上午 10 時
16	雙溪區場次	雙溪區綜合市場 2 樓活動中心	6 月 14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17	坪林區場次	坪林區公所 4 樓會議室	6 月 17 日 上午 10 時
18	石碇區場次	石碇區公所 5 樓禮堂	6 月 17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19	貢寮區場次	貢寮區市民活動中心	6 月 18 日 上午 10 時
20	淡水區場次	淡水區公所 9 樓大禮堂	6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21	三芝區場次	三芝區公所 5 樓展演廳	6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22	五股區場次	五股區公所 9 樓演藝廳	6 月 21 日 上午 10 時
23	泰山區場次	泰山區公所 5 樓展演廳	6 月 21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24	土城區場次	土城區公所 7 樓禮堂	6 月 24 日 上午 10 時
25	樹林區場次	樹林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6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26	三峽區場次	三峽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6 月 25 日 上午 10 時
27	鶯歌區場次	鶯歌區公所 5 樓會議室	6 月 25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28	瑞芳區場次	瑞芳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6 月 26 日 下午 2 時
29	板橋區場次	板橋區公所 6 樓大禮堂	6 月 27 日 上午 10 時
30	新莊區場次	新莊區公所 10 樓大禮堂	6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2.公開展覽刊登報紙

108.05.27 刊登於中國時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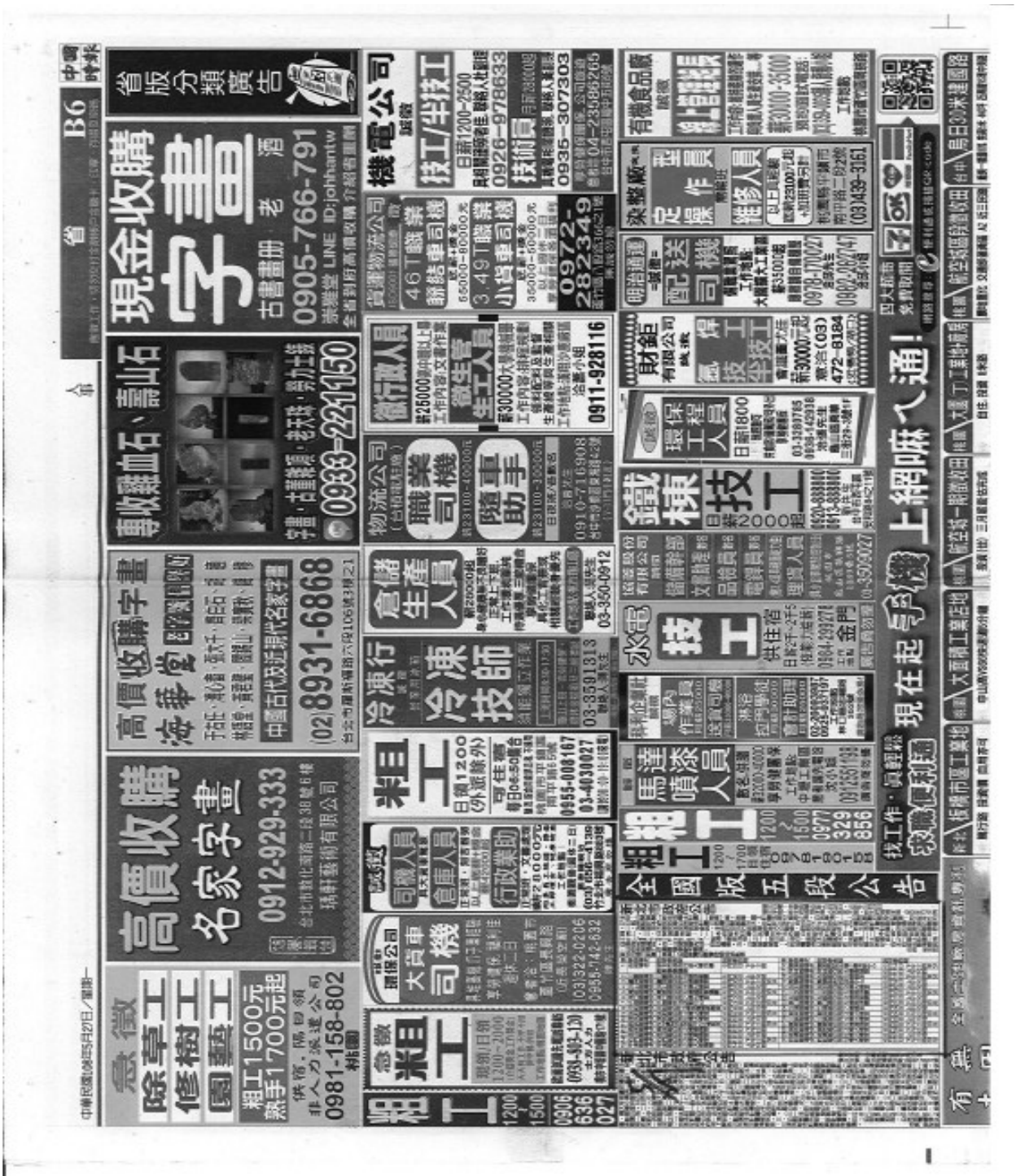

108.05.28 刊登於中國時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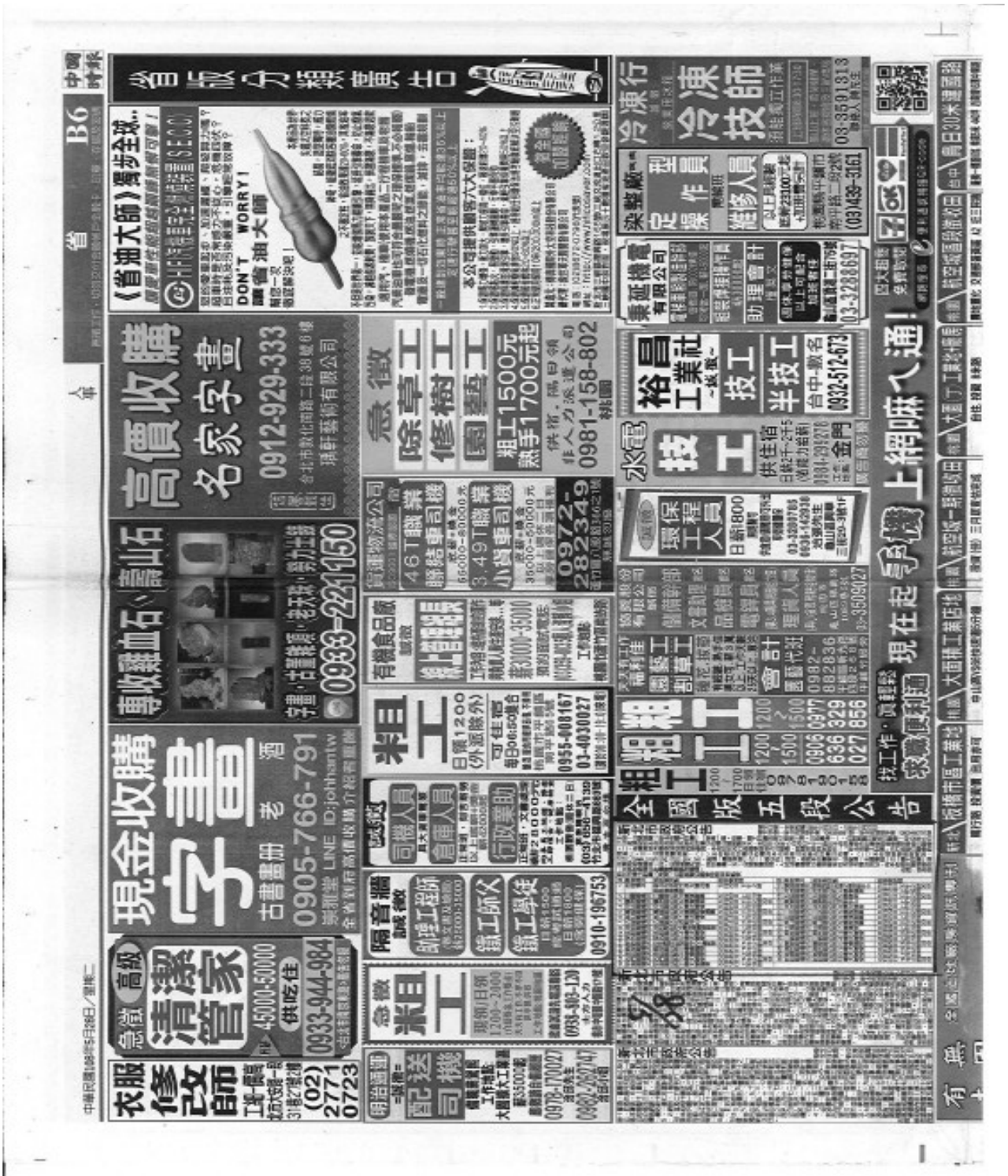

108.05.29 刊登於中國時報(1)